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7 卷第 3 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三)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106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一）

繼續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106 年 12 月 4 日、106 年 12 月 6 日、106 年 12 月 7 日為一次會）……（ 1 ～ 86 ）

106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三）

一、繼續審查 107 年度教育部主管 50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學產基金、運動發展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二、繼續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三、繼續審查 107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案；四、繼續處理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4 案；五、處理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教育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6 案；六、處理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教育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1 案（106 年 12 月 4 日、106 年 12 月 6 日、106 年 12 月 7 日為一次會）……（ 87 ～246 ）

106 年 12 月 7 日（星期四）

一、繼續審查 107 年度教育部主管 50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學產基金、運動發展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二、繼續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三、繼續審查 107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案；四、繼續處理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4 案；五、處理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教育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6 案；六、處理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教育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1 案；七、「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等修正草案，共 11 案；八、「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等修正草案，共 5 案；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等修正草案，共 5 案（106 年 12 月 4 日、106 年 12 月 6 日、106 年 12 月 7 日為一次會）……（ 247 ～508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09 ～511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一）9 時至 17 時 5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張廖委員萬堅

主席：出席委員 6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本週為星期一、三、四一次會，現在因為有些委員必須去衛環委員會那邊支援，所以無法過來，因在場委員人數不足，本席在此裁示休息，等一下再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43 分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40 分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 7 分

地　　點：（11 月 27 日及 30 日）立法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11 月 29 日）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柯志恩　何欣純　蔣乃辛　許智傑　蘇巧慧　高金素梅　李麗芬　陳學聖
陳亭妃　吳思瑤　蔡培慧　張廖萬堅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吳焜裕　鄭天財 Sra・Kacaw　陳　瑩　林麗蟬　徐榛蔚　李昆澤　曾銘宗
陳歐珀　林德福　黃國書　鍾佳濱　吳志揚　郭正亮　劉世芳　邱志偉
鍾孔炤　黃昭順　呂玉玲　羅明才　張麗善　黃偉哲　賴瑞隆　陳賴素美
王惠美
委員列席 24 人

列席人員：（11 月 27 日下午）

教育部政務次長	蔡清華率同有關人員
內政部移民署移民事務組專門委員	李明芳
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及文化處副處長	林政儀

（11 月 29 日）

文化部部長	鄭麗君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董事長	朱宗慶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陳莉惠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	王儷倩

（11 月 30 日）

科技部部長	陳良基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董事長	蘇芳慶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陳莉惠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	黃信璁

主 席：陳召集委員學聖

專門委員：謝淑津

主任秘書：陳錫欽

紀　　錄：簡任秘書　郭冬瑞　簡任編審　陳杏枝　科　　長　蔡月秋
專　　員　江凱寧　薦任科員　許淑真　薦任科員　黃敏萱

（11 月 27 日下午）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教育部部長列席就「107 年度原住民、新住民預算編列」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就上述相關主管業務派員列席備詢。

（本日議程有委員柯志恩、何欣純、蔣乃辛、張廖萬堅、蘇巧慧、高金素梅、許智傑、李麗芬、陳學聖、吳焜裕、鄭天財 Sra．Kacaw、陳瑩、林麗蟬、陳亭妃及徐榛蔚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教育部政務次長蔡清華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高潞・以用・巴巒剌 Kawlo．Iyun．Pacidal、蕭美琴、黃國書及吳思瑤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11 月 29 日）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

二、審查 107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預算案。

三、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主管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四、審查 107 年度文化部主管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等 12 家財團法人預算案。

（僅進行詢答）

（本日議程有委員蘇巧慧、陳亭妃、吳思瑤、張廖萬堅、高金素梅、蔣乃辛、李麗芬、許智傑、蔡培慧、何欣純、陳學聖、李昆澤、黃國書及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文化部部長鄭麗君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柯志恩、林德福及黃國書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11 月 30 日）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科技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

二、審查 107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預算案。

三、審查 107 年度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四、審查 107 年度科技部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僅進行詢答）

（本日議程有委員陳亭妃、蘇巧慧、張廖萬堅、蔣乃辛、李麗芬、許智傑、何欣純、陳學聖、吳思瑤、蔡培慧、吳焜裕及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等 12 人提出質詢，均經科技部部長陳良基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柯志恩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

主席：今天的議程是繼續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現在繼續進行討論與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上一次是審查到第 122 案，現在處理第 123 案到第 129 案，03「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部分，預算數是 4 億 6,265 萬元，提案委員有許委員智傑、蔣委員乃辛、柯委員志恩、張廖委員萬堅、蔡委員培慧、陳委員學聖、蘇委員巧慧，分別提出凍結及減列案。

關於「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部分，先請教育部做說明。

楊司長玉惠：主席、各位委員。針對 03「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部分，多數委員關注的是技職教師具有實務經驗的比例，在數字上是退步的，在此跟各位委員報告，在 105 年技職教育法公布以前，教育部對於所謂實務經驗的規定其實是很寬鬆的，例如只要持有業界的服務證明即可，並沒有去規範工作內容是什麼，而且曾任公務員、軍職人員者，也統統可以算進來。但 105 年技職教育法正式實施之後，對於老師的實務經驗卻是有明確的規範，因為定義的不同，所以各位委員會看到 105 年以後的數字是不升反降，這一點必須跟各位委員做說明。

另外，針對典範科大的部分，也有委員質疑典範科大部分為何沒有增加，在此向各位委員報告，當初在 102 年時對於典範科大的要求是，專任者必須具備 2 年的實務經驗，兼任者要有 4 年的實務經驗，其實是比目前的技職教育法還要嚴格，依照技職教育法的規定是只要 1 年就好，而我們對於典範科大的要求是比較嚴格的。所以這幾年下來，整體 4 年的成長是 19%，因此典範科大老師具有實務經驗的部分是有達到當初計畫的要求。至於具實務經驗的兼任老師好像比較少的問題，主要是因為這幾年大家比較強調專任，我們一直要求學校的專任老師需具有實務經驗，所以後續兼任的部分，我們認為學校聘任兼任老師是基於課程上的需要，以科大來講，既然是課程需要，當然要由具實務經驗者來擔任，後續我們也會去要求科大，對於兼任老師的部分也必須以具有實務經驗者為優先聘任的考量。以上簡要報告。

主席：有關技專院校具實務經驗的專任教師、兼任教師的比例，目前仍然偏低，105 學年度專任教師部分是 53.79%，106 學年度、107 學年度設定的目標好像沒有增加，甚至還倒退。至於兼任教師部分，照理說，學校聘任的業師應該是比較多，但為什麼只有三分之一？這是大家提出質疑的地方，方才司長雖然有解釋說是因為要聘用專任，可是兼任教師部分在科大或技專院校，本來就會去聘具有業界經驗的人為主，應該是這個樣子，並不是司長說的那樣，但為什麼聘任比例只有三分之一，其他都不是業師或具有實務經驗的人，反而是聘用一般的教師呢？這會讓人覺得這些人原本應該要專任，結果學校卻用兼任的方式來抵充，所以才會造成具工作經驗的業師比例比較少，委員的提案大概是這個意思。

柯委員志恩：主席剛才的確點出一個大重點，因為我們從頭到尾都認為大家到技職學習可以達到學用合一的目的，可是目前很顯然的，不管是在大學或技職，特別是技職更應該強調所謂的學用合一，但現在卻很明顯的看到，在這方面的合作計畫當中，其實並沒有因為這樣讓學生與將來他們畢業後的產業能夠互相結合。最主要的原因還是來自於產業對於學生是否願意額外花出人力好好來培養，對於送到產業裡面的學生，他們所花費的人力與資源其實是很少的，往往就是給了名額之後就讓學生自生自滅，然後學校的老師頂多是在學生回去以後與他們做一些溝通，可是老師有很多都是不具實務經驗的人，在大學裡面如果都是要求升等的話，這些老師根本是

不可能的。而且我們必須承認，如果要叫這些老師到業界去，他們也會有很大的心理障礙，因為他們根本就找不到，我告訴你，他們根本就找不到，而且他們跟產業間是長期缺乏鏈結，你們硬是要求讓老師帶著學生與產業合作，對這三方來說，都有很大的落差。老師長期待在學校已經跟產業脫節，整個企業又不願意花費人力，將這些學生當成未來具有潛力的職員來做培養，所以在花了這麼多錢之後，其實會發現到目前為止成效都非常差，即使可以達到配合，也會出現我剛才提到的那些狀況，你們只是把錢花費下去。這就是我們為什麼要提案凍結的原因，就是因為你們沒辦法達到我們認為可以做薦介的方式，如果以後仍是維持這樣的處理方式，除非教育部能夠提出更積極的作法，包括產業能夠提出更大的誘因，但是我必須承認，目前產業界並沒有這樣的想法，因為光是聘進來的時候，國外都是經過很好的面試、給予訓練，之後就變成正式員工，那是一個產業的鏈結，臺灣則是把錢花出去，根本不管到最後是什麼結果，錢花出去了，但斷層還是很多。

我的提案特別提到臺科大、台北科技大學這幾個龍頭學校，他們原本有產學攜手專班，可是以前都是外加，現在卻變成是內含，採取內含會消耗掉很多名額，因為我們認為這幾所公立大學並沒有名額缺乏的問題，完全沒有，你們指的都是一些比較弱勢的技職，這幾所龍頭學校並沒有這種問題，可是你們還是把它的外加變成內含，這樣做只會更雪上加霜，對於產業的鏈結來說，到目前為止，花錢還是得不到效果，所以我主張預算凍結，希望能夠得到更積極的回應。

蔣委員乃辛：技職體系的學生畢業出來踏入社會，最重要的就是產學能夠接軌，因為這些學生是學技術的，如果畢業後到產業界工作卻沒有技術的話，請問產業界的人會怎麼看？學生又會找到什麼樣的工作？這就是當時我們希望在技職教育法中規定老師在多少年以後必須要到產業界去實習半年，但現在的規定卻是只要有 1 年的產業經驗，請問在產業 1 年的經驗能夠教出什麼樣的學生？能夠帶給學生什麼樣的實務經驗？這樣的標準本來就太低了嘛！教育部說典範部分是 2 年，典範之所以要比一般學校多，那是因為他們另外拿到典範的補助經費，標準當然要高啊，可是 2 年夠嗎？也不夠嘛！至於兼任的部分，說實在的，技職學校的兼任教師應該具備更多的實務經驗才對，今天我們提出這些案子，除了根據審計部的決算報告內容，立法院預算中心也有提到這個問題，表示這個問題非常嚴重。第一，1 年時間的標準應該要提高，這樣才能鼓勵老師 6 年以後到產業界去，否則的話，我們很難想像這些技職體系的學生畢業以後如何能夠適應產業界的需求，今天我們提出這些案子，目的就是希望教育部重視這個問題。

蘇委員巧慧：本席的提案與其他委員的提案是同一個領域，但內容卻不太一樣，我是針對教育部要在 107 年新辦理的國家產學大師獎，對於 2,700 多萬元的預算，本席是提案凍結 1,000 萬元，原因是因為我在預算書上並沒有看到教育部對於評選機制有什麼樣的標準，以及有什麼樣的具體規劃，畢竟這是一個全新的獎項，所以我們很想知道細部規劃是什麼。根據教育部目前提出的說明，看起來確實是有雛形，所以應該是可以辦理，但是我們不太理解的是，這個獎項與許智傑委員一直在講的產學奧斯卡是不是一樣的事情？我們可以支持這筆預算，但是我發現這裡面的報名資格是限於技職校院的專任教師，我想這個是僅限於老師，他不是技藝達人，也不是技

職人士，所以，這個跟初衷是否一致？我們是獎勵老師嗎？這部分稍後可能要請教育部說明，讓我們更理解。

主席：在蔡委員培慧發言完之後再請技職司司長說明，因為問題滿多的。請蔡委員發言。

蔡委員培慧：我知道技職教育行政督導的費用是要針對產學合作、人才培育、技術研發或成果發表，我覺得這件事很好，但如同剛才巧慧委員所講的，將來無論是技職奧斯卡或相關獎項，不能侷限於教師，而應該也要包含技藝達人。同時在本席的提案（第 127 案）中也強調你今天做這件事情其實要有地方經濟、產業特色，我特別支持技職係因我認為臺灣的實業（即具體生產）才是臺灣經濟的基礎，而且也是中小企業的核心。可是，目前你們太把視野放在老師身上，我認為你們應該要去思考跟產學合作及地方經濟、地方特色，所以針對這件事，你們恐怕要花點時間去仔細研究，無論是教師培育、技藝達人、在地特色、在地經濟，而且產業變化是非常快速的，究竟要如何去面對這個快速的變化而能有足夠的師資來培育優秀的年輕學子，你們可能要統籌提一個整體的專案報告。很多委員說要凍結，某種程度上是希望你們在這方面能夠做得更好。

主席：好，我們請司長針對剛才談到的專兼任比例問題統一做說明。

楊司長玉惠：跟委員報告，技職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在新聘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教師時會要求他一定要具有一年的業界經驗，就是剛才蔣委員所提到的。另外，典範科大的教師還要求要有兩年的經驗。同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所有的在職教師每六年要有半年的時間到業界研習、服務等，就是要讓他瞭解現在業界最新的技術、模式何在，所以這是技職教育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兩個不一樣的規範。另外，針對產攜名額內含外加的部分，其實從 107 年度起我們有一些國立大學已經是外加的，這陣子大家也一直提到，產攜對業界而言，其實能夠讓學生在學期間就可以跟業界的技術能力去做結合，所以我們後續一定會針對這些學校，假設其缺額不夠而要辦理產攜，我們會用外加的方式來做，當然這些學校也是一些辦學成效比較好的學校，讓我們的學生可以得到好的學習狀態，名額的部分我們已經在做處理。

另外針對產學大師獎（委員所講的奧斯卡）部分，對教育部而言，重點還是在人才培育，剛才提到技藝達人的部分，我們是有表揚，只是沒有給獎金。以科大來講，我們還是希望這一些老師除了在人才培育課程跟產學方面有很緊密的合作外，他對於產業界的貢獻是很大的，這樣是可以相輔相成的。我們的學校還是以人才培育為主，所以我們目前的對象會是針對老師的部分，就是希望科大老師不要只是在學術方面做得好，在業界也能跟地方產業去做結合，而這個結合對產業的發展是有幫助的，他的產值是可以讓產業做提升，我們透過產學大師獎來獎勵這樣的老師，也鼓勵更多的老師往這個方面來進行，不要老是去寫 SCI 的 paper，我想我們科大老師需要去做一個調整，所以我們是透過這個獎項來給予引導，許智傑委員也一直在指導我們要從這一方面來著手。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謝謝教育部，關於這個產學大師獎，其實也很感謝教育部要往這個方向去努力，不過，我那天也問過科技部，就是我們教育部與科技部的結合可能還不太夠，因為要挑選出這個很

有具有代表產學大師獎者，除了教育部之外，還有科技部、甚至經濟部應該要去很審慎地去選出這麼一個特殊的人才，而且包括教育部和科技部的彈性薪資制度，他今天如果有那個能力獲得這個大師獎，照道理講，他們應該是最有資格來獲得彈性薪資制度的，這部分教育部和科技部可能都還沒有一併納入思考。所以，是不是請教育部再做更完整的規劃，把這個部分也納進去，這樣子才會獲得實質的效益，也希望教育部能夠再提出一些書面，讓我們大家能夠參考。

主席：司長聽到了吧？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請問司長，你剛才說技職教師每六年要到業界研習，你可以告訴我他們都是到哪些地方去？就我所知，這些老師很痛苦，因為對他們的實務經驗而言，有很多老師去那些地方是沒有感覺的。而且重點是，他們去業界研習的期間，他很多的行政工作都要交給其他人額外分擔，雖然這是你們的美意，但我還是強調，你覺得這個到業界研習的部分對老師是一種負擔還是他們真的可以從業界得到一點什麼？

楊司長玉惠：目前有三種，深度實務研習、產業服務或研究及產學合作計畫。

柯委員志恩：我瞭解，你有沒有深入了解他們都是到哪些地方？要不要我告訴你他們去哪些地方？

楊司長玉惠：跟委員報告，根據我們對各校調查的結果，醫護相關的當然就會到醫療機構。其他領域的人會到企業、政府機關……

柯委員志恩：什麼企業？

楊司長玉惠：還有財團法人。商的部分，例如他可能就會去跟商有關……

柯委員志恩：我覺得你需要去特別瞭解一下，因為我們到一些技職學校去瞭解，很多老師去這些地方只是為了配合你們這項要求，其實對他而言根本就是浪費時間。

主席：形式上而已。

柯委員志恩：因為所有該值得學習的機關其實並不需要這個已經落伍的作法，所以這部分固然立意良好，但你完全缺乏對於整個產業……

主席：柯委員，因為後面還有陳委員亭妃及蔣委員乃辛要發言，我們等這兩位委員發言完畢再請教育部作回應。

陳委員亭妃：謝謝召委。基本上我的意見跟柯委員差不多，上有政策、下有對策，這些老師半年實習的成果真的能夠達到我們所期望的產學合作目標嗎？這半年就真的可以達到產學合作的目標嗎？本席對此有很大的疑問。過去我們一直質疑老師在學界可能沒有辦法進入到業界而產生落差，教育部也因此要求他們要去做半年的實習，那麼突然之間要求他們花半年去做一些協助的工作，那他要找哪裡？也是要找他可能熟悉的地方，甚至他過去曾經配合過的地方，可是這樣真的可以達到目的與效果嗎？所以我還是認為，你們不能每次在我們審預算時說你們每個年度都提出一個看似宏觀、未來也做了怎麼樣的計劃，也做了這個半年實習的要求，可是實質上有沒有做到？還是它只是一個應付性質？這是我們要了解的部分。而且剛剛司長所講的，希望老師能夠結合地方，這很好，可是請問老師要如何結合地方？它的目標性在哪裡？這也很重要啊！不是我們說希望未來老師結合地方就可以做到，問題是老師怎麼結合地方？學術怎麼結合地方？必須透過產業，可是產業又要怎麼結合地方？這是三角關係，這個三角關係怎麼結合？我

相信一個老師絕對沒辦法做到件事情，那麼誰要當這個平台？

第二個部分，剛剛司長提到，我們希望老師未來不一定要重視 SCI paper，這點很重要，因為老師為了 I paper 疲於奔命，如果沒有 I paper 他沒有辦法升等。未來我們要走多元升等，多元升等的方向性真的夠多元嗎？真的夠專業嗎？我覺得我們是不是應該要把所有配套做出來？未來技職體系太重要了，但是技職體系不能只走表面，我們一直說我們希望學生要回歸到實習的層面，但是要回歸到實習的層面，老師要不要帶著走？老師一定要帶著走，如此，老師也可以一起執行半年進入產業體系，這些是不是可以結合在一起？

蔣委員乃辛：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在立法院三讀通過到現在應該有 3 年了，實施 2 年了，當時為什麼會制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就是因為技職體系的學校適用大學法而不是專法，很多學校的相關規定都是依照大學法，但大學基本上是講學術研究，技職體系是講技術傳承，這是兩個不同的東西，我們覺得技職學校應該要有專法，所以我們立法院提案通過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就是希望讓技職體系的學生學到的東西能夠和產業界結合，所以我們當時對於老師的要求重視實務經驗，為什麼最後定案是 1 年？當時教育部是說，這個法剛開始定，要求太高對老師造成的衝擊會太大，所以最後協調的結果是用 1 年，事實上當時的提案不是 1 年，是教育部希望從 1 年開始。現在這部法已經通過 3 年，是不是該檢討 1 年到底夠不夠？將來新進的老師是不是應該要多一點實務經驗？我覺得教育部部長應該要考量要不要修法。

第二，剛才柯委員提及，老師任教滿六年要到產業界半年，說實在的，我們當過學生，我們也去實習過，可是大家都知道我們當時的實習是什麼實習法，其實現在還有很多人，尤其是一些法政的教授來跟我們聯絡，問說他們的學生能不能到我的辦公室來實習，我說，我的辦公室都已經坐滿了，連桌子都沒有了，他要怎麼來實習呢？但有些老師卻說：「沒有關係，你只要蓋個章就好了。」同樣的，老師到產業界實習，是不是也會發生類似的狀況？所以剛才柯委員、陳委員才說，教育部是不是真的應該去了解這些老師到產業界實習是怎麼實習？是到怎樣的產業界實習？是不是跟他所教的科系有關？是到大型的產業公司、中型的產業公司還是個人的、小型的產業公司？我覺得這些教育部都應該進一步了解。而且教育部、經濟部及勞動部應該建構一個平台，讓老師有可以找到實習的地方，讓產業界也可以提供機會給學校老師實習，我覺得這個平台應該要去處理，這也是剛才陳委員提及的平台問題。

今天技術及職業教育法通過 3 年了，教育部是不是可以儘快重新檢討，讓相關法律的規定能夠有所提升，最重要的就是產學不要有落差。

主席：經過提案人的發言，我們開始進行處理。

姚次長立德：我再綜整一下剛才各位委員的意見，第一，非常謝謝各位委員對技術及職業教育法中老師到業界研習的關心，我從學校方向各位報告，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對技職體系的老師影響非常大，從學校端來看其實有正面的影響，在這個辦法訂定之前，老師認為他跟業界沒有關係，他關起門來自己教，教的技術落後業界多少年他完全不知道，在有了這個法之後，各個學校依據該法要求老師每六年一定要到業界半年，有些學校的老師是直接在一個地方待 6 個月，但大部分的學校是要求老師分若干個寒暑假到業界研習 1 個月、半個月或幾天的時間。雖然這樣的

時間很短，但用意深遠，就是要讓老師知道他所教的技術絕對不可以落後於業界，雖然說他只有在寒暑假到業界 1 個月，可是在學習當中，他就知道他必須要不斷的保持他所教的技術與業界最新技術的連結。所以我要跟各位委員報告，以往老師的技術跟產業界完全沒有關係，有了這個辦法之後，在他的心理上、在學校的規定上，他都必須要這樣做，我認為這有很大的正面效益。各位委員的指導是，我們實施到現在已經 2 年多，是不是應該好好了解一下實施的成效？這個部分我們會請技職司進一步去做較深入的調查，再讓各位委員知道。但是初步來說，這個部分我看到已經產生很大的正面效果。

另外，我要報告兼任老師的部分，因為大部分專業的課程大部都是由專任老師教授，兼任老師教的都是共同科目，共同科目就比較沒有業界的經驗，因為共同科目大部分是英語等通識課程，所以兼任老師不具業界經驗的比例會比較高，再加上過去這 1、2 年，我們要去儘量維持不具本職的老師兼任的機會，所以各個學校在落實兼任老師要有實務經驗的部分，因為授課的關係，還有要維持不具本職老師的工作機會，在這一塊我們比較沒有去做太多的要求，因此兼任老師的實務經驗會比較少。但若是經過技職司進一步的分析，我相信絕大部分專業科目的老師都是由具有實務經驗的老師來擔任。

主席：我想這樣好了，大家質疑的是產學合作的平台，我們有這個法令，到底有沒有辦法做？其實剛才次長講得還不錯的一點是，如果老師每六年才去半年，其實六年不知道業界已經變化多大了，去半年有沒有用？但如果說寒暑假每年都 1 個月，6 年就 6 個月了。

柯委員志恩：我們在乎的他們去的是哪些產業。

主席：對。

柯委員志恩：如果是很先進的，也是很 OK，問題是你們要去了解，不是說臺科大、北科大或屏東等等很多學校，他們去的地方都是……

主席：這樣好了，我們委員都希望產學合作的相關預算能夠有效落實，大家都提到了，所以我想我們還是酌凍 1,000 萬元，然後加上請他們提出專案報告，好不好？

柯委員志恩：好，是就多少預算酌凍 1,000 萬元？我們看一下比例……

主席：這個主要是他們推動產學合作的相關預算，我們還是請他們提出專案報告……

蔣委員乃辛：凍結十分之一。

主席：凍結十分之一是 4,600 萬元。

蔣委員乃辛：我們往年都是凍結四分之一，不是凍結十分之一。

柯委員志恩：剛剛次長已經肯定要檢討了，但是那個整個學校……

主席：拿麥克風發言，好不好？

柯委員志恩：我覺得要凍結十分之一，因為剛剛次長也肯定這個做法，可是你真的還是要知道，我們聽到非常多產業、技職學校的老師跟我們反映，他們去那邊真的是在蓋橡皮圖章，所以還是要重視這個問題，除非你們真的特別深刻去分析及了解，所以我覺得凍結十分之一真的是……

主席：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蔣乃辛委員及柯志恩委員主張凍結十分之一……

柯委員志恩：馬上就可以解凍了。

許委員智傑：凍結十分之一是要加上書面報告，還是專案報告？如果要專案報告，那要排很久耶。

蔣委員乃辛：主席，你去看看去年何欣純委員當召委的時候我們至少凍結多少。

主席：那時候有沒有專案報告？

蔣委員乃辛：有啊！最少是凍結十分之一，何委員當召委的時候也是這樣啊！

主席：不然照我的提案，折衷凍結 3,000 萬元，然後再加上專案報告，好不好？好，凍結 3,000 萬元加專案報告。蔣委員乃辛：包含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要不要修法、怎麼修法的方向，好不好？

主席：已經有委員提出修法了，不過可以討論。

蔣委員乃辛：也一起做專案報告，好不好？

主席：好，就連修法的專案報告一起來提，好不好？

蔣委員乃辛：還有有關實習的平臺，教育部能不能會同經濟部、勞動部……

主席：產學合作的平臺。

蔣委員乃辛：對，來建立一個平臺，讓老師能夠跟業界有所接觸去實習，好不好？

主席：科技部有產學……

蔣委員乃辛：這個部分我們一方面包含，可是我們同樣寫一個主決議，好不好？

主席：好。

蔣委員乃辛：第一、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要重新檢討；第二、要設置一個平臺，請教育部研究，好不好？

主席：它是要促進那個有效的產學合作的平臺，檢討那種蓋印章式的、找不到的實習，這個部分有的學校做得很好，有的學校好像只是虛應故事，要如何去處理、有效達成，請你們寫一個主決議，好不好？好，第 123 案至 129 案就凍結 3,000 萬元，俟教育部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解凍，我們另外再請教育部把委員的意見寫成一個主決議。

接下來處理第 130 案至第 135 案，就是有關新南向的問題。第 130 案至第 135 案談到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就是 04 項下的各種分支預算，因為這個部分涉及新南向的預算，所以就跟我們在兩個禮拜前處理的第 84 案至第 87 案、柯委員所提第 1 案有關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 15 億元凍結五分之一的案子一併討論。現在一併討論第 1 案、第 84 案至第 87 案、第 130 案至第 135 案有關新南向的部分。

李委員麗芬：司長有來嗎？

柯委員志恩：要不要先跳過？

主席：好，先跳過。我們先來處理第 136 案至第 143 案，就是 05 項下的預算。

李委員麗芬：剛剛講的案子有些東西是跟新南向沒有關係的。

主席：對。

李委員麗芬：要不要先討論？

主席：是不是要等……

李委員麗芬：就是第 129 案到第 135 案，當中有跟新南向無關的……

主席：第 130 案。

柯委員志恩：還是等一下一併處理好了。

主席：好，現在處理第 136 案至第 143 案有關 05 項下「引導學校發展多元特色及教學創新」經費。

吳委員思瑤：就是技職深耕的預算。

主席：這筆預算有 60 幾億元，教育部要不要先做一個報告？

楊司長玉書：好，謝謝。05 項下是有關技職深耕的預算，一樣分成兩個部分，第一部分跟高教司一樣，我們都編列了 44 億元，都是著重在教學創新、學校的特色、在地連結公共化，這是跟高教區同樣的計畫。吳思瑤委員很關心的 USR 的部分，後續我們會依照委員之前給我們的建議，思考如何與在地的創新創業的生態做連結，我們會再提出一個細部的規劃跟委員報告。

另外，針對目前的五專展翅計畫，我想五專的學生大部分比較屬於經濟弱勢，這個計畫主要是希望學校能夠找業界一起合作，在專四、專五的時期，業界可以提供學生每個月至少 6,000 元的生活助學金，在實習的這一年，業界可以提供最低基本工資的實習津貼。假如有業界願意做這樣的資源投入，教育部在專四、專五的時候就來補助學生學雜費，讓學生不要為了經濟的問題而去打工，我們希望學生在五專這 5 年好好地在學業上、技術能力上做一些提升及精進，畢業之後也有正式的工作職缺等著他們。所以這個五專展翅計畫主要是給學生的補助，很多委員都有這樣的關注，我們希望能夠讓學生透過業界的合作對學生的學雜費有所補助。以上是五專展翅的部分，其他的則是高教深耕的處理。

另外，委員提到我們在技職深耕裡面好像有一個 1 億元的部分，跟研究中心好像不太一樣。跟委員報告，第二部分的研究中心要跟高教學校一起評比的，所以這個部分就沒有將高教、技職分開評比，所以我們預估技職校院可能會得到的研究中心數會比較少。其次，針對技職校院的特色中心，其實這幾年典範科大計畫執行以來，很多學校有很多不錯的特色中心，我們希望再給予這些學校現行的特色中心一些資源的挹注，讓他們可以發揮原有的效益，這個部分會跟原來高教深耕裡面的 1 億元部分有所區隔、不同，在此一併跟各位委員報告。

主席：好，謝謝。提案委員有陳學聖委員、蔣乃辛委員、吳思瑤委員、張廖萬堅委員、柯志恩委員、陳亭妃委員、蔡培慧委員、蘇巧慧委員。

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我講重點。其實剛剛司長已經有回應了，但你的回應正適足以告訴我，你對於我的問題的回應還是空的。我非常在意兩個部分，一個是 USR 的部分，這裡面有分兩個 parts，第一個 part 是你的評選機制，就是你如何選出好的方案，讓學校在對的方向上去做進入社區的工作。你告訴我，你的評選方案其實寫的就是書面作業，包括種子型是書面審查，萌芽型是書面加簡報，深耕型則由評審委員會去審查書面加簡報，再加上場域審查，這些都是空泛的審查機制，我在意的是審查的人是哪些，還有他們本身能否成為代表、了解社區實踐意義的委員。然後在評審機制上，你告訴我的真的只是程序是什麼，而不是他們關切的 core value 是什麼。我在意的另一個部分就是如何有效的鼓勵老師，而你們回應給我的就是你們會支持教師勇敢去開發時間場域跟融入課程，然後你會支持老師導入新的教學方式與減免教師的授課鐘點等這些誘因而

已，而我們要的升等機制呢？所以就這整個計畫，我尊重大家待會討論要凍結多少，不過我認為這個案子還是要看到你們提出具體的計畫。另外，5 個科技大學的創新基地，待會請次長回應一下，因為你們用寫的如何能連接外部的創業資源？所以我認為這筆預算需要做專案報告提出具體的方案並酌凍預算。

蔡委員培慧：其實我的發言跟我們剛才所講的有點像，我也非常贊成吳思瑤委員的說法，不管是 5 個科技大學的創新基地或方案的審核，一定要具體的了解地方的特色，本席再次強調，我覺得我們臺灣太注重外貿，而忽略本地產業，所以我們現在內需的需求都靠進口，這點看起來好像沒有什麼，反正就讓會賺錢的人去賺錢，可是卻忽略了就業機會的創造，技職之所以重要就在於把我的能力提升，然後來建立一個優質內需，這件事情是可以創造就業機會；可以創造再分配的，我覺得不管未來 5 個科技大學的創新基地如何，我非常強烈建議你們要與科技部連結，因為科技部在持續的互動中，他們有提出「農」跟「科」的連結，當然這項連結未必都是很高端的科技，譬如說有可能是一些農業機械的研發，或食品加工的模式，這些部分如果科技部也有一些研發的經費可以來支持學校的話，那技術學校除了教育部的預算之外，在這方面不正應該得到科技部更多支持，那我相信這對很多第一線的老師，他們很可能跟在地經濟與產業結合，他如果能夠得到研發經費跟教學的經費，這不是一件好事嗎？所以就對技職的支持，我是很不希望凍結，可是我真的很希望你們能把技職計畫的周延性考慮得明確一點，然後提一份書面報告給我們，若考慮的不明確，我們當然會予以凍結。

柯委員志恩：我也同意，我覺得過去我們臺灣的技職教育向來非常重要，現在卻產生很大的質變，像我要特別提出，剛才大家特別關注到有關老師專業的層面，亦即跟業界的實務經驗中，事實上現在也的確完全顯現，現在很多學校具有實務經驗的老師的確都在降低，剛才雖然你們已經提出說明，但還不足以說服我們，特別是用技術升等方面，教授、副教授的比例都還算好，但助理教授升等的比例，公立跟私立學校分別只有 0 與 3.39%，實在很低，特別是公立學校助理教授升副教授，以技術升等是 0，那就表示我們現在有非常多的學校，包括以前引以為傲的臺科大與北科大（以前的台北工專），這些學校出來的學生技術程度多好，但不能否認，現在這些老師他們還是花很多時間在進行學術上的升等，我想次長應該也有這種感受，我覺得整個技職學校還是沒有辦法在這裡做個提升，剛才無論是吳思瑤委員或蔡培慧委員，我們共同的想法是我們支持技職，但你們是否有把錢花在刀口上？這才是我們需要的。特別是高教深耕計畫分配給專校學生研究中心的預算是 3 億元，而你們預算編了 4 億，中間相差 1 億元，這可能要請你們提出說明，因為你們的說明，本席看不懂。另外，我還是要強調，如果我們技職學校的老師沒有實務經驗，而且沒有跟產業完全連結，無論是哪一種技術，我們訓練出去的學生真的沒辦法用，大家都說不是我們不要用人，我們現在缺工缺得很厲害，但是這些技術學校訓練出來的學生都不是我們可以用的，如果這部分沒有辦法徹底解決的話，我們不是不給錢，只是你們會發現……

司長，你們那時候在做這件事時，你們有沒有找業界的師傅？你也可以把層次降低一點點，縱使不具學術背景但很專業的業師，你們可否請他們來？因為其實你們應該加重這塊的人員，

我覺得技職有沒有唸書不重要，但如果再不重視對業師的需求，我們很難突破這一塊，這才是我們大家比較焦慮而且認為需要凍結的緣故。還有就剛才所提相差 1 億元的部分，你們待會要提出說明。

蘇委員巧慧：我的提案是大家都在談技職司，而技職司提供要有大學社會責任的實踐計畫及相當多的評比標準，並且提到他們會參考聯合國的 17 項標準，我提案的目的就是問這 17 大項多達 169 項細目標準到底龐雜到有無辦法負荷？且聯合國的標準和我國的國情有沒有辦法彰顯連結？現在技職司回復提出這樣 2 頁的說明，可是這樣的說明，坦白講如果不是作文比賽真的很難，而且它後面還分為種子型、萌芽型、深耕型，這 3 個類型到底有什麼差別？深耕型與萌芽型差別是深耕型在考量如何爭取外部資源與永續經營規劃，所以爭取外部資源也是深耕型的一項標準？萌芽型有 5 項標準，深耕型有 6 項標準，唯一差別在於他有沒有辦法爭取外部資源，而爭取外部資源就屬於深耕型嗎？如果不是的話，這樣寫的意思是什麼？我知道你們是想認真回應你們跟地方有連結，但是你這樣的寫法所設定的標準就讓人知道以後就是要考作文比賽，因為你們自己所寫的就是作文比賽。

蔣委員乃辛：這是屬於高教深耕技職的一部分，所以高教深耕裡面有 40 億是打國際盃？技職體系也編在裡面？

李司長彥儀：有 2 個學校錢編在那邊……

蔣委員乃辛：我知道，那將來會不會有技職體系的學校？我想了解一下。

李司長彥儀：這樣看審查結果。

蔣委員乃辛：不能這樣講，當然是看審查結果。就像跑步一樣，你看大家跑步的結果……

主席：要提出回應的官員，請拿麥克風。

蔣委員乃辛：然而標準是你們訂出來的，依照你們現有的標準來講，技職體系將來可不可能打國際盃？假設跑 100 公尺的標準就是 9 秒 9，那平常就跑出 9 秒 9 的人當然一定會有嘛，而跑不到 9 秒 9 而跑出 10 秒的人可能會有，跑出 12 秒的人根本就不可能有，所以現在說要看評比的結果怎麼樣，根本就是空話，依照你們現有技職體系的狀況，有無可能有學校來打國際盃？

主席：針對以上委員的質疑，我們請教育部回應。

李司長彥儀：高教生與第二部分其實是分兩方面，一個是由學校自己提出最具優勢的領域特色，這部分高教與技職是分開的，所以技職有技職申請的門檻和審核的機制，並且由不同的委員來審，高教就是由不同的委員以不同的標準跟機制，他們是分開處理，但是打國際盃全校型這塊，因為其所強調的是跟國際一流大學，所以比較強調的是在研究領域上的卓越，整體學校綜合型國際盃的競賽，因此他不能再區分高教跟技職，然後技職是不是一定要出來？都不能做這樣門檻的設定。

蔣委員乃辛：所以明確的答案是 60 億元中的 40 億元國際盃，技職體系是不可能有的？因為是以研究型為主？

主席：深耕計畫裡面的指標，雖然分高教跟技職，但好像都一樣。

蔣委員乃辛：另外包含科技部 7 億元在裡面的那 20 億元，技職體系會不會有？

李司長彥儀：有，技職體系將來獲選的至少會有 10 個研究中心。

主席：是技職方面的？

李司長彥儀：對。

蔣委員乃辛：技職會有 10 個研究中心在裡面？

李司長彥儀：至少有 10 個，應該會有這麼多。

主席：應該？

蔣委員乃辛：那一般大學的話呢？

李司長彥儀：一般大學應該會到 20 到 30 以上研究中心。

蔣委員乃辛：換句話說，整個預算 20 億元，一個研究中心才多少錢？

李司長彥儀：大概 3 千到 5 千萬元之間。

蔣委員乃辛：所以將來大概會有 40 個研究中心？

李司長彥儀：會有 30 到 40 個，不過這還要看審查的結果而定。

蔣委員乃辛：我知道要看審查結果。

李司長彥儀：大概 30 到 40 個的研究中心，一個中心平均是 3 千到 5 千萬元。

蔣委員乃辛：一般高教與技職的比例是三比一？

李司長彥儀：是的。

主席：我想各位委員其實都支持對高教生補助發展這件事，不過執行的方式是採雨露均沾或集中？有人質疑你們在技職體系與高教體系審核的指標好像都一樣。

楊司長玉惠：我們現在審查的 05 分是指第一部分教學、公共化、弱勢助學的部分，這部分在技職方面是有技職比較強調的指標在其中，所以這邊跟高教有所區隔。

剛剛有委員提到還有一億元的部分，那就是剛才提及的，因為第二部分是要跟高教學校一起評比，可預見技職可能拿到的會比較少，著眼於業界需要的創新技術需要，我們額外編列一億元補助現有技職校院與業界結合的研究中心。

另外提到 5 個創新創業基地，那就是所謂的 Maker Space 的部分，這部分的推廣重點是針對學校讓學生在創新創業的氛圍下，藉由課程啟發學生創業的想法及訓練，而且我們還要向下針對中小學動手做的 Maker Space，所以這 5 個 Maker Space 創新創業基地的功能是在這邊。

另外，針對 USR 的部分，我們會針對在地關懷、產地鏈結、永續環境、食品安全、長照等 6 個領域及其他我們各地社會相關的議題去執行，這些都是學校在與業界、在地 NGO、地方政府進行過討論後，提出他們的 USR 計畫，我們的評審委員一定在之前曾做過審查或在學校實地執行過這樣的計畫，此為我們審查的處理，當然審查有書面及簡報，而 C 類的深耕型部分，我們還要實地與跟他們合作的場域廠商或在地政府、在地社企及 NGO 團體等一起進行座談討論，看看學校這樣的計畫是不是符應當地的需求。謹做以上簡要的報告及說明。

主席：好，等一下，我再問一下展翅計畫的問題，今年這項計畫大概是 13 所五專學校，預算編列了 6,000 萬元，明年會擴大到 53 所？

楊司長玉惠：對，53 所科大的五專部。

主席：所以預算增加為 11 億多元？

楊司長玉惠：11 億元裡面包含一般、弱勢的助學。

主席：我那時質詢有問到廠商的部分，請問真的很熱烈嗎？

楊司長玉惠：有，今年只有 13 所專科學校，最後有 10 所學校提出計畫，總共有 103 家廠商參與，其實廠商也樂見這樣的計畫。

主席：提供的名額足夠嗎？

楊司長玉惠：他們每個月還給 6,000 元的生活助學金，我們的學生真的有收到。

主席：這當然是好事，請問提供多少名額？

楊司長玉惠：這學期有將近 400 名的學生數，因為只有針對護專，所以人數比較少。

主席：好，請姚次長說明。

姚次長立德：針對幾位委員的意見，本人再作補充說明。第一個，剛才高教司李司長提及蔣委員關心的國際競爭學校議題，本人在此再次說明，國際競爭的學校不是只做研究，針對這樣的學校我們有個指標，就是要各個學校尋找一至數個全世界知名大學作為其指標的學習對象，他從各個層面說明在未來 5 年追上這些指標學校的作法，所以絕對不僅只有研究，應該從教學研究、社會服務等各方面的指標去做，就是全校型的國際競爭學校，有沒有可能技職體系的學校會進來呢？當然有可能，因為他們只要能到達門檻，每所學校皆有可能，每所學校的立足點是平等的，這是我要進一步說明之處。

另外，有關柯委員提到的技術報告升等議題，柯委員剛才提到有關公立學校升助理教授的名額是 0 的原因，因為那是由講師升任助理教授，而公立大學已經沒什麼講師了，而公立大學助理教授升任副教授採用技術報告升等機制，在過去 4 年平均是 14%，私立大學是 12.72%，公立大學反而比較多，所以我們真正要看的數據，應該是助理教授升任副教授的這個層級，而非講師升任助理教授這個部分，在此向柯委員報告。

有關 1 億元的部分，因為在研究中心有些標準，我們希望這個標準能夠具有一定的國際競爭能力，畢竟技職體系的大學跟一般大學必須相同，我們沒有特別為技職體系設定不同的評審標準，所以在這樣評選門檻的標準設立下，我們就看到一些令人惋惜的情況，例如高雄餐飲管理大學是一個非常有特色的學校，他們卻無法進入門檻，又如台北護理健康大學也是技職體系中極具特色的學校，同樣無法進入這個門檻，雖然這些大學無法符合研究中心的要求，我覺得在凸顯其研究特色部分，仍要予以挹注，這筆 1 億元就是準備做這些事。

柯委員志恩：（在席位上）瞭解。

姚次長立德：另外，各位委員很關心的 USR 部分，我們花了很多心思，從評審委員開始，不管是高教司或技職司的評委遴選，光是這個部分的資料就在我的桌上擺了一個禮拜，我們不斷地左思右考，不管是業界的委員或代表，我們斟酌他們各項專長，儘量做到平衡，所以我們非常仔細進行遴選。

另外，第二個也是最重要的是，現在全國要分為 5 區，每一區找一位召集人、輔導團，以培育的方式帶著他們走，分為 5 區的話才能就近輔導。

第三個，我們要求 B 類及 C 類大學一定要聘請專人長期駐點服務社區，這樣才有辦法深化社區服務工作。USR 的部分請各位委員放心，我們一定會努力去做。

至於老師升等的部分，我們就是以教學實踐研究來執行，希望升等時，這些專心奉獻在 USR 老師們的教學實踐研究的作為部分，也能成為升等的參考。

吳委員思瑤：他們要寫教學報告嗎？

姚次長立德：他們要寫研究報告，我們對這部分都有配套措施。

主席：蔣委員發言完就來處理。

蔣委員乃辛：剛剛次長說國際盃每個學校都有機會，可是到目前為止，排名前面的這幾個大學中，並沒有科大，有希望得到的學校中，沒有科大在其中，科大可以跟台大相比嗎？比不上；科大可以跟交大相比嗎？比不上；可以跟清大相比嗎？比不上；可以跟成大相比嗎？比不上，所以基本上，我們可以知道應該是沒有科大。過去有頂大，有教卓，科大可以參加頂大，所以頂大中有科大；教卓裡面有科大，科大可以參加教卓，可是還是不夠，所以才從 102 年開始再針對科大，弄一個典範科大，5 年 202 億元，就是要重視技職教育、技職體系，現在我們把教卓、頂大、典範統統融合在一起變成深耕，在這種情況下，科大所能分享到的資源，會比以前多還是少？可不可以給我一個數字，讓我了解一下。

主席：好。

蔣委員乃辛：如果科大比以前多，我們可以探討；如果科大比以前少，根本就是歧視技職體系嘛！我到現在還沒有這個資料，我很想了解，如果是多，到底是多了多少？

主席：好，在我們處理之前，再讓部長回應一下。

潘部長文忠：關於技職的計畫跟預算，我跟委員再補充說明。目前臺灣整個技職教育的發展，我也從整體性來思考並面對這個問題；第一個，確實從這一次高教深耕計畫當中做釐清，過往這些年雖然我們投入很多的預算，但一直都傾向學術面，這是臺灣技職一定要面對的問題。所以在這樣的前提下，為什麼要讓各學校回到深耕計畫的主體，因為技職本身就不同於一般大學，如果這個不解開就永遠無解，包含評鑑也是教育部過去一直在引導的趨同模式，這是我就最上位所做的處理。

第二個，剛剛委員也都有特別提到，在 107 年預算的支持上，對於技職體系的部分，我會請技職司整理相關數字讓委員了解，另外，包含過去我認為一般學校不足的地方，我也整理了基本需求的部分，因為這是我過去幾次親自跟學校校長討論後，發現他們有面臨這樣的問題，這些都會請技職司再整理資料，讓委員了解。

第三個，關鍵在於現在技職體系碰到的幾個環節，在產學合作的方向，在上次審預算時，我也特別請姚次長跟大家報告，現在教育部跟經濟部、勞動部有非常多走入區域與產學座談的做法。再者，我想多元升等制度的貫徹，後面還包含教育部對學位授予法同步做修正，主要希望不只是老師，學生應該也能看重自己未來在這方面一樣能獲得學位的這種改變。

另外，目前我也請招策會及技職測驗中心開始做有關入學實作的評量，因為這關係到全面，這一次前瞻計畫當中，在技職的 50 億元就是希望在實作的設備設施上補充因應 12 年國教課綱

的進行，這樣整個連結才有機會讓臺灣技職體系的發展從產學合作、從入學的評量、從師生未來發展最關心的多元升等與學位授予，可以做連結的改變，我跟委員報告，這是教育部目前所處理的整體發展方向。

蔣委員乃辛：當時我們進立法院的時候，整個重心是在高教。針對技職的部分，我們在立法院一再地要求重視技職，因此才推出典範科大 5 年 202 億元，現在我們擔心的是，用高教深耕把它統統融合以後，技職要競爭，說實在的，臺科大與北科大是技職的龍頭，要跟台、清、交、成大比，不管是在國際上或國內還是有點差距。所以我們擔心把它融合在一起以後，反而技職體系的錢會減少。

今天部長說不會減少，但是當然不能包含前瞻，前瞻是另外的，這是指正常的公務預算，不能用前瞻來彌補，因為前瞻是將來用完就沒有了！公務預算才是長久性的！你們不能用前瞻來彌補公務預算不足的地方，所以這個部分要撇開前瞻的部分，就高教深耕本身，你給我一個數字，好不好？技職的錢如果有增加，到底增加多少？

雖然總數可能會增加，可是在分配上，以過去來講，幾個會拿到的大都是在比較後段班的，沒有技職體系的。現在包括後段班的都給它補助，連將來馬上要被淘汰的學校也補助的話，這是虛的！所以我希望教育部能把確實的資料給我，好不好？

主席：蔣委員要的資料，請教育部提供。我們也已經過充分的發言，我看多數委員的意見都非常支持技職改造，包括剛才的產學合作，現在就高教深耕要補助技職體系學校的部分，多數委員都認為要酌凍，並要有專案報告，因為剛才的產學合作也有，我們把這一部分也納入，都要專案報告，我們就酌凍 1 億元，好不好？

蔣委員乃辛：高教司凍多少？

主席：凍高教司的部分就好了嗎？

總共是多少？一百多億元。

技職改造的部分，我們在支持啦！蔣委員，我們主要不是要……

蔣委員乃辛：不要急嘛！我只是想了解一下，因為我們一向支持技職！

主席：是。

蔣委員乃辛：可是我們總是要了解一下，高教深耕分成兩塊，一個是高教司，另一個是技職司。高教司的部分，到底凍了多少？等我們了解後，我們再來決定技職司要凍多少？

柯委員志恩：我真的強烈建議，因為我們強調我們非常重視技職，但我覺得每次技職司給我們的說明實在是太像寫作文了！說真的，如果要求技職的老師 6 年都要去業界實習半年，你們不覺得技職司也應該有在業界有實務經驗的人嗎？不然都是文官系統出身的人，每次都寫這些說明文啊！次長，你不覺得你很辛苦嗎？每次帶領……

主席：不會啊！我看次長的回答都很具體！

柯委員志恩：我是指他下面的這些人，應該要有幾個專業的業師來協助做這些 program，不要每次都找你們的文官，每次來都寫這些！你們寫的這些內容完全像在參加作文比賽！都還不如次長一個人講話多！技職司真的該好好深刻檢討，你們也需要有實務經驗的人進入這個系統，才有

辦法寫出好的內容，否則永遠都是寫作文比賽！好好思考一下，破格使用具有技職實務經驗的人進入你們的文官系統！

主席：好，這個我贊成。

蔣委員乃辛：技職司的人，一年當中應該有一些時間去參加產業研討會，以了解未來產業的走向。

柯委員志恩：到技職實習半年。

主席：好，針對產學合作的科目，我們要寫成主決議，我建議不要寫那麼多，並把我們剛才的意見納入，好不好？我們就酌凍 1 億元，謝謝大家。回到新南向，因為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很分散，我們就以第 1 案柯志恩委員的 15 億 4,842 萬元為主來討論，還有第 84 案至第 87 案，陳委員學聖、柯志恩委員、陳亭妃委員、吳思瑤委員都有提到「推動新南向政策相關方案」，原列 4 億 3,800 萬的預算；第 130 案至第 135 案，包括蔣乃辛委員、柯志恩委員、李麗芬委員、許智傑委員、陳學聖委員、陳亭妃委員提到「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其中包括推動技專校院國際化、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新南向技職人才培育計畫以及技專校院獎助生納保經費等科目；第 233 案到 235 案，有蔣乃辛委員、張廖萬堅委員、蘇巧慧委員針對「培育宏觀視野國際人才」項下「鼓勵赴世界各國一流大學留學獎學金」2 億 3,000 萬元，都跟新南向有關。我們一併討論好不好？還有，第 236 案至 240 案「吸引國際學生來台就學」的部分。第 241 案是港澳的部分，不屬於新南向嗎？好，就是第 236 案至第 240 案。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席，接下來應該是我們的案子，可是你把其他的案子都兜在一起討論，我覺得……

主席：我們本來是要討論第 130 案至第 135 案，因為這有關新南向，我們剛才請國際司的相關人員都來了，我們就回到之前保留的案子，我們一併討論有關新南向的部分，我們剛剛有宣布了！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要不要整理一個表？因為我們沒有辦法翻來翻去的。

主席：有，請把資料發下來。

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我覺得相關的案子可以併在一起討論，這樣也比較全觀，我有一個疑惑的問題，就在第 87 案我自己的提案。基本上，我同意新南向你們分區去整合資源，目前你們確實也分區去做了，比如，你們請成大設點在馬來西亞跟新加坡、海洋大學在越南、中山大學在菲律賓、清華大學在印度、台大在泰國、暨南大學在緬甸、中原大學在印尼，這是分區的經貿產學中心，我比較想知道這個分區的經貿產學中心，第一、你們是已經補助了，還是打算跟這些學校做這樣的鏈接，是 ing 正在進行中，還是已經簽好了、補助好了呢？我知道你們選擇這些學校，應該是它過去跟該國的鏈接比較強，我想知道這個經貿中心的進度到底到哪裡？

第二、其實，也不是只要求這幾個學校在做新南向，對不對？其它學校呢？還是說你以成大去做馬來西亞跟新加坡，換言之，其他學校在進行馬來西亞跟新加坡的事情就去找成大，它是一個龍頭，是這個意思嗎？那我們對於其他學校去做新南向的 Target 鎖定的處理，又是怎樣的機制？我覺得這是非常具體在執行面，我很樂見你們有這樣的方向，只是我希望不要有漏網之

魚，所以請具體針對這個部分就本席的質疑提出一些說明，謝謝。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首先，謝謝國際司長給我們一個很完整的預算編列，因為本來它是分散在不同的方案當中，他給我們這一份表格，我們比較能夠明顯看出它整個統合的部分，對這個部分我先給予肯定。但是在肯定完之後，我們要來看整個細項裡面的處理，我想知道這個編列有沒有重複的部分，舉例來說，高教司提供的資料裡面，什麼叫做 summer school？我看不出「夏日學校」有什麼績效，而且是來台 450 人次，平均一個人就要 7 萬 8,000 元，學術型聯盟 2,500，平均一個計畫是 500，經貿平均一個是 700，這個東西看起來好像有重複或浪費資源。林麗蟬委員等一下會就有關新住民二代培力的部分討教，這部分高教有編，技職這邊有也有編，這兩個你們是怎麼做分隔處理？我純粹是就預算編列以及績效層面上面希望能有多一些說明，因為這樣才能提醒我們到底要怎樣看待這個部分。

主席：各位委員，教育部已將重大政策項目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發下來了，後面有各種明細，所以大家有問題都可以提出來，好不好？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還是建議把每個案子都挑出來，這樣一次看比較清楚，我們現在也記不得……

主席：我剛才有挑了，柯委員的第 1 案就提到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當時沒有審的原因是很多都分散在裡面。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對，可是這個表格不是每一個案子都列在那裡，而是……

主席：剛才我已經唸過了，我再唸一次，第 1 案、第 84 案至第 87 案、第 130 案至第 135 案、第 233 案至第 240 案。

蔣委員乃辛：主席，只有教育部的部分？

主席：對，教育部，還包括體育署。

蔣委員乃辛：體育署、青年署、國教署，這個部分分開好不好？我們先討論教育部 13 億元的部分。

主席：本部的，OK！我們先不含體育署跟青年署，就本部的部分，就是第 1 案、第 84 案至第 87 案、第 130 案至第 135 案、第 233 案至第 240 案，都是新南向相關的案子。

請司長針對新南向人才追蹤計畫說明。

畢司長祖安：柯委員的第 1 案就提到綜合性的問題，就是整個新南向人才培育計畫，我做一個回應，第一、新南向人才培育計畫基本上是跨 6 個司、3 個署編列，所以是以前就該做，現在只是把它做好，所以在……

柯委員志恩：有要求還是有差。

畢司長祖安：絕對，所以我在兩週前就先跟委員報告，我們綜合討論，因為部長剛剛主持完第 17 次新南向工作會議，我們是每個月開一次，其他時間是次長，這次是部長親自督導主持，指示 KPI 要怎麼達到、怎麼修正。

跟委員報告，我們 6 司 3 署可以單獨挑出來，這不是問題，這是我們改進的地方，它分散在各處，可是我們做兩點的改進，第一、就是總說明。我們已經請主計處，108 年我們要做總說明。第二、我們要資訊公開。跟各位報告，我們在網站上，不但是預算公開、工作公開，我們現已經統計到每一季，目前是到 9 月份，大家可以拉開來看我們到底核了多少班等等。我做簡單的回應，剛才提到新住民第二代，在國教署有，可是在大專校院那部分我們也有，針對他的東南語言，包括他的海外見習，國教署做的是返鄉溯根、職場體驗，是一貫性的，因為我們都各有各的職司。所以跟委員報告，在次長跟部長的督導下，我們不但有分工也有合作，甚至資科司有資訊教育、終身教育司有館際合作、友誼展；青年署有海外實習、壯遊、青年實習、青創團隊，通通都有新南向，對於分散的部分我們現在把它集中，請大家逐案來看，除了第 1 案是綜合案跟高潞委員的第 228 案，其他就分散在主席所提到的案子當中，假如有個別的，我們的高教、技職單位的同仁都可以做回應，謝謝。

主席：請高教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彥儀：我回應幾個部分，第一個，現在選定七個國家，七個學校做產學資源中心，它很重要的一個工作是要服務在國外東南亞幾個國家的台商，看台商的需求是什麼並協助他們，我們會看人才培育的需求，在他把需求報給我們之後，我們會來做媒合，東南亞國家的學生來臺灣就學，在畢業之後他回到當地國，我們就會把這個資訊作媒合，讓他畢業時候優先到台商的工廠就業，還要建立一個人才庫……

吳委員思瑤：這要付多少錢？

李司長彥儀：一年一所學校是 500 萬元。

吳委員思瑤：依學校區域的不同，可能跨越新加坡與馬來西亞兩個地方，這樣也是 500 萬元？

李司長彥儀：那是另外一個 500 萬元，這是按照國家設置一個點，而且是一個國家一年所需的費用。因為還需要由專人協助，所以還有租當地一些相關辦公室的費用。坦白說，這些錢是不夠的，但是我們先試試看，如果未來有需要，我們再視實際的需求。第二個，方才柯委員提到……

柯委員志恩：其他學校要在那裡……

李司長彥儀：它就是中心，它是一個 hub 的概念。報告委員，有關夏日學校的部分，因為之前提供給委員的 450 人，這是統計到 9 月份為止的資料，通常 9 月份是還沒完全的辦完，我們到 10 月底已經增加到 930 個人，其中夏日學校最多的是 11 月份，因為馬來西亞那些學生數最多，因此，夏日學校的費用應該不是七萬多元，夏日學校平均 1 個人的費用大概一萬多元。

主席：好，我們先休息 15 分鐘，稍後繼續審查。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大家都很重視教育的預算，剛才國際司已經報告有關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的梗概，大家也都有提相關的法案。主席要再補充說明，因為剛才我們發現第 228 案與第 229 案蔣乃辛委員提案，因為高潞・以用委員有關這部分的提案，經過溝通他已經同意、不堅持了，然後，蔣委員乃辛也是一樣有提到辦理國際教育活動業務的部分，也有涵蓋到新南向的部分

，我們就這些案子一併討論，好不好？好。除了我剛才宣布的提案併入第 1 案處理之外，還包括第 228 案與第 229 案，我們就一併討論。請問各位委員，對於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有沒有什麼意見？如果沒有的話，相關預算就照列，好不好？其實我們都可以在會期中再提出來檢討。柯委員志恩不堅持？

柯委員志恩：你是指什麼？

主席：我是詢問新南向政策的部分。

柯委員志恩：我們不是還沒有討論完？

主席：沒有，現在我正在詢問，剛才大家溝通的結果是不是可以照列？

柯委員志恩：好，我只提出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就像我剛才提到第 237 案，這也在我們討論的範圍。對不對？

主席：對。

柯委員志恩：我只是提出一些建議，因為我認為如果我們推動新南向政策要很成功，有關學歷的認證是非常重要，如果你過去後沒有回來，我們是不承認他們的學歷，因此，不論我們辦什麼活動，甚至是 summer school，那根本就沒有效用。如果教育部或我們國家沒有辦法在這一塊做一些突破的話，其實我們只是花錢把一些活動辦完，而這 15 億元是無法達到任何的效果，所以我個人認為，彼此之間學歷的互相承認，這才有辦法帶動更多人願意來做實質的部分。

主席：沒有錯。

柯委員志恩：我那時候提出一個刪減或凍結的提案，其實我們只是希望能夠提出一個更有效的建議，不過，這部分也不是只有教育部說了算，雙方學歷要能夠承認也不是教育部說了算，所以我只是想充分表達這樣一個意見。

主席：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我的提案是第 132 案，其實我要講的與新南向政策沒有關係。我之所以提案是因為我看教育部編列 1,320 萬元要做網站相關系統，教育部有提到這些預算要用在建置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系統與大專校院學生資料庫，這與我所關心的部分其實不一樣，但是，針對我所關心的部分，我想請技職司應該要趕快更新。因為你們那些計畫就是各個很不同的計畫，透過一個平臺連到各個計畫，可是，每個系統更新程度都不一樣，譬如有些網站顯示的教育部次長還是陳良基，這部分的資訊完全沒有做更新，所以我們還是要請你們儘快做好資料更新。謝謝。

主席：稍後請柯委員志恩發言。在柯委員志恩發言之前，我先宣布第 226 案是有關「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與督導—科技教育計畫」也有部分是有關新南向政策。因為林麗蟬委員也是透過柯志恩委員提案，有關新住民的部分，我們就納入一併處理……

柯委員志恩：沒錯。大家都知道林麗蟬委員非常關切新南向新住民的部分。這應該是資科司負責的，針對林麗蟬委員所關切有關你們計畫的細部與目標，你都沒有明確的加以說明，請你們向他說明，好不好？

韓高級規劃師善民：我們上禮拜已經有跟他說了。

柯委員志恩：他有說 OK 嗎？

韓高級規劃師善民：我們把基本資料都給他了。

柯委員志恩：因為這是林委員的提案，那就麻煩你們跟他做細部的說明。

主席：好，那我們就將第 226 案一併納入處理。

請陳委員學聖發言。

陳委員學聖：剛才在休息之前我有問到一個問題，方才司長回應時也表示，這幾所學校選擇各自負責的國家，而且是 hub 的概念，你們是如何評選出來的？我要講的原因是，像你們選擇讓清大走印度這一條線，清大與印度之間的關係非常久，以前也是被教育部給騙了，要送 1 萬名華語老師到印度，在他們到那裡以後，最後卻是斷炊斷糧，那個錢還是我催促教育部才補錢進來的，你知道他們可憐到什麼程度？現在我突然發現，當時你騙人家去之後，卻給他們斷炊斷糧，現在卻又變成你們口中的寶，清大突然變成要在印度發展的中心，我不知道教育部怎麼會讓這一時失寵的學校，現在卻又要一時得寵了？其他學校為何是選擇負責某個國家？我實在不太了解這其中的分配？譬如，雖然南藝大很小，可是南藝大在印尼的耕耘超出你們的想像，他們在日惹大學城與許多學校的關係可能超乎各位的認知，到底你們如何評選出這些學校的，我很想知道這個答案。好不好？謝謝。

主席：好，請教育部高教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彥儀：我們 7 個區域產學中心是由各校提出計畫，那麼南藝大的部分，在我的印象中，好像我們沒有看到他來申請，為什麼呢？因為這是要派駐人員，並且與當地產業要有一個連結，非但要瞭解自己的需求是什麼，還要分析當地國的產業發展趨勢，然後要把那個資源回饋回來，而且他有一種夥伴聯盟的關係，他要與國內幾所學校共同合作，但是我們也看得出來其他學校也還滿不錯的，比如中原大學長年也是在印尼耕耘；台大是在泰國耕耘；成大在馬來西亞與新加坡也都做得很好；暨南大學是在緬甸……

陳委員學聖：中原是在中壢。

李司長彥儀：好。

陳委員學聖：我很了解中原大學這所學校，但是這所學校與印尼的關係，我突然發現我不是那麼的了解。

畢司長祖安：因為我是負責相關業務的窗口，我們在做整個新南向的策略規劃上，即便是有 7 所學校，事實上，這只有一個中心觀念，那就是在打團體戰，他是來 call，可是，後面它會像母雞帶小雞一樣，他們自己會做一個平台，所以我們在雙印、菲、馬、泰、越這 6 個策略目標國，我們已經開完 6 次個別國家策略會議，所有的 stay holder 都在，這個區產中心有台教中心，還有他們有分別來報告，左手知道右手，然後會做策略調整。此外，我們也邀請國貿局、總統府新南向辦公室、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等人員，就是把所有人都集中在一起，然後，我們會有一個工作群組，為什麼？我們等於說是將所有舉辦的活動……舉例來說，清華大學王偉中教授我認識很久很久，所以像王偉中教授在整個區產與台教中心就是採用一加一的概念，他們在那邊舉辦產學座談會，他們也透過我們原來設的教育中心去推展建立人才庫，這個人才庫不是只為清華大學，包括成功大學等其他學校都可以使用，所以我想這個部分就是建立一個平台，我們希

望在這一年半、兩年中能夠攻堅來拓點，畢竟印度與伊斯蘭國家等每個國家都很大。此外，我要向委員報告的是，像下禮拜因為這項計畫我們擴展印尼的伊斯蘭大學聯盟，這 122 個聯盟學校中有 40 個人會來圓山，其中有 20 位學校校長會來與我們的學校簽訂 15 個約，我希望這點大家都能夠看到。另外像泰國的國民教育署署長帶隊，在 8 月底時有 120 個人自費來臺灣考察，我們不要講觀光與教育，我覺得這部分應該可以獲得肯定。

陳委員學聖：在你還沒有推動之前，我們就有很多學校去泰國找了很多校長來臺灣，希望把他們的高中、高職生送來臺灣，他們談的是條件問題。長期以來，你做這個表象，我已經看過太多，也看了很久，這些學校為了讓自己學校活下去，它們往新南向國家招生，其動能早就超過我們所想像的，不是他們不來，是我們這邊的條件不放寬。我親自接待過很多所學校，我想了解你們為何會選這幾所學校做為你們的 hub？不知你是怎麼評審出來的？事實上，各校之間也都是彼此競爭，如果有學校敢說自己是這邊的龍頭老大，那麼它招生不是相對比別人方便很多嗎？

李司長彥儀：這個資源中心不是招生，而是服務平台，就是輔導我們這裡的畢業生回到台商企業就業。

陳委員學聖：我懂，但你實在很單純，該校只要對外宣稱，教育部派他在當地負責作為台商與當地的連結，那他就成了龍頭了！

吳委員思瑤：可是對學校好，也是對臺灣好啊！

陳委員學聖：對其他學校不好，因為不公平。所以我想知道的是，為什麼選擇這所學校？就我的認知，清大即使在教育部斷炊時，仍然死守住印度，我很佩服這個學校，所以教育部選擇清大負責在印度的事務，我贊成。但是在其他學校之間，為什麼選擇某校負責某個地區？是怎麼評審出來的？你們要讓其他學校服氣啊！有其他學校向我反映，他們在當地耕耘那麼久，為什麼最後選定的不是他們，而是其他學校？而教育部必須提供這個答案嘛！一旦教育部選擇某校作為龍頭，其他學校就會相對退居配合角色。獲選學校在當地招生、講什麼話，都可以跟台商講就由他們負責，那教育部要給其他學校交代嘛！中原大學在我們中壢，我支持該校，但是你們要說明清楚啊！

主席：司長，你知道這件事情嗎？

李司長彥儀：當初是由學校提出計畫，本司委由委員共同審查，委員也會看到各校在計畫中說明未來要耕耘、著力的重點是什麼。有些學校落選是因為沒有辦法配合，還有一個考慮面向就是如何服務其他夥伴學校，其實，這塊就是學校最主要必須努力說明的。當然，最後有些學校會落榜，畢竟我們總共只取 7 所學校，所以沒有辦法將各校都納入，對於所有案子，我們都是針對各校對於該國提出的計畫相互評比，審查結果是這樣產生的。沒有獲選的學校將來仍可與獲選學校成立夥伴關係，參與其中是沒有問題的。

陳委員學聖：但我跟你講的重點是，一所學校獲選龍頭，其他學校就是配角了，而你每次都強調經過審查，包括高教深耕計畫也經過審查，但到底由誰審查、怎麼審查？我每次問，你都推給審查，那你可不可以告訴我審查委員是誰？是怎麼票選出來的？有很多學校不服氣，簡單講，就是不服氣。所以，結果是怎麼分配出來的？請告訴我。

畢司長祖安：報告委員，在評選完成、召開工作會議之後，預計 12 月 13 日，我們兩個司會與 A、B、C、D 區的選出的團隊開會，告知他們委員的要求。其實，我們也對 KPI 提出要求，不是在招生上，而是獲選學校建立這個平台之後必須共享，所以，我們會讓學校來報告。

陳委員學聖：說實在的，你以為天下為公，但我跟你講，學校沒有那麼無私，畢竟校方也要活下去，獲選之後，就可以告訴大家，該校就是當地的龍頭老大了，只要對外放話說其他學校都是配合性質，他們負責整合就可以了。

主席：其實，很多私立學校都有這種問題。

畢司長祖安：可是，我們在海外也碰到很多學校，不僅有政府給予的資源，也有高教技職等其他資源，在海外也設點，例如某大學在雅加達的辦公室，為了招生，就有自己的策略，也會衝刺，而我們也希望把相關平台整合起來。

吳委員思瑤：我剛才也問過類似問題，主要是想知道你們是不是很嚴謹地決定服務的龍頭學校。聽起來，你們固然有一定的觀察與選拔過程，我想知道的是，這 500 萬元是以 1 年為期嗎？還是為期多久？你們會不會也給其他學校獲選的機會？有什麼樣的機制？例如再甄選、讓做得不好的學校退場？請你說明一下，好讓其他委員放心。

林委員麗蟬：其實，提案真的很多，我們先針對本案討論一下。目前我看到的就只有 4 個地區，分別是越南、印尼、馬來西亞與泰國。我要問的是，東協加上印度有 11 國，教育部為什麼只挑選這 4 國？還有，為什麼越南就占了 4 個名額？

主席：那是因為有教育協定。

林委員麗蟬：那我不管，我覺得，對於整個東南亞都應該布局。我們的布局已經太慢了、非常慢了，現在卻還要經過教育協定之類的程序。

再來，我要問的是，在這樣的布局中，教育部的角色是什麼？很多學校其實都已自行與東南亞設置相關連結，就像剛才陳委員講的一樣，學校為了招生、為了生存，其實也非常努力，以教育部的立場，就不要再說只有哪些學校可以獲選這種龍頭，聽起來實在很不妥，應該全面協助各校，重點在於如何審查，審查制度必須是有效的，而不是特定國家占了很多名額、某些國家卻完全沒有，這些都應該均衡評估。

主席，我不知道我們可以離開這個議題、討論下一個，還是只討論這一個議題？是整個新南向政策都可以討論？

主席：對，整個新南向政策。

林委員麗蟬：好。我還在第 238 案談到補助外籍生的問題，不論是碩士或博士，學雜費就是補助 4 萬元，而碩博士從 1 萬 5,000 元至 2 萬元。但不論補助 4 年或 2 年，補助完了，他們畢業了，我們都留不住他們，為什麼留不住？不管是透過評點制或創業概念，我們都留不下這些學生。依照我們的評點制，可能要求他們具備達到多少薪資、要有工作經驗等條件。我身邊有非常多留學生原本打算留在臺灣創業，可是他們卻不能創業，因為臺灣的整體制度都留不住他，那教育部花了那麼多筆錢替別的國家培養人才，這樣可有價值？

主席：請行政單位回應。

李司長彥儀：產學資源中心還在成立的第 1 年，我們會檢視各校辦理成效，將來一定會有淘汰機制。我們會加以考核，如果學校真的辦理得不好，我們也會重新讓其他學校取代。

畢司長祖安：評點制針對 8 校的評分其實沒有設置門檻，反而會加分，例如假設這所學校有 3 萬多分，就會加分，這是勞動部設的標準，也會配合評點，僑外生的媒合平台也有。剛才林委員提到分布國家的問題，其實這是逐漸進行的，我們在海外招攬人才來台留學、實習，也包括招生，其實是針對所有國家。

林委員麗蟬：您真的聽到了這些學生的訴求了嗎？你確定評點制可以解決他們的問題嗎？

畢司長祖安：不是唯一解決方式。

林委員麗蟬：可是，在很多制度上，都以這個「唯一的」方式擋掉外籍學生。我必須說，如果整體配套措施沒有規劃好，這筆錢就應該凍結，要求教育部先把配套措施做好，培養出人才。教育部每一學期為每一位外籍生花費 4 萬元，生活補助費還要花 1 萬元至 2 萬元，要是給我國自己的學生有多好。如果培養外籍生完成了，卻讓他們回國，那培養我國自己的學生豈不是更好？你不能把整個制度的問題推給勞動部的評點制度，還說這是加分的。我知道，這是因為早期薪資不足，所以勞動部設立評點制，可是評點制的關卡也很多啊！我每天都收到留學生的陳情。還有博士生寫了很多方案與軟體，無論是清真食品的 App 也好，研究整合平台也好，成果非常多，而且有印尼學生或印度學生，可是這些學生現在面臨的問題是即將畢業，也代表即將離開，就連已經做出自己的品牌，也不能留下來，這是教育部要思考的，也就是錢丟下去之後，要怎麼讓這些人才真正能為臺灣貢獻，而不是讓人才為其他國家貢獻。

陳委員學聖：行政單位還沒有回答我的問題，不然，就請簡單告訴我，在評審委員中，官方代表有幾位？有哪些學校被提審出來？

李司長彥儀：沒有官方代表，都是學界人士。

陳委員學聖：都是外聘？

李司長彥儀：對，審查委員都是外審學者。

陳委員學聖：就由這一批委員審查所有申請學校？

李司長彥儀：每所學校、每項提案至少會由 3 至 5 位委員審查。

陳委員學聖：不，我的意思是，最後選這幾所學校作為 hub，是由 1 個委員會審查出來的嗎？

李司長彥儀：就是由同一組人審查，而且會按不同國家別審查。

陳委員學聖：那你可不可以給我資料，包括每一個國家的評選各有哪些學校參與以及最後得票比例是多少？

李司長彥儀：是以分數計算。

陳委員學聖：好，可不可以提供給我。委員名單也可以給我看看嗎？

李司長彥儀：可以。

陳委員學聖：可以嗎？

李司長彥儀：委員名單啊？

陳委員學聖：對，我想知道這些委員到底是什麼樣的身分，因為評選結果與我的認知落差太大了。

李司長彥儀：委員，我另外去拜訪您，屆時給你看委員名單，好不好？

陳委員學聖：好，我只是要告訴你，在你們選出這些學校之後，引起很大的波瀾。

李司長彥儀：好，我了解。

陳委員學聖：你知道嗎？我每次打電話給校長時，他們都在越南等地忙著招生。但為什麼某些學校突然就可以代表，作為該區域平台？說不過去。我不想耽誤大家太多時間，所以請你把資料提供給我看。

李司長彥儀：好，我會向委員報告。

主席：關於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柯委員志恩提出第 1 案，主張刪除 15 億 4,842 萬元中教育部本部的 13.5 億元，請委員讓這項預算通過，好不好？如果有意見，委員可以提案討論。有沒有委員主張凍結？如果沒有，就通過預算，委員如果有意見，也可以隨時表達。

對於剛才陳委員問到的評選結果如何產生，我也有興趣，如果教育部有資料，也請提供給我。

柯委員志恩：關於學位互相承認部分，是否可以做成主決議？因為我認為這才是新南向人才培育計畫中最重要的部分，所以請寫一個主決議，好不好？

李司長彥儀：好，但我也向您報告，針對新南向國家學校，我們最近比較積極接洽的是馬來西亞的 MQA，但有些國家……

主席：涉及外交部，是嗎？

柯委員志恩：我了解，但你們起碼要展現積極性，也就是教育部可以做出比較積極的動作。我沒有說你們一定要做到，我剛才也特別提到，但你們起碼可以告訴我未來打算怎麼做，我在提案中也特別提到，你們的進展規劃起碼要讓大家覺得想繼續往前推進，否則，這個關卡不打開，就算錢花了，也只是做了一些額外的工作。

林委員麗蟬：主席，您是說本案指定的預算不凍結，還是整項預算都不凍結？

主席：沒有凍結。

林委員麗蟬：如果確實是為了臺灣整個新南向布局，我認為應該凍結，這樣我們才有力道與理由，要求教育部好好地針對委員的相關提議做出修正，這是監督機制。

柯委員志恩：麻煩主席同意，畢竟我們有一位新住民委員，她特別了解實際狀況，我也認為，教育部需要有更具體的承諾或作法，才有辦法讓新南向政策推展得更好。所以，凍結的理由不是不讓教育部做事，我們支持新南向，凍結理由則是希望教育部提出更具體的策略，促進相關過程。

主席：那就象徵性凍結 1,000 萬元，好不好？

林委員麗蟬：總預算是 13 億……

主席：13 億 5,000 萬元，通案凍結。

林委員麗蟬：主席，我必須告訴你，我提了非常多意見，問題不是只有剛才講的那些，吳委員思瑤也談到，為什麼某個國家由某一所大學負責。

主席：對，我們當然都很關心這個問題。

林委員麗蟬：我必須跟您談的是，不一定是配對好每一所學校與國家就可以了，很多學校向我們抗議，不該這樣配對，例如有學校根本不懂泰國，教育部卻決定由該校負責泰國招生；而有些學校明明很了解越南，卻被教育部指定負責印尼，真是胡來。所以，如果像你說的，只凍結這不痛不癢的 1,000 萬元，我認為真的太少了。

主席：通案處理。這樣子好了，凍結 1,000 萬元，並且要求專案報告，好不好？

柯委員志恩：我認為可以再多凍結一些，畢竟 1,000 萬元對於 13 億元來說不多。

吳委員思瑤：我覺得凍結 1,000 萬元就很多了，畢竟對於新南向政策必須全力支持。

柯委員志恩：一定要全力支持啊！但我們一向的慣例就是既然要凍結就要凍結具體金額，逼教育部提出具體策略。我想，1,000 萬元對於教育部這部分的工作真的是不痛不癢。

主席：那要凍結多少？

吳委員思瑤：2,000 萬元？2,000 萬元就好了啦！

林委員麗蟬：要不要凍個 5,000 萬元？其實也不多。既然是新南向代表，就必須做得更好，而且召委也很清楚，在上次公聽會中，臺灣自己連專門研究新南向的老師都沒有。

李委員麗芬：我知道林委員麗蟬非常關心，可是，我覺得這真的是非常重要的政策，畢竟我們希望與新南向國家的學生有更多交流，其實，依我看來，教育部已經有比較完整的方案，固然還有一些需要改進的地方，可是我們還是應該讓教育部趕快進行這樣的方案，要是進行得好，對於新南向所有國家的朋友也都有好處。如果我們把預算擋下來，導致部分政策無法推動，我覺得很可惜，何況，剛才談到的評比等問題，其實是勞動部的業務。

林委員麗蟬：不可以這樣講啦！我不是本委員會的委員，但也不能因此說我在做外行人的工作。

李委員麗芬：我要講的是，評點制是勞動部所制定的。

林委員麗蟬：那創業呢？

李委員麗芬：請你尊重我的發言，好不好？

主席：請李委員麗芬講完。

李委員麗芬：我的意思是，這是好的政策，而且對新南向國家所有朋友來說，都是好的政策，所以沒有必要用這樣的方式阻擋。

主席：重點在於執行。

李委員麗芬：是執行。我們也希望，在這項工作上，能與教育部有很多討論，讓相關方案更好，而不是無法進行。

主席：主席重新裁決一次，各位委員聽聽看。我建議凍結 2,000 萬元，但是，關於執行方面，也就是包括各位委員提到的，每一個國家的負責學校如何產生等問題、如何擴大與各國簽訂教育協定、如何與外交部協商，還有一些相關議題，包括林委員麗蟬提出的，都納入專案報告，好不好？

蔣委員乃辛：我建議凍結 1/20。

主席：凍結是手段。

蔣委員乃辛：對於部分新南向國家，我們都想邀請對方的學生來台。

主席：這點我知道。

蔣委員乃辛：可是也有一些國家沒有獲得我們的補助，譬如泰國華語學校，是否在教育部補助的範圍內？沒有啊！

主席：沒有嗎？

蔣委員乃辛：沒有啊！因為納入僑委會業務了。僑委會給這些學校多少錢？泰國華語學校堅持靠攏我們，即便大陸伸出手、願意支援他們，該校都不要，就是堅持要靠向我們這一邊，結果我們竟然把該校排除在新南向政策補助之外！這說不過去啊！教育部邀請當地學生到臺灣來，而他們連教科書都採用臺灣的教科書，對於一個採用臺灣教科書的學校，我們竟然將其排除在新南向政策之外！所以我覺得教育部的新南向政策必須要檢討，哪些機構對我們的態度是好的，我們就應該把它拉過來，不能任其自生自滅啊！我日前問過教育部，教育部回答我，泰國華語學校歸僑委會管，請問僑委會一年補助對方多少錢？針對這幾所學校、這些學生，新南向政策如何予以補助？他們連課本都用臺灣用過的，由社福團體空運至當地來讓他們使用。

主席：我知道，基本上，我們都支持這樣的預算，只是執行上的問題。

蔣委員乃辛：不是執行，而是政策上有問題，為什麼這些學要被排除？這是政策上的問題。

主席：沒有啦！這樣好了，我剛才提了……

蔣委員乃辛：我堅持凍結 1/20。

吳委員思瑤：我在上任第 1 個會期的第 1 次質詢，就針對新南向政策質詢教育部、科技部、中研院及文化部，針對每個部會，我都以新南向為題，不斷提出質詢，我想，部長也被我盯得很慘。但看到教育部今年編列的預算，我必須說，我確實看到教育部門有相對具體的方案。我也真的要向林委員麗蟬報告，我真的覺得你對教育部這麼努力的同仁不太公平。我剛才先問，為什麼新加坡與馬來西亞由成大負責、哪些地區由哪些學校負責，其實我心裡有底，因為我確實知道這些學校對於某個國家是相對熟悉的。我也要確認一下事實與我的理解是否一樣。我相信教育部有評選機制，我也同意陳委員學聖對評選機制有疑問，請司長再向陳委員學聖報告。但我不太能接受輕易批評教育部胡作非為，因為我不認為如此，我也要為教育部門同仁平反，這樣的說法太……

林委員麗蟬：我解釋一下……

吳委員思瑤：讓我說完好嗎？

林委員麗蟬：好。

吳委員思瑤：回到我剛才說的，以我關切的領域、我所知道目前與新南向政策鏈結的學校，以及就我所接觸的範圍來看，我並不覺得有問題。如果如同陳委員學聖說的，有其他學校更有意願競爭，也或者有很強的潛力存在，那就說明一件事情，就是我們的新南向政策是有成效的，因為新南向政策，在這 2 年中有這麼多學校都願意發揮能量，甚至願意在產學中心或經貿教育中心這項計畫中搶著扮演角色，這就象徵了新南向政策在教育部門的成功，基於這一點，我希望我們的態度能夠更傾向鼓勵。我原本認為不應凍結，主席其實也已經裁示了，但你們要求凍結，我們也尊重，而且凍結金額從 1,000 萬元增加到 2,000 萬元。我覺得大家可以再協調一下數字。

但是，對於新南向政策，我們必須非常嚴肅地支持。

蘇委員巧慧：針對這個主題，我是第 1 次發言。我剛才以為大家意見都一致，那就節省時間，不過，在聽完各位委員的意見之後，對於人才部分，我也有一點小小的意見。其實，我們要求執行新南向政策，是希望有更多新南向國家的學生來到臺灣，至於計畫的成功與否，我認為不能只以這些人有沒有全數留下來為唯一評比標準，要知道，我們這麼鼓勵學生前往國外，反過來，其他國家也希望招收國外學生，問題就在於從新南向政策一開始，最大的目的就是建立軟實力，以教育和文化做為軟連結，希望新南向國家學生來到我國之後，對於臺灣能有整體的認識，未來不管他到世界上的任何地方，無論是回到母國也好、前往其他地方也好，對於臺灣都能有基本的認識、對臺灣是友善的，也願意展開互動、交流、合作，這是整個新南向計畫最根本的核心，也就是利用教育與文化拓展臺灣的軟實力。如果新南向國家學生來到臺灣，經過 4 年就學在畢業之後能留在臺灣，那非常好，我們非常鼓勵。我也贊成林委員麗蟬剛才說的，如果留學生有創業等這麼好的能力，還能夠留下來，我們真的應該給予鼓勵與協助。如果他沒有留下來，更是另一種形式的開枝散葉，這也是新南向政策原本的宗旨。所以，我認為不能完全以有或沒有留下來作為評比標準。教育部應該說明，因為我個人也支持。

陳委員學聖：聽到吳委員思瑤的發言，我擔心她曲解我的意思，所以我一定要發言，留下歷史紀錄。就我的看法，在沒有推動新南向政策之前，本來就有新南向的事實，例如大馬來台學生老早就破萬，要再突破這個境界，說實在的很難。但因為政府現在推動新南向政策，又給了資源，所以各校都願意儘量爭取。至於為什麼我會特別在意此事？吳委員思瑤的解釋是因為新南向政策有成就，所以很多學校爭取這個位子，競爭激烈，其實不是，是因為怕教育部定位某幾所學校做為 hub，其他學校相對成為配角之後會更慘。我的用詞是「更慘」。

我還要補充一點，與柯委員志恩的看法有點接近，就是我們不要自認是天朝，東南亞正在等待我們去教育他們、給他們好的教育制度。其實，現在已經有許多歐美名校，也包括中國大陸，前往當地設立分校，對我們來說，那是非常大的挑戰，因為東南亞民眾不須出國，就可以拿到這些優秀名校的學位，而我們卻還緊守這一塊，也就是要對方來我國就讀。你知道嗎？一來一往之間，相對上就差了多少？所以我不看好。但既然教育部已經編列預算，我就支持，過程只是這樣而已。

林委員麗蟬：我必須說，教育部之前一選定哪些學校負責哪些國家之後，就有很多學校抗議，來到我辦公室抗議的有之，我前往學校，系主任直接向我抗議的也有，舉例來說，他們覺得，該校對泰國招生已經做了那麼多年，現在教育部卻告訴他們，要由其他學校負責，那是什麼意思？他們不懂，以為我最了解，所以要我問問，為什麼他們做了那麼多年，卻要由其他學校負責？

第二，就如同陳委員學聖所言，不要認為每位留學生在我國受完教育，回去就會傳遞大臺灣的教育主義，我們是否曾思考，在推動新南向政策之餘，我們是否也鼓勵我們的孩子往東南亞學習？都是一樣的概念，但臺灣的博班生有多少人願意去？我記得去年就沒幾個，甚或是掛零，至少我曾執行過的方案是掛零。新南向政策應該是相互的，我知道蘇委員的意思，就是未必每個留學生都要留下來，但我講的是，就算有人想留下來，我們也根本沒辦法讓他們留下來，

更何況要大家都留下來。就連想要留下來的留學生，我們都沒有規劃好，這不能只推給科技部或勞動部，教育部也應該設計好整體配套措施，並且跨部會協調，研究到底要怎麼做，才能培養孩子。

主席：請姚次長回應。

蔣委員乃辛：也針對我的問題一併回應，好不好？

主席：好，請蔣委員先發言。

蔣委員乃辛：說實在的，我本來打算要求凍結 3 億元，也就是 40%，但主要是在這段時間，司長與我溝通好幾次，也讓我了解很多司長想要做的事，所以我剛剛才會把要求凍結的比例從 40% 改為 1/20，也就是從 40%變成 5%，已經少很多了。說實在的，司長當時與我溝通時，我也請教司長，為什麼我們不能把泰國華語學校納入新南向政策範圍內？對於當地其他學校的學生，我們都想辦法爭取過來，為什麼對於支持我們、傾向我們的學校，我們卻不理不睬？大陸想要拉攏他們，他們不要，仍然傾向臺灣，教科書也用我們的教科書，為什麼我們要把他們排除在新南向範圍之外，爭取其他學校的學生？靠向我們的學生，為什麼我們不爭取、為什麼不伸出手來？更何況，對於這樣的對象，我們要花的功夫又少，真的是事半功倍，為什麼我們卻不願意納入？我主張凍結 1/20，就是為了要求教育部和僑委會共同檢討，這些學校是不是也應該可以納入新南向政策範圍。

主席：好，稍後處理。

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我要附帶提一下。在新南向政策中，在東南亞的台商學校其實功能也很大，但他們一直覺得教育部給他們的關懷不夠，讓他們經營到幾乎快要倒閉。所以，應該一併加強這個部分。

主席：加強新南向國家的台商學校。

請姚次長一併回應，之後就要處理了，好不好？總是要處理的。

姚次長立德：各位委員對於本部的產學經貿中心有很多指教，但大家可能往往會不小心把它想成代表臺灣在該國主要的招生中心。我向各位報告，等我們明年再實施 1 年之後，預計會在 108 年把這些中心全都整合在一起，包含臺灣教育中心、臺灣鏈結，臺灣鏈結是由國際司負責，另外，還要整合產學經貿中心，這是由高教司負責。我們會把這些中心全部合併在一起，合併之後，就不會再找學校來主辦，而是由國際司直接負責，代表中華民國在這些國家提供整體性服務，不管是台商服務、國內學校在當地招生等等，都會綜整在一起。從 108 年起，我們就會開始做這樣的綜整工作，所以，請各位委員放心。

另外，我很佩服幾位委員對華語學校的關心。我也舉個例子給各位聽，幾個月以前，我到緬甸去，也注意到這個情況，也就是當地華語學校確實堅持用我們的教科書，即使大陸的教科書擺滿一整個倉庫，他們也寧願不用，所以我們看到這件事。但是現在的問題是在於業務劃分，這些華語學校是屬於僑委會管的，所以我去緬甸看到這件事後，我還請國際司去跟僑委會拜託，跟他們說現在大陸這麼拉攏我們這些華語學校，請用教育部國際司的一點點經費去支援他們

，針對緬甸，最起碼去支援他們的教科書。老師的部分，我們也支援，我們高教司去找師培的學校，請它們去找緬甸想要當老師的學生，把他們送來臺灣，我們的師培大學給他們獎學金，培育以後回去當老師。各位知道嗎？他們是國中畢業教小學、高中畢業教國中，都是孩子教孩子，他們的華語學校是這樣在經營的，看了就很不忍，所以我們就是在這部分持續做努力，謝謝各位委員的關心，華語學校的部分確實因為業務劃分的關係，我們沒有辦法，但我們也儘量與僑委會溝通，在國際司有限資源下也去 cover 僑委會不足的部分，所以，我要拜託各位委員，新南向國家的經費真的很有限，給我們一點點支持，不管在總統府或 OTN 辦公室，各部會推動新南向的成績中，真的是教育部做得最好，我要很驕傲的這樣跟各位說，我們是每個月開一次會，我們這麼努力，請各位委員給我們一點支持，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還有嗎？

蔣委員乃辛：對於次長……

陳委員學聖：次長講完話後我更擔心了，我剛從 hub 的問題一直問到後來，教育部說：「給我們一年的時間，到 108 年時我們要收回來自己做」，國際司有這麼大的能量嗎？我知道司長有強烈企圖心，我還滿欣賞他的做事態度，但你去外館看看，教育部派出去的人何時會出現？就是在大使請我們吃飯的時候，他在旁邊與科技部一起坐著，一個人負責一個國家，你知道他的壓力已經有多大了？現在每個地區由一個學校去負責，我只是問評選機制，你卻說一年後要把它全部收回來由國際司來做，次長，我沒有聽錯吧？聽完之後，我反而覺得這計畫不要做了，要收回來就乾脆不要做了，真的！

主席：請司長說明一下。

畢司長祖安：其實是因為時間關係無法說得很詳細，這個東西在海外看，只要給一個學校經營，多多少少會為自己沒錯，可是他們也真的為了別的國家、別的學校在做，譬如教育展。我們的想法其實非常 high，就是想說英國有文化中心、德國有 DAAD，我們為什麼沒有這個？我知道這是國家層次，我們也希望提到行政院，可是在教育部至少可以做到一件事，不是駐外人員，它是一個平台、設在一個中心點，譬如在 Bangalore 或其他地方，我們的人員不是在裡面進駐，而是管理、服務、輔導的 facilitator，這個中心會有專人，不是我們整天在駐外。駐外人有駐外人的事，我自己是駐外的，我從澳洲、美國、歐盟回來，駐外有好多要做的事，要做政策規劃、要跟官方聯繫，他不是在做 service，可是要有專業經理人的概念，我們希望能突破有一個地點當成 hub，各個學校去衝沒關係，可是我們會做一個平台讓每個學校都有機會去做，以上跟委員做這樣的報告。

陳委員學聖：教育部做不了 service，教育部只能做政策，service 只有民間做得來，我不再跟你爭辯了。

主席：我們都很關心，我剛才裁示也有講過這個納入專案報告，既然大家那麼關心，有各種問題、各種面向的角度在關心，那我們就在將來處理預算時，把它納入專案報告讓大家來一併質詢、質詢個夠，好不好？

蔣委員乃辛：剛剛講到華語學校，我們在這邊說那是僑委會的業務，所以教育部不方便插手，可是

在人家的角度上看都是臺灣的！僑委會是政府的、教育部也是政府的，為什麼對他們當地的學生有這樣的優惠，請他們到臺灣來或是其他優惠，而堅持傾向臺灣的，結果你們居然不理？就像次長剛剛說到關於我們舊教科書的事情，大陸的新教科書滿滿超過一倉庫、其他資源擺在那邊，人家不要用，還是這樣子的！我們竟然還說因為業務分工所以把人家排除，對他們來說情何以堪？哪天他們轉向大陸了，那你怎麼辦？我們不珍惜嗎？當然要珍惜啊！所以內部的事情，行政院、教育部和僑委會自己去商量，該給人家的資源要給，這樣他們才會繼續靠攏在臺灣這邊，難道我們不要這樣做嗎？所以我要凍結 20%的原因，就是希望教育部去跟行政院和僑委會溝通。不是 20%，是二十分之一（5%），還是講十分之一好了，這樣比較習慣。所以，我的意思是你們與行政院、僑委會三個單位去溝通再告訴我們結果，因此才要凍結二十分之一，意思是這樣。

主席：部長要拜託。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謝謝蔣委員這樣提，剛剛大家這麼關切，包括次長提到在緬甸看到的現象和做的一些協助，我是比較建議，這次新南向的計畫是我們各司、組一起努力的，因為機關與機關之間，立法院有在做監督，可不可以在一個決議下讓我們來溝通，但這個預算讓它能發揮功能，好不好？

主席：剛才我是說凍結 2,000 萬元，大家如果還不滿意，我們就凍結 3,000 萬元，好不好？不要凍？

吳委員思瑤：2,500 萬元。

蔣委員乃辛：這樣的話，我就講 7,000 萬元。

主席：不要啦！

蔣委員乃辛：如果要用這種方式講，再講我就講 8,000 萬元、9,000 萬元、1 億元，就一直這樣喊上去。

主席：我們凍結、加上專案，好不好？二十分之一是 6,750 萬元。

蔣委員乃辛：凍結二十分之一，讓他們去找行政院趕快處理，否則這些華語學校，不用多久通通往那邊靠過去了。

蘇委員巧慧：蔣委員，你凍結二十分之一的部分，解凍方式是什麼？

主席：就專案報告。

蔣委員乃辛：專案報告把協調結果給我們，我們 OK 就 OK 了，我的意思是行政院到底重不重視這個部分……

主席：蔣委員，因為我們凍結有分書面和專案，如果列入專案後，他們要來報告我們才可能同意，所以如果凍結太多，他們在執行又有一些問題，我尊重你的意思，從 1,000 萬元、2,000 萬元，現在到 3,000 萬元，但是加入專案報告，報告完了始可動支，這樣好不好？

蔣委員乃辛：再退一步，4,000 萬元。

主席：好。

蔣委員乃辛：從 6,500 萬元變成 4,000 萬元。

主席：好，尊重你，4,000 萬元，可以嗎？還是 3,000 萬元？好，4,000 萬元、專案報告解除。

我再宣布一次，有關第 1 項的第 84 案到第 87 案、第 130 案到第 135 案、第 226 案、第 228 案、第 229 案及第 233 案到第 240 案，我們凍結在第 1 項的第 1 案，也就是柯志恩委員的提案—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裡有關教育部的 13 億 5,000 萬元凍結 4,000 萬元，加上專案報告，通案凍結、統一處理。

因為時間的關係，這 1 目處理完第 149 案，我們就休息到下午 2 時。

現在進行第 144 案。陳學聖委員所提國立大學校院教學研究補助，有關高等教育教學與研究輔助經費 1.輔助國立臺灣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原列 43 億 9,256 萬 3,000 元，提案人陳學聖委員有沒有要補充？如果沒有，請教育部先說明、先回應刪減理由。

李司長彥儀：關於臺大的相關部分，針對學術倫理議題、場地管理問題、大學排名沒有往上提昇、校內生活管理和校園安全維護等部分，我們也有積極督導臺大。在學術倫理部分，教育部將來會成立一個學術倫理辦公室，而臺大目前已經成立研究誠信辦公室，另外，它在 9 月份也通過一個學倫委員設置辦法來督導學倫事件。至於場地管理，臺大在 9 月份時有重新檢討校內場地租借的管理規範，並訂立 SOP，最主要是需先滿足學校師生教學和訓練的使用，這些需求優先處理且不能影響學生受教權的情況才能開放給外面借用。對於排名的部分，因為未來臺大要與國際競爭的綜合面向很多，當然它也希望能有積極、穩定的經費支援，才有辦法有比較大的競爭能力，以上懇請委員不要凍結。

主席：請陳委員學聖發言。

陳委員學聖：臺大是我的母校，國教署署長待會回去辦公時，經過以前的法學院，進去看一下荒廢多久了？甚至有一些導演希望借那邊當拍片場景，臺大就說因為管理上有人力方面的問題，所以不能出借，連出借都有困難。一搬就搬回去臺大總區，那邊很擠，搬之前應要想好如何處理法學院，但就是把它荒廢在那裡。我剛聽你講，我就想說：「好吧！就不用講，你就下午來再跟我講」，你就去徐州路走一圈，進入我們學校裡看看，看那學校現在變成什麼樣子，這樣叫做臺大有充分在利用、在改善？就在國教署正對面，回去看看。

主席：請說明。

李司長彥儀：有關臺大這個法商學院，它原來是要規劃成一個國際學院，目前我們已經大概得知它有獲得外界的支持，它要整個去改……

陳委員學聖：不要再騙我了，已經幾年了？你回去幫我查，下午回答我！搬走幾年？荒廢荒幾年？臺大真的是坐擁金山銀山，把那麼好的歷史建物丟在那邊，我每次經過時都很痛心疾首。

李司長彥儀：我們下午就請臺大把未來的規劃來跟大家說明。

陳委員學聖：署長在嗎？待會回去時散步一下，他的辦公室就在正對面。

主席：那這一案擱著，我們先保留第 144 案，下午再處理。

再來是第 145 案至第 149 案，有關私立學校教學獎助，蔣委員的提案是大項，關於 264 億 293 萬 2,000 元，第 146 案至第 149 案是蘇巧慧委員、柯志恩委員、陳亭妃委員、蔡培慧委員針對項下各項補助提出的提案。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我的提案是凍結 10 億元，因為你們對於私校的補助應該要配合你們的退場，不能所有的學校統統補助，要被輔導的、退場的，你們還給它們補助，它們將來怎麼會退呢？不會退啊！再來，12 月要公布註冊率，現在還沒公布，公布出來後，你們對於私校的補助與註冊率有沒有關係？有吧！所以當然要凍結 10 億元，等註冊率公布出來後，看你們如何補助、如何處理退場部分……

主席：等一下一起回答。

蔣委員乃辛：凍結後專案報告告訴我們後再解凍。

陳委員學聖：這是兩難，我跟蔣委員的看法正好有點不一樣，但我也不知道誰對誰錯。蔣委員的看法是這個學校已經要退場了，根本就不應該再獎補助，就讓它退場，但對於快要滅頂的學校，搞不好獎補助給它，正好能讓它活過來，所以差異正好很大。如果今天有時間或是下午時，請教育部回答我亞太的事情，為什麼對亞太特別有意見是因為現在亞太的獎補助全部凍結，準備讓它退場，但亞太在 2001 年時，那時我做立委，它則是親民技術學院，這學校本來要倒了，因為董事會、董事長把學校掏空，掏空後廠商要來擠兌，學校學生人數所付的學雜費足夠分期攤還，當時我就做中間者，與廠商和教育部派駐的校長達成一個協議，請大家相信我，讓廠商分期把工程款取回，這學校因此活過來了。

過去十年，亞太還了 10 億元的錢，結果去年這個學校由民間接手後，新的團隊進來，教育部全部撤退，包括公益董事，這個學校竟然只剩下三個系、準備關門。我不知道教育部是這樣對一個曾經被你們輔導過的學校、在過去十年還了 10 億元的學校，現在你們認為它該退場，所以獎補助也停了，準備看它關門，可是對我來說，它像是我一個本來要難產的孩子，在我手中把它接生，經過十年教養被教育部掐死、現在放手。所以，我現在的看法與蔣委員有點不一樣，這個學校現在剩下三個系，可能是很強的系，它需要獎補助，但是現在把它凍結，我更要去追究，為什麼一個被教育部輔導十年的學校，被民間財團接手一年，這學校就垮台了？誰該來追究這責任？希望下午審預算時教育部可以給我答覆。謝謝。

主席：有沒有其他委員針對私立學校教學獎助有意見？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我的部分很簡單，是第 147 案，因為我減列的 100 萬元其實只是處理輔導私立大學整體發展獎助這一塊，因為預算已經多次通過決議，主要的部分任務已經達成，設立的目的已經不復存在，沒有營運實質利益的這些財團法人就應該提出評估報告與退場，所以目前來說，補助該基金會 100 萬元的部分，其實已無太大效果，所以我提案把它全部減列掉。

主席：其他委員還有意見嗎？蘇巧慧委員的部分沒有意見，其他委員還有嗎？沒有。請教育部回應。

楊司長玉惠：我先針對私校獎補助的部分做說明，我們會把註冊率反映在私校獎補助裡，假如它的註冊率未達六成，我們會按比例扣減它的獎助，但補助的部分都依私立學校法規定，也就是所有學校都要給予補助，因此，目前專案輔導的學校也是有補助。這部分也是回應陳學聖委員，沒有全部通通不給，補助一定給，但專案輔導學校的教卓等相關獎助部分，我們目前就是先不給予，一定要等到它的教學品質改善後，獎助的部分才會給予。所以，這部分是目前私校獎補

助裡對於一些專案輔導學校，我們的獎補助給予方式。因為在這個科目有一大塊的經費是給學生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等等，所以對於學生的就學權益影響真的還滿大的，希望委員能給予支持，不要凍結或刪減。

主席：請陳委員學聖發言。

陳委員學聖：我不講太多案例，我還是講亞太。亞太雖然是在苗栗，當幼照法通過後，很多教保人員要補學歷，都是亞太在那邊做招生，它在幼教這一塊真的是非常強項，當你們把獎助一停，這個學校最強項的也被你們傷害到，老師被傷害到、學生也被傷害到，你們這樣齊頭式的砍，我是不太認同的。我希望主席把這個案子延到下午再來審查，因為亞太這個案子發生的狀況，只是所有私校中的一個個案，因為我很熟悉這個個案才能衍生出這麼多問題，現在當事者都不是現職的人，所以你們可以非常超然的說明，為什麼一個被你們輔導過十年的學校瞬間就倒掉？景文就沒有倒啊！為什麼一個被你們扶植過十年的學校，它變好了、還了 10 億元，在一年內瞬間倒掉？我覺得中間有很多錯失的問題。

主席：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要直接處理還是保留到下午？第 144 案至第 149 案就到下午處理，你們再溝通，我們下午 2 時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度要稍微趕一下，後面還有很多案子。早上審到陳學聖委員的第 144 案。

處理第 145 案到第 149 案有關私立學校教學獎補的部分。當時柯志恩委員說要將補助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的預算刪除，請問刪除 100 萬元教育部方面可以嗎？

李司長彥儀：不能，人事經費的結算核撥，需要一個人力協助做這件事，給私立學校的捐款不是想捐給哪間學校就捐給哪間學校，而要透過這個興學基金會確認真有這個實際捐款的情況，才會把錢撥到學校去。因為需要這個程序的作業，還請委員協助這方面的人事費用和手續費用，其中除了助理外，還有一些手續費等行政費用，以及辦公費等費用……

主席：柯志恩委員對第 147 案就不堅持了。

蘇巧慧委員的第 146 案呢？

蘇委員巧慧：我們已經討論過了

主席：凍結 3 億元可以接受嗎？

柯委員志恩：可以接受凍結 3 億元？

主席：她不堅持。

處理蔣乃辛委員第 145 案關於私立學校教學獎助的部分。

蔣委員乃辛：預算有 264 億元，我才凍結 10 億元。

主席：因為都是學校的補助案，去年也都沒有凍結嘛！

蔣委員乃辛：等教育部公布今年的註冊率後，對於註冊率低的私校，請告訴我們你們打算怎麼補助。

楊司長玉惠：我們目前給學校的補助是 35%，獎助是 65%，針對專案輔導學校我們就只會給補助

，獎助就不給，假如註冊率不好，低於六成，我們一定會根據其註冊率扣減。所以註冊率低的私校就拿不到獎助，只有補助的部分，而補助的部分又會根據該校的學生人數和老師人數，如果該校的註冊率低，學生人數少就拿得更少了。

主席：這是人頭費就對了。

楊司長玉惠：這些都會有關聯。

蔣委員乃辛：獎助是 65%，補助是 35%。

楊司長玉惠：對。

蔣委員乃辛：所以註冊率低的學校拿到的補助就一定會更少。

楊司長玉惠：一定是根據他們的學生人數給。

蔣委員乃辛：有 264 億元的……

楊司長玉惠：委員，264 億元不是給全部的私立學校，其中還包括就學減免、就學貸款等，沒有那麼多錢給私立學校。

主席：不是這樣算的。

楊司長玉惠：技職的部分只有 28 億元。

李司長彥儀：私校獎補助款的概念是，政府還是要去照顧就讀私立學校的學生，所以我們把它分成補助與獎助，補助是基於照顧，那個部分大概就占了三成五，會依學校的規模（教師、學生人數）給學校，至於獎助的部分，則會根據學校的績效，包括學校的辦學特色、教學、研究、輔導等，要表現得好，我們才會根據他們的績效去分配其他的這 65%。註冊率是看私校辦學績效的一項指標，我們認為註冊率好不好就是辦學績校的門檻，雖然註冊率不好的學校會扣一點經費，但也不會全扣，會依比例計算，譬如註冊率只有五成，我們可能就扣五成，如果註冊率是七成的話，我們就會扣三成。

蔣委員乃辛：那我也來凍一點好了。

主席：第 144 案先保留，去年都沒有凍結。

蔣委員乃辛：因為去年沒有公布註冊率，所以我們都沒有辦法知道。

主席：這部分應該要用決議的方式處理，如果……

蔣委員乃辛：這些學校的名稱都沒公布，也不告訴我們，所以我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才會決議要求公布註冊率。

主席：基本上，因為這是補助的，我也很贊成蔣委員所言，你們公布註冊率後，該補就補，該減的也要減，我們會按照這個制度去做。如果從這裡就凍結掉，好像就預設了一定會如何，所以這部分是不是可以用主決議的方式處理？主決議按照蔣委員的意思，公布註冊率後，把補助費和獎助費分開，一定要按照這樣處理。

蔣委員的意思是，既然已決定讓學校退場了，這些學校的獎補助費就按照這樣做，別讓學校要死不死，給他錢讓他拖著。

蔣委員乃辛：好，我不凍結，但是要提專案報告。

主席：好，我們就納入高教深耕的專案報告。

請陳學聖委員發言。

陳委員學聖：學校面臨退場的壓力，我們到底是要幫他安樂死，讓他斷氣，還是協助他們多吸一口氧氣？沒有一間學校想退場，都想活下來，尤其是老師，只要學校一退場，老師就失業，當學校的殺手就對了嗎？教育部是不是應該要去看看那間學校的系別中有些老師還不錯？

主席：剛才我聽到的說明是，基本的補助還是要給學校，但是獎助的部分就不給了。

陳委員學聖：如果學校裡面有好老師，該系是辦到有口碑的，只是碰到了這個大難頭，這樣該怎麼辦？

主席：說明一下。

李司長彥儀：向陳委員報告，獎補助款分成獎與補，獎勵的部分要看辦學績效，可是補助的部分則是基於學生……

陳委員學聖：我坦白講好了，就是南部的某間學校，台船現在所有的造船事務都與他們合作，而該校也是所有技職學校中是唯一與台船結合的學校，如果你砍了經費，那間學校就會受傷。同時，他們還是唯一與台電合作的學校，教人如何維護高壓電，如果砍了這間學校的預算，就傷害到該校有特色的系，這樣該怎麼辦？

李司長彥儀：在獎助時，我們會看他的辦學績效，剛剛委員講的都是產學合作的績效，所以會有另外一個指標，幫他在獎助的時候加分。

陳委員學聖：你們全殺了，只要你們對這間學校印象不好就會一直殺下去了。

楊司長玉惠：委員講的是針對專案輔導教學，對於這些學校，我們當然希望他們可以發展其特色，如果特色是與業界合作的，我們就希望學校可以轉成全與業界合作。至於一般不與業界合作的科系，就會被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我們除了考慮其註冊率外，還會考慮其教學品質。我們都會去做教學查核，這些學校除了委員剛才提到的這幾個班以外，其他大部分的班在教學品質查核方面還是無法符合一般的要求，所以這部分還希望學校可以藉由這個特色去調整，如果全都能與業界結合的話，學校的特色就會出來了，這部分就不會被其他系所的教學品質……

陳委員學聖：坦白講我不願意點明，但有些學校不曉得是不是因為跟評審委員關係很好，或是跟教育部的關係比較好，為了讓學校活下來，就招了許多從啟智學校上來的學生，所以評鑑都還不錯，但在實際上，這些學生本來就不該來，我是看到很多現象，教育部不可能有千手千眼，可是你們委託評鑑的委員，他們的心中到底有沒有什麼定見在？我就看到一所我也很熟悉的學校，他們為了活下來就把啟智學校畢業的學生整班包進來，根本不能讓這些學生來唸的學校為了存活就這樣做，該校在你們心目中被評鑑得很好，所以我才對技職體系這一塊，有很多都看不過去，你的前任司長就站在你右邊，你說我該怎麼講？

主席：怎麼辦？平常我們會有很多專案報告，我們可以提案要求他們於幾個月內來說明，再作一些決定。多數委員認為補助還是要給，過去也是這個標準，其實也有一些學校來找過我，我大概也了解一些狀況，如果他們將來遇到像召委所講的不公平狀況，我們就要求你們來作專案報告可以嗎？

陳委員學聖：實在不可以。你們只有這個時候才會聽我們的，次長也去參加過協調會，有些學校真

的很想辦下去，老師也很想教下去，人家都抱以那麼殷切的眼神，你們卻從獎助這邊一直砍又一直刁難。

我時常在想，到底是讓學校活下來比較重要，還是現在想辦法砍預算，讓學校自了生死，你們再推他一把？我一直有這方面的矛盾，蔣委員的意思是，你們就提早幫他們嚥氣，但我真的覺得……

主席：你是在幫他出氣嗎？

陳委員學聖：對。我就看到很多學校的用心，尤其是這些大部分都是四、五十歲以上的老師，為了讓學校可以活下來，當要轉型科大的時候，他們就去唸博士。相信次長也很清楚，原本碩士就可以教的，現在為了學校可以轉型活下來，就再去學第二專長，人家在拚命活，但你們卻拚命讓人斷氣，這就是為什麼我每次在談到這部分的時候，心裡就感慨萬千，因為我碰到太多想活下來的學校了，可是你們在這邊好像是在談風花雪月，所以我要跟召委講，我真的不想浪費時間，但我覺得你們真的是在談笑用兵間就把人家幹掉，我真的不太能接受。

主席：沒關係，我們就……

蔣委員乃辛：這就是我剛才主張專案報告的原因。

主席：我們來開專案報告好嗎？

蔣委員乃辛：對於這些辦不好又不用心在教學上的學校，如果註冊率低的話會怎麼處理？對於目前註冊率雖然是低，但卻用心辦學，未來可能會有希望的學校，你們又該怎麼處理？今年我先不凍結你們的預算，可是你們要提出專案報告，我真的希望你們教育部可以有一套好的輔導機制，否則明年預算就絕對不是這樣了。

陳委員學聖：好，我支持蔣委員。

主席：討論到退場條例的時候我們應該會再討論到。

第 145 案到第 149 案預算照列。

回頭處理第 144 案，陳學聖委員要求台大說明。

陳委員學聖：剛剛中午休息的時候你們有沒有走過去？弄春池、學校的法學院荒廢了那麼多年對得起大家嗎？

主席：這部分很重要，陳學聖委員減列了 1,256 萬 3,000 元。

陳委員學聖：有人跟我講，台大爭取了很多高教深耕計畫就是為了修建很多宿舍，我對自己的學校要多嚴苛一點。

主席：有沒有人要說明？

李司長彥儀：剛剛我們已特別再與台大確認，徐州路的校區將來要做國際學院使用，可是評估的時候遇到了瓶頸，裡面有許多古蹟建物，如果要修繕整理的話就須文化局的審議，所以還在程序中，並不是不做，這是台大剛剛給我們的回覆。

陳委員學聖：你知不知道文資法通過多久了？教育部真的想處理這個歷史建物或古蹟嗎？台大很早就申請了，而且整個學校在還沒有搬出去之前，學校的狀況是非常良好的，但因這幾年那邊沒有人住也沒有人使用，才真的變成年久失修，我對台大的這點真的完全不能諒解，學校的狀況

本來是非常好的。把台大的預算砍了，我完全支持。

主席：請問各位，要不要刪除？不減列了嗎？陳委員是不是不堅持了？

陳委員學聖：當然要減列！如果要全凍的話，就全凍好了。

主席：凍結一部分嗎？

陳委員學聖：凍結一半好了。

主席：有 43 億元耶，你原本是減列一千二百多萬元……

李司長彥儀：因為這部分還牽涉到其他……

陳委員學聖：你是說減列的那一千二百多萬元就凍結一半嗎？

主席：凍結 500 萬元好不好？

李司長彥儀：好，可以。

蔣委員乃辛：500 萬元和 600 萬元才差 100 萬元。

主席：不然凍結 600 萬元也可以，反正都一樣。

陳委員學聖：好啦！

主席：凍結 600 萬元，請提書面報告來解凍。

第 2 目已處理結束，接下來處理第 3 目的中等教育。柯委員的第 150 案是就整個 14 億元去處理，所以就先保留。

處理第 151 案到第 155 案，包括蔣乃辛委員、吳思瑤委員、陳學聖委員關於推行藝術教育 4 億 1,007 萬 9,000 元的提案，蔣乃辛委員是減列 5,000 萬元，凍結 2 億元；吳思瑤委員是就「藝術政策制度之規劃與推動經費」的 1 億 2,394 萬 9,000 元凍結 5,000 萬元；陳學聖委員是就「推動美感教育第一期五年計畫」的 1 億 1,993 萬 2,000 元，減列 1,993 萬 2,000 元並凍結 1 億元，這樣就全都沒了。另外，在「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全國性社教機構等辦理美感教育活動」以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方面，分別編列了 1 億 3,152 萬 5,000 元與 5,612 萬 8,000 元。請問教育部要不要說明？

鄭司長淵全：委員關心的主要是美感績效的問題，同時還希望擴大社會參與或民間參與，另外就是生活美感的體驗以及深耕計畫的執行等面向。經由亞太美感研究中心的研究，美感教育會對學生產生正面的效果，只是因為量能不夠大，所以希望在推動的時候可以做些調整與精進。在我們給委員的資料中，107 年的部分有些是屬於擴張的，有些是屬於整合或是推續推動的，我們甚至還提出了新增的項目，還請各位委員參考。這裡大概有幾個重點，其一是以全體學生為對象，以學校的生活美感為核心，再連結到課程發展，因為課程、教學與體驗必須要連結在一起。其次，我們還會進行跨部會的公私協力，教育部也會連結委員很重視的大學、地方和學校，希望這部分的連結可以快速地擴散出去。另外，有關美感師資的部分，我們會針對職前、在職與推動者進行美感素養的培訓。最後是關於學生美感體驗課程的部分，除了原本的大學與縣市協力以外，我們特別還與文化部進行跨部會的討論，希望文化部的藝文場館及藝文工作者和學校對藝文與美感方面的需求，在經過我們的媒合後，能共同進行課程發展，實施體驗教育。

主席：提案委員有沒有堅持凍結的？

柯委員志恩：因為這部分也牽涉到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所以我們就統一討論。在師培的部分，目前可以看到流浪老師非常多，他們被培養出來之後，還有很多老師仍然找不到教職，所以會很關切自己未來的出路。我個人認為，目前的儲備老師（已通過教檢，目前又找不到教職的）已達 6 萬人，而沒有具備教師證的代理代課老師其實也不斷攀升，拿到證照的和沒有拿到證照的比例都非常多，我們花了一些錢來培育他們，可是卻沒有辦法落實到讓他們於教育職場中實際站上教室講台，教育部應該就這部分給我們規劃和說法。你們培養了這麼多人，這些人卻不能為學校所用，在落差不斷加劇的狀況下，你們該怎麼辦？就我所知，很多學校的師培已經辦不下去了，因為根本就沒有學生願意來，請說明你們未來的師培導向到底是什麼？

另外，我個人認為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是有助於成長的，你們其實也花了一些錢在老師學習社群的補助上，但是你們也會發現老師參與的比例是逐年下降的，因為有時找到的人和所開設的工作坊並不符合現職老師的需求，這些都是很實際的問題。有錢、也找了人，但是老師並沒有感受到這是很重要的，所以還請教育部針對現職老師和已經培養好卻無法進入職場的這兩個部分，在規劃上進行完整的說明。

蘇委員巧慧：坦白講，我在這方面其實並沒有提案，因為我對教育部藝術教育的這個部分實在是非常支持，但我沒有提案並不代表我沒有問題，只是對這方面的預算是很支持的。在師資藝教司提供新的資訊後，我覺得我應該要提出自己的問題，我的問題有兩個部分，也是從實際的狀況中看到的。第一，小朋友在學校裡，你們說現在有這麼多美的教育與體驗，但是實際上，我看到學校出的作業是，教育部為推動美感教育，請學生就生活經驗，對所有美的事項寫一篇作文，變成要完成他的績效。我不太知道，教育部和地方政府之間的權責如何劃分？我相信學校是地方教育局可以直接控管的，不管你們的責任、分工如何，但事實上，第一線學校的學生，帶回來的作業就是這樣。我推動美感教育之後，得到的就是，請學生就美感教育的每個經驗，寫一篇作文，而且標題就寫「為符合教育部推動的美感教育」，這實在非常匪夷所思，這是第一個小問題；第二個比較大的問題是，為了提供美感教育，在 107 年度裡面有非常多的項目，包括司長剛才特別提到，在新機制中跨部會的部分，是與文化部就文化體驗與美感教育進行合作。

我們也對文化部提出過質詢，這是一個非常好的機制，我全力支持，但您現在提供的資源中，尤其在文化部這邊，只有針對場館進行合作，也就是生活美學館的部分，包括文化部鄭部長也這樣說，所以我今天直接向教育部提供非常具體的建議。請問部長、次長及司長，你們知道有國家電影中心這個單位嗎？他們做影像教育扎根計畫非常多年，不但做得非常好，也進入很多學校，已經有課程、師資的培養，是在第一線執行有成績的計畫，在文化部國影中心下面，做影像教育的推廣，但只要轉個身來到教育部，絕對是翻轉教學，也就是用很好的工具來做教育，不止是影像教育，而是教育很好的工具，因為在我們的選區中，老師已經在直接推行，本席具體期待，甚至要求，教育部能否跟這個單位的計畫，有直接性的合作，因為你不用再花錢，再花力氣及時間去做課程設計和師資培養，甚至連師培的學生，都應該有機會跟這個中心做直接的合作，我具體提出此項建議，待會就看你們是否可以承諾？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美感教育講了那麼多年，我提出以下三個建議：

第一、你們引進高教的專業，然後提出 5 大計畫給予協助，譬如成大是做美感電子書網站；交大是做美感教育課程，總共列出很多學校，因為大部分都是我的朋友在做，所以我都跟他們交流過，每一個方案看起來都不錯，只是我有疑問，就是他們開發出來的課程、建議方案，到底有沒有辦法融入學校，真的被採用呢？這是一個問題。

第二、剛剛說的那些東西，你額外請高教團隊去開發新的思維、創新的美感，其實這是補強的部分，根本是在於，對現在教課書的設計導入，這才是核心。我要謝謝國教署，也跟國教署討論過幾次，知道確實有一些會鬆綁，例如在它的編印設計，最重要是成本計價要納入設計成本，這些東西才是核心，也請部長全力支持國教署提出的方案，核心是孩子每天上課的教課書，要具有美感，不是額外再找一堆大學來協助，另外補強它的美感，也就是每天吃的不營養、不健康，還拚命給他維他命，所以請支持國教署的方案，當然這個方案也有一些要精進的地方，我們還在討論中。

第三、我剛剛講的都是軟體，現在要講硬體的部分，也謝謝你們投入，北中南東四個輔導區域，並請專家學者輔導團，進入學校做美感空間環境營造，但我要提醒你們，文資法修正之後，為因應新的文資法，每個學校針對耐震補強工程，會有輔導團去做，請問這跟美感空間營造的團隊，是不是同一個輔導團？署長在搖頭，表示不一樣。

我覺得這是學校硬體建設的核心命脈，當學校在做平常的興建工程，或耐震補強的整建工程，又或另外給預算做美感空間營造，應該都是一體的，而不是編列一筆錢，做美感教育找一群輔導專家，針對美感環境營造去輔導學校，然後做耐震補強工程時，針對文資法哪些是經過 50 年以上的建築，要主動啟動文資時，又用另外一套，應當有一個基本的範本，在進行硬體建設的每一個環節，都應該融合在一起，才不會這裡一層、那裡一層，這個輔導團、那個輔導團，學校也被搞得非常頭痛，我實在很不喜歡，因為這是整合的工作。

如果美感教育成功，就不要再編美感教育的預算，因為已經被導入正常課程中，也不需要特別編列，美感教育的硬體經費及補助，因為已納入平常的硬體經費，就像我們做新校園運動一樣，校園設計已經融入課綱的精神，融入美感的 design thinking，我每次都有這種感覺，當然我不會擋預算，但覺得這是一種徒增的困擾，待會請針對第一及第三個問題回答。

主席：請陳委員學聖發言。

陳委員學聖：第一、我覺得這個事情，與國教署有非常密切的關聯，負責美感教育扎根的這些老師，尤其高中這一塊要求科科等值，時數相等，如果你不能解決，負責美感教育的老師會覺得不公平，在此情況下，如何讓他很開心的去教美感？第二、我一直很堅信，也希望每一個孩子在小六畢業前，能去看一次展覽，看一次表演，但是偏鄉就是有這個困難，他最需要的就是交通工具，如果不管都會區、不山不市學校或原鄉的學校，你都一視同仁，他還是沒辦法去看；第三、我覺得司裡面著重的美感教育，若不跟國教署合作，根本很難落實，朱立倫在桃園擔任市長的時候，就要求每個學校要發展一項樂器，孩子從這個學校畢業，就要會這項樂器，好歹這

也是美感教育的一種，而且絕對跟國教署密切相關。但是我不知道，你的計畫跟國教署之間有沒有什麼聯結，還是各行其是？我希望這 3 個問題，能夠得到答案。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在推展藝術及美感教育的部分，有一億五千三百多萬元，今年比去年多 5,000 萬元，請問增加這 5,000 萬元是要做什麼？這是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全國性社教機構及民間團體，辦理藝術性美感教育活動，第一期的 5 年美感教育計畫，是從 103 年到 107 年，包括今年已經 4 年，感覺上好像沒有什麼成果，每年都有一億多元，這些錢花下去到底在做什麼？成果在哪裡？你們今天給我的資料，只是說辦了什麼東西，可是辦了那麼多東西，沒有成果啊！我今天想要了解成果。另外，補助地方政府五千多萬元，辦理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這好像是新的計畫，因為去年沒有。

蔡次長清華：融入國教署。

蔣委員乃辛：國教署擺到這邊來了，那國教署還有再編嗎？包括辦理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資優教育推展計畫的七千多萬元，也是新的？是不是也是國教署編過來的？請針對這個部分說明一下，這 4 年下來，到底成果在哪裡？因為是 5 年計畫，107 年是最後一年的預算，前面已經辦了 4 年，但你現在給我的東西，跟之前給我的一樣，有樂器 556 件，媒合四十幾所學校，在國教院成立「亞太地區美感教育研究室」，這個研究室是怎麼樣的東西，到底在做些什麼？預算是多少？難道這一億多元，全部都給亞太地區美感教育研究室？我剛剛上網查詢，亞太地區美感教育研究室，但還是看不出來，它到底在做什麼？所以這個部分請你們說明一下。

主席：請鄭司長說明。

鄭司長淵全：我綜合說明一下，我們師培要從職前、在職及推動人員，都要整體做提升，因為實施時會有一些落差，所以會整體推動這件事情。有關跨部會的部分，我們跟文化部談過兩次，他們不是只有場館的提供，還有各個場館，包括音樂、傳統藝術、美感等統統都有，其本身也有一些課程，是介紹他們的場館或內容，但跟學校的需求端不見得完全吻合，所以我們才會透過媒介，共同去發展課程，讓學校老師帶學生到各個場館去上課、去體驗，而不是去聽他們解說員的介紹，這是我們跟文化部談過兩次之後，所得到的一些結論。

有關課程的部分，我們原本委託大學端做很多課程的發展，現在也開始做各個課程的整合，有的原來重視中學或小學的部分，但是現在各大學在中學、小學，甚至從幼兒園開始，我們都要求要一貫，而且已經開始進行。以前的方式是由大學老師，找高中老師、國中老師共同設計課程，然後由這些老師回到學校教學，所以是單點的，接下來就要做系統性的擴散。

有關美感環境營造的部分，我們有跟國教署談過兩次，因為這個案子今年就會結束，如果是新的，從 108 年開始，整個美感空間的營造，就可以跟國教署做比較緊密的聯結，目前已經在談了。

對於在小六之前，尤其是偏鄉，可以看一次展覽或表演的部分，事實上，我們有跟文化部談過，他們非常希望能夠做到這件事，所以我們會繼續談，明年會有完整的計畫出來，一定要讓所有的學生，在美感及文化體驗上有感。

陳委員學聖：我們現在不是在審明年的預算嗎？

鄭司長淵全：目前還沒有完整的計畫，因為要推動這件事情，所以現在已經在談，等我們有完整計畫時，就會……

陳委員學聖：還是我先暫擱，等到文化部那邊，我滿意了，再給你預算，好不好？

鄭司長淵全：師培的量在最高峰的時候，是二萬一千八百多人，去年只剩下八千多人，真正招生的人數是七千五百多人。

柯委員志恩：真正去唸完的呢？

鄭司長淵全：從名額調控來看，在小、幼、特這部分還 OK，中學的部分則太多，所以我們已經找中學談了兩次，可是調控名額的時候，會牽涉到非常多問題，甚至包括各系所發展這件事，所以我們會談出所謂的安全量，還有一些稀有類科、偏遠地區的需求，這部分我們會保留。在調控名額的時候，可能會有一些辦學績效的考量，現在想到的是資格考試的方式、評鑑、畢業生的就業率，還有在區域地方教育輔導時，他們到底做了哪些事情？這些我們也會考慮，尤其 3 所師大的科系發展，也跟這些事情非常有關係，因為最近必須解決這件事，所以我們會跟各師培大學，繼續談這個案子。

陳委員學聖：還有我的部分呢？

鄭司長淵全：一定會調控。

陳委員學聖：會科科等值嗎？

鄭司長淵全：科科等值。

主席：時數不是要調降嗎？

陳委員學聖：沒有，因為藝能科老師自己心情不好，怎麼會有美感呢？

邱署長乾國：跟委員會報告，剛才委員建議的一些事項，包含科科等值，的確有依照這個方向在規劃，學校的藝術、生活、健康、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等，都會調降節數，從 18 節調降到 16 節。目前訂定相關法規的部分，有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雖然目前在研修階段，但是我們的研修，就是把相關細節配套，看地方政府對沒有涉及經費補助部分，是不是要做一次性處理？但已經確定這個政策方向，現在的法規研擬，就是把細節討論好，此其一。

第二、剛才委員提到，師教司、國教署及終身教育司，有些業務有聯結，可以考慮用什麼樣的工作圈或工作小組等形式，在前端做某種程度的整合，像上次蘇巧慧委員提到的一樣，剛剛陳學聖委員也提到類似的問題，我們想安排偏鄉的學生來看，但交通費一直編不出來，所以在跟文化部結合的時候，對於相關的交通費用，是不是就在計畫裡面編列？以確保有一定的名額，可以提供給偏鄉的孩子，來欣賞這樣的藝文活動。

還有，剛剛吳思瑤委員提到，在整個建築的部分，對於美感、耐震、新校園及歷史文化建築上，相關輔導團隊能否做某種程度整合，相關輔導規範的內涵，其實這個部分，可以做某種程度的努力。

陳委員學聖：署長，我想確認一件事情，那個只有國立高中，還是包括地方的高中？

邱署長乾國：我們這裡擬定的是國立學校的規範，但是在討論的過程，也有邀請地方政府一併來討

論，地方政府有的表達願意配合，有的表達在經費上面，我們是不是可以做一些補助的思考？

陳委員學聖：所以你們會一視同仁？不管國立或地方，欠錢就補助錢，然後一起實施，對不對？

邱署長乾國：在國立學校的部分，確定會實施；在地方政府的部分，則尊重其行政主管的權責，至於地方政府在思考政策、盤點經費後，如果發現經費有困難，希望部裡協助時，我們會做某種程度的思考。

陳委員學聖：好，回答得很巧妙。

蘇委員巧慧：是可以支持一下，這真的很好。謝謝署長剛剛特別提到，我也支持剛剛陳學聖委員說的，應該讓各個學校都有機會，參與體驗這些文化活動。但過去在預算裡面，都沒有編到交通，即使有地方願意讓他來看表演，都出票錢了，但是沒有交通費過去，這就是問題，所以我很支持陳學聖委員的建議，何況署長剛剛也說，會朝這個方向，所以我們就一起支持這個預算。

主席：第 151 至 155 案照列。

蔣委員乃辛：過去我們都很支持預算，我們也希望要有美感教育，可是我們希望預算編了以後要落實，經過這 5 年，我們編了那麼多的錢，你怎麼讓我們感受到美感有提升？這才是最重要的啊！如果你讓我們感覺到現在的美感教育有效果，大家的美感素養都有提升的話，我願意支持啊！可是如果我們支持預算，卻讓大家感受不到國人的美感素養在提升，編這個預算幹嘛？

主席：請師藝司提供資料，現在第 5 年了，過去在委員會也有專案報告。

蔣委員乃辛：我這次凍預算的提案就是要請它告訴我們成果在哪裡，結果還是沒有啊！今天補送來的資料也沒有啊！目的在這裡，你告訴我你們做了什麼，做了很多很多東西，可是成果在哪裡、如何讓人家感受到？如果很難感受的話，那全編進去就不要感受了。我的意思是說，怎麼讓我們感受到有實質的效果，否則過去 4 年預算都支持你們，為什麼最後一年會有意見？

主席：這有一張美感教育中長程計劃 103 到 106 年執行成果說明。

蔣委員乃辛：它沒有說明嘛！就是沒有讓人家感受到美感素養的提升在哪裡，它只是告訴我們它做了什麼。

蘇委員巧慧：乃公，美感就是沒有辦法用 KPI 來呈現，你用 KPI 呈現就不美了。

李委員麗芬：視覺就是美啊！

蔣委員乃辛：我們每天生活眼睛打開到晚上眼睛閉起來睡覺，我們大家有沒有感覺到我們的美學素養在提升？我們周遭的生活上，有沒有看到這些事情，感覺到我們這幾年美的素養一直在提升、我們看的東西越來越美？臺灣美麗的寶島有沒有比以前美？還是比以前差？

主席：這個大哉問。

蔣委員乃辛：如果很難講的話，那就是有問題嘛！為什麼沒有成效嘛！再多我都願意啊！可是你要讓我們感覺到啊！像你今年增加了 5,000 萬元我也沒有意見，雖然是國教署編過來的，像我剛剛講過，為什麼亞太美感研究室預算不是編在國教院，而是編在這個室呢？既然國教署把業務撥到這裡，預算就回到你這邊來，這個研究室在國教院，為什麼預算不在國教院，而在這個室呢？我覺得這樣的話也不美啊！在預算法來講不美啊！

鄭司長淵全：亞太美感研究室是我們委託它辦理有關國際的一些研究及實驗計畫，另外就針對這個

案子的影響評估，大概就這 3 個案子。有關影響評估的部分，雖然我們現在感覺不夠美，但是初步的研究報告出來對師生是會有影響的，所以才會建議一定要繼續往外擴展，而且要深耕，要不然只有接觸到的人，它不是全面，這是我們拜託委員支持的部分，我們以後會多編一點錢。

柯委員志恩：我簡單問一下，這跟上次幾年前所做的美的素養部分的計畫有無重疊？或者是延續的？

鄭司長淵全：因為我們經過檢討，裡頭會有一些整合的部分，會有擴張的，甚至有新增的，這次我們在做 107 年的計畫時，已經做了調整，因為我們立刻要擬 108 年到 112 年第二期的計畫，所以這些大概就是個過渡，在新的計畫裡頭就會完整地呈現。

主席：司長之前有沒有跟提案委員都溝通過了？

鄭司長淵全：有。

主席：是不是請蔣委員支持這個預算？

蔣委員乃辛：我只想請教部長會不會有第二期？

蔡次長清華：會有第二期，已經開始討論第二期。

蔣委員乃辛：將來第一期和第二期會有什麼不一樣？

蔡次長清華：第一期這 5 年我們界定為奠基的時期，包括三大部分，請委員看一下這張，校園環境的部分，我們是一案一案補助各個學校，用少許的經費去把校園環境做一些整理，通常一個案子大概都 200 萬元以下，甚至有些 90 幾萬元，把現在看起來很醜的做一些整理。剛剛吳委員所提示的真的很好，就是我們要跟學校建築的團隊結合起來。第二個就是對老師，這裡的老師不一定只限藝術人文的老師，還包括各個領域的老師，讓他在規劃課程的時候要有美感的課程在裡面，我們分高中和國中兩個梯隊研習，這幾年來都一直在做，而且是到各個學校做實驗教學，這些設計的課程在未來第二期的時候，我們就要在各個學校去實施，而且是融入各個課程，不是只有藝術人文的課程裡面。第三個就是體驗，我們最近跟文化部有非常密切的聯繫，陳委員剛提到的我們非常重視，文化部鄭部長也是。所以現在的分工上，文化部研發了很多課程，可是學校不太知道，他們也覺得很可惜，所以未來我們會把它們研發出來的課程結合各縣市的輔導團的輔導員，因為輔導團的輔導員對學生的學習比較了解，例如歷史博物館，它們有一些研究員研發出來的課程，其實在學校用的話可能學生不太能接受，如果由各縣市的輔導團的輔導員跟它們合作，所以在研發課程這個部分它們先支付他們經費，可是如果要到學校去使用，就用我們教育部這部分的經費。所以剛剛蔣委員問到原來編在國教署的那 5,000 多萬元，我們就是要做體驗的這部分，就是到各縣市把我們跟文化部合作研發出來的課程跟輔導團修正之後比較適合各級學校使用，然後到各個學校去。當然，我剛提到的是把在地的藝術團隊或藝術課程送到學校、送到偏鄉，我們也希望國教署編了交通費之後，讓學生能夠透過戶外教學到這些場館欣賞，這都是我們第二期非常重要的地方。

蔣委員乃辛：次長，如果照你剛剛這樣講的，我不知道我的理解是不是正確，我再確定一下，第一期的 5 年是做校園環境的美感？

蔡次長清華：三個部分都有。

蔣委員乃辛：照你剛剛講的話，如果我沒有聽錯的話，你剛才講第一期的 5 年是校園環境，第二期的 5 年是做美感知能的提升，教育工作者美感知能。

蔡次長清華：沒有，第一期三個都有。

蘇委員巧慧：我們剛才聽起來有一點這樣的感覺。

蔣委員乃辛：對，你剛剛講的我聽到的是這樣，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就有意見，當 103 年第一次編預算的時候告訴我們這三個都在第一期。

蔡次長清華：對，三個都有。

蔣委員乃辛：沒有，他講的是第二期，不然你放錄音帶。

蘇委員巧慧：我剛就說了，他剛才講的有這種感覺。

蔣委員乃辛：是啊！所以我才要再盯一下。因為在我印象中，103 年審預算的時候是三個都有，並不是分成第二期，所以我剛才問的是第二期的計畫還有沒有，如果有的話要做什麼、跟第一期有什麼不一樣？

蔡次長清華：第二期就是把第一期所研發出來的融入到各個領域的課程，然後去做全面的推廣。第一期都是在實驗學校做實驗教學，第二期是大規模推廣做教學。

蔣委員乃辛：將來還會不會有第三期？

蔡次長清華：因為第二期是 5 年。

蔣委員乃辛：我覺得這都像切香腸一樣，第一次審的時候根本沒有提到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的問題，一層一層切下去，一年一年編預算，如果是長期的話沒關係，你中長程期的計畫是什麼？你永續的計畫是什麼？你要告訴我們啊！你要告訴我們整個預算要多少錢啊！

主席：一半了。

陳委員學聖：我自曝其短，我擔任過桃園文化局長，你講一下第一期的 5 年在桃園做出什麼樣的成果讓我了解一下，看有沒有疏漏，因為我沒有感覺到，我才疏學淺，你告訴我這 5 年桃園就好了，別的地方我不知道，桃園有什麼成果？讓我與時俱進一下。

主席：應該是你離開文化局長以後做的。

陳委員學聖：我長期都在關心啊！所以我想了解，因為已經做了 5 年了，要進入第二期了，我看看桃園有哪些地方是我不知道的。

主席：因為時間很有限，是不是提供資料給委員？

陳委員學聖：不是嘛！你就找一個學校，你就隨便找個桃園在這 5 年美感教育下去之後有不一樣的地方，我自曝其短說我們桃園沒有感覺到。

蔡次長清華：一定有啦！

主席：提供資料。

陳委員學聖：你講一下過去 5 年預算給了桃園什麼地方，我才知道後面預算要不要給你，因為我們桃園真的沒有感覺到。

鄭司長淵全：細部學校的資料會後再提供給委員，沒有帶在身上。

陳委員學聖：主席，可以這樣嗎？我沒有要求包山包海、全國的資料，只是要求桃園而已。

主席：趕快說明一下。

陳委員學聖：先審下一個，等一下好了。

鄭司長淵全：桃園有平鎮國中、桃園國中、內壢、大溪、大有、東興。

陳委員學聖：內壢國中？

鄭司長淵全：我現在唸的是國中。

陳委員學聖：內壢國中做了什麼？那是我的選區，我對學校瞭若指掌，從大門到後門全部都知道，它做了什麼？

鄭司長淵全：這是跟交大課程發展的計畫，由老師跟大學老師共同發展課程，回到學校由種子教師負責教學，還不是全面的推動。

主席：做軟體的，準備要做硬體了，第二期要做硬體。

陳委員學聖：你這樣就糊弄過了，我的助理、助理的爸爸都是內壢國中畢業的，我對內壢國中真的瞭若指掌，真的要踏實。

主席：大家也都充分表達意見了，有關「推行藝術教育」科目照列，請師藝司能夠提供書面資料的部分儘量提供，剛才有很多委員提出質疑，基於大家都支持推行藝術教育，但是明年第 5 年了，有些資料要能夠提出來。

處理第 156 案，陳學聖委員提案「獎勵優良教師師鐸獎考察計畫」減列 40 萬元。

有沒有向陳委員說明了？

陳委員學聖：我要他們不用來說明，當場說就好了。

鄭司長淵全：這是師鐸獎得主出國考察的帶隊老師的預算，師鐸獎得獎老師出去之後，除了學國外的制度和教學方式外，回國以後，我們現在規劃除了分享之外，他必須在初任老師導入的時候要去帶領，而且要當師傅老師。我們在推動 12 年國教課程前導學校時，要求他們參加跟團隊做學習，因為這一筆經費 40 萬元是帶隊老師的錢，大概是 4 位，因為 75 位分兩團，有 4 位領隊和副領隊。

柯委員志恩：其他人自費？

鄭司長淵全：其他的錢是……

陳委員學聖：別的單位出的。

鄭司長淵全：對。

主席：40 萬元是給誰？

鄭司長淵全：帶隊的領隊和副領隊。

主席：過去都是由誰領隊？

鄭司長淵全：105 年度因為有 3 團，是由黃子騰署長、陳雪玉主秘、羅清水署長。106 年去德國是張明文司長和邱乾國署長。

柯委員志恩：其他的老師是由地方政府編列嗎？

鄭司長淵全：老師的經費……

主席：國教署編的嗎？

鄭司長淵全：對，編在承辦學校。

陳委員學聖：聽到去的都是長官，長官都很忙啊！

主席：我知道你要問什麼，所以我先幫你問了。這個預算要不要給？

柯委員志恩：要啦！

陳委員學聖：是可以給啦！但是你給比較有經驗的老師去帶，我覺得大家都很忙，校園行政很忙，教育行政也很忙，如果要出去散散心也可以，不然這是一個很辛苦的工作，我支持預算，你們自己去調整。前面美感教育那部分我漏講一段，你們是不是能夠把飲食的文化也列入美感教育的一部分，蔡委員沒有來，如果你能從在地食材跟美感教育連結，他能更深入體會什麼叫美感。

主席：這建議非常好，請師藝司列入參考。

第 156 案照列。

處理第 157 案至第 161 案，這個科目「03」項下有 4 億 8,185 萬 7,000 元，分別提出凍結 50 萬元到 2 億元。

陳委員學聖：剛剛有回答了。

主席：預算照列。

處理第 162 案。提案委員不堅持，第 162 案照列。

處理第 163 案至第 170 案。都是第 5 項下的教師專業發展，預算是 4 億 0,436 萬 6,000 元。

柯委員志恩：不好意思，因為我長期在師培擔任教授，你這邊特別提到有些科目專長，誠如我剛才提到的，他其實很需要去上課，你們也開了班，但是從老師報名到實際上課的人數卻非常少，這對你們當初所設定的目標、編列的經費、成效是有落差的。第二，在師資培育整體的部分，過去願意來上師培的學生都是最優秀的，現在因為少子化，這些老師真正能找到教職的比例非常低。我必須老實說，各大學師資培育的方案都是拖在那邊，這有兩個問題，你現在找不到好的學生，現在報名的學生程度其實都不怎麼樣了，如果你要減班，當初所聘進來的這些師培老師面臨很大的問題，你現在叫他教通識或其他科目也很困難，這是我們當初各校大舉開放師資培育過程所必須承擔的結果。所以教育部必須面對現在已經有這麼多師培，你是要叫它放呢？還是要縮起來？這些老師何去何從？還有這些學生，根本沒有這麼多師資市場的需求，你是否還要繼續讓它招生？教育部在這部分應該要提出很具體的策略，否則就是耗在那邊，真的不知道該怎麼辦。我必須強調，現在招進來的學生程度一年比一年差，即使你有教檢，你們教檢出的題目就不要講了，還有國歌什麼韻的，我聽了都快昏倒了，搞清楚國歌什麼韻就可以變成好的老師嗎？不會！所以教育部要提出很具體的方案，面對少子化，師資培育要怎麼走？當這些教學的老師沒有學生可以教的時候，學校面臨減班或退場時，這些老師要怎麼辦？我要聽到比較具體的回應。再者，我剛所提到的，你真的很需要這些有第二專長的老師，但是你開出來的班都沒有人要上，難道你沒有一些方式來處理嗎？這些都是很務實的第一線的問題，請一併回應。

鄭司長淵全：第二專長班供需落差的問題確實存在，招生率大概七成到八成，各縣市的調查資料已經下去了，我們希望各縣市能夠完全掌握各類科專長的需求，我們會協調師培大學直接到各縣市開課，只要它一個類科足 25 人，我們就會到現場開課。如果不到 25 人，就是附近縣市合在一起，因為現在的做法是在各師培大學辦，像有些偏鄉的就沒辦法來，我那天去澎湖，澎湖也強烈要求一定要在那邊開課，所以明年度一定會這樣做。有關師資培育的整體新政策，我們現在能做的已經開始進行，我們現在也在討論師資培育整個制度未來應該要怎樣走，我們自己預估的時間是明年 3 月要提出整體的規劃，以目前來講，像調控課程基準的公布一直到以後證書可能要簡化一點，線上就發了，實習的改變這些可以做的，我們明年就會做，至於整體的部分，可能要等到明年 3 月，我們已經開了 4 次會議。

柯委員志恩：你沒有告訴我為什麼要給你們這個預算，我當然全部凍結，等到明年開完會告訴我結果，因為我真的看不出你們有什麼策略和方案，我當然凍結，如果要等到明年 3 月，我們就先凍結，等 3 月報告書出來，我們再來討論。我不知道你們的方向到底在哪裡，因為這是存在已久的問題。如果你覺得未來已經沒有辦法，那就壯士斷腕，你讓這些老師知道他們下場到底如何，你不能拖在那裡，沒有人要來，來的都是程度差的，而師資培育又過剩，我覺得真的要去面對這些問題，你說明年 3 月，總要先告訴我可能的方向是怎樣，不能只告訴我明年 3 月，那就這部分全部凍結，等明年 3 月報告完再解凍。

主席：你的意思是說大環境已經改變了，專業發展、整個師培體系的發展也沒有跟著改，然後還一直做，這是大問題，我有同感，我們以前都編了，都這樣做，但是大環境改變這麼大了，整個發展的計畫有沒有跟著調整？有沒有需要再編列這個預算？

潘部長文忠：這個確實非常關鍵，所以我在內部也聽了幾次的專題報告和討論，基本上，儘管在少子化的趨勢下，師培的機制還是要建立，如果不建立的話，哪天當我們需要更多師資來源時，短時間是沒有辦法起來，當時實施九年義務教育，最大的負擔就是我們來不及師培，所以當時花了 2、30 年的時間去處理過渡階段，這是我在內部強烈的要求。第二點非常關鍵的，也是我們談現在的師資培育如同高教，甚至技職，我們很多師培師資太走向學術論文的方式，我是最典型的師專生，當時的教材教法其實被忽略了，所以在這一波我也要求對於師培體系的老師一定要強烈去支持他們做多元升等的可能性，而願意投入在教材教法的發展上，因為只有這樣，也許我們現在不會招收這麼多師資生，但是他們現在才有能力去協助現在職場上的現職老師，否則這些老師的實務經驗比我們的大學老師來得少，所以他聽不下去，這也是為什麼過去早期有 9 所師專、3 所師大時，其實都有很多為地方國教做區域協助，現在這個功能少很多，原因在於大學的老師已經比較沒有走向這個方向，這樣的結構如果不做改變，我們未來很難維持住。另外一個重點，現在老師的新陳代謝絕對不是那麼樂觀，因為生源少了，所以我一直比較希望現在的師培體系，尤其是有幾個還是以教育為主的大學，一定要在這個階段開展出來對現在在職的這部分能夠發展這方面的維繫，否則我想會很難。所以，在整體的師培大架構上，我先跟委員報告這樣，只是現在所談的這些因為有幾個連帶的關係，如果這個不改，我們只會看到招來的孩子越來越弱。最後一點，柯委員提到的，現在已經取得證書的部分，這階段我們也做比

較大的努力，早期談到新南向有幾個國家對我們的師資其實滿期待的，但是一直沒有行動，所以在這個階段裡面，我也特別提出，甚至有些資源，預期在新南向的幾個國家，我們都知道有一個很現實的待遇差異很大的問題，這個待遇可能需要我們政府的獎勵措施，這些取得候用的年輕老師也會願意走出去，我想這部分的突破也希望把現在取得教師證的，但是因為沒有那麼多機會，也可以作為其他新南向國家的參考，經費上也會朝這個方式來做，目前大概以這幾個方向來做，而剛才司長提到的，因為我覺得過往這幾年處理的方式不夠具體，所以我才要求提更深入的報告，所以我們是往這些大的方向來思考。

陳委員學聖：我剛剛目不轉睛很認真聽部長講話，我有二個問題，第一，你說要送老師出國教學，認為我們師資培訓的條件滿好的，栽培出來的老師不錯，但不要再去欺騙老師要送 1 萬名老師到印度，踏實一點、務實一點，現在 100 名都沒有，不要講 1 萬名。就是說，你要做就具體做，我支持部長這樣做，但是要具體做。第二，未來所有的教育大學會不會消失不見？你有沒有想過，我們過去把師專變成教育大學，教育大學活不下去就併到其他大學，從花蓮師專、花蓮教育大學，然後併到東華。新竹師專、新竹教育大學，結果併到清華。你知道這些學校以前都是非常棒的師專，但是現在竟然沒落到要靠別人，別人還不喜歡它，我覺得這對於專心要從事教育研究或教學的是不對的事情。部長是從這個體系出來的，你心目中有沒有想過全臺灣最後要留下幾所專門的教育學校？我覺得不能全都併到綜合大學，這是我思索的一個問題。

柯委員志恩：部長出身於專業的師專，訓練是非常好的，我知道後來是為了增加老師的多元度所以開放很多大學，那也是立意良好，只是後來開放過多，也不知道少子化變得這麼嚴重，所以面臨非常大的落差。而且剛才部長特別提到要對在職的老師透過多元培訓，在實務上更有經驗。我告訴你，這太過樂觀，你去看師培的老師都已經服務十幾、二十年，這有可能嗎？這些老師很難再去學新的東西了。所以我們要去面對這樣的狀況，我認為要凍結一些預算，你們要提出一個具體的方向，我們要去面對這個部分。我們就作成凍結的決議，但是我真的需要看到你們對於師資培育這一塊，不管是學生的招生到他們未來面對實際的工作機會，包括海外，還有這些師培老師如何增加 inpower 這個部分裡面，我要一個具體的方向，我覺得這才有辦法來處理，大家要面對這個問題。

潘部長文忠：為什麼剛才會特別提到這些年我們的師培，除了剛才柯委員提到我們普通大學增設的師培中心，因為它規模確實不大，要發揮出過去那種對於地方政府現職教師的協助，難度比較高，但是陳召委特別提到，我們現在還有幾個以教育為主的大學，但是我現在發現這幾所大學一定要清楚地知道自己發展的定位，這就回到剛才柯委員所談到的，如果它想的是走學術或綜合型，但是它本身的結構又希望維持綜合教育大學，這是矛盾的。目前幾所還以大學為主的教育大學，我說它一定要發展出，而且我相信這也是一個校務，如果它不能去服務現在不是新的生源，也就是現在在職老師的專業的部分，因為現在確實是非常需要，只是他們的專長跟現在職場上的中小學老師所需求的有落差，這也是他們不太能說服這些老師去上課，現在反而是變成我們透過國教院或少數再去開發這些教材教法，理論上，這些應該是師培體系最應該去努力的，這也是我為什麼要請師資司規劃，因為鄭司長本身就是師培體系的，我說這一定要跟幾個

大學對話，我可能沒有辦法非常明確回答陳召委的問題，但這個方向必須要讓學校清楚，否則越拖下去，整個學校會掉下來。

柯委員志恩：部長，如果你堅持這個部分，未來請你不要讓很多教育大學開設一些有的沒的、名稱一口氣唸不出來的課程，你就不要再開放了，臺師大開個教育法律什麼的，那種科系可以不用再開放了，大家為了求生存，工業教育的部分也搞得連電機系都有，就是為了讓學校存活下去，把師資培育、立校最基本的宗旨和教育全部搞成一堆有的沒的，名稱只要超過 6 個字，學校都應該要檢討，真的就是這樣，你去看看那些學校，我支持部長回應的這部分，但是未來教育大學為了吸收學生把名稱、課程改掉，什麼文化產業創意開在國北師像話嗎？搞了半天師資也不行，學生進來都覺得被騙了，這個部分你們要嚴格把關，教育歸教育，綜合大學歸綜合大學，如果教育部能夠帶頭示範，我會給你掌聲，否則的話，為了求生存，大家一步步開放，我們教育真的搞得胡說八道，到時候全都滅頂了。回復到教育大學、教育師專應有的專業，給這些老師最大的專業，額外的那些就免了。

陳委員學聖：我再補充一下，結合上午國際司的雄才大略，你要做教育輸出，後面就是要有一些類似教育大學做實驗基地，提供最好的教學新模式出來，不然很難。但是跟柯委員講的一樣，教育大學要定位清楚，我就是看到好學校拚命改成大學，改成大學又競爭不過別人，然後就死掉了，真的很可惜。

主席：有關預算的部分，柯委員主張酌凍？

林委員麗蟬：我覺得師培的部分針對新住民的師資問題要更重視，我在此提出幾個建議，也監督教育部未來在十二年國教新住民語進入課綱的時候，能有更完整配套的師資。首先，我們提到要鼓勵老師去修東南亞語專長的二專部分，我看到教育部給我的書面說明談到要在 5 家學校開設，到底這 5 間學校要開哪些語言別？課程內容又是什麼？再者，針對語言檢測的部分，現在只看到教育部規劃越南語而已。

主席：你講的是第幾案？

林委員麗蟬：第 159 案。

主席：我們現在已經處理到第 163 案至第 170 案，所以你講的我很陌生。

林委員麗蟬：我就第 159 案跟召委說明。

主席：這個已經審過了，你剛才沒有來。

蔣委員乃辛：聽一下她的建議。

林委員麗蟬：今天如果沒有發言，可能很多東西也講不清楚，我希望我們這樣的發言對於未來十二年國教新住民語進入課綱時有所幫助，因為檢測只有針對越南語，我不知道為什麼整個東南亞國家師資檢測只有規劃越南語，針對中等教育的部分，就高中和國中的部分，我看到的語言別會覺得在學校裡面，不管是暨大也好，但我必須再講一次，我們到現在沒有一個東南亞的專職老師，我們老師從哪裡來？都是來這邊上課的學生幫忙教，我覺得這一塊應該要有更完善的配套措施，而不是幫忙教而已。誠如我上次質詢教育部的，在一年級的時候，一個小朋友選越南語時有沒有開課？我們有沒有考量混齡教學的概念？如果今天五種語言就各一個小朋友選，我

們現在的師資夠嗎？我覺得這部分對於十二年國教新住民語進入課綱其實是非常重要的，也希望主席及教文委員會的委員們可以支持去完善地做一個配套措施。

主席：司長有聽清楚林委員的建議嗎？有關東南亞語言師資師培的問題，因為 108 課綱快上了，它的師培顯然不足，我們剛剛有提到師培體系沒有跟著時代調整，如果有的話，這方面你們一定要做調整。

第 163 案至第 170 案有關師資培育教師專業發展的部分……

蔣委員乃辛：我還沒有發言，我的是第 163 案，為了節省時間，因為司長跟我溝通過了，預算本身我沒有太大意見，不過有關老師的部分，有件事請部長研究一下，過去 10 年、20 年、30 年的績優老師都有給一個獎章，最近這幾年沒有了。

主席：紀念章。

蔡次長清華：10 年、20 年。

蔣委員乃辛：10 年、20 年、30 年都有獎章，現在沒有了，他們希望回復，預算本身我沒有意見，但是我作一個主決議，有關獎章的部分，是不是請教育部研究一下，看看是不是恢復給老師獎章。現在沒有了，前幾年還有，所以請教育部研究一下，預算我就沒有意見了，改一個主決議，研究一下是不是恢復獎章。

主席：大家都不要凍結，你還要凍結？

柯委員志恩：我希望執政黨委員不要動不動就護航到這種程度！剛才我講了老半天對於師培的願景，牽涉這麼多老師和學生，是整個教育政策的大方向，好不好？

主席：你要凍結多少？

柯委員志恩：凍結 2,000 萬元。

主席：柯委員建議凍結 2,000 萬元，各位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第 150 案原列預算 14 億元項下就凍結 2,000 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接下來處理第 4 目「終身教育」的部分，委員提案第 171 案至 172 案是針對整個大項「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18 億 2,159 萬 8,000 元，所以暫行保留，我們先針對小項來做處理，即陳學聖委員、蔣乃辛委員、蘇巧慧委員、高潞・以用委員及陳亭妃委員等分別提出的第 173 案至第 179 案有關「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8,476 萬 7,000 元這部分來做討論。現在請教育部終身教育司黃司長就短期補習班及赴韓考察 15 萬元的部分說明一下。

黃司長月麗：報告委員，針對第 173 案至第 179 案，我簡要說明一下。

首先，委員關心終身學習裡面有關兒童課後照顧的部分，對此教育部是分成幾大塊，除了有終身教育的兒童課照中心之外，還有 623 家的幼兒兼辦課後照顧，比較多的部分是國小的課後照顧班，現在有 1,863 校、1 萬多班。至於國小學童參與這些課後照顧的部分，幼兒園兼辦課照這一塊大概有 1 萬多人、國小課照班則將近 16 萬人。終身教育司主管的課照中心，即民間業者經營者有 784 家，大概有 3 萬多名小朋友參加。因此，委員關心我們課照中心的業務只編列 300 萬多元是否足夠？其實除了課照中心在做課照之外，還有幼兒園及國小課照班，特此說明。

其次，委員關心輔助重點式的成人學習參與比率的部分，針對這部分，我們目前是委託專業

團體來做抽樣調查，同時列入教育部施政績效的關鍵績效指標，希望能夠達成成人參與，亦即 18 歲以上的成人參與終身學習比率的調查，我們調查的對象不止是終身教育機構提供的相關學習機會，還包括其他部會提供者，因此，委員建議是否可以採取各機構提供的服務學習機會及參與人數來做直接的取樣調查？這點我們可以再做研究。

另外，委員關心我們編列 15 萬元的赴韓考察費用是否必要？其實這次編列 15 萬元，是因為預算不多，像去年到歐洲是編列 17 萬元，而今年要花 15 萬元考察韓國，主要是因為韓國在終身教育這部分設有國家級的終身教育振興院，而且他們針對終身教育推動的專業人員建立了所謂終身教育師的機制，尤其針對終身學習，在最近幾年也成立有單科大學及終身學習帳戶；相形之下，目前我國面臨正規及非正規教育銜接的問題，這是我們未來終身學習的發展重點，所以在有限的 15 萬元經費下，希望能夠就近到韓國考察。

還有，多數委員關心補習班管理及法制的問題，我有一份書面補充資料可以提供委員參考，現已發至委員手中，其中有一張總表的說明是，關於補習班的預算，107 年編了 2,630 萬元，這部分要做的就是最上面這排圖表的 4 大塊，尤其是新增的「充實地方政府補習班業務人力」1,500 萬元以及強化系統管理的部分；此外，針對相關人員的專業培訓也增加了一部分預算；至於對縣市獎補助的經費，則從過去 220 萬元提升到 530 萬元。這一切都是我們做補習班業務管理跟強化所必須要有的經費，懇請委員支持。

再者，有關補教法第九條修正以後補習班法制化以及管理的部分，我們的圖表是區分 6 大塊來呈現這段時間的辦理情形，第一部分是針對補教法全文修正，我們開了 4 區的公聽會，目前也跟縣市召開過 2 次會議研商，現在討論到第一章有關學校補校的部分，也就是討論到第十二條，我們還會接續來做討論；至於短期補習班管理準則的部分，在 10 月 12 日已經完成第 1 次的部分條文草案預告，但因剛好發生外國老師雙重國籍不適任人員的問題，所以又進行了補習班管理準則第二十一條之一的修正，現在的進度正在進行第 2 次的預告，等預告完成就會提報教育部法規會來做……

主席：司長，只要簡短說明就可以了。

黃司長月麗：好。

主席：委員有問到再說啦！

黃司長月麗：那其他部分就請委員參照。

主席：好，反正資料都在這裡，有問題的話，我們委員會自行提出，然後再請你回答。

現在請提案委員說明一下。

陳委員學聖：針對補教法，我有一些問題要請教。之前發生狼師事件之後出現一些狀況，但是經過我們快速修法之後，也衍生了一些新的狀況：第一，我碰過一位外籍老師，他在年輕時曾經有無照駕駛或有酒駕的情形，對我們來講，不論是微罪或重大罪行，像這樣的人必須出具類似良民證才能擔任補習班老師，問題是在臺灣，如果是情節輕微的犯罪，5 年之後就自動消失，但在國外卻是一生都要帶著這個紀錄，所以這位外籍老師年少時，如果曾經在美國、加拿大無照駕駛，那麼他在臺灣就不能擔任補習班老師。請問部長，這樣的處罰是否過重？第二，我們要求

的不是只有補習班老師，舉凡補習班的工作人員，包括職員及負責打掃的清潔人員，基於安全，都要提出所有的資歷證明，但現在補習班位在一棟大樓裡面，收垃圾的人不是只有收補習班的垃圾，而是收整個大樓的垃圾，所以連這些人都被要求不能有犯罪紀錄。部長，這樣的法條，真的可以落實執行嗎？第三，我們要求補習班老師必須是沒有犯過錯的聖人，但是對於學校裡面的保全人員，卻容許他犯錯之後可以更生。部長，你覺得哪一個是有問題的？是學校保全人員的危險性高？還是補習班老師的危險性高？我們對於補習班老師，要求他必須是聖人，但對學校保全人員，卻容許他可以有犯罪紀錄，這樣合理嗎？部長，我覺得我們倉卒修法之後，修出一些新的問題來，你有沒有想過要怎麼去面對？謝謝。

蔣委員乃辛：當時我們修正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時，對於不適任老師，包括狼師的問題討論了很久，尤其是外籍老師，相關證明要從哪裡拿？是從他的母國？還是從其他國家？抑或就在臺灣取得？因為他可能待過母國、其他國家，然後再來臺灣，在此情形下，他可以拿到其他國家出具的證明嗎？當時為了這個問題，我們討論了很久，後來不再討論，因為無法討論下去；但是最近通過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當中很清楚的把補習班列為一個重要的點，就是為了補習班可以開放很多，那請問對於招收 2 歲至 12 歲的補習班要如何規範？當時我們為了保護這些孩子，本來想訂相關條款，可是教育部說沒有辦法做到，而現在以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開放了以後，將來這些人才勢必更多，那要怎麼辦？因此，我當時在委員會時就針對這個問題提出質詢，但最後法律還是通過了，我記得那時是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由蔡次長列席備詢，對不對？請問現在針對這部分，教育部準備如何處理？當時還沒有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所以比較沒有問題，現在這個法已經通過，把門開得更大了，在此情形下，有關學生權益，我們要怎麼保護？教育部有沒有想過？請一併回答。

黃司長月麗：是不是可以由我們業務單位先作說明，再請部長補充？

主席：好，等其他委員問完再一併說明。

蘇委員巧慧：我的問題就是我的提案裡面說的，請問童軍露營是每年都會辦嗎？還是明年特別辦理？如果是明年特別辦理，這部分要增加 1,000 萬元？

黃司長月麗：是。

蘇委員巧慧：1 萬人為期 6 天，要編列 1,000 萬元的預算？

黃司長月麗：對。

蘇委員巧慧：「對」得這麼理所當然嗎？我覺得這是一筆很大的預算耶！

黃司長月麗：是 1 萬 2,000 人。

蘇委員巧慧：1 萬 2,000 人的活動需要 1,000 萬元的預算？

黃司長月麗：這是參考往年實際舉辦的需求。

蘇委員巧慧：對照後面有關課後照顧的部分只有 300 多萬元，我是覺得有點奇怪啦！不過，明年的活動已經箭在弦上，所以這筆預算就讓它通過來把明年的活動辦好，但是希望下次有關課後預算的部分可以酌量提高，畢竟這裡總共編了 1,500 萬元，兒童課後照顧的部分只有 300 多萬元，因此，本席認為在比重上可以再做斟酌，這點提供教育部參考。謝謝。

林委員麗蟬：我的第 187 案……

主席：現在是討論第 173 案至第 179 案。

林委員麗蟬：好，那我稍後再說。

主席：現在請教育部終身教育司黃司長一併說明。

黃司長月麗：針對各位委員所提問題，我現在逐項回應。

首先，有關狼師，也就是不適任人員的部分，在外籍老師這一塊，我們後來有做討論，所以目前正在修正補習班管理準則，其中部分條文是把它定義在申請聘僱許可時所附的行為良好證明，亦即回歸補教法第九條第六項規定的不適任行為，因為業者表示，實際碰到的案例大都是酒駕或闖紅燈，所以其他無關第六項的部分，就不在我們排除的範圍。現在我們正在修正的補習班管理準則草案中，已經把這部分列入，而且跟地方政府、補教團體及法律專家學者、勞動部都有討論過；至於將來什麼樣的行為屬於第六項、什麼樣的行為不屬於第六項，我們在協調過程中是請勞動部參考藍領的作法，遇有疑問就進行跨部會會商。

其次，我們現在訂的第九條第十二項子法有關不適任人員知悉通報查詢的部分，照說補習班的教職員工及負責人本來就在應該通報的範圍，可是當時在訂知悉通報時，有考慮到清潔勞務外包的問題，也就是針對清潔人員及保全人員的部分另做考量，我們當時的標準是只要會接觸學生，尤其是教學人員，因為現在補教業者已經發展到連教學業務都外包，所以如果是屬於教學人員、教學工作外包，那這部分是在我們排除的範圍，亦即必須檢附相關的良民證並經檢核才能聘用；至於一般的清潔工，如主職是倒垃圾，不會接觸學生教室，所以是予以排除的。我們當時有這樣的共識，因此，在條文也有這樣的規定。

另外，有關外國攬才的部分，當初討論時，我們的共識是比照補教法採取一致性標準，因為外國攬才目前可以開放的範圍，還必須要做跨部會認定，所以必須是專才才能進來，因此，我們也依照補習班的實際需求，透過縣市來做調查，結果預估將來的需求量並不大，故而考量採行一致性處理，也就是說，依照攬才專法進用的外國專才，也必須依照補教法規定，在進入國門時，由勞動部那邊一致性把關，亦即第 1 次申請聘僱許可，一樣比照補教法的規定。總之，未來這部分會由勞動部來做專案認定，舉例來說，像日本動漫、角川動漫的部分，或是像之前的廚藝或是數位，都要經過勞動部專門的認定。

蔣委員乃辛：換句話說，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就是為動漫補習班開大門？

黃司長月麗：不是，我剛才只是舉例……

蔣委員乃辛：如果只是動漫，那就是為了日本那幾個去年或前年就開始在臺灣設立的補習班嘛！他們生意好得不得了，然後價格也很高，所以當時我就向文化部提出質詢，這些補習班把臺灣人才訓練完之後，統統挖到日本去了，那我們臺灣的人才在哪裡呢？我提醒文化部要注意這個問題，日本在這裡開設補習班培養動漫人才，然後好的人才就被他們用高價全部挖到日本，這樣我們臺灣就沒有動漫人才了啊！如果我們這個延攬外國人才的辦法，只是為人家開大門的話，那我們臺灣的人才培育怎麼辦？部長要關心這個問題，好不好？人才應該留在臺灣，而不是讓人家藉由我們這個延攬外國人才的辦法到這裡來開設補習班，然後利用機會把臺灣人才挖到國

外去，這對臺灣未來產業會造成很大影響耶！

黃司長月麗：是。

陳委員學聖：我剛才聽完司長講的話以後，是不太願意吐槽啦！但如果因為我們的法規定較嚴，所以你要透過準則去放寬法的規定，那我覺得不太合宜。不可諱言，當初我們是因為狼師事件而倉卒立法，因此，確有疏漏之處，可是你們是要便宜行事，從準則去放寬？還是要回到母法？我認為這點在立法技巧上，你們可以再做斟酌，我不堅持啦！不過，我點出這個問題是要提醒各位，立法之倉卒，常會出現一些疏漏，所以我剛才說了，補習班跟學校，同樣都會接觸到學生，但為什麼我們面對更生保護人就會出現和面對一般人不一樣的兩種態度？我們對於補習班，要求非常嚴格，但在學校，卻允許更生保護人擔任某些工作，甚至有些老師，可能年少時犯過錯，但他也許在監獄裡面洗心革面，所以出獄後取得教師資格而進入學校，我們反而還把他當成一個非常重要的標竿。我覺得在整個立法精神上，我們自己要弄清楚，對於更生保護人，是抱持什麼樣的態度？當然，站在家長的立場，我會希望孩子所面對的大人都是安全的，但事實不是這樣啊！所以到底什麼人可以面對學生、接觸學生？有關這點，部長要想清楚，因為這就是我要問的關鍵問題。

主席：請司長簡要說明一下。

黃司長月麗：報告委員，我們在修訂準則時，還是會回歸母法精神，也就是當初立法院討論的防範不適任人員，即第九條第六項規定：性侵、性騷以及有虐待兒童等等三款……

陳委員學聖：不對，後面有加上一款「沒有任何犯罪紀錄」啦！那是後來我們委員大家一致要求的！

黃司長月麗：是，在國內認定也是依照第六項的規定……

陳委員學聖：如果當時就回歸母法，就不會有外籍老師要進來卻進不來的情形，我就處理過類似案例嘛！所以我覺得當時立法太過倉卒，因為我們講的是沒有任何犯罪紀錄，才會出現這種狀況啊！現在我要請教的是，在立法技術上，你到底是要從準則去做放寬？還是要回歸到母法去做調整？

黃司長月麗：我們是依照母法規定的行為良好證明，也就是第六項規定的那幾種行為是被排除在外的，這點我們有跟勞動部及相關法律學者做過確認；至於執行面，如果國內的人要到一般補習班任教，也是管制這些，並不會說因為你有過酒駕紀錄就不能進補習班任教，我們是採一致性的標準。

另外，剛才蘇委員……

主席：陳委員的意思是性侵等等都有列出來了，另外還有一個「沒有任何犯罪紀錄」，那對於其他犯罪行為，你們會不會禁止？不會嘛！

陳委員學聖：如果你們不會禁止，過去就不會有爭議出現啦！就是因為有爭議……

主席：因為沒有任何犯罪紀錄等同於良民證啦！良民證就必須沒有其他犯罪行為啦！

陳委員學聖：在臺灣，只要是微罪，5 年之後就消除了，但在國外不會消除，所以你到底要承認哪一邊？就像我們這邊酒駕，到了國外，只要在 5 年之後，就不會有酒駕紀錄，可是在國外酒駕

，可能是終身紀錄耶！

主席：你們在訂定準則時，該嚴就要嚴，也就是要規範的部分從嚴，但其他部分是不是用一個門檻就好？

黃司長月麗：對，我們就是採取這樣的精神，因為當時管制的是有關性侵、性騷以及虐待兒童等不當行為；至於酒駕，應該不屬於當時立法的原意，不是要管酒駕跟闖紅燈……

陳委員學聖：不是啦！當時是說不要有任何犯罪紀錄啦！我還記得那個立法過程……

主席：就是要有良民證啦！

陳委員學聖：對，就是良民證上沒有犯罪紀錄啦！

主席：良民證上必須連酒駕也沒有……

陳委員學聖：對啦！因為每個國家對於良民證的發放標準不一樣，在我們國家裡面，微罪只要經過 5 年就消除，但在別的國家，只要犯錯，一生都會帶著這個紀錄……

主席：陳委員意思是，在國外要取得良民證沒有那麼容易，所以現在很多外師進來會面臨這個困擾啦！

黃司長月麗：我們的文字是「行為良好證明」，是勞動部在執行藍領時把它做為無犯罪紀錄，所以現在經過協調，勞動部會去修正有關外國人進來補習班任教的規定，也就是行為良好，而行為良好，就回歸補教法第九條第六項的管制行為……

主席：不是，我們還是要求外師要拿良民證，可是在國外要取得良民證非常麻煩，標準跟我們不一樣，所以即使我們這邊法令予以放寬，但在他必須檢附國外良民證的情形下，就算修改國內法令也沒有用啦！

陳委員學聖：司長，你知道現在外勞進來也要有良民證嗎？

黃司長月麗：我知道。

陳委員學聖：那你相信現在所有進來的外勞都是行為良好嗎？每個國家發放標準不一樣耶！像美加地區發放良民證非常嚴格，因為他們是終身紀錄，而有些國家 3 年就沒有紀錄了，所以每個國家紀錄方式都不一樣，在此情形下，進來我們國家的外勞都有取得良民證，那你相信他們都是品性良好嗎？司長顯然還沒搞懂這個問題！

主席：對啦！我們很多外師都是從美加進來，他們要在那邊拿良民證很不容易，因為只要有一點違規，被註明在紀錄裡面就拿不到了，所以即使我們國內沒有那麼嚴，他也進不來……

陳委員學聖：新南向很多國家之所以有很多人來我們這裡做外籍看護或外勞，是因為他們國家發放良民證的標準很寬鬆……

主席：對，因為東南亞可能最近 3 年或最近 2 年……

黃司長月麗：那是藍領的部分，之前勞動部就把補習班比照藍領，必須是無犯罪，但經過協調，他們會修改相關規定，亦即回歸到母法裡面的行為良好，也就是第六項……

主席：那是不是他去該國拿他自己的行為紀錄，只要經過我們審核，5 年之內沒有任何犯罪紀錄就可以進來？而不是要求他在當地國拿良民證，否則他就進不來了啦！

黃司長月麗：我舉例說明一下，如果現在遇到的案例是，他在當地國取得的證明上註記的是 10 年

前酒駕違規，那也沒關係，我們勞動部會認定這個酒駕違規不屬於第九條第六項的管制行為；但是如果證明上出現某種犯罪紀錄，勞動部無法認定屬不屬於第九條第六項的管制行為時，就會來問教育部或衛福部……

主席：我們就是要問你這個啦！

黃司長月麗：是。

另外，剛才蘇委員提到的課照經費，大部分是編在國教署，大概有 2 億多元。

主席：好，其他委員還有沒有問題？

陳委員學聖：司長還沒回答我，有關更生保護人這部分，對於學校跟補習班，你們是採取什麼態度？

主席：更生保護人如果是犯相同的刑事罪，有沒有被禁止？譬如性侵或虐待兒童……

陳委員學聖：學校沒有禁止哦！

黃司長月麗：一樣要回歸母法第九條第六項，該項事實上有分別管制 1 年至 4 年不等或者終身管制，就看他之前犯的罪，如果是屬於性侵，就是終身管制，即終身不得進入補習班服務；如果犯的是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

陳委員學聖：我的問題是，現在我們對補習班管得非常嚴格，而真正跟學生相處最多的是學校，但我們對學校反倒比較寬鬆，這樣的比例原則是不太對的。甚至有些年少犯罪的老師，也許他是暴力犯罪，但後來在監獄裡面奮發圖強，出獄後取得教師資格，反倒成為鼓勵大家的標竿，然而這種情形，如果是在補習班，就不會允許他去任教。司長，你有發現你們的標準不一嗎？

主席：學校的部分……

陳委員學聖：你知道現在有一位很紅的流氓老師嗎？他可以在大學教書，但不能去補習班教書耶！

黃司長月麗：我知道我們人事處對於各級學校老師，都會去法務部的犯罪系統查詢，從資料上，委員可以看到我們現在針對補習班建置的不適任人員專區以及跨部會系統介接，我們跟衛福部……

陳委員學聖：我請問你，一個人如果在 18 歲以前犯了暴力犯罪，然後被送去少年感化院，在那裡唸書之後考上師大，那他可以去當老師嗎？

黃司長月麗：可以啊！因為 18 歲……

陳委員學聖：那他可不可以去補習班當老師？他不可以啊！

主席：大家對預算沒有很大的問題，但是這部分在當時立法有一些問題，所以我們再討論一下好了。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司長就剛才陳學聖委員所提出的問題說明一下。

黃司長月麗：報告委員，我跟相關司處做了了解，學校任何人員一樣受到性別平等教育法的規範，所以管理上是一致的，不會對學校比較鬆，對補習班就比較嚴。教育部在保護學生的立場上是

一致的啦！

主席：好，陳委員觀察敏銳，這個問題將來在專案報告時可以提出來；現在我們回到預算處理……

陳委員學聖：你們真的要去釐清啦！這個比例中間必須一致啦！

主席：今天利用預算審查，陳委員提出這個看法，請教育部

研究一下。

現在我們回到預算處理，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我的提案是第 171 案，總的來說，終身教育經費比上年度增加了 3 億 4,000 多萬元，增幅是 22%，除了增加補習班管理的 3,000 多萬元，這筆費用我支持外，還有 83%，也就是 2.89 億元用在設備及投資，請問設備及投資的用途是什麼？而且這筆預算琳瑯滿目，從「01」到「08」的分支計畫裡面，獎補助竟然高達 13 億多元，這個標準在哪裡？你有沒有評估它的績效？有沒有過水發錢？另外，我們之前多次要求教育部送來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修正草案，請問現在這個法案在哪裡？進度在哪裡？

黃司長月麗：我現在發一下補充資料，說明 2.87 億元放在哪裡。這裡面包括各類學習系統網站支持點的相關系統維護及更換 500 多萬元，除此之外，最主要是博物館老舊館舍需要更新一些設備，工安的部分要維持以及海科館接管經費的準備；其次就是圖書館的部分，尤其中山樓的古蹟修護需要投入相當多預算，這是 2.87 億元的用途，細目請委員參考書面資料。

至於補教法的進度，在開完公聽會之後，有很多意見進來，所以對於之前的補教法條文，我們重新起草，目前正在徵詢縣市政府意見，接著就會跟補教相關團體及部會來做溝通。

柯委員志恩：那什麼時候可以送來？

黃司長月麗：我們是希望明年 3 月底之前能夠送行政院，因為有很多程序要走……

主席：好，那就是下個會期，3 月底以前嗎？

黃司長月麗：3 月底以前送行政院。

主席：行政院審議完之後再送來？

黃司長月麗：對，希望下個會期之內可以送來立法院。

主席：好，那就下個會期。

陳委員學聖：我有兩件事情請教：第一，所謂終身教育就是單純的活到老、學到老，但現在很多學校為了生存，所以跟社區大學合作，然後推出社區大學所上的課，以後可以抵學分的機制，我不知道這樣做對不對？可是自從大學介入社區大學這一塊之後，愈辦愈有規模，儼然成為學校重要的財力來源。請問教育部對此立場如何？原本社區大學或市民大學只是地方多元性、自發性的辦學模式，現在不僅回歸到教育體系，更跨一步變成可以抵算正規教育系統的學分，所以增加很多人願意回到學校的念頭，這和當初我們倡導終身教育的念頭是否一致？我很迷惑，也沒有答案，只是看到這樣的趨勢，很想聽聽部長的想法。

第二，剛才司長提到海科館，讓我感觸很深，因為該館第 1 期完工時，我有參加剪綵，但從沒想到後面會被獵雷艦弊案一路這樣牽扯下來。既然如此，那國防部就管它的獵雷艦，教育部就管你的海科館，問題是後面的工程經費非常龐大，不知道你們有沒有做好準備？現在大家在

追獵雷艦弊案，因為建造當時貸款有問題，那請問教育部對於海科館的建造過程，有沒有做什麼樣的背書？雖然你們不是當時的主事者，但現在要接管這個燙手山芋，有什麼想法？其實海科館的位置很好，對八斗子很有幫助，而且第 1 期蓋得不錯，除了內部軟體，我認為不合格之外，整個主體結構做得不錯，所以想要請教，你們後續要如何發展？

黃司長月麗：我說明兩個部分：第一，有關社區大學，不論是由民間團體、地方政府或是大學來辦，規定標準都一樣，一定要符合社大的精神以及教育部獎補助的相關規定，所以我們也聽到很多聲音，怕大學把社大辦成像是大學的推廣教育，對於這部分，我們在獎補助機制上，會來嚴加把關。

陳委員學聖：不是，我是問你贊不贊成由大學去辦？大學辦了以後，確實很有規模，連開學儀式都很像大學的一個部門，那就失去社大原本的草根性，所以這樣做到底對不對？如果不對，你要趕快喊煞車啊！因為從大學介入之後，已經變成說你現在上的課未來是可以抵學分的，那要怎麼辦呢？

潘部長文忠：有關社區大學這部分，我們即將把社區大學發展條例送審，希望藉以建立法制面，只是剛才陳召委所言，讓我有點納悶，因為過往我所了解的，一般社大是從各階段的學校借用場地，所以如果由大學來辦社區大學，我覺得這個跟政策……

陳委員學聖：我們桃園縣辦得蓬勃發展！

潘部長文忠：那真的可以好好來做檢討……

陳委員學聖：可是我這樣做，會斷了那所學校的生路，因為它辦得非常好啊！

潘部長文忠：大學如果辦理推廣教育，這是它的角色；但是社區大學真的不適合跟一般體制大學合作，因為那不是社區大學應有的發展方向。

陳委員學聖：就是因為這幾年辦得不錯，所以上個禮拜……

潘部長文忠：只是借它的場地？還是由它主體來辦？

陳委員學聖：這些大學已經自己下去辦了，而且愈辦愈強勢，所以現在更進一步，本來在北桃園有一所大學辦得不錯，南桃園有一所大學為了搶學生，於是說：「你上的課，未來可以抵學分。」上個禮拜它還舉行一個合作典禮，我本來要參加，後來因為還沒想清楚這個問題，也就沒去。我今天這樣質詢，不是斷了人家生路嗎？畢竟人家也想要生存下去，不是嗎？

主席：好，那就請教育部了解一下……

吳委員思瑤：我們下個會期就要審查社大發展條例，所以這個問題要釐清，因為各個社大其實是由縣市政府自行訂定相關章程，然後評選團隊進來辦理的，有著非常嚴格的評鑑機制，因此，如果有這種放寬的情況，教育部當然有權責去做政策解釋，說明是否鼓勵大學參與其間；但基本上，如果地方政府就這樣廣為放寬，確實值得溝通，畢竟我們一向不鼓勵這麼做……

陳委員學聖：我們地方政府很鼓勵這些私立大學來辦……

主席：現在資訊不足，而陳委員提出這個問題，很可能是各縣市政府有這種狀況，反正是零基預算，它就發包出去，然後得標者可能是科大或一般大學，而且大概都是私立學校，所以他們會去辦。這部分請教育部了解一下，再把資料提供給我們，好不好？

黃司長月麗：好，我們了解一下，因為它是地方政府委辦啦！所以我們了解以後，會跟地方……

吳委員思瑤：其實上次我們溝通時，我也提到台北市確實有一種狀況，那就是一些私立高職，為了讓自己有一些收益，所以開了一些班，譬如針對社區的阿公、阿嬤開設記憶班，確實和社大有一點類似……

主席：那不是社大啦！

吳委員思瑤：我一直要釐清的是，台北的狀況是這樣……

陳委員學聖：台北第 1 所社大是我協助在萬華國中成立的。

吳委員思瑤：對，萬華社大，但不可能是大學去……

陳委員學聖：現在大學介入了，像我們桃園，現在都是大學在辦社大！

主席：請教育部終身教育司去了解一下……

陳委員學聖：而且不止桃園，新竹也有……

主席：請教育部去做一個全國性的了解……

陳委員學聖：原因就是這些私校現在生存困難，所以慢慢進入社大這個領域，我不知道這樣做對或不對，因為它真的辦得非常生動有力，只不過已經失去社大原本的草根性。

黃司長月麗：委員是說有大學承辦地方委辦的社大，我們會做一個現況了解並加以檢討，務必回歸到社大的本質……

主席：好，因為未來也要立法嘛！所以有關這樣的法源要不要賦予……

黃司長月麗：是，目前並沒有限制到這塊，必要的話，將來我們會在條例裡面規範。

另外，有關海科館的部分，如果依照目前的罰款進度，12 月 12 日會罰滿 1,000 萬元，而且依照它跟廠商的合約，可以歸咎於廠商，就會進行解約，因此，我們督導館方在 12 月 13 日做好接管 OT 的準備，目前正在積極準備相關……

陳委員學聖：那之後呢？慶富顯然不可能繼續執行第 2 期工程，而第 2 期工程是整個八斗子繁榮的關鍵點，因為它還有其他的表演場館都在裡面，如果只靠現在這個海科館，那也是死掉啦！

黃司長月麗：是，之後我們會分兩部分進行，一個是跟現有廠商關係責任的釐清以及如何求償的問題，所以相關資產要做鑑價跟清點；另一個是重新招商，就 OT 及 BOT 的部分評估後續招商的廠商條件及進行程序，對此館方也正進行初步作業，但當務之急是做好 OT 接管工作，我們不希望因為這個合約終止，影響到民眾參觀海科館的權益。

潘部長文忠：我補充說明一下。海科館確實跟這次獵雷艦一案在財務上很難分開，所以部裡做了比較清楚的處理方式，因為第 1 期完工之後，已有非常多遊客在使用，所以當時就先切開目前已在營運的部分，一旦和廠商解約，我們便可順利接管這部分，所以也有這樣的準備，但這未必是長期，只是不要讓一般民眾的權益受到影響；至於現在進行的 BOT 案，我去看過相關工程，真的只有浮出地面而已，因此，這部分在結算等各方面，會花較長時間才能告一段落。換句話說，基本上，我們現在是切開兩段來做處理，因為誠如陳召委所言，海科館的所在位置，確實是有誘因，但在過程中，教育部只是協助海科館來做完這個介面，不要讓所有東西就懸宕在那裡，所以我們採行兩段分開的處理方式。

陳委員學聖：那請問過去教育部同仁有沒有失職的地方？我是不願意究責啦！當時看慶富來接，大家都覺得是好事，但現在大家在追獵雷艦弊案，我們這邊也要追嗎？

黃司長月麗：針對這部分，監察院已在調查，館方也都提供了說明資料，基本上，館方跟廠商之間都有專業顧問公司進行監督及管理；至於相關違約情形，從現在館方提出的檢討來看，比較傾向廠商財務遇到困難，也就是因為它的財力沒有到位，以致影響整個進度的執行，所以後續我們會督促館方務實檢討。

陳委員學聖：雖然是同一家母公司，但是他們處理獵雷艦和處理海科館是不太一樣的，就我來看，海科館過去是有照進度在走，所以也不必因為那邊獵雷艦的案子就殺到教育部同仁這邊，然後我們也不保護同仁，這樣不好，畢竟我從第 1 期工程一路看過來，如果教育部同仁真的沒有違法失職，我們也不要濫殺無辜，好不好？

主席：好，那大家對預算如果沒有其他意見，就照列。

接下來處理第 180 案至第 184 案有關推動社區教育 3 億 4,424 萬 1,000 元的部分，提案委員分別是陳學聖委員、蔣乃辛委員、蔡培慧委員及高潞・以用委員。

陳委員學聖：請司長說明一下。

主席：好，先請教育部簡單說明一下。

黃司長月麗：這部分的委員提案主要是關心社大評鑑為什麼沒有公開？其實社大評鑑目前是由各地方政府進行，在教育部的獎補助機制裡面，相關的評鑑面向及指標包括地方政府的評鑑規劃以及評鑑結果的運用；至於各地方沒有公布評鑑結果，主要是因為他們已將評鑑結果通知各個社大，而且也都有放到地方的獎補助款來做一個機制處理，只是沒有公開而已。

另外，有關交通安全教育的部分，我們目前跟行政院有一個方案在進行，跟交通部也有持續在各級學校透過交通安全研習工作坊等等在進行。

陳委員學聖：我之所以要請司長說明，是因為有關社大評鑑這部分，目前面臨一個狀況，那就是花蓮的臺灣觀光學院快要關門了，現在有一個財團想要接手，就像中信去接台南的學校一樣，除此之外，還有一個社大想要接手。站在教育部的立場，對於評鑑一向名列前茅的這個社大，是否會鼓勵它來接手臺灣觀光學院？我想這也是一個社大發展上，你必須要思考的事情，不知教育部準備好了沒有？我今天為什麼會講亞太？就是因為你相信了一個看起來有財力的企業，但它接手之後，1 年就把學校搞垮。而現在地方上有一所完全照我們的想法去辦的社大，評鑑非常好，它現在想接一所快要倒閉的學校，對此部長是否會加以鼓勵？它從借用別人的學校，到自己去經營一所學校，有自己的校舍、校地，那你是否要支持？

主席：社大跟一般大學的法源不太一樣。

陳委員學聖：對，但它去接手那所學校之後，還是用社大的經營模式去經營，因為它整個財務運作都沒有問題……

主席：對啦！只是轉型。

陳委員學聖：但它會有自己的校地，因為現在社大都是借用別人的場地和校舍，所以部長有沒有想過，臺灣觀光學院不是只有單純的有人接手就好？如果你主張社大也可以接手，那搞不好以後

有些學校退場，你就可以鼓勵評鑑好的社大去接啊！把它列為優先指標，鼓勵它去做啊！請部長告訴我答案。

黃司長月麗：我先說明一下，剛才我請同仁查了，花蓮的社區大學，承辦單位是花蓮社區大學教育基金會，所以看起來是縣政府成立的基金會來辦，而不是觀光學院，那我不曉得它辦的是不是部落大學？

陳委員學聖：不是，它想去標這個學校，要把它接下來。

潘部長文忠：報告委員，我們不會去說它有沒有這個資格，社大當然也有這個資格，但如果要經營一所學校，必須要有幾個條件，包括第一，它的願景是什麼？畢竟它現在還有董事會，董事會會去審議這個方向；第二，它要有足夠的資源、資金去支持後續的發展，因為一旦接手，就是以私立學校在經營，跟社大經營的模式完全不同，所以在資格上，教育部不會直接去說誰可以、誰不可以，但它所提的計畫能不能務實的得到這樣的後續發展？我想這會是關鍵，畢竟臺觀目前還是由公立的董事會在做接管，所以對整個後續發展必會嚴加把關。總之，在條件上，教育部不會說它一定不可以，但它有沒有這個實力，反倒是重點。

陳委員學聖：部長都暗示我答案是什麼了，其實我只是請教你，有沒有可能多元思考鼓勵一個財務健全的社大去接手一所要退場的學校，讓它冒險去試試看？現在不僅有社大想要去接大學，也有大學想要來接社大，所以你有沒有想好相關機制？因為它跟我們過去所謂的終身學習完全不一樣了，但我從今天的詢答過程，發現對於我們在地方上看到的情況，部長並不是那麼了解，你們真的沒有做好準備。主席，這筆預算是否酌凍一點，請教育部來做專案報告後再予解凍？因為我覺得社大正在變化當中……

潘部長文忠：不是啦！這個問題我們可以在審查社大發展條例時再來討論，因為社大在臺灣發展了 20 年，迄今已有 86 所，所以我認為可以在條例裡面去做某種程度的定義並規範未來我們對整個社大發展的取向……

主席：其實不止社大發展條例，還有大專院校退場轉型條例，裡面應該都會牽涉陳委員所說的問題……

陳委員學聖：他現在就不能回答我了！甚至我出面為一些也是屬於教育體系的樂齡學院或是學習中心，去跟一些因為少子化而空出校舍的學校接洽，希望能借用場地，但學校就是堅守不肯讓，說是為了學生安全。像這種情況都會出現……

主席：陳委員是否堅持凍結……

陳委員學聖：就酌凍一點嘛！我沒有要刪啊！我只是覺得教育部對地方的掌握太弱了！就酌凍一點請他們專案報告嘛！

黃司長月麗：報告委員，社大的預算通常會在 2、3 月撥款，他們也希望教育部儘快撥款，如果凍結，必須要等到下半年才能撥款，恐將影響社大運作，所以懇請委員不要凍結，何況社大發展條例已經行政院審議通過，預定下會期就可儘快送來立法院，是否可以在審查該條例時，再針對委員剛才關切的問題一併進行報告？

主席：納入專案報告啦！

陳委員學聖：我真的很想配合條例再解凍耶！

黃司長月麗：解凍有一定的程序，不會那麼快啦！

主席：因為他們有補助，陳委員支持的優秀社大也在等補助……

陳委員學聖：我覺得他們沒有思考好啦！

主席：我了解你的意思。

陳委員學聖：我希望教育部能夠多去掌握第一線的狀況，好不好？

黃司長月麗：是，謝謝委員。

主席：好，預算照列；相關資料，包括陳學聖委員請你們思考的問題，請想一下……

陳委員學聖：你們看一下有哪些大學現在在主辦社大，但不要因為我今天的質詢就懲罰它……

主席：就是調查之後把資料提供給我們，好不好？

陳委員學聖：還有哪些社大已經開始推動可以抵學分的。

黃司長月麗：好。

主席：接下來處理第 185 案至第 188 案有關推行家庭教育 1 億 9,764 萬 3,000 元，提案委員分別是蔣乃辛委員、陳學聖委員、柯志恩委員及吳思瑤委員。

吳委員思瑤：我的提案是第 188 案。家庭教育講了這麼久，卻一直是一個非常「花瓶」、沒有實務的東西，所以我要在這裡嚴肅的說，我的提案是 focus 在性別教育，而對於我要凍結家庭教育相關工作的部分，教育部回覆我的是有關性別多元文化的落實，你們都在做兩件事：第一是推出非常多的文宣，包括性別教育季刊、性別平等教育專刊、印製少年性教育及情感教育家長親職手冊，還有性別平等意識成長數位學習課程手冊。做了這麼多，請問成效在哪裡？我們看到社會上對於性別平等，還是存在很多錯誤的理解，這些謬誤的迷思都來自家長的錯誤認知。因此，我要質疑的是，你們這樣的作法是不務實也不正確，所以沒有效果！印一堆手冊，竟是這樣的親職教育的結果！第二是舉辦很多活動，諸如性別平等親職教育活動、推動性別友善運動、教育宣導活動，這些都是消化預算而已，如果有效，現在臺灣社會不會存在這麼多偏頗的、錯誤的性別觀念。對於這個部分，我們每年給預算，每年結果就是這樣，然後我們好像都閉著眼睛就讓它過了。你們要找出對的方式，因為現在的社會就是要嚴肅的面對這個問題，如果我說過去到現在的作法錯誤、效益不彰，請問這樣還需要存在這部分的執行嗎？我說的這個問題很嚴肅，因為我每次看到總是愈看愈生氣，關鍵就在於家長端的親職教育沒有被落實，這些家長的觀念沒有被導正！

林委員麗蟬：我的提案是第 187 案有關新住民的揚才計畫，我覺得它跟 5 年計畫差不多，後續就看教育部如何整合；但我要提出的是，整個揚才計畫是從 105 年開始到現在，以成效來看，教育部是有提供給我一份資料，可是看了之後，我深感無奈，原因在於：第一，我們要推動的部分包括語言，在這方面，推動新住民的揚才計畫是要教越南語，這讓我不解，越南語還要我們教嗎？柬埔寨語需要來教我嗎？第二，我們要推動民俗舞蹈、歌謠及歌唱競賽，我不知道所謂揚才是養這樣的計畫嗎？我不是說這個計畫不好，而是不論縣市政府、移民署的基金或是客委會、原民會都經常在舉辦這些活動，難道教育部也要參一腳？還有，裡面談到舉辦移民日，就是

多元文化國際移民日的概念，其實不論是內政部、縣市政府或是公益彩券都有補助，那我們的揚才計畫一併進來，就變成每個人都在做這件事。我的意思是，教育部整個揚才計畫到底是要做什麼？我非常關心這個計畫，很希望知道明年度到底要做什麼？不要這裡也參一腳、那裡也參一腳，其他部會都已經在執行的東西，教育部也要去參一腳，那到底是在做什麼？既然我們花了這筆錢，就要知道到底要做些什麼！

事實上，很多新住民需要的是剛來臺灣時學中文、學台語，針對這部分，教育部有沒有培訓教導人才？何謂人才？就以我來說，會柬埔寨語，也要會中文，否則如何溝通？我想這些都是教育部在整個規劃裡面必須思考的。

再者，教育部印製的多元文化書刊，包括 7 國語言，請問這部分可以提供本席看一下嗎？你們的 7 國語言推到現在，我連看都沒看過；其實我們一直在推動，當初我也認為教育部應該去做，可是教育部告訴我沒有經費，現在卻看到有這樣的書刊，是否把相關資料提供給本席辦公室，讓我了解你們到底在推什麼。

總之，我前面所提的部分要做整合啦！因為揚才計畫寫得洋洋灑灑，結果裡面不是舉辦舞蹈、活動，就是舉辦越南語教學，我沒有說這樣不好，只是想要了解揚才的對象是誰？必須先鎖定對象，再去想我們要做些什麼嘛！針對這部分，希望教育部能夠整體檢討。

黃司長月麗：為了節省時間，我剛才發至委員手中的補充資料是有關家庭教育裡面的社會及家庭層面的性別平等教育部分，請委員參考。

有關終身教育的性別平等教育，在教育部是採整合性的概念，由學務司來做性別平等教育的窗口，並且有一份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其中和終身教育司有關的是社會教育組以及裡面的一些列管方案，詳細情形，請委員參照書面資料。

至於揚才計畫，在 11 月 27 日的專案報告裡面，我們已提供完整資料，主要就是回應剛才委員關切的問題，在新住民語文學習及生活環境適應的部分，除了越語檢測，有關師資教室，稍早也有說明過。以終身司來講，主要是協助新住民進入國門之後，能夠在我們的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及國中小補校獲得相關語文的學習；而在教材方面，我們使用的是多語版本，會送一套給林委員參考。

另外，在人才培育這部分，我想整個新住民揚才計畫就是希望能夠讓新住民有適性揚才的機會，同時也讓一般民眾能夠建立多元文化的平等、尊重及友善、融合的概念。基本上，揚才計畫是由終身司主政，各單位共同配合，所以我們現在是半年召開一次會議，由政務次長進行督導，相關計畫及成效也會逐次在會議中檢測並進行滾動式修正。

吳委員思瑤：那我問的呢？

黃司長月麗：有關性別平等專刊的部分，是不是由學務司來補充說明？

吳委員思瑤：不止專刊，你們還辦一堆活動啊！效果是什麼？你們有沒有看到多少錯誤的謬論在社會上流傳？

鄭司長乃文：報告委員，教育部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是有成立一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工作重點包括政策、課程教學、社會推展及防治。剛才委員提到在社會上流傳一些早期教材或是錯誤的觀

念，針對這部分，我們已在網站設立專區，同時也推出懶人包等等，希望透過這樣的方式來做澄清，那當然對於價值跟價值的溝通，我們未來也會創造一些對話，希望有助於彼此理解……

吳委員思瑤：什麼對話？

鄭司長乃文：就是不同價值的對話，我們希望能夠從這方面來做……

吳委員思瑤：你回答我一個問題就好。明年預算編在這裡的 1 億多元跟往年的作法都是一樣的，對不對？有沒有什麼新生事務是比較創新的作法，讓我可以相信你們是希望從根本的方法上去導正過去績效不彰的粗文宣和舉辦活動的方式？好像都是延續性的計畫繼續這樣做，明知道沒有效果還繼續用錯誤的方式繼續做，造成沒有正面效應的性別多元的觀念。

鄭司長乃文：我們對於社會上比較不同的意見，甚至是錯誤的報導或流傳的訊息，我們都儘量予以釐清；至於長期性的工作，我想因為它是持續性的，所以懇請委員能夠支持這項計畫。

吳委員思瑤：哪位次長可以幫忙回答？這正如我所說的，用同樣的方式做同樣沒有效益的事。我看很多委員的提案其實都差不多。

主席：都是有關性別教育。

請教育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清華：謝謝委員對這個問題的關心。確實如委員剛剛提到的，社會上有很多錯誤的觀念，我們目前的作法是由各個層面用既定的方式來進行，譬如臺大潑酸案，未來我們會針對各自的案例，加強各大學輔導人員的工作重點。

主席：請林委員麗蟬發言。

林委員麗蟬：我覺得剛剛司長的回應，有說好像沒說一樣，司長，我們以前也同事過，你所講的新住民學習的概念，第一，在國小裡面有成人教育。但實際上是不足的，不是每個鄉鎮都有，就以嫁到芳苑的新住民要到花壇上課來說，他們坐車就要花四十幾分鐘，上課時間是從晚上七點到十點，這樣他們怎麼去上課？我必須要說這是不足的，所以我剛剛提出來的在第二個說明中，建構語言學習系統是在教導歌舞、民俗舞蹈，我不知這跟語言系統有何關聯，這是你們給我的說明，為什麼要辦國際移民日？並不是不能辦，是因為內政部和縣市政府都有在辦，還有很多是拿公益彩券的經費在辦，我問你的是，為什麼整個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是這樣？而你跟我說，剛剛那些都有，這我知道，你們無論在全國開辦幾班也算是有開辦，但問題是不足，所以我才提出這個案子，希望你們整體性來檢討，而不是完全照這樣就過關了，那我也不用監督了。

主席：我們有沒有具體的案子？

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我提出具體的預算處理建議，我本來是建議凍結十分之一，我一直想給你們機會說明，但你們沒有講到你們要新作的計畫，其實行政院不是有一個 107 年到 111 年的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要教育部進行跨部會的整合，去除社會對性別的刻版印象與偏見；換言之，行政院要加強你們的作為了，結果你們還是延用過去的那一套，並沒有提到未來要怎麼做。所以我建議凍結 500 萬元，你們給我書面報告，針對行政院的方案，你們打算怎麼做？行政院給你們新

的指示，就是因為看到你們到現在還沒有做出的績效，所以請你們不要廢話，就是凍結 5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好，凍結 5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

吳委員思瑤：給你們這麼多為什麼你們都不講？

黃司長月麗：吳委員，行政院的部分，我們是用書面回應，剛剛是為了節省時間才沒有特別強調。

吳委員思瑤：你要講重點，為什麼跟我講不是重點的東西？

主席：好，凍結 5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

林委員麗蟬：主席，我剛剛講了那麼多，我們的案子要處理嗎？

主席：你的是第 187 案，都在裡面，通案凍結 5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

處理第 189 案及第 190 案。這兩案是針對「推動高齡教育」2 億 5,190 萬 5,000 元之提案。蔣委員乃辛及陳委員學聖分別提案凍結 1 億元、減列 5,000 元及凍結 2 億元。

如果委員不堅持，我們就照列了？

蔣委員乃辛：等一下！讓我先看一下；OK。

主席：第 189 案及第 190 案，「推動高齡教育」預算照列。

處理第 191 案。提案的高潞・以用委員不在場，預算照列。

處理第 192 案。此為陳委員學聖針對「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及推廣」1 億 1,009 萬 9,000 元預算之提案。提案的陳委員學聖不在場，預算照列。

處理第 193 案。蔣委員乃辛針對「建立終身學習推動組織」4 億 6,907 萬元之減列、凍結案。

請教育部終身教育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月麗：裡面包括兩部分：一是博物館所的智慧服務計畫，博物館和圖書館的部分，用科技載具來……，這是科技計畫，是我們好不容易爭取到的。

主席：你有沒有跟蔣委員乃辛說明過？

黃司長月麗：我們有提供書面資料給蔣委員，也有跟蔣委員報告過。另外，館所在東南亞交流部分，主要的部分我們也有提供書面資料，這是屬於新南向的預算 1,000 萬元。

主席：蔣委員是否接受？

蔣委員乃辛：上午討論過了。

主席：好，第 193 案照列。

處理第 194 案。

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這是本席針對國圖與美國國會圖書館合作古籍數位化案的部分，此案新聞也有大篇幅的報導。雖然司長有特別向我說明，但我還是想要瞭解，你說你們只有在官網上提出說明，現在情形如何？實際有沒有發生這種事情？這是我們比較關切的事情。

黃司長月麗：國圖已經在 11 月 9 日將整個事件的處理過程公告在網路上，今天我們特地請曾館長向委員說明。

柯委員志恩：以後這件事情怎麼處理？因為這真的和我們國家的名譽是很有關係的，因為這已經引

起很多人的關注，可不可以請曾館長說明一下？

曾館長淑賢：跟委員補充說明，我們除了在 11 月 9 日在我們的臉書和網站上公告之外，也在 11 月 15 日赴美拜訪美國國會圖書館亞洲部主任邵東方博士，並與他談過這件事情。事實上這件事情牽涉到他們內部的管理，因為有位居蜜博士和大陸及廠商之間可能在檔案上的管理不是很方便。我們後來有把這個訊息告訴與我們有來往的所有東亞圖書館，因為我們提告之後，漢世紀公司的丘宏義和薛麗珍並沒有回國，所以現在是發出通緝書當中，可是有關於出版商部分的處理，必須透過美國國會圖書館去跟美國及在大陸的出版商發出聲明，宣告他們的權利，讓出版商不再繼續販售；至於臺灣部分的出版社，我們都已經通知，他們也已經下架了。以上補充說明，謝謝。

柯委員志恩：我們要完完全全符合沒有侵權條件，還要看美方的處理？

曾館長淑賢：是。

主席：好，第 194 案照列。

回頭處理第 171 案及第 172 案，照剛才所討論的結果，通案凍結 500 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予以解凍。

接下來處理第 5 目「學務與輔導」部分。

處理第 195 案至第 197 案。這是有關「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監督」01「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6,977 萬 5,000 元之提案。提案委員有陳委員學聖、蔣委員乃辛及柯委員志恩。

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請問司長，據我的瞭解，你們現在所說由民間社團來主辦全國性的社團評鑑，也就是學生在 4 月和 5 月最大型的部分，為什麼要找民間社團主辦？以前都是由各大學承辦。

鄭司長乃文：跟委員報告，這分為兩個部分：有民間社團的補助；也有全社評的部分。全社評的部分不是由民間承辦，是由國立大學協助辦理。

柯委員志恩：我瞭解，我剛剛是說哪一間民間社團有辦法承擔九百多萬元的案子？

鄭司長乃文：有關補助的部分，我們好像有提供整個細目資料給委員，他並不是……

柯委員志恩：是哪一間民間社團？

鄭司長乃文：包括學校社團或各縣市的協會等等，他們就縣市部分來加以補助，像有些基金會會協助處理這個部分。

柯委員志恩：因為你們給我的回應，好像是對於我所認知的那些大專院校最大的全國社評，你們是交由民間社團來做補助。

鄭司長乃文：不是。

柯委員志恩：但你們的寫法上是這樣的。

鄭司長乃文：這可能造成委員誤會，抱歉！

柯委員志恩：所以我才會說，有哪個民間社團這麼偉大，為了全國性社團評鑑需要編列這麼多經費。

鄭司長乃文：沒有。

柯委員志恩：讓我先看一下。所以是不同的民間社團做不同的評鑑？

鄭司長乃文：不是評鑑，是補助。

柯委員志恩：補助這些民間社團，你們補助的標準為何？他們只要來申請就可以得到補助嗎？還是根據什麼來補助？

鄭司長乃文：我們有審查委員會會針對他們的計畫加以審查。

柯委員志恩：完全有用在學生身上？

鄭司長乃文：是。

柯委員志恩：舉例來說，第十個 SOGO OT 鼓舞樂團，你們是補助這個民間社團，他們是在學校做……

鄭司長乃文：他們的活動是在學校。

主席：都有細項？

鄭司長乃文：有細項。

柯委員志恩：OK，也就是不是我所認知大型的……

鄭司長乃文：不是。

主席：有關學特司的 01「學生事務行政督導」6,977 萬 5,000 元，預算照列。

處理第 198 案及第 199 案。這是有關「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及「補助公立大學校院學生就學貸款利息」之提案，提案委員有蔣委員乃辛及陳委員亭妃。請問各位有無意見？有沒有溝通過？既已溝通過，第 198 案及第 199 案照列。

處理第 200 案至第 204 案，共 5 案，這是針對「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1 億 6,919 萬 7,000 元之提案，提案委員有陳委員學聖、高潞・以用委員、張廖委員萬堅、吳委員思瑤及蘇委員巧慧。

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其實就是我剛剛講的那個部分，乾脆再凍結 500 萬元，一起書面處理吧！

主席：凍結 500 萬元，加書面。我們剛才討論滿久了。

柯委員志恩：是各 500 萬元？

主席：剛才那個是另外，書面是一起。是各 500 萬元，加書面。

處理第 205 案至第 217 案。這是針對「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1 億 3,321 萬 9,000 元之提案，提案委員有許委員智傑、陳委員學聖、蔣委員乃辛、柯委員志恩、高潞・以用委員、張廖委員萬堅、吳委員思瑤、李委員麗芬、蔡委員培慧及何委員欣純。

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我的是第 214 案，這是針對校園霸凌調查經費之提案。我們已經和司長討論過了，因為之前我和吳思瑤委員有舉辦過公聽會，到底要立專法還是修防制準則？我想既然之前有溝通過，我們就先凍 300 萬元，俟你們提出書面報告後予以解凍，這是要督促你們要趕快處理。

主席：好，凍 300 萬元，提書面報告。蔣乃辛委員有沒有要加凍？還是同樣凍 300 萬元？也就是在「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項下。

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我的案子是第 211 案、第 212 案及第 213 案，其中有兩個重點：一個是在大學校安部分，從這次臺大事件凸顯大學校安的重要性，其實很清楚，我也召開過記者會，臺大回報給你們時，是整個事件的被害人被打後，一直到晚上 8 點才通報你們，顯見學校通報給你們的機制是失靈的。你們那天是這樣說的，你現在搖頭是什麼意思？所以這兩個部分，學校、大學對你們的通報失靈了，像現在大家經過這麼多年的試煉都知道發生性侵事件要馬上通報，這個大家已經開始學習了，而霸凌的部分還沒有，所以我和李麗芬委員希望能夠提高它的層級，但從這次在臺大校園舉辦中國新歌聲的例子來看，在校安部分的通報並沒有被建立，以致於確實是有人打電話向警察局報案，但學校和教育部有主動通報的義務，卻是拖到晚上 7、8 點，這代表這個機制是失靈的。第二，我有要求你們向警政署的 SOP 再順一下，但目前我並沒有看到你們順過之後的作法，這是校安的部分。第二大部分在緝毒和防毒部分，我們不會凍結也不會刪除預算，但前院長林全時期有作成跨部會的處理，而你們今天給我的資料還是比較屬於教育部要處理的部分，你們有沒有什麼更精進的作為？剛剛我提到校安部分要處理一下。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我提的第 215 案是有關緝毒部分。個人認為雖然教育部有編一些經費，但你們要求各大學有關於毒品的部分，其實是錢花下去，大家都不知道該怎麼用？你們會發現在大學裡面辦的，不管是紫錐花或春暉專案……

李委員麗芬：沒有紫錐花專案了。

柯委員志恩：你們每次叫大學老師派人參加你們的研習，這只會累死所有的教官，因為沒有人要參加這種研習，不管是教官或什麼之類的，大學還有辦法。所以你們叫教官要求老師要來參加，否則累死大家。所以我認為你們編列這項經費真的要用在刀口上，不要再叫大家參加這個研習，也不要給大家錢舉辦大學生的宣導活動，因為都沒有效果；如果都是全國性的嘉年華會，那就不要做了，做了也沒有用，雖然我不知道你們對於這項經費的用法，但這項經費如果能夠用在和警局的合作上，我覺得才有辦法，至於其他的部分，你們真的不要擾民了，大家寧可沒有這份錢，而且大學生也不聽你們這一套了。這是我要特別強調的。針對霸凌部分，我還是要強調，大家所看到的只是一般真實人的霸凌，但網路的霸凌，你們該怎麼辦？網路霸凌是目前所有學生遭遇到最辛苦的，可是你們現在所提到的防制霸凌專案，不是只有立即通報而已，網路的這一區塊到底要怎麼做立即的通報？這一區塊你們要與時俱進，在這種新的作法裡面，不管是在毒品防制或在網路霸凌部分，我覺得要你們提出一個與時俱進的策略和作法，這是我凍結的理由。

主席：請教育部學特司鄭司長說明。

鄭司長乃文：有關於臺大校園通報部分，事實上教育部的校安中心在下午 4 點鐘就有接到通報，後來我們三度致電給臺大校安中心，但因為他們查證需要一些時間，所以一直到晚上 7、8 點鐘才回報。以上說明。

吳委員思瑤：在事件過後 4 點鐘也是……

鄭司長乃文：因為他們查證需要時間。

第二個部分，有關警方進入校園跟學校之間聯繫的部分，事實上，之前我已經邀請家長、學生及學務長等教師一起開過一次會議，針對進入的規範做一些修正，大概下禮拜會再開一次會，因為第一次會議大家有一點意見，警方做了一些修正，我們這次開會再確認後，大概就可以公布，這部分有在進行。

吳委員思瑤：請警政署公布新的 SOP。

鄭司長乃文：有，今年年底前一定可以完成，因為大家對警政署所擬的條文有一些疑慮，所以這部分我親自主持，而且有邀請幾位學生代表參與，這部分跟委員做一說明。

另外，對於各大學與派出所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的部分，我們清查出大概有 20 所學校沒有簽定約定書，已經責成這 20 所學校處理這件事情，希望警方跟大學彼此之間，平時就要溝通校園安全的防護。

至於柯委員指教的網路霸凌或霸凌以及毒品這一塊，其實我們在策略上都有一些改變，以往根本不知道涉及濫用毒品的學生在哪裡，即使想要輔導都不一定能夠輔導，現在我們跟警政署有進行溝通，每個月都有去勾稽，如果有 18 歲到 24 歲的學生涉及濫用毒品，我們會針對這個學生進行輔導。

柯委員志恩：誰來輔導？

鄭司長乃文：由學校方面提出策略，認為適合的人包括教官、專業輔導人力或導師等來進行輔導，其實這個不是……

柯委員志恩：有關毒品的問題，學校的輔導根本沒有這個能耐，我跟你打包票！

鄭司長乃文：我們還是要努力，其實讓學生在學校進行輔導，基本上對學生還是正面的。

柯委員志恩：網路霸凌的部分怎麼辦？

吳委員思瑤：我們有擬定專法，已經在處理了。你跟警政署的 SOP 沒有出來以及有 20 所學校沒有跟警政署建立對話，所以凍結 100 萬元，年底溝通完就解凍。

鄭司長乃文：OK，沒問題。

吳委員思瑤：就是新的 SOP 及 20 所學校要建立跟警方的……

主席：哪一個案子？是藥物那個案子嗎？

吳委員思瑤：不是，是校安的案子，凍結 100 萬元，俟送書面資料後再解凍。

柯委員志恩：包括毒品的部分，連同書面資料一起送過來。

主席：有關校安的部分，凍結 100 萬元，俟送書面資料後再予以解凍。

第 205 案至第 217 案，有關「04 校園安全維護與防治學生藥物濫用」的部分，凍結 400 萬元，含辦理校園霸凌現況調查等經費 300 萬元，加上書面報告。

處理第 218 案及第 219 案。有關「05 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8,139 萬元以及項下說明 4「辦理軍訓人員後勤服務工作」1,209 萬元。

提案委員不在場，請問其他連署委員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志恩：關於陳委員學聖這一提案，我對你的說明有意見，你說為了配合教官退出校園，你們

會有遞補人力，而遞補人力是什麼什麼，我還是要強調，我以前有質詢過，類似心理師的工作已經不是由教官來做，早就不是教官支援的部分了，所以這樣的說明以後請務必改正。心理師這一塊早就是專業人員了，你現在告訴我教官逐步退出校園，遞補的人力是心理師及其他有關社團或行政資訊人員，這些在各大學一年一聘的學務創新人力，早就根據他們非常多的專業在做了，所以不足以成為教官退出校園人力遞補的要件。我當了 7 年學務長，一定要嚴格地說，這不是理由，我覺得每次都講這種理由是完全不專業的。

主席：主決議要修改的部分先準備。

柯委員志恩：請司長先說明一下。

鄭司長乃文：以往教官退出校園之後，我們讓大學可以遞補的人員包括心理師，所以統計數字一直包括這個部分，以前一直都列進來，這部分我想也是該做檢討的時候了，我們會再做檢討。

柯委員志恩：所以以後不要再拿出這個理由了，你讓全國所有學務長都抓狂，不是只有我而已，心理師的工作早就不是教官在負責，你今天卻告訴我，這是教官退出校園之後要聘的專業人力，邏輯上完全不對嘛！請司長以後不要再說這個理由，再出現這個理由，我馬上全部凍結。

鄭司長乃文：好。

主席：預算照列，第 5 目結束。

處理第 6 目，第 6 目有一部分已經處理完，現在先看各項教育推展，第 220 案蔣委員乃辛提案，有關「網路學習發展計畫」1 億 3,162 萬 3,000 元，有提減列的部分，教育部有沒有解釋清楚了？

柯委員志恩：是不是只有第 220 案而已？

主席：只有第 220 案，退場條例我會保留，你們有意見就保留。今天討論到第 354 案，其餘禮拜三再處理。

第 220 案保留，蔣委員乃辛跟教育部溝通後再處理。

第 221 案至第 223 案，「資訊科技融入教學」項下「提升資訊科技與資訊倫理教育等經費」1 億零 70 萬元，提案委員有柯委員志恩、陳委員學聖及蔡委員培慧。

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主席，不好意思，我很快說完，請教司長，很多人跟我反映妙禪也進入學校校園，現在有嚴格把關嗎？因為之前有非常多的宗教團體進入學校，也都得到你們一些補助，所以這部分請務必特別注意。

鄭司長乃文：今年 3 月已經全面退出。

柯委員志恩：今年 3 月？

主席：3 月已經全面退出了？

柯委員志恩：你們有蒐集過這樣的資訊？

鄭司長乃文：我們有蒐集過。

柯委員志恩：我只是先確定，不要到時候讓學生受到很大的影響。

有關資訊的部分，因為你們有特別提到前瞻預算有一些數位的建設，所以我想了解你們的資

訊預算跟前瞻預算到底如何區隔，以及審核機制如何建立，最主要的是，我要了解跟前瞻計畫之間的區隔度，請簡單回應。還有，有些資訊科技老師所學其實是不足的，很多老師只是稍微了解就去教學，對學生來說獲益不大，這部分請提出說明。

詹司長寶珠：我們接下來想要做比較前瞻性的數位融入數位教學，要做這個教學需要有一個好的基礎網路環境，民國 98 年以後，我們一直無法大量改善網路環境，所以我們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分出預算，主要是校園包括高中職的骨幹無線網路更新，提升網路環境，這是前瞻的部分。

主席：就是網路環境建置的部分。

詹司長寶珠：對。

柯委員志恩：你跟我講前瞻不是這樣子，你現在的預算……

詹司長寶珠：委員問我們的預算跟前瞻的差別，我們資訊的部分是，培育老師跟學生的課程內容，幫老師建立社團或社群，讓老師可以如何把資訊科技的能力帶到課堂上，如何去做數位的學習，讓老師在這個教育場域上可以使用，這部分是屬於比較軟體的課程內容。

主席：前瞻是比較屬於環境建置基礎建設。

詹司長寶珠：對，前瞻是環境建設，我們是行動學習的部分，是……

主席：這是全國的中小學嗎？

詹司長寶珠：對，全國……

柯委員志恩：但是現在資訊科老師只有 13%領有證照，國中很多學校連一張資訊證照都沒有，還有很多國小領有資訊證照者的比例都非常不足，所以很多老師需要進修，但是合格老師進修的意願也非常不高，我只是強調，目前在很多專業師資不足的狀況下，不管是前瞻或地方，你們花很多錢做很多教室跟電腦設備的建置，硬體跟軟體之間是很難配合的，因為很多老師專業不足，這部分還是要清楚啊！

鄭司長淵全：有關科技領域老師的培育，剛剛有跟委員報告過，我們第二專長學分班的調訓就是依據需求，一定會放到縣市，現在確實還是不足的。

柯委員志恩：所以呢？

鄭司長淵全：所以現在第二專長學分班會針對科技的部分，包含資訊科技跟生活科技，會有一個專案在做這件事情，目前已經有……

柯委員志恩：你看這個數字就知道，合格老師參加增能學分班的意願非常低，你還是要提出一個方式。我要強調的是，很多地方包括硬體設備其實不是太大的問題，現在根本的問題在於師資，具有合格證照的老師比率非常低，而且老師參加進修的意願也不高，如果是這樣的話，空有設備沒有軟體這部分，會造成很大的落差，我認為你沒有提出一個具體的方案，沒有給大家很大的動機去做，這個比例很低耶！

詹司長寶珠：就是因為老師這部分，所以資科司這部分的經費，重點在於利用這樣的課程內容培育種子老師，讓這些種子老師回去擴散，所以我們……

柯委員志恩：你們去年有沒有編這筆預算培養種子老師？

詹司長寶珠：有。

柯委員志恩：培養多少？告訴我績效，拿到的比例是多少？

詹司長寶珠：今年行動學習就有 2,000 多名老師來參加。

柯委員志恩：然後拿到的比例是多少？只有參加沒有用，不止要參加嘛！去年以及今年都給你們預算，可是你們的績效並沒有成長，這才是需要被檢討，就是要凍結啊！要提出更好的計畫啊！有嗎？

劉副司長文惠：針對剛剛委員的問題，我補充一下，就環境面，我們年度預算其實是緩不濟急，所以才會用前瞻預算。我們年度預算一方面是師資藝教司針對十二年國教課綱，剛剛委員提到的老師進修意願，其實師資藝教司已經有相關的改進措施，包括規劃開班的期程提早以及就近開班；鼓勵縣市提供老師相關的獎勵誘因；相關老師之間，譬如學校可能比較小，可以考慮共聘的方式。師資藝教司已經透過其他相關改進措施，增強科技領域教師的培育。其次，非專長授課的部分，國教署也開設了相關增能的班，這部分是科技領域。另外，我們資科司資訊融入教學，在 05 分支每年也有編一些經費，行動學習的部分就師資來加強，去年大概有 7 萬 2,000 名老師及主任來參加。年度預算這部分我做以上補充，年度預算有扮演的角色，然後前瞻基礎建設……

柯委員志恩：如果老師有參加行動學習，透過這部分拿到資格證照的老師有多少？

劉副司長文惠：資科司這個部分是屬於資訊融入教學，證照的部分是因應十二年國教課綱科技領域的師資，這個部分師資藝教司及國教署已經非常積極地展開。

柯委員志恩：所以你可以保證，給你們這些預算以後，所謂的師資培育課程培育的老師沒有問題？因為目前得到的訊息是，其實還有很大的落差，你們做這麼多的努力，給你們建設這麼多的硬體，司長真的覺得目前專業老師可以負荷嗎？我現在只問這件事。

詹司長寶珠：以我們這部分的經費提供給老師的，我覺得絕對足夠。當然，如果提到前瞻基礎建設有關全國所有老師，我們已經配合國教署跟師藝司再去培育更多的老師。我們主要的重點是資訊融入教學，資訊融入教學著重的是盡量地推廣，而且就是因為這個部分不足，更需要透過我們把這樣的老師擴散出去，我們每年都有在擴散……

柯委員志恩：我了解，給你們經費就是因為過去的績效不好，不是績效好就應該給更多的錢，是過去的績效沒有那麼好，所以才要求提出比過去更好更完善的策略跟計畫，這就是我們剛剛所講的，我們剛剛有沒有對焦？有嘛！對不對？

姚次長立德：資科司司長跟副司長要跟委員報告的是，我們有很好的網路硬體環境，現在的重點不是彌補具有資訊證照老師的部分，而是現在有很多的行動學習，它可能是一個教學的觀念，怎麼樣善用行動學習的環境，把行動學習導入教學，這是第一個；第二個，目前我們有很多軟體的工具，教老師怎麼樣善用軟體工具，就可以把行動學習帶到課堂上，所以現在的重點不在培訓合格有證照的老師，而是第一，教老師將行動學習導入教學；第二，教老師善用軟體工具，讓課堂上能夠更活潑，資科司的經費大概是用在這個地方。

柯委員志恩：次長講的比你們清楚多了，他在幫你們詮釋。主席，學特司還在對不對？不好意思，我要特別提到，每周三、日妙禪還有在市立大學做所謂的場地訓練，請去了解一下，因為我們

現在直播，所有人都在看，剛剛直接傳進來，每周三、日妙禪會到市立大學。

主席：是台北市立大學？請去了解一下，好不好？

柯委員志恩：所以請務必去了解，看看到底有沒有退出校園，搞不好都不是你所知道的，請去了解一下。

主席：請學特司去了解一下。

第 221 案至第 223 案照列。

第 220 案蔣委員乃辛已經溝通好了，照列。

第 224 案及第 225 案也是蔣委員乃辛的提案，蔣委員是不是有意見？

蔣委員乃辛：有關第 224 案，107 年預算書寫的是 105 年到 108 年的連續型預算，總經費 8 億元，可是 106 年預算書沒有註明這是連續型的預算，為什麼 107 年的預算就變成連續型預算？

詹司長寶珠：我們這個計畫確實是連續性的預算。

蔣委員乃辛：因為我翻過 106 年的預算書，第 148 頁沒有寫是連續型預算，但今年 107 年預算書又寫了這是連續型預算。

另外，第 225 案「科技教育計畫」，今年預算書第 150 頁沒有寫是連續型預算，可是你們給我的補充資料寫的期程是 104 年到 107 年，這是不是又是連續型預算？如果是連續型預算，預算書怎麼又沒有寫這是連續型預算，所以你們編預算，如果是連續型預算，就要在預算書寫是連續型預算，把行政院的核定文號統統寫在上面，不是連續型預算就寫不是連續型預算。第 224 案「06」這一項，107 年預算書寫的是連續型預算，可是 106 年預算書就沒有提到是連續型預算啊！然後你說 106 年跟 107 年是連續型預算，編列預算有這樣編法的嗎？第 225 案，你們給我的補充資料是連續型預算，可是第 225 案 07「科技教育計畫」，又沒有寫是連續型預算，教育部的預算怎麼會這樣編呢？已經發生過那麼多次了，13 億元的經費，小凍 1,000 萬元，請再給我一份詳細補充資料。

主席：是凍結哪一個？

蔣委員乃辛：第 224 案及第 225 案一共 13 億多元，合在一起凍結 1,000 萬元。

主席：「06」第 224 案及「07」第 225 案凍結 1,000 萬元，加書面報告後，解凍。

報告各位委員，今天審查完主決議再結束。

蔣委員乃辛：我跟主席也講過，後面的部分我都沒有意見了，包括後面新南向的部分早上討論過了，我要的是退場的基金要投入多少。

主席：我會處理。

第 227 案照列。

第 230 案至第 232 案照列。

第 241 案照列。

第 6 目凍結 1,000 萬元，俟送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

第 7 目第 242 案至第 249 案，因為去年審查這項預算時，蔣委員堅持大專院校轉型及退場條例一定要送立法院審查，才可以動支，今年的 9 億元就比照去年一定要退場條例送院審查才可

以解凍。

蔣委員乃辛：你們去年預算到現在還沒有動，對不對？

主席：都沒有動？

蔣委員乃辛：就是 5 億元嘛！現在又編了 9 億元，一共 14 億元，你可以動嗎？去年的決議是送進來審查就可以動支，可是沒想到從去年到現在還沒有送進來，退場條例有送來嗎？

蔡次長清華：送進來了。

楊司長玉惠：12 月 8 日要送進來。

主席：12 月 8 日要送進來，付委一讀。

蔣委員乃辛：所以去年的 5 億元你們是送進來可以動支了嘛！今年再比照去年送進來後動支，那現在就可以動支，就是 14 億元了，哪有這種道理！今年的 9 億元一定要等退場條例草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以後，我們再來看 9 億元該不該給或給多少，應該是這樣才對啊！

吳委員思瑤：對，蔣委員，去年決議凍 5 億元，退場條例送進來後解凍，我們今年等退場條例三讀通過才處理 9 億元，好不好？三讀通過，動支 9 億元。

主席：這個案子大家有共識，我很詳細的看了大家的提案，幾乎都是同樣的意見。

第 242 案至第 249 案，有關「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9 億元，等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三讀通過後，始得動支。

蔣委員乃辛：再審議。

主席：好，再審議。

蔣委員乃辛：因為一定要按照條例來看這個 9 億元到底怎麼凍啊！

主席：好，所以是要審議後通過，三讀通過後……

蔣委員乃辛：三讀通過，按照這個法律來審查這個 9 億元。

主席：所以就是凍結。

蔣委員乃辛：我們現在沒有審啊！

主席：三讀通過就可以了嗎？

蔣委員乃辛：不是，我們現在沒審啊！今天並沒有審啊！之所以沒有審，是因為草案還沒有送立法院審查，審查之後的結果是怎麼樣不知道，所以我們沒有辦法審這個預算。

主席：好，我們凍結，退場條例三讀通過後，退場基金送委員會審議後，始得動支，好不好？

楊司長玉惠：好。

主席：加專案報告。我同意，其實有很多跟退場條例有關的議題在裡面，我們可以一起審議，一起解凍。

第 7 目全數凍結，等退場條例三讀通過後，送委員會專案報告審議後，始得動支。

蔣委員乃辛：專案報告就不必了，就是凍結，等退場條例三讀通過後，再依立法院通過的條例來審它的預算。

主席：第 7 目全數凍結，等立法院對於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三讀通過，預算送委員會審議後，始得動支。

現在處理主決議的部分。

第 250 案至第 254 案配合辦理。

第 255 案是柯志恩委員的提案，「1 個月」改為「3 個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修正為「並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文字修正通過。

第 256 案至第 260 案配合辦理。

第 261 案是李麗芬委員的提案，有建議文字修正，李委員也同意了，最後倒數第二行中間加入「建議僑務委員會」，修正為「故提案請教育部研議建議僑務委員會，是否以「華校」，即「華文學校」之簡稱替代「僑校」，文字修正通過。

第 262 案及第 267 案配合辦理。

第 268 案最後一行「兩週內」改為「三個月內」，修正為「三個月內將改善書面報告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文字修正通過。

第 269 案也是「兩週內」改為「三個月內」提交改善書面報告，文字修正通過。

第 270 案也是「兩週內」改為「三個月內」，文字修正通過。

第 271 案是陳亭妃委員的提案，倒數第二行刪除「並將書面報告於一個月內」修正為「配合本條例子法之進度，將書面報告於子法公布後三個月內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文字修正通過。

第 272 案倒數第二行「一個月」改為「三個月」，文字修正通過。

第 273 案倒數第二行「一個月」改為「三個月」，文字修正通過。

第 274 案倒數第二行修正文字為「並於六個月內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參照勞基法提升權益保障之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文字修正通過。

邱署長乾國：召委，陳委員沒有同意修改為六個月，只同意三個月。

主席：好，文字再修正，將「六個月」修正為「三個月」，第 274 案文字修正通過。

第 275 案倒數第二行「並於三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文字修正通過。

第 276 案是「兩週內」改為「三個月內」，文字修正通過。

第 277 案是「一個月」改為「三個月」，文字修正通過。

第 278 案倒數第三行「一個月」改為「三個月」，文字修正通過。

第 279 案是「一個月」改為「三個月」，文字修正通過。

第 280 案是「兩週內」改為「三個月內」，文字修正通過。

黃司長月麗：倒數第三行「供教團或家長能查詢」，在查詢前面加「申請」二字。

主席：第 280 案再次修正，將倒數第三行文字修正為「供教團或家長能申請查詢」，以及「兩週內」修正為「三個月內」，文字修正通過。

第 281 案「一個月」改為「三個月」，文字修正通過。

第 282 案「一個月」改為「三個月」，文字修正通過。

第 283 案「兩週內」改為「三個月內」，文字修正通過。

第 284 案「兩週」改為「兩個月」，文字修正通過。

第 285 案「兩週」改為「三個月」，文字修正通過。

第 286 案最後一行文字修正為「建請配合本條例子法之進度，教育部於子法公布後三個月內，提出說明之書面報告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所屬委員。」文字修正通過。

第 287 案「兩週內」改為「兩個月內」，文字修正通過。

第 288 案「兩週」改為「三個月」，文字修正通過。

第 289 案「一個月」改為「三個月」，文字修正通過。

第 290 案「兩週內」改為「三個月內」，文字修正通過。

第 291 案「一個月」改為「三個月」，文字修正通過。

第 292 案「兩週」改為「三個月」，文字修正通過。

第 293 案及第 294 案照案通過。

第 295 案是蔡培慧委員的提案，最後一行爰要求教育部於，以下做文字修正「三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文字修正通過。

第 296 案及第 297 案照案通過。

第 298 案是蘇巧慧委員的提案，「兩個月」改為「三個月」，文字修正通過。

第 299 案至第 301 案照案通過。

第 302 案是蘇巧慧委員的提案，倒數第二行「獎懲」措施改成「具體」措施，及最後「提出報告」，加「書面」兩字，文字修正通過。

第 303 案「一個月」改為「三個月」，文字修正通過。

第 304 案及第 305 案照案通過。

第 306 案將倒數第三行「應」改成「宜」、倒數第二行「參與率」後面加「之可行性」等字，文字修正為「教育部宜就上述學習管道評估……以實際參與人數，而非問卷抽樣來計算參與率之可行性」，文字修正通過。

第 307 案照案通過。

第 308 案「一個月」改成「兩個月」，「具體說明報告」改成「書面報告」；文字修正通過。

第 309 案倒數第 1 行「提出相關細部說明報告」改成「提出書面報告」；文字修正通過。

第 310 案至第 312 案照案通過。

第 313 案倒數第 2 行文字修正為「爰請教育部向……」，「具體報告」改成「書面報告」。

蘇委員巧慧：召委，不好意思，我確認一下，第 309 案「學習歷程」的部分我記得好像有專案報告。

主席：對。

蘇委員巧慧：這樣的話，就不需要改成書面，其實可以專案報告嘛！

主席：可以啦。好，提出專案報告。

第 309 案提案委員表示因為已經有專案報告了，所以我們就把「書面報告」再修正為「專案

報告」。

現在再回到第 313 案，文字如剛才所宣告修正通過。

第 314 案「二個月」修正為「三個月」；文字修正通過。

第 315 案最後一行「改善報告」改成「改善書面報告」。

第 316 案倒數第 2 行「教師法」後面加上「體系」二字，並將「一個月」改成「三個月」；文字修正通過。

第 317 案照案通過。

第 318 案倒數第 4 行「高等以下學校」改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文字修正通過。

第 319 案至第 324 案照案通過。

第 325 案把「一個月」改成「兩個月」；文字修正通過。

第 326 案「兩個月」改成「三個月」；文字修正通過。

第 327 案「兩個月」改成「三個月」；文字修正通過。

第 328 案「『建築教育委員會』」改成「『建築領域』」，並將其後「做為」二字刪除；文字修正通過。

第 329 案倒數第 3 行之「進行總體檢」改成「品質及環境」，並將「兩個月」修正為「三個月」；文字修正通過。

第 330 案、第 331 案照案通過。

第 332 案「一個月」改成「兩個月」，「專案報告」改成「書面報告」……

蔣委員乃辛：主席……

主席：蔣委員同意嗎？

蔣委員乃辛：我請教育部再注意一下，沒有跟我溝通，沒有經過我同意，不要隨便改我的主決議提案，如果再這樣的話，我絕對刪預算！我還是要維持原來的專案報告，這要尊重我。

楊司長玉惠：好。

主席：好，少子化這個專案報告 OK。

楊司長玉惠：三個月的部分呢？

蔣委員乃辛：三個月可以。為什麼？因為專案報告一定是下個會期，一個月會來不及。

主席：來不及的啦！可能三個月也來不及，改成六個月好不好？這樣差不多嘛！

蔣委員乃辛：他們要改成三個月，我就接受三個月嘛！

主席：三個月來不及嘛！

蔣委員乃辛：但是專案報告不可以改成書面報告。

楊司長玉惠：因為要專案報告……

蔣委員乃辛：不要再講了！我已經同意把一個月放寬為三個月，你還要講的話，我就堅持原來的一個月提出專案報告喔！

主席：三個月的話是 2 月 1 日，可是那時又還沒開會……

楊司長玉惠：預算通過後三個月。

主席：預算通過後三個月？好，那就是 3 月。

繼續處理第 333 案。

蔣委員乃辛：還是維持專案報告。

李司長彥儀：改成三個月可以嗎？

蔣委員乃辛：可以。

主席：好，只把「一個月」改成「三個月」。

第 334 案「一個月」改成「三個月」。

蔣委員乃辛：不要啦，這是書面報告，就維持一個月。

主席：書面報告就可以了齁？

蔣委員乃辛：以專案報告來講的話，一個月你們來不及，對不對？

主席：三個月？

蔣委員乃辛：一個月、書面報告！

主席：好，第 334 案照案通過。

繼續處理第 335 案。

蔣委員乃辛：改成三個月、專案報告！

主席：好，「一個月」改成「三個月」。

繼續處理第 336 案。

蔣委員乃辛：第 336 案我主動把「一個月」改成「三個月」，但還是專案報告。這和新南向有關，新南向的部分你們本來就要專案報告，你們就併在新南向的專案報告中一起報告就好了。

主席：好，OK。

繼續處理第 337 案。

蔣委員乃辛：三個月、專案報告！

主席：這個有專案報告？

蔣委員乃辛：本來就有專案報告。

主席：好，三個月、專案報告。

第 338 案呢？

蔣委員乃辛：他們早上跟我講過，OK。第 338 案改成書面報告。

主席：「專案報告」改成「書面報告」，好。

第 339 案「一個月」改成「兩個月」可以嗎？這是書面報告。

蔣委員乃辛：可以。

主席：好，就修正為「兩個月」；文字修正通過。

第 340 案是有關藥物濫用的提案，可不可以改成三個月、書面報告？這部分剛才有討論過，凍結了一部分。

蔣委員乃辛：好，OK。

主席：好，就修正為三個月、書面報告。

第 341 案照案通過。

第 342 案是柯志恩委員的提案，將第 7 行以下之「建請教育部……改善生師比例」這段文字修正為「建請教育部應提出具體作為，改善生師比例」。柯委員，可以嗎？

柯委員志恩：沒跟我講過耶！

主席：沒跟你講過？我才要加入連署嘞！

李司長彥儀：這在審預算的時候有特別說明……

柯委員志恩：我知道文字有改過，可是你們沒有告訴我啊！

李司長彥儀：抱歉！

主席：說要改文字，結果改後沒有講，這樣不好啦！

李司長彥儀：好，知道了，謝謝。

主席：柯委員，這段文字修正為「建請教育部應提出具體作為，改善生師比例」，這樣可以嗎？

柯委員志恩：我覺得「例如增加大專專任教師人數」的部分很重要，還是應該放進去。

主席：好，文字修正如下：「建請教育部應提出具體作為，例如增加大專專任教師人數、改善生師比例」，好，修正通過。

第 343 案照案通過。

繼續處理第 344 案。陳學聖委員不在，你們有沒有跟他溝通完？

邱署長乾國：我們有跟委員溝通過，他同意我們修正。

主席：好，「爰要求」以下文字修正為：「爰要求教育部於六個月之內，與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會議，並將會議研議之具體作法及結論以書面報告方式送交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好，文字修正通過。

第 345 案也跟陳學聖委員溝通過了嗎？

邱署長乾國：是的。

主席：好，將第 3 項最後一句修正為：「請國教署召開相關會議，以建立各地方政府之共識，」，以下相同；第 4 項的部分是將「1 個月」改成「3 個月」，並將「具體做法報告及成果」等文字刪除，改為「相關可行做法，以書面報告方式送交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文字修正通過。

第 346 案將「1 個月」改成「3 個月」；文字修正通過。

第 347 案最後一段「1 個月內」改成「3 個月內」，並將其後之文字修正為：「將相關商借人員辦理情形送交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文字修正通過。

第 348 案將「1 個月」改成「6 個月」；文字修正通過。

邱署長乾國：報告主席，這個案子跟剛才陳亭妃委員的案子相同，雖然陳委員同意改為 6 個月，但是我們想比照前面的案子，改成 3 個月。

主席：「1 個月」改成「3 個月」；並將倒數第 2 行「提升權益保障」後面的文字修正為：「之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文字修正通過。

第 349 案將「1 個月」改成「3 個月」；文字修正通過。

第 350 案將「1 個月」改成「2 個月」；文字修正通過。

第 351 案是黃國書委員的提案，你們有跟黃委員溝通過嗎？

柯委員志恩：他們並沒有跟黃國書委員溝通過，所以還是請他們先去溝通再來處理。

主席：好，本案先保留，溝通過後再處理。

第 352 案至第 353 案照案通過。

第 354 案將倒數第 2 行「將計畫內容、執行進度等資訊定期公開上網」改為「公開計畫的重點策略及執行進度」。有溝通過嗎？有沒有溝通？

李司長彥儀：我們有拜訪過委員，但是還要再跟委員溝通。

主席：沒有溝通？這差很多喔！高潞・以用委員是要公開上網喔！

不然第 354 案也保留。

繼續處理新增提案第 354-1 案。

354-1、主決議

教育部推動高教深耕計畫，以落實教學創新、提升高教公共性、發展學校特色、善盡社會責任為主軸，最大的翻轉即將過去重視國際化競爭之導向，調整為大學精神實踐的在地化。其中大學社會責任之推動，學校教師的參與、付出是重要的關鍵，然現行計畫中並未有大學教師配合推動大學社會責任之相關升等獎勵機制，教育部應研擬相關配套機制，將大學社會責任之概念融入多元升等機制辦理。

提案人：吳思瑤　何欣純　李麗芬

主席：本案有蘇巧慧委員及張廖萬堅委員加入連署。

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處理新增提案第 354-2 案。

354-2、主決議

教育部實行大學評鑑制度已有 10 年，雖教育部宣稱評鑑與大學退場機制脫勾，且評鑑方式已回歸學校自主評鑑。然校務與系所評鑑涉及經費、招生員額等相關資源分配，評鑑委員資格與聘任程序嚴謹度不足，評鑑方式仍流於形式化，並耗費許多行政人力資源。過往衍生評鑑資料造假、招生、教學受影響、評鑑委員之專業度、建議融入與學生相關之評鑑指標等爭議。

另仍有許多大專院校教授與教育團體，對於評鑑中心運作方式與推動目標存有許多質疑，認為應回到校園自主發展之方向。為避免評鑑制度下學校朝向績效主義辦學，違反推動大學發展多元化、特色化與提升教學品質之目標，爰請教育部未來應確實檢討大學評鑑之精進措施及經費編列。

提案人：蔡培慧

連署人：張廖萬堅　柯志恩　蘇巧慧　蔣乃辛　李麗芬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處理新增提案第 354-3 案。

354-3、主決議

107 年度教育部推出之「玉山計畫」包含「玉山學者」、「高教深耕計畫彈性薪資」及「教授學術研究加給提高 10%」強化留才、攬才。惟針對目前高教發展所面臨困境，包括國內外博士畢業後沒有機會回到國內大學任教，以及國內大學生師比過高等高等教育整體基礎教育環境問題未能改善。教育部應針對私立學校年輕博士之任教與就業權以及整體大學師資結構應確實檢討提出逐年改進措施，並進行專案報告。

提案人：柯志恩　蔡培慧

連署人：陳亭妃　蘇巧慧　蔣乃辛　李麗芬　陳學聖

吳思瑤　張廖萬堅　蔡培慧

高潞・以用・巴巒剌 Kawlo・Iyun・Pacidal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繼續處理新增提案第 354-4 案。

354-4、

為臺灣農業之發展，請教育部會同農委會共同培育從農人才，擴大大學校院公費生及獎勵高中從農方案參與人數。

提案人：蔡培慧　陳學聖

連署人：蔣乃辛　蘇巧慧　吳思瑤　李麗芬　柯志恩

張廖萬堅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處理新增提案第 354-5 案。

354-5、主決議

為使學用緊密連結，提升技專校院教師實務經驗，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6 條規定任教專業與技術科目專任教師，每 6 年應至產業研習或研究半年以上，請教育部就協助教師與產業產學合作、技專校院高教深耕計畫如何強化技職特色、落實與在地產業連結之未來規劃、技術及職業教育法修法檢討、教師具實務經驗年限規定是否延長及建置跨部會協助教師產學合作平臺，於 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陳學聖　張廖萬堅　吳思瑤

連署人：柯志恩　李麗芬　蘇巧慧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繼續處理新增提案第 354-6 案。

354-6、主決議

有鑑於獎章條例第 5 條於民國 94 年修正後規定：「公教人員服務成績優良者，於退休（職）、資遣、辭職或死亡時」，才得依該條 1 至 4 款規定頒給服務獎章，使現任任職時間滿十、二十、三十年以上之優良教師無從被授予獎勵。爰提案要求教育部研議恢復任滿十、二十、三十年之現任教師被授予獎章之規定，以資獎勵。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繼續處理新增提案第 354-7 案。

354-7、主決議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 4 條第 4 款第 2 項規定：「具專門知識或技術，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教育部指定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教師」，外籍人士將可任職國內補教機構。為配合該法之制訂，爰提案要求教育部於一個月內研議修正現行「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9 條相關規定，以保護補教機構學生之權益，並向本院教委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處理新增提案第 354-8 案。

354-8、主決議

鑑於少子女化趨勢，私立學校獎補助經費應考量各校註冊率，作為補助款經費分配參考依據。

另 106 年 12 月底公布註冊率後，教育部將如何核配私立學校獎補助，又針對註冊率低，不思索努力辦學之學校後續應如何處置，另對仍有心辦學之學校應如何輔導? 請教育部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蘇巧慧　　陳學聖　　吳思瑤　　李麗芬　　柯志恩

張廖萬堅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處理新增提案第 354-9 案。

354-9、主決議

教育部提出大專校院留才及延攬頂尖人才之玉山計畫，然卻有使高等教育資源集中在少數教授、無助改善年輕學者工作環境之疑慮。

校園教學場域之教師人力，攸關教學品質之把關，過高的生師比將直接影響教育品質，教育部應從合理分配教育資源、調整生師比，給予年輕教師就業機會，確保學生受教權與多元教育管道。

為使更多年輕學者能進到學校展開研究與教學，請教育部針對國內大學生師比過高之情形，確實提出檢討改進措施。

提案人：蔡培慧　　柯志恩

連署人：李麗芬　　張廖萬堅　吳思瑤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回頭處理剛才保留的第 351 案。經過溝通，文字修正部分為將倒數第 3 行開始修正為：「請教育部督促學校於網站上公開深耕計畫重點內容，並定期公布及更新亮點執行成效，提供在校、他校，甚至未來學生瞭解學校教學與學習面向的資訊。」；文字修正通過。

接下來是高潞委員的第 354 案，文字修正部分我再唸一遍，即將倒數第 2 行「教育部應要求核定學校」以下文字修正為：「公開計畫的重點策略及執行進度，俾利外界監督，並保障學生們之受教權益。」；文字修正通過。

教育部本部所有的預算和決議審查完竣。今天的審查結果免予重複宣讀，授權議事人員整理做為決議、列入紀錄。

關於今天審查結果，作如下決議：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已部分審查完竣，未及審查部分後天繼續審查。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報告委員會，今天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謝謝各位。

休息（17 時 51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7 時 26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張廖委員萬堅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會議所列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 107 年度教育部主管 50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學產基金、運動發展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二、繼續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

三、繼續審查 107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案。

四、繼續處理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4 案。

(一)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7 目第 2 節『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7 目第 2 節『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3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三)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辦理短期補習班管理輔導等業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全民運動』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處理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教育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6 案。

(一)教育部函，為「繼續凍結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1 節『青年生涯輔導』中『辦理青年生涯輔導業務』5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教育部函，為「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下『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繼續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教育部函，為「繼續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大學評鑑制度』500 萬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四)教育部函，為「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下『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大學產學研合作能量』繼續凍結 1,000 萬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五)教育部函，為「繼續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2 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3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競技運動』十分之一，繼續凍結 1,5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處理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教育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1 案。

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第 7 目第 1 節之輔助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及人文學院二館等新建工程繼續凍結 1,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由於教育部 107 年度相關預算案均已詢答完畢，前述解凍案有部分於上會期詢答完畢，請問各位，可否直接進行討論？在場委員沒有異議，那就直接進行討論。

現在進行預算案審查及解凍案處理，請議事人員宣讀教育部主管各附屬單位、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數與提案內容共計 73 案以及各解凍案，並進行討論與協商。

教育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項　　目	107 年度預算數合計	審　查　結　果
業務計畫	請參閱預算書	
業務總收入	1,151 億 2,761 萬 2 千元	
業務總支出	1,211 億 9,338 萬元	
本期短絀	60 億 6,576 萬 8 千元	
解繳國庫淨額	無列數	
轉投資計畫	無列數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33 億 7,319 萬元	
國庫增撥基金額	65 億 7,810 萬 6 千元	
補辦預算	6 億 0,185 萬 1 千元	

教育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項　　目	107 年度預算數	審　查　結　果
業務計畫	請參閱預算書第116頁	
業務總收入	361億3,951萬8千元	
業務總支出	336億4,274萬1千元	
本期賸餘	24億9,677萬7千元	
解繳國庫淨額	無列數	
轉投資計畫	無列數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9億8,608萬7千元	
國庫增撥基金額	無列數	
補辦預算	無列數	

教育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項　　目	107　年　度　預　算　數	審　　查　　結　　果
業　務　計　畫	請參閱預算書第122頁	
業　務　總　收　入	121億0,308萬6千元	
業　務　總　支　出	119億9,168萬6千元	
本　期　賸　餘	1億1,140萬元	
解　繳　國　庫　淨　額	無列數	
轉　投　資　計　畫	無列數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4億4,165萬元	
國　庫　增　撥　基　金　額	無列數	
補　辦　預　算	無列數	

教育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項　　目	107　年　度　預　算　數	審　　查　　結　　果
業　務　計　畫	請參閱預算書第127頁	
業　務　總　收　入	28億6,563萬5千元	
業　務　總　支　出	28億5,634萬5千元	
本　期　賸　餘	929萬元	
解　繳　國　庫　淨　額	無列數	
轉　投　資　計　畫	無列數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億0,970萬元	
國　庫　增　撥　基　金　額	無列數	
補　辦　預　算	無列數	

教育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項　　目	107 年度預算數合計	審　查　結　果
業務計畫	請參閱預算書	
業務總收入	19 億 7,902 萬 1 千元	
業務總支出	23 億 1,532 萬 1 千元	
本期短絀	3 億 3,630 萬元	
解繳國庫淨額	無列數	
轉投資計畫	無列數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3 億 2,121 萬 5 千元	
國庫增撥基金額	2 億 5,567 萬 5 千元	
補辦預算	1,900 萬 4 千元	

教育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項　　目	107 年度預算數	審　查　結　果
業務計畫	請參閱預算書第158頁	
業務總收入	294億0,565萬元	
業務總支出	329億1,842萬1千元	
本期短絀	35億1,277萬1千元	
解繳國庫淨額	無列數	
轉投資計畫	無列數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32億5,772萬8千元	
國庫增撥基金額	35億1,457萬4千元	
補辦預算	無列數	

教育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學產基金

項目	107 年度預算數	審查結果
業務計畫	請參閱預算書第345頁	
基金來源	7億8,813萬4千元	
基金用途	12億7,030萬1千元	
本期短絀	4億8,216萬7千元	
補辦預算	528萬元	
1.固定資產之建設、改、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	87萬5千元	
2.資產之變賣	440萬5千元	

教育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運動發展基金

項目	107 年度預算數	審查結果
業務計畫	請參閱預算書第349頁	
基金來源	33億6,393萬2千元	
基金用途	42億5,826萬元	
本期短絀	8億9,432萬8千元	
補辦預算	無列數	

教育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項目	107 年度預算數	審查結果
業務計畫	請參閱預算書第353頁	
基金來源	9億元	
基金用途	1億0,937萬7千元	
本期賸餘	7億9,062萬3千元	
補辦預算	無列數	

中華民國 107 年度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案（教育部監督）

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		
項目	107 年度預算數	審查結果
業務計畫	請參閱預算書	
業務總收入	8 億 5,908 萬元	
業務總支出	8 億 4,928 萬元	
本期賸餘	980 萬元	
解繳國庫淨額	無列數	
轉投資計畫	無列數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6 億 7,253 萬元	
國庫增撥基金額	無列數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校務基金、國立師範大學校務基金、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主決議：

據國內學者王珮玲(2016)針對全國國中、高中職及大專校園各二千餘位學生之調查顯示，國中、高中職與大學生有約會經驗者分別為 29.0%、46.9%以及 52.7%。有約會經驗者中，曾遭受約會對象嚴重精神暴力者分別占 10.8%、12.3%以及 31.0%，遭肢體暴力者分別有 9.1%、14.3%以及 17.0%；以及遭性暴力者分別是 6.9%、11.8%以及 17.1%。顯示有一定比例學生，曾有在約會中遭受暴力經驗。

此外報復式色情即性私密影像外流問題，也日益嚴重。在情感、交友關係與網路高度結合下，報復式色情此新興性暴力型態，已使許多年輕學子受害，且外流之後，私密影像流竄於網路世界，難以回復。此議題除為性暴力議題，亦是網路人身安全議題。為此，在師資培育機制上居主要地位之各大學強化相關教育，除保護學生外，也讓學生未來成為老師後更有處置相關問題之能力。

因此，提案要求各大學在網路人身安全、親密關係暴力、性私密影像外流上，長期從事個案服務、校園宣講之社會團體，如台灣展翅協會、現代婦女基金會、婦女救援基金會、台灣防暴聯盟，以及網路安全專責機構 I-Win 等建立持續性合作，透過經驗交流與共同研習等機制，應建立貼近學生生活現況之教育內容，並應推廣且普遍施行。協助學生應對親密關係中之人身安全議題，並使學校與學生均能更加瞭解相關社會資源與議題現況；也透過師資培育機制，為國民教育階段種下應對相關議題之種子。

提案人：李昆泰

連署人：何欣純　張廖萬堅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主管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主決議：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新增編列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作業基金分預算，107 年度收入 14 億 9,343 萬 8 千元，成本與費用 15 億 6,010 萬 9 千元，收支相抵短絀 6,667 萬 1 千元。癌醫中心醫院與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同屬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之醫院，雖癌醫專注於癌症治療，惟臺大醫院亦設腫瘤相關部科，例如設腫瘤醫學部，亦設內科部血液腫瘤科、骨科部腫瘤等，未來發展允宜與臺大醫院相關資源妥善整合。並依會計法規定，制定相關會計制度，包含內部審核處理程序等與內部控制等。國立臺灣大學應於 6 個月內，針對癌醫中心醫院資源整合及作業基金會計制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

2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主管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主決議：

106 年 10 月國立臺灣大學宿舍發生潑酸情殺命案，其中一名傷者為學生宿舍保全人員，學生宿舍及各系館夜間保全人員不是直接聘僱於臺灣大學，該人員的醫療補助無法使用學校公務預算協助，目前校方擬以募款的方式予以協助。建請國立臺灣大學以此案為鑑，妥善研擬派遣人員急難救助、職業災害等相關協助措施。國立臺灣大學應於 6 個月內，針對潑酸命案後續協助(包含學生及宿舍保全人員)以及校內派遣人員協助措施，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3.

2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60_頁（必填欄位）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 ●】凍結：1,000 千元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旅運費
案由：
爰提案要求凍結「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旅運費」1,000 千元。

說明：

國立政治大學為國內具領導地位之大學，聲譽卓著。然日前政治大學有兼任教授指稱泰國來台人士「賣淫」、「沒有購買力」等極為不友善之言論。

若純就個案觀之，教授所指稱之案件非不存在。但目前泰國來台之新住民女性共有 8,683 人，許多在台努力生活、培育後代之新住民女性亦遭波及。長期以來，新住民女性持續發出在台生活社會氛圍不友善之意見，學者實不應有雪上加霜之作為；且諸多新住民子女在台灣成長茁壯，具泰國血統之新住民子女亦有於政治大學就讀者，此類言論恐對學生情感造成傷害。

查政治大學設有國立政治大學東南亞研究中心，推廣對東南亞之認識，諸多師生亦積極參與東南亞與新住民議題之社會推廣；推廣教育部分亦有開設新住民語言課程。然由此事件可見，對東南亞與新住民之友善意識於校內之普及尚有不足。因此，提案凍結「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旅運費」1,000 千元。望國立政治大學在進行國際交流時，應同時著重於提升校內對多元文化之友善程度，於既有之基礎上，針對教職人員進行包括友善多元文化、新住民、認識南向各國與跨國人口販運、性剝削議題之相關活動。

上開活動辦理後，請政治大學呈交辦理成果、活動內容與參與之教職員人數後，始得解凍之。

提案人： 李昆泰

連署人： 何欣純　張廖萬堅

4

已撤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主管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主決議：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99 年度決算審定短絀數達 1 億 5,455 萬元，案經審計部查核並請其注意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之相關規定 ，擬訂開源節流措施，其實際執行結果，短絀數由 100 年度年度最高之 2 億 4,169 萬元縮減至 105 年度之 243 萬元，惟預估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之短絀數又將再上升。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短絀情形頻傳，為期校務基金永續經營，應強化開源節流相關，建請國立政治大學於 6 個月內，針對校務基金營運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

99 年度至 107 年度政治大學校務基金收支餘絀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收入總額(A)	支出總額(B)	餘絀金額(C=A-B)
99	400,607	416,062	-15,455
100	390,968	415,137	-24,169
101	392,674	403,492	-10,818
102	391,216	401,696	-10,480
103	388,545	398,863	-10,318
104	391,955	398,233	-6,278
105	395,509	395,752	-243
106	392,361	404,541	-12,180
107	391,426	397,792	-6,366

提案人：

連署人：

5

2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主管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主決議：

國立中山大學自 101 至 105 年度投入 15 億 9,800 萬 3 千元以推動邁頂第二期計畫，惟該校 105 年度外籍專任教師 11 人及其占全校專任教師比率 2.27%，反較未實施邁頂第二期計畫之 99 年度 16 人、3.43%逐年下降。該計畫書針對達成目標之限制，明確指出延攬國外人才並非僅靠高額薪水或獎學金就可達成，友善之生活機能、完善之教學研究環境、無語言障礙之學習環境等，皆是吸引外國優秀人才原因。建請國立中山大學針對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延攬國外人才，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

中山大學外籍專任教師人數及比率表

單位：人

年度	外籍專任教師人數	全校專任教師人數	外籍專任教師比率
99	16	467	3.43%
100	15	481	3.12%
101	14	481	2.91%
102	13	478	2.72%
103	12	479	2.51%
104	12	485	2.47%
105	11	485	2.27%

提案人：

連署人：

6

3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主決議：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近年開放校園空間供商業商店或餐廳進駐，惟查校園內商店販售價格普遍過高，一般學生之經濟能力難以負荷，另許多商店進駐後，學生使用空間遭受限制，部分公眾空間更因商店之低消限制，改須付費進入；然辦學之初衷應為教育，學校之主體應為學生，為避免校園空間過度商品化，爰要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應全面檢討校園空間之利用，落實校園空間以學生為優先，並研擬學生參與校園空間利用之方式，於四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劉力瑋

連署人： 李昆泰 何欣純

7

4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主管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主決議：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107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24億8,345萬1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27億6,440萬4千元，業務外收入2億1,284萬7千元，業務外費用4,213萬元，本期短絀1億1,023萬6千元。該校自籌收入除學雜費外，主要來自建教合作收入，惟該項收入104年度及105年度約半數以上係來自政府部門、公營事業及財團法人。北科大校務基金之收支連年短絀，重要財源之建教合作收入仍有半數來自政府部門、公營事業及財團法人，宜提高自籌財源能力。建請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針對健全財源能力、提升自籌財源能力，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

103 至 107 年度預、決算收支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　支　項　目	103 年度 決算數	104 年度 決算數	105 年度 決算數	106 年度 預算數	107 年度 預算數
業務收入	2,384,445	2,472,435	2,508,417	2,408,591	2,483,451
業務成本與費用	2,550,155	2,657,067	2,797,362	2,684,114	2,764,404
業務賸餘	－165,709	－184,631	－288,945	－275,523	－280,953
業務外收入	198,561	209,758	274,021	209,337	212,847
業務外費用	50,413	49,727	103,761	50,401	42,130
業務外賸餘	148,147	160,031	170,260	158,936	170,717
本期餘絀	-17,562	-24,600	－118,685	－116,587	－110,236

提案人：

連署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V】歲入—增列：
【 】歲出—【】減列：　　【】凍結：

案由：「其他業務收入」項下「雜項業務收入」原列 1,303 千元，爰提案增列至 2,000 千元。

說明：
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業務收入 18 億 3,390 萬 9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23 億 389 萬 1 千元，業務外收入 1 億 4,511 萬 2 千元，業務外費用 1,143 萬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3 億 3,630 萬元，較 106 年度短絀減少 9,540 萬 2 千元。社教基金連年短絀，且收入主要來自政府補助，與預算法設置作業基金自給自足之精神未合，亦未符提升營運績效之設置宗旨。107 年度社教基金文創商品收入總計 1,224 萬 5 千元，僅占該年度收入 19 億 7,902 萬 1 千元之 0.62%。為提升社教基金之自籌收入，社教基金所轄之各館所允宜積極開發各項文創商品，以增加基金收入。

提案人：

連署人：

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V】歲入—增列：
【 】歲出—【】減列：　　【】凍結：

案由：「業務外收入」項下「雜項收入」原列 14,114 千元，爰提案增列至 17,000 千元。

說明：
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業務收入 18 億 3,390 萬 9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23 億 389 萬 1 千元，業務外收入 1 億 4,511 萬 2 千元，業務外費用 1,143 萬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3 億 3,630 萬元，較 106 年度短絀減少 9,540 萬 2 千元。社教基金連年短絀，且收入主要來自政府補助，與預算法設置作業基金自給自足之精神未合，亦未符提升營運績效之設置宗旨。107 年度社教基金文創商品收入總計 1,224 萬 5 千元，僅占該年度收入 19 億 7,902 萬 1 千元之 0.62%。為提升社教基金之自籌收入，社教基金所轄之各館所允宜積極開發各項文創商品，以增加基金收入。爰提案增列「雜項業務收入」至基金年度收入之 1%。

提案人：

連署人：

1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主決議：

查 107 年度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預算案之短絀為 3 億 3,630 萬元，各項分基金除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外，皆為短絀（表一）；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預算之編製，應本企業化經營原則，設法提高產銷營運（業務）量，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並積極研究發展及落實責任中心制度，改進產銷及管理技術，提高產品及服務品質，以提升經營績效，除負有政策任務者外，應以追求最高盈（賸）餘為目標。」揭示該基金應以自給自足為目標；然社教館所亦承擔社會公益之責，一味追求自負盈虧，恐使館所成為商業展覽之展示空間，甚為兩難；為解決社教館所之困境，爰要求教育部及各社教館所，對於本作業基金之設置進行全盤檢討，並評估各社教機構可能之轉型方案，於四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 1/2

44 1/2

表一：各項分基金之各年度賸餘

各項分基金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80,911	-69,032	-63,671	-36,642	-38,283	-62,165	-58,557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83,422	-65,734	-58,189	-54,076	-56,867	-83,569	-102,806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179,504	-77,428	-61,127	-67,899	-55,166	-90,357	54,407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41,557	-31,194	-27,823	-24,638	-40,951	-27,124	-58,961
國立臺灣圖書館	-43,718	-32,760	-35,266	-30,799	-42,107	-28,702	-39,821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	-	-	-	-119,769	-139,785	-130,562
總額	-429,112	-276,148	-246,076	-214,054	-353,143	-431,702	-336,300

提案人： 鄭正鈐

連署人： 李彥秀 何欣純

11 2

44 2/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主決議：

教育部每年度於寒暑假舉行教育部及文化部所屬機構之聯合行銷，其執行單位為教育部所屬之五館所（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然查今（106）年度國立社教機構及文化機構暑假活動「Muse 大富翁 17 同樂遊」，因活動名稱「大富翁」產生侵權疑義，致該活動提前結束，並交由本次活動執行機關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處理後續法務相關事宜；惟現行社教機構人力缺乏，並未配置法務人員，遭遇爭議恐無力訴訟，為避免未來因產生爭議致活動提前結束，教育部應主動提供資源協助，爰要求教育部及各社教館所研擬後續及未來之因應作為，並於四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蘇治芬

連署人： 李昆泰 何欣純

12

4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主決議：

教育部 96 年度成立「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該部為期基金運作有一適法之依據，訂定「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教育部復依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8 條規定訂定「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會計制度」，以利該基金及所屬館所之會計事務處理有一致性之規範。惟查：1.社教基金各分基金出版品收入與文創商品收入之會計處理不一，影響報表之可比較性。2. 107 年度社教基金文創商品收入總計 1,224 萬 5 千元，僅占該年度收入 19 億 7,902 萬 1 千元之 0.62%。為提升社教基金之自籌收入，社教基金所轄之各館所應積極開發各項文創商品，以增加基金收入。爰提案要求社教基金所轄之各館所，對同一會計事項為一致性之處理，以提升預算書表之可比較性；另各館所應積極開發各項文創商品，以增加基金收入。教育部並應於三個月內向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3.

19

6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1-30 頁

教學成本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五分之一

案由：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作業基金勞務成本原列 492,880 千元，提案凍結五分之一，俟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鳳凰谷鳥園生態園區自民國 71 年成立至今，已有 36 年歷史，其自 102 年併入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作業基金，編入自然科學教育園區管理中心生態教育科的業務範圍。此園區作為中彰投地區民眾休憩去處，也是老少咸宜的生態教育及生命教育的學習場域，惟園區硬體設備老舊，籠舍建物多年未翻新，缺少無障礙設施、遊客餐飲休憩區等基本設施。

園區雖位於地質敏感區，但其設備仍有更新之必要。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應在法令許可與工程專業技術的支持下，來積極重整園區，以利鳥禽自然教育長期經營與推廣。爰凍結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作業基金教學成本五分之一，俟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培慧 蔡培慧

連署人： 李之勇 何欣純

14

4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1-36 頁

教學成本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五分之一

案由：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作業基金教學成本原列 54,950 千元，提案凍結五分之一，俟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鳳凰谷鳥園生態園區作為中海拔鳥禽展示場，肩負生態復育、生態教育及生態多樣性維護之教育規劃與研究工作，且為中彰投地區少見的鳥類主題自然教育園區。

此園區成立於民國 71 年，自 102 年併入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作業基金內，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作為中部地區標竿性社教機構，具有豐富的教育推廣經驗，應以其自然科學之特色與影響力共同帶動周邊機構成長，如充實鳳凰谷網站學習資源、增加互動媒材多元性、擴充園區定期及季節教育活動…等。透過連結周邊機構的資源與長處，建立跨域策展、活動連結與實做經驗交換…等，以達機構資源最大化之效應，也讓中彰投各年齡層之群眾獲得各式自然科學之啟發。爰凍結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作業基金教學成本五分之一，俟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培慧

連署人：

15

4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主管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1-32 頁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50 萬　　【∨】凍結：50 萬

案由：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於「教學成本」下編列「材料及用品費」289 萬元，提案減列 50 萬元並凍結 50 萬元。

說明：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於「教學成本」下編列「材料及用品費」289 萬，其中包含「使用材料費」125 萬元及「用品消耗」164 萬元，「材料及用品費」較去年預算 171 萬 2 千元增加 117 萬 8 千元。查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於 106 年預算並無編列「使用材料費」，於預算說明也未說明增列該筆預算之因。有鑑於社教基金連年短絀，由 102 年短絀 2 億 7,614 萬 8 千元增至 106 年 4 億 3,170 萬 2 千元，建議撙節用度。爰此，提案減列「材料及用品費」50 萬元並凍結 50 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主管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2-15 頁

款　項　目　節
【∨】歲入—增列：800 萬
【】歲出—【】減列：　　【】凍結：

案由：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於「勞務收入」下編列 4,277 萬 5 千元，提案增列 800 萬元。

說明：
查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之「勞務收入」來源為展示廳、大銀幕電影院、臨特展及體驗設施等門票收入，107 年度之「勞務收入」編列 4,277 萬 5 千元，較 105 年決算數 5,492 萬 3 千元減少 1,214 萬 8 千元，似有少估。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依靠政府補助佔總收入 61.47%，比較 105 年決算數，應有提升自籌比例之能力，為鼓勵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持續提升營運績效，提案增列「勞務收入」800 萬元。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收支預計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總收入	政府補助收入	政府補助收入占總收入百分比	自籌收入	總支出	本期賸餘（短絀）
325,754	200,244	61.47	125,510	428,560	-102,806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提案人：

連署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主管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2-50 頁

款　項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200 萬　　【】凍結：

案由：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於「專業服務費」下編列 906 萬元，提案減列 200 萬元。

說明：
查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專業服務費」編列 906 萬，較 106 年度預算 455 萬 8 千將近倍增，查「專業服務費」為講課鐘點費、稿費、出席費、審查費等其他費用。比較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提高專業學術研究與創作能力之計畫，107 年度預期較 106 年度增加發表學術論文 3 篇，由 15 篇提升至 18 篇，另多出席一場會議，「專業服務費」似無倍增之必要。爰此，提案減列「專業服務費」2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8

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主管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3-56 頁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100 萬　　【】凍結：

款　項　目　節
案由：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於「租金與利息」下編列 665 萬 8 千元，提案減列 100 萬元。

說明：
查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租金與利息」預算連年增加，105 年決算僅 236 萬 7 千元，106 年度預算編列 412 萬，107 年度卻增至 665 萬 8 千元，其中以「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368 萬元及「什項設備租金」119 萬 8 千元增長最多，未見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提出租金連年成長之因。有鑑於社教基金連年短絀，建議撙節用度，爰此，提案減列「租金與利息」1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9

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主管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4-19 頁

【∨】歲入—增列：1000 萬
【】歲出—【】減列：　　【】凍結：

款　項　目　節
案由：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於「勞務收入」下編列 3,712 萬 5 千元，提案增列 1,000 萬元。

說明：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由展場、劇場及兒童益智探索館門票收入及特展收入的「勞務收入」編列 3,712 萬 5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 5,243 萬 6 千元減少 1,531 萬 1 千元，減幅達 29.2%，與 105 年決算 5,728 萬 2 千元亦減少 2,015 萬 7 千元，似有少估。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於營運計畫中也提出規劃推動行銷策略，持續推動如提供場地設施、會員中心、團體參觀等策略，為鼓勵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持續推動相關科學教育、增加館內參觀人次，提案增列「勞務收入」1,0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2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主管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4-28 頁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50 萬　【∨】凍結：100 萬

款　項　目　節
案由：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於勞務成本下編列「旅運費」546 萬 6 千元，提案減列 50 萬元，賸餘凍結 100 萬元。

說明：
查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於勞務成本下編列「旅運費」546 萬 6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 204 萬 6 千元倍增，其中以國外旅費由 59 萬增長至 309 萬以及大陸旅費由 8 萬增長至 100 萬最高，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應具體說明國外旅費及大陸旅費增加之因。爰此，提案減列勞務成本下「旅運費」50 萬元，賸餘凍結 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1

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作業基金

主決議：

查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現雖有訂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處務規程》設置實驗組、展覽組、推廣組、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並明訂其掌理事項，然查實務運作，卻時有將業務交付於非掌理事項組室執行之情事，設組意義全失；為落實分工、加強館所功能，爰要求教育部及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重新檢討人力配置並研擬改善方案，並於四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鄭天財

連署人： 李昆泰 何欣純

22

4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主管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5-15 頁

【V】歲入—增列：500 萬元
【】歲出—【】減列：　【】凍結：

款　項　目　節
案由：
國立臺灣圖書館於「業務收入」下編列 1 億 6,935 萬 1 千元，提案增列500 萬元。
說明：
一、 查國立臺灣圖書館於「業務收入」下編列 1 億 6,935 萬 1 千元，包含陽明山中山樓門票收入、電腦資料列印及微縮複印等「勞務收入」166 萬及終身學習研習班、推廣教育班收等「教學收入」651 萬元等及其他業務收入 1 億 6,118 萬 1 千元。
二、 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社教基金連年短絀，且收入主要來自政府補助，與預算法設置作業自給自足精神未合，國立臺灣圖書館之收入來源更達 75.53%仰賴政府補助，應鼓勵提升自籌比例。

國立臺灣圖書館收支預計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總收入	政府補助收入	政府補助收入占總收入百分比	自籌收入	總支出	本期賸餘（短絀）
212,148	160,228	75.53	51,920	251,969	-39,821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三、 查 105 年度中山樓營運收入總計 3,407 萬 3 千元，扣除相關費用 3,726 萬 3 千元，短絀 319 萬元，預計 106 年度短絀將增至 459 萬，為鼓勵國立臺灣圖書館加強古蹟行銷措施、健全財務結構。爰此，提案增列「業務收入」5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主管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6-50 頁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50 萬　　【∨】凍結：50 萬

款　項　目　節
案由：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於「旅運費」下編列 230 萬 3 千元，提案減列 50 萬，賸餘凍結 50 萬。

說明：
一、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於「旅運費」下編列 230 萬 3 千元，包含「勞務成本」下編列 173 萬 3 千、「教學成本」下編列 38 萬 5 千元、「管理及總務費用」下編列 15 萬 5 以及「其他業務外費用」3 萬元。查「旅運費」較 106 年度預算增加 90 萬 1 千元、較 105 年度決算 180 萬 2 千元增加 50 萬 1 千元。「旅運費」提升原因為何？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應提出說明。
二、 另「勞務成本」下之旅運費編列 173 萬 3 千元，與說明欄明列國內旅費 58 萬 5 千加 55 萬 4 千元共 113 萬 9 千元不符，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應審慎估算「旅運費」需求。爰此，提案減列「旅運費」50 萬元，賸餘凍結 50 萬，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主管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6-31 頁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凍結：1/10

款　項　目　節
案由：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於「管理及總務費用」下編列 3,427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 1/10。

說明：
承造獵雷艦的慶富集團聯貸案違約，慶富子公司慶陽公司九·五億元的基隆海洋生態展示館聯貸案，也已被土地銀行宣告違約，今年 10 月底新聞指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因為慶陽的工程延宕，有意於今年 12 月解約，但慶陽公司受訪時表示營運正常、合約正常履行。海生館 BOT 案，委由土地銀行統籌主辦 9.5 億元聯貸案，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應清楚對外說明與慶陽公司後續的合作、若要解約，是否有後續相關接管計畫。爰此，提案凍結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管理及總務費用」1/10，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主決議：

慶陽海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慶陽公司）承攬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之海洋科學與科技展示館、海洋劇場(3D 巨型銀幕劇場)、區域探索館、戶外景觀設施之營運 OT 及海洋生態展示館之興建 BOT，然因慶陽公司無法正常繳息，且該公司之保證人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亦因獵雷艦案聯貸違約，以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首之聯貸銀行團已於 2017 年 10 月 15 日對慶陽公司進行假扣押；為使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維持日常之營運，教育部及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應立即評估是否與慶陽公司解除契約、接管計畫及興建海洋生態展示館案之後續作為，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蘇治芬

連署人： 吳思瑤 [illegible]

26

4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主決議：

107 年度該基金所轄 145 所學校中，屬各類特殊教育學校計 14 所，編列之預算占基金比率 6.51%。該等特殊教育學校係專為各類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學生施以特殊教育及提供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所設置，當應依特殊教育法規定，配置足額教師及建置完善之相關軟硬體設施，以符特殊教育法第 1 條之意旨。惟 107 年度該基金之特殊教育學校教師員額預計仍未能依教育部訂頒之規定足額配置，不利該等學校學生受教權益。該基金所屬各特殊教育學校均直屬教育部主管，其相關教學體制運作當應確實依教育部所訂法令規定辦理，以為其他公私立特殊教育學校之表率，惟卻未依班級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規定配置足額教師，恐有影響教學品質之虞。爰提案要求國教署儘速清查並促各該未足額進用教師之特殊教育學校加以改善，並於三個月內向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8 27

6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運動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9 頁

工作計畫-運動發展基金－財產收入

【 V 】歲入—增列：1,000 萬元

案由：運動發展基金項下「財產收入」原列 6,393 萬 2 千元，建議增列 1,000 萬元。
說明：

一、 彩券工會全國聯合會日前指出，包括運動彩券投注標的嚴重不足、投注機經常性當機、不當退佣金進行惡性競爭等問題，已經讓弱勢經營者快生存不下去，要求體育署要全力執行，請運彩公司要把惡性競爭惡習徹底改善，進一步提升彩券經銷商生存權益。

二、 出席彩券工會代表提出，雖然台灣運動彩券已經發行近 10 年，但運彩投注標的嚴重不足，無法吸引多數消費者進行投注，導致業績投注買氣不振，而這幾年所有物價都上漲，但長期以來運彩的佣金均維持在 6.25%是否考量提高至 8%，來改善經銷商收入;而有網站架設是大膽使用運彩的 logo，讓民眾誤以為真的是官方網站，甚至還有客服電話，可是實際不是官方網站，但主管機關都睜一隻眼閉一隻眼、不聞不問，已經影響到合法運動彩券經銷商的收入。

三、 此外，面臨惡性競爭都用退佣金，造成弱勢經營者無法生存;而許多經銷商也反映投注機經常當機、停機，甚至結帳金額跟實際情況完全不符錯帳問題。

四、 然而，經銷商都是站第一線，提出的意見許多都是政府應該要做的，投注機更是經銷商謀生工具，運作品質當然兼顧，這些問題第一線、主管機關和發行公司的態度都是非常重要，應該從嚴執行法令，絕對不能有所質疑，找藉口，不能以沒辦法實施來無視法令的存在。

五、 有些經銷商提出來的項目，本來就是發行公司應該要做的增加賽事、改善投注機，如果停機的原因是發行公司導致，發行公司應該也要有賠償措施，整體措施完整才有益於增加運彩的業績，增加運彩的業績可以幫助我國體育發展，為了能夠讓經銷商了解國家的政策，希望體育署能夠了解整個市場的狀況，雙方應該多互相交流及溝通，才能徹底獲得改善，進一步改善提升彩券經銷商生存權益。

六、 綜上所述，建請教育部確實執行研考並提出改善方案。

提案人：陳亭妃 陳亭妃 何欣純 [illegible]

2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20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 】歲入—增列：
【 】歲出—【V】減列 3,000 萬其餘凍結五分之一

案由：增設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
「~~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之運動產業環境改善支出計畫~~」，原列 24 億 6,689 萬元，建議減列 3,000 萬其餘凍結五分之一。

說明：

教育部推動體育改革，就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之組織開放、財務透明並加強業務推展。惟部分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運作爭議頻傳，如教練及選手遴選相關制度未盡完善、教練獎金分配事宜長期存有爭議、行政作業欠周延影響選手權益、體育運動協會關係人未落實利益迴避、單項運動協會與選手雙方贊助商合約規範有所衝突等，又單項運動協會開放參與之後，應有相應之擴大財源，爰提案減列 3,000 萬其餘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體育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9

71
32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運動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歲入—增列：
【 】歲出—【】減列：　　【】凍結：

案由：「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原列 24 億 6689 萬元，爰提案凍結三分之一。

說明：
本項目辦理培育體育運動專業人才，遴選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實施有計畫之培訓與生活照顧，並借重國外優秀教練指導及運動科學輔助，經由中長期培訓體制的規劃及執行，以達培育運動專業人才之目的。另改善與維護基層運動場館並強化場館經營管理及訓練環境改善，以提供基層優秀選手更完善運動訓練環境。惟本預算之業務內容與體育署公務預算項目高度重疊，歷年執行卻不見績效之提升，爰提案凍結三分之一。

提案人：

連署人：

30

5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20

【】歲入—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工作計畫「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原列 2,466,890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向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鑒於體育署長期以運動發展基金執行協助運動教練與選手之生涯照顧以及輔導單項協會健全組織等項目，然在執行之效率與成果上，顯與社會期待有落差。為促使體育署檢討相關計畫之執行方式，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向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國書　林宜瑾

連署人： 李昆泰　Kawlo Iyun Pacidal

31

7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運動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20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1億元~~　　【V】凍結：1 億元

案由：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原列 24 億 6689 萬元，提案~~減列1億元~~凍結 1 億元，俟體育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 計畫項下編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組團參加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及賽前考察經費 1 億 1673 萬 5 千，較 106 年度增加 8231 萬 2 千、較 105 年度（奧運年）增加 4587 萬 1 千，107 年度雖有舉辦亞運會，但其預算增加幅度仍然偏高，其原因為何？
二、 計畫項下編列 6 億用於備戰 2020 及 2024 奧運，但僅說明培訓 2000 位選手及教練，並成立專責訓練團隊，卻未說明補助對象、也無詳細之經費運用規劃。此外，2020 及 2024 奧運的經費各為 3 億，但兩者舉辦時間不同，經費規劃為何會一樣？爰此提案~~減列~~1 億元，要求體育署重新檢討經費運用之規劃，~~俟本計畫~~待提出規劃及說明第一點經費提升原因後再行解凍。

凍結

提案人： 張廖萬堅

連署人： 李昆泰　何欣純

32

3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主管運動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__20___頁

培育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一般服務費-代理(辦)費 206,979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50,000 千元　　**【V】凍結：1/5**

案由：針對培育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中一般服務費之代理(辦)費 206,979 千元減列 50,000 千元並凍結 1/5。

說明：查培育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中一般服務費之代理(辦)費包含「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組團參加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及賽前考察經費」計 116,735 千元，民間團體如體育協會本應協助選手參與各種國內外運動賽會，並對於國際不同賽會進行差異分析、提供選手足夠的赴會資源，然近年來每遇重大賽事則屢傳民間單項體育協會在遴選標準、選手陪伴、賽務準備...等狀況與選手產生疑義，甚至影響賽事表現。爰提案凍結一般服務費之代理(辦)費 1/5，俟教育部於兩個月內針對體育協會進行整體檢討與評估報告，並由教育文化委員會同意後方可解凍。

提案人：蔡培慧

連署人：

33

4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主管運動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21 頁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1 億元　　【∨】凍結：1/10

款　項　目　節
案由：
教育部於運動發展基金「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 22 億 5,710 萬 4 千元，提案減列 1 億元，賸餘凍結 1/10。

說明：
一、 教育部於於運動發展基金「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 22 億 5,710 萬 4 千元，較前年度預算增加近 11 億，漲幅近 50%，主要是增加「備戰 2020 東京奧運奪金計畫」3 億元及「強化優秀潛力青年、青少年選手培育，備戰 2024 奧運計畫」3 億元，預算大幅增加，體育署是否有執行能力？應提出說明。

二、 依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兩項計畫內容未盡完備，亦缺乏相關量化績效衡量指標，如預期達成目標、推動期程、績效指標及經費支用明細等付之闕如，難以呈現具體成效。且依照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107 年度施政計畫編審作業注意事項之規範，特別收入基金應訂定適用之年度關鍵績效指標，惟「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之關鍵績效指標內容與數量，皆與 106 年度相同，無法看出新增計畫之成效。爰此，提案減列「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1 億元，賸餘凍結 1/10，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4

1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運動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21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50,000 千元

案由：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項下「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原列 2,257,104 千元，予以凍結 50,000 千元。待體育署向本院教育與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 107 年「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項下「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原列 2,257,104 千元，較 106 年大幅增列 728,661 千元，其增列項目中「備戰 2020 東京奧運奪金計畫」與「強化優秀青少年培育備戰 2024 奧運計畫」即佔 6 億元，雖前兩項預算經費有其必要性，但檢視其他項目經費發現，雖 107 年大幅增列 728,661 千元，但在與運動選手相關的「培育優秀或潛力選手移訓或比賽」、「補助地方政府改善基層運動訓練場館、訓練環境改善」、「輔導基層訓練站培育優秀選手」、「運動科學支援競技運動計畫」，其相關預算經費不是減列就是顯有不足，顯見體育署預算經費編列仍持續忽視基層優秀選手之需求與培訓，以及運動科學之運用。顯見其預算編列合理性有待評估，故為監督體育署有效落實本計畫經費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50,000 千元。待體育署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何欣純

連署人： 劉力騏　李昆泰　35

1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__21__頁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00,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用途「**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其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原編列「輔導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健全組織並強化競賽成績」經費 200,000 千元，建議減列 100,000 千元。**

說明：

教育部體育署運發基金係為亞奧運單項協會之重要資金來源，惟我國亞奧運單項協會之爭議不斷，且國民體育法通過後，體育署督促各協會配合改選、訪評之成效尚未有定論。爰此，建議減列 100,000 千元。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

36

1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運動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21 頁

基金用途—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1)捐助、補助與獎助—<11>補助推動企業運動聯賽及職業運動經費
基金用途－凍結：全數

案由：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項下「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1) <11>補助推動企業運動聯賽及職業運動經費」原列 144,000 千元，建議全數凍結，俟教育部體育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體育署本年度編列「補助推動企業運動聯賽及職業運動經費」，金額龐大，但未見體育署說明補助方式、運動聯賽種類、協助企業成立甲組球隊舉措等，建議全數凍結，俟教育部體育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具體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22

【】歲入—
【V】歲出—【V】減列：10,000 千元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工作計畫「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原列 213,314 千元，減列 10,000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向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鑒於體育署長期以運動發展基金執行提供運動產業發展之研發、輔導運動產業健康促進與觀光旅遊 等跨業跨領域合作、結合創業育成中心，輔導運動服務 產業，並辦理創新創業競賽活動等項目，然在執行之效率與成果上多淪為消化預算，顯與社會期待有落差。
2. 另在今年度新增之計畫如規劃體育專屬頻道、推動運動觀光等計畫，截至 11/7 為止，體育署亦無相對應完整計畫內容提供預算審查參考。
3. 此外，考量 106 年度之運動產業博覽會由原先 300 萬之預算規模，透過經費流用方式提升至 1200 萬，然卻因辦理過程中缺乏與業界需求之討論，以致辦理匆促、設定客群不明，除電競館偶有人潮外，1200 萬元相關預算淪為十天的蚊子博覽會。而在今年度竟又增列 1000 萬元預算，顯無記取相關教訓。
4. 至於在「補助學生參與體育活動或觀賞運動賽事，鼓勵民眾增加購買運動專業服務之消費支出」相關預算上，該預算更是淪為體育署為增加「運動產業博覽會」參觀人數之用途。
5. 為促使體育署檢討相關計畫之執行方式，並提供完整計畫予立法院參考，避免基金遭無計畫之虛擲，爰提案減列 10,000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向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國書

連署人：

38

6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運動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歲入—增列：
【 】歲出—【】減列：　　【】凍結：

案由：「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原列 2 億 1331 萬 4 千元，爰提案凍結二分之一。

說明：
本項目辦理推動運動產業人才培育、促進創新產品研發、市場行銷、鼓勵民眾養成規律運動消費習慣及建置運動產業諮詢輔導網絡等重點工作。惟本預算之業務內容與體育署公務預算項目高度重疊，歷年執行卻不見績效之提升，爰提案凍結三分之一。

提案人：

連署人：

3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運動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22

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2000 萬元

案由：
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原列 2 億 1331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 2000 萬元，俟體育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 106 年度第一屆運動產業博覽會招標經費為 1200 萬元，根據體育署提供之資料，107 年度預計編列 1500 萬辦理第二屆運動產業博覽會，體育署應檢討 106 年度運產博覽會辦理的情況，再行規劃 107 年度的經費運用。
二、 計畫項下編列 3775 萬 8 千元進行國際賽事宣導，體育署說明該經費為補助明年度亞運轉播宣導費用，然而體育署仍應進一步說明為何「宣導費用」需暫估 3775 萬 8 千元。
三、 計畫項下編列 6000 萬規劃專屬體育頻道，然體育署「106 年度運動賽事錄影轉播行銷宣導委辦案」經費已達 1835 萬元，107 年度編列 6000 萬之經費運用規劃為何？體育署應詳細說明。

提案人： 張廖萬堅

連署人： 李昆泰 何欣純

40

54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__22__頁

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2,212 千元　　**【V】凍結：**10,000 千元

案由：
本項計畫下「服務費用」原列預算 58,456 千元，爰建議減列 12,242 千元，凍結 10,000 千元。

說明：
一、「服務費用費」下列有「為發展運動產業，宣揚臺灣運動文化，與國際接管進行跨業合作並辦理國內相關展覽或博覽會」預算原列 22,242 千元，惟今年於宜蘭中興文創園區辦理運動產業博覽會，曾發生招商不順之情形，且經假日實地考察發現，入園參觀人數不多，展覽場館內之參展廠商及民眾更是屈指可數，顯現體育署對於辦理此類展覽或博覽會效果不彰。體育署應就本次運動產業博覽會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以避免未來再出現上述之情形。
二、綜上所述，建議減列本項預算減列 12,242 千元，凍結 10,000 千元，待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

41

6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主管運動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22 頁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1,200 萬　　【】凍結：

款　項　目　節
案由：
教育部於運動發展基金「健全　　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下「代理(辦)費」編列 5,032 萬 2 千元，其中包含<2>辦理國內相關展覽或博覽會 2,224 萬 2 千元，提案減列 1,200 萬元。

說明：
教育部 106 年辦理國內相關展覽或博覽會預算僅編列 300 萬元，今年成長至 2,224 萬 2 千元，預算成長 7 倍。查今年於宜蘭舉辦「第一屆運動產業博覽會」，發生招標不順，廠商得標後，又因交通不便、體育署開出規格過高等問題棄標，以致在博覽會前一個月才完成簽約，僅有不到一個月的時間進行博覽會招商，各項準備作業不慎周延，被批執行作業懈怠且忽略專業。該預算大幅成長，體育署是否有能力執行？為樽節用度，爰此提案減列相關預算 1,2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4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主管運動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22 頁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1,000 萬　【】凍結：

款　項　目　節
案由：
教育部於運動發展基金「健全　　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下「代理(辦)費」編列 5,032 萬 2 千元，其中包含<5>數位博物館體育文物典藏計畫 1,000 萬元，提案全數減列。

說明：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提供資料，「數位博物館體育文物典藏計畫」該計畫項下有四項重點計畫：蒐整文獻及記錄、攝錄口述歷史或人物誌、辦理文物數位化典藏、輔導運動文創產業發展。惟文化部已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編列 22.7 億，執行「國家文化記憶庫及促進數位加值應用計畫」，奠基過去數位典藏國家型計畫，促進各行政機關、博物館等數位化，並授權機制建構，提供文化資料收存取用。體育署之「數位博物館體育文物典藏計畫」應可併入文化部的計畫中執行。又文化部各年度已編列有預算執行「文化創意產業輔導陪伴計畫」，持續建置文創產業輔導相關機制，無須由體育署重複編列相關預算。體育署應考量如何與文化部相關計畫合作，爰此，提案減列數位博物館體育文物典藏計畫 1,0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43

1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主管運動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23 頁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5,000 萬　　【∨】凍結：1,000 萬

款　項　目　節
案由：
教育部於運動發展基金「健全　　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下「輔助或獎勵學術單位、企業及團體」中編列<5>規劃專屬體育頻道，活絡體育運動及產業發展 6,000 萬元，提案減列 5,000 萬元，賸餘凍結 1,000 萬元。

說明：
教育部於運動發展基金「健全　　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下編列 6,000 萬元，規劃專屬體育頻道，惟近年台灣已發生受限於市場規模、電視台過多、經費捉襟見肘，以致粥少僧多，造成節目品質日漸下降之問題，且已有緯來體育台、FOX 體育台、ELTA 等相關體育頻道，是否有必要由政府部門額外成立專屬體育頻道，有待商榷，體育署宜審慎評估考量。爰此，提案減列相關費用 5,000 萬元，賸餘凍結 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後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運動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23 頁

基金用途—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顧、救濟與交流活動費—(1)輔助獲獎勵學術單位—<5>提供各類運動新聞與運動賽事動態，規畫專屬體育頻道，活絡體育運動及產業發展
基金用途－凍結：二分之一

案由：
「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項下「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顧、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1) <5>提供各類運動新聞與運動賽事動態，規畫專屬體育頻道，活絡體育運動及產業發展」原列 60,000 千元，建議凍結二分之一，俟教育部體育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體育署為推廣體育賽事，編列規劃專屬體育頻道預算，用意良善。但未見體育署說明合作媒體、轉播賽事、節目規劃等，建議凍結二分之一，俟教育部體育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蘇治芬

連署人：

4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主管運動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23 頁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200 萬　　【∨】凍結：500 萬

款　項　目　節
案由：
教育部於運動發展基金「健全　　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下編列(2)補助學生參與體育活動或觀賞運動賽事，鼓勵民眾增加購買運動專業服務之消費支出共 1,500 萬元，提案減列 200 萬元，賸餘凍結 500 萬元。

說明：
一、 查 106 年度補助學生參與體育活動或觀賞運動賽事，鼓勵民眾增加購買運動專業服務之消費支出編列 500 萬元，107 年度成長 3 倍，體育署應提出具體執行規劃及績效指標。
二、 根據體育署公布之「學生觀賞參與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核銷金額，101 年至 105 年累積核銷金額僅 962 萬 3,919 元，體育署應說明成效不彰之因，爰此，提案減列相關費用 200 萬元，賸餘凍結 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101-105 年學生觀賞參與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核定金額

年度	核定校數	核定總金額(元)
101	8	920,751
102	40	2,250,124
103	40	1,441,763
104	51	2,312,041
105	39	2,699,240
總計	178	9,623,919

提案人：

連署人： 4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主管運動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23 頁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500 萬　　【∨】凍結：500 萬

款　項　目　節
案由：
教育部於運動發展基金「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之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下編列(4)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共同推動運動觀光及體育文化產業 1,000 萬元，提案減列 500 萬，賸餘全數凍結。

說明：
一、 查該計畫為 107 年度新增計畫，預算書並無說明該計畫之具體規劃、成效指標等，且已編列 1,000 萬輔導運動產業健康促進與觀光旅遊等跨業跨領域合作，二者同樣推動運動觀光，其計畫差異為何？
二、 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臺灣運動觀光產業發展仍處於規劃開發階段，且運動觀光係多元化市場，其服務面向涉及甚廣，包括運輸、餐飲住宿、觀光地區運動設施服務及在地資源之提供等，而觀光產業主管機關為交通部觀光局，且為結合當地自然景觀之優勢，亦需地方政府提供相關資源。體育署宜會同相關政府部門、產業界、學術界以及研究單位，訂定完善之配套措施。爰此，提案減列相關預算 500 萬元，賸餘凍結 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後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運動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22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5000 萬元　【V】凍結：5000 萬元

案由：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原列 7 億 8854 萬 5 千元，提案減列 5000 萬元，其餘凍結5000 萬元，俟體育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 該計畫項下編列 4 億元用於配合亞奧運項目申辦國際運動賽事，但根據體育署提供 107 年度預計補助的 38 項國際賽事中，有 29 項賽事是 106 年度也曾舉辦的賽事，而體育署對這 29 項賽事的補助金額約 1.4 億元，明年度僅增加 9 項賽事，經費卻需 4 億元的原因為何？爰提案減列 5000 萬元。
二、 106 年核定的補助金額從數十萬到數千萬皆有，獲得千萬補助的譬如 WTA 臺灣公開賽、中華職棒冬季聯盟、裙擺搖搖 LPGA 臺灣錦標賽等知名賽事，但這些賽事因知名度高，向民間募款能力也相對較高，體育署應將經費補助給真正有需要的賽事，而非錦上添花，越知名的賽事便補助越高的金額。爰此凍結 5000 萬元，建請體育署檢討經費補助的相關規範。

提案人： 張育萬 簽

連署人： 李昆泰 何欣純

4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運動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0,000 千元　　**【V】凍結：**

案由：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原列 788,545 千元，予以減列 10,000 千元。待體育署向本院教育與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原列 788,545 千元，較 106 年度增列 488,591 千元。係為配合奧運、亞運和世大運備戰成立任務型協助小組，擇定重點項目申辦和舉辦國際運動賽事增列 4 億元。但檢視其預算內容其中「舉辦重點運動種類單項賽會」即佔 300,000 千元，惟依照國際賽會辦理慣例，重點單項競技運動賽會的申辦或舉行，都須於事前就爭取辦理，但該項預算為 107 年新增，而這些重點單項賽會是否能於一年內即爭取並舉辦?另外體育署也未揭露預計舉辦哪些的重點單項賽會?顯示該預算能否確實執行之問題。鑒此顯示體育署該預算經費編列合理性有待評估，為監督體育署有效落實本計畫經費，本項預算予以減列 10,000 千元。

提案人： 何欣純

連署人： 鄭天財 李昆泰

49

1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運動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歲入—增列：
【 】歲出—【】減列：　　【】凍結：

案由：「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原列 7 億 8854 萬 5 千元，爰提案凍結三分之一。

說明：

本項目辦理頂級運動賽事暨大型國際體育會議等活動，及透過國際級明星選手與教練來華交流，以提升國際曝光度及競技水準，使選手德參與國際性競技活動以強化選手培訓功效，並提升運動觀賞人口和運動參與。惟本預算之業務內容與體育署公務預算項目高度重疊，歷年執行卻不見績效之提升，爰提案凍結三分之一。

提案人：

連署人：

50

5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24

【】歲入—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工作計畫「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原列 788,545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向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鑒於今年度本計畫之預算編列較去年增加近五億元，然在計畫內容部分卻無明顯差異，及截至截至 11/7 為止，體育署亦無相對應完整計畫內容提供預算審查參考。雖運發基金承行政院善意得以增列十億元之歲入，然在相關應用上仍應以有具體計畫、避免浮濫編列為宜，是故為促使體育署檢討相關預算之編列方式，並提供完整計畫予立法院參考，避免基金遭無計畫之虛擲，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向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國書

連署人：

51

6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運動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1)輔導在我國舉辦頂級、高競技水準之國際運動賽會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00 千元。

案由：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項下「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中「(1)輔導在我國舉辦頂級、高競技水準之國際運動賽會」原列 210,000 千元，予以凍結 10,000 千元。待體育署向本院教育與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歷年在「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項下「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中「(1)輔導在我國舉辦頂級、高競技水準之國際運動賽會」皆編列類似預算，經費其預算多在 2 億元左右，然歷次預算審查皆要求體育署應詳述預計舉辦的頂級高競技水準之國際運動賽會為哪類運動賽會，惟體育署皆未完整揭露，顯示體育署預算經費編列流於形式，且對於在國內舉辦的國際運動賽會也缺乏積極宣傳。為監督體育署有效落實本計畫經費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10,000 千元。待體育署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何欣純

連署人： 鄭力雄　李昆泰

5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__24__頁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5,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用途「**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其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原編列「**培育國際體育運動人才，爭取擔任國際體育組織重要職務，輔導協會出席重要國際會議及賽事**」經費 9,000 千元，建議減列 5,000 千元。

說明：

教育部體育署運發基金係為亞奧運單項協會之重要資金來源，惟我國亞奧運單項協會之爭議不斷，且體育署於公務預算中，已編列出席各項國際組織、活動之相關費用，有重複編列之嫌。爰此，建議減列 5,000 千元。

提案人： 許智傑

連署人： 陳亭妃 [illegible] 高志

53

1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主管運動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25 頁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凍結：1/2

款　項　目　節
案由：
教育部於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下 (8)配合奧運、亞運和世大運備戰計畫，成立任務型協助小組，擇定重點項目下<1>舉辦重點運動種類單項賽會編列 3 億元，提案凍結 1/2。

說明：
查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下 (8)配合奧運、亞運和世大運備戰計畫，成立任務型協助小組，擇定重點項目為新編計畫，其中編列 3 億元舉辦重點運動種類單項賽會，惟預算書並無明確說明規劃舉辦之重點運動種類單項賽會為何？我國是否有合適場地？體育署應審慎評估並提出具體說明，爰此，提案凍結相關預算 1/2，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後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4

2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主管運動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25 頁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2,000 萬　【∨】凍結：500 萬

款　項　目　節
案由：
教育部於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下 (8)配合奧運、亞運和世大運備戰計畫，成立任務型協助小組，擇定重點項目下<2>申辦和舉辦國際體育組織會議編列 3,000 萬元，提案減列 2,000 萬元，賸餘凍結 500 萬元。

說明：
查該計畫為 107 年度新編計畫，教育部體育署同時編列 2,500 萬出席國際體育組織會議，擬爭取相關活動在台辦理，體育署應說明 107 年是否已有爭取到在台舉辦之會議？還是仍在爭取中？若有確定於台舉辦之相關會議，體育署應說明時間、地點、出席名單及每場預算為何？若無已確定爭取於台灣舉辦之會議，編列 3,000 萬元似有過高之疑，爰此，提案減列相關預算 2,000 萬元，賸餘凍結 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後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5

2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主管運動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25 頁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1,800 萬　【∨】凍結：500 萬

款　項　目　節
案由：
教育部於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下 (8)配合奧運、亞運和世大運備戰計畫，成立任務型協助小組，擇定重點項目下<3>出席國際體育組織會議，爭取相關活動在台舉辦編列 2,500 萬元，提案減列 1,800 萬元，賸餘凍結 500 萬元。

說明：
教育部體育署已於體育署單位預算中編列 3,565 萬 4 千元，補助各體育團體參與國際會議及活動、輔導爭取國際組織秘書處設置於我國、加強國際體育學術及資訊交流等，需要在運動發展基金額外編列相關金額原因為何？單位預算及基金預算補助之差異為何？體育署應提出說明，爰此，提案減列相關預算 1,800 萬元，賸餘凍結 500 萬，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後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24

【】歲入—
【V】歲出—【V】減列：50,000 千元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工作計畫「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原列 622,592 千元，建議減列 50,000 千元，其餘凍結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向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鑒於今年度本計畫之預算編列較去年增加近一億元，然除「優質登山路線推廣親山活動」外，在計畫內容部分卻無明顯差異，但截至截至 11/7 為止，體育署亦無針對新增計畫提供相對應完整計畫內容做為預算審查參考。
2. 另考量體育資源得來不易，雖近年國民體育日所舉辦之體育表演會旨為推廣相關體育表演團體，然其成效與預算使用之比例是否相符，仍有極高討論空間。
3. 至於有關體育署預於本計畫中執行之「優質登山路線推廣親山活動」，與體育屬公務預算中編列之「探索體育與山野教育」計畫是否有資源重複配置問題，且目前國內登山相關之路線仍需克服與觀光局、林務局、國家森林公園等單位之跨部會協調問題，體育署亦無相關說明。
4. 雖運發基金承行政院善意得以增列十億元之歲入，然在相關應用上仍應以有具體計畫、避免浮濫編列為宜，是故為促使體育署檢討相關預算之編列方式，並提供完整計畫予立法院參考，避免基金遭無計畫之虛擲，爰提案建議減列 50,000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向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國書

連署人：

5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運動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26 頁

基金用途—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1.服務費用—(4)代理（辦）費—<7>國民體育日－體育表演活動舞台設置與活動規劃案【V】基金用途－凍結：19,500 千元

案由：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項下「01 服務費用」之「(4) <7>國民體育日－體育表演活動舞台設置與活動規劃案」原列 19,500 千元，建議全數凍結，俟教育部體育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自 2015 年起體育署為推廣國民體育日，連續三年舉辦「國民體育日－體育表演會」活動，但活動多以藝人為中心宣傳，爰建請全數凍結，俟體育署全面檢討活動之推廣體育成效，並以書面提出具體改善計畫，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蘇巧慧

連署人： 李昆忠 何欣純

58

5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28

【】歲入—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00 千元
案由：
工作計畫「輔助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計畫」，原列 153,049 千元，建議凍結 10,000 千元，俟教育部向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鑒於體育署今年針對足球項目之推廣上，竟又重回「足球元年」時期意欲以高中以下各級球隊，只要有報名聯賽便加發 30 萬至 80 萬不等之經費補助，衝高報名隊數之手段。回顧 2003 年體委會砸下 1650 萬元，獎勵首屆全國大專甲組足球聯賽的男足前三名學校，兩個月內踢 12 場比賽就能贏取上千萬元，成台灣體壇空前，也是成絕後的「千萬運動聯賽」。針對基層體育項目之球隊減少問題，不應只由上而下的試圖以「利誘」之方式，達成短時間內球隊數增加之幻景，或是仰賴體育班制度讓小選手變成長官之奪牌機器，而未提出相對應之基層體育發展全民化、社區球隊化之想像。爰此，提案建議凍結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向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國書

連署人：

59

6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29

【】歲入—
【V】歲出—【V】減列：1,000 千元　【V】凍結：十分之一
【】凍結：
案由：
工作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原列 13,870 千元，建議減列 1,000 千元，並凍結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向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鑒於體育署在運動彩券業務上之管理在「委託調查研究」、「打擊非法運動彩券」與防止相關從業人員投注等業務宣導部分，除在執行之效率與成果上，顯與社會期待有落差，亦出現單項協會賽事工作人員投注協會主辦賽事之情形。爰此建議減列 1,000 千，並凍結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向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國書

連署人： 李昆泰

60

65

主決議

單位名稱：「運動發展基金」

有鑑於原住民於各類運動項目卓越表現，1960 年羅馬奧運十項全能銀牌得主，為出身阿美族馬蘭部落的「亞洲鐵人」楊傳廣，1992 年巴塞隆納奧運棒球銀牌為阿美族黃忠義，1992 年巴塞隆納奧運棒球銀牌為阿美族王光熙，2012 年倫敦奧運跆拳道女子銅牌為阿美族曾櫟騁，2016 年里約奧運會舉重女子銅牌為阿美族與布農族郭婷淳，以及目前日本職棒巨人隊的阿美族好手陽岱鋼等，以及本屆世大運原住民選手的得牌表現，更是創下空前佳績，在 90 面總獎牌中有 11 面由阿美、泰雅、卑南與排灣的原住民運動選手獲得，包括滑溜冰的宋青楊、陳彥成、高茂傑、洪萬庭，舉重的郭婷淳，跆拳道的李晟綱、蘇佳恩，田徑的楊俊瀚、陳傑。上揭表現在在顯示政府不應忽視原住民的運動專長，爰此，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應充分落實《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族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作業要點》，增加培育原住民人才之廣度、深度，每年用於培訓原住民體育人才相關經費，包括改善運動訓練之設備與環境、獎助原住民選手參與各項賽事、輔導各縣市推動原住民族等體育活動、...等支出，預算不得低於當年度基金總支出的百分之十。

提案人：

連署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運動發展基金

主決議：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編列國民體育日表演及相關活動經費執行數分別為 7,219 萬 1 千元及 7,055 萬 7 千元，106 年度表演及相關活動預算編列 6,500 萬元，107 年度續辦理該項業務，預算編列 6,750 萬元，用於舉辦國民體育日體育表演活動 1,950 萬元、推動社區體適能促進活動 3,500 萬元及輔導縣市政府活絡基層體育組織，協助推展體育活動 1,300 萬元。雖國民體育日舉辦之表演會活動經費具體育政策宣導性質，但 107 年度預算經費 1,950 萬元，又較 106 年度 1,700 萬元增加 250 萬元，整體已接近 107 年度國民體育日相關活動經費 6,750 萬元的三成，且運動發展基金成立目的為運動人才之培育，但歷年該計畫皆編列於運動發展基金項目其妥適性有待商榷。故為推廣全民運動舉辦體育日相關活動，其表演會活動結合藝人雖仍帶動民眾參與，但整體經費運用宜以培訓基層運動選手或推廣運動為主。爰此基於預算撙節原則，體育署應檢討該預算相關業務計畫之運用，有效整合相關經費之編列，以利資源妥善配置。

提案人： 何欣純

連署人： 蘇治芬 李昆泰

62

1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主管運動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主決議：

教育部於運動發展基金下「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中編列 380 萬投入優秀退役運動員生活照護，依據體育署提供資料，106 年持續輔導 2009 年臺北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保齡球金牌選手及 2010 年廣州亞洲運動會滑輪溜冰金牌選手至全國性單項運動團體、相關體育運動團體或公民營機關(構)任職，至今年 9 月底已實際執行 79 萬 1 千元；另撥付紀政女士生活補助費，至今年 9 月底已實際核銷 83 萬 1 千元，二筆合計 162 萬 2 千元，已超過 106 年度預算 119 萬 2 千元，確實有提高預算之必要。惟依照體育署所提供之資料，目前似乎僅補助 3 位退役選手，隨著預算金額提升，其補助人數是否有所提升？建請教育部體育署評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及 107 年度執行計畫。

提案人：

連署人：

6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主管-運動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主決議：

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包含補助地方政府改善基層運動訓練場館及強化場館維護等用途，然推動國民運動需考量各縣市地域差異、保障各族群運動權利，應發展具在地性之友善運動軟硬體環境，以滿足兒童、婦女、銀髮族及身心障礙者…等對象之需求。

教育部應於每 2 年提出國民運動政策推動成效報告，並於 2 個月內向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針對不同對象之社區型運動設施規劃，盤點各縣市政府社區型運動設施發展狀況」書面報告，以落實國民健全體能、健康長壽的國家重要政策目標。

提案人：蔡培慧

連署人：

64

3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運動發展基金

主決議：

運動發展基金用途規劃為用於培訓體育人才、建立良好運動環境、著手基層運動扎根、輔導運動產業發展、輔助運動場館興整建、弱勢族群照顧與其選手培育，其中培訓運動人才經費所佔比例約六成。查本基金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近年來均以「當年培育運動選手及教練人數」、「當年度基層訓練站站數」為指標，即以「數量」而非以「質量」為評估標準，如針對選手體育成績提升幅度、成績改善等，顯見原列績效指標頗有不妥，爰請體育署重新評估關鍵指標，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5 1/2

51 1/2

103 年度至 105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決算數統計表（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A.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	1,188,143	1,185,660	1,279,403
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之運動產業環境改善支出計畫	51,604	65,059	114,678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	216,150	238,349	226,374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305,803	375,693	452,538
一般行政	11,184	11,562	10,037
B. 合計	1,772,884	1,876,323	2,083,030
A÷B	67.02%	63.19%	61.42%
C. 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	750,896	1,079,589	1,139,733
C÷B	42.35%	57.54%	54.72%

提案人： 鄭正傑

連署人： 李昆忠 何欣純

65之2

51之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運動發展基金

主決議：

運動發展基金配合行政院 107 年度總預算案調整，分別於「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增加 6 億元，包括備戰 2020 東京奧運奪金計畫及備戰 2024 奧運計畫各 3 億元，另於「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增加 4 億元，係配合奧運、亞運和世大運備戰成立任務型協助小組，擇定重點項目申辦和舉辦國際運動賽事等 4 億元，以上共計 10 億元。本基金預算案新編 3 項計畫，為籌備參加未來東京奧運、巴黎奧運、亞運及世大運等運動賽事所需經費，惟計畫內容未盡完備，且經費需求明細闕如，缺乏量化衡量指標，難以呈現具體成效，不利預算審議。爰提案要求體育署於三個月內向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66

17

6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9 頁

基金來源—政府撥入收入—公庫撥款收入
【V】基金來源－減列：500,000 千元

案由：
107 年度公庫撥款收入 9 億元，建請刪除 5 億元，改列 4 億元。

說明：
本基金按原計畫，於 106 年度至 109 年度，分別由政府撥入 25 億元、9 億元、8 億元及 8 億元，惟查 106 年度撥入 25 億元，基金用途僅列 2 億元，尚有 23 億閒置基金，107 年度撥入 9 億元，基金用途亦僅編列 1 億 937 萬 7 千元，兩年度合計，留存閒置基金過多，爰請刪除公庫撥款收入 5 億元，改列 4 億元。

提案人： 蘇[illegible]慧

連署人： [illegible] 何欣純

67

5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 】歲入—增列：
【 】歲出—【】減列：　　【】凍結：

案由：「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原列 9 億元，提案全數凍結。

說明：
「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106 年度編列輔助轉型退場基金之運作經費 25 億元，107 年度續編列 9 億元。轉型退場基金 50 億元財源主要仰賴國庫撥款，基金設置前 2 年預計政府撥款收入遠高於基金支出及貸款予私校之額度，且 106 年度迄 8 月底基金尚未動支，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亦尚未審查完竣，爰提案全數凍結。

提案人：

連署人：

68

6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主決議：

查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原預計於 106 年度至 109 年度分別由政府撥入資金 25 億元、9 億元、8 億元及 8 億元，合計 50 億元，以供政府協助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惟本基金於 106 年度執行成效不彰，政府撥入 25 億元，基金用途僅列 2 億元，且至第 3 季止，尚無實際支用，爰要求教育部重新檢討施行期限及資金額度，俾免留存過多閒置基金，並減國庫負擔。

提案人： 蘇巧慧

連署人： 何欣純

69

5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主決議：

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於 106 年度預算編列 25 億元，至 106 年 6 月始訂定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惟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至 106 年 10 月前，尚未完成立法，形成沒有基金法源卻先有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沒有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而先有基金，此等荒謬的政策流程，實應檢討，請教育部提出說明，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 蘇治芬

連署人： 許毓仁 何欣純

70

14

（進行協商）

主席：我們有兩個解凍案，上次已詢答過，現在直接處理。先處理基金部分，處理第 1 案。

第 1 案是有關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國立師範大學校務基金、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的主決議，教育部願意配合辦理，請問各位有沒有問題？

李委員麗芬：我要感謝教育大學願意配合，希望大學的同學們能注意自己的安全，未來的老師有能力教育我們的孩子，謝謝大家。

主席：關於台灣大學校務基金有兩個主決議，都是柯志恩委員提出，請問教育部有沒有意見？

張副校長慶瑞：沒有意見。

主席：好，第 2 案和第 3 案都配合辦理，通過。

處理第 4 案，關於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李麗芬委員要求「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旅運費」部分凍結 100 萬元，李委員堅不堅持？

李委員麗芬：沒有，因為他們有很清楚的說明。政大有東南亞研究中心，我覺得我們應該讓這個中心發揮更大的功能，透過這個中心讓政大有多一點的多元文化、新住民、性剝削、人口販運的議題，請學校多多支持這個中心。我會把案子改成主決議，希望學校一起來推動。

主席：政大推動新南向學程及新住民相關學程，在師資方面也請注意。主決議部分請教育部……

李委員麗芬：我擬好了。

主席：好，等一下再回頭處理第 4 案。第 5 案，柯委員志恩撤案。

處理第 6 案關於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柯志恩委員的主決議，配合辦理，通過。

處理第 7 案關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蘇委員巧慧的主決議，配合辦理，通過。

處理第 8 案關於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柯志恩委員的主決議，配合辦理，通過。

現在回頭處理第 4 案主決議，內容如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主決議：

國立政治大學為國內具領導地位之大學，聲譽卓著。然日前政治大學有兼任教授指稱泰國來台人士「賣淫」、「沒有購買力」等極為不友善之言論。

若純就個案觀之，教授所指稱之案件非不存在。但目前泰國來台之新住民女性共有 8,683 人，許多在台努力生活、培育後代之新住民女性亦遭波及。長期以來，新住民女性持續發出在台生活社會氛圍不友善之意見，學者實不應有雪上加霜之作為；且諸多新住民子女在台灣成長茁壯，具泰國血統之新住民子女亦有於政治大學就讀者，此類言論恐對學生情感造成傷害。

查政治大學設有國立政治大學東南亞研究中心，推廣對東南亞之認識，諸多師生亦積極參與東南亞與新住民議題之社會推廣；推廣教育部分亦有開設新住民語言課程。然由此事件可見，對東南亞與新住民之友善意識於校內之普及尚有不足。爰提案請國立政治大學應持續提升校內對多元文化之友善程度，包括舉辦友善多元文化、新住民、認識南向各國與跨國人口販運、性剝削議

題之相關活動。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柯志恩　　張廖萬堅

主席：本案通過。第 9 案、第 10 案是關於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先保留。

處理第 11 案，蘇委員巧慧提出的主決議，配合辦理，通過。

處理第 12 案，配合辦理，照案通過。

處理第 13 案，配合辦理，照案通過。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作業基金部分，支出部分有 3 個提案，分別是蔡委員培慧的第 14 案，勞務成本 4 億 9,288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蔡委員培慧的第 15 案，教學成本 5,495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柯委員志恩的第 16 案，「教學成本」項下「材料及用品費」289 萬元，減列 50 萬元並凍結 50 萬元。以上 3 案一起討論，孫館長是不是已經溝通過了？

蘇委員巧慧：有，已經講過了。

主席：請孫館長再說明一下。

孫館長維新：主席、各位委員。鳥園博物館在接收以後花了很多心思來處理，這幾年累積投入了 5,300 萬元的經費，不斷申請大項目。但是因為鳥園是地質敏感區，很多大項目規劃了卻不能做。我們現在把經費轉到更有意思的新科技上面，在往後 6 個月大家會在新聞上看到我們將要設立的擬鳥平台，這是從國外進口，非常壯觀，可以模擬鳥類飛行的圖案，所以我們把鳥園轉化為科普教育的環境。教育部審查委員不讓我們做大的、量體的、有地基的東西，我們完全同意，因為那是一個順向坡，會有危險的。現在我們有大量經費投入鳥園，鳥籠也都更新了，現在都有在做。

主席：這 3 案預算照列，提案說明的理由再請科博館了解一下。

孫館長維新：謝謝。

主席：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作業基金部分，柯委員志恩的第 17 案提案「勞務收入」增列 800 萬元；支出部分，第 18 案提案「專業服務費」906 萬元減列 200 萬元。請柯委員發言。

柯委員志恩：我們可以看得出來，科學工藝博物館在 107 年度編列 4,200 多萬元，比 105 年決算數還減少 1,214 萬元，減幅非常大。我們認為它其實是有實力的，因此本席才提案要求增列 800 萬元。

第 17 案和第 18 案可以連動，我們從表格可以看到，科學工藝博物館本期賸餘是短絀的，但是 107 年的專業服務費又比 106 年增加 455 萬元，將近倍增，因此我們認為專業服務費要縮減。本席提出兩項提案，這兩案是連動的。

主席：館長請說明。

陳館長訓祥：謝謝委員對科工館的肯定，短絀的部分是因為折舊的關係，如果折舊扣除，其實本館每年都有結餘，這是第一點說明。歷年結算大概都在 3,800 萬元到 3,900 萬元之間，剛才委員提到 105 年特別高，比 104 年成長 1,400 多萬元，這是因為那一年科工館引進了立體溜滑梯，引起風潮，今年還是繼續著。不過好奇心會逐漸減少，所以委員可否同意不要增加那麼多，讓我們拚

命努力而且有成就感，如果一下子成長那麼多，沒有達到就會覺得沒有成就感。我們是實施館務基金，所以也想盡辦法去爭取財源，今年科工館就得到財政部活化國有財產績優單位。總之，我們不是不努力，但是我們已經自行調升了 350 萬元，如果再加 800 萬元，等於再成長 1 千多萬元。這部分我們會努力去做，但希望委員能同意不要增加那麼多。

關於第 18 案減列的部分，專業服務費已經比去年多了收入部分 400 萬元，所以支出就同步編了 400 萬元，因為這需要成本。如果兩個連動起來，是不是就減列 200 萬元，前面的部分因為我們自己已經比去年的預算成長 350 萬元，可否讓我們的同仁看到一個可及的目標？

主席：就是收入部分可以酌予增加？

陳館長訓祥：支出減列 200 萬元，收入部分因當初報給部裡面已經自行成長 350 萬元，現在再加 800 萬元就變成 1,100 多萬元。

主席：你的意思是免予增列，但同意減列 200 萬元。

陳館長訓祥：是。

柯委員志恩：你可不可以增列 300 萬元？

陳館長訓祥：好的。

主席：好，第 17 案勞務收入增列 300 萬元，第 18 案專業服務費減列 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吳委員思瑤代）：現在處理第 19 案，有關海生館部分，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海生館 105 年決算僅有 236 萬元，106 年編列 412 萬元，107 年度卻增加到 665 萬元，增幅非常多，但我們並沒有看到海生館提出租金年年成長的原因。既然基金連年短絀，本席認為應該節約經費，所以才提案減列租金與利息 100 萬元。

陳館長啟祥：謝謝委員，我大略解釋一下。對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來說，海洋生物研究是我們的核心，我們地處偏遠，又有很多研究，但是到目前為止我們沒有研究船，所以很多採樣和工作都必須租船，這是第一點。

另外，最近我們接到非常多動物保育的任務，尤其是前陣子的海龜救援，這些都需要租船和運送標本。

再者，由於我們地處偏遠，很多科教在推展的時候都需要去接送講員和學生，尤其明年預計新南向政策會從原來的 4 項變成 7 項，需要接送很多國內外的學者、學生和教授進行交流。我也知道今年編列的六百多萬元比以前的預算多了一點，但我們希望有充足一點的經費，好讓我們在推動新南向或是研究案的工作時能更順利。不過，如果委員堅持的話……

柯委員志恩：這是我們屏東很遙遠的地方，可是我真的還是覺得……

主席：那裡是屏東。

柯委員志恩：我當然是支持，但 665 萬元的預算和 106 年相比真的是有點差距，所以我們是不是可以減列個 50 萬元？

主席：不要啦！柯委員，他講要做這麼多事……

柯委員志恩：我知道，但是預算真的還是得……

主席：那可是屏東的……

柯委員志恩：這是一個基金，而且我也了解，所以才說從減列 100 萬元，變成減列 50 萬元，主要是看在他們彼此之間已增加二百多萬元了，這樣應該 OK 啦！

陳館長訓祥：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好，減列 50 萬元。

柯委員志恩：在野黨委員一排坐下來，總要有人對預算提出刪減吧！

主席：有關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的作業基金，租金與利息部分減列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講完屏東，再來講最北的基隆，接下來處理海科館的作業基金……

何委員欣純：是科教館啦！

主席：我怎麼迫不及待進入海科館了？對不起！

接下來處理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的作業基金，這部分依舊有柯志恩委員的提案。

柯委員志恩：我知道科教館做得很好，因為真的有很多孩子願意過去，他們也有很多門票的收入，但我之所以認為歲入預算還要增列，是因為他們在「勞務收入」項下編列了 3,712 萬 5,000 元，但 106 年度還有五千多萬元，減幅高達 30%，所以是不是可以請館長稍微說明一下？就因為這樣我才認為應該增列，畢竟我們非常看好他們的未來，而且再把這兩個年度相比，收入實在是銳減太多了，所以我才提出增列的提案。

陳館長雪玉：非常感謝柯委員的支持，我稍微說明一下。因為科學教育館於明年度的 3 月到 6 月會大封館，因此收入就會相對減少，這部分大概有四分之一，亦即整體收入會減少 2,500 萬元。我們希望明年科教館在空間與動線調整之後，配合跨域加值的計畫，讓來年（108 年度）都可以倍增，這個部分我們會繼續努力，所以是不是可以請委員支持，只要調整過後，我們都很願意再努力，增加更多收入，且明年 3 月到 6 月有 4 個月的大封館導致門票收入以及相關的場租等都沒有了。

柯委員志恩：所以要怎樣？

陳館長雪玉：所以這個部分……

柯委員志恩：所以完全不用增列嗎？

主席：柯委員，這是我的選區，因為他們要封館，而且他們最近把兒童新樂園的串連做得非常好。

柯委員志恩：我也知道他們做得很好，所以才認為需要增加收入。我完全可以感受到館長的努力，知道收入銳減是因為館場要大力整修，不過這部分完全不用增列一點，也完全不用給一些激勵的效用嗎？

蔣委員乃辛：收入減少支出有沒有減少？你們封館 4 個月，這 4 個月的支出狀況是什麼？

陳館長雪玉：我們也有調減。

蔣委員乃辛：減多少？有沒有相對減少四分之一？人事費用不能減少對不對？

陳館長雪玉：減少的是水電費、清潔維運、折舊等費用，這部分減列了二千二百多萬元。

蔣委員乃辛：百分比是多少？

陳館長雪玉：大概是十分之一。

蔣委員乃辛：收入少四分之一，支出少十分之一？

陳館長雪玉：還是有一些水電……

蔣委員乃辛：我知道固定的成本是不能變的。

陳館長雪玉：對，還是有一些人事的費用以及基本的……

蘇委員巧慧：你的十分之一是包含人事成本在裡面嗎？

陳館長雪玉：不含人事。

蔣委員乃辛：固定的部分不能少，那變動的部分呢？變動的部分可以少，有沒有按照比例調降？

陳館長雪玉：有，像水電方面的支出大概就少了 600 萬元，另外像是部分工時的人事費也減列了十五萬多元。

蔣委員乃辛：你把數字告訴我們都沒有任何意義，我只想知道比例，我想知道收入與支出之間的減列有沒有符合比例原則，以後請你們注意一下。

陳館長雪玉：好的。

蔣委員乃辛：如果再有類似的狀況，你們在準備的時候就要講「我的收入減少四分之一，變動成本會減少多少」，這樣我們就很清楚了。

陳館長雪玉：好的。

主席：我先處理第 20 案的收入部分，有關臺灣科學教育館作業基金，包括業務收入與勞務收入的部分均照列，至於支出的部分，剛才蔣委員已先行垂詢，請問柯志恩委員在支出的部分還須不須要垂詢？

柯委員志恩：不用，我 OK 啦！

主席：支出部分就照列，有關海科館的部分我就不照唸了，這些全部都照列，謝謝委員支持。

處理第 22 案的主決議。

柯委員志恩：是第 21 案吧！

主席：我之前問的時候你就說 OK。

柯委員志恩：第 21 案我還沒問，我剛剛指的是第 20 案的部分。我對第 21 案的「旅運費」還是有些意見，「旅運費」倍增得非常多，從 59 萬元倍增到 309 萬元，而且赴陸旅費還從 8 萬元到 100 萬元，這個幅度實在相差得太過懸殊，所以我才認為要提出來減列和凍結。

主席：請說明。

陳館長雪玉：在出國「旅運費」的部分，我們會從「館務基金」自籌 250 萬元，至於赴大陸的部分則是自籌 100 萬元，所以兩項合起來就多了 350 萬元。最主要是考慮到，目前在推新南向政策，而我們與大陸方面的交流，在展覽和科教研究的部分，會與一些館所成立策略聯盟、學術合作或是與國外博物館針對特展主題進行交流，因此我們必須實際過去交涉及了解。這些多出來的部分都是由「館務基金」依照實際需要覈實支應必要的支出，新增加的那 350 萬元全都是「館務基金」。

柯委員志恩：為什麼會增加那麼多？像赴陸旅費就從 8 萬元增加到 100 萬元，為什麼和過去不太一樣？

陳館長雪玉：科教館近幾年來都會自行策劃特展，比方我們每年都會舉辦仿生展，目前大陸的上海

與廣州對這個展覽都有興趣，所以我們後續還是會輸出，同時也把我們科教的成果做更多交流。至於新南向的部分，像東南亞的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對這些特展的主題也都相當有興趣，我們希望能夠主動輸出。

柯委員志恩：了解了。

主席：好，說明清楚，第 21 案關於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的……

柯委員志恩：這是你們自籌的經費對不對？

陳館長雪玉：對，這是自籌的。

主席：支出部分照列，謝謝委員支持。

陳館長雪玉：感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處理第 22 案的主決議，這是蘇巧慧委員的提案，請問研擬的狀況如何？

陳館長雪玉：這個部分我們配合辦理。

蘇委員巧慧：你說配合辦理就真的要做到才行。

陳館長雪玉：好的。

蘇委員巧慧：人事的部分要把權責交代清楚。

陳館長雪玉：因為到任四個多月，我會繼續努力，謝謝。

主席：謝謝館長。

現在進入國立臺灣圖書館，提案的有第 23 案的柯志恩委員，在收入的部分希望增列 500 萬元，請柯委員說明。

柯委員志恩：有關臺灣圖書館的部分，我提出兩項。首先我們認為社教基金年年不足，且收入主要是來自政府的補助，所以我們還是希望預算的設置能夠來自自給自足的精神，但到目前為止，圖書館有 75.53%的預算是來自政府的補助，所以應該提升自籌的比率。

其次，關於中山樓的營運，根據資料顯示，短絀已達 459 萬元，我們認為應該要加強古蹟行銷與財務建構，所以這部分應該要有所增列。提案中有一個是減一個是增，還請館方作個說明。我認為增列 500 萬元應該是滿合理的，中山樓也位在吳委員的選區對不對？

主席：是。

柯委員志恩：增列可以不要增加到 500 萬元這麼多，但我覺得 300 萬元應該是可以達到的。

鄭館長來長：跟委員報告，圖書館並不是營利的單位，大部分的經費都是要支出的，而且所有圖書館中只有國立臺灣圖書館有作業基金。至於中山樓的部分，收入主要來源有三，分別是門票收入、場地租金（租給外面廠商後所收到的租金）以及販賣我們開發出來的文創品三者。首先在門票的部分，因為這幾年進樓的人數沒有明顯增加，我們正在努力中，也有一些創新的作為；場租的部分只能一直向外宣導，請大家廣為使用，像前幾天我上台北之音、飛碟電台……

柯委員志恩：我沒有問題，所以你這邊也沒有問題吧？

鄭館長來長：如果可以的話，是不是就增列 200 萬元讓我們努力？

柯委員志恩：可以，200 萬元。

主席：好，這就是他們現在的困境，那一棟真的很難營運，如果你們覺得 200 萬元可以的話，就努

力看看好嗎？

鄭館長來長：是。

主席：請用心去做中山樓的活化。

李委員麗芬：一年收入大概是 100 萬元，現在要增加到 200 萬元……

主席：對，這樣可是兩倍耶！

鄭館長來長：我跟委員報告，中山樓到今年到 10 月底的收入是 260 萬元。

柯委員志恩：那 150 萬元可以吧？

主席：100 萬元就好了啦！

鄭館長來長：100 萬元比較好，把標準訂得太高，我們會有挫折感。

柯委員志恩：200 萬元是你剛剛說的。

主席：對，你剛剛為什麼點頭？還是 100 萬元就好了，我覺得他們的地緣位置，真的是很辛苦。

柯委員志恩：中山樓很好看的，三月小陽春，櫻花開的時候可以賺很多錢。我提出增列，純粹就是因為看好他的前途啊！

主席：不是這樣，報告柯委員，其實一點都不看好，我就近看管所以知道他們目前很難做得好，還要導入一些新的活化機制，目前還在思考中。

柯委員志恩：是啊！這才是須要做的嘛！這還是基金的基本精神，所以 150 萬元可不可以？

鄭館長來長：好。

主席：鄭館長真的什麼都好。

鄭館長來長：我再向委員報告，我們現在增設了 AR 和 VR 來介紹中山樓，還做了一些學習單吸引學校的學生過來校外教學。

柯委員志恩：對，就 150 萬元啦！

主席：好，第 23 案國立臺灣圖書館的「業務收入」就依委員的意見，增列 150 萬元。不過，我也真的要說，大家看臺圖，就只看你們的中山樓，本館的東西反而不關心，你根本就是接了一個自己沒有能力處理的事情，這點真的很辛苦，這部分還要部長幫忙。

李委員麗芬：我知道他們很努力，可是他剛剛講到某個要收費的部分，讓我很有意見。

主席：哪一個部分？

李委員麗芬：他們說要增加學習單，讓學生過去，但我覺得這本來就是一種美感教育啊！

主席：學習單要收費嗎？

李委員麗芬：有，他們有收門票。我覺得他們向學生收門票一事還要再衡量，因為我之前就提案給故宮，他們對 18 歲以下的都不收門票，而且是國內外都不收。

鄭館長來長：學生進來須負擔 DIY 的材料費用。

李委員麗芬：你們不是還有收門票？

鄭館長來長：門票已經訂到最便宜了，因為我們還有歲入的壓力。

李委員麗芬：所以我覺得這點就有些矛盾了，教育部自己很棒的場館要鼓勵學生去，但你們還收費，所以教育部應該要通盤考量，謝謝。

柯委員志恩：增列的收入是額外的，你們不要收學生這個錢，150 萬元就自己想辦法。

鄭館長來長：我們也會努力開發展文創品。

主席：我真的要替他們講講，如果是像故宮和北美館，他們確實是對 18 歲以下的學生免收門票，因為他們本身就是營運美術館與博物館的專業團隊，但是對臺灣圖書館來講，他們是被派去暫管中山樓的，本身並不是專門營運的團隊，所以對於他們是不是可以馬上做到像其他館舍那樣給學生免費，還請你們研究看看，不過我也可以理解，你們在本質上是有些不同。謝謝委員的提醒，請你們加油，並去思考看看好嗎？

臺圖收入的部分就增列 150 萬元。

接下來就是千呼萬喚始出來的海科館。在支出部分，柯志恩委員提了兩個案子，其一是「旅運費」，另一是「管理及總務費用」，各有減列與凍結。請說明。

柯委員志恩：他們在「勞務成本」項下編列了 173 萬 3,000 元，說明欄中列的國內旅費是 58 萬元，共 113 萬元，這和之前提到的那 173 萬元完全不符，相差了六十幾萬元，但卻完全沒有說明這個部分，你要不要說明一下？

吳館長俊仁：謝謝委員，說明欄中我們漏掉了大陸地區的旅費……

柯委員志恩：你們真的有漏掉對不對？

吳館長俊仁：真的是漏掉了。貨物的運費是 39 萬 4,000 元，兩者加起來就是 173 萬 3,000 元。

柯委員志恩：所以這是漏掉的對不對？因為兩邊的錢完全不符合。

吳館長俊仁：是。

柯委員志恩：我務必要強調一下，不然那五十幾萬就要全部回收了。

李委員麗芬：你太厲害了。

柯委員志恩：開玩笑，以前糾正學生的錯字和標點符號我是怎麼看的！

主席：主席要講一下話，如果你們有漏列，是要正式來文勘誤的，你們知道嗎？預算的審議是這樣做的，可是我們審查到現在都已經好幾天了，卻沒有把勘誤送來，直到委員問的時候你們才提出是漏列，是不是代表「反正我就漏列，不然你想怎樣」？你們沒有來函，但這是很嚴肅的程序問題，要怎麼處理？

柯委員志恩：就照勘誤的方式去處理。

吳館長俊仁：昨天我就打電話跟柯委員……

主席：你們一定要來函，各部會都是這樣做的。

柯委員志恩：你們須發正式的函給我們。

吳館長俊仁：好，我們改正。

主席：要正式來函勘誤。

蔣委員乃辛：我們要按照預算書上的細項通過，沒有列就沒有了！

柯委員志恩：沒有關係，我知道，因為他已打電話來，我們昨天也詢問，但我認為還是要正式提出來，所以他們還是要來函……

蔣委員乃辛：不能因為委員提出來就打電話給那個委員，這是行政院對立法院，教育部對立法院的

問題。預算是個法案，三讀完成通過後，如果沒有提出來的話，就是按照你們在預算書中編的那些細項去做，漏掉就是漏掉了，也就沒有了。你們要怎麼處理，行政單位要自己……

主席：主席裁示好了，我認為這是公部門應該補正的程序，柯志恩委員的提案是暫時凍結十分之一，等你來函勘誤後，OK 就解凍，必須這樣做，這是程序問題，請正式來函勘誤。

吳館長俊仁：那是針對「旅運費」的部分。

主席：我看還是下一案……

柯委員志恩：我目前是凍結你當初沒有列出來的部分。

主席：那就凍結 50 萬元好了……

柯委員志恩：你的勘誤一送過來，我們就馬上解凍，這樣可以嗎？

主席：凍結 50 萬元，等你來函勘誤。

柯委員志恩：這只是提醒你們在行政上的疏失，所以你們一定……

主席：沒錯，要補正。

處理第 25 案。

柯委員志恩：第 25 案純粹就是慶富集團承造獵雷艦的違約問題，其實他們和海科館也較有關聯，我之所以要凍結十分之一就是要請海科館清楚地對外說明，你們與慶陽公司後續的合作計畫。如果要解約的話，相關的接管計畫到底要何去何從？畢竟到目前為止大家都非常關切，我提凍結純粹就是請你們提出完整的說明。

主席：請大家支持，因為我覺得委員也都有一樣的意見，你們必須清楚說明。

吳館長俊仁：有關慶陽的部分，我們開出不少違約。目前進行到 12 月 12 日就要中止契約，因為他們執行水族館的興建嚴重落後。12 月 12 日中止契約後，我們已備妥了 12 月 13 日以後的接管計畫，而且也在進行了。比如在接管的部分，我們對慶陽原本的員工，已進行了勞務採購，標案都已經出去了，我們也和員工做相關的接觸，如何不間斷原先的對外服務，事實上，我們從今年 4 月就開始運作接管計畫了。

主席：所以，你們打算 12 月 12 日以後就用接管的方式，原來的服務人力並不是慶陽所聘的，你們是另外用勞務採購，把原班底……

吳館長俊仁：幾乎是原班底。

主席：那就是限制性招標就對了？

吳館長俊仁：是公開招標。

主席：你這樣講很奇怪，就是直接指定嗎？

蔣委員乃辛：公開怎麼可能把原本的拿回來？

主席：對啊！你還是要公開去處理啊，搞不好有其他的團隊。

蔣委員乃辛：12 月份解約，那你們明年還是照樣運作嗎？沒有任何影響嗎？

吳館長俊仁：在 12 月 13 日以後照樣運作。

蔣委員乃辛：有關營運方面，中間不會停一天嗎？

吳館長俊仁：不會，我們希望營運不間斷。

蔣委員乃辛：不是希望，會就會，不會就不會。

吳館長俊仁：以目前的規劃，應該是不會。

蔣委員乃辛：在 12 月解約……

吳館長俊仁：12 月 12 日解約。

主席：招標還要公告，還有程序耶！

吳館長俊仁：我們已經決標了。

主席：你講清楚，現在在處理預算！

蔣委員乃辛：主計跟館長講的話怎麼不一樣？到底怎麼回事嘛？

主席：請回答問題。

蔣委員乃辛：我的意思是，你們在 12 月解約，現在要重新招標，依照程序來講，重新招標要多少時間？另外，諸如決標廠商是哪一家、什麼時候可以決標和定約、什麼時候可以營運、中間是一天都不會間斷還是會有間斷，這些問題我們都要瞭解啊！你必須跟我們講詳細一點啊！

主席：大家很關心這個部分。

吳館長俊仁：依照慶陽的狀況，在執行的過程中，我們開出不少違約事項，我們認為如果這樣的話，最後會走上終止契約，所以我們在 104 年就開始草擬，如果慶陽沒有辦法繼續執行的話，屆時館方如何接管，針對這個接管計畫，我們差不多每半年會做調整。在今年 4、5 月時，我們發覺越來越有可能走向終止契約，實際上，部裡面的長官也非常關心這件事情，如果真的終止契約，我們希望以無縫接軌的方式來運作，我們會儘量克服困難，希望達到這個目標。

主席：對於你所講的人力部分，你什麼時候進行招標？

蔣委員乃辛：12 月 13 日一定可以解約嗎？

吳館長俊仁：12 月 12 日，我們應該可以解約，一定可以解約，終止契約……

黃司長月麗：我補充一下，教育部也很關心海科館的案子，其實我們從今年年初就關心這個案子，中間我們也開過很多次會議，以協助館方做好緊急應變的準備，12 月 12 日一定會解約，因為館方和廠商的合約規定，既定的里程碑有 11 個查核點，從 9 月底的落後，11 月 15 日又落後第 2 個查核點，每落後一個查核點，每天按日計罰 10 萬元；從 11 月 16 日開始，第 2 個查核點落後以後，每天罰 20 萬元。所以我們有具體的算法，依照目前的算法，累積到 12 月 12 日一定會罰滿 1,000 萬元，在這樣的狀況下，依照雙方的合約就一定要終止合約，而且是可以歸咎於廠商，這個合約定得很清楚，也是當時雙方合議的，而且終止合約之後，館方會向廠商請求相關的賠償責任。

接下來，12 月 13 日館方要接管，我們中間至少開過 4 次會議，請他們做好緊急應變，現在也把計畫報部了，包括人力和經費的需求，教育部會全力協助，請求委員會不要凍結，因為館方未來接管營運的經費，除了教育部，我們有預編大概 8,000 萬元做支持之外，我們是希望從館方的基金以及接管之後的營運收入，還有廠商的違約金以及沒收的履約保證金 1 億 2，因此，如果凍結館方的經費，多少會影響到未來接管費用的運用。

再者，接管人力也很重要，目前在廠商在 OT 營運的部分大概有 139 位，未來接管之後預估有

131 位左右的人力，所以在 11 月份，為了接管營運的人力需求，他們有一個人力外包的採購案，依照採購的程序，現在還沒有決標，是由廠商投標，當時我們擔心會流標，現在預估可望由廠商來承接。主要的承接人力必須依照得標廠商的相關規定進用，當然主要的人員，我們會希望優先由現在 OT 的人力轉移到未來館方接管的人力，可是進用程序還是必須依照得標廠商的規定。相關現有人力的權益保障，我們也在跟基隆市政府商討，好像最近要開會，現有人員並沒有領到全薪，是領到部分薪水，這部分也會依照勞基法做相關的保障，正在尋求協調解決當中。我們要強調的是，為了 OT 順利接管，希望是由現有人力營運，可是也不是毫無選擇、毫無程序，館方未來也會跟得標廠商進行協商，相關進用人力希望能夠確保 OT 的營運不中斷。本人做以上補充，謝謝。

蔣委員乃辛：12 月 12 日解約，13 日就由新的團隊來接管，否則就會中斷，對不對？

黃司長月麗：應該館方接管。

蔣委員乃辛：可是館方沒有人力，這個人力是外包的嘛，而且你們的外包還沒有決標，不是嗎？

黃司長月麗：還沒有。

陳主任麗絲：就是預為招標，先保留決標，因為事情還沒有發生，所以我們是預為開標，保留決標。

蔣委員乃辛：已經開標了，已經有得標廠商了，可是保留決標，是嗎？

主席：他們要等解約確認。

黃司長月麗：是，因為我們目前還沒有解約。

蔣委員乃辛：只剩下一個禮拜，可以嗎？是哪一天會決標？

吳館長俊仁：8 號。

陳委員亭妃：你們把程序講清楚，因為蔣委員想要瞭解清楚。

柯委員志恩：我們要繼續討論這個部分嗎？本席所提出來的是……

蔣委員乃辛：如果真的能夠做到無縫接軌，這是我們的希望，可是現在還剩下 1 個禮拜的時間，是不是真的能夠無縫接軌繼續營運？還是中間會有中斷的時間？當然我們要清楚這個部分，對不同的狀況會有不同的凍結方式，如果中間有幾個月停止營運的話，我們的凍結應該會超過十分之一；如果真的是無縫接軌，我們當然會替你們考量，所以你要講得非常清楚。

主席：最後一次說明，我們要處理預算了。

吳館長俊仁：已經有得標的廠商了，我們會按照相關的程序，我們預定 12 月 13 日還是會對外營運。

柯委員志恩：因為本席提出凍結，我綜合一下，你們目前已經透過公開的標案，已經有得標的廠商，所以你們只是在等 12 月 13 日跟慶陽解約之後，你們得標的廠商就可以無縫接軌的繼續推行下去，你們很確定就是如此？

吳館長俊仁：是的。

柯委員志恩：所以，如果凍結你們預算，對於新的廠商接手勢必會造成困難之處，其實我們只是要搞清楚是不是無縫接軌，館長是確定的，對不對？

吳館長俊仁：是的。

主席：柯委員的意思就是同意免予凍結嗎？

柯委員志恩：沒有啊！接續是蘇委員巧慧的案子，也是跟慶陽的案子有關，他說要做出主決議，那我們就併入這個主決議做處理吧，因為我們之前不確定他們是不是無縫接軌，聽了 10 分鐘總算清楚了，10 分鐘之後，原本十分之一的凍結就變成蘇巧慧委員的主決議，我們加入連署。

主席：好，併第 26 案的主決議，3 個月內提出完整的報告給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不過，主席要說明一下，這個案子這麼重大，我也看了你們的說明資料，就是回覆柯委員那一頁當中的半頁 A4 紙，我覺得這個很難以回應國會的監督，委員們是佛心來著，沒有凍結你們，但希望你們提出的書面報告務必把這個事情的前後，以及有關慶陽的罰款前前後後到底是多少，前帳跟後面新的營運團隊要如何處理，請在 3 個月內提出一份完整的報告，預算的部分就這樣處理。

預算已經討論完畢了，陳委員亭妃有要補充說明嗎？

陳委員亭妃：就剛才相關單位的報告，我實在很擔心 3 個月後，你們到底可以提出什麼書面。其實很清楚，大家很關心是否可以在 12 月 13 日無縫接軌，就這麼簡單的問題，你們竟然解釋 10 分鐘，而讓大家聽不清楚到底在講什麼，我們希望這個書面報告能夠清楚說明和慶陽解約之後到底要怎麼做，跟慶陽之間的關係又如何，以及後面要如何接續下去，這些才是重要的，也是我們要知道，否則只是對於是否無縫接軌就搞了 10 分鐘之久！

主席：海科館加油。蔣委員還要補充嗎？預算已經處理完畢了。

蔣委員乃辛：我針對主決議的部分。

主席：好。

蔣委員乃辛：蘇委員巧慧的主決議就是要海科館評估是否與慶陽解約，現在已經確定解約了，有接管計畫了，如果照館長剛才所講，在 12 月 13 日就接管了，對不對？

黃司長月麗：是，接管計畫也送給教育部了。

蔣委員乃辛：那現在就可以給我們了，為什麼要 3 個月以後才提出？

黃司長月麗：我們會後可以把館方的緊急應變計畫提供給委員，至於相關的人力和經費需求，教育部一定會協助。

蔣委員乃辛：至於接管之後的後續作為，有沒有新的作法？還是營運團隊更換而已、其他照舊不動？這部分你們應該要評估。

黃司長月麗：我們有評估。我簡單說明，海科館跟廠商的合約是 OT 和 BOT 綁在一起，有關 OT 的部分，12 月 13 日會由館方接管，所需要的派遣人力會由招標案的得標廠商做人力的進用和協助，相關的資金，教育部會給予協助。至於 BOT 的部分，我們也請館方評估，未來是不是 OT 和 BOT 還要綁在一起？或是 BOT 的招商就維持原來的 BOT 還是改成 OT 的方式？相關的進行方式，我們會請館方再評估。不過目前最重要的是，12 月 13 日能夠無縫接軌，把 OT 先接下來，這部分同步在評估，我們會在立法院決議後 3 個月內，把完整的報告送給委員會。

蔣委員乃辛：司長剛才所講 OT 或是 BOT 的問題，3 個月送評估報告是 OK 的，可是與慶陽解約和接管計畫，你們應該現在就要給我們，因為在 12 月 13 日就接手了嘛，當然應該現在就要給我

們。

黃司長月麗：我們會後可以馬上送。

主席：就在本週內提供，好不好？謝謝委員，非常充分的討論，我們回歸海科館的作業基金。

對於第 24 案部分，有關「旅運費」，我們凍結 50 萬，待海科館把預算書勘誤部分送到委員會之後，始得動支。第 25 案併同第 26 案蘇委員巧慧的主決議，你們就依提案配合辦理。

潘部長文忠：可否容許會計處長說明一下？

主席：是針對勘誤的部分嗎？請黃處長說明。

黃處長永傳：就我們預算的編列方式，事實上我們有管制項目，管制項目一定要寫金額，我舉例說明，比如「旅運費」依業務需要編列，「國內旅費」58 萬 5,000 元及「國外旅費」554 萬 7,000 元及「貨物運費」等。為什麼「貨物運費」等沒有寫出金額？因為「國外旅費」和「國內旅費」是規定項目、管制項目，所以要寫金額，其他可以不用寫，所以是否可以讓我們海科館說明清楚，不要講勘誤，後面的金額有包括「貨物運費」多少，還有「其他運費」多少等等。

主席：好，那就請海科館正式來函說明有關……

蔣委員乃辛：這是你們行政內部的權宜作法，如果依照預算法，可以這樣做嗎？

黃處長永傳：有的項目比較多，所以……

蔣委員乃辛：依照預算法可以這樣做嗎？

黃處長永傳：謝謝委員的指導。

蔣委員乃辛：既然我們要求勘誤，你們就勘誤，有什麼困難呢？

潘部長文忠：就照辦。

蔣委員乃辛：對嘛！你還要再說，好像我們不對變成你對，那我們就探討到底，好不好？

主席：就送勘誤到委員會，始得動支。

好，海科館部分處理結束。現在回到第 9 案及第 10 案通案部分，就照剛才分支預算的基金的討論結果辦理，OK！在這個部分結束之前，有一個主決議嗎？

蔣委員乃辛：第 9 案和第 10 案是收入部分。

主席：還有在收入部分的第 14 案，蔡委員培慧同意以主決議處理，請宣讀第 14 案，供大家確認。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主決議：

鳳凰谷鳥園生態園區自民國 71 年成立至今，已有 36 年歷史，其自 102 年併入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作業基金，編入自然科學教育園區管理中心生態教育科的業務範圍。此園區位於地質敏感區，33 公頃的園區僅有 5 公頃位於地質穩定帶，雖不能增加有地基、有重量的硬體設備，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應在法令許可及教育館所策展專業的支持下，以不影響區域地質安全前提，積極規劃園區生態教育、科普相關設施與活動，以促進園區的長期經營與推廣。

提案人：蔡培慧

連署人：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陳學聖

柯志恩　　張廖萬堅

主席：本席加入連署，請問對第 14 案，是不是就配合辦理？好，就配合辦理。

蔣委員乃辛：主席，收入部分，我的第 9 案和第 10 案還沒有討論。

主席：我剛才已經 announce 了，每一個作業基金就照作業基金的減列、增列……

蔣委員乃辛：不是，對於各分支作業基金的收入，我沒有發言，因為我沒有提案，可是在總的基金收入部分，我有提案，所以現在要回到那裡討論，對不對？

主席：好。

蔣委員乃辛：正常來說，應該先討論總的，再討論各分的，如果總的增加，再分攤到各分的，讓他們自己內部去分。

主席：好，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照這個收入與支出來看，收支是無法平衡的，因為收支相抵後，有短絀，所以我們覺得這個收入應該逐年調整。當然我不要求它明年馬上收支平衡，可是希望至少短絀應該減少，我才會提出第 9 案與第 10 案，分別要求增列 69 萬多元和 288 萬多元。

主席：其實乃公的意見很清楚，他希望總的社教機構作業基金達到收支平衡原則，所以認為「雜項業務收入」與「雜項收入」兩筆預算都應當有增列的必要。請教育部說明。

黃司長月麗：在社教機構作業基金部分，如果不算折舊，每年都有盈餘，現在就是折舊部分……

潘部長文忠：請黃處長說明。

黃處長永傳：我很佩服蔣委員，每次審查預算時，您都能提供我們很好的激勵。報告蔣委員，事實上，社教機構作業基金預算是六個分基金預算的整合，如果調整總的預算，我們勢必要調整下面六個分支基金的預算，看看這些收入要擺在誰的頭上。

蔣委員乃辛：因為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是總的，下面分成六個分基金，照理說，我們只要審查總的，要求總的支出減少、總的收入增加，接下來則由你們自己調整。

黃處長永傳：對，謝謝委員，這是一種方式。不過，委員可不可以給我們一個空間？因為剛剛審查預算時，委員已經對分的預算進行增減，所以我們可不可以編列 108 年度預算時，就蔣委員這個意見好好檢討，看看要用何種架構處理？

蔣委員乃辛：這是基金預算，不是公務預算，如果這是公務預算收入，我不敢要求一下提高那麼多，既然這是基金預算收入，為何不可以？你問問陳委員，他是比我還要資深的委員，基金預算收入一下提高有何問題？

主席：為何你們當初沒有正確核算這六個分基金的最後總數？現在你們是說，如果委員要求增加總的收入，你們必須調整下面六個分基金收入，而你們不知如何調整，可是雞生蛋，反過來說，為何你們送來的總的雜項業務收入與雜項收入預算不是六個分基金這個部分收入的加總？其實問題在此。

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現在我知道為何剛剛你們針對一個簡單的問題可以講 10 分鐘。其實蔣委員的要求很簡單，因為收支要平衡，所以他認為基金的收入要增加，就是如此簡單！而且他要求增加的幅度又不高，所以你們應該說有沒有辦法達成，而不是說還要分攤到下面六個基金，要求他們調整。

調整這六個基金收入有何問題？讓你們自行調整，看看哪一個基金收入可以調高一點，哪一個基金收入可以調少一點，蔣委員也沒要求哪一個基金收入一定要調高多少，沒有啊！所以這不是問題，而且他又不是要求你們調整到無法支持的範圍。

不過，因為最後基金的支出預算一定會被減列，所以要求增加的收入是不是相對要減少？既然您剛剛提到收支要平衡，如果支出減少，收入當然也要減少。換言之，如果現在蔣委員要求增列其他業務收入與業務外收入的提案通過，由於支出預算可能會減少，收入預算是不是要相對減少？現在我們先不要確定增列數額，否則，最後支出預算減列完畢，確定數額之後，收支又不平衡，因此，徵求蔣委員意見，我們能不能如此處理？

蔣委員乃辛：基金編列的原則就是收支平衡，可是現在你們編列的基金收支不平衡，有短絀，所以我要求增加一點收入只是讓你們的短絀少一點而已。

再者，這次我們審這六個基金時，並沒刪減支出預算，只有凍結，既然沒有刪減支出預算，收入預算又不能增加，這樣違反基金編列原則，所以我要求增加一點收入，讓你們少一點違反，這有困難嗎？沒有困難嘛！

黃司長月麗：謝謝委員，我們了解蔣委員與各位委員對我們基金的關切和期待，我們來努力好了！照委員的意思，這個收入就增列。

蔣委員乃辛：這本來就是可以的。

黃司長月麗：我們來努力，這個部分就是我們和六個基金館所增加自籌收入。

陳委員亭妃：但是要最後再確定數額，因為有些提案是凍結支出預算，如果到時沒有解凍，也視同減列。

柯委員志恩：不是，我剛剛要求增列的部分已有 450 萬元，而蔣委員提出的增列是 300 多萬元，你們怎麼都不會算算看？這樣就完全解套了啊！你們還討論這麼久！

主席：好，主席處理，我剛剛就在計算，剛剛六個基金被要求增列收入的加總已經是 450 萬元，早已超過乃公要求增列的部分，但是這要看乃公接不接受，因為乃公堅持的是基金原本編列的收支並沒有平衡，他強調的是你們送出預算時，會計單位的處理。換言之，我們是說，經過剛剛委員的審議，要求增列的部分已經 cover 乃公的部分，但是乃公說的是前端，或者乃公可不可以佛心來著，既然剛剛已經要求增列 450 萬元……

柯委員志恩：作功德！

主席：但是明年你們再如此處理的話，事情就很難解決了！這是你們編好預算、送出之時應當掌握好的原則。謝謝乃公的提醒。

蔣委員乃辛：說實在的，聽到這件事後，我的心裡更難過，為何別的委員可以要求收入增加到 450 萬元，而我只要求增加 200 多萬元，你們都不同意？今天我的心裡更不能平衡了耶！

主席：乃公，剛剛這些增列的提案都有你的連署啦！

蔣委員乃辛：收支平衡是基金編列的原則……

主席：對啦！對啦！

蔣委員乃辛：收入可以大於支出，可是至少收支要平衡。

主席：是、是。

蔣委員乃辛：第一個，現在你們編列的收入與支出相抵是短絀的，而且還短絀好幾千萬元，這種情況在你們編列預算時就應該注意到，當然社教機構具有教育功能，我也不敢要求你們收支完全平衡，可是對於基金編列的原則，你們要重視。

第二個，說實在的，有些收入不是不能增加，而是涉及到相關的基金管理辦法。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數年前即已提出，有些基金收入應該留給館內自行運用，不要繳庫，但是行政院就是不同意，你們也是不同意。你們想想，這些館所忙碌成這樣、花費那麼久時間，教育部要求他們辦如此多教育課程、班級，結果收入統統要繳庫，他們要怎麼辦？因此，部長，你們好好研究相關的基金管理辦法，好不好？如果基金收入能夠部分留給館內自行運用，我相信整個收入還會再增加。你們和行政院主計總處講講，是不是把這個辦法重新修正？我們修辦法時如果硬修，主計單位到時候還是不同意。真的，主計單位比我們立法院還大。

主席：好，蔣委員說得非常有道理，苦口婆心，你們該檢討的就檢討。剛才增列的每一部分，是不是都納入蔣委員的連署？

蔣委員乃辛：我的提案是將近 360 萬元。

主席：剛才 total 是增列 450 萬元，減列 250 萬元，其實已經 cover 進去了。

蔣委員乃辛：我這只是意思意思，360 萬元我也不堅持，將前面的 3 拿掉，可以嗎？

主席：好，把 3 拿掉，就是加 60 萬元。這是要放在第 9 案還是第 10 案？自己調整嗎？

黃司長月麗：就是合起來 60 萬元。

主席：蔣委員你選一個好了，第 9 案跟第 10 案看是要放在哪一部分。

蔣委員乃辛：他們自己去調嘛！

主席：自行調整，可以啦！

陳委員亭妃：第 9 案跟第 10 案，看是要在哪一部分。

蔣委員乃辛：第 9 案跟第 10 案，你們要一個 20 萬元、一個 40 萬元？還是各 30 萬元？抑或是全部 60 萬元？

黃司長月麗：我們在第 10 案增加 60 萬元好了。

主席：好，第 10 案增加 60 萬元。

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在業務外收入的部分，蔣乃辛委員提案增列 60 萬元，就這樣處理。

現在休息 5 分鐘。等一下回到審公務預算，請國教署同仁準備。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張廖委員萬堅）：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的審查，現在進行國教署部分。

先處理第 355 案及第 356 案。之前為了審查效率，都有請署長及各位委員針對提案溝通，如果委員認為可以接受了，就比照主決議方式；如果有問題，就集中在那個問題上面討論。

第 355 案是有關「一般行政」，原列數 2 億 5,426 萬元，凍結 500 萬元，請問有沒有意見？沒

有意見。

第 356 案是蔣委員的提案，有關「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的「10.一般事務費」內(3)用以支付文書處理電子發文、檔案整理等工作之派遣人力 431 萬 4,000 元的部分，署長跟蔣委員溝通過了嗎？

邱署長乾國：有。

主席：好，這兩案就照列。

進行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部分。第 357 案到第 359 案先保留，因為是總的部分。

現在處理第 360 案到 374 案有關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部分，編列 212 億元。署長是否先跟各位委員溝通過？各位委員有沒有哪個問題要特別提出的？

柯委員志恩：是到第 374 案嗎？

主席：對。國教署的部分，我記得我們去年討論很多。

邱署長乾國：對於委員關心的案子，我們大概可以歸納為三大類：第一類是希望我們提供資料；第二類是希望我們補充說明；第三類是對國教署有些期待、有些希望我們強化的特定作為；我們都有逐一拜會各位委員補充說明及報告。去年審議國教署預算時是通案凍結 1,000 萬元，委員關心的事項我們列專案報告。

主席：各位提案委員針對國教署部分有沒有要說明的？

柯委員志恩：基本上，所有委員對國教署經費都是給予支持的，但有幾點還是要就教，希望他們能做得更好。譬如第 369 案是有關英文聽力、英文能力培養的部分，我們從很多數據可以看出來，雖然得 A 者有 21，比過去要高，但我們一直非常關切後段成績的 C 級和 F 級，他們兩個的比例加起來達 4 成 4，相當高。英聽試辦 6 年以來都沒有什麼改善，F 級的比去年高出一些，之前還有人主張把英文當作官方語言，國教署雖然對英文能力建設計畫提出一些做法，但是從成效來看，在策略上還是有許多努力的空間。所以對於第 369 案有關英文能力建設計畫部分，本席建議凍結 500 萬元，希望教育部能提出報告，特別是針對英文後段班學童的能力提升上做出報告，再予以解凍。

另外是第 372 案，根據統計，實用技能學程及建教合作免學費方案，兩學程之就業率分別只有 3 成至 4 成多，多數畢業生仍以升學為導向，與我們要推動的層面還有一些落差。因此本席希望你們能針對畢業生的就業狀況、業界對高中職人力的需要、調整課程內容與實務訓練提出說明，至於預算也是凍結。第 369 案和第 372 案都是凍結，沒有刪減。

蔣委員乃辛：從 103 年到 106 年對高級職業學校設備更新的部分，你們都有編列，最高是 103 年編到 11 億元，106 年至少也有 5 億元。為什麼 107 年沒有編列？是因為統統更新完畢還是對技職體系學校教育不重視？原因是什麼？

另外是柯委員志恩提到的，實用技能學程和教建合作免學費方案的升學率比就業率還高，既然是建教合作，照說應該是以就業為主，為什麼升學率還高於就業率？原因在哪裡？如果是這樣，建教合作的意義何在？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的是第 370 案，希望教育部檢討族語教學與

正規教育制度的接軌。根據 12 年國教的規劃，原住民族語言課程在國小採必修，國中及高中僅採選修或彈性教學，並未強制將族語課開設在正規課程之中。國高中往往採取折衷方式，將族語課排在早自修、課後輔導或假日補課等時段，但是這樣的規劃卻造成原住民學生增加課業負擔，所以希望國教署重新檢討族語教學與正規教育制度的接軌。本席在此表達立場，希望國教署積極處理，至於凍結的數字，我就不堅持了。

主席：針對柯志恩委員、蔣乃辛委員、高潞・以用委員的詢問，請署長回答。

邱署長乾國：我從後面的問題開始回答，關於族語教學與正規教育制度的銜接整合部分，其實在原住民族的實驗教育已開創了新的、不同的方向，可以讓一般教育和族語教育做個連結，目前實驗教育學校已做到了 16 個學校。針對都會區的原民孩子族語能力的快速流失，我們也提出從幼兒園到國中小的沈浸式教學方案，讓他們有更多的接觸族語的機會。

在技職學校設備部分，二期技職再造是 4 年的計畫，106 年剛好是最後一年，總共編了 20 億元。107 年以後我們還是在前瞻計畫裡面持續編列，從 107 年到 109 年總共編列 50 億左右。這部分蔣委員非常關心，我們把相關的計畫及經費的資料提供參考。

在英語能力提升的部分，我們有推動相關的措施，學校部分主要是城鄉差距造成雙峰現象，所以我們在國中階段推動英語分組教學、學校本位的創新教學方案。在聽力部分，我們在平時評量和定期評量都有加考英聽，也送偏鄉老師到國外研習，希望他們把經驗帶回來，強化全英語教學的能力。

在就業的部分，實用技能學程和建教合作班的升學比率的確比較高，今年是第一次降到 80% 以下。我們從兩個方向著手，在生涯輔導方面希望能持續強化，讓孩子更清楚地認識未來發展的性向，這部分也結合了青年就業儲蓄專戶來推動。在實用能力部分，不論是畢業生的協同或職場的體驗和實習，都持續在強化。

主席：針對署長對 3 位委員的回答，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志恩：署長的回答很流暢，而且好像做了很多事，但說實在的，績效真的沒有看到。例如你剛才提到送偏鄉老師去國外研習，可是從數字顯示出來，偏鄉學生英文程度雙峰的落差顯然沒有達到應有的成效。

至於實用技能學程和建教合作班的升學比就業更多的現象，如果你要完全比照學校的生涯輔導，會發現你們花了人力但其實很困難，因為這涉及家長概念和孩子的改變。我認為這部分還有很大的進步空間，我知道署長做了非常多努力，可是績效上顯然還是沒有達到更大的進步。

主席：柯委員，你認為還是要……

柯委員志恩：這部分還是需要一部分的凍結。

主席：要凍結或是用專案報告的方式？

柯委員志恩：總不會要我減列吧？

主席：我們等一下會一起處理。

蔣委員乃辛：有關高職設備更新部分，署長和次長講說是擺在前瞻計畫人才培育裡面，是不是？

邱署長乾國：是。

蔣委員乃辛：你是不是能把有關高職設備更新的詳細計畫內容給我？

主席：蔣委員要的資料，請署長提供。107 年到 109 年有 50 億元。第 369 案先保留，其餘照列。

現在處理第 375 案到第 388 案，有關國民中小學教育的部分，第 375 案及第 376 案都是通案，第 377 案至第 388 案則是委員個別提案，我知道署長都有先去跟大家討論過，如果大家都能接受的話，為了效率，那麼我們就不再討論；如果大家還有意見的話，現在可以提出來沒關係。

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第 383 案是關於辦理補救教學的部分，針對補救教學花了這些錢，雖然我也看到有些學生去接受補救教學，但事實上有很多學生都是在陪伴教學。我覺得現在的補救教學措施是有一些問題的，學生不會的話，老師就幫他們解題或是教他解一次題，但是題目變形之後，學生還是不會解，因此個人認為對於補救教學老師的訓練方面應該要有新的作法。

就數據來看，雖然 105 年度受輔人數達 11 萬人，但受輔率卻逐年下降，且 103 年度至 105 年度國中會考英語與數學成績為「C 待加強」人數還是達到三、四成左右。儘管你們針對教材進行研發且予以數位化，可是受輔率卻是逐年下降，所以本席認為你們針對這方面應該要提出更具體的方案，特別是補救教學老師用一套老的方法來進行補救教學，個人認為針對教學方式如果沒有提出新的策略，那麼即使花費那麼多錢、一直叫學生反覆練習，還是沒有辦法達到應有的效果，這一點從相關數據就可以看得出來。我覺得你們應該針對相關策略提出更具體的作法，因此本席提議相關預算凍結 500 萬元。

邱署長乾國：我來報告一些基礎的資料，有關受輔率的部分，這幾年其實有微幅提升的狀況，就全國來說，103 年是 21.86%，104 年是 26.67%，105 年是 27.03%。有關進步率的部分，103 年的進步率大概都在五成左右，至於 105 年的進步率，包括國、英、數在內，大概都在七成左右。

委員指教的意見我們也覺得很有道理，我們也是朝這樣的方向在努力，有關與民間資源整合的部分，我們和博幼、永齡、誠致基金會都有進行合作，我們和中央大學一起推動明日數學及閱讀計畫。有關數位教材的部分，我們跟台師大推動 Cool English，同時也做了線上遊戲的學習平台，這些項目的確都是依照委員所說的方向在進行。當然補救教學現在有一大部分是在進行課後的補救，因為是課後，所以需要獲得家長的同意，這也是為什麼受輔率成長比較有限的原因。我們現在的策略是減少課後的補救，改為增加課中的補救，也就是在課中就應該要分組抽離出來，讓學生能夠適性的依照學習程度來做補救，而不會在教室裡面當客人，我們的做法大概是朝這些方向多元的在進行。

柯委員志恩：你剛才所提到的博幼基金會就是李家同教授所成立的，請問你們給他們什麼樣的資源？為什麼我們每個人都要去捐款，因為他們的錢真的很不夠啊！請問你們給他們多少錢？

邱署長乾國：我們和博幼、永齡、誠致的合作並不全然是在經費的部分……

柯委員志恩：對嘛！你們把他們加進來，好像教育部提供多少資源給他們一樣，事實上他們是獨立的，他們辛苦得不得了！你們把博幼、永齡、誠致都加進來，好像這些都是國教署的功用，其實並不是這樣，他們反而更需要教育部的協助，因為他們的錢真的不夠，他們都是靠自籌的方式來處理經費的問題。你這邊提到有很多民間的資源，到底你們給民間單位多少資源？本席認為你們

在經費分配上還必須再提升。我也同意受輔人數有增加，但如果以成果論來看的話，英語與數學成績為「C 待加強」的比率還是居高不下，這部分還是得回歸到你們所做的這些事情對學生到底有沒有幫助，這方面一定還有很大的改善空間。

主席：請高潞・以用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針對第 381 案，主要是在實驗教育推動中心所舉辦的論壇當中，都沒有看到關於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的議題，這一點我在質詢的時候就已經提過了。

有關第 387 案，教科書內容經常出現不當的原住民族內容，本席希望國教署能夠與相關單位檢討教科書審查機制，並在部編本教科書的配套措施計畫當中改善這個問題，不要造成社會更多的誤解與衝突。

主席：高潞委員的建議很好，請問你有沒有提出相關主決議？這部分就改成主決議好不好？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這部分就改成主決議。

主席：請國教署協助將第 381 案及第 387 案改為主決議好不好？

邱署長乾國：好的，沒有問題。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請問國教署有沒有分析過補救教學人數增加的原因是什麼？我們可以看到，100 年度為 19 萬人次，105 年度增加為 32.5 萬人次，為什麼幅度會增加這麼大？幅度會增加這麼大可能有兩種狀況，一是以前不參加補救教學的學生現在都願意參加補救教學了，所以人數會增加。二是在正常授課的時間內跟不上，所以只好參加補救教學，請問到底是郡一種狀況？

邱署長乾國：針對剛才高潞委員提到的問題，本人在此就不再特別說明。至於蔣乃辛委員提到的問題，補救教學乃是希望讓有需要的孩子都能獲得協助，以往這方面有一個雙 D 的規定，包括經濟、社經地位及學習成就都要列入考量，後來我們把雙 D 的限制取消，只要學習成就低或是有需要，那麼我們就會予以協助。主要是我們希望能夠及早補救，不要到了小三、小四、小五或小六才開始，所以我們會向下延伸到從小一開始，如果學生有需要，我們就會開始補救。也就是說，這方面有條件放寬，所以有增加一些人數。

蔣委員乃辛：照理說，補救教學應該是越少越好，如果正常授課時間都能跟得上的話，那麼學生就不需要補救教學，需要補救教學的人數這麼多，那就要懷疑正常授課是不是有問題了。這部分是不是應該要研究一下？以台灣目前的情形來講，補救教學到底是哪一種狀況？正規教育應該怎麼樣去改善？照理說，補救教學應該是越少越好對不對？我建議你們可以編列一點預算去研究一下，或是請國教院來研究一下也可以，看看到底真正的原因是什麼？我看有許多偏鄉學生根本不願意參加補救教學，除了家長不願意讓他們參加以外，還有就是路程遙遠的問題。這些學生上午上課，下課時間他們就得回家幫忙家務，另外就是因為路程太遠，所以他們沒有辦法參加。到底是哪一種情況？我們必須針對問題加以處理，這樣應該會比較好一點。

主席：有關補救教學的部分，其實本席在第 382 案當中也有提到。

請問柯委員，針對第 382 案及第 383 案，你認為相關預算還是要酌凍，或是署長說明之後你

就可以接受？

柯委員志恩：是不是到最後再來處理？

主席：第 382 案及第 383 案先予以保留，等一下我們再通案處理。

接下來處理第 389 案至第 395 案關於學前教育的部分，包括蔣乃辛委員、高潞．以用委員、柯志恩委員、蘇巧慧委員、何欣純委員都有提案，署長大概都去溝通過了，請問有沒有委員要提出問題？這裡面有提及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有關非營利的部分，這是何委員欣純的提案……

柯委員志恩：以前我們曾質詢過有關公共幼兒園的部分……

主席：非營利幼兒園。

柯委員志恩：對，這部分大家都非常關切，根據教育部的規劃，109 年將增設公共化幼兒園 1,274 班，其中 917 班朝非營利幼兒園規劃。但是現在實際可設置的數量還需要各地方政府去盤點，我覺得只要是到各地方政府，就要有很多相關單位來配合，看看可以釋出多少空間。雖然你們立意良善，但可能會面臨場地問題、承辦公益法人之能量、師資人力可否供應所需等等，本席認為這部分還是要做具體的規劃與說明，只要教育部遇到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如果沒辦法釋出空間的話，我們空有政策，其實這部分要執行也會很困難。本席想了解目前你們的方向、已經執行完成、可預見的部分為何，否則你編了預算，地方政府不配合、沒有空間的話，那該怎麼辦？

主席：請蔣委員發言。

蔣委員乃辛：關於公幼的問題，其實現在很多年輕人都希望自己的孩子能進公幼，可是都進不去，尤其是台北市更難進公幼，最後只能進私立幼兒園，可是私立幼兒園的價格很高，因為大家的收入十幾年沒調整，所以無法應付私立幼兒園的費用，當然有些收入好的人可能不在乎，就送到補習班，反正一個月就是三萬多元，只要孩子能夠學到英文就送過去，可是一般家庭就沒辦法了，所以他們很希望能夠把自己的孩子送到公幼，可是公立幼兒園有排序，要依相關規定之優先順序排下來，所以排到一般民眾時，幾乎剩沒幾個名額，林次長以前曾在台北市教育局待過，也曾在新北市待過，應該知道這個狀況，包括低收入戶的孩子優先、原住民的孩子優先、身障的孩子優先、老師的孩子優先等等，如果有 30 個名額，可能剩下 1、2 個名額是給一般民眾。以目前來講，若要提高生育率、舒緩少子化的話，幼兒園是非常重要的因素，所以本席認為如何增設公幼以減輕家長的負擔是未來這幾年政府應該要做的事，不曉得前瞻計畫裡面有沒有這部分？能夠做多少？因為這才是提高生育率的重要因素之一。

主席：前瞻後來好像有。

邱署長乾國：19 億元。

蔣委員乃辛：19 億元要怎麼做？19 億元絕對不夠，這部分你們到底要怎麼做？未來的計畫為何？請提供一份資料給我們，這時候能否做大概的說明？請部長或署長對此作一說明，詳細資料事後再提供給我們。

主席：教育部的部分是在學校的部分，這是你們主管的空間，就是推動非營利幼兒園，像企業的部分……

李委員麗芬：企業的部分不是他們主管的，企業的部分是勞動部……

主席：企業的部分不是你們主管的。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我們現在正在推動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本席有個疑問，其實很多小學有閒置空間，現在我們都希望鼓勵公立國小附設幼稚園，關於附設幼稚園的部分，如果這裡面又有開放給所謂的教保公共化，你覺得這樣的政策是 OK 的嗎？我們在國小應該鼓勵附設幼稚園，但是現在似乎有一個策略，就是在附設幼稚園的部分有附設幼稚園又有非營利的部分，關於這部分，如何在一個制度當中，同樣是在一個小學裡面，而且有些已經提升到國中，把國中的閒置空間做為非營利的部分，這樣的制度是 OK 的嗎？你覺得這對我們的幼保來說是 OK 的嗎？因為國中、高中確實有一些閒置空間，你把它開放出來做為非營利的部分，它的學校制度跟它的空間是否有符合？目前我們一直在推這部分，各縣市現在為了達到我們的目標，如果他們沒辦法做一些附設幼稚園的處理，但為了去搶所謂非營利的預算，他們就把這些空間讓出來，讓大家去做這樣的計畫，可是這是適合的嗎？這個我不知道啦！我覺得這部分好像應該再好好討論一下。

主席：謝謝陳亭妃委員。請高潞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原教法裡面有提及關於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它的設立主要是在原住民族地區或是偏鄉，因為沒辦法有足夠的教育資源，所以以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的方式來提供我們的孩子相關學齡前的教育環境。國教署一直在辦理分區設立的說明會，也希望協助有意願的團體去成立互助教保中心，但花蓮地區就是沒有辦法，主要就是因為花蓮地區要去取得這個執照是很困難的，有可能是因為建物的問題，到現在都沒有社區互助教保中心成立，也沒辦法發揮部落傳統互相照顧的精神。為了提供原住民的幼兒學習自己的語言、文化、歷史，本席希望國教署能夠提供一個新的方案、措施來協助他們在花東地區成立互助教保中心，不要讓這些很有心的教保員或是部落的族人都沒辦法協助他們的孩子學習自己的語言、文化。本席的提案是建議凍結 200 萬元，我希望是酌凍，這個數字大家再討論一下。

主席：署長要不要一起回應？

邱署長乾國：我們在辦理托育公共化的部分是朝兩個方向，不管是公幼的部分或是非營利幼兒園的部分，某種程度還是要因地制宜，要看看在地的情況。在辦理非營利幼兒園的部分可能會遭遇兩個比較大的困難，包括剛才委員所點出來的場地問題，還有承接的法人是否足夠。關於場地的部分，我們是用個案管理的方式，我們跟每個縣市政府逐一對話和盤點，看看你的縣市到底可以增加到多少的量，當我們把既有的空間盤點出來之後，發現有一些的確還是不足的，所以我們就去思考，現在有些老舊校舍可能因為減班的關係而拆除，拆除之後就不再興建了，所以他們會有空的地，我們就是在空的地上面幫他們興建，其實有些縣市政府本來就有一些學校的保留地，像新竹縣，我之前服務的地方有保留一些地方，我們就讓它可以興建整個幼兒園來達成這樣的目的，所以原來的 1,000 班，經過我們的盤點和前瞻計畫 19.2 億元投入後面興建的量體之後，可以做到 1,247 班，因為這個是逐一盤點出來的，所以我們有把握可以照這個目標達成。在公幼及非營利幼兒園是否併行的部分，剛才我們也提了，我們希望各地方政府能夠盡可能思考所有可以提供的場地與方式，如果在同一個地點有兩種不同模式，也許家長會覺得無所適從不知道該怎麼辦，

關於這個部分，其實會由地方政府視在地需要，也許可以有一些不同的思考，例如不一定都是 4 到 6 歲，也有一些思維是如果地方夠，那就從 2 歲到 6 歲一條龍，家長在托育時不用將小孩到處托，2 歲到 4 歲在這裡、4 歲到 6 歲有的到公幼、有的又去非營利幼兒園，這部分如果有合適的，我們認為教育及社政單位，或者系統做了某種程度的整合也是可以的。

社區互助教保大概會遭遇 4 個狀況，分別是承辦主體、場地、經費及法規，在經費的部分，過往社區互助教保一直做不好就是因為教育部和原民會沒有整合，原民會編列人事費，教育部編列設備費，但是原民會在人事費不足的時候教育部沒有辦法協助，所以我們在這部分和原民會整合之後整個經費就合起來，不要分預算項目，但就是談好我們分攤的項目金額。這樣子整合之後，現在互助教保有突破困境，的確有在增加，像花東地區明年在台東金豐鄉和卑南鄉也會增加，高雄、新竹縣今年也都有各增加一所社區互助教保中心，這是經費整合的部分。

至於場地的問題可能是在建管和土地使用分區上，因此我們在這個部分也做了某種程度的突破，特別是辦理非營利幼兒園的辦法，在都市計畫區是無法放寬的，還是受制於建管法規，但我們在這部分的辦法有所鬆綁，以前的規定是在都市計畫區以外，但新竹的尖石及五峰是在都市計畫區內，所以就被綁住了，因為我們鬆綁了原住民族地區，那就可以不受這個限制，這部分也做了彈性調整，大概在法規及經費部分做了這樣的鬆綁。

主席：我想大家對於學前教育都滿支持的，也都很關心，包括原住民的部分，還有社區企業的部分，我剛剛也有對部長說，大家認為不是只有學校可以設置非營利，企業也可以做，只要能夠提供場所，其實更能夠直接幫忙，反而在學校裡面做會有陳亭妃委員講的那個問題，明明就都有，為什麼會有兩種？有些甚至會反彈，不過我們還是在做，因為政府在擴大這部分。既然大家都很關心，預算通過之後，我建議下會期就辦專案報告討論各縣市執行狀況，至於預算就照列好不好？

陳委員亭妃：預算照列沒問題，現在推這兩個制度，但一個學校裡面有附設幼稚園、又有非營利，誠如署長方才所說，如果能夠把幾歲到幾歲分野出來各司其職的話沒有問題，但真的是如此嗎？沒有！署長，你想得太簡單、太理想化了。在老師及家長的看法中，他們到底應該去哪一個？因為非營利和附幼一定有不同，雖然包括收費等各項條件，政府有 cover 一部分，但還是會有不同。在這樣的狀況之下，我覺得在剛開始起跑時一定要很清楚了解，否則可能因為中央有這樣的計畫，地方會有壓力，所以在推的時候，因為小學有很多空教室，可能就會提供出來給法人處理，可是另外一個問題是為什麼不廣設附幼？為什麼？既然國小裡面有教室，那為什麼不利用自己的資源廣設附幼，而要將其變成非營利？這就是地方現在的質疑。當然在其他空間沒有問題，如果企業有空間可以處理當然 OK，可是在一個小學裡面有兩種制度是不是適當？我覺得這真的要好好處理。否則等到我們排專案又過了一個年度，可是制度都已經在走了，因為前瞻預算一直有這個壓力在，真的要注意。

主席：那是幾年的計畫。

陳委員亭妃：其實他們都已經報上來了，不能在核了之後又告訴人家未來會調整，所以我覺得如果現在這艘船要走的時候訂定的「可」與「不可」、「適當」與「不適當」可能都要想得很清楚。

主席：有的縣市都已經有了。

李委員麗芬：我知道陳亭妃委員很關心這件事情，公幼真的非常重要，我也認為有公幼最好，因為對家長來講公幼最便宜，可是如果我們要推公幼有件事情一定要克服，那就是公幼到底能將孩子托到幾點，我知道目前大概都是到 4 點半、5 點就離開了，但我覺得這對家長來講是非常不友善的，我們都知道家長在上班怎麼可能 4 點半、5 點就去接孩子，所以如果我們要推公幼就要好好思考這件事情。謝謝。

陳委員亭妃：這就是我剛剛所講的，如果在一個小學裡面公幼是這麼做，非營利是那麼做，就有兩套制度了，公幼都已經放學回家了，但非營利卻可以繼續托育到家長來接走為止，這部分到底該怎麼論定？所以我們說制度面一定會有不同，當在一個小學裡面有兩種不同制度時該怎麼辦？家長該怎麼面對？小朋友又該怎麼處理？別人還在繼續，我卻要回家了。所以我覺得我們在開始的時候可能要想清楚一點。

主席：好，我想大家都很關心，請國教署針對委員的各項問題提出規劃與回應，不足的部分就再提供書面資料。

第 389 案至第 395 案預算照列。

何委員欣純：我提的第 393 案及第 394 案基本上是同一案，對不起，應該是送錯了，所以可以將其中一案撤掉。

主席：好，沒關係。

第 396 案及第 397 案是高潞委員所提的原住民族教育部分，署長可以接受嗎？其實和你剛才提的應該都一樣。這部分就照列。

再來是第 398 案至第 401 案有關少數族群教育的問題。署裡和各委員溝通後，各位委員還有沒有其他補充意見，或是堅持要處理的？

林委員麗蟬：有關跨國銜轉學生部分，我們知道教育部有 59 位師資可以協助，但現在小學非常多，不一樣的縣市及學校會有不一樣的需求及語言別，請教教育部，現在銜轉學生的語言別有哪些？師資比分布在哪些縣市？這 59 位師資不宜集中在某個縣市，有很多非五都的偏鄉都沒有。

主席：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我的提案是針對新住民師資語言的部分，我看到你們現在的師資就是越南和印尼比較充足，其他還是不足。在教材的編輯上，其他語言還是要加強。

從網站上看到現在的進度和 106 年上半年的進度，沒有太大的差別。所以本席提議凍結 300 萬元，請督促委辦的大學趕快趕上進度，等教育部就進度如何提出書面報告後，才能解凍。

主席：請署長就林委員麗蟬和李委員麗芬的詢問作一說明。

邱署長乾國：在教材部分，108 年會從小一開始，小一的 2 冊都已經編完也審完了，也開始在做試教的工作，今年有 15 個縣市、44 個學校及 58 個班在做試教，在 1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會將整個教材編撰完成，總共編了 126 冊，我們預定在新課綱實施之前是可以到位的。

至於在教資人員的部分，在 106 年 9 月前總共培訓 1,262 位，越南語師資有 871 位，印尼語的部分有 245 位，其他的大概有十幾位或是二十幾位。這樣的培訓人數是搭配原先學生人數的比率去配的，所以在整個總體的量上面及各個語言語種的部分，是足夠沒有問題的。

現在大家比較關心的還是在偏鄉的部分，的確，偏鄉有可能不好聘，所以現在採取跨校共聘或線上小校聯盟直播共學的方式，今年在偏遠或特偏遠就有 30 個學校做這樣的共學。當然，委員也有提供我們一些建議，就是說相關的設備還是要能夠到位，陳亭妃委員有很多的指教意見。在跨國銜轉的部分，上次在質詢時有報告，已經有建立了相關的機制，包含工作小組、補助經費的資源、標準作業流程及學習服務手冊，也建立了整個支援系統，培訓相關師資。這次委員提案是希望我們能將工作進展提出一個報告，在這裡說明，的確，相關機制已建立，我們願意在這些機制持續往前推進之後，把相關的作業成果跟委員會作一說明與報告。

林委員麗蟬：剛才署長的說明並沒有回應到我們的問題，所謂語言別及師資比究竟分布在哪些縣市？

主席：請署長簡單做一回應。

邱署長乾國：這部分的培訓是每一個縣市都有，除了教育部國教署有舉辦 4 場教師人員培訓的示範之外，其他都是由縣市政府用縣本的方式，去推估未來可能需要的開班數，跟整個需要教資人員的數量來做為縣本培育的量，對這部分，我們會再提供委員每一個縣市目前培育人數的資料。

林委員麗蟬：教育部在這部分所做的努力與成果，除提供給本席之外，另一個也要讓小學知道，因為到現在還有一些學校向我們提出他們的需求及陳情，因為他們一直找不到窗口。如果你們有，你們的宣傳力道是不是不足？如果有，所分布的縣市是不是不足？如果有，語言別是不是不足？

主席：你們開發出來的資源有沒有上網？

邱署長乾國：我們有做網站，所以可以把相關資料上網。我們現在在盤點地方需求的人數，其實不只是縣市而已，我們已經往下到鄉鎮了，未來希望盡可能做到鄉鎮的部分，把他們需要的人力培養起來。

主席：那些人力資源能否上網或通知各學校，俾讓他們比較有機會知道？

李委員麗芬：基本上，國教署的資料的確有上網，所以，我們都是從網站上瞭解他們現在的進度，不過，在師資上真得要再多培育一些。署長剛才提到已做到了鄉，之前是用一個縣來作評估，我要到學校的話，要那麼遠，要花那麼多的時間。

主席：應該是不足。

李委員麗芬：師資培訓的人數還要再增加，越南印尼已經比較足夠，其他語言還要再多加強。

林委員麗蟬：其實在座很多都是公務人員，請問有多少公務人員會自動上網查詢資料，除非遇到問題，所以你們可以可以主動發文或是採取其他方式，讓學校清楚知道。

主席：國教署要多宣傳。

林委員麗蟬：不曉得署長是不是每天都有上網去看署裡面的相關資料跟更正嗎？

邱署長乾國：我同意林委員的看法。

主席：署長同意你的看法，也願意協助辦理。第 398 案至第 401 案預算照列，第 402 案提案人蘇巧慧委員現不在場，請問署長和蘇巧慧委員溝通過了嗎？

邱署長乾國：有，我們談了一個多小時。

主席：如果各位沒有其他意見，第 402 案預算照列。

第 403 案到第 413 案，有關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 37 億 2,781 萬 2,000 元，提案的委員有蔣乃辛委員、許智傑委員、蘇巧慧委員、李麗芬委員、柯志恩委員、蔡培慧委員及吳思瑤委員等，在經過溝通後，如提案委員還有意見，請發言。

李委員麗芬：我的這個提案主要是針對營養午餐，學校營養午餐中毒的案件及人數比例在這一、兩年是有增加的，營養午餐的管理分為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是衛福部負責管理供餐的中央廚房，這是衛福部的業務；另一個部分是需要學校方面特別注意，因為我們發現營養午餐中毒主要有兩個來源，一個是仙人掌病毒，另一個是諾羅病毒。諾羅病毒的部分要請學校嚴格掌握，比如學生打菜時有無做好安全措施，應要求學生要戴口罩及戴手套；另外也要瞭解是否有學生生病時還在做打菜的工作。

之前本席有跟署長溝通，我期待在學校這一端要有一定的作業程序，一些指標及方法，請學校加強，建議這部分的預算先凍結 100 萬元，請提出相關改善計畫書面報告之後再解凍。

主席：李麗芬委員所提第 406 案是提議凍結 800 萬元。

李委員麗芬：現在改為凍結 100 萬元。

許委員智傑：我的提案是關於校園病毒部分，現在校衛會對於校園毒品的防治到底有沒有在努力？因為校衛會通常不會管到國中，但國中毒品和校園安全，甚至校園暴力等相關數據一直都在增長，有關這部分，目前校衛會應該怎麼做？校衛會到底做了什麼？為什麼這方面的數據一直在增長？

吳委員思瑤：本席所提第 412 案是關於營養午餐的部分，希望國教署能獲得高教司及技職司的幫忙，今天高教司及技職司均不在場，但是要勞煩姚次長，現在大家到學校都是看軟硬體設施的提升，但事實上，最重要的還是要看營養午餐菜色食譜的安排，從這裡才能看出治校到底用心或不用心。

我要肯定一下邱署長，上次我質詢他時，請他去看日劇「料理女王米其林的營養午餐」，他竟然全部都看完，還向我做心得報告。所以日本人在看待營養午餐的精神，重點就在於菜色食譜的搭配，它含有有健康的元素，也給孩子不同味覺體驗，這樣的思維……

主席：也有美感在裡面。

吳委員思瑤：對，也有美感在裡面。健康跟吃的安全已經是最低標了，所以本席希望能夠擴大連結，讓我們的技職體系、高教體系跟大學端的學生們來配合，如果可以讓大學的課程—食品營養、食品安全學系，媒合他們跟在地小學，像我們不是由很多中心廚房去供應好幾個學校，或是他個別指定單一學校他願意去，像台大有一個團隊在做食農的也很好，如果有這樣的團隊就能產學結合，這是一個很有時效，人民也有感的作法。本席提出凍結是希望你們提出可行計畫，我非常重視這件事情，因為它的加值效應很多，本席給你機會讓高教和技職來幫助你們。

主席：請蔡委員培慧發言。

蔡委員培慧：本席也先講一下營養午餐的問題，之後再談毒品問題。其實，我們現在也有一些餐旅學校如高餐旅，事實上，他們可以舉辦營養午餐的比賽，像日本這幾天就正在做營養午餐甲子園的比賽，我覺得台灣也可以做，而且應該是你們去規劃的。我相信非常多的社區婦女也覺得有需

要，過去的農會系統有家政班，有田媽媽等等；不僅如此，我覺得這個比賽還可以是專業組的，比如大學部分的高餐旅，這些年輕的孩子也可以去做，農會系統的家政媽媽也來做，就是甲組跟乙組，我覺得這是好事。特別是農會可以連結的方的農產，不管是原住民地區、農村地區、漁村都可以來連結，這不是很好的事情嗎？本席希望你們能夠提出具體的書面報告，讓教文會的委員了解。

另外一件與營養午餐有關，讓許多學校和老師擔憂的事情，就是午餐執秘到底要做什麼？因為他們仍然要上課，卻又增加了行政負擔，最近我們希望讓孩子吃得安全之後，他們還要去檢測，這樣合理嗎？部分學校如果有搭配營養師，至少還有一個專業諮詢的管道，有的時候根本就是學校的老師來兼任。針對這件事情，拜託國教署能對午餐執秘的業務內容明確化，他們能不能減課或是有一點加給，請提出你們的專業思考，然後去做調整。

本席的第 408 案與校園鉛管有關，過去一直有很多委員非常關心這件事情，如果能把暗管改為明管，這是好事；但是現在還有一個盲點是過去到現在都還沒有解決的，就是民國六十幾年興建的學校裡頭的水管都還在運作，裡面會不會還有鉛管系統，這件事情你們要花時間去調查，通常這樣子的老學校沒有更新，往往都是在偏鄉地區。針對這個部分，要不就是我們凍結預算，要不就是告訴我們，你們如何專案執行，大概就是這些。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本席的 407 案是針對毒品問題，大家都知道毒品問題非常嚴重，今年的預算也比去年多編了 2,100 多萬，本席還是要問這些毒品的教育到底要怎麼樣落實？若只是讓老師去告訴學生這些，雖然中小學比較好告知，透過教育是有機會，但本席還是想要知道多編的這兩千多萬，究竟要如何落實，不要只是一些宣傳跟口號；或者你要用其他什麼方式，要怎麼結合警政及戒治機構來支援、聯繫？最重要的是個案的通報，要怎麼通報、檢驗，還有你的輔導機制是什麼？最重要是，我們要如何降低學生吸毒？這兩千多萬到底要怎麼去花，我們很想了解一下。

主席：請陳委員學聖發言。

陳委員學聖：本席只有兩點建議給國教署，第一點，就桃園來講，我們的教育局、衛生局跟藥師公會合作得不錯，我們舉辦小華陀比賽，讓孩子認識藥物，也認識中藥，尤其中草藥往下的生根的部分，桃園做得不錯。像這種跨領域和食安有關，往下扎根的工作，我們看到成效，這一點還要拜託署長跟部長。

第二點雖跟這個主題無關，但我想請署長回去再研究一下，即：全國學校的音樂比賽，都沒有在音樂館舉行，全部都在體育館比賽，未來學校在辦音樂比賽的時候，希望國教署一開始就讓它能夠很正式的從音樂館、藝術館作為它表演場地的出發，而不是借學校的體育館，那個落差真的非常大。本席就提出這兩點補充，不要耽誤大家時間。

主席：剛才有 6 位委員發言，請國教署一一回答。

邱署長乾國：請給我一點時間作綜合性回答。我們明白營養午餐長期以來有許多需要改革的事項，我們也成立了專案辦公室，經過盤點之後，我們大概有十一個工作，後續要來做整體制度性的改善，包含午餐執秘的問題、廚工管理問題、偏鄉食材問題、稽查評鑑整合的問題、午餐價格的問

題、供餐招商制度的問題、地產地銷的問題、食安 SOP 的問題、零廚餘的問題、廚藝的問題、食農教育的問題，以上這十一項大概整合了我們目前需要改革的項目；對於這些事項，大概會朝幾個方向來進行。首先是整個教育體系的運作要怎麼來帶動縣市政府跟學校，例如怎麼把食農教育、零廚餘做好。再來就是法規面的問題，就像剛剛蔡培慧委員所指教的，午餐執秘的部分要如何減課、他要怎麼做，這些在法規上要如何處理。還有食品的營養基準及經費部分，像偏鄉的食材，教育部思考要如何來協助偏鄉，在人力、設備上面給予支持，讓家長交的錢能夠真正的反映在食材上面提升營養午餐的品質。

除了制度面之外，還有很多需要宣導跟推廣的項目，我們和民間單位及學校合作，我們今年會辦理的事項，包含了剛才蔡培慧委員提到的，我們會做日本全國學校給食甲子園的活動交流；委員關心的廚藝部分，我們會做午食對味米其林營養午餐大挑戰這樣的廚藝競賽。在食安跟有機的部分，我們會做飲食安全的新體驗、三生農業有機栽培與體驗，我們也會做低碳生活美好蔬食活動，以及從農場到餐桌的食品安全研習，這些事項都在我們的規劃執行範圍內，也是各委員關心的部分。在這裡，無論委員凍結與否，我都願意就這個部分來跟委員會做比較專案的、全面性的報告與說明。

吳委員思瑤：本席打岔一下，姚次長可否幫忙媒合技職跟高教，加入大學的力量去協助他？

主席：你們已經在中興大學成立專案辦公室了嗎？

邱署長乾國：是，除了中興大學專案辦公室以外……

主席：好啦！毒品的部分。

邱署長乾國：毒品的部分，現在大概是朝七個方向在進行……

柯委員志恩：署長知道目前台灣毒品氾濫最嚴重的學校是哪一個？就北區好了，你告訴我是哪一個？好，你不能講，但是你了解哪一區嗎？我很清楚，因為我有很多學生在做這個工作。是哪幾區，這個資料可以告訴我；但是就你所提出來的這些方案當中，我不要說是哪所學校，在我所知的學校裡，其實有 18%的學生有毒品經驗，甚至有人販毒，藥頭就是國三學生，而且有非常多類似這樣的例子。在你們給我這些理由之外，我只要知道署長是否掌握所有學校內吸毒人口的黑數？還有，你告訴我，這些經費是要用來補缺人力，包括心理師和諮商師，但這些都屬於後續單位，真正重要的是在前端的源頭，毒品氾濫情況絕對比你所想像的嚴重非常多。我不要你告訴我你們有哪 7 項指示，教育部能著墨的地方，在宣傳部分，你們大可以花錢，可是重點真的在於警政單位，所以等一下我會在休息時間私下跟你討論一下。你能不能充分掌握全台灣毒品最氾濫的前十大學校、（Top 10）？你有沒有辦法掌握全國情況最嚴重的前十所學校？不然，告訴我北區的就好。

主席：有沒有資料？

邱署長乾國：我講 1 分鐘就好，在宣導部分，我們現在已經揚棄過往活動式、嘉年華式的宣導，而是把宣導落實到整個學校與家長會的結合上，配合家長志工。所以，我們去跟中國信託基金會開發適合入班宣導的教材，也培訓了種子家長一起入班，以上是宣導部分。第二，我們跟校外會連結，作熱區巡邏。第三，我們針對熱區學校會編列相關輔導資源。

柯委員志恩：是校外會嗎？

邱署長乾國：校外會是做熱區巡邏。

柯委員志恩：所以你們的錢是給校外會做這部分的工作？

邱署長乾國：也給熱區學校。

柯委員志恩：那警政勾稽的部分呢？

邱署長乾國：警政勾稽部分也還是有。

柯委員志恩：但勾稽的錢不是由國教署支出，而是由他們支出吧！

邱署長乾國：沒有，但是會合作。

柯委員志恩：所以，國教署這 2,000 多萬元經費編得比過去多，主要是花在哪裡？

邱署長乾國：宣導現在做得比較小。

柯委員志恩：只花在宣導部分？

邱署長乾國：沒有弄那麼大，就是以校本去跑，並且與家長會合作。

許委員智傑：其實我跟教育部提過，校外會的教官退出校園之後對於高中、國中的反毒與校園安全，教育部到底有什麼具體措施？如同剛才柯委員志恩提到的，在教育部與警政或地方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理反毒暴力之類的問題時，校外會將來的功能到底是什麼、會怎麼做？我現在看到的數據就是一直在提高，你們都宣稱有在做，但數據就是提高了，那你們有沒有具體措施……

主席：可以有效防範？

許委員智傑：我希望的是國教署提供一份書面報告，讓你們重新思考將來到底要怎麼做。否則，你們都說有做，數據這麼高，我無法接受。

柯委員志恩：許委員，我認為這不是書面報告或專案報告可以解決的，重點是這 2,000 多萬元的宣傳費用如果只是放在這部分，沒有辦法解決問題。我跟你講，很多學生的問題都不是靠宣傳或後續作為可以處理的，校園毒品的筆數比你想像的高出非常多，政府錢花了之後，績效在哪裡，這才是我們關切的。我們不是不給錢，而是要確定到底有沒有花在刀口上。

許委員智傑：我覺得措施比宣傳重要。

柯委員志恩：本來就是！

許委員智傑：所以我們要知道有什麼措施，而不只是宣傳。

柯委員志恩：那些靠媽媽、志工等可以接觸到的，其實都是本來就比較不會吸毒的孩子，我們可以告訴他們不要去做。但是真正需要處理的青少年、也就是量很大的黑數，都不是靠這些方法可以處理的，所以，這 2000 多萬元到底應該怎麼用，是我們比較關心的。

主席：部長要回答。

潘部長文忠：現在固然是教育與文化委員會委員在關心這個議題，不過問題確實已經不只涉及教育部門，行政院已經升級為跨部會處理，包括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衛福部，當然也包括教育這個部分。我想，唯有靠這種連結的力量，才能共同處理委員剛才所關切的那些議題。

在目前的教育上，剛才邱署長已經補充了一部份，而這當然不只涉及國教署，校外會確實也是教育部未來在處理、面對學生校外安全與毒品防制上非常重要的機制。即使教官逐漸離開校園

，校外會反而會被強化，而且包含現有的組織規模，後續也會擴大，因為校外會可以連結地方政府的警政與衛生等相關組織，透過這種方式，校外會在區域上發揮的功能才會更全面。

其次是宣導、宣傳這件事，對於教育部過去所做的，我個人認為只是個大概，事實上根本達不到目的，這次我之所以要求國教署增加相關經費，說實在的，是因為如果學校不能跟家長有更緊密的連結，每個學校又各有做法，那就永遠是在空氣中宣導。就如同剛才委員關心的，會接觸毒品的學生，家長可能也不見得有能力。但是如果我們能透過校本的方式來做就能對校長在防範毒品方面課以更大的責任，另外，孩子總是來自家庭，家長也應全面投入這方面的工作。我也不斷指出，最大的挑戰是新興毒品，新興毒品無孔不入，這點也應該讓家長知道。所以剛才署長也特別補充，新興毒品的辨別其實有高難度，在檢測部分，對於標準與篩劑，行政院也強烈地支持並要求衛福部儘快發展。所以，在委員的關切下，我想，教育部也會與我剛才提到的幾個相關部會一起在這方面努力。國教署這次也做出改變，就是柯委員剛才關切的預算在使用面向上，確實會逐一落實到每個學校，我想，校長也是因為用心、關心這件事，才會在日常學校生活中與家長連結。

至於通報，這確實是非常關鍵的部分，教育部也與警政署充分連結，所以現在許多警檢調所查獲的毒犯，只要是落在在學的年齡層，包括高中到大學都可以勾稽，其實從去年下半年開始已經可以比較明確地掌握到更多原本屬於黑數的部分。

當然，針對委員的關切，我還是要重申，現在有很多新興毒品不見得是現有篩劑或現有標準可以處理的，這也讓教育部更急著與衛福部一同加速這方面的處理，才能從教育、也就是從學校這個部分，找出可能接觸到毒品的個案。

主席：好。等何委員欣純發言完畢就處理。

何委員欣純：我的意見就如同多位委員所關心的，大家對於毒品氾濫、接觸年齡下修的狀況都非常憂心，希望政府拿出有效的對策。宣導固然需要，因為宣導的功能是告訴孩子、也告訴家長，如同剛才部長所講的，怎麼辨識、防範等等，但是更重要的是如何提出有效對策。至於有效的對策，除了教育部是教育主管單位以外，衛福部與法務部也很重要，因為很多新興毒品在校院內流竄，但現階段政府所有的檢驗機構與設備，都嚴重不足。再者，新興毒品實在是日新月異，我們後續研發出來的篩檢方式，例如快篩等試驗方法已經跟不上，這點政府自己也要檢討，也就是衛福部與法務部在這個部分為什麼沒有辦法做強而有力的支援。據我所知，教育部在特別預算中已經特別向法務部與衛福部爭取建立快篩以及因應新興毒品檢驗機制軟硬體設備與建築所需經費，而且預算都已經編列好了，那我只是希望，既然經費編了，進度就要快，教育部在建立起更新穎的快篩方式之前，對於日新月異的新興毒品也要與時俱進掌握，這點可能要與內政部警政署合作。畢竟，透過有效對策讓校園毒品氾濫狀況獲得有效控制、甚至讓濫用學生數逐年降低，這是所有家長的共同願望。

李委員麗芬：我看到教育部現在正在做的毒品防制措施已經改變了過去作法，諸如辦理演唱會等我們都覺得沒效的措施。但問題是現在做的到底有沒有效，其實也還要思考？

主席：正在做。

李委員麗芬：我日前參加台大兒家舉辦的研討會，他們請到聯合國犯罪與毒品防制辦公室的專家來台演講，我也覺得他講得還不錯。他說，全世界都在做毒品防制，他還列出哪些做法沒有效，例如演唱會等等，那當然就不要做了。而聯合國發展出一些他們認為比較有效的宣導方式，所以他當場呼籲我們別再重蹈覆轍了，應該奠基於他人的經驗，繼續做下去。我覺得，他提出的計畫非常明確，包括如何在社區、學校宣導，希望教育部一定要參考，不要再走冤枉路。

其次，我發現學校輔導很重要，因為在學學生的輔導工作主要還是落在學校，可是校方的專業輔導人力在防毒輔導方面的專業訓練是不足的，就我觀察，訓練時間似乎只有 3、4 個小時，3、4 個小時大概只夠知道毒品是什麼、症狀是什麼，至於輔導的能力可能還是不夠，所以我認為這部分可能需要加強。

主席：大家發言盈庭，非常熱烈，也代表大家都非常關切國教相關議題。針對預算本身，雖然大致上都支持，不過我要進行通案凍結。第 2 目關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一共有 738 億 0,029 萬 6,000 元，另外，第 369 案要求凍結 500 萬元，第 382 案與第 383 案都要求針對辦理「補救教學實施方案」凍結 500 萬元，第 381 案與第 387 案改為主決議，這是高潞・以用委員的提案。針對「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也就是剛才大家發言很多的項目，內容有關營養午餐、毒品、校安問題，所以這個部分可不可以統一凍結 500 萬元？

柯委員志恩：我還是要針對毒品部分強力要求，根據教育部給我的回應，教育部與檢警雙方，以及校外會少年警察隊之間都有一些聯繫，那麼教育部應該知道彼此之間的經費支援度如何，所以，我需要完整了解。以教育部的角度來看校園毒品的話，國教署就是從學前……

主席：柯委員，我們已經討論很久。

柯委員志恩：我了解，但我是要單講毒品部分。

主席：對，但你也只提案凍結 100 萬元。

柯委員志恩：對，對於這個部分，我強烈要求。

主席：針對毒品，幾乎每個會期都會安排專案報告。

柯委員志恩：你剛才說的總數是多少？

主席：我正在講，你注意聽嘛！關於第 369 案，也包含你的案子，凍結 500 萬元。你提出的第 382 案與第 383 案，也是凍結 500 萬元。「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也凍結 500 萬元，包括你要求的 100 萬元以及你提的第 407 案，還有第 406 案、第 411 案、第 412 案，提到營養午餐的部分也包含在內，就是凍結 500 萬元，總共就是凍結 1,500 萬元。

柯委員志恩：我剛才只是問你前面那些……

主席：有啦！就是一共凍結這樣的數字。

柯委員志恩：預算是幾億？

主席：738 億元。

柯委員志恩：738 億元中，只凍結 1,500 萬元？

主席：對。去年凍結 1,000 萬元。國教署編列的都是補助款，而且要給 20 幾個縣市的各種項目。

柯委員志恩：我們可以凍結 1 億元啊！

主席：但我們都溝通過嘛！這樣好了，在這個項下凍結 1,500 萬元，包括我剛才宣讀的第 369 案、第 382 案、第 383 案，以及「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部分 500 萬元，再加上書面報告。

柯委員志恩：還要針對毒品防制進行專案報告。

主席：好，針對毒品防制請提出專案報告。

另外，在營養午餐方面，畢竟大家也非常關心食安，所以也加入專案報告。所以，針對毒品、食安與學校營養午餐問題，我們要求教育部提供專案報告，其他部分提出書面報告。

高潞・以用委員提出的第 381 案與第 387 案改為主決議，改了吧？好。以上處理。

處理第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有第 414 案，蔣委員乃辛要求刪除「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之「汰換公務用車輛」的 410 萬元。蔣委員乃辛不在，行政單位溝通過了嗎？

邱署長乾國：蔣委員乃辛會支持我們的國民教育。

主席：柯委員志恩也連署了本案，沒問題嗎？講好了嗎？

邱署長乾國：有。

主席：第 414 案所提預算照列。

處理主決議。第 415 案至第 419 案，行政院表示配合辦理，照案通過。

處理第 420 案。

邱署長乾國：我們跟委員溝通過，建議做文字修正，原本是「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之協助」，我們建議改為「行政院之協助」。

主席：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421 案、第 422 案。行政院配合辦理，照案通過。

第 423 案有文字修正建議，請說明。

邱署長乾國：關於這個部分，我們也和委員溝通過，提案原本是希望由本署邀集各相關部會，而我們建議跨部會協商，仍以行政院為主體較為合適，所以建議改為「請求行政院之協助，進行跨部會之資源盤點及整合」。

主席：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424 案。

邱署長乾國：建議將「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

主席：照修正文字通過。

第 425、426、427、428、429、430 等案配合辦理，照案通過。

第 431 案與第 432 案有建議修正文字，請說明。

邱署長乾國：第 431 案原本只要求提送書面報告，沒有訂時間，我們建議 3 個月內提送。

主席：修正為 3 個月，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432 案。

邱署長乾國：建議將 1 個月調整為 3 個月。

主席：還有，最後的「政策」之前要加上「美感教育」吧！

邱署長乾國：是。

主席：照修正文字通過。

針對第 433 案至第 436 案，行政單位同意配合辦理。

第 358 案改為主決議。

358、主決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單位：新臺幣千元

十二年國教係為教育部之重大政策方向，觀其計畫期程及計畫依據，皆符合「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之要件，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之規定，計畫內容應包括「性別影響評估」，然教育部迄今未做成評估。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完成「性別影響評估」，提出書面報告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張廖萬堅　吳思瑤　　李麗芬　　尤美女

主席：可以嗎？

邱署長乾國：配合辦理。

主席：第 359 案也有文字修正嗎？

邱署長乾國：「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

主席：本提案也改為主決議，我唸一遍。

359、主決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單位：新臺幣千元

鑒於目前各級學校對目前我國性平教育政策方向、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以及性別平等教材之內容之了解迭有落差，造成相關政策方向難以向下落實，部分學校之推動及執行情形，亦顯示中央主管機關對各地實施性平教育應更積極予以協助及支援。此外，外界對性平教育之偏頗甚或誤解訊息多所流傳，打擊我國推動多年之教育政策方向，更影響政策之推動，亦顯示中央主管機關應積極建立管道，協助外界了解政策內容。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立性平教育向下落實、協助各級學校回應外界誤解之行政支援機制，並建立貼近學生及相關人之政策說明及訊息澄清、回應之機制與管道，提出專案報告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與提案委員。

提案人：張廖萬堅　吳思瑤　　李麗芬　　尤美女

主席：應該是到「委員會」就好了，後面的「與提案委員」5 字刪除，前面的「專案」2 字改為「書面」。

邱署長乾國：配合辦理。

主席：高潞・以用委員提出的第 381 案改為主決議。

381、主決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教署

教育部為推動實驗教育的發展、促進教育改革與創新，委託國立政治大學成立「實驗教育推動中心」，辦理各項師資培訓課程，舉行實驗教育論壇、組織學者專家訪視及輔導實驗教育學校、從事國際交流活動等。惟查「台灣實驗教育論壇」舉辦至今已第三屆，卻始終未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議題，無助於「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的交流與刺激。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出具體協助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之作為，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蔡培慧　吳思瑤　何欣純　柯志恩　蔣乃辛

李麗芬　陳亭妃　許智傑　張廖萬堅

邱署長乾國：配合辦理。

主席：好。

第 387 案改為主決議。

387、主決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教署

鑒於國小教科書內容經常出現不當的原住民族內容（例如去年康軒版小學歷史課本「阿榮的臺灣夢」、103 年康軒版小學國文自修「卑南族好窮」），抑或灌輸錯誤的族群知識（例如今年國小四年級南一版社會自修，錯將「公廨」解讀為全體平埔族人從事信仰與祭祀活動的場所），顯示教科書審查機制流於形式，恐造成社會更多誤解與衝突。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就教科書審查機制之檢討與改善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陳亭妃　蔡培慧　柯志恩　張廖萬堅　蔣乃辛

李麗芬　吳思瑤　許智傑　何欣純

邱署長乾國：配合辦理。

主席：好。

現在處理與國教署相關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只有蔣乃辛委員的第 27 案主決議一案。請問行政單位看過主決議了嗎？

邱署長乾國：配合辦理。就是針對蔣委員乃辛對該基金提出的主決議，我們配合辦理。

主席：好。國教署預算審查完畢。

處理體育署公務預算，先處理歲入部分。

第 437 案針對「行政規費收入」項下之「審查費」原列數 180 萬元，提案委員要求增列 100 萬元，這是我的提案，署長，要增列 100 萬元做做看嗎？你要增列 30 萬元還是 300 萬元？原列數是 180 萬元，你日前跟我怎麼說？增列 2 成、也就是 36 萬元嗎？各位委員，日前我跟林署長討論時，他是透露可以酌增。50 萬元嗎？

林署長德福：180 萬元這筆不要增列，第 2 項提案再增列。

主席：好，預算照列。

柯委員志恩：等一下，增列多少錢？

主席：是照列。林署長是說後面的財產收入可以增列。我本來覺得本案可以多編一點。體育署不是同意增列 36 萬元嗎？根據你給我的資料，可以增列 2 成。

林署長德福：後來我們仔細盤點以後，認為沒辦法再增加了。

主席：給你們一點壓力，好不好？增列 30 萬元，比你說的 36 萬元也減了 2 成。

規費審查收入之審查費增列 30 萬元。

處理第 438 案至第 440 案，提案委員有許委員智傑、蔣委員乃辛與柯委員志恩，是針對財產收入與租金收入，一起討論。體育署同意增列多少？

林署長德福：大家都有期待，我們就同意增列 300 萬元。

主席：是全部嗎？也就是財產與租金一起計算，還是單指財產收入？

林署長德福：租金。

主席：針對租金收入，你們同意增列 300 萬元，這是依照蔣委員建議的吧！既然柯委員志恩提案也一樣要求增列，那就增列 300 萬元。

蔣委員乃辛：你們的租金算法比國產署的算法少很多喔！

張主任永富：我們有經行政院核定，但比他們少，沒錯。

蔣委員乃辛：少一半啊？

張主任永富：是。

蔣委員乃辛：國產署的算法是土地占 5%，房舍佔 10%。

張主任永富：是。

蔣委員乃辛：那你們的算法，是土地佔 2.5%，房舍佔 5%，對不對？是提供給誰使用？

張主任永富：給體育協會用的。

蔣委員乃辛：給全國體育協會的？如果不是全國性體育協會，而是租給別人呢？

張主任永富：沒有租給非全國性體育團體，都是全國性體育團體。

蔣委員乃辛：如果有營業單位呢？

林署長德福：體育大樓沒有營業單位，都是體育協會。

蔣委員乃辛：都是體育協會？

林署長德福：對。

蔣委員乃辛：確定嗎？

林署長德福：確定。

張主任永富：委員剛才講的職業高爾夫球協會仍屬協會，雖然它是女子高爾夫球協會，但仍屬全國性體育團體。

蔣委員乃辛：那 806 是哪一個體育團體？

張主任永富：對不起，806 我沒記起來，因為有 50 幾個協會，我記不清哪個是用哪個，等我回去確認之後，再向委員說明。

蔣委員乃辛：舞蹈訓練班屬於哪個單位？

陳委員亭妃：你是在考試啊！

張主任永富：訓練班？哪一個？名稱是什麼？

蔣委員乃辛：你們都不知道啊？

張主任永富：有一個協會名為體育運動舞蹈……

主席：你們之前有沒有拜訪過蔣委員、有沒有提供資料？有吧！那你們現在也同意增列，對不對？

張主任永富：對。

主席：那就要把詳細資料提供得更完整一點。

蔣委員乃辛：我之所以要求增列，是因為你們今年到 8 月為止的決算數就已經比預算數多了 300 萬元。可是我最近也發現另外 1 樣東西，就是我剛才講的 806 室是在做什麼？誰在做？

林署長德福：就是大樓 8 樓 806 室。

蔣委員乃辛：朱崙街 20 號的 806 室，就是你們那棟大樓的 806 室吧！

張主任永富：確實有編號 806 室，至於是哪個協會進駐，我要回去查了才知道。

陳委員亭妃：現在查一下嘛！可以請留在署內的同仁查。

林署長德福：那我問了以後再答復。

主席：待會回覆。

我們先處理預算，好不好？

蔣委員乃辛：有一家「葉氏體育運動舞蹈教育訓練中心」，登記地址在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806 室，電話是 27711501，這是你們大樓的電話吧？

張主任永富：可能是運動舞蹈總會辦的訓練班。

陳委員亭妃：有時候是活動，像是……

蔣委員乃辛：運動總會辦的訓練中心怎會變成「葉氏體育運動舞蹈教育訓練中心」，這是怎麼回事？可以這樣嗎？

張主任永富：可能活動承辦人是總會人員，所以聯絡方式這樣註明。

蔣委員乃辛：可以對外招生嗎？

張主任永富：我們回去之後會去了解看看。

蔣委員乃辛：你們承租的租金已經比國產署要求的低了一半，還可以做為訓練中心嗎？我不知道情況到底怎麼樣，但我就是看到了一個很奇怪的地點。

林署長德福：我們會糾正。

蔣委員乃辛：我對承辦人沒有印象，這人是誰我不知道，我對他也沒有意見，只是在一本雜誌上看到這個單位對外招生、做廣告。我也審了你們幾年預算，所以覺得奇怪，為什麼地點就在你們這裡。再看預算中心提供的資料，你們的收入已經比國產署規定的租金減半了，這固然是以前在體委會時代就報行政院核定過了，但那是給單項協會或全國競賽總會的，不是用來做這件事的。所以，第一個問題是租金，第二個問題是地點在你們的辦公室，要辦這樣的活動應該在其他地方，而不是在你們的辦公室做啊！何況你們也不知道！那不是很奇怪嗎？如果你們的辦公大樓可以租給訓練中心，歲入不就更應該增加嗎？

林署長德福：不，我們的辦公室是租給協會，而我也看了，那位姓葉的人是協會理事長，他把他的訓練中心電話也掛到這個地方來，針對這一點，我們會加以糾正。

蔣委員乃辛：他是哪個協會的理事長？如果是運動舞蹈協會辦的訓練中心，那就可以，可是不能營業，而這是以個人名義「葉氏」辦理，那就不可以啦！

林署長德福：他只是以協會電話充作聯絡電話。

蔣委員乃辛：可是地址是在你們大樓的辦公室，電話也用辦公室的電話。

林署長德福：他是租了運動舞蹈協會的辦公室……

主席：去查一下，好不好？

蔣委員乃辛：你們把辦公室租給協會，可是沒有租給訓練中心，對不對？

林署長德福：沒有。

蔣委員乃辛：那他怎麼可以對外招生，又使用你們的地址和電話？

林署長德福：我們會予以糾正。

蔣委員乃辛：不只是要糾正喔！租金要怎麼處理？

主席：在租金計價方式上，只要有營利行為，租金優待就沒有了，蔣委員乃辛的意思應該是這樣。

蔣委員乃辛：這就是營利啊！公家機關的房子是租給單位的，不可以營利啊！

主席：畢竟原本應該是為了鼓勵運動單項協會進駐，才會給予優惠。

張主任永富：我們會要求對方只能作體育運動舞蹈協會的行政工作，不能對外招生。

許委員智傑：對，問題就在這裡。

蔣委員乃辛：對，為什麼可以這樣？

何委員欣純：那你們現在就趕快徹查，研究要怎麼解決，再回報給蔣委員嘛！

主席：蔣委員，本案要不要先保留，等體育署查清楚之後再講？

陳委員亭妃：不用保留啦！

何委員欣純：凍結一部分。

主席：這是收入！

陳委員亭妃：那應該不是凍結。這是一起事件，如果協會所做的確實違反規定，那就照規定走，沒有模糊空間，徹查之後，該怎麼處理，就怎麼處理。

主席：好。對於蔣委員在審查預算時提出單項協會對外舉辦活動收費、涉及營利行為一事，體育署必須徹查，向本委員會報告。

第 438 案針對財產收入，許委員智傑要求增列 500 萬元。沒有增列嗎？增列 200 萬元？好，你們 3 人提案一起處理，也就是財產收入、租金收入合計增列 300 萬元。

何委員欣純：尊重蔣委員乃辛，就照他的提案，增列 300 萬元啦！

主席：第 438 案、第 439 案與第 440 案 3 案增列 300 萬元。

蔣委員乃辛：主席，我還有一句話。請體育署林署長調查整體狀況，了解還有沒有其他協會也在營利，只要有這種事情，就依照規定處理，就像剛才陳委員講的，依照規定處理。畢竟租金減半就是只能辦理行政，不能對外招生、不能營利，如果要營利，那就要用另一種方式處理了，首先就

不應該在你們那裡，而不是租金問題。

主席：裁判講習活動還可以。

處理第 1 目學校體育教育，由於內含很多細項，所以我建議，針對委員提案第 441 案至第 468 案，經過體育署與大家溝通之後，如果委員還有意見，認為必須凍結或刪減者，再提出來討論，好不好？

陳委員亭妃：好。

蔡委員培慧：我針對第 443 案發言。體育署從事學校體育活動與教學發展是非常好的方向，從世大運到現在，我們一直在注意，台灣體育能力比較好學生的通常與偏鄉教育對象重複，但經過我走訪過很多地區，不只是我們南投，台中我也去了、彰化我也去了，發現偏鄉地區孩子們使用的體育設施確實都比較老舊，更新速度也比較緩慢，所以我要求體育署提出偏遠地區中小學體育設施專案計畫。我原本的提案是要求凍結，可是既然他們願意擬定，那我希望體育署把這項提案轉為主決議，由所有委員共同推動，希望體育署擬定偏鄉地區的設施專案計畫，拜託你們執行。

主席：蔡委員培慧所提的第 443 案改為主決議。

其他提案委員還有高潞．以用委員、柯委員志恩、李委員麗芬與蔣委員乃辛。

蔣委員乃辛：主席，我建議在審查這項預算時，請體育署提供給大家一項資料，主要是因為公務預算與基金預算有很多部分重疊……

主席：有重疊？

蔣委員乃辛：有些編在公務預算，有些編在基金預算，有些在公務預算中編了一部分，在基金預算中也編了一部分。所以請體育署針對部分編在公務預算、部分編在基金預算的項目，列表給我們看看。

主席：請體育署現在列表。

林署長德福：我們有這個表。

主席：有？那現在就提供給大家。

繼續討論。蔡委員培慧所提第 443 案改為主決議。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 Iyun Pacidal 委員：我所提的第 447 案同樣也是針對偏遠地區學校發生的問題，教育部自己已經指出，全台平均有二至三成中小學沒有操場，或是操場不符合標準，我在花蓮看到的偏鄉小校，幾乎每一所學校的操場都有問題，尤其是風災之後，因為很多操場就是一般的紅土操場，不是 pu 操場，所以修繕也比較慢；所以對於小朋友的體育環境及均衡發展，應該要有更積極的作為，本席在此要求體育署先做盤點，提出具體方案及相關的改善報告之後，再分階段進行。這個部分，本席改提主決議，希望體育署按照主決議來辦理。

主席：謝謝高潞委員的意見，第 447 案改主決議案。

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因為整個學校體育的費用有 31 億元，本席提議凍結 1 億元，本席絕對支持學校體育，問題是這個費用要怎麼樣花在刀口上？我隨便舉個例子，很多中南部學校的教練必須自掏腰包，幫助學生參加全國性的體育競賽，沒有錯吧！所以體育署應該按照每年全國比賽的場次，編足

經費給這些教練帶選手來參賽，或給這些中低收入家庭參賽補助，而不是讓一些很有潛力的選手，因為家庭因素而無法參賽，這就是你的經費要怎麼花的問題。

還有對基層學校教練，你們有沒有中長程的計畫？目前很多基層教練的訓練器材都不足，我沒有看到你要給他們什麼樣的計畫？對教練不足的地方，你本來就應該根據國民體育法的規定，趕快把它補足。我們收到很多陳情案，提到很多奧運得牌的教練都沒有被正式聘用，很多專任運動教練員額也都沒有補足。本席之所以要凍結這個部分，純粹是要告訴你們：學校體育我們支持，凍結不是讓你沒有錢可以用，而是要你提出更具有效率的方法，我們不願意再看到很多深具潛力的小孩因為家庭環境的因素，因為教練沒錢帶他來，而被埋沒。所以本席凍結 1 億元，因為我沒有看到教育部對整個學校體育紮根的中長程計畫在哪裡，還請各位支持。

主席：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本席的 446 案是針對我們的足球運動，之前在 103 年到 106 年有一個足球的中程計畫，可是推動效果不是那麼的好，特別是國、高中足球隊伍的數量，落差非常大。我知道了你們在 107 年度又提一個足球六年計畫，署長也對外說你們的目標是希望將我們的排名提高到世界 100 名內，對於這個部分，我們一定支持，也樂見我們的足球運動未來有更好的發展，問題是要怎麼去推動，來達到這樣目標？為督促體育署能完成這個目標，本席主張這個部分先凍結 2000 萬元，待體育署提出完整的書面資料之後，預算即可動支。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本席的提案是 444 案，感謝體育署轉探索體育跟山野教育的預算，從今年的 500 萬元提高至明年的 4,000 萬元，預算增加非常多，感謝署長看到這項業務，還增加預算；但是我們也很擔心它未來要怎麼去消費這個預算，是要用一次性的活動就把它花完，還是我們有一些具體的計劃？因為山野教育登山相關運動，需要跟觀光局、林務局、國家森林公園很多單位，進行跨部會的協調，哪些地方是可以讓我實施的？實施計劃為期多久？有多少類似的計劃？在運動發展基金裡面，我們也編了相關的計畫，這裡面會不會重複編列，也請體育署說明。特別是，我們也要發證照，但它可能只是一個書面的考試，我們希望能有一些實地訓練，所以我的提案是凍結十分之一，請體育署提出書面說明。

主席：請陳委員學聖發言。

陳委員學聖：本席有三個問題要提出來，第一、有關身心障礙者在學校的體育環境，本席擔任過特教會理事長，很多人認為身心障礙的孩子不需要有體育活動的機會，事實上，我們這幾年不管推動游泳或地板滾球，都獲得非常好的成效，問題是，這些身心障礙孩子在學校的體育受教權到底有沒有被照顧到，本席一直很關心這一點。第二、我們接到很多陳情案，很多國小、國中學生團隊表現非常傑出，可是出國沒經費，體育署的補助有沒有一定的標準？不要老是讓我們去求部長、署長，這是沒道理的。第三、桃園的街舞表現非常傑出，可是我們的街舞比賽卻要跑到花蓮去比賽？我實在不懂為什麼要把桃園、苗栗、新竹的比賽移到花蓮、台東區？署長要不要幫我們去了解一下？以上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這個部分，本席雖然沒有提案，但我想請教署長，有關硬體設施整備學校運動場地及設施器材，因為前瞻計畫裡面另外有一個 100 億元左右是做各縣市的競爭型計畫，不管是新建或修復，都由各個縣市來申請各縣市需求的硬體設施，它跟現在你編的這個預算是做什麼樣的分工？因為 100 億元在前瞻城鄉型計劃當中也算是一個大的項目，希望體育署針對前瞻競爭型計畫的 100 億元預算，能做清楚的專案報告，這是本席的具體建議。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本席是第 442 案，針對足球六年計畫，教育部的預算書上面只寫國家足球發展計畫，並沒有寫六年計畫及其預算，請問這個六年計畫從哪裡來的？

林署長德福：這個部分，我們沒有特別去向行政院申請中程計畫或公共建設，這個六年計畫純粹是從我們現有的預算裡面挪出一部分來做的。

蔣委員乃辛：六年計畫的名字是從哪裡跑出來的？

林署長德福：就是歸納足球協會給我們的計畫，還有我們委託台師大的計畫……

蔣委員乃辛：換句話說，根本就沒有六年國家足球計畫……

林署長德福：對，沒有這個的計畫。這是我們在每個年度的時候，把它……

蔣委員乃辛：所以你這是在騙人的，根本就沒有足球六年計畫……

林署長德福：也不是說騙人的，我們是把現有的以及前瞻裡面要蓋標準足球場的 24 億元也納入六年計畫，在競技部分還有一些經費是針對一些足球比賽，國際組那邊也有，我們整個兜起來，每年都會有一些足球活動，也會建置球場，就是將軟硬體全部兜起來。

蔣委員乃辛：你要做六年的足球計畫，你就講六年的足球計畫，預算可能包含這些東西，它的預算編列方式，可能是連續型的預算；如果只是單年度的預算，這邊湊一點，那邊湊一點，那是唬人的、是沒有任何保障的。六年國家計畫一共要花多少錢？

林署長德福：六年足球計畫的主要目標是要讓排名前進到 100 名……

主席：就是目標啦！

林署長德福：我們這次剛好也有一些前瞻計畫的經費，如果沒有前瞻計畫的 24 億元要蓋標準足球場，我們也不敢這麼大聲的講出來。

主席：就是 73 億元裡面有包含前瞻的 24 億元……

蔣委員乃辛：署長不能用這種方式來講，如果這樣的話，我們的預算要怎麼審？請你告訴我國家足球發展計畫是什麼？內容是什麼？

主席：你們有沒有那個六年計畫？你們一定有啦！

林署長德福：我們提供足球全部內容計畫……

蔣委員乃辛：那就全部凍結啊！

林署長德福：現在就可以提供足球六年計畫……

蔣委員乃辛：你現在沒有六年計畫這個東西啊！預算書上是國家足球發展計畫並不是六年計畫；如果是六年計畫，預算書上就要寫清楚，這是 107 年到 112 年的六年計畫，總經費需要多少錢，中間有多少經費是在前瞻計畫裡面，多少經費要用六年的公共預算去編列，應該用這種方式去處理

。你在這裡給我一個六年足球計畫，另外又提一個國家足球發展計畫，還說這兩個是一樣的東西，但本席認為是不一樣的東西。如果我們今天通過的是國家足球發展計畫，你就不能做六年發展計畫，因為我們沒有給你預算啊！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基本上，我覺得是體育署對預算書的說明，寫得有些 over 了，因為你在裡面確實寫著六年國家型的發展計畫，如果是這個樣的話，當然就會被誤解。因為國家型跟體育署自訂的六年目標是不一樣的，所以到底是哪一樣，我想是乃公跟我們委員希望確認的。因為體育署每年也會針對每一個賽事或運動項目去做一些目標值的訂定，如果這樣的話，那它就不是國家型計畫，我覺得這一點確實要講清楚。因為你的預算書寫得讓人家有誤解，所以要不要更正一下？因為國家型計畫確實是不同的，所有預算都要全心投入，但是現在照署長講的，應該只是體育署自己訂的一個目標型計畫，希望六年能讓我們的足球達到世界排名 100 名的目標。本席覺得把它更正清楚會比較好。

蔣委員乃辛：預算書上寫的是國家足球發展計畫，本席就請你提供國家足球發展計畫的內容是什麼，你們要怎麼做。現在你又說了一個六年計畫，它是不是國家足球發展計畫？如果國家足球發展計畫就是你講的六年足球計畫，你在預算書裡面就要寫清楚這是六年計畫，未來六年要編多少錢，總經費是多少，這樣計畫才能落實。如果只是單年度編一點預算，明年不知道有沒有編預算，這到底是什麼？所以這部分一定要講清楚。

主席：我們等一下會做酌凍的處理，然後加一個專案報告，來報告國家的計劃，這樣好不好？

蔣委員乃辛：說實在的，我也支持國家足球計畫，問題是預算編列程序，你們不能這樣子寫。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本席的 468 案是針對學校體育裡面提到新南向，在新南向的部分編了 1 億多元的經費，可是裡面的細節，都是在做所謂的交流、運動大賽之類的，為什麼要編 1 億多的預算？個人認為這部分要講得更清楚一點，體育署應就整體做考量，這部分先凍結 300 萬元。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本席也有提案，首先要謝謝很多委員關心身心障礙孩子與選手的培訓及運動設施的基礎建置。這一次在修正國體法的時候，我們也把身心障礙選手運動設施的建置及培訓入法，既然法源都有了，未來對於身心障礙選手的培訓，還有能運動設施的建置，包括很多的軟硬體，體育署可否做一份完整的書面報告給本會委員？

第二、本席的 449 案和 462 案關心的體育班的設置，原本我們在正規教育裡面設置體育班，就是希望能從小到大培訓台灣的體育運動健將跟國手，問題是體育班的建置現除了軟硬體設施的問題，還有剛剛提到的教練編制的問題；除了教練之外，這些體育班的選手也就我們的國手，他們還需要一些陪練員，還有運動傷害防護員等等很多相關的編制員額，來幫忙建構一個好的培訓環境。針對這個部分，可否請體育署簡要說明或是提供更周延完整的書面報告給我們？除了正規教育裡面體育班的建置來培訓國手之外，我們現在又有一個基層訓練站，是對各單項國手從小到大的整體培訓，我覺得這個部分要完整，因為這一、兩年來大家都談了那麼多，台灣的選手在世

界上發熱發光，為台灣爭取很多的國際獎項。他們辛苦付出的背後，有很多不為人知的地方，包括從小到大的培訓過程裡面，支援都付諸闕如，這些都是我們要面對解決的。本席知道這次在前瞻特別預算裡面，也有一些相關經費的編列，希望教育部好好運用，給我們一個周全的書面報告。

主席：我們來做處理……

陳委員學聖：署長沒有回答我的問題。

主席：針對陳委員的問題，請署長回應一下。

林署長德福：召委的問題，第一個是身障的問題，適應體育也是我們將來要努力推展的部分，剛才何委員也提過。我們現在在前瞻計畫裡面，對於運動設施有符合身心障礙者使用的話，我們都會予以補助，就是要盡量設法去改善現有的運動設施，讓這些人士可以使用。還有，蔡委員也很關心年齡較大……

主席：身障與銀髮族，需要無障礙設施的運動中心……

陳委員學聖：署長，顯然你沒有進入狀況，你有沒有看過身心障礙孩子的地板滾球？你告訴我他需要什麼運動設施？

林署長德福：這部分我們是有跟國體大合作，他們有適應體育的……

陳委員學聖：署長，我不勉強你。

林署長德福：就是有些設施……

陳委員學聖：它沒什麼設施，就是一盒球、一個遊戲規則，他的四肢都不能動了，需要的是輔助設施、輔具而已，你知道嗎？他要的是運動精神的鼓勵，署長，顯然你真的沒有進入身心障礙體育領域，希望署長補修一下這個學分。

林署長德福：好。

陳委員學聖：你們有同仁去看過。

主席：學校體育的部分，大家對很多項都很有意見，包括身心障礙、黃國書委員提到的山林教育、足球等，大家認為署長的答覆似乎都不是很周全，包括乃公講的預算編列方式也是，我們是否就統一凍結 5,000 萬元，然後加上專案報告，好不好？

蔣委員乃辛：不可以，總數是 31 億元耶！

柯委員志恩：我個人認為要凍結 1 億元。

主席：這是學校體育的部分。

蔣委員乃辛：對，光是國家足球隊的部分，我就要全數凍結。

主席：不好啦！

陳委員亭妃：這是學校體育耶！

蔣委員乃辛：請教署長，我們現在排名第幾？

林署長德福：現在大概可以到第一百三十幾名。

蔣委員乃辛：我們現在是第一百三十幾名？

主席：因為最近的那個比賽……

林署長德福：因為最近的比賽成績都不錯。

蔣委員乃辛：拜託！

林署長德福：我 15 年前當體委會主委時是排第一百五十幾名，我三月份剛進來時，也是第一百五十幾名，但最近這幾個月就節節向上，他們有其特殊的積分方式。

蔣委員乃辛：你這個報告上還寫著第 160 名。

林署長德福：對，……

蔣委員乃辛：一場比賽之後就會跳到第一百三十幾名嗎？

林署長德福：每個月的排名都是一直在變動的。

蔣委員乃辛：對啊，所以你就保證排名會一直往前而不會退後嗎？

林署長德福：會啊，如果不努力，錢被凍結的話……

蔣委員乃辛：請你告訴我，6 年之後會進步到 100 名以內，即第 1 到 100 名？不可能說今天投入四十幾億元，到 106 年，我就來檢視，有沒有 100 名內？如果在 100 名內，OK；如果沒有到 100 名以內，誰負責？屆時你絕對不是署長，誰負責？對不對？

林署長德福：這個足球……

蔣委員乃辛：你不要急，聽我說完，你至少要告訴我，在你任內會進步到第幾名？或者說明年可以到第幾名？你說足球變化很大，沒有錯，你這個報告是 7 月的，現在是 12 月，從 7 月的 160 名到 12 月的 130 名，照這樣進度來看，是不是明年就可以擠進 100 名以內？

林署長德福：這是沒辦法這樣類比的，要進 100 名之前的 110 名、120 名、130 名都是很難的，如果是從 180 名、170 名往前進步是比較容易，後段要從 130 名進步到 100 名時是很難的。

蔣委員乃辛：我知道，所以我要求你要有一個逐年進步的目標。當你達到每年定的總目標時，每年都要檢討每年的期程、目標達成率是多少，到最後一年（第 6 年）才能達到 100 名以內。如果你現在統統不管，到 106 年就飛到 100 名以內？開玩笑！你可不可以用書面告訴我，107 年底、108 年底、109 年底這幾年當中的排名目標是多少？然後我們每年來檢視它有沒有實際達成目標，這才是落實計畫。

第二，你說企業足球隊將來要達到 6 隊，現在有幾隊？只有台電與大同兩隊而已，你預計何時可以增加到第三隊？哪一年可以增加到第四隊？？哪一年可以增加到第五隊？到第 6 年的時候可以達到你的 6 隊？你要提計畫給我們看啊！對不對？你說大專足球聯賽公開一級隊 16 隊，現在幾隊？8 隊！然後分別要增加多少隊？到哪一年要增加幾隊？到第 6 年時可以增加到 16 隊？高中足球聯賽的部分，你說要增加到 32 隊，現在甲組部分只有 10 隊，還要再增加 22 隊，你要怎麼增加？每年增加多少？國中部分你說要增加到 64 隊，現在幾隊？你們也不知道，我也不知道，因為這個報告內也沒有寫。底越大、越厚，上面才會冒得更多，如果只是一根竹桿，重心不穩，一下子就倒了。可是你要有分年的計畫，我不是反對你的計畫，我也希望我們的足球可以進步到 100 名以內，也希望我們的運動在各項比賽中能夠露頭角，但不能說一個計畫只有一個總目標、沒有分年目標，就要求我們同意把這四十幾億的預算給你，今天你這個預算也不寫是連續型預算，到明年編預算時你們說不定又會說這個是連續 6 年的連續性預算，去年已經編了多少、所

以今年要繼續編下去。如果是連續型預算就告訴我是連續型預算，不能中途才告訴我們。基本上本席支持你這個計畫，但是，這個計畫要寫明確，你也要負起責任，我們隨時可以檢視你的責任在哪裡、你是不是朝著目標去走，而非到了第 6 年，錢花掉了之後，兩手一攤，錢沒了，你也不在任內了，然後接手的署長說：那個不是我說的，我才接 5 個月云云。這個責任怎麼可以怪在他身上呢？難道足球界的期望是這樣嗎？把錢給他們、蓋了足球場、然後就沒了？不是吧？他們真的希望是排名能夠往前進步，主席，我剛才的意思是，他們應該把這些詳細的計畫給我們，否則我們怎麼把預算給他們？

主席：那部分你是要整個凍結？

蔣委員乃辛：我是希望整個凍結，如果不行，至少……

李委員麗芬：酌凍……

蔣委員乃辛：第一，你沒有計畫的話，如何去動支預算？第二，你編的到底是足球國家計畫還是 6 年的足球計畫，這些東西在哪裡？這不是酌凍與否的問題，而是你的計畫科目到底是什麼？我凍結的是國家計畫，如果你將來是 6 年計畫，你是不能動支預算的。

陳委員亭妃：勘誤。

蔣委員乃辛：就算是勘誤，也要走正式程序，告訴我們這個科目已經改變，如果是勘誤成 6 年的足球計畫，就要把詳細的 6 年足球計畫給我們，我們再來審查，程序上是如此，不能說酌凍。

主席：了解。

柯委員志恩：我個人還是要強調，我們凍結這個並不是要阻礙學校體育的發展，我們也認為你剛才提到學校的體育設施等都有其必要性，所以我個人認為，針對剛才乃公提到的一些想法，我們也對 6 年計畫有些意見，所以主席是不是可以思考一下，從第 459 案到第 468 案部分，你就凍結 1 億元或 8,000 萬元，前面的部分大家都有共識，認為應該給這些學校教育更好的方向，我們也不想背負我們阻礙學校體育發展的責任，以今天體育署的說明，我個人認為這 31 億元中凍結 1 億元，應該還是可以處理，而且我們不是減列，凍結 1 億元是希望你們提出更完整的規劃等紮根工作，我覺得 1 億元應該是一個相當合理的數字。

主席：第 459 案到第 468 案？

柯委員志恩：因為我很害怕包括剛才我們關切的學生出去運動要運動的設備受到影響，萬一挪來挪去後挪出我們認為最需要保留的部分，現在大家最有爭議的反而是在乃公所講的那部分，即第 459 案到第 468 案。因為是你們說勘誤，所以才凍結 1 億元，如果不是勘誤，加起來金額至少是 4 億 5,000 萬元。

陳委員亭妃：勘誤、勘誤！1 億啦！

主席：第 459 案是棒球的部分耶！

陳委員亭妃：1 億啦！勘誤！

柯委員志恩：我怕到時候把我們的刪到別的地方去。

主席：就是國家足球發展計畫優化與新南向的部分？

何委員欣純：我願意降低我自己的凍結……

陳委員亭妃：主席，我同意柯委員所說的，就針對這幾項，到時候的專案報告也才比較有目標性。

主席：其實我看了第 441 案到第 468 案，不管是不是在第 460 案到第 468 案項下，其實多少都有提到新南向，因為那個都是 31 億的項下，很多人提到包括體育新南向的學校體育交流，也有提到單項運動的問題，所以我們還是……

何委員欣純：整個凍結 1 億元。

柯委員志恩：還是得處理。

李委員麗芬：我在第 446 案也是關切足球，也是凍結 2,000 萬元。

主席：所以才說第 441 案至第 468 案都有提到。

陳委員亭妃：新南向……

主席：學校體育教育有關第 441 案至第 468 案中有提到國家足球發展計畫優化學生足球運動以及學校體育交流部分，一共是 2 億……

何委員欣純：不是，大的……

主席：大的就是學校體育，就整個凍結啊！

陳委員亭妃：大的你才有凍 1 億元的條件啊！只是說到時候就 focus 在這兩塊的專案報告。

主席：第 1 目學校體育教育 31 億 1,759 萬 6,000 元的部分，凍結 1 億元（含國家足球發展計畫優化學生足球運動以及體育新南向政策—學校體育），然後這兩項要提出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陳委員亭妃：剛才乃公提到的要勘誤的部分，你們要做好，該提的計畫也要儘速提給人家。

主席：好。陳委員亭妃補充的意見，請體育署照辦。

蔣委員乃辛：我支持吳委員思瑤的意見，一個字 1,000 萬元，凍結，你要寫多少字我都同意，10 個字就 1 億元，光這一項就凍結 1 億元，對不對？所以說我贊成思瑤委員的說法。

主席：我們就審到這裡，下午 3 點繼續開會。

陳委員亭妃：早一點啦！我幫你主持。

何委員欣純：院長跟總統，我選擇院長。

蔣委員乃辛：請院長把時間提前一點，就不會影響到我們審預算的時間。

主席：我們下午 3 點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處理第 3 目體育行政業務，針對本目，共有 5 個委員提案，從第 469 案至第 473 案，原列預算是 2,944 萬 2,000 元，提案委員分別是柯志恩委員、李麗芬委員、蔣乃辛委員、吳思瑤委員及陳亭妃委員。其中第 469 案是柯志恩委員的提案，建議體育行政業務凍結 200 萬元。署長，這個問題有向你提過嗎？

柯委員志恩：沒有啦！就像我提案說明的，國體法修正之後，體育署對於相關配套及未來改革，好像還沒有做到溝通協商，因為目前單項協會彼此之間或是內部都還有很多意見，而本席之所以建議凍結，沒有提出刪減，就是希望因應國體法修法，民間體育團體、單項協會及體育署能夠有一

個更具體的方式做好協調，畢竟現在還是有很多紛擾嘛！對不對？我想這是很多人的想法，所以我建議凍結純粹是基於這個理由。

主席：要凍那麼多嗎？

柯委員志恩：我可以凍少一點，但希望透過凍結可以讓體育署重視這個問題，因為大家都很關切嘛！

主席：署長，這個問題大家都很關切，我們就酌凍 100 萬元，好不好？

陳委員亭妃：凍結 100 萬元是 OK 的，但我的意見是，既然第 473 案一併處理，是否就整個科目一起凍結？我的理由主要是之前我們就質詢過體育署，針對彩券工會陳情的運動彩券投注標嚴重不足、投注機經常當機、不當退佣造成惡性競爭等問題，還是要積極監督，希望體育署能夠給我一份比較詳細的報告。

主席：那就是預算照列，不凍結？

陳委員亭妃：對。

主席：好，請體育署提供陳亭妃委員詳細的書面說明。

第 469 案至第 473 案有關體育行政業務部分酌凍 100 萬元並提出書面報告。

接下來處理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部分，即委員提案第 474 案至第 482 案有關推展全民運動項下的委辦費、大陸地區旅費、獎補助費、推展機關團體及企業機構聘請體育專業人員、各縣市水域活動計畫等等。

我的提案是第 475 案，之前我跟署長提過，你們要推動企業聘用體育專業人員，這部分去年審查預算時，大家也非常關心，希望所編列的 5,000 萬元預算能夠加強推動，而且根據規定，當時只要 500 人以上的企業，就必須聘任專業體育人員來做推展。體育署在 11 月 20 日給我的資料是說到目前為止，有 13 家企業，包括華碩、優尼聖企業公司、捷利國際餐飲、可成、日揚科技、台灣福興、泰興、信義房屋、中強、豐泰、立朋、矽品、華興等等大型上市公司，都在推動棒球、壘球及桌球，但聘請的體育專業人員一共只有 61 人，那你們的講習也在 12 月才要辦理，亦即整個 5,000 萬元的年度預算才要開始辦理第 1 期，補助也還沒下去，結果你們今年一樣編列 5,000 萬元，對不對？等於這 61 人是明年才有辦法拿到補助，今年預算根本無法執行嘛！

柯委員志恩：對啊！我的問題和張廖委員一樣，我也是很關切企業自聘運動指導員這部分。其實我之前請教署長時就特別提到，目前專任運動教練總共有 6,000 人，但聘用中的只有 600 多人，表示還有 5，400 人候用，這些人素質都很好，但是沒有出路耶！而且剛才張廖委員也說了，500 人以上的企業是有聘用，我想一個企業規模達到 500 人以上，的確是有這個能力，所以我們要著眼的是上萬家的中小企業，如果他們願意鼓勵員工來做運動並且願意聘任專業體育人員充當教練，那麼體育署應該也要給予鼓勵啊！事實上，包括縣市政府、國營事業，甚至本院，都應示範辦理，不要用體育署的錢嘛！我們之所以建議凍結這部分的預算，就是希望體育署能夠提出一份更積極的計畫報告，畢竟我們還是很關切這些優秀的專業運動教練……

主席：就是出路啦！

柯委員志恩：對啊！現在有 5,400 人不知道要做什麼耶！結果經過你們層層關卡，只用了 600 人，

完全不能符合總統說要照顧選手職涯的說法啊！她的政見，我們看不到啊！

主席：這好像也要補助企業嘛！是不是請署長說明一下？

林署長德福：國體法是有規定 500 人以上……

主席：但是沒有罰則。

林署長德福：對，沒有罰則，所以我們……

主席：就是用獎勵啦！

林署長德福：對，所以我寫了一封信給 500 人以上的企業……

主席：以署長名義寫的信，一共發給多少家企業？我這裡的資料只有 13 家……

林署長德福：都沒有，我們現在手頭上看的……

主席：13 家？

林署長德福：14 家，他們是有運動企業認證的公司。這部分我們已經辦了 2 年，亦即針對很注重運動的企業，部長會頒給認證……

柯委員志恩：教育部有沒有請一些專家來帶領大家運動？

主席：就是運動專業人士啦！

林署長德福：我們體育署裡面就有很多運動專家啦！現在的問題是體育專業人員累積愈來愈多，所以擔任教練並不是他們唯一的出路，就以目前 1,500 家運彩投注站為例，裡面的負責人就有 5、600 個是運動員出身，再加上企業也會聘用，因此他們的出路是多方面的。其實部長也有交代，像長照當中有關運動的指導，也是他們重要的出路之一，所以我們把這部分列為明年度持續推廣的重點工作，也就是說，我們希望這些體育專業人員在就業上能夠多元化。有關體育署對運動員照顧的整個方案及成果報告，我馬上發給各位委員參考。

主席：去年我們審查預算時，署長還未到任，當時有很多委員詢及這 5,000 萬元的用途，體育署是說從 106 年至 108 年，總共 3 年，分別編列 5,000 萬元，用以輔導 300 名體育專業人員就業，其中有 100 名的運動指導員是在組成政府機關巡迴運動指導員團隊。剛才柯委員就是問這個團隊組了沒有？什麼時候要組？

柯委員志恩：而且以前編 5,000 萬元，現在又要編 5,000 萬元。

主席：對，但那就是一個 3 年的計畫，從 106 年到 108 年，而且透過媒合平台，要媒合 200 名的體育專業人員。

林署長德福：有關政府機關巡迴運動指導員團隊這部分，我們現在沒有聘到 100 名啦！106 年大概聘了 30 名，107 年會再多聘幾名。原本我們編 5,000 萬元，是指由我們聘請體育專業人員，再分發到 500 人以上的企業裡面，但我上任之後，曾向委員報告，若由政府聘請這些運動指導員，那這個計畫結束之後要怎麼辦？所以我們現在是鼓勵企業自行聘用，然後給與相對的補助。

主席：我想大家都不會反對這筆預算，重點是你們怎麼把這筆預算執行下去？什麼是有效的方案？當然，去年你們爭取預算時也做了說明，但到目前為止，你們給我的資料是說 13 家，可是現在有 14 家，變成 81 人了，對不對？就是多了 1 家富邦商銀啦！

基本上，這是一個 3 年計畫，每年編列 5,000 萬元，請問第 1 年做到目前為止，有沒有達成預

期目標？

呂組長忠仁：報告委員，今年度我們針對企業認證的 111 家去做意願調查，結果目前得到的資訊……

主席：你說運動企業認證有多少家？

呂組長忠仁：111 家。後續我們會針對沒有取得認證的企業，鼓勵他們推動職工體育，所以我們會開始進行媒合；當然，在媒合過程中，就像表中所列的，企業可能需要某些體育專長項目的人才，而這名體育專業人員到了公司後，公司要給他什麼職務？薪資待遇是多少？針對這部分，我們會先做了解，然後以有意願的運動專任教練或是退役選手優先來做媒合，以創造這些人的就業機會。

主席：換句話說，現在這些企業要聘用 81 人，所以為了幫忙媒合，你們要開始辦理講習？

呂組長忠仁：對，包括講習及媒合成功之後的增能課程等等。

主席：這樣 5,000 萬元用得完嗎？

柯委員志恩：用不完啊！你們不需要用到這麼多錢嘛！

呂組長忠仁：我們原本是要補助薪資，後來認為不宜，可是國體法中又沒有相關罰則，所以我們的設計是未來補助它課程去推展職工體育的部分；也就是說，根據我們預估，大部分的經費會用在協助企業推展職工體育的課程。

主席：課程？

呂組長忠仁：對，還有體適能等等。

柯委員志恩：誠如張廖委員所言，我們不是不鼓勵，而是覺得這個錢用不完，既然用不完，就不要編這麼多。請問去年編的 5,000 萬元，到目前為止，你們用了多少？

呂組長忠仁：今年我們預估大概是……

柯委員志恩：我是說去年用了多少錢？

呂組長忠仁：去年沒有，今年來講，預估大概會執行 2,500 萬元。

柯委員志恩：什麼時候會執行到 2,500 萬元？

呂組長忠仁：年底，因為我們必須……

柯委員志恩：年底？現在都已經 12 月了，請告訴我，到目前為止，用了多少錢？

呂組長忠仁：我們必須要有一個平台去執行後續的調查、溝通及建置……

柯委員志恩：我了解，但今天是 12 月 6 日，距離年底只剩下 25 天，請問你們目前的績效到底在哪裡？你要告訴我，我們才能評估一下啊！

呂組長忠仁：相關平台的標案，目前是在準備招標中。

陳委員亭妃：這筆 5,000 萬元的預算，完全是由教育部主導及處理，並沒有分散給各縣市去支援運動教練的推動，對嗎？

呂組長忠仁：是。

陳委員亭妃：所以大家就會質疑你們到底有沒有辦法執行？剛才組長說這個案子已在招標中，那之後呢？

呂組長忠仁：報告委員，國體法是在 70 年制定，因為沒有罰則，所以在執行上，我們必須加強，也因此，才會擬定這個 3 年計畫。現在我們除了一方面調查，一方面進行媒合，後續還包括體育專業人員到企業任職之後的輔導，因為之前運動選手到了企業之後，由於本身所接受的都是單一訓練，所以有些職場本能需要強化，針對這部分，我們後續會組成一個輔導團，協助選手進入企業任職之後所需要擔負的工作，譬如舉辦運動會、寫企劃書等等，所以我們預估會有 3 個標案，來做後續的協助。

陳委員亭妃：好，那就酌凍啦！

主席：好……

柯委員志恩：還有我的第 482 案，上次我問過署長，有關第 1 期改善水域運動環境編列 3.3 億元，這純粹是給縣市政府辦理水域活動及宣導計畫之用，可是目前你們只有條列計畫名稱而未有具體說明，其實這部分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不必分隔得太清楚，它們彼此之間還是有連動關係，但是我真的沒有看到應有的具體說明，所以建議刪減 200 萬元。

蔣委員乃辛：請問有關基金部分跟公務部分對照的這張表要怎麼看？好比這邊公務預算包括工作計畫、國家體育建設、推展全民運動項目、輔導縣市政府輔助相關機關辦理什麼東西之類的，編了 3,500 萬元，對不對？

郭主任雅芬：對。

蔣委員乃辛：然後基金預算也有推動社區體適能促進相關業務 3,500 萬元，是相同的東西嗎？

郭主任雅芬：對，我們是把類似的名稱列出來。

蔣委員乃辛：內容是不是一樣？

郭主任雅芬：我們有把區別寫在後面，亦即一般性全民運動的推廣，主要是編列在公務預算；至於輔導、運用體育專業人力、培訓及照顧基層體育運動人才的相關支出，則是編列在基金預算。

柯委員志恩：所以是名稱一樣，對象、作法不一樣？

郭主任雅芬：名稱類似，不一樣的地方在於，如果是推動全民運動的部分，就編在公務預算；至於其他運動員培訓的相關支出，就編在基金預算。

柯委員志恩：所有培訓都沒有放在公務預算？不可能嘛！你們公務預算裡面的內容還是有很多培訓的東西啊！可是你剛才回答說培訓放在基金，那我們要怎麼看？你隨便翻一個來看嘛！公務預算裡面明明有很多培訓運動員的部分，為什麼你卻說基金是屬於培訓、推廣是屬於公務？你愈講我愈搞不清楚耶！公務預算裡面也有很多宣傳、推廣或是培訓，也都用這樣的名詞啊！

郭主任雅芬：我剛才說的是推展全民運動的計畫，如果是下半部推展競技運動的部分，公務編列主要是辦理奧亞運單項體育團體的訪評工作；至於基金編列，主要是以選手訓練……

陳委員亭妃：應該是說一個是國家體育建設—推展全民運動，另外一個是國家體育建設—推展競技運動，計畫是一樣的，可是你們有分公務預算和基金，所以你剛才說的會被大家誤解，如果你們把培訓擺在基金，表示公務預算沒有這個項目，但事實上是有的，所以你不能這樣解釋，因為這樣會讓大家誤解。你應該是以它的內容說明，因為公務預算和基金負責的內容不同，所以並沒有重複，計畫是一樣的，可是內容並沒有重複。

柯委員志恩：本席覺得你說的比較清楚，但是對不起，你們還是沒有把這兩個區隔出來。雖然本席同意陳委員說的，你們做的是不一樣的事情，但是你們的名稱都非常雷同，而且你們用的名稱是培訓，還有剛才所說的推廣，這些都反映在基金預算，也反映在公務預算，所以這還是沒有給我們一個很明確的回應。說實在的，這樣只是讓我們覺得體育署的經費真的多到用不完，署長，錢太多了啦！因為錢太多，所以你們解釋不清。光是一個基金就有很多經費，但是你們做了什麼？兜來兜去不是推廣就是培訓，本席告訴你，真的不能這樣啦！

陳委員亭妃：其實你們寫的內容很清楚，但是卻解釋不清楚，像你們的公務預算，例如輔導縣市政府、輔導相關機關、團體、組織辦理全民運動推展計畫，你們的公務預算內容是針對縣市政府，協助縣市體育會推動運動健身指導，這是公務預算。至於基金則是針對縣市政府的人力，就是做一些社區體適能的促進業務，這就是不同啊！

一個是給體育會，讓一些單項委員會推動活動，一個是給社區辦理業務，這就是不同。今天你們要辦理的水域活動，就是剛才柯委員有意見而認為要減列的部分，一個是辦理水域觀摩、宣導，一個是教練，是針對專業人力的部分，這就是不同之處，結果你們卻解釋成這樣。

柯委員志恩：可是本席覺得，雖然是不同，但是很顯然的，不管是補助體育會或者社區，他們都是做一樣的事情，你們把這些經費部分放在公務預算、部分放在基金，所以才會讓我們覺得兩個預算完全混在一起使用，因為公務預算比較嚴謹、需要核銷，至於基金，你們就可以流用，所以你們還是沒有解決本席剛才提到的問題，而且不只是基金和公務預算的問題，還包括前瞻預算。

前瞻預算有 3.3 億元是用於水域運動，你們現在又說到水域環境，就是希望各縣市政府能夠透過硬體建設，讓大家做更多水域活動，對不對？同樣的，你們也把預算放在這個地方，所以這邊又額外多出一筆預算，也是有關辦理水域活動的宣傳計畫。而且這個宣傳計畫只有名稱，並沒有看到具體內容，所以本席不知道這個活動的細項是什麼，和你們提出的 3.3 億元前瞻預算的差別到底在哪裡，如果放在基金裡面，其實寫的內容都很雷同，等一下討論基金的時候就可以看到。

所以針對體育署，本席必須強調，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公務預算、基金、前瞻預算，這三類預算的區隔度，本席沒辦法看清楚，讓我們覺得你們有重複編列的嫌疑，這就是蔣委員為什麼叫你們說明清楚的原因，可是顯然的，你們並沒有做這樣的處理。這部分要解釋清楚啦！這樣的預算編列方式，我們沒辦法同意。

主席：請林署長說明。

林署長德福：有關柯委員說的第 482 案，前瞻預算全部都是資本門，這一筆公務預算是在做水域活動。

主席：辦活動就對了。

林署長德福：對。另外，有關公務預算和……

柯委員志恩：對不起，你還沒有解釋完，因為這部分的活動沒有名稱、沒有詳細計畫。

林署長德福：這部分的內容等一下請同仁解釋。另外，107 年度的公務預算和基金預算，兩者的預算規模差不多，公務預算是 46 億元，基金預算有 42 億元。

柯委員志恩：你們經費真的很多。

林署長德福：才八十幾億元。

蔣委員乃辛：加上前瞻預算呢？

林署長德福：前瞻預算全部都是資本門，這部分有三十幾億元。

蔣委員乃辛：這樣就有一百多億元了嘛！

林署長德福：對，全部加起來，今年是 122 億元。

蔣委員乃辛：這樣也不少，你們的預算很多。

陳委員亭妃：這表示我們重視體育啊！因為體育很重要。

柯委員志恩：體育很重要，但是要看你們有沒有好好的使用經費，我們今天的重點就是看你們的預算是否花在刀口上，但是我們提出的問題，你們剛才並沒有解答。

蔣委員乃辛：因為你們現在有公務預算，也有基金預算、前瞻計畫，所以加起來有一百二十幾億元，以前體委會的預算大概只有四、五十億元，現在你們增加這麼多，可是體育方面的績效、競賽成績等等，有沒有真正提升？問題是在這裡。本席為什麼要把它擺在一起對照、了解？當然，有些預算是公務預算可以編列，基金預算也可以編列，只要符合基金的動支辦法、項目，你們就可以編列，當時我們訂那個辦法，主要就是為了培育人才，對不對？還有對於運動員的生活照顧、培育等等。

可是你們不能因為有基金預算，所以公務預算就少編列一點，或者有前瞻預算，公務預算就少編列一點，該有的就要有，基金只是補不足而已，你們整體的編列方式應該朝這個方向走。因為基金的預算不穩定，基金收入少的時候，支出也會變少，而且基金收入是取決於得標廠商給你們的權利金，像以前的富邦，他們應繳的錢收回來了嗎？

林署長德福：現在換另外一家了。

蔣委員乃辛：對，本席知道換另外一家，可是富邦欠的錢拿回來了嗎？都有拿回來嗎？

林署長德福：有拿回來。

蔣委員乃辛：但是那時候拿不到，所以基金就沒有錢。

林署長德福：打官司我們就贏了。

蔣委員乃辛：對嘛！但是沒有打官司之前，他們該給錢都沒給嘛！沒有全部都給啊！不然你們為什麼要打官司，對不對？那時候審預算，你們的基金就是沒有收到這筆收入。所以本席的意思是說，公務預算該給的就要給，這部分不能省，或者挪到別的部會。第二個，基金預算是補公務預算不足的地方，當然，你們要編列基金預算，就必須符合它的管理辦法，符合那幾個項目才能編列，如果不符合的話，你們也不能編列預算。

本席為什麼要你們提供對照表？因為這樣我們才知道狀況，當我們審到某個項目時，如果公務預算有編列，基金預算也有編列的話，我們要對總數有個概念，才知道你們到底投入多少錢，或者到底做什麼事，本席是這個意思。

主席：這樣才知道你們花多少錢啦！大家還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志恩：本席還是要強調，關於體育署的預算，你們為什麼這麼關切水域計畫？不要忘記，你們很早之前就編列過這樣的預算，105 年到 108 年，那時候署長可能還沒有上任，當時的總經費

是 20 億元，105 年編列 3.5 億元在水域這一塊，可是你們 105 年的執行率是多少？署長知道嗎？執行率是零，為什麼 106 年度改善水域運動環境的預算全部被刪？就是因為執行率是零，對不對？這件事就是這樣嘛！

所以 106 年體育署只編列 350 萬元委託廠商做評估案，這個評估案的結果到底如何，我們還不知道，但重點是你們現在把這 3.3 億元放在地方政府，讓他們用來改善帆船、輕艇、划船等水域運動及相關設施，但是這些都非常模糊。關於水域運動的經費，其實以前就有編列，但是因為無法執行，所以執行率是零。今天為什麼特別提出來？到目前為止，這 3.3 億元雖然全部是針對水域運動，但是對不起，這些經費都是針對輕艇、划船、帆船等項目，這就是你們的水域活動改善方案，也沒有其他的項目啊！

主席：使用在哪裡？請你們說明一下。

林署長德福：剛才柯委員說的應該是前瞻計畫的部分，我記得 105 年的時候有編列大鵬灣那個案子，那是公共建設，後來並沒有執行，因為那邊的土地還沒有填土，這是我上任之前的事。

柯委員志恩：對，這沒有關係。

林署長德福：後來改變方式，就是不要做集中式的，當時就請所有專家學者到全國看過，一共挑選了 15 個地方。

主席：針對輕艇、帆船。

林署長德福：這裡面有輕艇、獨木舟、帆船、風浪板等等，就是建設水域活動的基地。前瞻計畫是在建設硬體的部分，至於第 482 案這筆預算，它是屬於軟體的部分，它是在辦活動、競賽，以上報告。

主席：辦活動、競賽？就是這三種水域活動的競賽，例如某某盃的比賽，對不對？

柯委員志恩：沒有啊！本席就說了，體育署的預算經常亂編一通，你沒有回應本席剛才提出的問題，本席只問一個問題，水域活動的評估報告，12 月底可以提出嗎？去年給你們 350 萬元請廠商做評估報告，報告做好之後給本席看一下，這樣本席才知道針對水域活動，你們是否透過評估，設計出其他活動。你們說 12 月底會提出報告，現在報告在哪裡？請你們拿給我們看一下，這樣我們才能決定是否同意這個部分。

主席：你們的水域活動包括輕艇、帆船、划船等選手的訓練，但是訓練到一半就沒錢了。

林署長德福：那個部分有報告，只是剛好沒帶過來。

主席：本席知道，這個部分就是沒錢用，但是你們建設硬體的錢卻花不了，這樣很奇怪，現在就是沒錢培訓選手，不是嗎？到 10 月就沒錢了。大家都希望有這樣的經費，因為推廣體育是很好的，可是你們在編列預算的時候，應該編列得準確一點。

林署長德福：剛才柯委員說我們針對運動設施的部分，明年有編列 3.3 億元，那個總額是……

主席：你說有挑 14 個基地，對不對？

林署長德福：總額是四年 10 億元，明年編列 3.3 億元，目前是按照原來的規劃報告在做，剛才委員有提到，我們花了一筆錢去做這樣的規劃。

主席：就是後來選了 14 個地方，準備要花 10 億元嗎？

林署長德福：後來選了 15 個地方。最近因為有前瞻計畫，所以我們又發函給各縣市，好像又會多……

主席：大家又提出建議。

林署長德福：對，大家有提出建議，所以除了這 15 個地方之外，好像又會多幾個地方。

主席：所以你們的公務預算也編列這部分的經費。

柯委員志恩：先把預算報告拿出來讓我們評估一下，這樣我們才知道你們的公務預算是否有妥善編列。

主席：因為委員覺得體育署說的不夠清楚，本席大概了解委員的意思，柯委員的意思是要酌予凍結嗎？

柯委員志恩：不是，本席是要減列。

主席：減列不好吧！

柯委員志恩：當然好啊！

呂組長忠仁：第 482 案是屬於水域的部分，全民運動這個項目，在推廣水域活動的部分編列 1,340 萬元，這個部分是給各縣市政府協助推展包括水域自救、觀摩、宣導，或者是水域活動的體驗、水上運動嘉年華，因為我們認為臺灣畢竟是以海洋立國，希望我們的民眾能夠親水、愛水、玩水，所以這部分是編列一千三百多萬元，協助各縣市共同推動，這個部分請委員、召委支持。

主席：柯委員建議減列 200 萬元。請陳學聖委員。

陳委員學聖：本席要請教一下，之前本席也有請教過署長，有一種新型的冒險學校，實際上就是上山下海，你們和他們有沒有互動？他們比一般傳統的水域教學活動團體更加積極，有攀岩、溯溪、浮潛，他們是安排整套的活動，是一天的行程，年輕人都非常喜歡，本席就碰過好幾次。像這種新型的，把運動都結合在一起的方式，算不算你們合作的對象之一？很早以前本席就問過這個問題，但是一直沒有得到答復。

林署長德福：現在有一些以運動為主的公司，例如在粉鳥林等地方辦活動，他們有獨木舟的行程，也有溯溪、登山，都是比較刺激、冒險的活動，而且經營得還不錯。

陳委員學聖：你沒有回答本席的問題。雖然他們和你們無關，但是他們是真正在發展運動，而且很有成效，就叫冒險學校。他們真正在幫你們推動運動，但你們反而和他們無關，這一點本席不太懂，署長，你們補助那些沒有成效的做什麼？

林署長德福：也不是補助他們，事實上我們大多是補助縣市政府，讓他們去做防溺、水域安全宣導等等。

陳委員學聖：署長，本席看過啦！如果有參與選舉的委員，和水上救生隊的關係都非常好啦！本席也不反對補助水上救生隊。但問題是對於這種新型的運動型態，本席覺得你們關心的太少，就像我們每次和體育署談補助的時候，有一些是地方上非常蓬勃的運動社團，但是你們卻告訴他們，要透過體育署認可的運動組織才能申請補助，這樣不就變成掛羊頭賣狗肉？

真正在你們那邊登記有案的團體，事實上在地方並沒有實力，和他們名稱相關的這些團體，反而才是最有能量的，包括早期的元極舞、馬術等非常多團體，但問題是他們得不到補助，必須

透過你們認可的團體才能申請補助。所以本席才會請教體育署，是否可以不透過這些運動組織，針對一些新興團體來採取一個特別的補助方式，這樣對他們來說才是真正的鼓勵。

林署長德福：這些應該算是運動產業，他們有收費，經營的也不錯。體育署每年會徵選出一些好的運動項目，或者行程、旅遊，我們有在做這樣的推廣，就是推薦優質的運動產業。

陳委員學聖：好，那本席請問你，關於射擊的部分，本席也問過你，這部分有補助過嗎？除了一般的室內定靶射擊之外，針對運動射擊這個部分，你們有補助嗎？例如生存遊戲，你們有嗎？都沒有啊！

林署長德福：如果是漆彈協會辦的……

呂組長忠仁：漆彈的部分有，之前委員關心的 BB 槍部分，就是生存遊戲，我們也有協助他們，例如租借場地，可以在一個合理的範圍內，從事年輕人喜愛的運動。

陳委員學聖：你們每次都是以抽象文章回答本席的問題，本席也知道你們無法回答，所以只是提醒你們。

主席：其實現在全民運動的項目很多啦！例如也有疊杯協會。

陳委員學聖：問題是體育署只守住原來那幾項，真正受歡迎的都被你們忽略，你們都說這不是我們認定的組織，不是奧運相關協會等等，所以就沒有補助，本席覺得這和時代有點脫節。

主席：全民運動不一定是奧運的項目，其實有很多項目。

蔣委員乃辛：剛才陳委員說的，就是要透過漆彈協會才有補助，沒有透過漆彈協會就不能補助，這就是陳委員的用意，你們不要透過固定幾個單位才能申請補助，這樣那幾個單位會變成什麼？因為透過他們拿到補助經費，所以這些單位辦的活動都算他們的業績，他們就是一個轉手平台而已。

呂組長忠仁：全民組目前在推動的計畫當中，就包括委員剛才提到的，例如身障團體的馬術活動，因為這對他們有療癒的效果，這部分以前確實是這樣，如果直接來函是沒有補助的，現在是請縣市政府把身障團體和運動結合，目前這個部分我們是有開放補助。後來我們整個計畫也有做一些修正，包括目前有些銀髮族的運動就是結合當地的醫療機構或是照護機構，這部分是可以結合的，目前這些都可以補助，以上向委員補充報告。

主席：我們也討論了一陣子，蔣委員還要補充？

蔣委員乃辛：本席只要請教一個問題，你們對於產業的扶助，到底做到什麼程度？

主席：運動產業。

林署長德福：依照產業發展條例，它是可以……

蔣委員乃辛：因為你們的基金可以對產業扶助，基金可以做這個部分。

主席：沒有錯，基金可以。

蔣委員乃辛：基金針對產業的扶助，你們做了什麼？本席記得當時基金的補助項目有包括運動產業，對不對？

主席：可以。

蔣委員乃辛：所以你們對運動產業的扶植到底做了些什麼？我們想要了解一下，如果通通都是補助

地方政府，換句話說，對產業本身是沒有幫助的，對不對？

主席：蔣委員，你說的這個部分本席很認同，等一下審查運動基金的時候再討論。

蔣委員乃辛：他們這個項目就是公務預算也有，基金預算也有，本席分不出來到底哪個是在公務預算，哪個在基金預算，所以本席才會這麼問。

主席：本席知道，關於運動產業的經費，你們有部分是編列在基金，對不對？這部分等一下會討論，請你們先把資料準備好。有關第 4 目，第 474 案至第 482 案，推展全民運動 1 億 8,521 萬元，本席剛才提到，因為大家對運動指導員的部分有疑慮、有意見，所以酌予凍結 1,000 萬元，好不好？科目由你們自行調整。有關水域活動的部分，我們就酌予減列 200 萬元，科目也是由你們自行調整，好不好？凍結 1,000 萬元會不會太多？因為預算一共有 1 億 8,521 萬元。或者凍結 500 萬元，好不好？

陳委員亭妃：凍結 500 萬元啦！水域的部分是……

蔣委員乃辛：主席，1,000 萬元才 5%，而且還有基金預算、前瞻計畫，你們擔心什麼？

林署長德福：前瞻計畫的部分不在今天討論的範圍內。

蔣委員乃辛：本席知道，另外還有前瞻計畫。

主席：他的意思是說，前瞻計畫是屬於資本門，那個部分都要寫計畫、發包。請署長說明一下。

林署長德福：我來說明一下，這個章節都是針對全民運動的部分，現在在內政部登記的全國性運動協會有一千四百多個，針對全民運動這個部分，我們比較常接觸的是非亞奧運的部分，就是世界運動會這個系統，大概有二、三十個，如果是一千多個協會，其實我們也照顧不來，因為以這樣的經費規模，分一分之後，根本就沒辦法辦事情。事實上全民運動的經費已經捉襟見肘，可能是我們報告得不好啦！是不是儘量不要刪減？

主席：不要刪減，酌予凍結，提書面報告？

林署長德福：是，然後讓我們再好好的……

蔣委員乃辛：主席，你剛才已經說了，就不要改變了。體育署到現在一共被凍結多少？沒有多少啊！其實只有一點點而已，可以和去年比比看嘛！

主席：有啦！凍結 1 億元。

陳委員亭妃：因為這個部分才一千三百多萬元。

柯委員志恩：針對國家體育建設這個部分，減列 200 萬元。

潘部長文忠：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你們自行調整，好不好？

陳委員亭妃：對啦！針對大項減列，凍結 500 萬元，減列 200 萬元。

主席：就是推展全民運動項下 1 億 8,521 萬元，凍結 500 萬元，減列 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提書面報告後解凍，減列 200 萬元的部分自行調整。你們以後要提前去向委員說明，而且要說清楚一點。

繼續處理第 483 案至第 493 案，推展競技運動 3 億 9,722 萬 7,000 元，蔣乃辛、張廖萬堅、李麗芬、何欣純、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蘇巧慧、吳思瑤、柯志恩、許智傑

等委員提案。委員幾乎都有提案，你們溝通的結果如何？請李麗芬委員針對競技運動的部分發言。

李委員麗芬：本席的提案是第 485 案，因為本席一直在關心運動心理諮商師這個部分，之前也有質詢過，可是看起來好像沒有太大的進展，人數沒有增加，也沒有結合外部的諮商資源。之前有和他們溝通過，這個部分本席還滿堅持的，因為本席覺得要給選手足夠的心理支持，所以這個部分討論過之後，本席就不減列，可是要凍結 500 萬元。

請你們積極增設運動心理諮商師，不管是增加人數，或是提出結合相關資源的計畫，等這樣的計畫提出之後，提書面報告後就解凍。另外還有一個部分，明年 8 月是不是就要舉辦亞運？所以明年的亞運，運動心理諮商師一定要一起出去，只要達到這兩個條件就可以解凍，謝謝。

主席：請體育署說明一下。

洪組長志昌：謝謝委員。關於這個部分，心理諮商師目前在國訓中心有兩位是專職的，我們運科也有包含心理小組，包括師大的季力康老師、洪聰敏老師，臺體大的莊豔惠老師，他們都是心理諮商方面的老師，有團隊在做整個代表隊的支援。李委員關心的，就是代表隊出去時是否配置這樣的人力，事實上我們奧運、亞運都有這樣的配置。

但是要向委員報告，因為綜合性賽會的隊職員有人數限制，會依選手數給予職員數，所以職員數的部分，我們會先滿足教練和隊醫、防護員、物理治療師，因為他們在現場馬上可以做處理。至於剛才李委員說的心理諮商師，我們會和運科的團隊協商，因為運科的團隊會包含生理、心理、力學、營養，這些都是屬於支援團隊，比較難納入隊職員的部分，我們代表團的隊職員會以教練和選手的需求為優先。

主席：大多是教練兼職員。

洪組長志昌：對，事實上運動傷害防護員、物理治療師和選手的互動都非常好，其實我們也看過，運動傷害防護員也是非常好的心理治療師，例如戴資穎，這個選手本身……

主席：她的心理素質非常好。

洪組長志昌：對，她的心理素質非常好，他們之間的互動也非常好。所以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奧、亞運代表團出去比賽時都有這樣的配置，奧運是季力康老師，亞運是莊豔惠老師，他們都有跟著去，但是因為隊職員沒有名額，所以我們的支援團隊一定會配置。

主席：請柯志恩委員。

柯委員志恩：不好意思，這一點本席完全支持李委員的看法，這件事真的是這樣，你剛才說的防護員，其實他們只是做心理撫慰，因為他們和選手很貼近，透過防護的動作做這樣的撫慰，但是運動心理諮商師不一樣，因為心理師要經過特考、高考等，那是完全不一樣的專業，你們不能因為防護員和選手貼近，就說他們可以幫選手做心理諮商，其實那是兩碼事。

所以李委員的意思是說，你們必須配備專業的人士，那是世界各國照顧運動員時，一個非常基本的門檻，我們不希望國家隊出去外面比賽的時候，隊職員還要兼別的角色，例如教練還要兼拿行李的，防護員要兼心理諮商師，你們不能這樣做，這些工作應該要由專業人士擔任。

主席：洪組長的意思不是這樣啦！只是出國的時候沒有啦！因為要看賽事大小。

柯委員志恩：本席了解，因為你們說出國時有人數限制。

洪組長志昌：不是沒有，我們有兩個部分，一個是在代表團的團本部，一個是支援團隊，一定會有這樣的配置。

李委員麗芬：提書面報告啦！亞運也要有專業諮商師。

主席：那種大規模的比賽代表隊都有，亞運、奧運應該都有嘛！

洪組長志昌：對，支援團隊都有配置這樣的人員。

林署長德福：規模大的都有啦！

李委員麗芬：這次世大運就沒有，明明是在臺灣舉辦，卻沒有這樣的配置。

洪組長志昌：世大運是在國內舉辦，國訓中心就有諮商師。

林署長德福：隨時都有，因為是在國內舉辦。

李委員麗芬：什麼叫隨時？這必須由專業人士擔任。

柯委員志恩：必須在團隊裡面提供這樣的諮商。

主席：這件事是這樣啦！這是一個觀念問題，因為我們很重視這件事，其實以前也沒有防護、運動科學的概念，但是現在越來越精緻，像心理諮商、心理素質，這也是需要訓練的，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這是很棒的建議。

主席：這是一個很好的建議，這個建議要用什麼方式處理？主決議嗎？

李委員麗芬：要凍結 500 萬元。

主席：要凍結 500 萬元這麼多嗎？

李委員麗芬：這是上次說好的。

主席：坦白說，競技運動這個項目都是國光獎章等獎助。

潘部長文忠：如果是主決議，就變成是比較常態的。

主席：不然凍結 500 萬元？

李委員麗芬：凍結 500 萬元而已啦！

陳委員亭妃：其實你們要做也很簡單啦！現在是因為員額配額的問題。

洪組長志昌：綜合性賽會是有員額限制的。

李委員麗芬：可是你剛才說還有一個支援團隊。

洪組長志昌：那個部分沒有問題，一定都會有，亞運、奧運都有。

陳委員亭妃：其實亞、奧運確實都有這樣的配置，就是用支援的角色。但現在大家擔心的是，部分重要的賽事也需要這麼做，不一定是亞、奧運，因為我們有些選手出去比賽，說真的，我們的防護員、心理諮商師等等，這些相關的人員其實都比別人不足，當然，亞、奧運因為有員額配置的限制，所以我們就用支援的方式。其實一定有配置這樣的專業人員，只是怎麼跟出去而已，本席覺得這部分真的要實質去做。其實凍結 500 萬元和凍結 200 萬元是一樣的，不然我們就凍結 200 萬元好了。

李委員麗芬：本席再補充一下，其實你們剛才說的支援，就是由學校老師支援，可是本席相信這樣的諮商過程，絕對不是在賽事舉辦過程才和這些人建立關係，這一點柯委員應該也贊同，所以本

席才會說，從選手平常的訓練開始，這些專業人員就應該進駐。

主席：推展競技運動項下凍結 200 萬元，加書面報告，好不好？。請蔣乃辛委員。

蔣委員乃辛：說實在的，關於這個問題，就是有關亞、奧運單項運動會的部分，經過訪問、評估後，發現有很多問題，所以我們就修正國民體育法，對不對？針對這些缺失，你們 107 年準備怎麼做？新法上路之後，對於財務問題及相關的配套，有沒有什麼具體的做法？因為你們評估的結果，有十幾項被列為有問題，對不對？所以未來配合國民體育法，對於民間團體的輔導和監督工作，你們準備怎麼做？尤其是財務報表的部分要怎麼處理？你們應該給我們一份書面資料。

所以這部分先凍結，本席本來是要減列 5,000 萬元，凍結 1 億元，但是經過陳亭妃委員勸說，本席接受她的意見不減列，也不凍結 1 億元，改成凍結 2,000 萬元，3 億 9,000 萬元只凍結 2,000 萬元。你們未來準備怎麼做？配合新的國民體育法，你們怎麼建立新的制度，這些都要告訴我們。現在本席不要求減列 5,000 萬元，凍結 1 億元也變成凍結 2,000 萬元，這樣夠了吧！完全聽你的。

陳委員亭妃：凍結 200 萬元啦！

蔣委員乃辛：什麼 200 萬元？200 萬元太少了啦！如果只凍結 200 萬元，不如不要凍結。

主席：請林署長說明。

林署長德福：這個項目是關於國家競技運動，這個部分就看這些經費。剛才蔣委員有提到協會的部分，目前我們正在做組織章程的修訂，因為國體法已經修正，所以剛才我們說的組織開放、財務透明、營運專業等等，要把這些條文放到各協會的章程，現在正在修訂，等修訂完以後，他們就會再改選，我們將來會採取比較高密度的管理。這個科目的預算是這樣的，各位也可以看到世大運的成績，田徑、足球最近也很不錯，事實上這些不錯的成績背後都需要經費支持，例如防護員，當我們經費比較少的時候，可能三個運動員才配一個。

蔣委員乃辛：署長，你根本沒有說到本席的重點，國民體育法是什麼時候公布的？9 月 20 日總統公布，之前你們就應該規劃，例如章程，在什麼時候之前，各單項協會都要更改完畢，對不對？還有財務報表要怎麼公開化，要如何列入相關的資料保存規定等等，這些都要規定，並且要求他們什麼時候之前要做好，其實今天不要等本席問你，也不用以凍結預算的方式請你們提供，你們應該老早就提出一套計畫。

就像本席早上說的六年足球計畫，你們應該直接回答從 107 年開始，108 年會做到什麼程度，109 年會做到什麼程度，什麼時候剛好可以達到你們的目標。所以 9 月總統公布，你們之前就應該規劃，甚至當立法院三讀通過，你們就應該開始規劃，你們對這些民間團體的要求是什麼，要他們在什麼時候之前做到，這樣才能展現出你們真正的決心，並且提出如何落實的辦法。結果現在還要我們提出要求，但你們剛才還說一些空洞的東西，這樣本席真的要刪減你們的預算。

林署長德福：在 9 月 20 日總統公布之前，我們已經有所準備了。

蔣委員乃辛：那你們要把計畫拿出來嘛！如果有準備，你們現在就應該拿出來。

林署長德福：我們已經在做了。

蔣委員乃辛：你們現在拿出來，本席就不會凍結你們的預算。

林署長德福：我們有擬定組織章程的範本，也有擬定 6 個月內要改選的時程表，這些都有規劃。

蔣委員乃辛：你們應該有一套辦法和時程，提出對這些單項協會的要求。

陳委員亭妃：蔣委員說拿給他看。

林署長德福：會後提供給蔣委員參考。

蔣委員乃辛：當我們這個案子提出來的時候，因為本席的提案說明已經寫了，你們就應該準備，並且提供這些資料給我們，對不對？

洪組長志昌：我們開過很多次這樣的說明會。

蔣委員乃辛：本席要具體的東西，你們不要只是拿一本資料來，包括要求他們幾月幾日做什麼事，章程什麼時候要修改完畢，什麼時候要做到什麼程度，你們有沒有這樣做？這是你們老早就應該準備的。

主席：對啦！之前就告訴你們要多去溝通。蔣委員，本案是不是就照陳亭妃委員說的，凍結 200 萬元？

蔣委員乃辛：凍結 200 萬元是李麗芬委員的建議，那本席的呢？

李委員麗芬：和本席一起啦！

蔣委員乃辛：那前面再加個 1 好了，因為這筆預算有三億九千多萬元。

主席：這一筆大部分都是獎金，很多都是鼓勵選手的獎金。

蔣委員乃辛：本席知道。

主席：蔣委員，我們主要是為了督促他們啦！所以我們……

蔣委員乃辛：好啦！

陳委員亭妃：500 萬元啦！200 萬元算李麗芬委員的，300 萬元是蔣委員的，蔣委員的凍結數一定要比李委員多，因為蔣委員比較資深。

柯委員志恩：這是減列還是凍結？凍結說這麼大聲，本席還以為是減列。

主席：推展競技運動 3 億 9,722 萬 7,000 元項下，凍結 500 萬元，加書面報告，因為這部分有很多是獎金。

繼續處理第 494 案至第 498 案，推展國際體育。

蔣委員乃辛：署長，說實在的，其實我們今天是不想凍結預算，我們絕對支持發展體育，可是你們應該老早就準備資料，這是 11 月 27 日提出的，雖然才一個多禮拜前的事情，可是你們應該馬上送給我們參考，你們知道今天審預算會碰到這種問題，就應該提前告訴我們。或者不要給我們一整本，但至少要把重點摘要出來，你們的流程是什麼？要求他們的截止日期是什麼？這樣才能顯示出，第一個，你們很重視審預算，第二個，也讓我們知道你們到底做了什麼，這樣我們才會支持你們的預算嘛！

主席：好，謝謝蔣委員。第 494 案至第 498 案，03 項下推展國際體育 5,095 萬 7,000 元，這是委辦和獎金的部分，你們是否需要說明？蔣委員本來提案全數凍結，你們有沒有去說明？是否有該給的資料還沒有給？

許組長秀玲：我們的 5,000 萬元中大概有 1,200 萬元是業務費，另外的 3,800 萬元是補助 69 個協會

參加國際會議，他們身為會員有一百七十幾場的年會議要參加，還要主辦國際賽，如果這 3,800 萬元凍結或刪減，這些協會明年的業務計畫會有困難。

至於 1,200 萬元的業務費，其中有 900 萬元是委辦給國際窗口，如殘總、聽體協、智障協會出席國際會議及邀訪外賓的年度計畫，另外還有奧會、大專體總和高中體總是兩岸的對接窗口，明年度有 19 項要推動，這些都有簽訂備忘錄，如果凍結或刪減也會造成業務推動的困難。這 5,000 萬元的配置大致是如此。

主席：說明還算清楚，這個經費就照列。

第 499 案到第 503 案是有關整建運動設施 6 億 7,763 萬 2,000 元，蔣委員乃辛、柯委員志恩、李委員麗芬、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等人提案。

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世大運蓋了很多新場館，也整修了很多舊場館，但相關單位有沒有針對這些場館編列維護費用？如果這些場館不編維護費用，是不是要在下次辦大型體育活動時再編列幾百億元做為整修之用？是不是平常就有每年固定編列維護費用來維護這些場館？

林署長德福：這次世大運大概用了 55 個場館，其中有兩個是新蓋的，一個是台北市和平籃球館，一個是網球中心。這兩個場館都已經 OT 出去了，目前已有廠商進駐，他們會經營管理。另外 53 個場館分布在台北市、桃園、新北、新竹，這 53 個場館本來就各有所屬，都有人在管理，有些是由縣市政府管理，有些是由學校管理，這些場館整理好供這次比賽完畢後，就交還原使用單位或管理單位。

蔣委員乃辛：這些縣市政府和學校有沒有每年固定編列維護費用維持這些場館？這才是重點。

林署長德福：本來他們就會編列，這些場館已經還給他們了。

蔣委員乃辛：你有去瞭解嗎？你有去問過嗎？在整修之前的舊場館時，他們有編過維護費用嗎？

林署長德福：每個機關都會對場館編列預算，因為一定要有水電費用。

蔣委員乃辛：水電費用一定要有，但場館的維護費用是不是一定有編列？

林署長德福：如果是剛修繕好可能就不必編列維護費用。

蔣委員乃辛：他們之前有編過嗎？比如籃球場，他們有針對籃球場的地板編列維護費用嗎？多久時間要整修一次或刨掉一次呢？如果過去這些場館統統維護得好好的，為什麼現在要花那麼多錢重新整修這些場館？我們今天投入了那麼多錢，其實，整修比全部新蓋要少花很多錢，每年編列一點維護費用於場館的維持與不編列維護預算相較，何者比較好？今天我們補助了那麼多錢，我們應該要求這些學校和地方政府確實的編列維護費用。

林署長德福：對，已經整修好了的場館如果編列一些維護費用可以使用得更長久。

蔣委員乃辛：你怎麼要求地方政府和學校呢？你們有沒有要求？如果你們連這個都不敢答應，給你們預算幹嘛？你們都不敢點頭，署長不敢在這裡用麥克風講話，這個要求是合理的。

主席：如果他們沒有維護，以後可以扣他們的補助費，不要給他們補助。

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我提出的是第 500 案，針對整建運動設施費用提議減列 1 億元，原因是有所本的，我

很少主張減列到 1 億元這個數字。大家可以發現，最近體育建設常被監察院糾正，而且你們的執行成效真的不理想，包括我剛才提出的國家運動園區計畫也一再地變動，國家運動中心更新規劃與配置不斷的在變更，連射擊基地都沒有辦法使用，2016 里約奧運選手也沒有辦法使用。

前瞻已經有營造休閒運動環境 36 億元，你們現在又編列了公民營運動場設施管理輔導費一千三百多萬元，我真的不知道體育署有沒有這個能耐去做這些事。請你們先說明 1,763 萬元的管理費用到底在做什麼？最主要的問題是最近每年的大型建設規劃都非常欠周詳，所以一直在改，等到真正要用的時候都沒有。你們編列了這麼多預算經費，你們已經沒有辦法再承受前瞻的營造休閒運動環境 36 億元，而且每次你們蓋什麼又要一改再改，我的提議真的是有所本，不是我們不支持運動建設，而是體育署最近幾年來的每一個建設都被糾正，沒有那個能耐可以處理這麼多的建設預算就不要那麼多的錢，所以我提案刪減 1 億元、凍結 2 億元，等你們好好的把規劃弄出來再說，我很少講出這種數字出來。

主席：你們趕快回應一下，不然事態嚴重。

許組長馨文：我們今年編列的預算總共是 6 億 7 千萬元，其中 6 億 6 千萬元是國訓第二期的經費，剛才柯委員所提的國家訓練中心的部分是第一期，第一期確實有些延誤。

柯委員志恩：延誤了很多年，延誤了幾年？

許組長馨文：從 99 年延到 102 年，後來又延到 104 年，104 年就屆期了，我們現在提出第二期計畫，第二期計畫從 105 年到 108 年，完全針對宿舍、餐廳做興建。我們現在已經開始準備啟動第三期計畫，因為我們知道以前一直延誤，所以我們現在就趕快啟動，這個計畫已經有重新修正，也獲得國發會和行政院的同意，我們已經開始啟動第二期計畫。有關於國訓的部分是這樣的。

柯委員志恩：國訓部分我可以同意，因為我們有去參觀，確實很需要，那裡的宿舍和餐廳爛得不得了，的確要給人家好一點的環境，這個沒有問題，但所謂的公民營運動場館的設施管理編列了一千七百多萬元是在做什麼？

許組長馨文：運動設施每年都會有一些工程，在改善國民運動環境的部分，我們有做一個國民運動中心和一些地方政府運動設施，這裡面有一些補助案要做工程查核，這是法律規定的。另外還有訪視營運，比如平常有沒有在維護，會不會有蚊子館等，我們都會做查核。

柯委員志恩：查核需要一千七百多萬元嗎？

許組長馨文：還有一些是委員審核申請案，各地方政府的申請案都是幾百案，到底哪些是符合運動設施需求和當地環境的，他們送案子來，我們需要做審核，比如是土木、水電還是照明。

柯委員志恩：主要是給專家費？

許組長馨文：對，都會編列在這邊。

柯委員志恩：體育署一年要花一千七百多萬元的專家費嗎？

許組長馨文：另外還有研習以及民營業者的部分，我們對於民營業者的運動場館，包括他們的健身房、游泳池等等都要查核，對其中相關的一些消保、高爾夫球場也都有持續在做。我們是公民營，而且配合這次的國體法，國體法明定公共運動場館的設置標準與規範，我們要做訪視與查核，還要訂定一些相關的規範。

最重要的是現在所有的運動設施中有很多不符合國際標準，所以在國際比賽常有場館不符合規格的現象，比如桌球比賽就有錯誤施工的問題，打桌球時冷氣不能從下面吹，還有羽球賽燈光的問題等等，這些都會做成錯誤態樣。

柯委員志恩：全部都是專家查核嗎？

許組長馨文：不全是查核，我們要做一個手冊讓人家知道興建施工時、建築師不懂體育時怎麼做運動場館的設計。

柯委員志恩：去年你們編列這個預算是多少錢？我覺得專家、手冊等各方面的費用要花到 1,800 萬元，這個數字非常高。

許組長馨文：去年是 2,200 萬元。

柯委員志恩：全部用完了嗎？

主席：是今年的預算吧？

柯委員志恩：對，今年的預算。

許組長馨文：幾乎快用完了。

柯委員志恩：她解釋得很清楚，不過我還是要提醒你們，我們現在審查的是公務預算，等一下的基金預算有四十幾億元，如有重疊的部分，我們再在基金裡面做刪減。

主席：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我提出的是第 501 案，我們已經就此案溝通過，將此案改成主決議，就是希望大家重視熟齡體育運動。剛才有位同仁提到長照等等來申請，你們也都給，你們和國健署的分工可能要更清楚一點，因為這邊的範圍是體育、運動，復健等等還是要回到國健署，對這部分，你們還是要和國健署充分的討論如何分工，我們應該鼓勵年紀大的老人家出來運動，這部分是體育署應該做的。

主席：你們要將運動專業人才的平台給國健署，他們才知道可以給長照，不然他們怎麼會知道？

柯委員志恩：台北市那個田徑場目前怎麼樣？那也是算在這個錢裡面嗎？

許組長馨文：對。

柯委員志恩：那個經費呢？

許組長馨文：我們去評估了，從新竹到宜蘭，我們要看看這些縣市是否可以提供一個場地做為北部室內田徑場，因為各縣市都只有一個田徑場，沒有 400 公尺那麼大的場地，所以我們現勘了比較有意願的地方，一個是台北市田徑場旁邊的練習場，可以改成屋簷式的，另外一個就是板橋……

柯委員志恩：預算有沒有在這個地方？

許組長馨文：我們是放在前瞻。

主席：前瞻都是資本門。

許組長馨文：對，就是改善運動設施。

柯委員志恩：現在情況如何？

許組長馨文：我們在等新台北市回覆。

柯委員志恩：台北體育場現在變成沼澤。

許組長馨文：它的主場地不是這樣。

柯委員志恩：現在很多關心體育的人對你所講的每句話都非常重視，隨便都有訊息進來，所以你告訴我們，目前的計畫進行到什麼地方？

許組長馨文：現在台北市又說那個地方不適合，所以我們找了板橋第二運動場，如果新北市政府回復同意的話，我們就請他們提出專案報告，我們會打掉、重建。

柯委員志恩：到目前為止還沒有著落，還在評估就對了。

許組長馨文：地方政府沒有地。

柯委員志恩：我們在討論國家體育建設，有關台北田徑場的部分，目前裡面每天還透過直播，而且這是台北市政府主管的，體育署不能這樣放任。我們要強調，全台灣這麼大的地方，我們在世大運長跑 200 公尺項目得到金牌，大家都很歡欣，結果我們連一個室內體育場都沒有，田徑都是戶外的，一遇到下雨每個人都是一身濕，我們在討論國家體育建設時，我們要看到的都沒有看到，花這麼多錢，我還不能減列，你們給我什麼？

主席：前瞻裡面有沒有關於室內田徑設施的部分？

許組長馨文：標準的室內田徑場大概要十幾、二十億元，一般縣市政府沒有辦法營運，這是非常專業的而且沒有辦法共用，所以我們規劃在國訓第三期做一個室內田徑場。

柯委員志恩：台北田徑場目前正在直播，日本要來這邊冬訓，一看到直播的現況就不來了，這才是該具體解決的問題。

許組長馨文：台北市田徑場會納在前瞻裡面的足球，因為未來它可以做為國家的主場，所以我們會改善草皮。

陳委員亭妃：柯委員的意思是現在問題已經發生了，你們怎麼解決？你們還是有編列一些預算，所以大家會期待體育署能針對現況解決，不要等到提報前瞻，因為前瞻是競爭型的，要看市政府提出的計畫而定，如果市政府提不出計畫或積極度不高，就有可能被排除，一旦被排除，這個現況要怎麼解決？

柯委員志恩：我還是強調，我們從以前到現在一直告訴你們，全台灣就是需要一個室內田徑場，這比什麼都迫切需要，那麼多人殷殷期盼，現在編列這麼多預算，從去年到現在還看不到一個成果，不管是競爭型或什麼型，我們就是沒有一個室內田徑場，這是體育運動的問題。

主席：第三期什麼時候好，是不是到 108 年？

許組長馨文：我們是編在 109 年的預算，但我們明年就要開始啟動公共運動建設計畫，我們會提報國發會。

柯委員志恩：大家都認為我們在這方面很有潛力，比從 198 名變成第 100 名的足球更有機會，結果我們連一個室內田徑體育館都沒有，應該把那個錢挪過來。什麼時候可以有？

林署長德福：我知道柯委員一直希望北部有一個室內田徑場，因為北部經常下雨，我們為此特別組成一個專案小組，請北部區域的縣市呈報是否願意將現有場地改成室內或半戶外式，就是跑道上面都有防雨設施。專家學者有看過台北市田徑場旁邊的練習場，現在台北市不要了；他們也看了桃園，他們現在是看到板橋，如果可以的話我們就會運用前瞻裡面設施改善的部分。如果我們重

新起一個新的案子，興建一個新場地，除了錢以外，土地也是非常大的問題，所以從舊的改善比較可行。最終就是放在第三期的國訓中。

主席：他們是說 107 年規劃，109 年編列預算。

柯委員志恩：那要等到什麼時候？

主席：明年規劃，有規劃總是好的，109 年不要拖延就好了，如果 109 年能夠如期就算好了。

柯委員志恩：我覺得我們應該透過預算督促體育署加緊腳步，不然每次給了預算都不知道到底有沒有用在刀口上。

主席：等審到運動基金再來談。

柯委員志恩：好。

主席：整建運動設施 6 億 7,763 萬 2 千元照列，李委員麗芬所提第 501 案改為主決議。

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我延續剛才我講的部分，六億七千多萬元的預算中有 6 億元是補助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施，這些場館做完之後，有沒有編列維護費？同樣的，你們在預算中有編列嗎？

許組長馨文：那是國訓中心今年的維護費，都有編在我們這裡。

蔣委員乃辛：不管是地方政府或學校，當預算不夠要刪減的時候，第一個要刪減的就是這些維護費，所以要如何讓這些獲得中央補助的單位編列維護費用？現在署長大概回答不出來。

林署長德福：我們會督促……

蔣委員乃辛：不要講督促，要講出具體做法。

許組長馨文：我們有具體的做法，現在所有案子送來的時候，我們都要求他要附預算書和編了多少人、多少錢用在場地上，我們要求他要附預算書。

蔣委員乃辛：只是附一年的預算書，未來的預算書根本都看不到啊！根本沒有編啊！

許組長馨文：這都是地方機關……

蔣委員乃辛：主席，讓他們去傷點腦筋，我們也不要強迫通過，我這次凍結很少，不像我提的其他案子，我只要凍結 200 萬元，然後提供書面資料給我，你們到底要怎麼做，因為明年還會有預算，如果因為我凍得少而隨便寫寫的話，明年我就凍多一點。

主席：第 499 案至第 503 案有關整建運動設施凍結 200 萬元加書面報告。

第 501 案改主決議。

現在處理第 504 案至第 512 案主決議案，主管機關都配合辦理，照案通過。

第 513 案有文字修正，倒數第 3 行建請的部分修正為：「建請體育署針對前述建議內容確實落實於醫療團隊支援國家運動代表隊，以利臺灣體育運動之推展。」照修正後文字通過。

第 514 案要修正嗎？有沒有溝通過？

洪組長志昌：有溝通過。

主席：你們跟黃委員講好了嗎？好，第 514 案倒數第 3 行修正為「……3 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臺灣體育運動之推展。」照修正後文字通過。

第 515 案及第 516 案均照案通過。

另有委員提出幾案主決議案。處理第 516-1 案。

516-1、

主決議：

台灣長期以來在偏鄉校園中的體育硬體設備資源有明顯的城鄉落差，為重視偏鄉的體育潛能，讓偏鄉的孩童能夠在相關安全、足夠的運動訓練場館培育與訓練，具體支持偏鄉，爰提案要求體育署於兩個月內擬定「偏遠地區中小學體育設施設施專案計畫」，並於三個月啟動盤查與規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培慧

連署人：蔣乃辛　吳思瑤　何欣純　陳學聖　李麗芬
柯志恩　陳亭妃　黃國書

主席：第 516-1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516-2 案。

516-2、

主決議：

全台各縣平均有二到三成中小學無操場，或不符合標準，影響學生上體育課的權利，其中又以偏遠地區學校居多。學校為尋求替代方案，須另覓其他場所，徒增危險與不便。為改善中小學體育環境，讓學生均衡發展，爰提案要求體育署盤點全國中小學操場改善需求，提出改善計畫與期程，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李麗芬　柯志恩

主席：第 516-2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516-3 案。

516-3、

主決議：

教育部體育署每年辦理運動選手、教練及企業等表揚活動，立意良善，但分散舉辦表揚大會，恐有聚焦不足之處，為妥善規劃整合相關資源以增進宣傳之效益，進而利於推動全民運動發展。建請教育部體育署妥善規劃，並強化企業與選手間交流的機會，增進企業對於選手的認識及贊助，以符推廣運動之效益。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蘇巧慧　何欣純　吳思瑤　張廖萬堅　蔣乃辛
柯志恩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陳亭妃

主席：第 516-3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516-4 案。

516-4、

主決議：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為協助選手未來進入職場之需求，隊選手做職涯規劃發展雖立意良善，但目的應為運動選手個人適性發展做輔導與協助，給予適當的專長課程引導，然國訓中心為選手僅提供強化電腦、烹飪、烘焙、咖啡調飲等訓練課程，宜尊重選手依自己職業導向做安排，故請體育署持續輔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協助選手職涯發展策略。另請修正 107 年度運動企業認證問卷內容，將聘用績優運動選手列為評分項目之一，以利增加我國績優運動選手就業機會。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蘇巧慧　何欣純　陳亭妃　張廖萬堅　蔣乃辛
吳思瑤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柯志恩

主席：本案第 1 行「隊選手」之「隊」字應改為「對」字後通過。

處理第 516-5 案。

516-5、

主決議：

為因應我國人口結構即將進入高齡社會，運動設施應全面性針對人口結構之改變，加速對銀髮族及身心障礙者營造適合使用之運動空間環境，以確保使用設施安全，教育部體育署除參考國外對該領域發展成熟國家之規劃以外，應再廣納收集各區高齡族群及身障者使用運動設施相關意見，並由各級政府全面改善銀髮族及身心障礙者友善環境運動空間。另請加強落實銀髮族社區體適能促進計畫及銀髮族運動樂活班，以達銀髮族運動健身之實際功效。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蘇巧慧　何欣純　陳亭妃　張廖萬堅　蔣乃辛
吳思瑤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柯志恩

主席：第 516-5 案照案通過。

體育署處理完畢。

本席更動一下今天議程，先處理今天討論事項第六案，東華大學的解凍案，因為他們已經從早上等到現在了。

第六案是處理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教育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1 案。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第 7 目第 1 節之輔助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及人文學院二館等新建工程繼續凍結 1,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請校長簡單說明。

趙校長涵捷：我們這個建築案遭遇一些不可抗力因素，最主要的就是營造廠的使用執照在 2015 年被吊銷，不管怎樣，我們已經把它所有結算完成，在 11 月時請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清算完成，在工程會 4 次開會協調下，我們也跟原來的監造廠商，即建築師合意解約了。我們在 12 月 5 日已經正式上網公告找監造單位，一切進入了一個健康的循環，應該在 108 年底就可以順利完工

，109 年 2 月就可以啟用。

主席：這是解凍案第 22、23 頁的說明，請問各位，對於本項預算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准予解凍。

因為剛才都在審體育署的預算，我建議接下來處理運動基金，這樣比較好說明。我們早上審基金審到一半，為了配合蔣委員的意見就停下來，現在我們從第 28 案開始。

第 28 案財產收入編列 6,393 萬 2,000 元，陳亭妃委員提案增列 1,000 萬元，請問有無意見？同意增列。柯委員志恩、蔣委員乃辛、李委員麗芬加入連署。

運動發展基金第 28 案增列 1,000 萬元，在場委員都加入連署。

處理第 29 案至第 37 案，科目都是「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預算數是 24 億 6,689 萬元。

柯委員志恩：我的是第 34 案，我認為要減列 1 億元。各位，這是一個基金，基金基本上刪掉之後還可以在基金裡面作流用，這個主要是來自運動環境改善計畫，這次編了 22 億元，比前年預算增加了將近 11 億元，增幅達 50%，主要是增加 2020 東京奧運的計畫，包括青年選手 3 億元，這都沒有問題，但我只是強調，體育署給我們的方案在哪裡？這些計畫內容缺乏相關的績效衡量指標，你的預期目標、推動期程，我們支持預算，但是我們要看到的東西都沒有看到。特別是收入基金應該訂定適用的年度關鍵指標，但是你在培訓體育運動人才部分寫的跟 106 年完全一樣，完全沒有看到你增加預算的成效，這裡歷年都有編列相關預算，但是我們還是要問運動訓練環境到底有沒有改善，不是不支持，只是到目前為止，我不太能接受你們寫的東西。而且體育署的回應應該有提到要做情蒐，大家還記得嗎？最近棒協做的情蒐花了 500 萬元被大家罵到臭頭，加加減減，因為引發這些爭議，你們對於情資蒐集的改善措施在哪裡？所以我還是要強調，編了給 2020 奧運培育的部分沒有績效指標，我沒有不支持運動，我只是覺得你們這麼多的錢在這裡面，22 億元，增加了 50%，我沒有看到我可以看到的，107、106 預算編列的寫法一樣，我個人很少提出刪減 1 億元這麼高的數字，但是除非你們有說服我們的理由。而且這是基金，基金是可以流用的，跟公務預算不一樣，審核的標準應該更嚴格一點。

洪組長志昌：這個基金的經費大概增加了 6 億元，增加的地方大概就是備戰 2020，明年是 2018 亞運，2019 是世大運，會從這邊的選手去走到 2020，所以在明年培訓的選手大概有 7、800 人，量相當大，我們對於一些要備戰奧運的重點選手大概有一些專案的團隊，包括專屬教練、專屬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等等，還有整個運科的支援團隊，所以這個經費的挹注對我們支援這些特優的選手備戰 2020 有很大的助益。第二個部分是備戰 2024，以往國內在做選手培訓上，因為以前經費沒有那麼多，青年選手的經費非常少，這次因為有這個經費挹注，我們可以在 2018 阿根廷青奧、2019 臺中東亞青，這些青年的選手會直接到 2021 的世大運、2023 的世大運，甚至 2022 的亞運，最後會到 2024 的奧運，我們的接班梯隊會在青年這邊，所以增加這兩個部分的經費比較多。

柯委員志恩：沒問題啊！我跟你說我從頭到尾沒有不支持這個預算，只是我沒有看到你的績效指標，你剛才講了這麼多，在你的計畫內容裡面，你的期程、績效和這些費用，我都沒有看到，先拿

給我看一下，請條列出來讓我看，我覺得最重要的是這個部分。而且我要再強調，你們這邊提到的環境的改善這些關鍵指標的內容和數量跟 106 年度都一樣，一點誠意都沒有，你跟我們要這麼多錢，寫的東西都一模一樣，那個東西到底在什麼地方？而且我還是要強調，你的計畫都寫得一樣，環境有因此而變得比較好嗎？我們都贊同你說的，青少年應該好好培養，沒有人否定，只是我沒有看到你的計畫。

洪組長志昌：當初我們增列的時候，指標沒有去做修正，這個部分我們會再做處理，因為我們把競技參賽成績的指標放在公務預算，這邊因為都是人才的培育，大概都是量的部分，這個部分我們會按照委員的建議來檢討。

柯委員志恩：這個勢必要凍結，我沒有看到指標沒辦法解凍。我支持，但是你沒有讓我看到我剛剛說的這些指標和期程、目標，而且這是基金，基金是可以流用的，不像公務預算，這個部分真的沒有做好，很多運動選手都在看，他們都希望我砍體育署預算砍多一點，不是我要砍耶！表示他們身上已經累積太多怒氣了。

陳委員亭妃：其實我審體育的預算真的面臨兩難，基本上，大家都覺得預算應該要給足，讓體育選手有更好的發揮、更多的訓練、培訓的計畫，可是讓基層感受到的並不是如此。也就是說，到底我們編了這麼多錢，我們是不是真的從基層扎根，一步一步往上，這才是我們要的。所以柯志恩委員所說的也是我們在基層一直以來提醒體育署的，我們一直不斷地提醒每一年的預算要花在刀口上，甚至在基層的培育。但是到目前為止有斷層了，你們知道嗎？我們體育選手是有斷層的，現在少子化之後，如果沒有把所有的培訓計畫，甚至未來都訂得很清楚，很多家長是捨不得讓小孩子走這條路。說真的，很多優秀的選手寧願選擇升學也不願意進入體育的範圍，這是我們的隱憂。最簡單的例子，我們臺南桌球幾連霸了，但是現在面臨基層選手沒了，真的是沒了，這怎麼辦？我們還可以再培育出更多的蔣澎龍和更多的張雁書嗎？不可能。他們參加過奧運，甚至看到那麼多優秀的成績，這些過了就過了，但是我們給他什麼樣的未來發展？我們覺得預算再怎麼編都不夠，真的不夠，但是為什麼體育人又期待我們要更嚴格監控體育署的預算？那是兩種心情。所以我也認為你的指標要訂得更落實一點，到底我們基層訓練要達到什麼成效，這裡面有很多是補助基層訓練站的、補助地方政府的，請問，地方政府做到什麼標準？還是只是把錢花出去而已？我覺得真的要把成效訂定出來，目標值要訂出來，這樣才不會辜負我們編了這麼多錢。

柯委員志恩：有很多人關切情資蒐集，這部分說明一下，你們棒協上次花了 500 萬元。

洪組長志昌：情資的部分，棒協的情資是由楊清瓏老師組了一個團隊，針對這幾個國家進行蒐集，目前因為轉播比較方便，有的是用節錄做截圖提供給教練，整份會給，但是到現場及當天都會提供，那個 500 萬元沒有花到這麼多，因為有很多沒有出國，而是直接用節錄的。

柯委員志恩：不應該這樣子，重點是你們有沒有檢討？

洪組長志昌：我們現在希望趕快產生總教練，他可以去做這些鎖定的情蒐，情蒐也不只是國外的情蒐，我們自己的選手在旅外的也要做。

柯委員志恩：人家把我們的資料搞得這麼清楚，每一個選手祖宗八代都搞得很清楚，我們情蒐搞成這個樣子，我也願意給你 500 萬元，如果 500 萬元能夠發揮效益，我真的很希望你把錢用光都沒

問題。

洪組長志昌：謝謝委員對我們的支持，情蒐是我們比較弱的一環。

柯委員志恩：召委，我覺得因為這是基金，基金砍了之後只是留用在基金裡面，並沒有因此就沒有，所以我個人認為這個部分應該減列 1 億元，等你把這個整個計畫弄完，特別是培訓計畫，你明年還可以來用，基金不會因為你砍掉之後就不能用，它是可以用的。臺灣因為體育才凝聚這麼大的部分，我們寄予很高的期望，而且你們還有 5 億元可以用，1 億元只是留著到明年，如果做好的話再給你，並沒有不見，這是基金的作用，你們還有 5 億元可以用，綽綽有餘，所以我堅持砍 1 億元。

洪組長志昌：這個經費對選手的培訓真的相當重要。

柯委員志恩：你還有 5 億元，這是基金，不是公務預算，你如果可以提出好的績效指標及把計畫弄出來，你就有辦法。這個錢是留在基金裡面，你到時候就可以用。

陳委員亭妃：但是你把它砍掉了，他還是沒有辦法……

柯委員志恩：還是留在基金裡面，明年還是可以用。

陳委員亭妃：是在基金，但是你砍掉之後，他就不能花了。

柯委員志恩：他還有 5 億元可以花。

陳委員亭妃：他只能花 5 億元，是不是用凍結的？

柯委員志恩：因為它留在基金裡面，你明年還是可以用到這個部分，這個是基金。

陳委員亭妃：問題是你把它砍掉，如果是先凍結，我們再補資料，雖然它留在基金沒有錯，可是你把它砍掉之後就不能用了。

柯委員志恩：不會啊！

陳委員亭妃：要明年度。

林署長德福：拜託委員，競技運動的成績跟我們投入的資源息息相關。

柯委員志恩：我沒有說要砍你這部分，我只是針對要培訓 2020 跟 2024 的部分，因為你沒有提出一個好的方式出來，而且這個是基金。

林署長德福：有啊！有多少錢的時候可以培訓多少人，例如錢比較少，可能就 300 人。

柯委員志恩：你現在有 5 億元可以用。

林署長德福：如果你再多給我 1 億元，就是不要砍的話，可能還會再多 100 個青年接受我們的培訓。

柯委員志恩：署長，你講話要負責任，你還有 100 個可以培訓，我也是根據你長期的績效做出這個決定，很合理啊！這是屬於基金的部分，我們沒有看到你規劃的期程，2020 和 2024 都是我們很期望的部分，因為沒有看到整體完善的規劃，我才會提案刪減。

陳委員亭妃：我們在基金的部分編列這麼多預算要培訓人才，我們的目標值要達到什麼狀況，因為這裡面涵蓋很多，從基層到整個未來出國的培訓計畫，是不是把整個做一個完整的報告，用凍結的，不要減列？

柯委員志恩：基金的處理應該跟公務預算不一樣，而且我還是強調，剛剛署長說如果不減列這 1 億

元，你就可以多培訓 100 人，我光是要挑戰你體育署有沒有執行能力，國訓中心有沒有辦法接受這麼多人？這都是很現實的問題，在場很多委員對體育其實都非常關切，不是因為我關切，而是我周圍有一堆人非常關切，他們著力在經費是最多的，他們是用這個來反映他們對體育署的殷殷期盼，不是凍結的部分，是基金的層面，我覺得應該有更積極的做法。

吳委員思瑤：雖然基金砍掉還是留在基金裡頭，但是你砍了就代表他今年不能用。

柯委員志恩：還有 5 億元。

吳委員思瑤：沒有，換個方式講，他今年的 5 億元如果沒有用完還是留在基金裡面，他當然要努力去衝出正向的績效。我考量的是畢竟 2020 奧運的計畫都應當要及早啟動，如果委員覺得他們的計畫不夠具體，你凍結他的預算，他提出來給你看，其實我們的立場是一樣的，但是如果你現在砍掉，我擔心我們就會背上砍了東京奧運奪金計畫的基金預算，我覺得我們還是要站在支持的立場。當然，我知道你支持，讓我們用凍結的方式來處理。

主席：我也問過，2019 東亞青運、2020 奧運、2024 奧運，明年是亞運，其實一連串在培訓，我們也問過，整個計畫都在等單項協會選拔之後，針對一些重點栽培的選手，他們會再擬訂計畫，過去都是這樣做，包括要怎麼移地訓練等等，其實這個錢是匡列一筆預算，現在柯委員講的就是可能有些人會認為你們沒有一個長久的培訓計畫，錢給你們了，而你們的計畫都是要用的時候很突然就用了，可能有這樣的質疑，像經典賽也一樣，經典賽棒球我們花了很多錢，我們是有給錢，我發現很多計畫突然出現，臺灣不去，跑到澳洲去，因為那邊是夏天，我們打球是 3 月，所以在那邊訓練可能比較好，可是很多人就說有時差的問題，移地是對的嗎？有人質疑，也有各種不同的看法。錢我們一定要給，給了才有錢去做，只是你們所擬培訓計畫的專業度和所花的錢到底對不對？我猜柯委員講的也是這個。

柯委員志恩：當然是。

主席：就是績效的問題，大概有些人有意見，錢真的給很多了，給你們用了，但是到底有沒有用在刀口上，有沒有好好用、對不對、專不專業、有沒有浪費錢，現在大概是這個問題。

洪組長志昌：我們的訓練是延續性的，選手的部分當然會因為賽會的進退場，例如奧運高強度結束之後有的會退掉，當然會有補新的，這是選手的進退場。

主席：所以一直在更動。

洪組長志昌：訓練是延續性的，為什麼每一年要提出訓練計畫？因為明年有哪些國際賽會，國際總會或亞洲總會到了年底才會公布，公布之後教練團才會依照國際賽會去編列明年的訓練，包括移地訓練、參賽計畫，不可能去列 4 年的東西，這還有國際賽會時間點的訂定，所以每一年教練團一定要提出他的訓練計畫，我們會全力支持。我們現在做的都是整年度的訓練計畫，讓總教練、教練團可以運用。

主席：我具體來講，為什麼要匡列這個預算？你們的基礎在哪裡？例如為什麼亞運是 1 億元、2020 是 2 億元、哪個是 4 億元，這是怎麼算出來的？我能夠接受也是因為知道基金如果沒有用完，只要不浪費，錢還是放在基金裡面循環，但是問題就出在這裡，你有沒有用得剛剛好？或者因為有錢就亂花？

洪組長志昌：這次好不容易院裡面及部裡面都支持我們在基金增加了備戰 2020 和 2024，這個部分對於支援各個單項或重點選手的面會更大，個人專案的部分也會更強，包括我剛才講的物理治療、教練、陪練員等等，像桌球削球的就會找專門削球的來陪練，所以在執行的支援面一定會更大，經費夠的話，支援面一定會更大。

主席：我們同意有常軌的規劃，大家認為你們應拿出計畫再解凍，凍十分之一，可以嗎？至少明年亞運的部分要凍多少，從亞運開始，選手出來了，各單項的培育計畫最好能有長遠的，不能說有這個經費很好用，有錢就用，沒錢就算了，這一筆預算真的很珍貴，這麼珍貴的訓練計畫、培訓計畫，大家都希望看到奧運奪金。

洪組長志昌：我們其實很感謝院裡面及部裡面的支持，以往我們對於青年這一塊的資源真的很少，今年增加了這個部分，對於未來國家代表隊的接班梯隊這一塊幫助非常大。

主席：不要刪減，凍結好不好？

柯委員志恩：專案報告。

主席：有關備戰 2020、2024 亞奧重要的選手，基金一年就匡列這麼多預算，你們要好好把計畫弄出來，我們凍結十分之一，加專案報告。

處理第 38 案至第 47 案。

柯委員志恩：我的是第 42 案，教育部在 106 年辦理相關展覽預算只有編 300 萬元，但是今年成長到 2,224 萬 2 千元，預算成長了 7 倍，我要提醒一下，106 年編了 300 萬元，但是核銷竟然核到 1,200 萬元，這是怎麼回事？請你說明一下為什麼超支這麼多？這就是我為什麼要把關基金的緣故，公務預算絕對不敢，但是各位委員聽清楚了，這部分原來編 300 萬元，最後是 1,200 萬元，你要提出說明。

林署長德福：在我來之前，體育署在這個科目每年都編 300 萬元，當時都是用來參展的，後來有些專家學者認為我們應該辦運動產業博覽會，跟全國運動會要結合在一起，所以今年就辦了第一屆。第二屆的運動產業博覽會將會再次與全國運動會結合，2 年後在桃園市。

柯委員志恩：你又講出來了，你都說全國運動會是兩年一次，今年已經結束了，107 年為什麼要這麼多錢？

林署長德福：那是因為大家都認為今年太急就章，今年因為是首次辦理，以後這個博覽會應該要有比較長的時間來規劃、招商、策劃，這個預算通過以後，107 年度就要開始去找 108 年要辦的廠商。

柯委員志恩：所以你需要 2,200 萬元？

林署長德福：現在估算是這樣。

柯委員志恩：署長，你需要花到 2,200 萬元？

主席：舉辦的日期在哪個年度？

林署長德福：後年。

主席：那怎麼會編在今年開始做？

林署長德福：明年就要開始去徵詢廠商，讓它有一年的時間可以做準備。

柯委員志恩：署長，這就是你最大的問題，你們在說明中說是要跟全國運動會結合，全國運動會是兩年一次，106 年已經辦過，107 年根本就沒有全國運動會這件事，所以你編 2,200 萬元、預算成長 7 倍兜不攏。第 43 案也是一樣，這是運動專家的說法，你一起說明。你們說要提出一個運動文物典藏計畫，還要加值，體育署可以典藏、有能力加值嗎？這個計畫到底由誰來辦理？也請你說明一下。第 44 案是你們說要成立體育頻道，現在全臺灣的體育頻道有緯來、Fox 等等 6 個，你現在打算成立一個體育頻道，你是要變成第 7 個嗎？很多人關切現在臺灣已經這麼多體育頻道，你還要投入？我們有這麼大的市場需求嗎？還是你要投入改善現有的，像華視負責轉播的頻道，但是華視目前也沒有體育頻道，這也是你們目前提出來的。第 46 案，你們公布學生參觀運動競技補助，我非常同意要補助學生，但是你們今年擴增的原因是因為世大運，世大運有些票房不佳，你們透過補助讓金額可以完全補助，未來臺灣賽事上面還需要這麼多錢嗎？而且你是希望培育學生觀察賽事，還是你們現在都是補助大學？林林總總我還要繼續講，因為都是我提的，但是實在太多狀況了，你看第 47 案，你們說要輔導運動產業健康促進與觀光旅遊跨業合作，我調出你們的資料，署長看一下這是你們的運動產業的實施檢討，你們說要跨部會去跟人家合作，結果交通局和衛福部都告訴你們目前並沒有類似可以互相配合的計畫，你這裡又說要跨域做體育文化產業，所以當然要減列啊！這些林林總總都是你們講的事情，請進一步說明。

王組長漢忠：針對文物保留的部分，我們現在是委託國立藝術大學做體育文物的典藏。

柯委員志恩：先講第 42 案 300 萬元變 1,200 萬元的部分，每個人都覺得很不可思議。

王組長漢忠：這就是剛剛署長報告的。

柯委員志恩：它沒有報告清楚，完全不能說服我，106 年跟全國運動會結合已經做了，107 年沒有需要跟他們合作，你現在編 2,000 多萬元，告訴我說你們 108 年要做這件事情。署長，這不合理啦！你講這個太膨風，這一定要減列。

林署長德福：如果 108 年才辦的話，你們到時候又會講急就章，所以我 107 年的時候就要把這個案子發包出去。

柯委員志恩：108 年預算一定會給你，你 107 年需要 2,000 多萬元嗎？我是根據你的說明是跟全國運動會合作，106 年已經合作過，107 年沒有全國運動會，你 107 年發包 108 年的需要編 2,000 萬嗎？這絕對不能說服我。

主席：今年可能只是規劃招商的階段。

陳委員亭妃：是不是直接說明這 2,200 萬元要辦第一屆運動產業博覽會，因為 108 年才要舉辦，確實會讓人家質疑到底這 2,200 萬元是真的第一屆運動產業博覽會的前置作業？還是還有其他的？我覺得你要說清楚，否則經過柯委員這樣說的話，大家一定會產生質疑，這是直接直播出去，你 108 年才要辦，你現在就編了 2,200 萬元，這就會讓大家很質疑。

林署長德福：這次會編到 2,200 萬元，除了預作 108 年跟全國運動會結合的博覽會之外，我們也相信明（107）年應該還會有其他的展覽，所以我們要預匡一些費用，在明（107）年度做有關運動產業方面的展覽，無論是去參加或者是舉辦一個試探性的……

柯委員志恩：署長，你們 106 年編 300 萬元，到時候核銷是 1,200 萬元；如果你們 107 年編 2,000

萬元，到時候核銷可能變成 5,000 萬元。

林署長德福：我在此答應委員，不會啦！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我要對應於文化部每年在辦文博會的經驗，文博會是行之有年，你知道人家每年的策展單位多用心？以 2017 年來看，他們能夠串聯六百多家的廠家，所有在大台北地區將近 400 家的商店一起加入博覽會，那是真的行之有年的方式去搞出這樣的規模，而且是分 3 個展區，7 個主題，這是他們 run 了 5 屆之後所獲得的。如果我的印象沒有錯，人家的預算加起來不超過 5,000 萬元，這是非常精彩的大展，每次都能吸引幾十萬人參觀。我不懂你的想法，為什麼博覽會是 2 年 1 屆？博覽會應該是每年都有的，而且博覽會就是博覽會，我並不認為它要跟全國運動會掛在一起，因為你們要帶動地方運動產業的發展和平常全民運動衍生的商業效應，或者是創新體育的創造，這不必然是要跟全國運動會的場子在一起的。所以你們的思維和策略到底是什麼？如果是這樣我也覺得非常怪，全國運動會就是全國運動會，這是運動員參與的運動會，它本身就會有宣傳、行銷，它的訴求就是讓大家一起在這個運動會上做競賽。我是很支持這項計畫，只是你們不知道博覽會的主體，也許是因為你們相對欠缺策展經驗，所以這屆全運會在宜蘭才會發生這麼多的問題。我們要討論這筆預算，因為我沒有看到你們的具體經驗和規劃，你們光規劃期的預算就要二千多萬元，這實在太離譜了！何況文化部會都沒有這種經費做這樣的東西。

柯委員志恩：我接續吳思瑤委員的發言，在第 43 案當中，你們又要典藏還要加值，可是文化部就已經有編列文化創意產業輔導陪伴計畫，人家都持續在做文創的部分，所以體育署是不是有必要重複編列？你們是不是要跟文化部討論做相關合作的計畫？文化部已經很有經驗了，然後你們這邊也編了這麼多錢，但我看不出，而且你們也沒告訴我，你們加值的能力到底在哪裡？到底這個計畫要怎麼執行？

吳委員思瑤：我覺得你們試著很有野心要去辦博覽會，可是以目前看來，你們有點像是小孩玩大車，你們沒有想得很清楚。如果你們能夠像文化部有一套清晰的博覽會策略，我當然支持預算，可是目前我看不到這個計畫的可行性，我認為這就是一個大拜拜，然後就沒了。也許展覽的素質、品質也不是太好，所以策展需要專業。抱歉！這件事情……

柯委員志恩：還有第 44 案，剛剛那個部分還有包括體育頻道部分，請你們一併說明。你們體育署要去經營體育頻道！

主席：他們在華視。

柯委員志恩：但華視沒有體育頻道，你們現在卻編列 6,000 萬元規劃做體育頻道！

林署長德福：那個也不叫做「體育頻道」。

柯委員志恩：這是你們自己寫的。

林署長德福：對，有一點類似啦！主要目的是因為國內有很多很不錯的運動賽事，但都沒有轉播；有一些比較膾炙人口的有轉播，而且可以獲得權利金，但有一些是礙於經費而無法轉播，所以我們就將 1 年裡面好一點的賽事，由公家出錢……

吳委員思瑤：你們如何決定什麼是好一點的賽事？

林署長德福：當然這是有經過討論的，也不是說由誰來就推……

主席：你們是委託華視拍攝？

林署長德福：對。這是第一點。雖然達不到可以獲得權利金的賽事，但至少能讓民眾看得到。

主席：你們是要轉播那些可能有潛力的選手，在他們還沒出名或還沒在國際拿獎牌的階段，在國內比賽的情況？

林署長德福：對。

主席：我今天跟公視的董事長建議，我們國會頻道當時在播出時，因為通過了，然後他們就將頻道的頻寬改了，釋出了 2 個國會頻道。我還提到，我覺得將來可能會有臺語頻道、體育頻道和專業頻道，所以應該要有一個公共化很高的體育頻道，這跟緯來體育台等等是不太一樣的。我們有自己國家定位很重要的運動賽事的轉播，這個我絕對支持。很顯然你們現在是透過華視在執行，你們去年 10 月就開始了？

林署長德福：公開招標。

主席：你們去年 10 月就開始招標，是華視標到，華視幫你們拍攝，在華視的教育文化頻道播放，但這個頻道很少人觀看，我覺得滿可惜的。你們去年 10 月、11 月及 12 月花了 2,000 萬元，現在就是整年度大概要標 6,000 萬元。我覺得你們要有策略，6,000 萬元其實不少，對於體育賽事的行銷、活動宣傳，是要透過頻道才有效用，如果你們拍攝之後在華視播放，但收視率很低、沒有人觀看，這是滿可惜的。

林署長德福：我們希望在廣告的那個頻道……

主席：就是華視的主頻道？

林署長德福：好像在 110 台。

主席：華視主頻道這次轉播世大運的收視率還不錯。

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這很清楚，你們就是要委辦。可是你們要成立專屬體育頻道，這樣會被誤解，而且很誇張，你們如何維持一個頻道？那是不可能的。

主席：不誇張，因為他們是要執行體發會的決議。

陳委員亭妃：但他們編 6,000 萬元要成立專屬體育頻道，這怎麼可能？這是不可能的！我覺得你們要將所有的條件都定得很清楚，如果你們要委外、要招標，真的不能在邊邊角角的頻道，又要透過我們去幫他們宣傳，為什麼用公務機關的資源去幫他們宣傳？這是不對的。如果我們幫他們宣傳，OK，但要列入條件之一，而且經費要 down 下來，這都有很多的條件，所以你們這樣寫真的會被誤解。如果依照剛剛的討論，我們預計要在明年轉播很多的賽事，這我是支持的。因為現在只有世界型的賽事才有可能被轉播，這對於推動體育真的沒有很大的幫助，所以我們現在連同全國性的委員會所舉辦的活動、比賽的賽事都會轉播，這個我是同意的，可是我覺得你們的條件不清楚，如果真的要這樣編列，然後委託之後卻在邊邊角角的頻道，我覺得這是有很大的爭議點。

林署長德福：我們委託某單位去拍攝完成以後，我們就找頻道播放，除此之外，現在在我們招標的

合約裡面都會提到可以在網路上直播，他們……

主席：網路的點閱率搞不好都比那……

林署長德福：對，也不限只有 1 家。等於這都是由我們出錢的，他們找一個頻道來播放以外，不論是誰希望在網路上播放，我們都可以免費讓他們播放。

主席：你們是招標的、委外辦理的？

林署長德福：對，拍攝部分是招標的。

主席：在去年的 10 月、11 月及 12 月就有了？

林署長德福：對。

柯委員志恩：收視率是多少？有沒有 0.01%？

陳委員亭妃：沒有宣傳。

主席：沒有宣傳，我是覺得滿可惜的。我們都希望有體育頻道，可是體育頻道也需要時間來培養，你們說 72 台緯來的或是其他台，那都要一定的時間來培養。

柯委員志恩：可是他們這種 6,000 萬元撒下去是看不到成效的。

主席：這就是我們害怕的。

柯委員志恩：請召委逐案處理。

主席：處理第 38 案。在「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中，大家討論比較多的是運動產業博覽會預算 2,224 萬 2,000 元，以及轉播體育賽事預算 6,000 萬元；至於其他部分，當然大家還是有些意見，請問各位，如何處理？這一共是 2 億 1,331 萬 4,000 元，我們先凍結一部分？

柯委員志恩：不是！這要減列，因為這個基金真的是浮編，大家都講了那麼多了。

主席：大家對於運動產業部分有意見。如果你們確定 108 年編，我們現在開始讓你們招商做規劃，我們給你們保留一部分的預算，其他的流用。

吳委員思瑤：因為柯委員建議刪 1,200 萬元，我也覺得就一個籌備 1 年半的情形來看，真的不用那麼多，不好意思！我身為執政黨的委員，但我覺得這樣太浮編，這 1,200 萬元中，減 600 萬元，凍 600 萬元，我要求他們等……

柯委員志恩：好，可以。

主席：如果你們有好的計畫要提出來，我們就解凍。

吳委員思瑤：但你們要將規劃案送出來。

陳委員亭妃：召委，剛剛因為署長在第 2 次報告時有提到，因為他們還要為 108 年第 1 屆運動產業博覽會做先前的行銷工作，包括配合全國運動會去做行銷，還有一些預先的計畫。我覺得確實我們不可能在 108 年突然間去招商就開始推動，這是不可能的。所以我還是覺得這部分可以凍結預算，如果要解凍也是 OK 的，但減 600 萬元，凍 600 萬元確實是太多，要不然在配合行銷部分，如果沒有行銷，大家根本不知道他們在 108 年要辦第 1 屆運動產業博覽會，如果沒有效果，屆時一定又會被罵。

吳委員思瑤：其實是他們現在沒有博覽會的正確觀念，這一定會被罵，即使給他們二千多萬元還是

會被罵。

柯委員志恩：我認為我們對基金的作法和公務預算是不同的，我還是強調，我們現在即使減列 600 萬元，屆時如果你們估出來超過 600 萬元，我們還能講什麼？因為都在基金裡面流用，我們也不能幹麻，這是顯示一種監督的態度，表示你們現在說明的理由根本沒有辦法說服大家。我們也同意，坦白說，你們 108 年要辦博覽會，這時你們還有 600 萬元可以去做，而且 300 萬元的部分，你們都可以搞到 1,200 元，我們也不能怎麼樣；你們將 600 萬元的部分弄到 1,800 萬元，我們也不能怎麼樣。所以我覺得這是態度的呈現，我們都已經講出這麼多的問題，本來我建議減列 1,200 萬元，可是我接受吳思瑤委員的建議，減列 600 萬元，凍結 600 萬元。

主席：署長，如果你們要提前招標，就必須先將好的計畫拿給我們，我們就解凍。

林署長德福：第一，吳思瑤委員講的沒有錯，這個博覽會距離文化部舉辦的品質還是有很大的距離，這個要學習。因為這筆錢除了我們籌劃 108 年度以外……

主席：策展的人要很厲害。

林署長德福：我們這次會好好的策展，找真正具有專業的人來策展。

主席：不要用那種工程招標，得標之後，裝潢就隨便做一做。

林署長德福：我們還要舉辦一些相關的……

主席：那是在辦夜市的。

林署長德福：不是啦！

吳委員思瑤：我很擔心是攤位的。

林署長德福：我的意思是除了博覽會以外，整年度可能還會有跟運動產業相關的，譬如現在的電競等等。我們還是要做行銷。

主席：減 600 萬元，凍 600 萬元？

柯委員志恩：就減列 600 萬元，不要凍啦！

主席：減列 600 萬元，好，其他讓你們提。

這是針對「為發展運動產業，宣揚臺灣運動文化，與國際接軌進行跨業合作並辦理國內相關展覽或博覽會」減列 600 萬元。

如果你們真的有很好的案子，我們會支持，你們也會超支併決算。

處理第 43 案。此案是針對「數位博物館體育文物典藏計畫」1,000 萬元之提案。

王組長漢忠：跟委員報告，這項計畫我們今年是第 2 年做，我們考慮到現在體育文物本土的東西一直在流失。

主席：你們第 1 年是在什麼時候做的？

王組長漢忠：我們今年是委託臺灣藝術大學……

吳委員思瑤：你們是在做虛擬的博物館？有實體的嗎？

王組長漢忠：不是虛擬博物館。我們是實體的博物館，並且針對全國所有協會去爭取他們的東西，體育文物要趕快保留下來，包括西螺七嵌武術等等，因為耆老快要凋零了，所以我們有急迫感，所以今年我們就……

主席：編列 1,000 萬元去做蒐集是不是？

王組長漢忠：對，蒐集、典藏。

吳委員思瑤：去年多少？

主席：去年多少？

王組長漢忠：今年大概五百多萬元。

主席：你們蒐集了什麼東西？

王組長漢忠：所有運動種類都蒐集。包括高球、田徑等各方面，有些則是民間保留的。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我很高興看到你們有運動文物的徵集，軟體先行去蒐集之後，當然我覺得未來要有實體，我一直以為你們沒有實體館，其實你們現在也沒有實體館，只是你們有蒐集具體的東西，然後用數位的方式，在虛擬的數位博物館去呈現，是不是？

王組長漢忠：因為這個東西要先授權，我們只有針對數位的部分典藏下來。

吳委員思瑤：你們實體的部分在哪裡展示？

王組長漢忠：實體的部分，我們現在還是沒有蒐集。

吳委員思瑤：但你剛剛跟我說你們有蒐集。

主席：沒有，他們只是將這些東西數位化。

王組長漢忠：對，數位化。

吳委員思瑤：我非常鼓勵要蒐集，你們知道臺北市政府曾經為了聽奧之後要設置聽奧紀念館，我非常支持，結果開館之後，也就是在聽奧結束的隔年，就關閉了。本來是放在小巨蛋，大家可以看到跟聽奧相關的文物，結果 1 年後就關閉了。然後那些文物被放置在本席選區的啟智學校裡一間小小的辦公室，這間辦公室被當做倉庫在放那些東西。我基本上是很支持的，但這需要有正確的作法，如果你們未來是希望有實體的體育典藏文物的博物館，我絕對支持，我希望你們提出這個計畫，大家都會支持，因為這就是在帶動運動產業。

王組長漢忠：因為各個種類的運動，包括棒球部分都有分類在蒐集。像國立體育大學有設置博物館蒐集文物，但因為運動種類太多了，實體的部分實在是沒有辦法容納，所以現在我們數位化後，如果他們要捐贈的部分，我們會轉送到體育博物館。

主席：你們今年編列 500 萬元之數位博物館的網址為何？

吳委員思瑤：到底體育博物館在哪裡？到底有沒有實體？你一下說有，一下又說沒有！

主席：網路點進去就看得到嗎？

王組長漢忠：我們現在委託國立藝術大學承做，預計在年底會……

吳委員思瑤：他們在幫你們做數位，等於是借東西來拍攝之後再還給人家對不對？你的意思是沒有地方放置文物？

王組長漢忠：對。

主席：放在網路裡面。

王組長漢忠：如果他們要捐贈，我們會將實體轉送至國體大，像棒球的部分我們也是都蒐……

吳委員思瑤：在國體大有一個正式的、實體的運動博物館？

王組長漢忠：對，是實體的，包括高爾夫球王呂良煥等等的獎杯都有蒐集。

吳委員思瑤：好，下次我們考察去看一下。要搞就搞真的，我們國家該做這件事情。

主席：我帶你們來臺中洲際棒球文創園區的文物。

王組長漢忠：洲際部分也是其中之一，那也要典藏。

吳委員思瑤：只是現在我們看不出來，你們的預算又寫虛擬的博物館，一下又有實體的，我真的不知道……

柯委員志恩：你們明年要做的東西已經發包了嗎？

王組長漢忠：現在我們是用行政委託的方式，也開過幾次會議，因為那要好幾年才能夠蒐集完成。

柯委員志恩：你們現在委託哪個單位做這項計畫？

王組長漢忠：臺灣藝術大學。

柯委員志恩：發包了嗎？

王組長漢忠：現在案子還在簽核階段。

吳委員思瑤：發包案多少錢？

王組長漢忠：今年大概 960 萬元左右。

柯委員志恩：我們現在的預算還沒有過哦！

王組長漢忠：我們現在是先草擬而已，因為還沒有通過，所以就還沒有……

吳委員思瑤：去年也是委託給臺藝大嗎？

柯委員志恩：問題是，我們現在是討論需要這麼多錢來做這件事情嗎？而且你們寫的我也看不出來到底實際……

主席：你們是不是用招標的方式？是委辦嗎？

吳委員思瑤：我覺得他們需要這筆錢，但我們要凍一部分，我想看他們蒐集的結果。我絕對鼓勵做這件事情，但你們到底做到什麼樣的規模？而且定位是很重要的。

王組長漢忠：這部分是不是我們可以專案向委員報告。

吳委員思瑤：好，支持預算。

柯委員志恩：我們就將減列改為凍結，因為從他們這樣的寫法來看，我們真的看不到整體。

主席：因為你們今年有 500 萬元，等你們今年的成果出來，你們來報告後就予以解凍，現在先全數凍結。

李委員麗芬：如果全數凍結，他們就沒辦法運作了。

主席：還是凍 500 萬元？

陳委員亭妃：因為他們有些是延續性的計畫。

吳委員思瑤：凍 200 萬元就好了，200 萬元就已經很多了。

主席：好，凍 200 萬元。去年是 500 萬元？

柯委員志恩：凍 500 萬元。

吳委員思瑤：好，就凍 500 萬元。

主席：凍 500 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予以解凍。要讓我們知道你們第 1 期做的結果。

處理第 44 案。

柯委員志恩：你們要做專業的頻道，預算 6,000 萬元，然後放在很遙遠的一百一十幾台，是我們轉台都不會轉過去的那個頻道。我們要討論一下是不是有其必要性？真的需要做這件事情嗎？

王組長漢忠：我們還是要委辦招標，以黑豹旗全國高中棒球大賽為例，因為剛開始沒有轉播，它的效益就不大，但經過電視的轉播之後，中國信託就願意贊助，在贊助之後，我們就想到其他種類二線的賽事，像全國運動會以前都沒有人轉播，也沒有人看，我們希望將二級賽事扶持上來，如果像 HBL 這麼夯的賽事，這部分我們就放手讓它有產業的概念，應該是這樣的。現在各校都在響應黑豹旗棒球，這也是因為有轉播的關係，如果沒有轉播，學校的意願也就不高。現在我們主要是針對二級賽事的部分。

主席：因為現在時間快到 5 點半，所以我們是不是審到第 70 案？我們還要審青發署的凍結案。

柯委員志恩：我們等一下還有一些的想法，因為運動發展基金真的滿多問題的。

主席：我們就審到第 47 案，明天 9 點繼續審查。我先徵求委員意見，變更議程；明天我們本來要審實驗三法，現在我們改為審完所有的預算案和凍結案後，再接著審實驗三法，因為不見得一天就可以審完實驗三法。

柯委員志恩：你確定要審到第 47 案？因為我還有很多想法。我對後面的案子沒有想法，只有對第 47 案還有很多的想法。因為他們還是沒有解決問題，現在你們決定第 44 案要讓他們全數……

主席：我對第 44 案有一些想法、建議。署長，你們在 10 月、11 月及 12 月花 2,000 萬元讓華視拍攝的影片，像我是很喜歡運動的人，但我完全不知道你們做了什麼？轉播了什麼？所以我覺得如果 2,000 萬元或 6,000 萬元的案子，你們招標讓華視去做，我覺得你們可以匡一些重要的賽事，像你們要培養人才，這是很好的事，不管是 SBL 或 HBL 本來沒有在轉播的，但經過你們和電視合作轉播之後，開始有人很重視了，有人接手了，你們再去支持其他的轉播，這樣反而比較好；我覺得在你們還沒有辦法真正的經營專業頻道之前，你們的轉播應該放在重點運動賽事上，你們想要去 push 的，你們透過轉播，然後協助他們在頻道播出，我覺得這樣會比較好。

王組長漢忠：我們剛剛放在委員桌上的那份資料就是這樣，也就是剛剛委員所提到的，我們將明年度重要的，但是沒有轉播的賽事，我們署裡面認為是重點的亞奧運種類……

主席：你們放在哪一台？

王組長漢忠：現在還不一定，因為現在還在招標階段。

主席：坦白講，如果你們放在教育文化頻道，那個真的沒有人看。

王組長漢忠：我們現在要委辦公開招標，所以不一定是在哪一台。

主席：柯委員，如果是這樣，我支持哦！

柯委員志恩：請大家看，他們寫著「提供各類新聞，規劃專屬體育頻道」……

陳委員亭妃：他們寫錯了啦！

柯委員志恩：要勘誤啦！

主席：如果是單場的轉播，我很支持。

柯委員志恩：召委，等他們勘誤完之後，明天我們再來討論好不好？

主席：如果你們要勘誤就勘誤，我支持重點賽事轉播。但你們不要因為找不到好的頻道，就放在大家都沒有在看的頻道，這樣就枉費他們在轉播。你們可以跟緯來或其他網路頻道合作，華視這種……

陳委員亭妃：他們是招標的，所以你們應該要將所有對我們自己有利的部分都訂出來，讓大家來招標，我覺得這比較重要。

主席：我們今天審查到第 43 案為止。明天早上 9 時繼續開會，從第 44 案開始審查。

還有一點時間，我們處理有關各場館的主決議，就是第 535 案、第 536 案及第 537 案。

第 535 案是蘇委員巧慧針對國家圖書館之主決議。主管機關配合辦理，我們照案通過。

第 536 案是柯委員志恩針對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之主決議。教育部配合辦理，我們照案通過。

第 537 案是蘇委員巧慧針對國立教育廣播電台之主決議。主管機關配合辦理，我們就通過。

這 3 案主決議先行通過。

報告委員會，今日議程未處理完畢部分，明天繼續處理。現在休息。謝謝各位。

休息（17 時 26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7 日（星期四）9 時 2 分至 16 時 48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張廖委員萬堅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由於昨天預算相關議程尚未審查完竣，今天先行變更議程，繼續審查預算，等審查完畢後，再審查原訂之實驗三法的法律案。另外，法律草案中，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所擬具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係 12 月 1 日由院會交付審查，業經各黨團提不復議同意書，茲提變更議程於本次會議併同審查，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繼續進行預算案的審查，並進行討論與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在進入討論之前，昨天我們審查教育部主管校務基金時有一個主決議—李麗芬委員所提第 1 案，因為它是放在教育部主管校務基金下的通案，針對該提案內容我們將該主決議案拆開，分別針對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校務基金、國立台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校務基金、國立師範大學校務基金、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因為第 1 案是針對這 7 所學校的校務基金，如果放在通案處理，等於是讓所有校務基金都被規範在裡面，這樣怪怪的，所以我們將它拆開成針對這 7 所學校的校務基金來做規範，其中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校務基金已經併入清華大學了。本案就做如上之修正。

現在繼續處理運發基金第 43 案，這一案昨天已經凍結 500 萬元，然後加上書面報告，對不對？

柯委員志恩：不是，我回憶一下，因為我記得有刪減。

在場人員：第 42 案刪減 6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那是運動產業文化部分，署長，這是基金預算，不妨礙你們去提精彩、好的計畫，如果能夠提出好的計畫，我們再來安排專案報告或相關報告，我想我們都可以支持，但大家擔心你們太過匆促。

處理第 43 案，這一案是有關數位博物館體育文物典藏計畫 1,000 萬元，昨天許多委員都有提案，包括吳思瑤委員、柯志恩委員、陳亭妃委員，分別是全數減列、全數凍結，後來決議凍結 500 萬元，加書面報告解凍。

處理第 44 案、第 45 案，這 2 案是同一案，分別有柯志恩委員、蘇巧慧委員提案，預算數是 6,000 萬元。

柯委員志恩：本席還是要就教署長，因為這個問題很大。

主席：新聞頻道的問題。

柯委員志恩：你們說這是刊誤，但本席特地去電詢問你們，在 11 月你們提供的資料裡面，這邊還

是提到 107 年 6,000 萬元的預算是用於專屬體育頻道，這是你們講的，不是勘誤哦，你們告訴我是用於專屬體育頻道。所以我要再次問一下，今年已經給華視 2,000 萬元，請問這 2,000 萬元是怎麼來的？106 年的基金預算當中並沒有這筆錢，為什麼今年可以花 2,000 萬元給華視？而且你們說這是有公開的標案，我特別去調出來，在決標公告當中一共有 4 家，署長知道是哪 4 家嗎？

葉劉副組長慧娟：華視、緯來、智林……

柯委員志恩：還有民視，一共 4 家。其中智林是最低標，民視跟緯來是有體育頻道的，但最後卻給華視，為什麼？

主席：那是評選標還是最低價標？

葉劉副組長慧娟：評選。

柯委員志恩：評選標很好啊，請你講出一個理由，這根本就是慶富案的再版嘛！

主席：沒那麼嚴重啦。

柯委員志恩：最重要的是，你們是在 10 月 16 日決標公告，但你們在 106 年 5 月 24 日就已經公告要交給華視做這件事了，你們說根據 106 年 5 月 24 日體育運動發展委員會第 5 次決議，請本部體育署於 106 年 10 月底前在華視頻道裡面做這樣的推動，而這個公告是 10 月 16 日，這個東西請你們解釋一下。

主席：請解釋。

葉劉副組長慧娟：有關專屬頻道的事情，去年（105 年）體發會就一直在做討論，而且體發會那時候的方向是……

柯委員志恩：今年給華視 2,000 萬元的預算，卻沒有在基金裡面編列預算，如果你們可以在沒有編列的預算下先給華視 2,000 萬元，那今天我們還審什麼基金啊！這筆預算根本沒有在你們的項目當中。

主席：它是用什麼項目來支應的？

柯委員志恩：本席查過了，在基金今年所有的開支裡面，並沒有條列說有 2,000 萬元是要做這件事情，可是你們卻花了 2,000 萬元給華視，請解釋一下好不好，而且要從決標這邊開始，甚至這根本就是專屬頻道，並不是刊誤的問題，而是一連串的問題。

葉劉副組長慧娟：原來確實並沒有所謂專屬頻道的規劃，所以在過去的基金預算書中並沒有編列這筆預算，其實體育專屬頻道這件事過去也常常在提啦，105 年度體發會的委員就曾經提出這樣的建議，所以才在 106 年（今年）從相關的賽事去編列，包含重大賽事的宣導及轉播相關費用去……

柯委員志恩：這 2,000 萬元是怎麼挪出來的？沒有經費、沒有條列出來，卻有 2,000 萬元可以動用！

主席：你的相關預算是指哪些？

柯委員志恩：完全沒有啊！

葉劉副組長慧娟：我們有一些是賽事的創新行銷及應用技術的推動，還有重大賽事的輔導，我們是在這裡面去調勻經費來處理這一塊經費。

柯委員志恩：你用這一塊經費調出 2,000 萬元來做轉播頻道？

葉劉副組長慧娟：對，因為我們希望透過轉播可以鼓勵國內的觀眾去瞭解賽事、觀看賽事，其實在整個招標的過程中，我們都有經過討論，而且採取公開的評選作業，包含給華視的部分也是透過評選作業來完成的。

柯委員志恩：我瞭解，但請你先解釋一下，因為最低標是智林，然後民視及緯來有體育頻道，你們不選，卻選了華視，然後放在 100 多頻道。

葉劉副組長慧娟：教育文化頻道。

主席：那是數位頻道啦

柯委員志恩：你們之前就已經先確定了，根本就是量身定做，我對華視沒有任何意見，我只是對你們最在乎的程序有意見。

陳委員亭妃：我覺得這件事勢必要講清楚，因為今年你們並沒有編列預算，但卻可以勻支 2,000 萬元去做這樣的公告，這樣當然會被質疑，你們明年也不需要編列預算，就用這樣的勻支去做處理。這一次才幾個月？3 個月 2,000 萬元，6,000 萬元打算做幾個月？

葉劉副組長慧娟：6,000 萬元我們是規劃一年。

陳委員亭妃：為什麼 3 個月 2,000 萬元，6,000 萬元卻是一年？你們一定沒有把話講清楚，這樣會有很多的疑慮，而且這邊是寫專屬體育頻道，可是現在只是轉播，還不是專屬體育頻道哦，你們在你們自己的說明欄中講到所謂的專屬體育頻道，就是沒有劃上等號，就不是嘛！專屬體育頻道是我們的未來性，並不是現在的 6,000 萬元可以做到的，否則 3 個月 2,000 萬元，明年的 6,000 萬元是規劃一年，很確定是規劃一年？之後不會有任何追加，或是決算併入預算當中，不會？就是一年 6,000 萬元。

柯委員志恩：你們還是要先解決我的問題，而且必須先解釋，106 年 5 月 24 日體發會第 5 次會議就已經決議「請本部體育署於 106 年 10 月時，用華視教育文化頻道來做推動」，表示 5 月 24 日你們就已經確定了。

葉劉副組長慧娟：體發會當時的討論其實是雛想啦，因為很多事情還是有其招標及作業程序，所以我們在 10 月份做了這三個……

柯委員志恩：5 月 24 日體發會所做的決議是說……

葉劉副組長慧娟：即便體發會做了這樣的決議……

柯委員志恩：它做了什麼決定？

葉劉副組長慧娟：5 月嗎？

柯委員志恩：5 月 24 日體發會第 5 次會議的決議。

主席：我看了一下他們提供的資料，而且我原先也有提案，所以我問過他們，我大概瞭解了，其實他們本來就有賽事的行銷，而行銷方式是透過電視轉播重要的賽事，也就是我們現在手上拿到的部分，其中第一項是中華民國舉重協會賽事是 1 月 28 日到 2 月 2 日在桃園體大舉行，我的意思是，他們原來編的賽事行銷裡面就有重點賽事，而他現在講的專業頻道則是體發會在 5 月份時決議，所以他們準備要來做，不過我昨天也有提到，我認為原來的作法其實是比較恰當的。

柯委員志恩：我的問題是，5 月 24 日就已經決議要由華視來做嗎？

葉劉副組長慧娟：那是體發會在討論的一項議程。

柯委員志恩：討論時說要用華視，最後果然就是交給華視！可是在決標的這 4 家公司裡面，不管是最低標或最有利的緯來、民視，你們都不予考慮，完全就是交給當初提到的華視，表示你們是先有一個標靶，然後再來射箭嘛！然後你們 2,000 萬元的經費又是勻支出來的，這整個部分你們就全部把它弄出來嘛！現在我們在討論基金預算，如果原本沒有這筆預算，結果卻突然間變出這個東西，那我就要請問你們，今天基金的預算書告訴我們有哪些計畫、預算，因為是基金的性質，到時候你們又可以做不同的勻支，那我們今天討論基金的意義在哪裡？你們必須把這件事情解釋清楚。

主席：體育署的主計單位有沒有來？在基金的運用裡面去這樣挪用，是否符合法律的規定？其依據是哪一條？可以有多少比例？本席現在是在幫你們找台階，請你們自己講清楚，因為這些預算過去我們都審查過，它是根據什麼樣的情況？現在編了一筆專屬的 6,000 萬元，未來可以怎麼樣做？與今年編列的部分有什麼不一樣？請你們解釋清楚。

郭主任雅芳：106 年的預算並沒有編列頻道的……

主席：沒有編列專屬頻道，但是它有編賽事行銷，也就是說，重點的場次可以做重點的轉播，對不對？

郭主任雅芳：對，它可以從那部分去做，因為我們有編一筆進行創新行銷宣導經費，可以從相關經費下面去勻支，這個項目編列的預算是 5,000 萬元。

主席：在基金預算中，挪支有沒有比例的限制？

郭主任雅芳：沒有。

主席：只要相關就可以勻支來做處理？

郭主任雅芳：對。

主席：相近的預算就對了？

郭主任雅芳：對。

陳委員亭妃：所以主計科目是沒有問題的？

郭主任雅芳：對，它是從這個預算項目下面去……

柯委員志恩：對不起，我還是要說如果主計科目你們都可以做這樣的解釋，包括到今天之前，如果不是我們有這麼多的討論，甚至你們在上個月給我辦公室的回覆，我就是在問你們這件事情，那時候你們還是告訴我這是要用於專屬體育頻道，所以你們整個目標主軸，心裡面所想的還是要成立所謂的專屬體育頻道，包括這個部分。那是因為在本席所提出的問題當中，你們試圖去做合理化的解釋，然後從裡面找出一些理由說這些東西可以這樣做解釋，為什麼會有今年沒有編列的 2,000 萬元，以及未來我們要去同意的 6,000 萬元，你們只是把它合理化而已，但是專屬體育頻道有無可行性？這部分完全沒有經過討論，所以我只能說，這不是勘誤的問題，而是你們在本質上就認為要往這個方向去做。

主席：要朝那個方向啦。

柯委員志恩：所以本席今天要告訴你們，到目前為止，你們要做專屬體育頻道這件事，其效用度是非常低的，因此在經過這樣的事件當中，我只是要強調，你們以後要用勻支的理由來合理化，請找一個更好的理由，而且最重要的部分是，設置專屬體育頻道一事，對不起，在場委員應該都不會同意的，這不是體育署應該發展的方向，而且在招標的過程中，你們找了 4 家公司過來投標，最後決標公告的結果卻是早在 5 月時，心中就已經預想到的華視頻道，請問你們找這 3 家過來是要幹嘛？當傻瓜嗎？你們要緯來、民視來當傻瓜？

主席：其實你們想要設專屬體育頻道，現在也還沒有啦，坦白講，你們還要有法源，所以他們大概是覺得華視的頻道比較有可能切出來，不過前天我跟董事長見面時，他說現在還沒有，也不太可能有一個專屬頻道。但針對重點賽事來做轉播，那是沒問題的，我覺得照這樣來做會比較好啦，將來如果我們要做修法，其實國民體育法才剛完成修正，如果修法授權你們去設一個公共性質的體育專屬頻道，這件事可以做討論。既然體發會有這樣的建議，你們應該等到討論完以後，再來做預算的編列，但我認為有關賽事的重點轉播還是需要的，至於你們編列的預算是不是太多，或是有沒有其他的行銷計畫，你們可以再做合理解釋，但體育專屬頻道的部分，坦白講，我是覺得……

我就說嘛！你們弄了一個重點賽事，結果卻是放在比較後面、大家不習慣去收視的頻道，而且還非體育頻道，收視率非常低，等於是搬石頭砸自己的腳。

柯委員志恩：專屬頻道是絕對不可能的，而且說實在的，你們放在 YouTube 都可能比放在這些頻道來得好，年輕人都會上網去 YouTube 嘛！所以你們還不如用分流的方法，現在有很多體育大學、傳播學校，各大專院校裡面也有大眾傳播系、電影系，甚至包括體育大學在內，那些學生都很會拍，拍完之後可以透過分流的方式來做轉播，不管放在任何頻道都比你們現在做的這件事情好，結果你們還大張旗鼓的去做決標，還給我們一個決標公告，然後講的跟真的一樣，結果搞了半天，就跟你們在 5 月份早就確定的結果一樣，我覺得這部分你們真的要好好檢討。

葉劉副組長慧娟：我跟委員補充報告一下，體發會 5 月份討論這件事情的時候，其實在很多作業程序上都還沒有定案，他們之所以會談到華視的教育文化頻道，其實是有點仿照國會頻道的模式去走。而且我們後來也有開會，前一陣子我們才剛開過會，針對法源、財源都有討論過，包含現在的公視、原住民台、客家台，我們也都理解到，它必須要有法律的規範及資金來源，甚至每年都需要 10 億元的營運費用。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內部已經有開會去做過檢視，所以 5 月份體發會的討論型態其實只是一個雛想，仿照國會頻道的方式在走，後來還是會回歸到正常的採購程序去辦理，以上補充報告。

陳委員亭妃：我覺得如果用基金 6,000 萬元要成立一個專屬頻道，那是不可能的，所以體育署真的也要檢討，你們在說明時，包括委員已經要刪減預算，要求你們說明時，你們還這麼大意，沒有注意到這些細節，6,000 萬元不可能做專屬頻道，它只能很清楚的做一些轉播。第二個部分是，有關轉播，我們也必須把條件開出來，確實如剛才柯委員所提到的，如果體發會的決議寫得這麼清楚，我覺得體發會要檢討，為什麼我說要檢討，因為裡面的內容是 5 月 24 日開會就決議 10 月底要由華視教育文化頻道轉播，連時間都點出來了。

所以這個部分就是體發會的角色跟體育署在做執行面的角色，到底是誰主誰從？這部分應該要把它抓得很清楚，否則真的會被誤解，可是因為我們有透過整個公開的程序，所以我相信這絕對沒有問題，因為是遴選，並由大家採評選制度選出，但是這些細節一定要注意，未來如果這 6,000 萬元要招標，真的不要讓人家覺得有量身定作的狀況，應該要把所有對我們最有利的條件，包括頻道要放在哪裡？不要放在邊邊角角的，誰能夠提供最有利的條件，這個要優先。其次，它能夠製作的品質以及能夠轉播的品質等等都應該納入一個重要的評選標準。我覺得這部分在未來評選的公開招標制度上一定要列得很清楚。

主席：署長做最後說明，我們就來處理。

柯委員志恩：我這樣問，陳亭妃委員說體發會是張景森政委是不是？他是主委，對不對？他是召集人，所以他下的指令……

主席：那裡面很多委員在討論……

柯委員志恩：我知道啊！你讓署長講。

林署長德福：對於沒有經濟價值、商業價值的一些大型賽事，所有體育界的人都很希望能夠轉播，轉播就會有更多人觀看，讓賽事能夠被人注意，比賽也會更精彩，這也是我們一直要推廣的部分。至於所謂的專屬頻道，這是體育界人長久的夢想，但是我們也知道要弄一個專屬的頻道，第一是法源要夠，第二是口袋也要夠深，可能大概都要 10 億元左右，但是這是整個體育界的心聲，在體發會也做了未來請我們執行的一個理想目標。為什麼會提到是今年 10 月，這是因為大家覺得全國運動會只有開幕轉播，其他都沒有，所以希望從全國運動會開始。

剛才各位提到那 2,000 萬元，也是從各種賽事的行銷等費用所集結出來的，但是我們覺得這並非長久之計，所以今年才會特別單獨列出來，才有這 6,000 萬元，這 6,000 萬元用於明年要轉播的，剛剛也給各位看了，大概就是這 60 幾場，以目前來講，這 60 幾場是沒有商業價值的，亦即沒有轉播權利金可以用，我們把它整合起來做轉播，這樣經費可能會比較省，其次，這也能夠引起民眾注意，能夠有利於宣傳這 60 幾場一系列的賽事。所以我向各位報告，體育專屬頻道是一個理想的目標，我們所要做的大概就是系列的轉播，以上報告。

主席：你們的科目其實是寫「規劃專屬體育頻道」，現在匡列的這 6,000 萬元是整個系列的轉播嗎？你們今年轉播的費用一共花了多少錢？

葉劉副組長慧娟：2,000 萬元。

主席：2,000 萬元。所以明年要用到 6,000 萬元嗎？

葉劉副組長慧娟：有關明年的部分，我們盤整了不具商業性質，可是可以 promote 的賽事，大概有 63 種賽事，預計轉播 100 場。

主席：今年轉播了……

葉劉副組長慧娟：今年是執行 10 月至 12 月，大概是 20 場左右的賽事。

柯委員志恩：你們重要的賽事轉播不是有編經費了嗎？

主席：他們就是從各賽事的行銷費用勻支，他們過去都是這樣。

林署長德福：我相信這 60 幾場轉播經過我們這樣 promote，有一些賽事將來可能就不用我們轉播

，而且他們可以收到權利金，就像 HBL 也是這樣的。

主席：也是這樣起來的，我知道。

柯委員志恩：我們上次沒有看到的預算，這 2,000 萬元是從哪些東西勻支過來的，等一下給我很詳細的細目。署長，我還是要強調，沒有在這個預算當中，你們卻用這個預算，我覺得你們根本就是在合理化，你們花了這些錢，但是你們卻沒有告訴我們這 2,000 萬元是花在這部分，你們卻從很多地方勻支 2,000 萬元過來，這在基金的使用上，根本就是違法的，你必須把這個東西解釋清楚，完全沒有這樣的預算，我們在審預算時，根本沒有看到這個部分，你卻有 2,000 萬元來做這樣的事，如果沒有把這件事情解釋清楚，我們今天怎麼討論這 6,000 萬元的事？到最後，每次討論的很多東西都用這個方法來勻支，那麼我們今天坐在這裡是幹什麼的？

主席：第 44 案及第 45 案暫時保留。我們先討論第 46 案及第 47 案，因為我們花很多時間……

柯委員志恩：我還是要講一下，進行行銷、宣導、管理或營運模式及新商業應用技術之推動，但是到最後卻告訴我，這 2,000 萬元是給華視做這樣的事。你們也拜託一點！

主席：其實不會啦！運動賽事轉播是還好。

陳委員亭妃：運動賽事行銷啦！

主席：我們先保留，等你們提供更多資料，我們再來討論。

柯委員志恩：你們還有別的地方，不是只有這一條，拜託你們一次拿出來好不好？

主席：你們去蒐集，我是覺得你們資料還提供的不夠，你們到底是怎麼去……

我想賽事行銷、轉播都是好事，現在柯委員跟委員質疑的是，你們的錢是如何執行的？做這個 OK，但是這 2,000 萬元是如何拼湊出來的，是否合法，還是違法？我剛才提過基金的運用、勻支都有一定的規定，是不是可以這樣使用？如果可以，那麼就要講清楚，到底是從哪些項目勻支出來的，這部分要說清楚。

現在處理第 46 案及第 47 案。

蔣委員乃辛：公共電視的責任就是播一些未具有商業價值，可是是必須要轉播的東西，這是公共電視本來就應該要轉播的東西，而華視也是公廣集團的一份子。

主席：它是華視教育與文化頻道，對不對？

蔣委員乃辛：對啊！也是公廣集團的一份子啊！那麼為什麼還要再給它 2,000 萬元呢？

主席：他們有轉播的費用。

蔣委員乃辛：沒有錯嘛！因為公廣集團本來就是要做公務性的東西，就是要做不具商業性的，這是公廣集團應該去做的。

主席：對。

蔣委員乃辛：既然要做，怎麼還跟一些商業的電台一起來決標、比價呢？問題是這樣。

主席：好，你們去釐清楚，好不好？因為第 44 案及第 45 案已經花了很多時間了，我們要往前走，所以……

蔣委員乃辛：我們每年贊助它 9 億元，然後還有好幾億高畫質的錢都給華視，難道做一個公務性的節目轉播，華視、公廣集團都不願意？還要我們再從基金或是別的地方東挪一點、西挪一點讓他

們做轉播？這很奇怪啊！

主席：這 6,000 萬元暫予保留。

現在處理第 46 案及第 47 案。兩案都是柯志恩委員的提案，請柯委員發言。

柯委員志恩：第 46 案其實就是根據體育署公布之「學生觀賞參與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的核銷金額，101 年到 105 年只有 962 萬元，體育署真的應該要解釋一下為何會成效不彰？說實在的，去年世大運的時候，署長應該有送票給學生去看比賽吧？

林署長德福：不只送票。

柯委員志恩：不只送票的話，還有什麼嗎？

林署長德福：鼓勵體育班的學生也可以從南部上來看其專項的……

柯委員志恩：所以世大運的售票都是你們體育署在補助的嗎？

林署長德福：沒有那麼厲害，也沒有那麼多人。

柯委員志恩：所以呢？你的重點是什麼？

林署長德福：我們覺得那個效果不錯，讓學習這個專項的體育班學生來看世界級與專項有關的競賽，就能讓他們見賢思齊，看到……

柯委員志恩：我完全同意，但從這個過程來看，你們是希望能夠培養學生觀看體育賽事的習慣，但你們目前補助的都是大學，這與你們原本設定的方向其實已經有點不太一樣了。你們現在補助的都是大學，但你們希望能夠做到的卻是這樣的事情……

林署長德福：大學不是我們補助的主要對象。

柯委員志恩：但你們現在補助的都是大學啊！署長，你有沒有搞清楚？

主席：基層的部分是由縣市政府補助的。

柯委員志恩：你說大學不是體育署的補助對象，但是你們目前補助的都是大學。署長，你說的和我們看到的都不一樣。

主席：說明一下。

葉劉副組長慧娟：有關學生觀賽補助的部分，我們每年度都會公告一些賽事鼓勵學生觀賽，而這裡的學生指的就是各級學校，從小學、中學、高中到大學都有。以今年辦理的世大運來講，前往觀賽的學生身分大部分都落在高中以下的孩子們。委員提示過去成效不彰，其實我們檢討過，過去每年大概最多就是執行二百九十幾萬元，這個部分我們也有檢討，今年在執行上就研議要放寬補助賽事的範疇。以往是匡在只有售票的賽事，所以今年第四季才檢討能夠擴大賽事補助的範圍，讓孩子盡量能觀賞到售票與非售票的賽事。以今年世大運的執行成效來看，學生觀賽得很踴躍，而且也帶動觀賽熱潮，一直到今年 10 月，對於我們辦理 LPGA 以及在和平籃球館辦理的世界盃籃球賽亞洲區資格賽，很多孩子都願意投入學生觀賽的行列，因此這個部分還請委員多支持。

柯委員志恩：我支持，我支持你們讓很多孩子前往觀賽，只是你們當初是希望因為這樣做可以養成小孩觀看賽事的習慣。全台灣的體育要提升，不能完全只靠送票與不斷補助而已，最重要的是要延伸出來，我只是要強調這個部分。而且就我們所看到的資料，目前補助給大學生的非常多。請針對第 46 案給我一份有關補助對象範圍的資料好嗎？

主席：好，這個部分就……

柯委員志恩：我沒有意見。

主席：預算照列，請提供今年執行的狀況好嗎？

柯委員志恩：我鼓勵學生多去觀看賽事，但是我對第 47 案就有意見了。你們說要推動運動觀光及體育文化產業，還要跨領域去做，這是 107 年的新增計畫，但在你們的預算書中卻沒有說明這方面的具體規劃。再者，你們已經編列了 1,000 萬元在輔導運動產業健康促進與觀光旅遊的跨領域合作，名字很像所以請署長解釋兩者的差別在哪裡。

在你回應之前，我還是要先舉個例子給你看，你說你要跨交通部觀光局等單位，但問題是，在你們過去討論運動產業發展與實施的會議中，經濟部和觀光局就已經告知沒有任何可以與你們進行跨域的共同推動計畫。人家都已經擺明了，結果你們還寫要與人家如何如何，所以署長可不可以解釋一下這兩個計畫的差別？已用 1,000 萬元在做很雷同的東西了，這個計畫是運動產業健康促進，另一個則是運動觀光及文化產業，請問差別在哪裡？而且人家都不與你們跨域了，你們要怎麼跨域？

主席：請說明。

林署長德福：但是我到體育署來以後，找了幾個單位討論，大家都有共識。以鐵人三項為例，該競賽於宜蘭梅花湖舉辦，大概就能吸引到 3,000 名選手……

柯委員志恩：你先解釋一下這兩者的差別在哪裡？你們已經編列 1,000 萬元在輔導運動產業健康促進計畫與觀光旅遊跨域合作，而我們今天討論的是共同推動運動觀光及體育文化產業，所以請署長說一下，名稱都這麼像又都這麼長，且已有 1,000 萬元了，請問兩者的差別在哪裡？。

葉劉副組長慧娟：預算書所列的「運動產業健康促進和觀光旅遊跨業」這是在推動運動產業方面的異業結合，過去我們曾輔助運動服務業者和健康產業合作，所以未來也會朝異業結合的方向走。

柯委員志恩：這是 1,000 萬元的部分，已經給了嘛！

葉劉副組長慧娟：除了跟健康產業合作以外，我們還推動運動觀光遊程，歷年在執行的時候也會選出優質遊程，補助民眾參與，這就是屬於異業結合的部分。

再來就是結合公私部門推動運動觀光與體育文化產業的部分，我們日前開過會，因為過去推的遊程不會與地方觀光產業有這麼密切的連結，所以我們把觀光局和縣市政府請來開過一次會，觀光局現在是與地方結合，推動台灣好玩卡，而我們的第一步就是希望把運動遊程 promote 到台灣好玩卡，與該機制結合。接著，我們正在盤點台灣所有縣市在地運動產業的特色和運動活動的特色，希望可以依在地的產業特色推……

柯委員志恩：可是根據你們給我的訊息指出，你們要與觀光局合作，所以我們就調出體育署過去與各中央目的主管機關的實施內容，所以我可以明確地告訴你，10 月 23 日交通部已告訴你們「本局無相關資料提供，僅提供相關活動 11 項」，之前你提到健康的部分，衛福部也特別告訴你們「並無運動保健業相關之政策及輔導計畫」。人家都跟你說沒有了，你們卻還說要做這些東西，然後再給我一個雷同的內容，並在預算中編列了 1,000 萬元。對不起，我真的覺得這部分可以刪了，各位委員請支持，他們幾乎講不清楚嘛！

主席：你們今年有沒有做？有沒有編這部分的預算？

柯委員志恩：今天審查的這個部分是新增的計畫。

葉劉副組長慧娟：我們在做異業結合的運動觀光遊程時，以往是著眼於業者與參與民眾的關係，可是運動產業要從地方發起，所以我們才會於 107 年規劃要以運動城市魅力的角度，請他們盤點在地的運動活動與運動產業的特色，進行觀光旅遊和異業結合。

主席：這是他們與地方政府。

柯委員志恩：沒問題，因為這是新增的，剛剛我們一路審下來，這部分就先凍結，等有了這個計畫和東西之後再來說，我覺得這樣才是審查基金預算最基本的態度。

主席：請署長說明。

林署長德福：大家對於運動產業都很重視，本來是運動歸運動、產業歸產業、觀光歸觀光。以路跑為例，路跑一直都是在平地上、都市裡或高速公路上跑，但有沒有可能把路跑移到森林裡的林道舉辦？這就是跨領域的結合，因為這涉及林務局森林保育處、地方政府、體育署以及運動協會，像這個案子就是我們要推的。

柯委員志恩：署長，我還是要提醒你，當初和林務局辦封山路跑的時候，就造成了許多生態的浩劫，這些你有沒有聽到？結果你還要提它，我連這個部分都不想跟你說了。上次辦的封山路跑沒有做過環評，都已經讓一堆人罵死了，雖然與林務局合辦路跑是好事，但就這件事來說，你們就是沒有評估，才發生了這麼多事。

林署長德福：我也是很注意環保的人。

柯委員志恩：我知道，但那件事情你要怎麼解釋？

林署長德福：哪件事情？

柯委員志恩：就是封山的那次路跑啊！

林署長德福：封哪個山？

柯委員志恩：有啊！上次你們不是和林務局辦了一個路跑活動？有沒有這種狀況發生？

林署長德福：沒有。

柯委員志恩：我們可以把資料調過來……

林署長德福：這部分我們已經在規劃了，而且將來像這種山林超級馬拉松也可以推介到國際上，請委員相信體育署在這方面也是非常用心的。

柯委員志恩：請你們明列這兩項計畫的差別點在哪裡，等到你們把差別點明列出來之後，我們再來作進一步的討論。因為這兩項計畫的名稱很雷同，我也贊成你們應該要配合觀光產業來推動，但請把這兩個計畫的相同點及相異點全部條列出來，然後我們再來作進一步的討論，我覺得這才是比較務實而負責的作法。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是不是可以先凍結一部分預算？

主席：這都是在「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項下，相關預算為 2 億 1,000 多萬元，因為第 42 案已經減列 600 萬元，第 43 案也已經凍結 500 萬元，至於我們剛才討論時僵持不下

的第 44 案及第 45 案，相關預算 6,000 萬元凍結一半好不好？

何委員欣純：不用啦！要凍結一半？

主席：那麼凍結 1,000 萬元好不好？

柯委員志恩：沒有的經費他們都有辦法勻支 2,000 萬元了，這麼多……

主席：其實賽事轉播也不是壞事啦！

陳委員亭妃：沒有啦！確實現在所有的賽事已經有 60 幾個了，如果預算凍結太多的話，那麼他們根本就動不了。

柯委員志恩：難道是要讓他們先做，然後要我們認帳嗎？

陳委員亭妃：沒有啦！要溝通啦！其實這是針對明年有可能會舉辦的賽事啦！

何委員欣純：是啊！我覺得對於這些比較冷門或是比較少人接觸的單項運動，相關賽事確實需要有這種傳播行銷的舞台，這可以讓在這個單項努力的選手有成就感，因為他們能被注意到，同時也可以讓國人透過這樣的機會認識這些單項，我覺得這對運動推廣是一件好事。當然其他委員對於這筆預算有意見我也予以尊重，但是我建議不要凍結這麼多，是不是可以凍結十分之一就好，讓他們先去做做看，如果做得不好的話，各位委員可以再來監督、要求，甚至明年度還可以再刪減啊！

柯委員志恩：我個人認為讓大家認識這些冷門的單項，這一點完全無可厚非，我們也完全支持，但我們強調的是程序上的問題，這樣的賽事轉播完全沒有問題，只是從剛剛討論到現在，其中充滿了許多程序上的爭議，本席所針對的是這個部分，如果程序沒有完備的話，那麼未來基金的運作就會引起爭議。就我們今天所審查的這筆預算而言，它的目的性沒有問題，只是從剛剛所討論的 2,000 萬元到現在這個部分，我們所在乎的是程序上的問題。至於何欣純委員所提及的要讓大家認識這些冷門的單項，這一點根本不用討論，我想大家應該都一致贊同。

何委員欣純：本席建議酌凍十分之一，讓他們把程序搞清楚，同時向大家說明清楚。就這個部分而言，我相信教育部體育署一定是依循現有的法令及行政程序……

主席：你們要把法令及程序講清楚好不好？酌凍十分之一……

陳委員亭妃：就是因為我們也覺得有些部分確實應該要講得更清楚，所以我們才會建議預算酌凍。我也認為要監督，關於監督的部分，有一些我們想要要求的監督機制，我覺得可以在附帶決議裡面寫清楚，也就是說，到底要怎麼監督、要達到什麼樣的狀況及成效，我們都應該要把它寫清楚，這樣才能達到體育賽事行銷的實質目標。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請問轉播從什麼時候開始？

葉劉副組長慧娟：今年的轉播是從 10 月份全國運動會舉辦的時候就開始了，所以我們前置作業有花了一點時間。在此向委員報告，除了體發會去年已經討論過以外，我們要做這件事情……

蔣委員乃辛：我的意思是指你們現在所編列的 6,000 萬元是從什麼時候開始……

葉劉副組長慧娟：從明年 1 月到明年 12 月。

蔣委員乃辛：明年 1 月就要開始了？

葉劉副組長慧娟：是的，其實過去這個案子也有提到基金管理會當中去討論，所以今年執行 2,000 萬元的部分曾經由管理會討論過。

蔣委員乃辛：明年 1 月如果基金預算還沒有完成三讀通過的話，請問你們轉不轉播？

葉劉副組長慧娟：就程序上盤點 63 項賽事以後，其實我們還有公開招標的程序。

蔣委員乃辛：所以你們還有公開招標的程序嘛！

葉劉副組長慧娟：對，沒錯。

蔣委員乃辛：你們的公開招標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葉劉副組長慧娟：其實我們規劃的部分已經同時在做了，雖然還沒有公開招標，可是規劃已經同步在做了。

蔣委員乃辛：你們什麼時候要開始做？是等到預算三讀通過以後才開始做，還是在預算還沒有三讀通過之前你們就已經開始做？

葉劉副組長慧娟：還是要等到今天向委員報告之後，才能啟動相關作業。

蔣委員乃辛：如果院會有意見，作出不同的決議，請問你們要怎麼做？

陳委員亭妃：應該是三讀正式通過之後，你們才能進行相關作業。

蔣委員乃辛：請問往年基金預算什麼時候可以三讀通過？今年 1 月份你們就要開始轉播，但是到現在都還沒有公開招標，就本席所知，12 月底以前公務預算能夠完成三讀都已經很不容易了，何談基金預算？1 月份立法院就要休會，臨時會會排審基金預算嗎？立法院從來沒有在臨時會排審過基金預算，如果 1 月份要開臨時會的話，一定是為公務預算召開臨時會將其完成三讀通過，就往例來看，從以前到現在基金預算都沒有在這時候通過的，如果是這樣的話，請問你們 1 月份要怎麼轉播？2 月份要怎麼轉播？針對本席的問題，體育署是不是可以回答一下呢？

郭主任雅芬：依照預算法第五十四條的規定，因為這部分屬於新增科目，所以必須等到本年度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後始得動支，但是依照第八十八條的規定，不在此限……

蔣委員乃辛：什麼東西不在此限？預算法哪一條條文規定沒有三讀通過之前就可以使用，尤其是新增項目？

李副處長佩華：報告委員，因為附屬單位預算以往都沒有辦法在年度開始的時候就三讀完成，所以依照預算法第五十四條的規定，針對延續性的計畫，附屬單位預算的延續性計畫乃是指業務計畫，如果業務計畫是延續性的，那麼就可以照上年度的執行數在那個範圍內執行，因為這項業務計畫的名稱是「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而它屬於延續性的計畫，所以只要是在它範圍之下的細部計畫都認定是延續性的……

蔣委員乃辛：拜託！可以這樣解釋嗎？你們今年的 2,000 萬元是挪用基金的預算把它弄出來的，其實並沒有這個科目，107 年才開始有這個科目，總共編列預算 6,000 萬元，照理說，107 年度的轉播相關事宜必須等到預算三讀通過之後才能啟動，如果你們原來就有這個科目的話，舊的可以動，基金預算是可以這樣的。公務預算就要有補救辦法，而且必須立法院通過這個補救辦法才可以，如果立法院沒有通過補救辦法，還是一毛錢都不能動，除非是法定的。可是基金預算也是一樣，有舊科目的話，你們可以動；新科目則不能動，必須完成三讀。而你們 106 年並沒有這個科

目、沒有這個轉播賽事，106 年的 2,000 萬元是從別的預算挪過來的！所以就預算本身來講，107 年才是第一次。

主席：之前都沒有轉播嗎？之前有吧？106 年沒有嗎？

蔣委員乃辛：107 年第一次預算還沒有三讀通過，你們怎麼動？

李副處長佩華：報告委員，106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 2,000 萬元可以勻支是依照預算法第八十七條，附屬單位預算隨著業務調整，是可以調整它的收支、是可以併決算的，所以在預算法上面來說，如果沒有編預算，是可以併決算，但是它在支用的時候，最好是在它的業務計畫範圍內，這是一定要符合的。剛剛委員講到新增計畫不可以支用是正確的，但是主計總處在認定所謂的「計畫」時，是指上層的業務計畫，並沒有到下面的細部計畫；在我們主計認定預算執行時，是這樣子的解釋。當然，委員……

蔣委員乃辛：這是你們違反預算法的解釋！

李副處長佩華：報告委員，如果委員對……

蔣委員乃辛：你們不能違反預算法的解釋！預算法上面並沒有這樣的解釋，這是你們行政命令自己內部解釋，而這個解釋是違反預算法的！

李副處長佩華：委員對於這個項目如果有意見，我想應該要尊重委員的意見。

蔣委員乃辛：基金預算如果超過 5,000 萬元的話，你要怎麼處理？

李副處長佩華：固定資產……

蔣委員乃辛：預算裡面沒有的話，要是超過 5,000 萬元，你們要怎麼處理？

李副處長佩華：按照主計總處的規定，固定資產如果超過 5,000 萬元以上的話，是要報行政院同意的。

蔣委員乃辛：要報立法院！

李副處長佩華：那是補辦預算……

蔣委員乃辛：要報立法院備查，同意之後併決算辦理。

李副處長佩華：是的，委員講得很正確。

蔣委員乃辛：沒錯啊！

李副處長佩華：還是請委員支持。

蔣委員乃辛：你現在這是 6,000 萬元啊！

李副處長佩華：報告委員，因為我們編預算是一年以前，沒辦法預估一年以後的實際執行情況，都在預算裡面明列，所以才會有這樣一個彈性。立法意旨是這樣的。

蔣委員乃辛：你們內部有彈性，我們大家也都不追究，那就算了，可是如果大家有不同的意見，你就不能以違反預算法的彈性來處理了。

李副處長佩華：請委員支持。

蔣委員乃辛：所以你們根本就沒辦法動嘛！

柯委員這些問題也不是今天才提出的，詢答結束到今天都幾個禮拜了，你們有做什麼嗎？為什麼到現在還變成這樣一個問題？

李副處長佩華：就是因為他們在 106 年度沒有編預算，所以才覺得這件事情如果要做的話，107 年度就要納入預算，這樣才是正辦。

蔣委員乃辛：106 年度沒有編預算，所以 107 年度就專門編了這麼一個科目出來，這就是新增項目嘛！

主席：好，他們內部認定跟我們委員認定不一樣啦！

蔣委員乃辛：我們是依照預算法來認定，他們是按照內部權宜的方式去認定！基本上對我們立法院來講，還是以預算法為準。基金預算本來就比公務預算有彈性，但即使有彈性，還是有它的原則！

主席：我們來處理了好不好？看是要酌凍還是要怎麼樣。

蔣委員乃辛：主席，我的意思是，凍十分之一和凍 2 個月、6,000 萬元（也就是五分之一），意義是一樣的。為什麼意義是一樣的？預算沒有三讀通過之前都不能動！如果我們是下個會期通過這個基金預算的話，那就是至少四分之一，因為下個會期再快也要 3 月份嘛！

主席：所以都一樣嘛！既然都一樣，我們就凍十分之一。

蔣委員乃辛：根本不能動嘛！

主席：對啊！那我們就還是……

蔣委員乃辛：按照預算法的規定來處理的話，根本就不能動嘛！

主席：好，我們就酌凍十分之一。

蔣委員乃辛：以這個部分來講的話，今天如果是華視得標，你們就跟華視講：這本來就是你們應該做的，因為華視本來就是公廣集團、公共性的。這樣就可以處理掉這個問題了啊！

主席：好，第 44 案和第 45 案我們就酌凍十分之一；第 47 案的部分，請問柯委員……

柯委員志恩：我還是要凍結……

主席：凍結多少？1,000 萬元？

柯委員志恩：300 萬元好了。

主席：好，凍結 300 萬元，加書面報告。

柯委員志恩：要很清楚地條列出來，屆時我們再來說！

主席：好，書面報告經審查後……

何委員欣純：不用啦！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啦！

蔣委員乃辛：柯委員，專案報告……

主席：書面報告啦！那麼多都要專案報告的話，報告不完啦！

你們一定要提書面報告請提案委員同意。

柯委員志恩：不是這樣，我還是要強調，從剛剛審查到現在，大家都很想快，可是我們也發現，這些問題包括預算的挪用、勻支和整個計畫的撰寫，真的都需要更多的空間，好不好？

何委員欣純：好，你們再把詳細資料送給柯委員，我們委員也都要啦！

主席：好，那麼就是書面報告。我剛剛已經裁示過了，第 44 案凍結十分之一；第 44 案、第 45 案加書面報告；第 47 案凍結 300 萬元加書面報告。

第 38 案至第 47 案各項就照剛才的決議，一個減列 600 萬元、一個凍結 500 萬元、一個凍結十分之一。這樣很「工夫」了啦，好啦！我們討論了很久。

繼續處理第 48 案至第 56 案，是有關「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7 億 8,854 萬 5,000 元，提案的委員有張廖萬堅委員、何欣純委員、蔣乃辛委員、柯志恩委員、許智傑委員等人。請蔣乃辛委員發言。

蔣委員乃辛：我認為這個預算的內容和公務預算的內容高度重疊，公務預算編了以後，基金預算還要再編 7 億 8,000 多萬元，需要那麼多嗎？

主席：請業務單位說明。

許組長秀玲：體育署國際組報告，第 48 案至第 56 案主要是針對辦理大型國際體育活動預算的 7.88 億元提出減列或凍結，主要原因是跟公務預算有沒有重複編列，第二是新增預算有沒有具體的用途。有關委員剛剛提的這項預算和公務預算的主要差別，我們這 7.88 億元可以分成三個部分，第一個是 3 億元的辦理大型體育賽事，第二個是 8,700 萬元用於籌辦「東亞青」，最後一個是新增 4 億元要申辦其他國際賽事。3 億元的部分主要就是委員關心的延續以往，以今年 2.99 億元的規模，該項基金主要用途是補助奧運、亞運、世大運競賽種類、規模比較大的單項錦標賽、職業賽事或是積分賽事，像 WTA、ICU、LPGA 等等。公務的部分，主辦國際賽事大概只有 2,000 萬元，用於補助非奧運的項目、小型或例行性的公開賽，所以一年加起來大概都有 100 場以上的賽事，成果專刊已提供給委員，我們有列出明年預計且目前統計出來已經有超過 105 場，其中基金預定補助的，超過 60 場。

這兩個主要區別在一個是奧運競賽種類，一個是非奧運、小型的，這些協會加起來有將近 70 個，如果凍結或減列其實會影響這 100 場賽事的籌辦跟準備工作，也會涉及到六十幾個協會。其次，東亞青的部分是在去年 7 月報行政院核定，今年我們編列 3,500 萬元，明年編列 8,700 萬元，最後一年是 2.3 億元，也就是 3 年體育署要分攤的軟體經費，大概是 3.5 億元，希望委員繼續支持，讓台中市政府能夠無後顧之憂來籌辦。

最後是新增 4 億元的部分，我們主要是希望延續世大運的熱潮，積極來申辦其他的賽會。因為台灣的處境非常的特殊，所以我們在申辦的過程中，都只能保持低調、秘密地進行，目前我們新增的 4 億元預估主要是申辦兩個活動，一個是大型的體壇會展，就是 SportAccord Convention，另外一個就是世界五國運動會，兩個活動的籌辦經費預估就會超過 4 億元。

我先來說一下會展的部分，在給委員的成果專刊裡也有關於 SportAccord 年會的說明，這兩個活動都是屬於 GAISF 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聯合會，有點類似 IOC 的綜合性組織，其認可的國際單項協會超過 100 個，包括我們剛舉辦過的世大運 FISU 或高雄世運會的 IWGA 都是其認可的協會，轄下也有大型的會展及運動會。

SportAccord Convention 明年是在泰國曼谷舉行，會展期間會有超過 100 個國際組織、2,000 個體壇的領導人齊聚在一個城市；我們之前就結合高雄市提出申辦，目前正在申辦 2019 年、2020 年或 2021 年，2019 年的主辦城市明年 4 月在泰國曼谷才會宣布，據我們了解，以往該活動的主辦城市籌辦經費大概也是需要超過 1 億元，因為該活動相當具有國際宣傳的價值，希望各位委員

能夠支持體育署以及高雄市提出申辦；其次，我們在……

柯委員志恩：我們發問一下，你不要一直報告！讓我們稍微發問一下，可以嗎？請問你們申辦的國際賽事包括哪些？

主席：對啦！簡單講一下，從最重要的開始講。

柯委員志恩：好，我先問一下好了，從你給我們的說明當中來看，公務預算是要補助奧亞運跟非奧亞運的團體。

許組長秀玲：非……

柯委員志恩：你要不要看一下你們所寫的內容？你們體育署很奇怪，每次給我們白紙黑字的資料，到會議現場卻還要再次澄清，你們就是寫「其用途是要來補助奧亞運跟非奧亞運的團體」！我們先從第 54 案開始看，你們說要成立一個任務型的協助小組，小組名單的成員有哪些？要申辦的賽事為何？場地在哪裡？我覺得這些才是比較具體的，你們講那麼多，我知道體育署做得很多、補助了很多，但是先讓我們知道為何要花這麼多錢比較重要。

我是根據你們的說明，因為你們的說明內容常常跟後來口頭表達的有點誤差，所以下次你們的說明一定要很清楚，現在先告訴我這些小組的名單大概有哪些？要申辦的賽事是什麼？可能的場地在哪裡？是不是讓我們具體了解一下，以第 54 案而言。

許組長秀玲：任務型協助小組……

蔣委員乃辛：我插一句話，剛剛柯委員最後講的話本來就是我正要講的，你們給我們的說明跟你們剛才的口頭報告不太一致；既然審查時我們提出問題，你們用口頭報告解釋，為什麼不寫在說明裡？署長有沒有看過這個說明？看過之後再聽組長剛才所說的，是否有一致性？為什麼在說明裡不能寫清楚？剛才講的內容有一大半不在說明裡，你們為什麼不寫呢？

許組長秀玲：謝謝委員提問，我回答第一個問題，任務型協助小組的名單在這邊提供給委員，包括中央機關部會代表、外交部、各縣市政府、六都以及國際體育組織……

柯委員志恩：都沒有體育選手？都是協會的秘書長？

許組長秀玲：對。

柯委員志恩：還有台中市政府、台南市政府等各處的處長，所以國際單項賽事會的任務名單沒有專業選手？你們打算申請哪些賽事？

許組長秀玲：有聚焦 15 個……

柯委員志恩：15 個國際賽事的場地都有？

許組長秀玲：請縣市政府來參與，主要就是場地的部分，分為北部、中部、南部。

柯委員志恩：好，一併討論第 55 案，目前有沒有爭取到要來台灣舉辦的會議？都還在爭取還是已經確定了？

許組長秀玲：會議的部分是剛才有報告的 SportAccord Convention，是比較大型的，所需的籌辦經費超過 1 億元。

柯委員志恩：所以你們現在正在進行？

許組長秀玲：正在申辦中，高雄在 9 月……

柯委員志恩：正在申辦就要 1 億元？還是未來要 1 億元？

許組長秀玲：拿到明年……

柯委員志恩：我知道，你們今年編的預算是要申辦？

許組長秀玲：對。

柯委員志恩：編列 3 千萬元就是要籌辦？第 55 案，你們編的 3 千萬元都是用來籌辦？先不要講你拿到之後，光是籌辦就需要 3 千萬元？

許組長秀玲：因為除了這個大型的會議，另外我們有鼓勵協會或學會爭取其他的……

柯委員志恩：所以是補助給他們？

許組長秀玲：對。

柯委員志恩：只要申請就可以補助？

許組長秀玲：對。

柯委員志恩：有沒有成功不重要？已經申請就給它錢？

許組長秀玲：它在遊說申辦、提出計畫時……

柯委員志恩：到目前為止有非常多的部分，包括第 56 案，因為都是在你們的經費之下，我們支持交流，但我們要強調這個基金不是補充公務預算的不足，而是要完全落實發展運動產業！你們的第二項說明提到公務預算是補助奧亞運跟非奧亞運團體，跟基金補助的對象不同，你剛才有講到基金補助的部分，但我沒有聽得很清楚，而且你剛報告的內容跟我們看到的計畫內容有點落差，請問這些團體是如何爭取的？

還是一句話，在籌辦的過程中要給予這些經費，台灣可以保證不會涉及類似過去國際上所發生醜聞的部分？以前為了要申辦都要去遊說或有些 under table 的東西給他的主席或其他什麼的，歷年來已經發生很多國外的案例，台灣在這一塊有沒有可以防止的機制？你剛說申辦時需要這些東西，在運籌帷幄的時候，錢也不少，請統一說明第 54 案、第 55 案及第 56 案。

許組長秀玲：有關補助對象，我昨天報告公務的部分確實包括奧運跟非奧運團體，可是他們出席跟爭取的會議都是年會、專項技術委員會等比較例行性、國際總會辦的及小型的會議；但是我們基金編列的經費是希望他們籌辦比較大型的，比如說 IOC Session 等大型的年會或是 FISU Forum 這種更大型的，單項的要看他們有沒有其他……

柯委員志恩：籌組這些就需要這麼多錢？

許組長秀玲：委員剛剛關心申辦會不會有一些弊端，因為我們的科目是有限制的，而且他們必須先提計畫，所以 under table 的費用等都不是規範內可以去使用的，應該就不會有這個疑慮，我們都有具體的科目跟標準。

柯委員志恩：我現在只是對於申辦費用有疑慮，你們看第 56 案所有的申辦費用，爭取相關活動在台舉辦編列 2,500 萬元，這些其實都是非常多的預算，雖然都是不同的單位、不同的對象，但是每一個申辦活動都要花這麼多錢！

許組長秀玲：我們預估因為有 70 多個協會，他們要對應這麼多 IF 國際總會，所以希望他們能有運籌帷幄的空間，就像我們成功申辦世運會和世大運，也是要靠各個協會從他們的國際總會去協助

突破。

主席：大家有沒有什麼意見？大家對於這個還是想瞭解，我們陸續提供資料，請問各位，第 48 案到第 56 案我們酌凍一部分，提專案報告，好不好？大家對大型國際賽事比較關心，我們就酌凍 5,000 萬元加專案報告，好不好？

柯委員志恩：總經費是多少？

主席：總經費 7 億元。

柯委員志恩：對啊！7 億元這樣很少了。

主席：坦白講，它很多分支的計畫活動都已經出來了，不會造成影響，我們予以酌凍一部分，讓它可以繼續走，下半年度的計畫還是要詳細跟我們報告。

處理第 57 案及第 58 案，一樣是「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6 億 2,259 萬 2,000 元，在場提案委員有柯委員……

柯委員志恩：我沒有，第 57 案是黃國書啦！

主席：好，就照列……

柯委員志恩：黃委員有意見嗎？有跟黃委員溝通了嗎？

林署長德福：有，溝通過了。

主席：我們會做專案報告，好不好？

處理第 59 案「輔助各級學校代表隊計畫」1 億 5,304 萬 9 千元及第 60 案「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 千 387 萬元，兩案一併討論，提案委員有柯志恩委員。

柯委員志恩：針對第 59 案，大家看到「足球元年」，這也是黃委員特別提到的……

主席：有跟他提過了？

柯委員志恩：你跟他說明過了嗎？

林署長德福：有。

柯委員志恩：包括足球元年都跟他說明過了嗎？

主席：他是不是有提主決議？有跟他說明過了嗎？

林署長德福：有。

主席：好，我們照列。

接下來，有關運動發展基金從昨天審到現在，我現在重新講一下，通過第 28 案陳亭妃委員提案財產收入增列 1,000 萬元。第 29 案到第 37 案 24 億 6,689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加專案報告。第 38 案「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項下減列 600 萬元（含第 42 案）；第 43 案凍結 500 萬元；第 44 案及第 45 案凍結十分之一加書面報告；第 47 案凍結 300 萬元加書面報告，本項作以上決議。第 48 案到第 56 案「辦理大型國家體交流活動計畫」7 億 8,854 萬 5 千元，凍結 5,000 萬元加專案報告；第 57 案到第 60 案照列，預算通過。

接下來進行主決議第 61 案，本案有文字修正，提案委員是李麗芬委員、陳瑩委員、黃國書委員、張廖萬堅委員、蔡培慧委員、陳亭妃委員，最後一句「預算不得低於當年度基金總支出百分之十」改成「並於每年運動發展基金加強原住民相關選手培訓專案計畫預算編列」，第 61 案以

上文字修正通過。

再來，處理第 62 案，配合辦理，照案通過。

處理第 63 案，請問柯委員，本案有文字修正，提書面報告可以嗎？

柯委員志恩：在哪兒？我沒看過啊！有人跟我溝通過嗎？我不知道，沒有人跟我溝通過這件事，為什麼把我直接劃掉？

在場人員：沒有，加一個書面報告。

柯委員志恩：OK！所以不是劃掉？

在場人員：不是，加一個書面報告而已。

主席：好，最後一句「提出相關報告及 107 年度執行計畫」後增加「書面報告」，修正通過。

處理第 64 案，本案有一個文字修正，倒數第四行第二句修正為「並委託專家學者或團隊針對不同對象之社區型運動設施規畫，盤點各縣市政府社區型運動設施發展狀況，併前述成效報告一同提出書面報告」，以下相同，第 64 案依主席所述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65 案，配合辦理，照案通過。

處理第 66 案，配合辦理，照案通過。

宣讀第主決議 66-1 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運動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主決議：

立法院 106 年 11 月三讀通過運動產業發展條例條文修正案，將電子競技業正式納入運動產業，惟目前國家對於電子競技產業尚未見到相關輔導及培育策略，建請教育部體育署落實調查電子競技業發展情況及需求，研擬評估電競產業輔導及培育措施，於六個月內將調查及評估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柯志恩　　張廖萬堅　陳亭妃　　蔣乃辛

主席：第 66-1 案配合辦理，照案通過，連署人加陳亭妃委員。

接下來，先處理國訓中心，預算編列 6 億 3,343 萬 6,000 元，只有高潞・以用委員提案凍結 200 萬元，你們都跟他談過了嗎？

陳委員亭妃：應該都講好了吧？他們都沒問題了。

主席：國訓中心第 1 案照列，好不好？另外，第 2 案為柯志恩委員的主決議，配合辦理，照案通過。第 3 案高潞・以用委員的主決議，有無修正或配合辦理？

林執行長晉榮：配合辦理。

主席：好，配合辦理，照案通過。國訓中心的部分處理完畢。

陳委員亭妃：主席，我對預算部分沒有意見，但是，我對國訓中心有一個要求，我當時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有提出選手及其就學要如何能夠取得比較好的協助與幫助，因為我們不是只有一些體育學校、大專院校的選手，還有一般生的選手，對於這些部分，我們要如何協助他們在一般訓練與就學之間能夠取得平衡？這個部分很重要，但是，那天質詢完之後似乎並沒有給我們辦公室一個

比較好的回覆。選手必須要自己選擇到底是繼續接受訓練或是就學，沒有辦法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因此，針對這個部分，請國訓中心和教育部看看該如何處理。

主席：請回應。

林執行長晉榮：關於這個部分，國訓中心那邊有課業的輔導，我們對於從高中、大學到研究所的所有選手都有輔導的機制，最好的方式是在國訓中心有固定的時間對他們做一些課業……

陳委員亭妃：執行長，你搞不清楚本席的意思，如果是我們的體育大專院校，你們都有開設相關的學分，當然是沒有問題，本席現在講的是一般大學……

林執行長晉榮：一般生？

陳委員亭妃：對，一般生、一般大學的一些學分，包括企管以及歷史等等，這些要怎麼辦？如果是體育生，你們在左訓中心、國家訓練中心都有開辦相關的學分，這個部分當然沒有問題，但是，一般生、一般科系的學生該怎麼辦？本席講的是這一塊，你們還是沒有辦法針對這一塊去做處理。

林執行長晉榮：對於這個部分，我們會再努力！其實，我們是透過遠距教學以及讓他回母校去修課，在時間上可能要再做協調，對於這個部分，我們會再努力！

主席：對於陳委員亭妃所提的意見，請你們回去之後統整一下，提供相關的資料以及你們想要改進的方向，給委員一份書面報告。

接下來處理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這個部分在公務預算已經做過全數凍結，等三讀條例通過才可解凍，因此，我們就做同樣的決定，好不好？我們就不再討論，這個部分就全數凍結。因為公務預算已經決議全凍，不可能一邊凍一邊不凍，等到這個條例三讀通過之後，再提專案報告始得解凍，這就很費工夫了，不然，還要怎麼樣？

處理第 69 案及第 70 案的主決議。

第 69 案配合辦理，照案通過。

第 70 案有做文字修正，最後一行改成「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書面報告」，也就是增加「提書面」3 個字。

第 70 案按照修正文字通過。

針對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我們再做一次決議，比照審查公務預算時所做的決議，9 億元全數凍結，等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三讀通過後，並經本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我們就讓兩邊都一致。

接下來回到公務預算的部分，青年發展署歲出第 2 目的第 517 案到第 523 案，「辦理青年生涯輔導業務」總共是 2 億 1,448 萬元，分別有蔣委員乃辛、陳委員學聖、李委員麗芬、蘇委員巧慧、柯委員志恩及高潞・以用・巴魕剌委員的提案，經過溝通後，還有沒有提案委員要刪減預算或凍結預算？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本席只是反映一下，在青年生涯輔導中包括了職場的體驗，根據 105 年的調查，基本上，年輕人投寄履歷找到工作的機率大概是多少？可不可以解釋一下？因為有將近 75%的求才廠商認為你們這個網站上搜尋履歷的方法的確不是太友善，對於他們而言並不是那麼好運用，因

此，本席就提出凍結 200 萬元，針對精進網站加強媒合的效果，提出改善的辦法。事實上，不只是學生，有些廠商也都提出這樣的反映，你們可不可以先說明一下？

主席：請說明。

羅署長清水：謝謝委員的指教，RICH 職場體驗網是每年委員都很關心的議題，針對剛才柯委員所說的部分，事實上，我們今年度也有一點轉型了，因為一般投遞工讀的與勞動部的就業通都是雷同的，我們現在就把工讀的部分連結起來，而這個 RICH 職場體驗網就專做我們自己推動的各項工讀計畫或見習計畫，明年度也會強化網站功能的使用情形，希望能更貼近人性。同時也在網站中入新的科技，對於很難去做體驗或工讀的人，可以用 VR 的方式去體驗，讓它能有更好的效果。

柯委員志恩：署長，VR 要花很多錢，最主要是你們這個網站在運用上一點都不 friendly，你們真的不要去搞 VR，其實年輕人比你們更熟悉 VR，青年署的 VR 不會超過，除非你們有像故宮那種千萬億的東西，你們那個……

羅署長清水：這是年輕人向我們建議的。

柯委員志恩：問題是你們現在連最基本的媒合介面都有問題、都還沒有搞定，還去搞 VR 要做什麼？你可不可以告訴我們，目前的媒合狀況？到目前為止，你們所提供的這個部分到底是如何，本席認為，這是比較重要的重點！

羅署長清水：現在已經轉型成我們自己的工讀見習，社區的大概就媒合 600 個，因為那個都是固定的名額。比較具有困難的就是經濟弱勢青年工讀計畫，我們提供了一千六百多位至一千七百位左右的工讀機會，但是，媒合結果大概只有七百多位，因為很多經濟弱勢的工讀機會與一般工讀機會很相近，明年度我們會針對這個部分再改進。

柯委員志恩：沒錯，你們的人數通常只有六、七百人，七百人在歷年來算是可以的，就是沒有人要去嘛！本席就認為這個東西是最大的問題啊！

主席：李委員麗芬也有意見嗎？沒有！

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本席問一下，其實，大家每年都很關心這個職場體驗網的預算，我們也看到青年發展署確實是有改進，但是，這個改進是否改對了方向？這是一個問號！剛剛柯委員講的也是一個意見，連基本都還沒有做好的時候，你們還要更一步去搞一個可能連自己都不如外面民間或年輕人運用得更高階的方式、連我們自己都還沒辦法的時候，到底我們能不能做得到，這是第二點。第三點，剛剛你提到要加強對弱勢青年的照顧，本席就想到一點，在整個社福體系中包括家扶基金會所扶助的一些邊緣性家庭或弱勢家庭，同時也幫助許多的學子，事實上，高中職以上的學生可以透過網路的連結或媒合，反而加強了你們這個媒介的成功率，本席是不知道你們有沒有做到，只是提供了本席的想法。

主席：請陳委員學聖發言。

陳委員學聖：本席請教一下署長，你知道我們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是 2014 年鄭文燦上任之後創立的，後來青年事務局的局長為什麼在議會質詢時被趕出去，你知道嗎？

羅署長清水：不了解。

陳委員學聖：不曉得？因為所有的議員都認為他無所作為、因為所有的事情他都不能做，原因就在於當年青輔會的時代還比較好一點，但是，到了青年署的時代，基本上叫做聊備一格，所有青創面臨到的問題都是貸款，而貸款就又回到原有的貸款機制，都是擔保不足，於是青年事務局就只能辦活動，所以議員認為有沒有這位局長都沒有差。第二個是青年事務局與我們中央之間也沒有任何聯繫，本席曾經問過他們，但是，他們表示與中央之間找不到對口的單位，更慘的是過去在青輔會時代還有一個青創協會，這些團體在青輔會降等之後就沒人再與他們做連結，其實，這些團體是台灣非常重要的中小企業，過去歷任青輔會的主委都很重視，但是，到了你們手上就變成如此，可能是經費的關係，也沒有能量，完全都脫節了。以上這些問題是本席對於你們的看法，不過，本席不會把你趕出去啦！只是你會面臨像地方青年事務局一樣的問題，根本無法有所作為。

主席：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本席的提案是第 520 案，很好的數字！其實，這個部分是針對十二年國民教育要配合辦理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的轉型輔導相關措施，本席也知道這個方案已經執行了非常久，它很重要也執行很久，但是，這個部分的成效好像沒有太大的突破，之前本席也聽說，雖然有這麼好的服務，卻找不到未就學未就業的孩子到底是在哪裡？因此，我們可以看到無論是司法少年或是在安置機構的兒少，他們可能就是很需要我們協助的兒少，我們應該要去連結這些政府單位。

之前司長有找本席談過，本席知道你有一些想法要去突破，因此，本席也期待這個部分一定要做一些改變，否則，在這裡的資源根本無法發揮好的功能。本席建議就酌凍一下，藉此督促司長一定要把這些資源整合在一起，讓這個部分能協助到需要協助的兒少。

何委員欣純：本席也建議酌凍，剛剛本席講的家扶機構只是其中一個基金會，事實上，全台灣各地有那麼多的社福團體都在關心就學的弱勢孩子，他們本身可能就是最需要工讀機會的族群，如果你們沒有去連結的話，這個網站與其它的又有什麼不一樣？你們的媒合成功率當然就不會高啊！

主席：署長，我們就酌凍一部分，藉此要求你們改善，而且要針對剛才幾位委員的質疑提出書面報告。我們就酌凍 500 萬元，好不好？在「辦理青年生涯輔導業務」項下有關青年職場體驗業務計畫予以酌凍，是不是？還是要大項？大項好了啦！我們在 01 項下的辦理青年生涯輔導業務 2 億 1,448 萬元酌凍 500 萬元，並提出書面報告。

何委員欣純：還要特別要求是這個體驗網的相關檢討。

主席：含辦理青年職場體驗業務的書面報告。

李委員麗芬：還有弱勢兒少的就學就業。

主席：含弱勢青少年就學就業的問題。

柯委員志恩：本席要提醒一點，給我們的報告真的不要重複、不要與去年寫的一樣，如果網站上相關的介面及內容沒有改變的話，其實，它需要的是本質上的改變，否則，在報告上寫的都是將開發精進弱勢青年工作的職缺，你們永遠有個「將」字，好不好？

主席：好。

柯委員志恩：關於這個部分，我們還是強調要看到不一樣。

主席：柯委員的質疑，你們聽到了吧？如果提出的書面報告又是如此的話，那就不予解凍，如果委員提出異議就不予解凍，還要回答陳學聖委員的部分。

羅署長清水：謝謝委員，關於桃園市青年事務局的部分，事實上，我們每年都會有聯繫，像這個禮拜天我們就邀集了全省有專責單位的 3 個縣市，分別是桃園縣、苗栗縣以及屏東縣，這三個縣市有專責青年事務的單位，此外，有 12 個縣市設有青年事務諮詢會，我們在這個禮拜六將會召集所有縣市的青年諮詢委員以及承辦同仁，一年有 2 次這樣的會議，進行聯繫、分享以及業務的結合，由於各縣市的資源不一樣，我們也很期待各縣市都能注重青年的議題、青年的事務，因此，我們會做這樣的推動。至於剛才委員提到的青創協會等等，在組改之後將關於青年創業的所有經費及人員移到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因此，原本青創協會的事務可能就與那邊有比較多的連結，而我們這邊大概就是從創業人才培育的角度出發，以上說明。

柯委員志恩：署長，你們辦理青年業務的人都是青年嗎？都不算青年或是怎麼樣？都還蠻年輕的，是嗎？

陳委員學聖：署長，你沒有回答本席的問題，即使是移給經濟部，但是，就沒有人再去管青創協會，他們那邊不會理他們，這個團體就完全是孤兒了。本席認為，他們不做的話，你就把它抓回來，有什麼關係？

羅署長清水：沒問題，事實上，我們與民間團體都有聯繫、都有很好的合作。

陳委員學聖：最起碼可以證明你存在的價值，而且他們都願意出錢出力，本席只是覺得很可惜，經營了那麼久，可以說是青輔會最大的外圍勢力，對經濟部來講是雞肋，但是，對你們來講就是寶，本席是真的建議你，這樣你可以做很多現有預算做不出來的事情，好不好？

羅署長清水：沒問題，我們有青年人才創業培育的時候再與他們一起合作。

陳委員學聖：做做看，好不好？

羅署長清水：好。

陳委員學聖：本席一個月後再看看你們的成果如何、再看看你們聯繫得如何，可以嗎？先去聯繫啦！

羅署長清水：先去聯繫是沒有問題。

主席：有關這個科目的決議，我們在 01 項下的「辦理青年生涯輔導業務」酌凍 500 萬元，並提出書面報告，含辦理青年職場體驗業務及弱勢青少年就學就業問題。

處理第 524 案到第 526 案，有關 01「辦理青年公共參與業務」8,339 萬 3 千元，還有「促進青年政策參與計畫」2,729 萬 8 千元，這個計畫是在八千多萬元的項下，分別有蔣委員乃辛、陳委員學聖以及高潞・以用・巴魕剌委員的提案，請問提案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我們就照列。

處理第 527 案到第 531 案，有關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相關計畫，科目項下有 1 億 659 萬 6 千元，分別有高潞・以用・巴魕剌委員、蔣委員乃辛、李委員麗芬及吳委員思瑤等提案，大家有沒有意見要提出來？

柯委員志恩：蔣乃辛委員不在，本席不是要幫他講，而是要根據學務長的經驗提出，因為我們學務

處每年都會收到青年署要學生參加的通知，但是，青年署給本席的感覺就是一個仲介單位，你把這些訊息 pass 給學務處，學務處就 pass 給課外活動組，學生要不要參加是他們家的事，就是這樣子，數十年如一日，對於這樣的狀況，請問，沒有更積極的作法嗎？以青年署的角色而言，從過去到現在都是一個轉發公文的角色，本席真的還是要回應剛剛陳學聖委員所提的，你們的積極角色在哪裡？針對國際青年的體驗而言，基本上，如果學生很積極，不是只有青年署的部分，他還可以從很多的管道著手，事實上，有很多的民間單位舉辦了更多這種青年壯遊的活動，而你們編列了一億多元的預算，難道就只有發公文、傳達訊息，如此而已？

主席：請說明。

羅署長清水：我們真的是非常重視柯委員這樣的意見，事實上，也有許多學生告訴我們這樣的問題，但是，自從青年署併入教育部之後，除了在學的青年之外，我們也非常重視社會的青年，因此，有許多活動幾乎都是透過民間團體一起合作，當然也有透過縣市政府的協助。關於這個體驗活動，有很多是我們自己規劃及辦理，幾乎都是我們自己規劃的比較多，當然我們也希望建立起這樣的平台，如果民間或好的機構有這類的青年活動，我們也願意幫忙一起宣導。

柯委員志恩：你們是補助民間或是與民間一起共同辦理，再發給各校或各社會單位，你們是這樣做嗎？

羅署長清水：沒有，活動是我們自己辦，民間……

柯委員志恩：所以這個一億多元的部分是你們自己辦？

羅署長清水：對，幾乎都是我們自己辦，不過，因為我們人少，也沒有下級機構，可能也要委外招標。

柯委員志恩：本席認為，這就是青年署最大的問題，你們的人非常少，也就只能變成這樣的單位，因此，這是整個青年署定位的問題，對不對？

羅署長清水：關於所有規劃或計畫擬定及執行，我們都會參與或是由我們去做。

柯委員志恩：對啊！但是，數十年來，起碼我們在大學端感受到的就是接到你們的函，告訴我們幾月幾日申請截止，甚至有時候給我們的截止時間只有 2 個禮拜、3 個禮拜，我們都還來不及去找學生，還有這樣的狀況，而你們就是把這件事情完成了，3 天之後或一個禮拜之後就要我們交出學生，如果沒有就結束了，下一次等到你們青年署的公文，可能是 2 個月又再來，永遠都是這個樣子，不是嗎？你不能否認，對不對？

羅署長清水：是沒錯，但是，整個工作必須要有進程，事實上，我們都有……

柯委員志恩：常常有些時候都是 3 天才到我們這裡來，你自己去問啊？

主席：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本席的提案是第 529 案，主要是希望我們在國際體驗這個部分要保留一定比例給新住民的第二代子女，而署長也表示這個部分已經會去做，因此，本席就不凍結了，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本席的提案是第 530 案及第 531 案，關於第 531 案的部分，不知道剛才是否已有委員質詢過，抱歉！因為本席比較晚到。這是我們總統如此重要的政策，青年海外壯遊的計畫，也講

得非常的大，分為兩大部分，一個部分就是你上次報告要先申請就業的也是成效不彰，現在是壯遊的部分，本席看到資料，106 年只有 18 個學生申請、只有 5 個被核准，是不是？參與國外體驗申請報名人數只有 18 個，媒合成功率只有 5 個，本席都不知道該怎麼辦？關於這個部分，剛剛有人講過了嗎？

柯委員志恩：本席可以告訴你理由，好不好？

吳委員思瑤：本席想先聽一下你的理由，我們可是很充分的給了預算。

羅署長清水：高中畢業生參與國內或國外的壯遊體驗，這個活動是我們併入就業儲蓄戶一起宣導。

吳委員思瑤：對。

羅署長清水：在這個過程當中，有 18 個報名表示有意願參加，我們也將每個人召集過來輔導，最後有 5 個是確定目前正在執行的。

吳委員思瑤：好，先講這 5 個，去哪裡？你們媒合他們去哪裡？

羅署長清水：我們沒有媒合，都是由他們自己規劃，我們就是固定與他們聯繫是否有什麼輔導的需要。

吳委員思瑤：這 5 個人去了哪裡？

羅署長清水：有 1 個去紐西蘭、有 2 個去澳洲、有 2 個在國內、未來會到國外去。

吳委員思瑤：未來會到哪裡去？當然是國外，問題是去哪裡？

羅署長清水：他們的計畫尚未執行，現在還在國內。

吳委員思瑤：他們規劃要去哪裡？

羅署長清水：我們沒有把計畫帶過來，但是……

吳委員思瑤：這個不是 106 年度的嗎？

羅署長清水：因為要執行 2 年，他們現在……

吳委員思瑤：這 2 個人還不確定要去哪裡？

羅署長清水：他們是在國內做體驗。

吳委員思瑤：他們是做國內的體驗？

羅署長清水：2 個，其中一個正在打工換宿體驗台灣的生活，一個是在台中。

吳委員思瑤：原來我們這個體驗還有國內的部分，本席一直以為就是海外壯遊。

羅署長清水：國內外都有。

吳委員思瑤：如果也有國內的部分，更不應該只有 5 個人參與，你覺得問題是報名參與的人少，當然就從很少的分母中去協助他們，為什麼這麼大的政策，本席也認為立意非常好，讓孩子先具有一點生活經驗、社會經驗或國際經驗，再決定是要升學或就業，這麼好的事情，只有 18 個人報名，本席都不知道該如何報告小英總統、不知道部長該如何向總統報告這個部分？你並沒有回答到重點。

羅署長清水：基本上，有 3 個原因，第一個，家長的觀念要改變，對於這個部分，我們……

吳委員思瑤：本席同意這一點，像上次我們去媒合先就業，申請的人很多，最後說 yes 的也有來自於家長的阻力，但是，不要萬事都推給家長，本席反對你第一個理由就說是家長。

羅署長清水：第二個，宣導的方式不對。

吳委員思瑤：對啊！你們要先反求諸己嘛！

羅署長清水：所以我們先檢討自己的宣導方式不對，因為過去都是併在儲蓄就業專戶中一起宣導，年輕人可能要的是就業的部分，但是，這群孩子喜歡的是體驗壯遊的部分，我們這次的宣導就要想辦法改變，請學校相關的輔導老師從生命教育或其他輔導課程的體驗中……

吳委員思瑤：所以你們的對象要分流處理，對嗎？

羅署長清水：對，我們對這個部分要分……

吳委員思瑤：然後呢？還有呢？

羅署長清水：我們也期待在這個過程中能透過學校的協助，也就是從高中輔導活動的輔導團著手，也希望能從教務處這方面著手，讓學習體驗成為是一種學習。

第三個，原本在整個過程中並不提供經費，他們必須自己籌措經費，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本來是想辦法要……

吳委員思瑤：補助嗎？

羅署長清水：不是補助，有一個中小企業的貸款方式。

何委員欣純：信保基金。

羅署長清水：對，但是，經過溝通之後，還有一些困難需要處理，因為這個過程中可能有年齡的限制，過去都是要 18 歲以上的對象，我們還必須要去突破。

吳委員思瑤：本席認為，你們必須診斷問題、解決問題，確實針對去年才端出來的新政策，身為執政黨的委員，本席都覺得相當汗顏！希望能看到你們新的年度有新的改進檢討，譬如行銷的部分、譬如媒合一些資源以及經費的協助，你提一份報告過來，本席就小凍一點，好不好？

主席：書面？

吳委員思瑤：書面，這裡是 4,000 萬元，本席凍結 100 萬元就好。

主席：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本席再補充一下，剛剛本席是要求提供一定比例的新住民名額，但是，柯委員認為這樣學校又得要去找新住民學生，其實，本席認為，現在的政策都很好，只是如何將消息放出去，找到想要參加的青少年，譬如新住民的二代，你們就一定要與移民署合作，因為他們自己就有辦國小生及國中生回媽媽的家，其實，每年這個活動都爆滿，那天本席還參加了經驗分享。這些孩子有些會到大學的階段，這樣就可以運用這邊的經費，因此，本席認為，你們一定要與移民署好好的合作，謝謝。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最後，本席要給一個建議，目前青年署的人數這麼少，他們可以做的、可以著墨的東西有限，但是，這是整個作法觀念上的改變，無論是青年壯遊或大學生對於職場的體驗，再加上剛才提到的新住民的孩子，如果青發署永遠都只停留在我有這些錢就只要發公文到各部會或各個相關的單位，就只等著接受過來，你們再做成果回報，如果永遠都是這樣的模式，5 個、10 個、個位數，不會達到百位數，本席認為這樣的結果是可預期的，因此，這個部分應該要有一個更不

一樣的做法，如果不改變整個作法，基本上，這個成效真的是非常非常有限的！

吳委員思瑤：本席認為，還是有相當大的市場，你看有多少年輕人不斷的去國外打工學習，這個政策是非常有誘因的。

何委員欣純：重點在於我們從在野到執政都不認為青年發展署是很青年、很有活力的。

吳委員思瑤：怎麼會換成是政府來做東的這件事情？沒有道理會是這種成績啦！本席前前後後的助理都到國外去打工……

柯委員志恩：作法啦！

主席：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項下有關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計畫第 3 小項 4,373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並提出書面報告，其餘預算照列。

處理主決議第 532 案到第 534 案，教育部都配合辦理，我們就照案通過。

接下來處理國家教育研究院的歲出，第 538 案及第 539 案一起討論，第 1 目一般行政，分別有高潞・以用・巴魕剌委員與蔣委員乃辛的提案，因為提案委員不在現場，連署人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照列？國教院有沒有與提案委員溝通過？

許院長添明：有。

主席：溝通之後的結果如何？委員同意嗎？

許院長添明：是。

主席：同意凍結一部分或是支持？

何委員欣純：照列啦！

主席：第 538 案及第 539 案的預算照列。

處理第 2 目院務業務費活動，分別有蔣委員乃辛的第 540 案及高潞・以用・巴魕剌委員的第 541 案，關於「教育研究與推廣」2 億 8,761 萬 3 千元，教育制度及政策議題之研究 1,215 萬 1 千元，分別有蔣委員乃辛及高潞・以用・巴魕剌委員的提案，是否已有溝通過？

許院長添明：有溝通過，謝謝。

主席：同意嗎？蔣委員也同意嗎？

許院長添明：是。

主席：真的同意？

許院長添明：是。

何委員欣純：最重要是高潞・以用・巴魕剌委員的意見。

主席：請陳委員學聖發言。

陳委員學聖：兩件事情，第一件事，現在的老師進修研習到底還有沒有時間？因為現在的老師被課程綁得很緊，你們排了很多的研習課程，有沒有可能是老師根本無法配合？第二件事，在新南向政策中，國教院到底有沒有角色？有人向本席建議，其實有兩極意見，有一種是說你們的教材很差，不需要去推廣，有很多自己在外面開創新教學方法的影片都做得非常好，那是另當別論啦！但是，也有一派是支持你們，認為你們的教學影片非常好。是否有可能將它配上新南向國家的語言，在揀選過之後也作為教學的輸出？兩派意見，一派說你們做得很差，不要去丟臉，一派說你

們教得很好，當然要給予鼓勵，你們自己覺得呢？但是，本席看你們在新南向政策中完全沒有角色，因為你們只要配音就好了，不是嗎？對不對？

許院長添明：委員是否能容許我們回去後就針對這個部分再努力，因為我們目前確實是沒做，未來要用什麼方式來協助，我一定會努力研究。

陳委員學聖：如果你們能夠配音，事實上，在台灣的新住民媽媽們也能夠很快的與自己的母國銜接上，並從中教導自己的孩子。

許院長添明：是。

陳委員學聖：你沒有想過這個問題？

許院長添明：沒有。

陳委員學聖：本席也沒有想過，而是有人告訴本席的，正好找這個機會考驗你一下，在教育部中唯一與新南向無關的就是你們，因此，本席才會特別問你這個問題，回去研究一下配音的問題，你可以先選一個國家，像是越南或其他國家……

主席：央廣也都有新南向的廣播節目，他們都會耶！

陳委員學聖：本席指的是他們的教學影片，都是針對國中小的教學，非常好！

主席：本席的是意思是指央廣都有對東南亞廣播的人才，可以找他們合作啊！

陳委員學聖：不只是如此，他們那個影片非常好，只要再加上配音即可。本席建議，你就選幾支影片，先從一個國家，譬如先從越南開始，因為越南的新住民比較多，你們可以先配音，再看看新住民媽媽透過這個影片與孩子的互動及學習是否有進步，如果有的話，你們就可以慢慢的製作這樣的教材，多久可以給本席回覆？

許院長添明：關於規劃的部分，應該是在一個月之內。

陳委員學聖：一個月之內提出來，是嗎？

許院長添明：規劃。

陳委員學聖：多久可以實施？

許院長添明：實施就得視規劃的情況而定，但是，我會……

陳委員學聖：你問我們這些選舉出身的人，如果這個案子好，一個月就完成了。

許院長添明：是。

陳委員學聖：今天下午就找本席認識的新住民朋友來配配看，我們先配個 15 分鐘、半個小時，再找孩子來聽聽看，本席可以一個禮拜就完成，再告訴大家本席對新住民的努力有多大，你竟然還要搞一個月規劃，甚至不知道什麼時候才能出來？積極一點，好不好？一個月先做出一支影片？

何委員欣純：它是公務機關不用選舉。

陳委員學聖：給點時間壓力。

許院長添明：我們要選擇適合的教材，通常我們會與委員來……

陳委員學聖：他們講的都是屬於自然科學的部分，覺得你們做得不錯，你就選一個科目，好不好？

許院長添明：好，選一個科目。

陳委員學聖：再選擇一種語言，先試 vun 半小時，配音很快的，我們這邊也有強手，好不好？

何委員欣純：謝謝陳委員，這個意見很好，本席以及李麗芬委員也都很關心新住民的部分，其實，在眾多的教學影片中，應該是可以鎖定針對幼兒的部分、國小的部分及國中的部分，第一個，因為新住民媽媽以中文與孩子溝通課業的問題時會有困難，透過你們轉譯自己母國語言的影片，可以更容易知道現在從幼兒園到國小及國中的課程是教些什麼，也可以更容易扮演協助自己的孩子在家複習功課及教學的角色，本席認為，這個真的是一個很棒的建議、真的是值得去做啦！

陳委員學聖：好啦！本席就要求 3 個月內提出第一支影片，先做越南語的部分，選一支影片去做，3 個月的時間，好不好？

許院長添明：謝謝。

主席：好，預算照列。

處理第 542 案，柯委員志恩的主決議，有文字修正，柯委員知道嗎？還是配合辦理？

許院長添明：沒有文字修正。

主席：第 542 案配合辦理，文字不須修正。

公務預算全部審查完竣，接下來進行解凍案，昨天東華那個已經通過了，目前還有 10 案，處理完畢後就休息。解凍案共有 10 案，先整理一下。

繼續處理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共有 4 案。

處理第 1 案，「凍結教育部第 7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2 節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五分之一」。第 2 案也是一樣的科目，凍結 300 萬元。對於這兩案，大家是不是同意解凍？已經送進來了嗎？

潘部長文忠：明天會送。

吳委員思瑤：對，那個 OK 啦！同意解凍。

何委員欣純：好。

柯委員志恩：只是你們送進來之後，還是受到非常多私校的反彈。

吳委員思瑤：那也是要條例通過之後，而且是由我們來審查條例。

何委員欣純：先讓條例通過之後，再來面對很多的問題，一一的解決嘛！

主席：第 1 案及第 2 案就同意解凍。

處理第 3 案，「凍結教育部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辦理短期補習班管理輔導等業務』100 萬元」。

何委員欣純：這個要給他們。

吳委員思瑤：沒意見。

主席：好，我們就同意解……

柯委員志恩：當初凍結的理由是什麼？

何委員欣純：就是為了那個補教法啊！

吳委員思瑤：今年修啦！

黃司長月麗：要求我們辦公聽會。

潘部長文忠：對。

主席：狼師那個……

何委員欣純：不是啦！不是、不是、不是。

柯委員志恩：不會因為公聽會就不給你們解凍，一定還有別的理由啦！那理由是什麼？

主席：說明一下。

柯委員志恩：補教法沒有送進來，那你現在送進來了嗎？還是沒有啊！

黃司長月麗：不是，上次委員是關心上個會期在審查的時候，我們有承諾說今年 3 月要送進來……

主席：要辦公聽會啦！是不是要辦公聽會？

黃司長月麗：然後就還沒送，當時委員是關心先辦公聽會、聽大家的意見，我們現在 8 月已經把 4 場公聽會辦完，也召開 2 場次跟縣市研商的補教法草案修正會議。

柯委員志恩：那你補教法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黃司長月麗：我們會儘快在下個會期……

柯委員志恩：你可不可以給我一個時間點？

何委員欣純：它還沒有出院會啊！

柯委員志恩：我知道，但是還是告訴我們一個答案啊！

潘部長文忠：下個會期。

主席：下會期了啦！

吳委員思瑤：下會期送進來……

主席：有啦！上次就說下會期，包括那個良民證的問題。

柯委員志恩：等我這一屆任期做完了搞不好都還沒有。

何委員欣純：不會啦、不會啦！

主席：我看補教法是每屆、每個會期都在談。

黃司長月麗：我們會儘快來努力，謝謝。

主席：好！那 100 萬元業務費我們就讓它解凍好不好？

何委員欣純：好！

黃司長月麗：謝謝委員！

主席：處理第 4 案，「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全民運動』1,000 萬元」，署長要不要作一個說明？凍結理由是不是已經消失了？

林署長德福：當時凍結事實上是因為我們把蔣委員的提案疏漏掉了，所以在上一次解凍的時候，這個就繼續被懲罰。對！就是繼續凍……

柯委員志恩：你要注意措辭。

林署長德福：所以在上次沒有通過，因為全民運動是非常的重要……

主席：那你有跟他溝通過嗎？

柯委員志恩：有跟蔣委員溝通過嗎？如果這樣叫懲罰的話，蔣委員要不要跳腳？我告訴你們繼續凍啊！你跟他溝通過了沒有？

楊執行秘書莒妤：我們有跟蔣委員辦公室詢問，他沒有繼續有那個……

何委員欣純：就是沒有面對面溝通？

楊執行秘書莒妤：有……

柯委員志恩：有嗎？

呂組長忠仁：有，這個署長有帶隊，然後我們業務組同仁都有去跟蔣委員報告。

主席：所以他同意解凍了喔？

呂組長忠仁：是。

主席：好，他不在我們也尊重啦！

許委員智傑：我再提醒一下體育署，關於從小培養的運動也要列入全民運動裡面，那個其實也要滿重視的啦！

林署長德福：好。

主席：好，我們第 4 案就准予解凍。

何委員欣純：好！

主席：我們看到第二項「處理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6 案」。第 1 案是「繼續凍結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1 節『青年生涯輔導』中『辦理青年生涯輔導業務』500 萬元」。

何委員欣純：就剛剛在討論的啦！

主席：請說明。

羅署長清水：凍結的理由跟剛剛體育署的一樣，因為上一次我們把委員的資料漏掉了，所以跟委員說抱歉了，當然事後我們都有跟委員辦公室聯繫過，他說資料送過來以後就看過了。

何委員欣純：有啦！你們應該要加一個意見，因為我們今天有看到你們對於這個預算的網站的檢討跟未來的規劃已經有改進、改善了，所以請大家予以支持，不要再繼續凍了。

羅署長清水：謝謝。

主席：關於何欣純委員的說明，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志恩：不是，對不起你們都應該發這一份凍結理由給各位委員。我現在回憶一下，你們真的不要打混過去，我來看一下，真的不要混！

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是因為退場條例沒有提出，而且當時也沒有公布退場學校的名單，當初是因為這個理由。所以，第一個，退場條例你們已經提出了，這是當然，可是那時候委員也有要求你要有一些退場學校的名單；第二個，當然是要求教育部提出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的修正草案送到立法院之後才來處理，不是只有公聽會這個部分；至於第三、第四絕對是因為蔣委員的要求才續凍，所以我覺得你要根據當初這個理由，如果沒有消除，各位委員我們還是要，否則我們大家……

主席：繼續凍結是嗎？

柯委員志恩：你們不能考驗每個委員的記憶力，當初就是這樣子啊！所以退場條例的附帶決議裡面還有學校啊！沒有公布退場學校名單，這個東西在哪裡？可不可以告訴我們？

主席：來，說明一下。

柯委員志恩：沒有，我只是強調你可以說明……

主席：我知道啦！說明一下。

柯委員志恩：你們不能因為這個東西然後來糊弄委員，這不對的啦！

姚次長立德：跟委員報告，因為依據退場條例，要退場條例通過之後，我們才可以公布專案輔導的名單，所以在條例還沒有公布之前我們是不能夠公布名單。

柯委員志恩：好。

姚次長立德：但是我們即將在 12 月 27 日當天，針對每個大專校院的全校註冊率及相關的辦學資訊，我們會全部公布。

柯委員志恩：OK，謝謝次長的提供，所以是在 12 月 27 日左右，這個可以。第二個，各位，不是只有公聽會，如果說只有公聽會，那我請各部會在立法院作成這個部分的時候，你們是不是本身也自己要來告訴我這是公聽會？因為這邊寫的是草案，草案送來我們才可以通過，不是只有公聽會而已哦！請各位回應一下。

黃司長月麗：上次委員會也有提到看教育部努力到什麼程度啦！所以我們今天是跟委員會報告，我們開了 4 場公聽會，也開了 2 次與地方政府的會議，現在在整理草案；不過草案要送進立法院，的確有一些必經的法制作業程序。

柯委員志恩：那你當初就不應該說你同意這樣的部分啊！你要說明你們的程度能做到什麼地方。我覺得我們這樣每次要審核、要解凍，是拿當初所講的 promise 來看看有沒有符合，沒有符合就不要解凍啊！就這麼簡單嘛！對不對？

黃司長月麗：不是，跟委員報告，當時您是召委有提到就看教育部努力了多少，我們說我們來盡力……

柯委員志恩：好，我的意思是那時候你如果這樣子的話……

黃司長月麗：我說我們來盡力。

何委員欣純：柯委員，他有努力了啦！因為畢竟公聽會開完了，地方政府的商議也好了……

柯委員志恩：我這邊有凍結理由，我們大家就一一來對照……

主席：你下會期提出草案好不好？

何委員欣純：補教進修法修正草案也已經差不多完成了，那就給它時間，經過必經的行政程序，趕快出院會送到立法院，那就有進度，所以我們予以解凍啦！

主席：100 萬元而已。

何委員欣純：對，100 萬元啦！

主席：那你再拚下會期。

何委員欣純：現在 12 月了。

主席：拚下會期提出草案。

何委員欣純：拚下會期可以來到立法院啦！

黃司長月麗：我們會繼續。

主席：好，如果是第二項有關辦理青年生涯輔導業務的 500 萬元，我們就准予解凍。

處理第 2 案，「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下『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繼續凍結 100 萬元」。

李司長彥儀：高教司有 4 個案子。

主席：另外還有第 3 案「推動大學評鑑制度」500 萬元、第 4 案「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大學產學研合作能量」1,000 萬元、第 5 案「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300 萬元，總共有 4 個案，請高教司說明一下。

李司長彥儀：高教司長李彥儀來作一個說明。委員針對我們多元入學的提問最多……

柯委員志恩：第 5 個強化人才培育。

李司長彥儀：好。在所謂的強化人才培育這一塊，委員希望我們對於未來學生在區域資源中心內，怎麼去幫它作一個功能的限縮……

柯委員志恩：司長，當初講的不是這個理由耶！

李司長彥儀：對不起，我可不可以從頭從多元入學……

柯委員志恩：你從第 5、第 6、第 7、第 8 案這樣子下來才有意義啊！

李司長彥儀：好，我從第 1 案的改進大學入學方案這一部分開始說明。在多元入學這一塊，委員提問最多的是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庫的建置及後面的推行，還有跟家長、學生溝通的說明會，特別是蔣乃辛委員提到北市、蘇巧慧委員提到新北市，分別都各辦 6 場，中區我們也辦了 6 場，其實全國總共辦了 44 場說明會，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是在強化人才培育這方面，柯委員比較重視的是育成中心的成效，以及我們後面衍生企業要怎麼來推動的部分，因為我們在 107 年預算裡面針對未來跟產企業合作的部分，會推動一個創研中心，去強化博士生的聯結，讓博士生跟教師的研發可以跟業界結合，這是比較新的跨標模式，就在給委員的資料後面的書面報告中。當然我們還有一些創新創業的課程設計，也就是從校園創新創業的課程設計，因為我們重視的是在這一塊鎖定人才培育，而不是只強調他一定要出去創業或是跟業界實際結合的部分，它應該是屬於前育成的概念之中，這是我們跟育成中心一個最大的區隔。

第三個是有關於評鑑制度部分，因為我們今年已經把系所評鑑取消，授權學校自己去做品質確保的機制，所以這個部分也請求委員能夠支持。

最後一個案子就是有關於引導學校多元發展、提升大學研究能量的部分，當時柯委員特別有提到將來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應該要有功能的檢討，事實上未來在高教深根計畫裡面已經不會再有區域資源中心，但是它原來有一些辦得還不錯的，我們會考量讓它留下來，比如說學生職業的試探，或是他們有一些跨校的學生基本語文能力，或是寫作、閱讀的計畫分享平台，我們會讓它繼續留下來。以上幾個重點，跟委員說明。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沒有啊！在第 5 個「強化人才培育」裡面，還有高金委員提出來要針對實習生權益提出檢討，你沒有提到。還有一個就是你剛剛說的評鑑，你說已經取消了評鑑制度，所以你們還需要用這些錢做什麼？當初陳良基次長所提的評鑑 2.0 現在到哪裡？有真正落實嗎？已經換了一個次長，陳次長的餘音還在嗎？先解釋一下。

李司長彥儀：跟委員說明，因為我們目前訂了一個實習的專法，這個專法會在今年 12 月底舉辦北、中、南、東 4 場公聽會，公聽會的結果會彙整起來，將來這個專法我們就會在收集各界意見之後對外公布並落實執行，這是就實習的部分。至於評鑑的部分，因為系所評鑑是今年才取消，取

消之後有一些事實上已經都有在進行，而今年的經費本來早就編了，所以還是必須去支用；所有的評鑑費用加起來，如果是系所評鑑部分，整個大概是二千多萬元。

柯委員志恩：你現在不需要啦！

李司長彥儀：今年的還是執行啊！已經在執行了，今年因為只是……

柯委員志恩：未來不會編這些錢啊！

李司長彥儀：明年是編校務評鑑跟評鑑中心的一些基本需求。

主席：請陳委員學聖發言。

陳委員學聖：當時我也是非常主張凍結這個評鑑經費的委員之一，因為當時評鑑就是一直造成學校的困擾，現在教育部有調整，這一點我是認可。第二點，你們提到有安排高評中心與國際專業評鑑機構及組織之接縫與合作。我想請教一下，因為現在國際上面這種高教的評鑑，有很多背後已經是一種商業行為，它已經不是一個教育機構在作評鑑，而是一個商業公司在經營的，就像奧運，它也是一個運動公司在經營的，所以當它已變成一個商業行為的時候，到底臺灣的高教評鑑是要跟哪一個體系走？我覺得你們一定要想清楚，現在你已經做完一半了，不困擾國內的學校，但是你現在要做的國際接軌，不要老是看到某個學校拿出來說它按照哪個排名是第 50 名，在另外一個排名卻變成是第 100 名！然後在自然科學跟人文之間的這些評鑑，這中間有很多不同的選擇，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去做很好的諮詢服務？

李司長彥儀：在跟國際對接的部分，我們強調的是品質的確保，我們是強調高等教育的品質在有達到某一個標準之後，我們相互去承認這樣的一個品質，比如說我們跟馬來西亞官方的評鑑機構 MQA 來相互認可，所以我們透過也算是屬於公法人性質的高評中心去和它對談、簽約，互相承認這樣的學歷跟品質。目前委員提的應該是澳洲跟紐西蘭，尤其是紐西蘭它最近積極要跟我們談，我們談了……

陳委員學聖：包括 SCI、SSCI 或英國泰晤士報評鑑那個……

李司長彥儀：那個是排名。

陳委員學聖：對。

李司長彥儀：排名跟我們講的認可不一樣，認可會牽涉到學歷、後來的學位採認，所以要先確保它前端的品質是 OK 的，因此我們會從智力架構的對等架構下，去看品質有沒有達到這樣的標準，所以那個跟排名是不一樣的。

陳委員學聖：排名不也是評鑑的一部分嗎？

李司長彥儀：排名不算評鑑，排名是一些它透過民間的……

陳委員學聖：排名不叫評鑑叫什麼？

李司長彥儀：是透過民間機構，但是我們現在強調的是有一點像半官方性質的、品質確保的機制來認可，像 Times 或是一些民間的世界排名，它強調的是它自己設的一些指標，然後它去收集所有學校的資料來做排名，跟我們要強調的學校內教學品質的認可是不一致的。

陳委員學聖：你自己玩你的一套系統，國際上別人玩另一套系統，那我們不是一個學校就要重複去準備不同的東西嗎？我現在是跟你說，教育部就去跟大家講、跟學校講，也許國際上有這一、二、三種是教育部比較認可的排名機制，各校可以任選哪一個是比較願意參加的，然後就長期參加

那一個評鑑制度，並且和自己國內的評鑑去結合，這樣的話這個評鑑才有道理。

李司長彥儀：是。

陳委員學聖：你剛剛講的那個也是做到一半，那是國與國之間互相認可我們的教育品質。

李司長彥儀：對，沒錯。

陳委員學聖：但是要打國際賽的時候，你就跟學校說這幾個排名是你認可的，其他的就不要理了，大陸的排名也不理、新加坡的排名也不理，沒有關係，就是針對這幾個，這樣大家就可以集中目標去做，而我們也比較知道哪些學校在國際上面這幾個主要標準是我們願意接受的。這是我的一個期待啦！不要每次一公布，每個學校都說自己在哪個地方排名多少，對家長都造成混亂啊！

李司長彥儀：我們研究看看好了。

主席：好，那大家對這個解凍案還有沒有什麼意見？

陳委員學聖：意見很多啊！

主席：意見很多要繼續凍嗎？

何委員欣純：沒有啦！繼續解釋啦！

主席：繼續解釋。

何委員欣純：繼續解釋啦！解釋到委員支持啦！

陳委員學聖：給他啦、給他啦、給他啦！

何委員欣純：給他啦、給他啦！好啦！我們預算就照列，准予解凍啦！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意見很多就是表示有很多事要做啦！所以就趕快解凍、把事情做好！

主席：第 2 案到第 5 案要准予解凍。

何委員欣純：好。

李司長彥儀：謝謝委員。

主席：處理第 6 案。這是有關「原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競技運動』十分之一，繼續凍結 1,500 萬元」，請林署長就當初凍結的理由說明一下。

林署長德福：當時是因為從里約奧運回來，大家對於體育改革有很多的看法跟意見，所以那時候就是要我們來報告將來運動協會怎麼樣去改進，這個也報告過了，本來是凍結十分之一，後來額度降低了，就變成凍結 1,500 萬元；有關於組織的改造，現在我們體育改革也都正在進行當中，我們也會遵照委員會的意見，把體育改革的事情做好，因為這一筆錢是關於國訓中心的一些培訓費用，敬請委員能夠准予解凍，謝謝。

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沒有其他意見，我們就同意解凍。

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我是支持准予解凍。

主席：好不好？我們就准予解凍？既然各位沒有意見，我們就准予解凍。

林署長德福：謝謝。

主席：所有 10 個解凍案我們都處理完畢，教育部的預算及附屬單位的預算也審竣。

（協商結束）

107 年度教育部主管相關預算案審查結果免予重複宣讀，授權議事人員整理作為決議，列入紀錄。

107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案已審查完竣，是否須交由黨團協商？

何委員欣純：不用。

主席：好，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關於本次預算及解凍案審查結果作如下決議：「107 年度教育部主管附屬單位預算案全部審查完竣；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全部審查完竣；107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案全部審查完竣，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張廖召集委員萬堅補充說明；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共 11 案均處理完畢，准予動支，提報院會；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現在休息，下午 2 時繼續開會審查實驗三法，有增加提案的部分我們會增加提案人的說明。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等修正草案，共 11 案：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委員蘇治芬等 19 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繼續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繼續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繼續審查委員蘇治芬等 26 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繼續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24 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審查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審查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等修正草案，共 5 案：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吳思瑤等 21 人擬具「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委員蘇巧慧等 29 人擬具「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第一條、第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委員蘇治芬等 23 人擬具「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擬具「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第一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等修正草案，共 5 案：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委員黃秀芳等 24 人擬具「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委員蘇治芬等 24 人擬具「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擬具「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請最近新提提案的蔡委員培慧、柯委員志恩及陳委員亭妃進行提案說明。沒有的話，接下來開始逐條審查。宣讀條文內容並進行討論與協商。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提案
行政院提案
委員張廖萬堅等18人提案
委員蘇治芬等19人提案
委員蘇巧慧等30人提案
委員張廖萬堅等18人提案
委員林俊憲等16人提案
委員蘇治芬等26人提案
委員許智傑等24人提案
委員蔡培慧等23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16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18人提案
現行法
說明

行政院提案	委員張廖萬堅等18人提案	委員蘇治芬等19人提案 委員蘇治芬等26人提案 委員蔡培慧等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提案	委員蘇巧慧等提案 委員張廖萬堅等18人提案 委員林俊憲等提案 委員許智傑等提案	現行法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行政院提案：** 章名未修正。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為鼓勵教育創新，實施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保	第一條　為鼓勵教育創新，實施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保	**委員柯志恩等提案：** 第一條　為鼓勵教育創新，實施學校型態		第一條　為鼓勵教育實驗與創新，實施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行政院提案：** 考量教育創新之概念所涵蓋之範圍較廣，爰刪

除「實驗與」等文字。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考量教育創新之概念所涵蓋之範圍較廣，爰刪除「實驗與」等文字。

委員柯志恩等提案：

一、教育創新之概念所涵蓋之範圍較廣，爰刪除「實驗與」等文字。

二、教育主管機關應將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狀況，讓家長和社會大眾充分了解，以作為家長教育選擇權行使的依據或參考。各級主管機關得建立具公信力的實驗教育網路平台，並舉辦說明會，增加家長及學生選擇教育的方式與機會，爰建議增訂第

，以保障人民學習及受教育權利，增加人民選擇教育方式與內容之機會，促進教育多元化發展，落實教育基本法第十三條規定，特制定本條例。	實驗教育，以保障人民學習及受教育權利，增加人民選擇教育方式與內容之機會，促進教育多元化發展，落實教育基本法第十三條規定，特制定本條例。 各級主管機關得建置實驗教育網路平台，舉辦說明會，促進社會大眾之認知，提供多元選擇的知識與能力。	障人民學習及受教育權利，增加人民選擇教育方式與內容之機會，促進教育多元化發展，落實教育基本法第十三條規定，特制定本條例。
障人民學習及受教育權利，增加人民選擇教育方式與內容之機會，促進教育多元化發展，落實教育基本法第十三條規定，特制定本條例。		

					二項。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依其最高教育階段之法規，定其主管機關。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依其最高教育階段之法規，定其主管機關。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依其最高教育階段之法規，定其主管機關。	**行政院提案：** 本條未修正。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指依據特定教育理念，以學校為範圍，從事教育理念之實踐，並就學校制度、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與進用方式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指依據特定教育理念，以學校為範圍，從事教育理念之實踐，並就學校制度、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與進用方式	**委員蔡培慧等提案：**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指依據特定教育理念，以學校為範圍，從事教育理念之實踐，並就學校制度、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與進用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指依據特定教育理念，以學校為範圍，從事教育理念之實踐，並就學校制度、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與進用方式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參照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增訂第二項，明定特定教育理念之內涵，以引導實驗教育應尊重學生之多元文化與智能，並應引導學生適

、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社區及家長參與等事項，進行整合性實驗之教育。 本條例所稱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指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性學習。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內容未修正。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參照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增訂第二項，明定特定教育理念之內涵，以引導實驗教育應尊重學生之多元文化與智能，並應引導學生適性學習。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另為延伸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至專科以上教育階段，爰將現行「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修正為		

「私立學校」。

委員蔡培慧等提案：

一、本條條文修正。

二、明定實驗教育理念之定義，應以學生為中心，提供適性適才的教學方式。其教學方式與評量指標，以引導學生多元發展為主要目標，爰增訂條文第二項。

委員柯志恩等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參照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增訂第二項，明定特定教育理念之內涵，以引導實驗教育應尊重學生之多元文化與智能，並應引導學生適

下學校。

委員柯志恩等提案：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指依據特定教育理念，以學校為範圍，從事教育理念之實踐，並就學校制度、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與進用方式、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社區及家長參與等事項，進行整合性實驗之教育。

前項特定教育理念，應以學生為中心，尊重學生之多元文化、信仰及多元智

能，課程、教學、教材、教法或評量之規劃，應以引導學生適性學習為目標。 本條例所稱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指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指依據特定教育理念，以學校為範圍，從事教育理念之實踐，並就學校制度、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與進用方式、課程教學、學	性學習。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內容未修正。 **委員陳亭妃等提案：** 一、修正本條文。 二、參照「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八條，增訂第二項，明定特定教育理念之內涵，以引導實驗教育應尊重學生之多元文化及家庭情況，並引導學生適性學習為要。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內容未修正。

				行政院提案： 本條未修正。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由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或其他	
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社區及家長參與等事項，進行整合性實驗之教育。 前項特定教育理念，應以學生為中心，尊重學生之多元文化及家庭情況，課程、教學、教材規劃，以引導學生適性學習為目標。 本條例所稱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指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第四條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由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或其他			
		第四條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由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或其他		

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設立，或由學校法人將現有私立學校改制。	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設立，或由學校法人將現有私立學校改制。			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設立，或由學校法人將現有私立學校改制。	
第五條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審議及監督等相關事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實驗教育審議會）辦理。 前項實驗教育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九人，由各該主管機關就熟悉實驗教育之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其中第四款及第五款之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五分之二；任一性	第五條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審議及監督等相關事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實驗教育審議會）辦理。 前項實驗教育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五人，由各該主管機關就熟悉實驗教育之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其中第四款及第五款之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五分之二；任一	**委員蔡培慧等提案：** 第五條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審議及監督等相關事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實驗教育審議會）辦理。 實驗教育審議會針對審議、監督及政策方向，定期舉行會議，以協調相關實驗教育政策與資源，審議會之組成及運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實驗教育審議會置委員九	**委員蘇巧慧等提案：** 第五條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審議及監督等相關事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實驗教育審議會）辦理。 前項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九人，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熟悉實驗教育之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其中第三款委員應包含具實驗教育學校校長或教師身分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委員人數合計不	第五條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審議及監督等相關事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實驗教育審議會）辦理。 前項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九人，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熟悉實驗教育之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其中第四款及第五款之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五分之二；任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考量第一項規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審議及監督係由各該主管機關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辦理，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外，尚有中央主管機關之實驗教育審議會，爰將第二項有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修正為「各該」主管機關，以臻明確。有關實驗教育審議會委員之組成，以實驗教育審議事項係屬教育事務，

參酌教師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所定教師組織及其基本任務之規定，爰將現行第三款所定教師團體代表修正為教師組織代表，俾利整合教師意見；另修正第四款，增訂實驗教育家長團體代表，俾使審議會之成員來源更多元及更具代表性。

三、參考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十條之體例，現行第三項後段有關實驗教育審議會主席產生及委員無給職之規定，分別移列第四項及第五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一、教育行政機關代表。 二、具有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或教育專業之專家、學者。 三、校長及教師團體代表。 四、本人或子女曾接受實驗教育者。 五、實驗教育相關團體代表。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	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五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一、教育行政機關代表。 二、具有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或教育專業之專家、學者。 三、校長及教師代表。 四、本人或子女曾接受實驗教育者。 五、實驗教育相關團體代表。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審議	人至十九人，由各該主管機關就熟悉實驗教育之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其中第四款及第五款之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五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一、教育行政機關代表。 二、具有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或教育專業之專家、學者。 三、實驗教育校長及教師團體、教師代表。 四、實驗教育家長團體代表、家長或子女曾接受實驗教	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一、教育行政機關代表。 二、具有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或教育專業之專家、學者。 三、校長及教師組織代表。 四、實驗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本人或子女曾接受實驗教育者。 五、實驗教育相關團體代表。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兼，其任	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一、教育行政機關代表。 二、具有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或教育專業之專家、學者。 三、校長及教師組織代表。 四、實驗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本人或子女曾接受實驗教育者。 五、實驗教育相關團體代表。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兼，其任	

四、現行第四項及第五項項次依序遞移，內容未修正。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配合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延伸至專科以上教育階段，爰將第二項審議會之委員人數上限，由現行「十九人」修正為「二十五人」。另考量第一項規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審議及監督係由各該主管機關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辦理，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外，尚有中央主管機關之實驗教育審議會，爰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修正為「各該」主管機關，以臻

日為止。審議會主席，由委員互推產生。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實驗教育審議會為行使職權，得指派委員攜帶證明文件，赴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進行訪視、調查，並得要求學校承辦人員提出報告或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及物品；必要時，並得洽請有關機關協助執行。

實驗教育審議會之委員，不得參與其所監督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辦理之實驗教育。

委員許智傑等提案：

第五條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審議及監督等相關事項，應由各該

會主席，由委員互推產生。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實驗教育審議會為行使職權，得指派委員攜帶證明文件，赴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進行訪視、調查，並得要求學校承辦人員提出報告或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及物品；必要時，並得洽請有關機關協助執行。

實驗教育審議會之委員，不得參與其所監督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辦理之實驗教育。

育者。

五、實驗教育相關民間團體代表。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審議會主席，由委員互推產生。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實驗教育審議會為行使職權，得指派委員攜帶證明文件，赴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進行訪視、調查，並得要求學校承辦人員提出報告或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及物品；必要時，並得洽請有關機關協助執行。

實驗教育審議會之委員，不得參

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實驗教育審議會主席，由委員互推產生。

實驗教育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實驗教育審議會為行使職權，得指派委員攜帶證明文件，赴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進行訪視、調查，並得要求學校承辦人員提出報告或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及物品；必要時，並得洽請有關機關協助執行。

實驗教育審議會之委員，不得參

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實驗教育審議會主席，由委員互推產生。

實驗教育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實驗教育審議會為行使職權，得指派委員攜帶證明文件，赴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進行訪視、調查，並得要求學校承辦人員提出報告或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及物品；必要時，並得洽請有關機關協助執行。

實驗教育審議會之委員，不得參

明確。有關實驗教育審議會委員之組成，以實驗教育審議事項係屬教育事務，參酌教師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所定教師組織及其基本任務之規定，爰將現行第三款所定教師團體代表修正為教師組織代表，俾利整合教師意見；另修正第四款，增訂實驗教育家長團體代表，俾使審議會之成員來源更多元及更具代表性。 三、參考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十條之體例，現行第三項後段有關實驗教育審議會主席產生及	主管機關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實驗教育審議會）辦理。 前項實驗教育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九人，由各該主管機關就熟悉實驗教育之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其中第四款及第五款之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五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一、教育行政機關代表。 二、具有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或教育專業之專家、學者。 三、校長及教師團體	助執行。 實驗教育審議會之委員，不得參與其所監督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辦理之實驗教育。 **委員柯志恩等提案：** 第五條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審議及監督等相關事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實驗教育審議會）辦理。 前項實驗教育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九人，由各該主管機關就熟悉實驗教育之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其中第四款及第五款之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	與其所監督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辦理之實驗教育。	與其所監督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辦理之實驗教育。

於委員總人數五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一、教育行政機關代表。 二、具有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或教育專業之專家、學者。 三、曾任實驗教育學校之校長及教師者。 四、實驗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本人或子女曾接受實驗教育者。 五、實驗教育相關團體代表。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審議會主席，由委員互推產生。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實驗教育審議會為行使職權，得指派委員攜帶證明文件，赴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進行訪視、調查，並得要求學校承辦人員	代表。 四、實驗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本人或子女曾接受實驗教育者。 五、實驗教育相關團體代表。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審議會主席，由委員互推產生。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之規定，分別移列第四項及第五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現行第四項及第五項次依序遞移，內容未修正。 **委員蔡培慧等提案：** 一、本條係文修正。 二、增定實驗教育審議會，除審議及監督相關工作，應研議與整合實驗發展政策及方針，其委員會組成與運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增訂條文第二項。 三、為增加實驗教育審議會委員之專業性及代表性，明定校長、教師團體、教師、家長團體及家長代表，	

需有參與實驗教育相關經驗。另為使實驗教育推廣具有公共參與性質，增訂教師、家長團體、民間團體代表之相關資格，爰修訂條文第三項。 **委員柯志恩等提案：** 一、草案第七條規定，實驗教育審議會需審議實驗教育計畫，若未具有實驗教育學校之校長及教師經驗者，恐無法勝任審議委員會委員之工作。又本條第二項第四款之實驗教育家長團體代表及第五款之實驗教育相關團體代表，均為熟悉實驗教育之人員，顯見實驗教育審議會委員之組成，應	提出報告或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及物品；必要時，並得洽請有關機關協助執行。 實驗教育審議會之委員，不得參與其所監督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辦理之實驗教育。	缺時，得補行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實驗教育審議會主席，由委員互推產生。 實驗教育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實驗教育審議會為行使職權，得指派委員攜帶證明文件，赴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進行訪視、調查，並得要求學校承辦人員提出報告或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及物品；必要時，並得洽請有關機關協助執行。 實驗教育審議會之委員，不得參與

其所監督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辦理之實驗教育。 **委員陳亭妃等提案：** 第五條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審議及監督等相關事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實驗教育審議會）辦理。 前項實驗教育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九人，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熟悉實驗教育之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其中第四款及第五款之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五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		以具有實驗教育事項相關經驗為宜。為使實驗教育審議會委員更具代表性並賦予其較大之彈性，建議將「校長及教師組織代表」修正為「曾任實驗教育學校之校長及教師者。」爰建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 二、修正第四款，增訂實驗教育家長團體代表，俾使審議會之成員來源更多元及更具代表性。 三、參考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十條之體例，現行第三項後段有關實驗教育審議會主席產生及委員無給職之規定，

分別移列第四項及第五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現行第四項及第五項次依序遞移，內容未修正。	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一、教育行政機關代表。 二、具有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或教育專業之專家、學者。 三、校長及教師組織團體代表。 四、本人或子女曾接受實驗教育者。 五、實驗教育之家長及教育相關團體代表。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實驗教育審議會主席	**委員陳亭妃等提案：** 一、修正本條文。 二、增訂實驗教育審議會委員之組成，以實驗教育審議事項係屬教育事務，參酌「教師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所定教師組織及其基本任務之規定，爰將現行第三款所定教師團體代表再增加教師組織代表，俾利從多元性予以整合教師意見。 三、修正第五款，增加實驗教育家長及教育

相關團體代表，讓審議會成員之來源更具代表性及會議之完整性。 **委員蘇巧慧等提案：** 一、為提高實驗教育審議會委員之專業性及代表性，明訂第二項第三款校長及教師代表，應包含具實驗教育學校校長或教師身分者。 二、一〇五學年度計有四十一所公私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併有五校採公辦民營型態辦理實驗教育，應有足夠之實驗教育學校校長或教師代表。 **委員許智傑等提案：** 一、本條修正。		
，由委員互推產生。 實驗教育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六條　為保障學生之權益，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應維護學生基本人權，積極營造友善校園之教育環境，並遵守下列事項： 一、實驗教育之實施應事前徵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或事先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二、接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第六條　為保障學生之權益，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應維護學生基本人權，積極營造友善校園之教育環境，並遵守下列事項： 一、實驗教育之實施應事前徵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或事先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二、接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第六條　為保障學生之權益，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應維護學生基本人權，積極營造友善校園之教育環境，並遵守下列事項： 一、實驗教育之實施應事前徵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或事先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二、接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二、修正第二項文字以求精確，並修正第四款，增訂實驗教育家長團體代表，俾使審議會之成員來源更多元及更具代表性。
				行政院提案： 本條未修正。 **委員張慶忠等提案：** 本條未修正。

退出實驗教育之申請，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三、學生不適應實驗教育時，應由學校輔導其轉學。 四、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請瞭解學生學習狀況，學校應予告知或提供資料。 五、無正當理由，不得於招生或教育過程中，使學生受差別待遇。 六、不得洩漏學生個人資料及其他隱私。 七、不得有虐待、疏忽照顧或其他傷害學生身心發	退出實驗教育之申請，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三、學生不適應實驗教育時，應由學校輔導其轉學。 四、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請瞭解學生學習狀況，學校應予告知或提供資料。 五、無正當理由，不得於招生或教育過程中，使學生受差別待遇。 六、不得洩漏學生個人資料及其他隱私。 七、不得有虐待、疏忽照顧或其他傷害學生身心發	退出實驗教育之申請，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三、學生不適應實驗教育時，應由學校輔導其轉學。 四、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請瞭解學生學習狀況，學校應予告知或提供資料。 五、無正當理由，不得於招生或教育過程中，使學生受差別待遇。 六、不得洩漏學生個人資料及其他隱私。 七、不得有虐待、疏忽照顧或其他傷害學生身心發

展之行為。 八、不得為其他侵害學生人權之行為。 九、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展之行為。 八、不得為其他侵害學生人權之行為。 九、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展之行為。 八、不得為其他侵害學生人權之行為。 九、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二章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許可	第二章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許可			第二章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許可	**行政院提案：** 章名未修正。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章名未修正。
第七條　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應由其指定之計畫主持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以下簡稱實驗教育計畫），於學年度開始一年前，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經各	第七條　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應由其指定之計畫主持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以下簡稱實驗教育計畫），於學年度開始一年前，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經各	**委員柯志恩等提案：** 第七條　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應由其指定之計畫主持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以下簡稱實驗教育計畫），於學年度開始一年前，向各該主管機關提		第七條　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應由其指定之計畫主持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以下簡稱實驗教育計畫），於學年度開始一年前，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經各	**行政院提案：** 本條未修正。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第三項實驗教育計畫期程，配合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延伸至專科以上教育階段，爰依申請辦理之不同教育階段，分款定明，

該主管機關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各該主管機關許可。 前項實驗教育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學校名稱。 二、實驗教育名稱。 三、學校所在地。 四、教育理念及計畫特色。 五、課程及教學規劃。 六、學校制度。 七、行政運作、組織型態。 八、設備設施。 九、實驗規範。 十、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	該主管機關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各該主管機關許可。 前項實驗教育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學校名稱。 二、實驗教育名稱。 三、學校所在地。 四、教育理念及計畫特色。 五、課程及教學規劃。 六、學校制度。 七、行政運作、組織型態。 八、設備設施。 九、實驗規範。 十、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	出，經各該主管機關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各該主管機關許可。 前項實驗教育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學校名稱。 二、實驗教育名稱。 三、學校所在地。 四、教育理念及計畫特色。 五、課程及教學規劃。 六、學校制度。 七、行政運作、組織型態。 八、設備設施。 九、實驗規範。 十、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及進用方式。

該主管機關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各該主管機關許可。 前項實驗教育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學校名稱。 二、實驗教育名稱。 三、學校所在地。 四、教育理念及計畫特色。 五、課程及教學規劃。 六、學校制度。 七、行政運作、組織型態。 八、設備設施。 九、實驗規範。 十、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	說明如下： (一)現行第三項移列為第一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學士班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爰增列第二款專科以上階段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計畫期程為四年以上十二年以下。另因考量博士班設立繫於學校學術研發能量，非一般大專校院均能設置，爰明定專科以上階段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理之班別，以專科班、學士班或碩士班為限。

工之資格及進用方式。 十一、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之方式。 十二、社區及家長參與方式。 十三、經費需求、來源及收費基準。 十四、預計招收學生人數。 十五、實驗期程及步驟。 十六、自我評鑑之方式。 十七、實驗教育計畫主持人（以下簡稱計畫主持人）及參與人員背景資料。	工之資格及進用方式。 十一、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之方式。 十二、社區及家長參與方式。 十三、經費需求、來源及收費基準。 十四、預計招收學生人數。 十五、實驗期程及步驟。 十六、自我評鑑之方式。 十七、實驗教育計畫主持人（以下簡稱計畫主持人）及參與人員背景資料。	十一、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之方式。 十二、社區及家長參與方式。 十三、經費需求、來源及收費基準。 十四、預計招收學生人數。 十五、實驗期程及步驟。 十六、自我評鑑之方式。 十七、實驗教育計畫主持人（以下簡稱計畫主持人）及參與人員背景資料。 第一項實驗教育計畫通過後，計畫主持人及校長之變更，應報各該主管機
工之資格及進用方式。 十一、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之方式。 十二、社區及家長參與方式。 十三、經費需求、來源及收費基準。 十四、預計招收學生人數。 十五、實驗期程及步驟。 十六、自我評鑑之方式。 十七、實驗教育計畫主持人（以下簡稱計畫主持人）及參與人員背景資料。	**委員柯志恩等提案：** 一、為確保實驗教育計畫執行之穩定性，與實驗學校辦學理念之落實，實驗教育計畫主持人及學校校長應維持穩定，以免頻繁調動影響實驗教育計畫之執行，若欲變更實驗教育計畫主持人及校長，應報各該主管機關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各該主管機關同意變更，爰建議增訂第三項。 二、原第三項之「前項」修正為「第一項」，並遞移為第四項。	

前項實驗教育計畫期程，為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但經主管機關許可續辦者，得予延長，每次延長期限為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	前項實驗教育計畫期程，依申請辦理之不同教育階段規定如下： 一、高級中等以下階段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但經主管機關許可續辦者，得予延長，每次延長期限為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 二、專科以上階段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四年以上十二年以下，並以辦理專科班、學士班或碩士班為限。但經主管機關許可續辦者，得予延長，每次	關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各該主管機關同意變更。 第一項實驗教育計畫期程，為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但經主管機關許可續辦者，得予延長，每次延長期限為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	前項實驗教育計畫期程，為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但經主管機關許可續辦者，得予延長，每次延長期限為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

				委員許智傑等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明定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實驗教育計畫時應考量之各款因素。 三、偏鄉地區亟需翻轉，實驗教育審議會應優先考量偏鄉之需求，審議其實驗教育計劃。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
延長期限為四年以上十二年以下。			第八條　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實驗教育計畫時，應考量下列因素：	
第八條　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實驗教育計畫時，應考量下列因素：		**委員許智傑等提案：** 第七條之一　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實驗教育計畫時，應考量下列因素： 一、保障學生學習權及落實家長教育選擇權。 二、計畫內容之合理性及可行性。 三、預期成效。 四、申請辦理學校是否為師資培育法第十三條所稱之偏遠地區學校。		

一、保障學生學習權及落實家長教育選擇權。 二、計畫內容之合理性及可行性，並應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三、預期成效。	一、保障學生學習權及落實家長教育選擇權。 二、計畫內容之合理性及可行性，並應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三、預期成效。				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明定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實驗教育計畫時應考量之各款因素。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明定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實驗教育計畫時應考量之各款因素。
第九條　第七條第二項第九款之實驗規範，應就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事項擬訂，於該規範之範圍內，得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	第九條　第七條第二項第九款之實驗規範，應就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事項擬訂，於該規範之範圍內，得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	**委員蘇治芬等 26 人提案：** 第八條　前條第二項第九款之實驗規範，應就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事項擬訂，於該規範之範圍內，得不	**委員蘇巧慧等提案：** 第八條　前條第二項第九款之實驗規範，應就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事項擬訂，於該規範之範圍內，得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八條　前條第二項第九款之實驗規範，應就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事項擬訂，於該規範之範圍內，得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之增訂，修正所引條次。 三、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師法、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並應載明其不適用之相關規定。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主管機關屬直轄市、縣（市）政府者，其實驗規範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師法、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專科學校法、大學法、私立學校法、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學位授予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並應載明其不適用之相關規定。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主管機關屬直轄市、縣（市）政府者，其實驗規範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並應載明其不適用之相關規定。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得於出具證明報請各該主管機關核備後，聘僱具有相關專長背景之外國人，從事師資養成、課程研發、活動推廣及教學之工作；除不適用前項所列各法外，並不受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各目限制。但外國人擔任教學工作之上課時數，不	教師法、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師資培育法、私立學校法、學生輔導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並應載明其不適用之相關規定。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主管機關屬直轄市、縣（市）政府者，其實驗規範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法、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並應載明其不適用之相關規定。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主管機關屬直轄市、縣（市）政府者，其實驗規範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之增訂，修正所引條次。另配合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延伸至專科以上教育階段，增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得不適用之法規。 三、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蘇治芬等 26 人提案：** 一、爰實驗教育三法之立法施行而新增教育型態，為符應實驗教育學校師資養成及發展上之實質需求，乃有於原第二項前增訂一項，以排除「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各目限制規定之必要；期能

開放外籍人士來台協助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提供資師資養成、課程研發、活動推廣及教學之工作。 二、原第二項同時修正為第三項。 **委員蘇巧慧等提案：** 一、為促進師資培育之多元化，並使實驗教育學校得列為師資培育法規範之教育實習單位，完善實驗教育之師資培育體系，本條增列師資培育法。 二、鑑於實驗教育辦學多年來實已為體制教育三級輔導機制之外，最重要的另類需求學生重新走回求學管道，故亦增列學生輔導法為實驗規範可排	得逾該班每學年總課程時數之四分之一。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主管機關屬直轄市、縣（市）政府者，其實驗規範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除之範圍。
第十條　第七條第一項之申請，應由各該主管機關於受理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第十條　第七條第一項之申請，應由各該主管機關於受理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第九條　第七條第一項之申請，應由各該主管機關於受理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十一條　實驗教育計畫結束六個月前，計畫主持人應提出結果報告，並得同時提出續辦之申請。 前項實驗教育結果報告，應報各該主管機關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並作為是否許可續辦之參考。 第一項續辦之	第十一條　實驗教育計畫結束六個月前，計畫主持人應提出結果報告，並得同時提出續辦之申請。 前項實驗教育結果報告，應報各該主管機關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並作為是否許可續辦之參考。 第一項續辦之			第十條　實驗教育計畫結束六個月前，計畫主持人應提出結果報告，並得同時提出續辦之申請。 前項實驗教育結果報告，應報各該主管機關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並作為是否許可續辦之參考。 第一項續辦之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內容未修正。 三、第三項配合條次調整，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內容未修正。 三、第三項配合條次調整，酌作文字修正。

申請、審議及許可程序，準用前四條規定。	申請、審議及許可程序，準用前四條規定。			申請、審議及許可程序，準用前三條規定。	
第十二條　實驗教育計畫之內容有變更之必要時，計畫主持人應於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報各該主管機關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同意變更。	第十二條　實驗教育計畫之內容有變更之必要時，計畫主持人應於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報各該主管機關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同意變更。		**委員蘇巧慧等提案：** 第十一條　實驗教育計畫經主管機關許可後，計畫主持人及學校校長應以不予變更為原則，有特殊情形而有變更之必要者，應報各該主管機關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同意變更。 實驗教育計畫之內容有變更之必要時，計畫主持人應於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報各該主管機關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同意變更。	第十一條　實驗教育計畫之內容有變更之必要時，計畫主持人應於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報各該主管機關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同意變更。	**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蘇巧慧等提案：** 一、為確保實驗教育計畫之執行穩定性，與實驗學校辦學理念之落實，在實驗計畫審議通過並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實驗教育計畫主持人及學校校長應維持穩定，避免頻繁調動影響實驗教育計畫之執行，爰新增第一項。 二、原第一項移列第二

					項。
第三章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許可	第三章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許可			第三章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許可	**行政院提案：** 章名未修正。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章名未修正。
第十三條　學校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設立或改制私立實驗教育學校： 一、招生對象為六歲至十八歲之學生。 二、每年級學生人數不得超過五十人，自國民教育階段至高級中等	第十三條　學校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申請設立或改制私立實驗教育學校： 一、申請設立或改制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者，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 (一)招生對象為六歲至十八	**委員蘇治芬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學校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改制或新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 一、招生對象為六歲至十八歲之學生。 二、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四百八十人；每班級學生不得超過四十人。	**委員蘇巧慧等提案：** 第十二條　學校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改制或新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 一、招生對象為六歲至十八歲之學生。 二、學生總人數，自國民教育階段至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不得超過六百人；每班學生不得超過	第十二條　學校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改制或新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 一、招生對象為六歲至十八歲之學生。 二、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四百八十人；每年級學生不得超過四十人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實驗教育學校辦理所需，現行規定學生總人數上限四百八十人及每年級學生不得超過四十人之規定，若以單一教育階段別恐無法負擔辦學之成本；復審酌實驗教育學生人數上限除考量辦學經濟規模外，亦須考量我國實驗教育發展成熟度及學生學習最適規模等因素，本條例公布施行

迄今未滿三年，若大幅放寬學生人數上限，恐不符合小規模實驗精神，並可能有變相鼓勵學校為排除相關法規而申請辦理實驗教育之疑慮，與本條例為實踐特定教育理念之立法目的不符，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定明每年級學生不得超過五十人，倘自國民教育階段至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則學生總人數以六百人為上限；若單獨辦理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者，以每年級學生人數不超過五十人計算，則學生人數上限為三百人，同理，如辦理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

。

三、專任教師對學生人數之比例不低於一比十；其應有專任教師人數之一半，得以兼任教師折抵，兼任教師三人以專任教師一人計算。

四、樓地板總面積，每一名學生不低於四平方公尺。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視同私立學校法所定私立學校，除本

二十五人。但僅單獨辦理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或國民中學教育階段者，其學生總人數，分別不得超過二百四十人。

三、專任教師對學生人數之比例不低於一比十；其應有專任教師人數之一半，得以兼任教師折抵，兼任教師三人以專任教師一人計算。

四、樓地板總面積，每一名學生不低於四平方公尺。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視同私立學校法所定私立學校，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

學校法人組織

三、專任教師對學生人數之比例不低於一比十；其應有專任教師人數之一半，得以兼任教師折抵，兼任教師三人以專任教師一人計算。

四、樓地板總面積，每一名學生不低於四平方公尺。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視同私立學校法所定私立學校，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

學校法人組織

歲之學生。

(二)每年級學生人數不得超過五十人，自國民教育階段至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六百人。但僅單獨辦理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或國民中學教育階段者，其學生總人數，分別不得超過二百四十人，每年級學生不受五十人之限制。

三、專任教師對學生人數之比例不低於一比十；因課程教學需要，得聘請兼任教師。

四、樓地板總面積，每一名學生不低於四平方公尺。

學校法人所設

教育階段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六百人。但僅單獨辦理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或國民中學教育階段者，其學生總人數，分別不得超過二百四十人，每年級學生不受五十人之限制。

三、專任教師對學生人數之比例不低於一比十；因課程教學需要，得聘請兼任教師。

四、樓地板總面積，每一名學生不低於四平方公尺。

學校法人所設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視同私立學校法所定私立學校，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 學校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各該法人設立許可法規之規定。	(三)專任教師對學生人數之比例不低於一比十；因課程教學需要，得聘請兼任教師。 (四)樓地板總面積，每一名學生不低於四平方公尺。 二、申請設立或改制私立專科以上實驗教育學校者，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 (一)招生對象：專科班或學士班為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	及運作之監督，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各該法人設立許可法規之規定。 **委員蔡培慧等提案：** 第十二條　學校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設立或改制私立實驗教育學校： 一、招生對象為六歲至十八歲之學生。 二、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六百人；每年級學生不得超過五十人。	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視同私立學校法所定私立學校，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 學校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各該法人設立許可法規之規定。 **委員林俊憲等提案：** 第十二條　學校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改制或新設私立實驗教	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 學校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各該法人設立許可法規之規定。	者，則學生人數上限為四百五十人；僅辦理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或國民中學教育階段者，學生總人數分別不得超過二百四十人，且每年級學生不受五十人之限制，俾符合辦學成本及第一條鼓勵教育創新、保障人民學習及受教育權利之精神。另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之體例，將第一項序文之「改制或新設」修正為「設立或改制」。 三、為免學校聘請兼任教師之比例過高，影響學生學習權益，修正第一項第三款後段為「因課程教學需要

，得聘請兼任教師」。

四、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之體例，將第一項序文之「改制或新設」修正為「設立或改制」。另配合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延伸至專科以上教育階段，爰依申請設立或改制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為高級中等以下或專科以上教育階段，分款定明其申請規定，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明定申請設立或改制私立

育學校：

一、招生對象為六歲至十八歲之學生。

二、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九百六十人；每年級學生不得超過八十人。

三、專任教師對學生人數之比例不低於一比十；其應有專任教師人數之一半，得以兼任教師折抵，兼任教師三人以專任教師一人計算。

四、樓地板總面積，每一名學生不低於四平方公尺。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

三、專任教師對學生人數之比例不低於一比十，並因應學生人數增加，等比例聘任專任教師。

四、樓地板總面積，每一名學生不低於四平方公尺。

五、如因課程教學需要，得聘請實驗教育相關背景之兼任教師、業界師資及協作實驗教育在地居民或組織者。

六、實驗教育得與在地社區或組織合作，結合地方產業活化教學領域。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

等學校畢業之學生，或具有同等學力之學生；碩士班為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之學生。

(二)自專科班階段至碩士班階段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五百人。但僅單獨辦理專科班階段或碩士班階段者，其學生總人數，分別不得超過一百六十人；僅

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之規定，說明如下：

1. 現行第一款移列為第一款第一目，內容未修正。
2. 現行第二款移列為第一款第二目。另考量實驗教育學校辦理所需，現行規定學生總人數上限四百八十人及每年級學生不得超過四十人之規定，若以單一教育階段別恐無法負擔辦學之成本；復審酌實驗教育學

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視同私立學校法所定私立學校，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

學校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各該法人設立許可法規之規定。

委員許智傑等提案：

第十二條　學校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設立或改制私立實驗教

，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視同私立學校法所定私立學校，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

學校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各該法人設立許可法規之規定。

單獨辦理學士班階段，其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三百二十人。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視同私立學校法所定私立學校，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

學校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

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各該法人設立許可法規之規定。	育學校： 一、招生對象為六歲至十八歲之學生。 二、每年級學生人數不得超過五十人，自國民教育階段至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六百人。但僅單獨辦理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或國民中學教育階段者，其學生總人數，分別不得超過二百四十人，每年級學生不受五十人之限制。 三、專任教師對學生人數之比例不低於一比十；因課程教學需要，得聘請兼任教師。 四、樓地板總面積，	生人數上限除考量辦學經濟規模外，亦須考量我國實驗教育發展成熟度及學生學習最適規模等因素，本條例公布施行迄今未滿三年，若大幅放寬學生人數上限，恐不符合小規模實驗精神，並可能有變相鼓勵學校為排除相關法規而申請辦理實驗教育之疑慮，與本條例為實踐特定教育理念之立法目的不符

，爰修正定明每年級學生不得超過五十人，俾自國民教育階段至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則學生總人數以六百人為上限；若單獨辦理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者，以每年級學生人數不超過五十人計算，則學生人數上限為三百五十人；僅辦理高級中	每一名學生不低於四平方公尺。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視同私立學校法所定私立學校，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 學校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各該法人設立許可法規之規定。	

等教育階段或國民中學教育階段者，學生總人數分別不得超過二百四十人，且每年級學生不受五十人之限制，俾符合辦學成本及第一條鼓勵教育創新、保障人民學習及受教育權利之精神。 3. 現行第三款移列為第一款第三目。另為免學校聘請兼任教師之比例過高，影響學生學習權益，爰修正後段為「				

因課程教學需要，得聘請兼任教師」。 4. 現行第四款移列為第一款第四目，內容未修正。 (二)基於小規模推動專科以上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政策規劃，於第二款明定申請設立或改制私立專科以上實驗教育學校之招生對象，以及辦理專科班、學士班及碩士班之學生總人數規模。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委員蘇治芬等19人提案**		

：

一、為避免形成辦理三年制的學校（只辦理國中，或者高中階段），學生總數上限為一百二十人，辦理六年制的學校（只辦理國高中，或者小學階段），學生總數上限為二百四十人。實驗學校學生總人數，少於機構學生總人數（現非學校型態機構學生人數為一百二十五人）之不合理現象。

二、考量私立實驗學校辦學實際需求以及辦學成本，宜以每班級總人數來限定，不以每年級總人數來限定。每年招收班級數依辦學實際須求於計畫

中說明。為保障學生受教品質限定私立實驗學校每班級學生人數為四十人，雖然現有私立學校法並無限定私立學校每班級學生人數。

委員蔡培慧等提案：

一、本條條文修正。

二、因應實驗教育之需求大幅提升，放寬每年級學生人數與總人數之限制，以平衡辦學成本，爰修訂第一項第二款。

三、為確保實驗教育成效，需維持一定師生比例，如學生人數增加，應等比例聘任專任教師。另為避免學校兼任教師比例過高，為提升教學品質，

爰刪除兼任教師三人可以計算專任教師一人之相關規定，爰修訂第一項第三款。

四、為增加實驗教育多元師資，得聘請實驗教育相關背景之兼任教師、業界師資。另學校得設計符合地方特性的課程與教育活動，發展在地特色課程，得聘用在地居民或組織者，擔任師資協作課程，以促進地方人才活用，爰增訂第一項第五款。

五、實驗教育得與在地社區或組織結合，推廣在地特色之課程，融入自然環境、農林漁牧業、風土文化等具地方元素教材，以

增加在地連結，爰增訂第一項第六款。

委員蘇巧慧等提案：

考量實驗教育學校辦理所需，現行規定學生總人數上限四百八十人，及每年級不得超過四十人之規定，若以單一教育階段別，恐無法負擔辦學之成本，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放寬學生總人數之限制。但為確保教育實驗成效及班級教學正常化之訴求，班級學生人數仍應有所限制，爰規範每班學生不得超過二十五人。

委員林俊憲等提案：

現行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規定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四百八十人，每年級學生不得超過

四十人，不符現行學校經營成本，且為因應國際化思潮，實驗教育之需求已大幅提升。

委員許智傑等提案：

一、本條修正。

二、考量實驗教育學校辦理所需，現行規定學生總人數上限四百八十人及每年級學生不得超過四十人之規定，若以單一教育階段別恐無法負擔辦學之成本；復審酌實驗教育學生人數上限除考量辦學經濟規模外，亦須考量我國實驗教育發展成熟度及學生學習最適規模等因素，本條例公布施行迄今未滿三年，開放大量名額並非妥適之

計，並可能有變相鼓勵學校為排除相關法規而申請辦理實驗教育，實非社會大眾所樂見。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明定每年級學生不得超過五十人，倘自國民教育階段至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則學生總人數以六百人為上限；若單獨辦理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者，以每年級學生人數不超過五十人計算，則學生人數上限為三百人，同理，如辦理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者，則學生人數上限為四百五十人；僅辦理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或國民中學教育階段者，學生總人數

分別不得超過二百四十人，且每年級學生不受五十人之限制，俾符合辦學成本及第一條鼓勵教育創新、保障人民學習及受教育權利之精神。另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之體例，將第一項序文之「改制或新設」修正為「設立或改制」。 三、原條文恐導致兼任教師過多，影響學生受教權。爰此修正，明定可聘請兼任教師之情形。 四、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學校法人申請設立、改制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或		
		第十四條　學校法人申請設立或改制私立實驗教育學校，		
		第十四條　學校法人申請設立或改制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或		

	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設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應由各該法人之代表人於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擬具設校或改制計畫，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經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各該主管機關許可其設立或改制。 前項設校或改制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學校名稱。 二、設校或改制之時程。 三、預定設校規劃或改制前學校狀況。 四、學校位置、面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設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應由各該法人之代表人於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擬具設校或改制計畫，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經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各該主管機關許可其設立或改制。 前項設校或改制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學校名稱。 二、設校或改制之時程。 三、預定設校規劃或改制前學校狀況。 四、學校位置、面積及相關資料。	
	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設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應由各該法人之代表人於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擬具設校或改制計畫，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經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各該主管機關許可其設立或改制。 前項設校或改制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學校名稱。 二、設校或改制之時程。 三、預定設校規劃或改制前學校狀況。 四、學校位置、面	

積及相關資料。 五、規劃中或現有組織編制及班級師生人數。 六、法人登記證書。 七、法人資產狀況及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八、前三年學校經費概算及籌措方式。 九、法人之代表人、擬聘或現任之校長、教師及其他人員之相關資料或同意受聘意願書。	五、規劃中或現有組織編制及班級師生人數。 六、法人登記證書。 七、法人資產狀況及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八、前三年學校經費概算及籌措方式。 九、法人之代表人、擬聘或現任之校長、教師及其他人員之相關資料或同意受聘意願書。			積及相關資料。 五、規劃中或現有組織編制及班級師生人數。 六、法人登記證書。 七、法人資產狀況及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八、前三年學校經費概算及籌措方式。 九、法人之代表人、擬聘或現任之校長、教師及其他人員之相關資料或同意受聘意願書。	
			委員蘇巧慧等提案： 第十三條之一　本法第七條所定實驗教育計畫，及前條所定設校		**委員蘇巧慧等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簡化申請設立或改制為實驗教育學校

			或改制計畫，得由申請人併同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經實驗教育審議會併同審議通過後，由各該主管機關許可。		及申請辦理實驗教育流程，並提高審議會審議之效率，爰規範設校或改制計畫及實驗教育計劃得併同提出申請，並交由審議會併同審議。
第十五條　學校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設立或改制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者，其校地、校舍及教學設備，應符合足夠進行實驗教育之基本教學及行政需求，不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之限制。 前項校地及校	第十五條　學校法人申請設立或改制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設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者，其校地、校舍及教學設備，應符合足夠進行實驗教育之基本教學及行政需求，不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及專科以上學	**委員蘇治芬等 19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學校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設立或改制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者，其校地、校舍及教學設備，應符合足夠進行實驗教育之基本教學及行政需求，不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之限制。	**委員蘇巧慧等提案：** 第十四條　學校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設立或改制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者，其校地、校舍及教學設備，應符合足夠進行實驗教育之基本教學及行政需求，不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之限制。 前項校地及校舍，申請人應檢附所有	第十四條　學校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設立或改制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者，其校地、校舍及教學設備，應符合足夠進行實驗教育之基本教學及行政需求，不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之限制。 前項校地及校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三、為鼓勵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除現行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將公有之都市計畫學校用地或閒置之校地校舍，依相關法令提供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使用或租用外，中央主管機關倘有上開學

舍，申請人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該校於實驗教育實施期間內，得合法使用並經依法公證之證明文件。 各該主管機關為鼓勵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實施，得將公有之都市計畫學校用地或閒置之校地校舍，依相關法令提供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使用或租用。	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之限制；私立專科以上實驗教育學校設校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校地及校舍，申請人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該校於實驗教育實施期間內，得合法使用並經依法公證之證明文件。 各該主管機關為鼓勵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實施，得將公有之都市計畫學校用地或閒置之校地校舍，依相關法令提供私立實驗	前項校地及校舍，申請人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該校於實驗教育實施期間內，得合法使用並經依法公證之證明文件。 本條修正公布施行前，已合法立案之實驗教育機構，以原有教學場地及建築物依本條例申請設立實驗教育學校，且全校學生總人數不超過三百七十五人者，得以原符合D-5 類使用組別標準之建築物供教學及行政使用。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鼓勵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	權人同意該校於實驗教育實施期間內，得合法使用並經依法公證之證明文件。 本條修正公布施行前，已合法立案之實驗教育機構，以原有教學場地及建築物依本條例申請設立實驗教育學校，且全校學生總人數不超過三百七十五人者，得以原符合D-5 類使用組別標準之建築物供教學及行政使用。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鼓勵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實施，得將公有之都市計畫學校用地或閒置之校地校舍，依相關法令提供私立實驗教	舍，申請人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該校於實驗教育實施期間內，得合法使用並經依法公證之證明文件。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鼓勵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實施，得將公有之都市計畫學校用地或閒置之校地校舍，依相關法令提供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使用或租用。	校用地、閒置之校地或校舍，亦得依相關法規提供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使用或租用，爰修正第三項，將現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修正為「各該主管機關」。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延伸至專科以上教育階段，增列不受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之限制，以及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私立專科以上實驗教育學校之設校標準。 三、第二項未修正。

四、為鼓勵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除現行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將公有之都市計畫學校用地或閒置之校地校舍，依相關法令提供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使用或租用外，中央主管機關倘有上開學校用地、閒置之校地或校舍，亦得依相關法規提供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使用或租用，爰修正第三項，將現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修正為「各該主管機關」。

委員蘇治芬等19人提案：

一、現有機構於固定場所辦理機構實驗教育

育學校無償使用或租用，且不受都市計畫法文小、文中、文高用地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私立學校法租用土地應至少承租三十年的限制。

實施，得將公有之都市計畫學校用地或閒置之校地校舍，依相關法令提供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使用或租用。

委員蔡培慧等提案：

第十四條　學校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設立或改制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者，其校地、校舍及教學設備，應符合足夠進行實驗教育之基本教學及行政需求，不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之限制。

前項校地及校舍，申請人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該校於

教育學校使用或租用。

實驗教育實施期間內，得合法使用並經依法公證之證明文件。 合法立案之實驗教育機構，以原有教學場地及建築物，且學生人數符合規定者，得於報各主管機關許可後，繼續適用原建物D-5使用組別及其建築相關法令規定，供實驗教學及行政使用。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鼓勵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實施，得將公有之都市計畫學校用地或閒置之校地校舍，依相關法令提供私立實驗教育學校無償		者，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七條」，建築物應符合「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之「附表一」、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D類休閒、文教類，供運動、休閒、參觀、閱覽、教學之場所，D-5組，供短期職業訓練、各類補習教育及課後輔導之場所，之建築相關法令規定。現有實驗教育機構轉型為實驗學校，適用建築相關法令之標準隨之不同，考量新建成本高，現已合法立案之實驗教育機構申請

轉型實驗學校，建築相關法令之標準可依據全校學生總人數，彈性處理，以鼓勵實驗學校之設立。 **委員蔡培慧等提案：** 一、為鼓勵推動多元實驗教育發展，如符合學生人數相關規定，得報主管機關同意後申請實驗學校，爰新增繼續適用原建物D-5使用組別，以利實驗教育於原教學場地及相關建築辦法，爰增訂第一項第三款。 **委員蘇巧慧等提案：** 一、現有機構於固定場所辦理機構實驗教育者，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		使用或租用。

例第七條」，建築物應符合「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第二條之「附表一　」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D類休閒、文教類，供運動、休閒、參觀、閱覽、教學之場所，D-5組，供短期職業訓練、各類補習教育及課後輔導之場所，之建築相關法令規定。現有實驗教育機構轉型為實驗學校，適用建築相關法令之標準隨之不同，考量新建成本高，現已合法立案之實驗教育機構申請轉型實驗學校，建築相關法令之標準可依據全校學生總人數，

彈性處理，以鼓勵實驗學校之設立。 二、為鼓勵與促進民間參與實驗教育之興辦，爰明訂主管機關得無償提供計畫學校用地或閒置之校地校舍予私立實驗教育學校。 三、為增加閒置校地校舍之使用效率，避免因都市計畫規劃之教育階段別，與欲辦理之實驗教育階段有別，影響該校地校舍之使用或租用，爰明訂不受都市計畫法之規範。 四、為提高實驗教育辦理之彈性，爰明訂不受私立學校法租用土地之年限限制。			

第四章　評鑑、監督及獎勵	第四章　評鑑、監督及獎勵			第四章　評鑑、監督及獎勵	**行政院提案：** 章名未修正。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章名未修正。
第十六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於實驗教育計畫期間，邀集實驗教育審議會委員組成評鑑小組辦理評鑑，其評鑑結果，併同實驗計畫成果報告書，作為申請續辦實驗教育計畫之參考。 前項評鑑之實施期程、內容、程序、評鑑小組之組成、成員之資格及評鑑結果之處理等相關事項之辦法，	第十六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於實驗教育計畫期間，邀集實驗教育審議會委員組成評鑑小組辦理評鑑；其評鑑結果，併同實驗計畫成果報告書，作為申請續辦實驗教育計畫之參考。 前項評鑑之實施期程、內容、程序、評鑑小組之組成、成員之資格及評鑑結果之處理等相關事項之辦法，			第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實驗教育計畫期間，邀集審議會委員組成評鑑小組辦理評鑑，其評鑑結果，併同實驗計畫成果報告書，作為申請續辦實驗教育計畫之參考。 前項評鑑之實施期程、內容、程序、評鑑小組之組成、成員之資格及評鑑結果之處理等相關事項之辦法，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外，亦有中央主管機關所屬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爰修正第一項，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修正為「各該主管機關」，以臻明確。 三、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外，亦有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所屬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爰修正第一項，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修正為「各該主管機關」，以臻明確。 三、第二項未修正。
第十七條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違反本條例或實驗教育計畫、經實驗教育評鑑結果辦理不善或有影響學生權益之情事時，各該主管機關應採取下列全部或部分措施： 一、輔導。 二、糾正。 三、限期整頓改善。	第十七條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違反本條例或實驗教育計畫、經實驗教育評鑑結果辦理不善或有影響學生權益之情事時，各該主管機關應採取下列全部或部分措施： 一、輔導。 二、糾正。 三、限期整頓改善。			第十六條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違反本條例或實驗教育計畫、經實驗教育評鑑結果辦理不善或有影響學生權益之情事時，各該主管機關應採取下列全部或部分措施： 一、輔導。 二、糾正。 三、限期整頓改善。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三、為求體例一致，修正第二項「主管機關」為「各該主管機關」，以臻明確。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三、為求體例一致，修

		正第二項「主管機關」為「各該主管機關」，以臻明確。
四、停止招生或減少招生人數。 五、停辦實驗教育計畫。 主管機關對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採取前項第四款或第五款之措施前，應先提請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並對就讀學生採取必要之補救措施。 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其為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改制者，廢止其改制許可，恢復原有辦學型態；其為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設立者，廢止	四、停止招生或減少招生人數。 五、停辦實驗教育計畫。 各該主管機關對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採取前項第四款或第五款之措施前，應先提請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並對就讀學生採取必要之補救措施。 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其為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改制者，廢止其改制許可，恢復原有辦學型態；其為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設立者，廢止	四、停止招生或減少招生人數。 五、停辦實驗教育計畫。 各該主管機關對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採取前項第四款或第五款之措施前，應先提請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並對就讀學生採取必要之補救措施。 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其為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改制者，廢止其改制許可，恢復原有辦學型態；其為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設立者，廢止

其設立許可。	其設立許可。			其設立許可。	
第十八條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時，應依學生意願留校或輔導轉學，必要時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分發學生至其他學校。 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依法解散時，各該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許可。	第十八條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時，應依學生意願留校或輔導轉學，必要時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分發學生至其他學校。 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依法解散時，各該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許可。			第十七條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時，應依學生意願留校或輔導轉學，必要時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分發學生至其他學校。 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依法解散時，各該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許可。	**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十九條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時，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對於為辦理實	第十九條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時，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對於為辦理實			第十八條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時，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對於為辦理實	**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驗教育進用之編制外職員及其他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人員終止契約者，應依勞動法規規定辦理；其對於為辦理實驗教育進用之編制外教師終止契約者，應依勞動法規規定計算標準數額給予補償。	驗教育進用之編制外職員及其他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人員終止契約者，應依勞動法規規定辦理；其對於為辦理實驗教育進用之編制外教師終止契約者，應依勞動法規規定計算標準數額給予補償。			驗教育進用之編制外職員及其他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人員終止契約者，應依勞動法規規定辦理；其對於為辦理實驗教育進用之編制外教師終止契約者，應依勞動法規規定計算標準數額給予補償。	
第二十條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經評鑑成績優良者，各該主管機關應予獎勵；實驗成果有推廣價值者，各該主管機關應定期舉行公開發表會、學術研討會或教學觀摩會，以分享實驗經驗。	第二十條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經評鑑成績優良者，各該主管機關應予獎勵；實驗成果有推廣價值者，各該主管機關應定期舉行公開發表會、學術研討會或教學觀摩會，以分享實驗經驗。	**委員蔡培慧等提案：** 第十九條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經評鑑成績優良者，各該主管機關應予獎勵；實驗成果有推廣價值者，各該主管機關應定期舉行公開發表會、學術研討會或教學觀摩會，以分享實驗	**委員蘇巧慧等提案：** 第十九條　為致力教育多元化，鼓勵教育創新發展，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實驗教育預算，對實驗教育學校酌予補助。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辦理著有成效，且具發展特色，或經評	第十九條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經評鑑成績優良者，各該主管機關應予獎勵；實驗成果有推廣價值者，各該主管機關應定期舉行公開發表會、學術研討會或教學觀摩會，以分享實驗經驗。	**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蔡培慧等提案：** 一、本條條文修正。 二、為促進實驗教育之發展，爰規定中央與

地方主管機關，應視實驗教育學校發展情況酌情補助，爰增訂第二項。

三、相關獎勵及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增訂第三項。

委員蘇巧慧等提案：

一、現行規定針對私立實驗教育學校，僅有評鑑成績優良之獎勵，未有相關補助。按實驗教育學校，除有促進教育多元化之功，亦有帶動教育創新之效。中央主管機關應予補助，以鼓勵教育實驗與創新。爰增訂第一項。

二、爰第一項移列第二項，並增訂辦理著有

鑑成績優良者，各該主管機關應予獎勵；實驗成果有推廣價值者，各該主管機關應定期舉行公開發表會、學術研討會或教學觀摩會，以分享實驗經驗。

前二項補助條件與範圍、獎勵條件與方式、審查基準、訪視與輔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實驗教育績效優良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第十九條　各級政府編列年度教育經費預算

經驗。

中央主管機關與地方主管機關應視情況提供補助，協助實驗教育辦理所需經費。

前二項獎勵及補助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成效，且具發展特色者為獎勵之要件。 三、增訂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針對補助與獎勵相關事項訂定相關辦法。 四、為鼓勵地方政府推廣與辦理實驗教育，增訂第四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一、新增第一項，因實驗教育可提供國民更多元的教育選擇，而其學生人數亦逐年增加，卻長期缺乏政府資源協助，爰規範各級政府於編列年度教育經費預算時，應視私立實驗教育學校發展情況，酌予補助。	時，應參酌私立實驗教育學校發展之需要，酌予補助。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經評鑑成績優良者，各該主管機關應予獎勵；實驗成果有推廣價值者，各該主管機關應定期舉行公開發表會、學術研討會或教學觀摩會，以分享實驗經驗。 前二項補助條件與範圍、獎勵條件與方式、審查基準、訪視與輔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實驗教育績效優良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獎	

二、原第一項移列第二項，文字未修正。 三、新增第三項，規範第一項補助及第二項獎勵、審查基準、訪視與輔導及其他應遵行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 四、新增第四項，為鼓勵各地方政府積極辦理實驗教育，爰規範各地方政府辦理實驗教育績效優良者，中央政府得酌予獎勵。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因專科以上學位文憑涉及學生畢業後就學，或就業文憑能否為國內、外機構接受，為保障學生權益，	
勵。甚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私立專科以上實驗教育學校應建立教學品質保證機制，得定期接受國內或國外專業評鑑機構之評鑑或認可。		

爰明定私立專科以上實驗教育學校應建立教學品質保證機制。另因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與當前國內、外評鑑理念有所不同，爰學校得自行決定是否接受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之評鑑或認可。惟應於招生簡章中載明通過評鑑或認可之情形，倘未獲專業評鑑機構評鑑或認可，亦需充分告知學生，學歷採認可能受到之影響及範圍。				**行政院提案：** 章名未修正。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章名未修正。
				第五章　附則
前項教學品質保證機制及獲得專業評鑑機構評鑑或認可之情形，應一併載明於招生簡章。				第五章　附則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各該主管機關為教育創新，得指定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由學校提出申請，以學校為範圍，依據特定教育理念，就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等事項，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並準用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第十一款、第十三款至第十七款、第三項、	第二十二條　各該主管機關為教育創新，得指定所屬公立學校或由學校提出申請，以學校為範圍，依據特定教育理念，就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等事項，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並準用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第十一款、第十三款至第十七款、第三項、第八條、第十	**委員蘇治芬等19人提案：**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為教育創新，得指定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學校為範圍，依據特定教育理念，就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課程教學、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及進用方式、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等事項，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並準用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第十款、第十一款、第十三	**委員蘇巧慧等提案：**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為教育創新，得指定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學校為範圍，依據特定教育理念，就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課程教學、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及進用方式、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等事項，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並準用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第十款、第十一款、第十三款至第十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為教育創新，得指定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學校為範圍，依據特定教育理念，就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等事項，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並準用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第十一款、第十三款至第十七款、第七條第三項、第十條第一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使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除被指定外，亦得由學校自發性提出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爰修正第一項，以下各項用語配合修正；另為確保實驗教育計畫之審議品質，爰增訂準用第八條有關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時應考量之因素；又有關公立實驗教育學校之學生人數，比照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規定，爰增訂準用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三、現行第二項前段有關學生總人數之限制

，配合第一項增訂準用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予以刪除。另審酌各主管機關所屬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需求不同，為回應現場辦理實驗教育之需求，並確保實驗教育辦學之品質，爰修正第二項但書所定總校數比率上限之規定。又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係於辦理之學年度開始一年前提出申請，並經各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於校數比率超過同一教育階段學校總校數百分之五者，應將計畫提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為保留中央

項、第十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指定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校，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四百八十人；指定學校總數，不得逾其所屬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之百分之五，不足一校以一校採計，但情況特殊經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至多得為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之百分之十。

主管機關指定辦

七款、第七條第三項、第十條第一項、第十條第二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指定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校，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四百八十人；指定學校總數，不得逾其所屬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之百分之五，不足一校以一校採計，但情況特殊經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至多得為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之百分之十。

主管機關指定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公立學校，應就第一項所定事項擬訂實驗規範，報學

款至第十七款、第七條第三項、第十條第一項、第十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指定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校，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四百八十人；指定學校總數應於學年度開始一年前，以總體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主管機關指定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公立學校，應就第一項所定事項擬訂實驗規範，報學

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二款、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

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其學校總數，不得逾主管機關所屬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百分之五，不足一校者，以一校採計。但情況特殊，其實驗教育計畫於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逐案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者，不得逾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三分之一

第八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

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其學校總數，不得逾主管機關所屬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百分之五，不足一校者，以一校採計。但情況特殊，其實驗教育計畫於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逐案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者，不得逾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三分之一。

主管機關審查核定之時間彈性，爰於第二項但書明定其實驗教育計畫應於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逐案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

四、以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實驗規範，須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屬第二項但書所定校數比率超過同一教育階段學校總校數百分之五，應將計畫提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者，亦須將實驗規範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為簡化行政流程，爰修正第三項，明定實驗規範屬前項但書情形

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公立學校，應就第一項所定事項擬訂實驗規範，報學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於實驗規範之範圍內，得不適用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該規範並應載明其不適用之相關規定。

經指定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公立學校，得依相關法規規定以契約方式進用編制外之教職員。

委員許智傑等提案：

第二十條　各該主管機關為教育創新，得指定所屬公立高級中等

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公立學校，應就第一項所定事項擬訂實驗規範，報學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於實驗規範之範圍內，得不適用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該規範並應載明其不適用之相關規定。

經指定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公立學校，得依相關法規規定以契約方式進用編制外之教職員。

委員蔡培慧等提案：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為教育創新，得指定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並鼓勵由公立學校提出申請，以學校為範圍，依

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於實驗規範之範圍內，得不適用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該規範並應載明其不適用之相關規定。

經指定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公立學校，得依相關法規規定以契約方式進用編制外之教職員。

委員劉建國等提案：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為教育創新，得指定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並鼓勵由公立學校提出申請，以學校為範圍，依

。

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應就第一項所定事項擬訂實驗規範，報學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於實驗規範之範圍內，得不適用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專科學校法、大學法、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學位授予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該規範並應載明其不適用之相關規定。屬前項但書情形者，併實驗教育計畫報送。

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其校長之遴選、聘任程序，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實際需

者，併實驗教育計畫報送。

五、為提供公立實驗教育學校用人之彈性，爰增訂第四項規定，明定校長遴選及聘任程序，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另定，且校長任期得視辦學績效，經實驗教育審議會及各該主管機關校長遴選委員會同意，不受連任一次之限制。

六、現行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延伸至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並為使公

以下學校或由學校提出申請，以學校為範圍，依據特定教育理念，就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等事項，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並準用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第十一款、第十三款至第十七款、第三項、第七條之二、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

據特定教育理念，就校長資格、教職員工資格及進用方式、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等事項，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並準用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第十一款、第十三款至第十七款、第七條第三項、第十條第一項、第十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四條第四項、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及第十九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其校長之遴選、聘任程序，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另定之；校長辦學績效卓著，其校務發展計畫經實驗教育審議會通過，並經各該主管機關校長遴選委員會同意者，得不受連任一次之限制。

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得依相關法規規定以契約方式進用編制外之教職員。

要另定之；校長辦學績效卓著，其校務發展計畫經實驗教育審議會通過，並經各該主管機關校長遴選委員會同意者，得不受連任一次之限制。

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得依相關法規規定以契約方式進用編制外之教職員。

立學校除被指定外，亦得由學校自發性提出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爰修正第一項，以下各項用語配合修正；另為確保實驗教育計畫之審議品質，爰增訂準用第八條有關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時應考量之因素；另配合現行條文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之條次變更，修正準用之條次；又有關公立實驗教育學校之學生人數，比照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規定，及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款次修正，爰增訂準用第	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其學校總數，不得逾主管機關所屬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百分之五，不足一校者，以一校採計。但情況特殊，其實驗教育計畫於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逐案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者，不得逾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三分之一。 師資培育法第十三條所稱之偏遠地區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其學校總數不受前項之限制。 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應就第一項所定事項擬訂實驗規範，報學校	條規定。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指定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校，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六百人；指定學校總數，不得逾其所屬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之百分之五，不足一校以一校採計，但情況特殊經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至多得為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之百分之十。 主管機關指定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公立學校，應就第一項所定事項擬訂實驗規範，報學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於

實驗規範之範圍內，得不適用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該規範並應明其不適用之相關規定。 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其校長之遴選、聘任程序，由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另定之；校長辦學績效卓著，其校務發展計畫經實驗教育審議會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校長遴選委員會同意者，得不受連任一次之限制。 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得依相關法規規定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於實驗規範之範圍內，得不適用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該規範並應載明其不適用之相關規定。屬第二項但書情形者，併實驗教育計畫報送。 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其校長之遴選、聘任程序，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另定之；校長辦學績效卓著，其校務發展計畫經實驗教育審議會通過，並經各該主管機關校長遴選委員會同意者，得不受連任一次之限制。	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二款；又為確保教學品質，爰增訂準用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有關私立專科以上實驗教育學校應建立教學品質保證機制之規定。 三、現行第二項前段有關學生總人數之限制，配合第一項增訂準用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二款規定，予以刪除。另審酌各主管機關所屬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需求不同，為回應現場辦理實驗教育之需求，並確保實驗教育辦學之品質，爰修正第二項但書

所定總校數比率上限之規定。又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係於辦理之學年度開始一年前提出申請，並經各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於校數比率超過同一教育階段學校總校數百分之五者，應將計畫提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為保留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之時間彈性，爰於第二項但書明定其實驗教育計畫應於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逐案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 四、配合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延伸至專科以上教育階段，第三項增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	限制。 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得依相關法規規定以契約方式進用編制外之教職員。	依照一定比例以契約方式進用編制外之教職員。

得不適用之法規。另以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實驗規範，須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屬第二項但書所定校數比率超過同一教育階段學校總校數百分之五，應將計畫提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者，亦須將實驗規範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為簡化行政流程，爰修正第三項，明定實驗規範屬前項但書情形者，併實驗教育計畫報送。

五、為提供公立實驗教育學校用人之彈性，爰增訂第四項規定，明定校長遴選及聘任

程序，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另定，且校長任期得視辦學績效，經實驗教育審議會及各該主管機關校長遴選委員會同意，不受連任一次之限制。

六、現行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蘇治芬等19人提案：

一、落實實驗教育之立法目的，鼓勵教育實驗與創新，放寬校長、師資規定，讓公辦公營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及進用方式更具有彈性，讓專業及人才的選任可以不受現任

法規定而滿足實驗教育所需。 二、放寬各直轄市和縣市指定學校總數，鼓勵實驗學校設立，增加人民選擇教育方式與內容之機會，促進教育多元化發展。 **委員蔡培慧等提案：** 一、本條條文修正。 二、為積極協助公立學校推動實驗教育，主管機關應鼓勵學校主動提出申請，並為推動教育實驗與創新，放寬校長、教職員工相關規定，方可引進業界人才與多元在地師資，爰修訂第一項。 三、修訂公立實驗學校招收學生總人數可至			

六百人，爰修訂第二項。

四、為提供公立實驗教育學校用人之彈性，明定公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之校長遴選及聘任程序，由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另定，且校長任期得視辦學績效，經實驗教育審議會及主管機關校長遴選委員會同意，得不受連任一次之限制，爰增訂第四項規定。

五、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為確保辦學品質，應依相關法規規定，依照一定比例以契約方式進用編制外之教職員，爰增訂第五項規定。

委員蔡巧懋等提案：

一、落實實驗教育之立法目的，鼓勵教育實驗與創新，放寬校長、師資規定，讓公辦公營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及進用方式更具有彈性，讓專業及人才的選任可以不受現任法規定而滿足實驗教育所需。

二、配合本條例修正草案第十二條之修正，修正主管機關指定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總人數之限制。

三、配合本條例修正草案第十一條第一項之增列，修正主管機關指定所屬公立學校辦理實驗教育之準用條

款。

委員許智傑等提案：

一、本條修正。

二、為使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除被指定外，亦得由學校自發性提出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爰修正第一項，以下各項用語配合修正為「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另為確保實驗教育計畫之審議品質，爰增訂準用第七條之一有關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時應考量之因素；又有關公立實驗教育學校之學生人數，比照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規定，爰增訂準用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

三、現行第二項前段有關學生總人數之限制，配合第一項增訂準用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予以刪除。

另審酌各主管機關所屬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需求不同，為回應現場辦理實驗教育之需求，並確保實驗教育辦學之品質，爰修正第二項但書所定總校數比率上限之規定。又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係於辦理之學年度開始一年前提出申請，並經各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於校數比率超過同一教育階段學校總校數百分之五者，應將計畫

提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為保留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之時間彈性，爰於第二項但書明定其實驗教育計畫應於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逐案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

四、偏鄉地區教育急需翻轉，參照日本成功之案例，鬆綁有關偏鄉地區辦理實驗教育之限制，開放偏鄉地區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不受第二項之總數限制。

五、原第三項項次遞延，以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實驗規範，須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

機關核定，屬第二項但書所定校數比率超過同一教育階段學校總校數百分之五，應將計畫提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者，亦須將實驗規範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為簡化行政流程，爰修正第四項，明定實驗規範屬前項但書情形者，併實驗教育計畫報送。

六、為提供公立實驗教育學校用人之彈性，爰增訂第四項規定，明定校長遴選及聘任程序，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另定，且校長任期得視辦學績效，經實驗教育審議會及各該主管機關

第二十二條　非營利之私法人所設之非學校型態機構實驗教育，以原有場地及建築物，且學生人數符合原規定，依本條例申請改設立為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者，得於報各該主管機關許可後，繼續適用原建築物D-5 使用組別及其建築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非營利之私法人所設之非學校型態機構實驗教育，以原有場地及建築物，且學生人數符合原規定，依本條例申請改設立為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者，得於報各該主管機關許可後，繼續適用原建築物D—5 使用組別及其建築相關法令之規定。				校長遴選委員會同意，不受連任一次之限制。 七、現行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所設之機構實驗教育，其建築物應符合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有關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之規定，依其屬性係歸類為D-5 使用組別，一般學校則歸類為D-3 或D-4 使用組別。為落實本條例鼓勵辦學之多元

性，爰增訂本條規定，以利上開機構實驗教育於原教學場地及建築物使用類組為D-5使用組別，且學生人數符合原規定之情況下，申請設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所設之機構實驗教育，其建築物應符合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有關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之規定，依其屬性係歸類為D—5使用組別，一般學校則歸類為D—3或D

					—4 使用組別。為落實本條例鼓勵辦學之多元性，爰增訂本條規定，以利上開機構實驗教育於原教學場地及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D—5 使用組別，且學生人數符合原規定之情況下，申請設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
第二十三條　學校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許可條件、程序、實驗教育計畫之審查、續辦、改制或設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程序、許可之廢止、恢復原有	第二十四條　學校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許可條件、程序、實驗教育計畫之審查、續辦、改制或設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程序、許可之廢止、恢復原有		**委員許智傑等提案：** 第二十一條　學校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許可條件、程序、實驗教育計畫之審查、續辦、改制或設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程序、許可之廢止、恢復原有辦	第二十一條　學校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許可條件、程序、實驗教育計畫之審查、續辦、改制或設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程序、許可之廢止、恢復原有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未修正。 三、配合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除被指定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外，亦得由學校提出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爰修

正第二項，將「主管機關指定所屬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修正為「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四、為鼓勵教育實驗及創新，爰增訂第三項，明定各級主管機關得給予實驗學校相關補助。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延伸至專科以上教育階段，爰依辦理教育階段之不同，修正定明授權辦法之訂定機關，於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於專科以上教育階

辦學型態、監督、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學型態、監督、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辦學型態、監督、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指定所屬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條件、程序、實驗教育計畫之審查、變更、續辦、指定之廢止、恢復原有辦學型態、監督、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條件、程序、實驗教育計畫之審查、變更、續辦、指定之廢止、恢復原有辦學型態、監督、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條件、程序、實驗教育計畫之審查、變更、續辦、指定之廢止、恢復原有辦學型態、監督、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各級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對前二項實驗教育學校予以補助，並應優先補助師資培育法第十三條所稱之偏遠地區學校辦理實驗教育。	各級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對前二項實驗教育學校予以補助。	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條件、程序、實驗教育計畫之審查、變更、續辦、指定之廢止、恢復原有辦學型態、監督、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各級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對前二項實驗教育學校予以補助。

段，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配合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修正，公立學校除被指定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外，亦得由學校提出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爰修正第二項，將「主管機關指定所屬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修正為「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另配合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延伸至專科以上教育階段，爰依辦理教育階段之不同，修正定明授權辦法之訂定機關，於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於專科			
。 各級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對前二項實驗教育學校予以補助。			

以上教育階段，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四、為鼓勵教育實驗及創新，爰增訂第三項，明定各級主管機關得給予實驗學校相關補助。

委員許智傑等提案：

一、本條修正。

二、配合第二十條第一項之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除被指定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外，亦得由學校提出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爰修正第二項，將「主管機關指定所屬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修正為「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三、為鼓勵教育實驗及創新，爰增訂第三項，明定各級主管機關得給予實驗學校相關補助。	**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21人提案
委員蘇巧慧等29人提案
委員蘇治芬等23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18人提案
現行法

行政院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委員蘇巧慧等提案 委員蘇治芬等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提案	現行法	說明
法案名稱：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條例	法案名稱： 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條例	法案名稱： **委員蘇巧慧等提案：**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條例 **委員陳亭妃等提案：**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條例	法案名稱：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	**行政院提案：** 考量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委託私人辦理之需求，爰將「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名稱修正為「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條例」。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考量高級中等以上各級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之需求，爰將「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名稱修正為「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條例」。

				委員蘇巧慧等提案： 考量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委託私人辦理之需求，爰將「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名稱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委員陳亭妃等提案：** 考量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委託私人辦理之需求，爰將「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名稱修正為「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行政院提案：** 章名未修正。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為鼓勵私人參與辦理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促進教育多元化，發展教育特色，以共同養成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	第一條　為鼓勵私人參與辦理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促進各級教育創新、多元化，培育具備核心素養、全人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特制定本條例	**委員蘇巧慧等提案：** 第一條　為鼓勵私人參與辦理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促進教育實驗及教育多元化，發展教育特色，以	第一條　為鼓勵私人參與辦理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促進教育實驗及教育多元化，發展教育特色，以共同養成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	**行政院提案：** 同修正名稱之修正理由，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同修正名稱之修正理由，並配合一〇八課綱之精神、兼

發展之健全國民，特制定本條例。	。	共同養成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特制定本條例。 **委員陳亭妃等提案：** 第一條　為鼓勵私人參與辦理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發展實驗教育及教育多元化、教育特色，並提升學校學生學習品質，特制定本條例。	之健全國民，特制定本條例。	採教育創新、多元化之理念，酌作文字修正，以揭示本條例之目的。 **委員蘇巧慧等提案：** 同修正名稱之修正理由。 **委員陳亭妃等提案：** 一、修正本條文。 二、同修正名稱之修正理由，並作文字修正為發展實驗教育及教育多元化、教育特色，並提升學校學生學習品質。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行政院提案：** 本條未修正。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委託私人辦理：指核准設立學校之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各該主管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委託私人辦理：指核准設立學校之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各該主管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委託私人辦理：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基於發展地方教育	**行政院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 (一)配合本條例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延伸至高級中

等教育階段之修正，並參照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六條第二項「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經……核准設立之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用詞體例，爰將第一款所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修正為「核准設立學校之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各該主管機關）」；第二款、第三款及以下各條涉及「各該主管機關」之修正者，理由亦同。

（二）學校委託私人辦理係為促進教育特色、實踐教育理念與鼓勵教育實驗，依學校辦學特性，針對學校土地、校舍、教學設備之使用、學區劃分、雜費與各項代收代辦費、課程、校長、教學人員與職員之進用與待遇、行政組織、員額編制、編班原則、教學評量、學校經費運用及校務評鑑等事項，與受託人簽訂行政契約，將公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委託其辦理。

二、受託人：指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辦理學校之本國自然人、非營利之私法人或民間機構、團體。但學校財團法人及其設

機關），依學校辦學特性，針對學校土地、校舍、教學設備之使用、學區劃分、依法向學生收取之費用、課程、校長、教學人員與職員之人事管理、行政組織、員額編制、編班原則、教學評量、學校經費運用及學校評鑑等事項，與受託人簽訂行政契約，將學校之全部委託其辦理，或將學校之分校、分部、分班或可以明確劃分與區隔之一部分校地、校舍，於新設一所學校後委託其辦理。

二、受託人：指受各該主管機關委託辦理學校之本國自然人、非營利之私法人或民間機構

機關），依學校辦學特性，針對學校土地、校舍、教學設備之使用、學區劃分、依法向學生收取之費用、課程、校長、教學人員與職員之人事管理、行政組織、員額編制、編班原則、教學評量、學校經費運用及學校評鑑等事項，與受託人簽訂行政契約，將學校之全部委託其辦理，或將學校之分校、分部、分班或可以明確劃分與區隔之一部分校地、校舍，於新設一所學校後委託其辦理。

二、受託人：指受各該主管機關委託辦理學校之本國自然人、非營利之私法人或民間機構

多元發展，屬學校經營權之移轉管理，並非限定辦理理念教育或實驗教育，爰刪除第一款「基於發展地方教育特色、實踐教育理念與鼓勵教育實驗」等文字。

(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向學生收取之費用，包括學費、雜費、代收代付費及代辦費，爰將第一款所定「雜費與各項代收代辦費」修正為「依法向學生收取之費用」。

(四)因實務上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者，其學校人員之人事管理權亦同

立之私立學校或短期補習班，不得為受託人。

三、受託學校：指由受託人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辦理之學校，仍屬公立學校。

前項第二款自然人、私法人或民間機構、團體之代表人或負責人，不得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各款情事之一。

、團體。但學校財團法人及其設立之私立學校或短期補習班，不得為受託人。

三、受託學校：指由受託人受各該主管機關委託辦理之學校，仍屬公立學校。

前項第一款新設學校之設立條件，得不受各該教育階段設校相關法令所訂標準之限制；第二款自然人、私法人或民間機構、團體之代表人或負責人，不得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各款情事之一。

、團體。但學校財團法人及其設立之私立學校或短期補習班，不得為受託人。

三、受託學校：指由受託人受各該主管機關委託辦理之學校，仍屬公立學校。

前項第二款自然人、私法人或民間機構、團體之代表人或負責人，不得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各款情事之一。

時委託受託人經營管理，爰修正第一款委託私人辦理之事項，明定學校受託後，其校長、教學人員與職員之人事管理（含進用、待遇、福利及退撫）事項亦併同委託受託人管理。			
（五）依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學校評鑑項目包括校務評鑑等，爰將第一款「校務評鑑」修正為「學校評鑑」。			
（六）為落實本條例之立法意旨，鼓勵私人參與辦理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			

校，並增加委託辦學之多元性，爰修正第一款委託辦理之情形為「將學校之全部委託其辦理，或將學校之分校、分部、分班或可以明確劃分與區隔之一部分校地、校舍，於新設一所學校後委託其辦理」。其中有關將學校之全部委託辦理，係指學校整體委託，分校、分部或分班不得單獨委託；至所稱學校之分校、分部、分班或可以明確劃分與區隔之一部分校地、校舍，於新設一所學校

後，方得依程序委由受託人經營；其原學校及受託學校之學校土地、校舍、教學設備之使用，仍應符合現行相關規定。 (七)第一款所稱教學人員，係指具教師證書之教師及不具教師書證之教學人員，屬實際從事教學人員。 二、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 (一)配合本條例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延伸至高級中等以上各教育階段之修正，並參照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六條第二項「普	

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經……核准設立之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用詞體例，爰將第一款所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修正為「核准設立學校之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各該主管機關）」；第二款、第三款及以下各條涉及「各該主管機關」之修正者，理由亦同。 （二）學校委託私人辦理係為促進教育多元發展，屬學校經營權之移轉管理，並非限定辦理理念教育或實驗			

教育，爰刪除第一款「基於發展地方教育特色、實踐教育理念與鼓勵教育實驗」等文字。 (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向學生收取之費用，包括學費、雜費、代收代付費及代辦費，爰將第一款所定「雜費與各項代收代辦費」修正為「依法向學生收取之費用」。 (四)因實務上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者，其學校人員之人事管理權亦同時委託受託人經營管理，爰修正第一款委託私人辦理之事項，明定學			

校受託後，其校長、教學人員與職員之人事管理（含進用、待遇、福利及退撫）事項亦併同委託受託人管理。			
（五）依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學校評鑑項目包括校務評鑑等，爰將第一款「校務評鑑」修正為「學校評鑑」。			
（六）為落實本條例之立法意旨，鼓勵私人參與辦理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並增加委託辦學之多元性，爰修正第一款委託辦理之情形為「將學			

校之全部委託其辦理，或將學校之分校、分部、分班或可以明確劃分與區隔之一部分校地、校舍，於新設一所學校後委託其辦理」。其中有關將學校之全部委託辦理，係指學校整體委託；分校、分部或分班不得單獨委託；至所稱學校之分校、分部、分班或可以明確劃分與區隔之一部分校地、校舍，於新設一所學校後，方得依程序委由受託人經營；其原學校之學校土地、校舍、教學設

備之使用，仍應符合現行相關規定。 (七)第一款所稱教學人員，係指具教師證書之教師及不具教師書證之教學人員，屬實際從事教學人員。 二、增訂第二項前段之文字，以利受託學校新設時之條件，得不受各該教育階段設校相關法令所訂標準之限制，期能讓各教育階段受託學校得有小班、小校之小規模經營可能，以開創更多之教育彈性之模式。	第四條　學校委託私人辦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供同等學校相當之教職員工員額編制之人事費、建築設備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有關「各該主管機關」之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一、(	
	委員蔡巧薇等提案： 第四條　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各該主管機關應提供同等學校相當之教職員工員額編制之人事費、建		
第四條　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各該主管機關應提供同等學校相當之教職員工員額編制之人事費、建			

一)。又為確保各該主管機關提供同等學校之人事費，應以同等學校之教職員工員額編制為計算基準，避免各該主管機關為節省人事費，將部分員額編制控留，並以代理代課教師之薪資作為編列基準，爰修正第一項，定明為同等學校相當教職員工員額編制之人事費。

二、為使相關經費得彈性運用，並考量資本支出所匡列數額較大，且其支出目的係為獲得固定資產，或為延長固定資產耐用年限，爰參照預算法第六十三條「各機關之歲出分配預算，其計畫或業務科目之各用途別科目中有一科目之經費不足，而他科目有賸餘時，得辦理流用

費及業務費予受託學校。

受託學校辦學應保障學生受教權，實踐國民教育之公益性、公共性、效能性、實驗性、多元性及創新性。

額之人事費、建築設備費及業務費予受託學校。

受託學校對前項各項費用，得於各用途別內彈性運用。

受託學校辦學應保障學生受教權，實踐國民基本教育之公益性、公共性、效能性、實驗性、多元性及創新性。

委員陳亭妃等提案：

第四條　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各該主管機關應提供同等學校相當教職員工員額之人事費、建築設備費及業務費予受託學校，並得於各用途別科目間彈性運用。

受託學校辦學應保障學生受教權，實踐國民教育之公益性、公共性、效能性、實驗性、多元性及創新性。

築設備費及業務費予受託學校。

受託學校對於前項費用，除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及資本支出不得流出外，得於各用途別科目間彈性運用。

受託學校辦學應保障學生受教權，實踐國民基本教育之公益性、公共性、效能性、實驗性、多元性及創新性。

築設備費及業務費予受託學校。

受託學校對於前項費用，除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及資本支出不得流出外，得於各用途別科目間彈性運用。

受託學校辦學應保障學生受教權，實踐國民基本教育之公益性、公共性、效能性、實驗性、多元性及創新性。

，流入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流出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但不得流用為用人經費，且經立法院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不得流用。」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二十七點第一款「資本門預算不得流用至經常門，經常門得流用至資本門」之規定，增訂第二項。另因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三項已明定各該主管機關提供之人事費用不足部分，不得由其他科目費用流入支用（得流出至其他科目），故於本項為除外規定。又使用人事費之學校進用員額，得較本條第一項員額編制高，不得較低，及創新性。		

不足部分，依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自籌。

三、第三項配合高級中等學校納入委託私人辦理範圍，將「國民教育」修正為「國民基本教育」。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一、第一項有關「各該主管機關」之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一、（一）。又為確保各該主管機關提供同等學校之人事費，應以同等學校之教職員工員額編制為計算基準，避免各該主管機關為節省人事費，將部分員額編制控留，並以代理代課教師之薪資作為編列基準，爰修正第一項，定明為同等學校相當教職員工員額編制之人事費。

二、為使相關經費得彈性運用，並考量資本支出所匡

列數額較大，且其支出目的係為獲得固定資產，或為延長固定資產耐用年限，爰參照預算法第六十三條「各機關之歲出分配預算，其計畫或業務科目之各用途別科目中有一科目之經費不足，而他科目有賸餘時，得辦理流用，流入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流出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但不得流用為用人經費，且經立法院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不得流用。」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二十七點第一款「資本門預算不得流用至經常門，經常門得流用至資本門」之規定，增訂第二項。另因修正條			

文第十八條第三項已明定各該主管機關提供之人事費用不足部分，不得由其他科目費用流入支用（得流出至其他科目），故於本項為除外規定。 又使用人事費之學校進用員額，得較本條第一項員額編制高，不得較低，不足部分，依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自籌。 三、第三項配合高級中等學校納入委託私人辦理範圍，將「國民教育」修正為「國民基本教育」。 **委員蘇巧慧等提案：** 一、為確保各該主管機關提供同等學校之人事費，應以同等學校編制員額為計算基準，避免各該主管機關為節省人事費，將部分編制員額控留，並以代		

理代課教師之薪資作為編列基準，爰修正第一項有關同等學校相當之編制員額之人事費。

二、為增加實驗教育之辦學與人事聘用之彈性，俾利受託學校能在預算限度內為最有效之配置，提高辦學成效，促進特色發展。爰增列第二項，規範受託學校對前項各項費用，得於各用途別內彈性運用。

三、原第二項移列第三項。

委員陳亭妃等提案：

一、修正本條文。

二、配合本條例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延伸至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修正，並參照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六條第二項「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經……核准設立之主管機關（以下簡稱

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用詞體例，爰將第一款所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修正為「各該主管機關」。 三、為確保各該主管機關提供同等學校之人事費，應以同等學校之教職員工員額編制為計算基準，避免各該主管機關為節省人事費，將部分員額編制控留，爰增修教職員工員額及。 四、各該主管機關應提供同等學校相當教職員工員額之人事費、建築設備費及業務費予受託學校，並得於各用途別科目間彈性運用。			第五條　受託學校就學區劃分、雜費與各項代收代辦費、課程、校長、教學	**行政院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 (一)序文所定「依法向
			第五條　受託學校就學區劃分、學生入學、依法向學生收取之費用、課程、	
第五條　受託學校就學區劃分、依法向學生收取之費用、課程、校長、教學				

學生收取之費用」之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一、(三)。

(二)學校受託後，其校長、教學人員與職員之退撫與待遇仍依原適用相關法規規定支給，避免產生後續退撫基金費用計算之疑義，且符合實務運作現況，對於上開人員之權益並無影響，爰刪除本項受託學校得不適用事項中所定「退撫與待遇」，並刪除得不適用教師法有關退撫與待遇之規定。至於學校受託後，受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人員與職員之進用、行政組織、員額編制、編班原則及教學評量，得不適用下列法律與其相關法規及自治法規之規定： 一、國民教育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第八條之二、第九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及第六項、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八條。 二、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	人員與職員之進用、退撫與待遇、行政組織、員額編制、編班原則與教學評量，得不適用國民教育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條、第八條之二、第九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及第六項、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八條、教師法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及其他相關自治法規之規定；其不適用範圍，應於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簽訂之行政契約中定明。	學生收取之費用」之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一、(三)。 (二)學校受託後，其校長、教學人員與職員之退撫與待遇仍依原適用相關法規規定支給，避免產生後續退撫基金費用計算之疑義，且符合實務運作現況，對於上開人員之權益並無影響，爰刪除本項受託學校得不適用事項中所定「退撫與待遇」，並刪除得不適用教師法有關退撫與待遇之規定。至於學校受託後，受
人員與職員之進用、行政組織、員額編制、編班原則及教學評量，得不適用下列法律與其相關法規及自治法規之規定： 一、國民教育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第八條之二、第九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及第六項、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八條。 二、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	校長資格及產生方式、教學人員與職員之進用、行政組織、員額編制、設備設施、編班原則、學生事務及輔導及教學評量、社區及家長參與等事項，得不適用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專科學校法、大學法、學位授予法與其相關法規、各級主管機關之自治法規之規定。 前項不適用範圍及替代措施，應由受託人擬具方案，併同經營計畫，經各該主管機關之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於行政契約中定明。 受託學校在教學人員聘任、招生、課程及教	

託人額外給付受託學校之校長、教學人員與職員之加給、獎金與福利等，並不列入退撫基金費用之計算，得由受託人依雙方聘約另行約定。 (三)有關受託學校得不適用之法規，按法規名稱分款予以規定。現行第一項前段規定，分別移列第一款及第三款。因國民教育法於一百零五年六月一日修正第八條，增列第二項「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研究發展及審議，準用高級中等教育法之	受託學校在教學人員聘任、招生、課程與教學方面，均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之內涵。	學方面，均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之內涵。	四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六條第四項。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 前項不適用範圍及替代方案，各該主管機關應於與受託人簽訂之行政契約中定明。 受託學校在教學人員聘任、招生、課程及教學方面，均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之內涵。

相關規定」，現行第一項規定原僅就課程綱要部分得排除適用，爰於第一款定明得不適用國民教育法第八條第一項。 (四)配合高級中等學校納入委託私人辦理範圍，爰增訂第二款，明定得不適用高級中等教育法有關校長之進用、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等相關規定，並於第三款增訂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六條有關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之規定，俾利受託學校得依其辦學理念，排			

除特定法律規定。

二、現行第一項後段移列為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有關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受託學校得不適用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所定就學區之考量及規劃，為利受託學校確認就學區之劃分，已於第二項規定「前項不適用範圍及替代方案，各該主管機關應於與受託人簽訂之行政契約中定明」，爰此，修正條文第二十條僅規範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者之情況。

四、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

(一)「依法向學生收取

之費用」之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一、（三）。 (二)學校委託後，其校長、教學人員與職員之產生及進用等，應給予更大之彈性，爰修訂增列本項受託學校得不適用事項之規定。 (三)有關受託學校得不適用之法規，僅臚列法規名稱予以規定。俾利受託學校得依其辦學理念，排除特定法律規定。 二、現行第一項後段移列為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章　申請及審查程序	第二章　申請及審查程序		第二章　申請及審查程序
			行政院提案： 章名未修正。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章名未修正。
			三、新增第二項規定，受託學校得不適用法令之範圍及替代措施。 為確立主管機關之核定程序，爰於本項規定受託人就「前項不適用範圍及替代措施」之方案，於參採《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中實驗規範核定之模式，經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應與各該主管機關於簽訂之行政契約中定明，以確立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者，得不適用相關法規之辦理程序及範圍。 四、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　各該主管機關就學校委託私人辦理，應先邀請學者、專家、地方社區人士、家長或相關人士進行專案評估，並舉行公聽會。 自然人、非營利之私法人或民間機構、團體，就特定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得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依前項規定進行專案評估，並舉行公聽會。 各該主管機關計劃停辦或合併學校前，得依第一項規定進行專案評估，並舉行公聽會後，委託私人辦理。	第六條　各該主管機關就學校委託私人辦理，應先邀請學者、專家、地方社區人士、家長或相關人士進行專案評估，並舉行公聽會。 自然人、非營利之私法人或民間機構、團體，就特定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得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依前項規定進行專案評估，並舉行公聽會。 各該主管機關計劃停辦或合併學校前，得依第一項規定進行專案評估，並舉行公聽會後，委託私人辦理。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學校委託私人辦理，應先邀請學者、專家、地方社區人士、家長或相關人士進行專案評估，必要時，得舉行公聽會。 自然人、非營利之私法人或民間機構、團體，就特定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依前項規定進行專案評估、舉行公聽會。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計劃裁撤或合併學校前，得依第一項規定進行專案評估、舉行公聽會後，委託私人辦理。	**行政院提案：** 一、現行規定學校委託私人辦理、私人申請受託辦理或學校停辦、合併，必要時得舉行公聽會，惟因事涉學生受教權之重大變革，應強制舉行公聽會，爰修正第一項，將「必要時，得舉行公聽會」修正為「並舉行公聽會」；第二項及第三項之修正，亦同。 二、第三項之「裁撤」二字配合國民教育法第四條之一之用語修正為「停辦」。 三、各項有關「各該主管機關」之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一、(一)。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第七條　前條之專案評估通過後，各該主管機關應	第七條　前條之專案評估通過後，各該主管機關應		第七條　前條之專案評估通過後，直轄市、縣（市	**行政院提案：** 有關「各該主管機關」之修

一、現行規定學校委託私人辦理、私人申請受託辦理或學校停辦、合併，必要時得舉行公聽會，惟因事涉學生受教權之重大變革，應強制舉行公聽會，爰修正第一項，將「必要時，得舉行公聽會」修正為「並舉行公聽會」；第二項及第三項之修正，亦同。

二、第三項之「裁撤」二字配合國民教育法第四條之一之用語修正為「停辦」。

三、各項有關「各該主管機關」之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一、(一)。

公告委託資格、期間、權利義務、評選基準、申請期限及決定程序等相關資訊，受理申請。	公告委託資格、期間、權利義務、評選基準、申請期限及決定程序等相關資訊，受理申請。		)主管機關應公告委託資格、期間、權利義務、評選基準、申請期限及決定程序等相關資訊，受理申請。	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一、(一)。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有關「各該主管機關」之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一、(一)。
第八條　前條申請，應提出經營計畫，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為自然人者，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申請人為私法人或民間機構、團體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計畫執行期間。 三、辦學目標、理念、特色及預期效益。 四、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擬不受限制之法規規定、理由及替代方案。	第八條　前條申請，應提出經營計畫，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為自然人者，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申請人為私法人或民間機構、團體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計畫執行期間。 三、辦學目標、理念、特色及預期效益。 四、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擬具不受限制之法規規定、理由及替代措施		第八條　前條申請，應提出經營計畫，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為自然人，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申請人為私法人或民間機構、團體，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計畫執行期間。 三、辦學目標、理念、特色及預期效益。 四、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擬不受限制之法規規定、理由及替代方案。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及第十一款酌作文字修正，另因實務上受託人申請時，尚無法預估所擬聘之教學人員，爰刪除第五款有關經營計畫應載明擬聘之教學人員之規定。 二、第一項第十二款及第二項有關「各該主管機關」之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一、(一)。 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立教育審議委員

會，負責主管教育事務之審議等事宜。中央目前並無教育審議委員會之任務編組，惟本條例修正納入高級中等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倘國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則由中央主管機關組成任務編組之審議會進行審議，爰第二項增訂國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之經營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所組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審議會複審之規定，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一、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及第十一款酌作文字修正，另因實務上受託人申請時，尚無法預估所擬聘之教學人員，爰刪除第五款有關經營計畫應載明擬聘之教學人員之規定。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五、擬聘校長之學、經歷及專長。	五、擬聘校長與教學人員之學、經歷及專長。	一、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及第十一款酌作文字修正，另因實務上受託人申請時，尚無法預估所擬聘之教學人員，爰刪除第五款有關經營計畫應載明擬聘之教學人員之規定。
六、擬訂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	六、擬訂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	
七、人員進用方式及相關事項。	七、人員進用方式及相關事項。	
八、課程規劃及教學設計。	八、課程規劃及教學設計。	
九、校園規劃、環境設計及教學設備計畫。	九、校園規劃、環境設計及教學設備計畫。	
十、招生對象、招生人數及班級數等招生計畫。	十、招生對象、招生人數及班級數等招生計畫。	
十一、近程、中程及長程財務規劃。	十一、近程、中程、長程財務規劃。	
十二、各該主管機關所定其他相關事項。	十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經營計畫，各該主管機關應送請相關學者專家初審，並依學校屬直轄市、縣（市）立或國立，分別經直轄市、縣（市）教育審議委員會或中	前項經營計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送請相關學者專家初審，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審議委員會複審，由	

央主管機關所組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審議會（以下合稱審議會）複審。複審通過後，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委託辦理後通知申請人，並刊登公報。	市）教育審議委員會或中央主管機關所組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審議會（以下合稱審議會）複審。複審通過後，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委託辦理後通知申請人，並刊登公報。	主管機關核准委託辦理後通知申請人，並刊登公報。	二、第一項第十二款及第二項有關「各該主管機關」之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一、(一)。 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立教育審議委員會，負責主管教育事務之審議等事宜。中央目前並無教育審議委員會之任務編組，惟本條例修正納入高級中等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倘國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則由中央主管機關組成任務編組之審議會進行審議，爰第二項增訂國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之經營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所組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審議會複審之規定，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四、修正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以對應第五條第二項之修正規定。
第九條　申請人應自收受核准委託辦理通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與各該主管機關簽訂行政契約，其內容，除經依前條第二項複審通過之經營計畫外，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學校名稱及所在地。 二、委託辦理期間。 三、入學時間及學區劃分。 四、各該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 五、雙方應負擔經費及辦理事項。 六、具體績效指標。 七、移轉管理標的。 八、違約之處理。	第九條　申請人應自收受核准委託辦理通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與各該主管機關簽訂行政契約，其內容，除經依前條第二項複審通過之經營計畫外，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學校名稱及所在地。 二、委託辦理期間。 三、入學時間及學區劃分。 四、各該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 五、雙方應負擔經費及辦理事項。 六、具體績效指標。 七、移轉管理標的。 八、違約之處理。		第九條　申請人應自收受核准委託辦理通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簽訂行政契約，其內容，除前條第二項經營計畫外，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學校名稱及所在地。 二、委託辦理期間。 三、入學時間及學區劃分。 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 五、雙方應負擔經費及辦理事項。 六、具體績效指標。 七、移轉管理標的。 八、違約之處理。	**行政院提案：** 序文及第四款有關「各該主管機關」之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一、(一)，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序文及第四款有關「各該主管機關」之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一、(一)，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九、其他相關事項。	九、其他相關事項。		九、其他相關事項。	
第十條　申請人應於簽訂行政契約後三個月內完成下列事項，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學生入學： 一、取得校長、教學人員及職員之同意受聘意願書。 二、完成課程規劃、教學與活動設計及教學資源運用等教學準備。 三、完成學生入學準備。 受託人未於期限內完成前項事項者，得申請延長，最長不得逾三個月；屆期未完成者，各該主管機關得廢止核准，並解除契約。 受託人認行政契約有變更必要時，應擬具修正草案，報各該主管機關	第十條　申請人應於簽訂行政契約後三個月內完成下列事項，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學生入學： 一、取得校長、教學人員及職員之同意受聘意願書。 二、完成課程規劃、教學與活動設計及教學資源運用等教學準備。 三、完成學生入學準備。 受託人未於期限內完成前項事項者，得申請延長，最長不得逾三個月；屆期未完成者，各該主管機關得廢止核准，並解除契約。 受託人認行政契約有變更必要時，應擬具修正草案，報各該主管機關		第十條　申請人應於簽訂行政契約後三個月內完成下列事項，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學生入學： 一、取得校長、教學人員與職員之同意受聘意願書。 二、完成課程規劃、教學與活動設計及教學資源運用等教學準備。 三、完成學生入學準備。 受託人未於期限內完成前項事項，得申請延長，最長不得逾三個月；屆期未完成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核准，並解除契約。 受託人認行政契約有變更必要時，應擬具修正草案，報直轄市、縣（	**行政院提案：** 一、各項有關「各該主管機關」之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一、(一)。 二、第三項後段有關經營計畫變更之審議程序，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二項予以修正。 三、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一、各項有關「各該主管機關」之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一、(一)。 二、第三項後段有關經營計畫變更之審議程序，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二項予以修正。 三、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同意後修正之；其涉及經營計畫之變更者，並應擬具經營計畫修正草案，報各該主管機關提審議會審議後，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變更。	同意後修正之；其涉及經營計畫之變更者，並應擬具經營計畫修正草案，報各該主管機關提審議會審議後，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變更。		市）主管機關同意後修正之；其涉及經營計畫之變更者，應擬具經營計畫修正草案併報。	
第三章　教職員工權利義務	第三章　教職員工權利義務		第三章　教職員工權利義務	**行政院提案：** 章名未修正。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章名未修正。
第十一條　各該主管機關就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前，原學校依教育人員、公務人員相關法規聘任、任用之現有編制內校長、教師及職員，於委託日隨同移轉至受託學校繼續聘任、任用者，仍具教育人員、公務人員身分；其任用、服務、懲戒、考績、訓練、進修、俸給、保險、保障、結社、退休、資	第十一條　各該主管機關就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前，原學校依教育人員、公務人員相關法規聘任、任用之現有編制內校長、教師及職員，於委託日隨同移轉至受託學校繼續聘任、任用者，仍具教育人員、公務人員身分；其任用、服務、懲戒、考績、訓練、進修、俸給、保險、保障、結社、退休、資		第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前，原學校依教育人員、公務人員相關法規聘任、任用之現有編制內校長、教職員，於委託日隨同移轉至受託學校繼續聘任、任用者，仍具教育人員、公務人員身分；其任用、服務、懲戒、考績、訓練、進修、俸給、保險、保障、結社、退休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有關「各該主管機關」之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一、（一）；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三、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一、第一項有關「各該主管機關」之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一、（

遣、撫卹、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依原適用之教育人員、公務人員相關法規辦理。 前項繼續任用人員中，人事、會計人員之管理，與其他公務人員同。 前二項繼續任用之公務人員，得依委託日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依規定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 第一項、第二項人員於退休、資遣後受聘於受託人者，依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並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	遣、撫卹、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依原適用之教育人員、公務人員相關法規辦理。 前項繼續任用人員中，人事、會計人員之管理，與其他公務人員同。 前二項繼續任用之公務人員，得依委託日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依規定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 第一項、第二項人員於退休、資遣後受聘於受託人者，依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並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		、資遣、撫卹、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依原適用之教育人員、公務人員相關法規辦理。 前項繼續任用人員中，人事、會計人員之管理，與其他公務人員同。 前二項繼續任用之公務人員，得依委託日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依規定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 第一項、第二項人員於退休、資遣後受聘於受託人者，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並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	一)；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三、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之原學校校長、教師及職員不願隨同移轉至受託學校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先參酌其意願予以專案	第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之原學校校長、教師及職員不願隨同移轉至受託學校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先參酌其意願予以專案		第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之原學校校長、教職員不願隨同移轉至受託學校者，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參酌其意願予	**行政院提案：** 有關「各該主管機關」之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一、(一)；另酌作文字修正。

安置，或於委託日依其適用之法規辦理退休或資遣。	安置，或於委託日依其適用之法規辦理退休或資遣。		以專案安置，或於委託日依其適用之法規辦理退休或資遣。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有關「各該主管機關」之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一、(一)；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各該主管機關就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前，原學校依教育人員相關法規聘任、兼任編制外教學人員，於委託日隨同移轉至受託學校繼續聘任者，依原適用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適用至契約屆滿為止。	第十三條　各該主管機關就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前，原學校依教育人員相關法規聘任、兼任編制外教學人員，於委託日隨同移轉至受託學校繼續聘任者，依原適用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適用至契約屆滿為止。		第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前，原學校依教育人員相關法規聘任、兼任編制外教學人員，於委託日隨同移轉至受託學校繼續聘任者，依原適用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適用至契約屆滿為止。	**行政院提案：** 有關「各該主管機關」之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一、(一)。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有關「各該主管機關」之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一、(一)。
第十四條　原學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於委託日隨同移轉至受託人者，其勞動條件及工作年資，應由受託人繼續予以承認；其不願隨同移轉者，應由原學校依法預告終	第十四條　原學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於委託日隨同移轉至受託人者，其勞動條件及工作年資，應由受託人繼續予以承認；其不願隨同移轉者，應由原學校依法預告終		第十四條　原學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於委託日隨同移轉至受託人者，其勞動條件及工作年資，應由受託人繼續予以承認；其不願隨同移轉者，應由原學校依法預告終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第三項有關「各該主管機關」之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一、(一)。

止勞動契約，並依適用法律規定給付資遣費或退休金。 原學校現有依工友管理要點（原事務管理規則）進用之工友（含技工、駕駛，以下簡稱原學校工友）於委託日隨同移轉至受託人者，於委託日依其適用之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並均改依受託學校人事管理規章辦理。 前項原學校工友不願隨同移轉至受託人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專案安置，其工作年資並應由安置機關（構）繼續予以承認。	止勞動契約，並依適用法律規定給付資遣費或退休金。 原學校現有依工友管理要點（原事務管理規則）進用之工友（含技工、駕駛，以下簡稱原學校工友）於委託日隨同移轉至受託人者，於委託日依其適用之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並均改依受託學校人事管理規章辦理。 前項原學校工友不願隨同移轉至受託人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專案安置，其工作年資並應由安置機關（構）繼續予以承認。		止勞動契約，並依適用法律規定給付資遣費或退休金。 原學校現有依工友管理要點（原事務管理規則）進用之工友（含技工、駕駛，以下簡稱原學校工友）於委託日隨同移轉至受託人者，於委託日依其適用之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並均改依受託學校人事管理規章辦理。 前項原學校工友不願隨同移轉至受託人者，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專案安置，其工作年資並應由安置機關（構）繼續予以承認。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第三項有關「各該主管機關」之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一、（一）。
第十五條　受託人得依校務發展及辦學特色需要，聘請具特定領域專長人	第十五條　受託人得依校務發展及辦學特色需要，聘請具特定領域專長人		第十五條　受託人得依校務發展及辦學特色需要，聘請具特定領域專長人	**行政院提案：** 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並增訂受託人聘請具教

	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校長資格者擔任校長，其權利與義務適用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以保障其權益。 二、為明確規範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校長資格之校長之權利義務，爰增訂第二項，明定依所聘校長有無具教師證書，分別適用第十六條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	
員擔任校長，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校長資格者，得優先聘任。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並增訂受託人聘請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校長資格者擔任校長，其權利與義務適用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以保障其權益。 二、為明確規範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校長資格之校長之權利義務，爰	
員擔任校長，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校長資格者，得優先聘任；其權利與義務，適用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 前項校長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格者，其權利與義務依有無具教師證書，分別適用第十六條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	員擔任校長，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校長資格者，得優先聘任；其權利與義務，適用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 前項校長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格者，其權利與義務依有無具教師證書，分別適用第十六條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	

				增訂第二項，明定依所聘校長有無具教師證書，分別適用第十六條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
第十六條　受託人得依校務發展及辦學特色需要，聘請具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人員擔任教學人員，具教師證書者，得優先聘任。 具教師證書非屬第十一條第一項情形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其權利與義務，適用公立學校編制內教師相關法令。但加給、獎金與福利事項，各該主管機關與受託人，及受託學校與教師所定契約另有約定依受託學校人事管理規章為更有利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六條　受託人得依校務發展及辦學特色需要，聘請具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人員擔任教學人員，具教師證書者，得優先聘任。 具教師證書非屬第十一條第一項情形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其權利與義務，適用公立學校編制內教師相關法令。但加給、獎金與福利事項，各該主管機關與受託人，及受託學校與教師所定契約另有約定依受託學校人事管理規章為更有利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委員蘇治芬等提案：** 第十六條　受託人得依校務發展及辦學特色需要，聘請具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人員擔任教學人員，具教師證書者，得優先聘任。 具教師證書非屬第十一條第一項情形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其權利與義務，除待遇與福利事項，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與受託人，及受託學校與教師所定契約另有約定依受託學校人事管理規章為更有利之規定者外，適用公立學校教	第十六條　受託人得依校務發展及辦學特色需要，聘請具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人員擔任教學人員，具教師證書者，得優先聘任。 具教師證書非屬第十一條第一項情形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其權利與義務，除待遇與福利事項，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與受託人，及受託學校與教師所定契約另有約定依受託學校人事管理規章為更有利之規定者外，適用公立學校教師相關法令。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及第七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六項有關「各該主管機關」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一、(一)。 三、第二項修正定明具教師證書非屬第十一條第一項情形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其權利與義務（包含本薪）適用公立學校編制內教師相關法令辦理。但加給、獎金與福利事項，得依受託學校人事管理規章為更有利之規定。 四、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

款次對調，另參酌第二項文字併同修正。

五、第二項及第三項加給、獎金與福利事項，另有約定依受託學校人事管理規章為更有利之規定者，其經費應由受託人自籌經費辦理。

六、第六項修正定明公立學校現任教師得經同意借調至受託學校擔任校長或教師。教師借調期間之薪資係由受託學校依原薪給支付，退撫基金亦依相關規定辦理，至於本薪以外之獎金或福利，得由受託學校與教師另訂契約為更有利之規定。又現任教師經同意借調至受託學校擔任校長職者，其本薪、保險及退撫基金等，應適用原教師身分之相

具教師證書之編制外專任教師，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其權利與義務，除待遇與福利事項，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與受託人，及受託人與教師所定契約另有約定依受託學校人事管理規章為更有利之規定者外，適用公立學校教師相關法令。 二、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事項，不適用公立學校教師相關法令，依受託學校人事管理規章規定辦理。 受託學校教師，於受託學校依其所適用之法令辦理退休、撫卹、資遣、保險給付時，其曾任本條例公布施行前之任職	具教師證書之編制外專任教師，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其權利與義務，除待遇與福利事項，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與受託人，及受託人與教師所定契約另有約定依受託學校人事管理規章為更有利之規定者外，適用公立學校教師相關法令。 二、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事項，不適用公立學校教師相關法令，依受託學校人事管理規章規定辦理。 受託學校教師，於受託學校依其所適用之法令辦理退休、撫卹、資遣、保險給付時，其曾任本	具教師證書之編制外專任教師，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其權利與義務，除待遇與福利事項，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與受託人，及受託人與教師所定契約另有約定依受託學校人事管理規章為更有利之規定者外，適用公立學校教師相關法令。 二、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事項，不適用公立學校教師相關法令，依受託學校人事管理規章規定辦理。 受託學校教師，於受託學校依其所適用之法令辦理退休、撫卹、資遣、保險給付時，其曾任本	具教師證書之編制外專任教師，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其權利與義務，除待遇與福利事項，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與受託人，及受託人與教師所定契約另有約定依受託學校人事管理規章為更有利之規定者外，適用公立學校教師相關法令。 二、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事項，不適用公立學校教師相關法令，依受託學校人事管理規章規定辦理。 受託學校教師，於受託學校依其所適用之法令辦理退休、撫卹、資遣、保險給付時，其曾任本	具教師證書之編制外專任教師，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其權利與義務，除待遇與福利事項，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與受託人，及受託人與教師所定契約另有約定依受託學校人事管理規章為更有利之規定者外，適用公立學校教師相關法令。 二、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事項，不適用公立學校教師相關法令，依受託學校人事管理規章規定辦理。 受託學校教師，於受託學校依其所適用之法令辦理退休、撫卹、資遣、保險給付時，其曾任本

條例公布施行前之任職年資採計，依所適用之法令規定辦理。 不具教師證書之教學人員，其待遇與福利事項，依受託人與教學人員所定契約及受託學校人事管理規章辦理，其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事項，不適用公立學校教師相關法令規定，其於取得教師證書並任教於公立學校時，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按年採計提敘薪級。 其他公立學校現任教師經任職學校同意及各該主管機關許可者，得借調至受託學校擔任編制內校長或教師，其期間總計不得逾三年，待遇及	條例公布施行前之任職年資採計，依所適用之法令規定辦理。 不具教師證書之教學人員，其待遇與福利事項，依受託人與教學人員所定契約及受託學校人事管理規章辦理，其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事項，不適用公立學校教師相關法令規定，其於取得教師證書並任教於公立學校時，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按年採計提敘薪級。 其他公立學校現任教師經任職學校同意及各該主管機關許可者，得借調至受託學校擔任編制內校長或教師，其期間總計不得逾三年，待遇及	條例公布施行前之任職年資採計，依所適用之法令規定辦理。 不具教師證書之教學人員，其待遇與福利事項，依受託人與教學人員所定契約及受託學校人事管理規章辦理，其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事項，不適用公立學校教師相關法令規定，其於取得教師證書並任教於公立學校時，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按年採計提敘薪級。 其他學校現任教師經任職學校同意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者，得借調至受託學校擔任編制內教師，其期間總計不得逾三年，待遇及	年資採計，依所適用之法令規定辦理。 不具教師證書之教學人員，其待遇與福利事項，依受託人與教學人員所定契約及受託學校人事管理規章辦理，其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事項，不適用公立學校教師相關法令規定，其於取得教師證書並任教於公立學校時，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按年採計提敘薪級。 其他學校現任教師經任職學校同意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者，得借調至受託學校擔任編制內教師，其期間總計不得逾三年，待遇及福利，由受託學校支給，	關規定給付，其於受託學校服務之年資併計退休年資，另主管加給部分不納入退撫基金之計算；至於本薪以外之獎金與福利，得由受託人另依受託學校人事管理規章為更有利之給付。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一、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及第七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六項有關「各該主管機關」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一、(一)。 三、第二項修正定明具教師證書非屬第十一條第一項情形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其權利與義務（包含本薪）適用公立學校編制內教師相關法令辦理。但加給、獎金與福利事項，得依受託學校人事管理

規章為更有利之規定。

四、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款次對調，另參酌第二項文字併同修正。

五、第二項及第三項加給、獎金與福利事項，另有約定依受託學校人事管理規章為更有利之規定者，其經費應由受託人自籌經費辦理。

六、第六項修正定明公立學校現任教師得經同意借調至受託學校擔任校長或教師。教師借調期間之薪資係由受託學校依原薪給支付，退撫基金亦依相關規定辦理，至於本薪以外之獎金或福利，得由受託學校與教師另訂契約為更有利之規定。又現任教師經同意借調至受託學校擔任校長職者，其

借調期滿回任原學校，原學校應保留職缺。 前項借調期間，受託學校應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規定，按月撥繳退撫基金。	福利，由受託學校支給，借調期滿回任原學校，原學校應保留職缺。 前項借調期間，受託學校應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規定，按月撥繳退撫基金。	福利，由受託學校支給，借調期滿回任原學校，原學校應保留職缺。 前項借調期間，受託學校應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規定，按月撥繳退撫基金。 受託人得於以學校名義出具證明報請各該主管機關核備後，聘僱具有相關專長背景之外國人，從事師資養成、課程研發、活動推廣及教學之工作；除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外，並不受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各目限制。但外國人擔任教學工作之上課時數，不	福利，由受託學校支給，借調期滿回任原學校，原學校應保留職缺。 前項借調期間，受託學校應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規定，按月撥繳退撫基金。

本薪、保險及退撫基金等，應適用原教師身分之相關規定給付，其於受託學校服務之年資併計退休年資，另主管加給部分不納入退撫基金之計算；至於本薪以外之獎金與福利，得由受託人另依受託學校人事管理規章為更有利之給付。 **委員蔡沛芬等提案：** 爰實驗教育三法之立法施行而新增教育型態，為符應實驗教育機構師資養成及發展上之實質需求，乃增訂修正第八項，以明定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並排除適用「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	得逾該班每學年總課程時數之四分之一。	

				各目之限制規定；期能開放外籍人士來台協助受託人依學校校務發展及辦學特色需要，提供師資養成、課程研發、活動推廣及教學之工作。
第十七條　受託學校於受託日後，新進之職員，依受託人與其所定契約及受託學校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適用公務人員相關法規。	第十七條　受託學校於受託日後，新進之職員，依受託人與其所定契約及受託學校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適用公務人員相關法規。	**委員蘇巧慧等提案：** 第十七條　受託學校於受託日後，新進之職員，依受託人與其所定契約及受託學校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適用公務人員相關法規。 受託學校之主辦會計人員、人事管理人員應由受託學校自行聘任。	第十七條　受託學校於受託日後，新進之職員，依受託人與其所定契約及受託學校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適用公務人員相關法規。	**行政院提案：** 本條未修正。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本條未修正。 **委員蘇巧慧等提案：** 依本條例第五條，受託學校就雜費與各項代收代辦費、校長、教學人員與職員之進用、退撫與待遇、行政組織、員額編制、等，得不適用相關法規之規定。惟因我國公務體系之會計及人事人員屬一條鞭系統，由主計總處與人事行政總處直接派任，恐成實驗教育學校辦

				學之掣肘。雖本條第一項保留新進之職員，不適用公務人員相關法規之空間，惟實務上各該主管機關往往便宜行事，派任公務人員至受託學校任職。爰增列第二項，規範受託學校之主辦會計人員、人事管理人員應由受託學校自行聘任，俾使會計及人事單位與受託學校之特定辦學理念契合，以強化辦學效能。
第十八條　受託人應依受託學校規模，擬訂學校行政組織、人員配置及人事管理規章等重要章則，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 受託學校教師員額編制，不得低於公立學校之相關規定。 受託學校所需之人	第十八條　受託人應依受託學校規模，擬訂學校行政組織、人員配置及人事管理規章等重要章則，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 受託學校教師員額編制，不得低於公立學校之相關規定。 受託學校所需之人		第十八條　受託人應依受託學校規模，擬訂學校行政組織、人員配置及人事管理規章等重要章則，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受託學校教師員額編制，不得低於公立學校之相關規定。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有關「各該主管機關」之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一、（一）。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增訂第三項，明定受託學校所需之人事費，於支用第四條第一項各該主

管機關所提供之人事費後仍有不足者，由受託人自籌，以臻明確；並參考預算法第六十三條但書有關各機關預算經費辦理流用，不得流用為用人經費之規定，明定人事費不得由其他用途別科目流入。所定不得由其他用途別科目流入，係指各該主管機關提供之人事費部分不得流入，不包括受託人自籌經費。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一、第一項有關「各該主管機關」之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一、(一)。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增訂第三項，明定受託學校所需之人事費，於支用第四條第一項各該主管機關所提供之人事費

事費，於支用第四條第一項各該主管機關所提供之人事費後仍有不足者，由受託人自籌，不得由其他用途別科目流入。	事費，於支用第四條第一項各該主管機關所提供之人事費後仍有不足者，由受託人自籌，不得由其他用途別科目流入。

				後仍有不足者，由受託人自籌，以臻明確；並參考預算法第六十三條但書有關各機關預算經費辦理流用，不得流用為用人經費之規定，明定人事費不得由其他用途別科目流入。所定不得由其他用途別科目流入，係指各該主管機關提供之人事費部分不得流入，不包括受託人自籌經費。
第十九條　受託人或其代表人、負責人、董事或校長之配偶、三親等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受託學校之總務、會計、人事職務或工作；其擔任總務、會計或擔任人事職務之人員於簽約前或校長到任前已擔任者，應調整其職	第十九條　受託人或其代表人、負責人、董事或校長之配偶、三親等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受託學校之總務、會計、人事職務或工作；其擔任總務、會計或擔任人事職務之人員於簽約前或校長到任前已擔任者，應調整其職		第十九條　受託人或其代表人、負責人、董事或校長之配偶、三親等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受託學校之總務、會計、人事職務或工作；其擔任總務、會計或擔任人事職務之人員於簽約前或校長到任前已擔任者，應調整其職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有關「各該主管機關」之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一、(一)。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有關「各該主管

務或工作。 前項違反規定進用之人員，各該主管機關應令受託人或校長立即解除其職務；受託人或校長未立即辦理者，各該主管機關得逕予解除其職務。	務或工作。 前項違反規定進用之人員，各該主管機關應令受託人或校長立即解除其職務；受託人或校長未立即辦理者，各該主管機關得逕予解除其職務。		務或工作。 前項違反規定進用之人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受託人或校長立即解除其職務；受託人或校長未立即辦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逕予解除其職務。	機關」之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一、（一）。
第四章　招生、班級學生人數及教學設備	第四章　招生、班級學生人數及教學設備		第四章　招生、班級學生人數及教學設備	**行政院提案：** 章名未修正。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章名未修正。
第二十條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與受託人訂定行政契約劃分學區時，得納入其他學區，不受原學校所屬學區之限制；其報名入學學生過多時，以設	第二十條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與受託人訂定行政契約劃分學區時，得納入其他學區，不受原學校所屬學區之限制；其報名入學學生過多時，以設		第二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與受託人訂定行政契約劃分學區時，應以原學校所屬學區為優先，或納入其他學區，不受原學校所屬學區之限制；其報名入學學生過多時，以設籍先後或抽籤方	**行政院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將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者，有關學區之劃分，得不受原學校所屬學區之限制。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籍先後或抽籤方式決定其入學優先順序。 前項學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因社區發展、人口變動、交通狀況、學校環境等因素考量，於舉行公聽會後變更契約調整之。 學區學生不願就讀受託學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家長依其意願辦理學生轉入鄰近學校就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補助其交通費；轉入學校應視實際需要對學生進行生活及學習輔導。	籍先後或抽籤方式決定其入學優先順序。 前項學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因社區發展、人口變動、交通狀況、學校環境等因素考量，於舉行公聽會後變更契約調整之。 學區學生不願就讀受託學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家長依其意願辦理學生轉入鄰近學校就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補助其交通費；轉入學校應視實際需要對學生進行生活及學習輔導。		式決定其入學優先順序。 前項學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因社區發展、人口變動、交通狀況、學校環境等因素考量，於舉行公聽會後變更契約調整之。 學區學生不願就讀受託學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家長依其意願辦理學生轉入鄰近學校就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補助其交通費；轉入學校應視實際需要對學生進行生活及學習輔導。	。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將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者，有關學區之劃分，得不受原學校所屬學區之限制。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第二十一條　受託學校之班級學生人數，不得高於公立學校之相關規定；其教學設備依公立學校相關規定，但經各該主管機	第二十一條　受託學校之班級學生人數，不得高於公立學校之相關規定；其教學設備依公立學校相關規定，但經各該主管機		第二十一條　受託學校之班級學生人數，不得高於公立學校之相關規定；其教學設備依公立學校相關規定，但經直轄市、縣	**行政院提案：** 有關「各該主管機關」之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一、(一)。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市）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有關「各該主管機關」之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一、(一)。
第五章　評鑑、獎勵及輔導	第五章　評鑑、獎勵及輔導		第五章　評鑑、獎勵及輔導	**行政院提案：** 章名未修正。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章名未修正。
第二十二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組成評鑑小組，定期或不定期對受託學校實施評鑑及輔導。 前項評鑑得委託相關學術機構或團體辦理，並於評鑑前公布評鑑項目、評鑑方式等相關事項，於評鑑後公布評鑑結果。評鑑時，得邀請家長陳述意見。評鑑優良者，得予獎勵；評鑑未達標準者，得以書面糾正、限期改	第二十二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組成評鑑小組，定期或不定期對受託學校實施評鑑及輔導。 前項評鑑得委託相關學術機構或團體辦理，並於評鑑前公布評鑑項目、評鑑方式等相關事項，於評鑑後公布評鑑結果。評鑑時，得邀請家長陳述意見。評鑑優良者，得予獎勵；評鑑未達標準者，得以書面糾正、限期改		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組成評鑑小組，定期或不定期對受託學校實施評鑑及輔導。 前項評鑑得委託相關學術機構或團體辦理，並於評鑑前公布評鑑項目、評鑑方式等相關事項，於評鑑後公布評鑑結果。評鑑時，得邀請家長陳述意見。評鑑優良者，得予獎勵；評鑑未達標準者，得以書面糾正、限期改	**行政院提案：** 各項有關「各該主管機關」之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一、(一)。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各項有關「各該主管機關」之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一、(一)。

善，並接受複評。複評未通過，各該主管機關應再限期改善。 前項評鑑、獎勵及輔導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善，並接受複評。複評未通過，各該主管機關應再限期改善。 前項評鑑、獎勵及輔導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善，並接受複評。複評未通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再限期改善。 前項評鑑、獎勵及輔導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前條評鑑優良者，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時，各該主管機關得優先續約。	第二十三條　前條評鑑優良者，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時，各該主管機關得優先續約。		第二十三條　前條評鑑優良者，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優先續約。	**行政院提案：** 有關「各該主管機關」之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一、(一)。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有關「各該主管機關」之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一、(一)。
第六章　續約、接續辦理、契約終止及期滿之處理	第六章　續約、接續辦理、契約終止及期滿之處理		第六章　續約、接管、契約終止及期滿之處理	**行政院提案：** 章名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章名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四條　受託人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有意繼	第二十四條　受託人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有意繼		第二十四條　受託人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有意繼	**行政院提案：** 有關「學校評鑑」、「各該

續經營者，應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一年前提出辦學績效、財務報告、學校評鑑報告、後續經營計畫等，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續約。	續經營者，應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一年前提出辦學績效、財務報告、學校評鑑報告、後續經營計畫等，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續約。		續經營者，應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一年前提出辦學績效、財務報告、校務評鑑報告、後續經營計畫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續約。	主管機關」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一、(一)及(五)。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有關「學校評鑑」、「各該主管機關」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一、(一)及(五)。
第二十五條　受託人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依前條規定申請續約未獲同意、無意願續約，或經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終止契約者，由各該主管機關接續辦理，並指派適當人員代理校長處理校務，代理至新任校長遴選接任為止；代理校長之指派，不適用公立學校校長遴選之相關規定。	第二十五條　受託人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依前條規定申請續約未獲同意、無意願續約，或經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終止契約者，由各該主管機關接續辦理，並指派適當人員代理校長處理校務，代理至新任校長遴選接任為止；代理校長之指派，不適用公立學校校長遴選之相關規定。		第二十五條　受託人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依前條規定申請續約未獲同意、無意願續約，或經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終止契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管，並指派適當人員代理校長處理校務，代理至新任校長遴選接任為止；代理校長之指派，不適用公立學校校長遴選之相關規定。	**行政院提案：** 各項有關「各該主管機關」之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一、(一)，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各項有關「各該主管機關」之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一、(一)，並酌作文字修正。序文及第四款有關「各該主管機關」之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一、(一)，並酌作文字修正。

前項情形，除委託契約另有訂定者外，受託人應將受託學校之各類財產、經營權、學生學籍資料、校務檔案等迅速移交各該主管機關。 前二項接續辦理之相關事項，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法規及自治法規辦理之。	前項情形，除委託契約另有訂定者外，受託人應將受託學校之各類財產、經營權、學生學籍資料、校務檔案等迅速移交各該主管機關。 前二項接續辦理之相關事項，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法規及自治法規辦理之。		前項情形，除委託契約另有訂定者外，受託人應將受託學校之各類財產、經營權、學生學籍資料、校務檔案等迅速移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前二項接管之相關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自治法規辦理之。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各該主管機關應提經審議會決議後，終止委託契約： 一、受託人或受託學校從事營利或違法行為。 二、受託人或受託學校發生財務困難，致影響學校正常運作及損及學生權益。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各該主管機關應提經審議會決議後，終止委託契約： 一、受託人或受託學校從事營利或違法行為。 二、受託人或受託學校發生財務困難，致影響學校正常運作及損及學生權益。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經教育審議委員會決議後，終止委託契約： 一、受託人或受託學校從事營利或違法行為。 二、受託人或受託學校發生財務困難，致影響學校正常運作及損及學	**行政院提案：** 序文及第四款有關「各該主管機關」之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一、(一)，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序文及第四款有關「各該主管機關」之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一、(一)，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受託學校發生其他足以嚴重影響學校經營及學生權益之情事。 四、受託學校依第二十二條規定，經複評未通過者，經各該主管機關再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三、受託學校發生其他足以嚴重影響學校經營及學生權益之情事。 四、受託學校依第二十二條規定，經複評未通過者，經各該主管機關再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生權益。 三、受託學校發生其他足以嚴重影響學校經營及學生權益之情事。 四、受託學校依第二十二條規定，經複評未通過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再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第二十七條　各該主管機關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前終止契約者，應於該學年度結束時為之。但有前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受託人因經營不善終止契約、依委託契約所定或行政程序法規定得終止契約者，應於學年度結束六個月前，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提經審議會決議後，由各該主管機關	第二十七條　各該主管機關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前終止契約者，應於該學年度結束時為之。但有前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受託人因經營不善終止契約、依委託契約所定或行政程序法規定得終止契約者，應於學年度結束六個月前，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提經審議會決議後，由各該主管機關		第二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前終止契約者，應於該學年度結束時為之。但有前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受託人因經營不善終止契約、依委託契約所定或行政程序法規定得終止契約者，應於學年度結束六個月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提經教育審議委員會決	**行政院提案：** 各項有關「各該主管機關」之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一、(一)，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各項有關「各該主管機關」之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一、(一)，並酌作文字修正。

終止委託契約。	終止委託契約。		議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終止委託契約。	
第二十八條　因契約終止或屆滿之受託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學生，有轉出需求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參酌家長意願，協助就近轉入未招滿額學校就學。	第二十八條　因契約終止或屆滿之受託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學生，有轉出需求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參酌家長意願，協助就近轉入未招滿額學校就學。		第二十八條　因契約終止或屆滿之受託學校學生，有轉出需求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參酌家長意願，協助就近轉入未招滿額學校就學。	**行政院提案：** 考量國民教育階段屬義務教育，始有協助學生轉入未招滿額學校就學之需求，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係屬自願入學，爰尊重學生及或家長自主選擇。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學制及入學制度相對多元，如規定各該主管機關應參酌家長意願，協助學生就近轉入未招滿額學校就學，確有實務困難，亦有違反招生公平性之虞；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已明定學校辦理招收轉學生之要件、方式、申請期限及其限制，以為學生申請轉學之依據。為符公平

，爰修正定明本條之規範對象僅針對國民教育階段學生，並未包括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考量國民教育階段屬義務教育，始有協助學生轉入未招滿額學校就學之需求，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係屬自願入學，爰尊重學生及或家長自主選擇。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學制及入學制度相對多元，如規定各該主管機關應參酌家長意願，協助學生就近轉入未招滿額學校就學，確有實務困難，亦有違反招生公平性之虞；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已明定學校辦理招收轉學生之要件、方式、申請期限及其限制，以為學生申請轉學之依據。為符公平，爰修正定明本條之規範對

				象僅針對國民教育階段學生，並未包括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
第二十九條　委託辦理期間屆滿，受託人未與各該主管機關續約者，其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隨同移轉至受託學校之教師及職員及依第十六條第二項適用公立學校教師相關法令之編制內教師，除辦理資遣或退休者外，由原學校繼續任用。 前項以外之教學人員及職員，除辦理資遣或退休者外，應由受託人自行負責處理。	第二十九條　委託辦理期間屆滿，受託人未與各該主管機關續約者，其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隨同移轉至受託學校之教師及職員及依第十六條第二項適用公立學校教師相關法令之編制內教師，除辦理資遣或退休者外，由原學校繼續任用。 前項以外之教學人員及職員，除辦理資遣或退休者外，應由受託人自行負責處理。		第二十九條　委託辦理期間屆滿，受託人未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續約者，其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隨同移轉至受託學校之教職員及依第十六條第二項適用公立學校教師相關法令之編制內教師，除辦理資遣或退休者外，由原學校繼續任用。 前項以外之教學人員及職員，除辦理資遣或退休者外，應由受託人自行負責處理。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有關「各該主管機關」之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一、（一），另「教職員」配合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一、第一項有關「各該主管機關」之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一、（一），另「教職員」配合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七章　罰則	第七章　罰則		第七章　罰則	**行政院提案：** 章名未修正。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章名未修正。
第三十條　受託人或校長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由各該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其同時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者，優先適用該法處罰。	第三十條　受託人或校長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由各該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其同時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者，優先適用該法處罰。		第三十條　受託人或校長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其同時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者，優先適用該法處罰。	**行政院提案：** 有關「各該主管機關」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一、(一)。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有關「各該主管機關」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一、(一)。
第八章　附則	第八章　附則		第八章　附則	**行政院提案：** 章名未修正。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章名未修正。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原法規規定委託辦理之學校，得依原契約約定辦理至期間屆滿為止；期間屆滿後，應依本條例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原法規規定委託辦理之學校，得依原契約約定辦理至期間屆滿為止；期間屆滿後，應依本條例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原法規規定委託辦理之學校，得依原契約約定辦理至期間屆滿為止；期間屆滿後，應依本條例辦理。	**行政院提案：** 本條未修正。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本條未修正。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本條未修正。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本條未修正。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行政院提案：** 修正本條例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修正本條例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16人提案
委員黃秀芳等24人提案
委員蘇治芬等24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18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18人提案
現行法

行政院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委員黃秀芳等提案 委員蘇治芬等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提案	現行法	說明
第一條　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提供學校型態以外之其他教育方式及內容，落實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三項及第十三條規定，特制定本條例。			第一條　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提供學校型態以外之其他教育方式及內容，落實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三項及第十三條規定，特制定本條例。	**行政院提案：**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行政院提案：**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實驗教育)，指學校教育以外，非以營利為目的，採用實驗課程，以培養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目的所辦理之教育。 具有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或高級中等學校入學資格者，得依本條例規定參與各該教育階段實驗教育。 依本條例規定參與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視同接受同一教育階段之學校教育，不受強迫入學條例之規範。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二、依據教育部統計處之我國學制圖顯示，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實驗教育）已成為我國學制之一，為明定參與實驗教育學生視同各教育階段學校學生，明確保障其權益，爰修正第二項，增訂參與實驗教育者，視同各教育階段學校之學生，以資明確。 三、參與國民教育階段或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並取得學籍之學生權益，業於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予以分別規範，爰無須再另行訂定授權規定；至於未取得學籍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

				育學生，得依修正條文第十八條規定，享有依法令所定之各項權益、福利及優惠。
第四條　實驗教育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個人實驗教育：指為學生個人，在家庭或其他場所實施之實驗教育。 二、團體實驗教育：指為三人以上學生，於共同時間及場所實施之實驗教育。 三、機構實驗教育：指由學校財團法人以外之非營利法人(以下簡稱非營利法人)設立之機構，以實驗課程為主要目的，在固定場所實施之實驗教育。	第四條　實驗教育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個人實驗教育：指為學生個人，在家庭或其他場所實施之實驗教育。 二、團體實驗教育：指為三人以上學生，於共同時間及場所實施之實驗教育。 三、機構實驗教育：指由學校財團法人以外之非營利法人設立之機構，以實驗課程為主要目的，在固定場所實施之實驗教育。		第四條　實驗教育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個人實驗教育：指為學生個人，在家庭或其他場所實施之實驗教育。 二、團體實驗教育：指為三人以上學生，於共同時間及場所實施之實驗教育。 三、機構實驗教育：指由非營利法人設立之機構，以實驗課程為主要目的，在固定場所實施之實驗教育。 前項第二款團體實驗教育學生總人數，以三	**行政院提案：** 一、學校財團法人得同時經營多所學校，業保障其私人興學權益，又學校財團法人係以設立及辦理私立學校為目的，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禁止學校財團法人實施機構實驗教育。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學校財團法人以設立及辦理私立學校為目的，如要辦理學校型態之其他教育方式，可經由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申請辦校，故限制其申請辦理非學校型態之機構

前項第二款團體實驗教育學生總人數，以三十人為限。 第一項第三款機構實驗教育，每班學生人數不得超過二十五人，國民教育階段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二百五十人，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一百二十五人，且生師比不得高於十比一，並不得以學生之認知測驗結果或學校成績評量紀錄作為入學標準。	前項第二款團體實驗教育學生總人數，以三十人為限。 第一項第三款機構實驗教育，每班學生人數不得超過二十五人，國民教育階段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二百五十人，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一百二十五人，且生師比不得高於十比一，並不得以學生之認知測驗結果或學校成績評量紀錄作為入學標準。		十人為限。 第一項第三款機構實驗教育，每班學生人數不得超過二十五人，國民教育階段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二百五十人，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一百二十五人，且生師比不得高於十比一，並不得以學生之認知測驗結果或學校成績評量紀錄作為入學標準。	實驗教育。
第五條　申請辦理實驗教育之方式及程序如下： 一、個人實驗教育：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但			第五條　申請辦理實驗教育之方式及程序如下： 一、個人實驗教育：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但	**行政院提案：** 本條未修正。

學生已成年者，由其本人提出。 二、團體實驗教育：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共同或推派一人為代表，向團體成員設籍占最多數者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但學生已成年者，由其本人，共同或推派一人為代表提出。 三、機構實驗教育：由非營利法人之代表人，向擬設實驗教育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申請辦理實驗教育之相關資訊，公告於其網頁上。			學生已成年者，由其本人提出。 二、團體實驗教育：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共同或推派一人為代表，向團體成員設籍占最多數者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但學生已成年者，由其本人，共同或推派一人為代表提出。 三、機構實驗教育：由非營利法人之代表人，向擬設實驗教育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申請辦理實驗教育之相關資訊，公告於其網頁上。	
第六條　前條申請人應填	第六條　前條申請人應	**委員黃秀芳等提案：**	第六條　前條申請人應填	**行政院提案：**

具申請書，並檢附實驗教育計畫，至遲於每年四月三十日或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書及實驗教育計畫，應分別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書：申請人、聯絡方式、實驗教育之對象及期程。 二、實驗教育計畫：實驗教育之名稱、目的、方式、內容（包括課程所屬類型與教學、學習評量及預定使用學校設施、設備項目等；身心障礙學生之特別需求，應予註明）、預期成效、計畫主持人及參與實驗教育人員之相關資料。 申請辦理團體實驗	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實驗教育計畫，至遲於每年四月三十日或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書及實驗教育計畫，應分別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書：申請人、聯絡方式、實驗教育之對象及期程。 二、實驗教育計畫：實驗教育之名稱、目的、方式、內容（包括課程所屬類型與教學、學習評量及預定使用學校設施、設備項目等）、預期成效、計畫主持人及參與實驗教育人員之相關資料。並應載明身心障礙學生使用學校設施之需求。	第六條　前條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實驗教育計畫，至遲於每年四月三十日或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書及實驗教育計畫，應分別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書：申請人、聯絡方式、實驗教育之對象及期程。 二、實驗教育計畫：實驗教育之名稱、目的、方式、內容（包括課程所屬類型與教學、學習評量及預定使用學校設施、設備項目等）、預期成效、計畫主持人及參與實驗教育人員之相關資料。 申請辦理團體實驗教育者，除前項所定資料	具申請書，並檢附實驗教育計畫，至遲於每年四月三十日或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書及實驗教育計畫，應分別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書：申請人、聯絡方式、實驗教育之對象及期程。 二、實驗教育計畫：實驗教育之名稱、目的、方式、內容（包括課程所屬類型與教學、學習評量及預定使用學校設施、設備項目等）、預期成效、計畫主持人及參與實驗教育人員之相關資料。 申請辦理團體實驗教育者，除前項所定資料外，並應檢附下列資料：	一、第一項、第三項至第六項及第九項未修正。 二、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如未於申請書載明係屬身心障礙學生，於需使用學校之設施時，可能造成主管機關及學校就其計畫執行未能及時給予所需資源之情形，爰於第二項第二款增訂申請辦理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應先於實驗教育計畫中註明預定使用學校設施或其他特別需求，以使設籍學校能預為因應。至於無學籍學生因無設籍學校，另於修正條文第十八條授權訂定之相關辦法規範之。 三、因國民教育階段有年齡限制，倘完成國民教育，不得再重複修習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避免與國民

教育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有所扞格；至於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經查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已明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之入學資格，且無不得重行就讀之限制，爰參酌上開條文之精神，對於重新申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不予限制，將現行第七項「完成各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不得重行依本條例規定申請參與同一教育階段之實驗教育」之「各教育階段」修正為「國民教育階段」。

四、因第三項明定團體實驗教育申請時須檢附學生名冊，學生倘有異動之情形，需報計畫變更並經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

一、教學資源相關資料。
二、教學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三、學生名冊。
四、計畫經費來源及財務規劃。
五、由申請人推派之代表提出申請者，應檢附其他申請人同意參與實驗教育之聲明書。

申請辦理機構實驗教育者，除第二項所定資料外，並應檢附下列資料：

一、法人及擬聘實驗教育機構負責人之相關資料。
二、實驗教育機構名稱。
三、實驗教育機構地址及位置略圖。
四、實驗教育理念。
五、教學資源及師資之相

外，並應檢附下列資料：

一、教學資源相關資料。
二、教學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三、學生名冊。
四、計畫經費來源及財務規劃。
五、由申請人推派之代表提出申請者，應檢附其他申請人同意參與實驗教育之聲明書。

申請辦理機構實驗教育者，除第二項所定資料外，並應檢附下列資料：

一、法人及擬聘實驗教育機構負責人之相關資料。
二、實驗教育機構名稱。
三、實驗教育機構地址及位置略圖。
四、實驗教育理念。

申請辦理團體實驗教育者，除前項所定資料外，並應檢附下列資料：

一、教學資源相關資料。
二、教學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三、學生名冊。
四、計畫經費來源及財務規劃。
五、由申請人推派之代表提出申請者，應檢附其他申請人同意參與實驗教育之聲明書。

申請辦理機構實驗教育者，除第二項所定資料外，並應檢附下列資料：

一、法人及擬聘實驗教育機構負責人之相關資料。
二、實驗教育機構名稱。
三、實驗教育機構地址及位置略圖。
四、實驗教育理念。
五、教學資源及師資之相

教育者，除前項所定資料外，並應檢附下列資料：

一、教學資源相關資料。
二、教學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三、學生名冊。
四、計畫經費來源及財務規劃。
五、由申請人推派之代表提出申請者，應檢附其他申請人同意參與實驗教育之聲明書。

申請辦理機構實驗教育者，除第二項所定資料外，並應檢附下列資料：

一、法人及擬聘實驗教育機構負責人之相關資料。
二、實驗教育機構名稱。
三、實驗教育機構地址及位置略圖。

四、實驗教育理念。
五、教學資源及師資之相關資料。
六、教學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七、計畫經費來源、財務規劃及收費規定。

實驗教育計畫期程，應配合學校學期時間；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最長為六年，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最長為三年，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最長為三年。

前項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計畫期程，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以一次為限，其期間最長為二年。但學生因身心障礙、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申請延長者，其期間最長為四年。

完成國民教育階段

關資料。
二、實驗教育機構名稱。
三、實驗教育機構地址及位置略圖。
四、實驗教育理念。
五、教學資源及師資之相關資料。
六、教學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七、計畫經費來源、財務規劃及收費規定。

實驗教育計畫期程，應配合學校學期時間；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最長為六年，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最長為三年，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最長為三年。

前項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計畫期程，必要時得申請延

五、教學資源及師資之相關資料。
六、教學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七、計畫經費來源、財務規劃及收、退費規定。

實驗教育計畫期程，應配合學校學期時間；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最長為六年，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最長為三年，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最長為三年。

前項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計畫期程，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以一次為限，其期間最長為二年。但學生因身心障礙、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申請延長者，其期間最長為四年。

完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修業或畢業，或依本

關資料。
六、教學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七、計畫經費來源、財務規劃及收費規定。

實驗教育計畫期程，應配合學校學期時間；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最長為六年，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最長為三年，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最長為三年。

前項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計畫期程，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以一次為限，其期間最長為二年。但學生因身心障礙、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申請延長者，其期間最長為四年。

完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修業或畢業，或依本條例規定完成各教育階

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已造成行政及審議之負擔，爰增訂第八項但書，明定團體實驗教育之學生人數變更未達原核定學生數三分之一者，應將變更後學生名冊報地方主管機關備查即可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一、提供友善空間及設施，以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受教權。
二、國中、國小、高中係屬國民義務教育，並無所謂休學及重讀，故已完成國民教育階段之一般學生及實驗教育學生，亦不可再次參與同一階段之實驗教育。
三、新增第三項之團體實驗教育轉出入之報備規定。以減少因些微人數增減即

需變更教育計畫之行政程序。

委員黃秀芳等提案：

一、依教育部統計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已達四千多名，未來將越來越多，然而，近來發生某些實驗型態教育機構號稱因其教育型態之特殊性及確認參與人數，中途退出計畫者不予以退費，嚴重影響學生權益，

二、修正第四項，明定申請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書應載明收、退費規定。

委員陳亭妃等提案：

一、修正本條文。

二、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如未於申請書載明係屬哪一類型之身心障礙學生，於需使用學校之設施、設備時，可能造成主管機關

段實驗教育之學生，不得重行依本條例規定申請參與同一教育階段之實驗教育。

實驗教育計畫有變更之必要時，申請人應檢具變更後之實驗教育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申請書或實驗教育計畫不合規定之程式者，應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不予許可。

條例規定完成各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不得重行依本條例規定申請參與同一教育階段之實驗教育。

實驗教育計畫有變更之必要時，申請人應檢具變更後之實驗教育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委員陳亭妃等提案：

第六條　前條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實驗教育計畫，至遲於每年四月三十日或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書及實驗教育計畫，應分別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書：申請人、聯絡方式、實驗教育之對象及期程。

長，以一次為限，其期間最長為二年。但學生因身心障礙、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申請延長者，其期間最長為四年。

完成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不得重行依本條例規定申請參與同一教育階段之實驗教育。

實驗教育計畫有變更之必要時，申請人應檢具變更後之實驗教育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團體實驗教育個別參與學生之轉出、入人數未達三分之一者，應告知許可之直轄、縣（市）主管機關，得免辦理實驗教育計劃

實驗教育之學生，不得重行依本條例規定申請參與同一教育階段之實驗教育。

實驗教育計畫有變更之必要時，申請人應檢具變更後之實驗教育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團體實驗教育之學生人數變更，其變更人數未達原核定學生數三分之一者，應將變更後之學生名冊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免申請許可。

申請書或實驗教育計畫不合規定之程式者，應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不予許可。

及學校就其計畫執行未能及時給予所需資源之情形，爰增訂申請辦理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應先於實驗教育計畫中註明預定使用學校設施、設備等其他特別需求，俾使設籍學校能夠預先因應。	二、實驗教育計畫：實驗教育之名稱、目的、方式、內容（包括課程所屬類型與教學、學習評量及預定使用學校設施、設備項目；身心障礙學生各類型所屬之教學、學習及設施、設備之特別需求等）、預期成效、計畫主持人及參與實驗教育人員之相關資料。 申請辦理團體實驗教育者，除前項所定資料外，並應檢附下列資料： 一、教學資源相關資料。 二、教學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三、學生名冊。 四、計畫經費來源及財務規劃。 五、由申請人推派之代表	之變更。 申請書或實驗教育計畫不合規定之程式者，應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不予許可。

提出申請者，應檢附其他申請人同意參與實驗教育之聲明書。 申請辦理機構實驗教育者，除第二項所定資料外，並應檢附下列資料： 一、法人及擬聘實驗教育機構負責人之相關資料。 二、實驗教育機構名稱。 三、實驗教育機構地址及位置略圖。 四、實驗教育理念。 五、教學資源及師資之相關資料。 六、教學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七、計畫經費來源、財務規劃及收費規定。 實驗教育計畫期程，應配合學校學期時間；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最長為六年，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最長為三年，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最長為三年。

前項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計畫期程，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以一次為限，其期間最長為二年。但學生因身心障礙、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申請延長者，其期間最長為四年。

完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修業或畢業，或依本條例規定完成各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不得重行依本條例規定申請參與同一教育階段之實驗教育。

實驗教育計畫有變更之必要時，申請人應檢具變更後之實驗教育計

		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申請書或實驗教育計畫不合規定之程式者，應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不予許可。		
第七條　於固定場所辦理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生學習活動室內場地使用面積，每人不得少於一點五平方公尺，其面積不包括室內走廊及樓梯；機構實驗教育除應符合室內場地使用面積規定外，學生學習活動室外面積，每人不得少於三平方公尺，但機構實驗教育每人之樓地板總面積高	第七條　於固定場所辦理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團體實驗教育學生學習活動教室內場地使用面積，每人不得少於一點五平方公尺，其面積不包括室內走廊及樓梯；機構實驗教育之樓地板總面積，每人不得少於四平方公尺。 二、教學場地，以地面以上一層至五層樓	**委員柯志恩等提案：** 第七條　於固定場所辦理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生學習活動室內場地使用面積，每人不得少於一點五平方公尺，其面積不包括室內走廊及樓梯；機構實驗教育除應符合室內場地使用面積規定外，學生學習活動室外面積，每人不得少於三平方公尺，但機構實驗教育每	第七條　於固定場所辦理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團體實驗教育學生學習活動教室內場地使用面積，每人不得少於一點五平方公尺，其面積不包括室內走廊及樓梯；機構實驗教育之樓地板總面積，每人不得少於四平方公尺。 二、教學場地，以地面以上一層至五層樓為原則。	**行政院提案：** 一、有關團體及機構實驗教育學生之室內學習活動空間並未限制僅供教學使用，爰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一款「教室內場地使用面積」之「教」字；並刪除「團體實驗教育」之文字，使學生學習活動室內場地使用面積之規定於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均同受規範。另參酌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準則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

驗教育辦法之規定，增訂機構實驗教育學生學習活動室外面積之規定，並維持現行機構實驗教育之樓地板總面積，每人不得少於四平方公尺之規定。

二、為解決團體及機構實驗教育場地難覓之困難，並提供更多學校空間之活化運用，爰修正第二項，明定辦理團體及機構實驗教育者得依法向主管機關申請使用公立學校之閒置空間，或依法租用私立學校之閒置空間。其中，各級公立學校經管公有不動產閒置空間，提供辦理團體或機構實驗教育使用，屬地方公有財產者，依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規定處理；屬國有財產者，除依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符

三、建築物應符合D-5使用組別及建築相關法令規定。但團體實驗教育符合本款規定有困難者，得專案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後，依許可內容辦理之。

四、教學場地應符合消防安全規定，總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指派防火管理人。

辦理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利用其閒置空間，不受前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於四平方公尺者，不在此限。	人之樓地板總面積高於四平方公尺者，不在此限。	
二、教學場地，以地面以上一層至五層樓為原則。	二、教學場地，以地面以上一層至五層樓為原則。	
三、建築物應符合D-5使用組別及建築相關法令規定。但團體實驗教育符合本款規定有困難者，得專案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後，依許可內容辦理之。	三、建築物應符合建築相關法令規定，其應遵行事項，由中央建築主管機關另定之。但團體實驗教育符合本款規定有困難者，得專案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後，依許可內容辦理之。	
四、教學場地應符合消防安全規定，總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指派防火管理人。	四、教學場地應符合消防安全規定，總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指派防火管理人。	
辦理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者，得依法申請使用公立學校之閒置空間，或依法租用私	辦理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利用其所屬學校之閒置空間，不受前項第三款規定之限	

合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但書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在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下，得依財政部訂定之「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規定辦理出租或利用。另因實驗教育依規定申請利用學校之教學場所，其安全性應無疑義，爰明定申請使用公立學校之閒置空間，或依法租用私立學校之閒置空間，不受第一項第三款建築物使用組別規定之限制。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一、放寬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可使用之空間類組，原僅能設於D-5 類組，即為提供短期職業訓練、各類補習教育及課後輔導之場所，致實驗教育		法申請使用公立學校之閒置空間，或依法租用私立學校之閒置空間，不受前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立學校之閒置空間；並不受前項第三款建築物使用組別規定之限制。

團體及機構可選擇之閒置空間之區位場所嚴重受到限制，不利其發展。 二、賦予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經直轄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可申請使用其轄下之文教類閒置空間，並提供私校租借閒置空間之法源。 **委員柯志恩等提案：** 一、有關團體及機構實驗教育學生之室內學習活動空間並未限制僅供教學使用，爰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一款「教室內場地使用面積」之「教」字；並刪除「團體實驗教育」之文字，使學生學習活動室內場地使用面積之規定於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均同受規範。另參酌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				

				驗教育準則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之規定，增訂機構實驗教育學生學習活動室外面積之規定，並維持現行機構實驗教育之樓地板總面積，每人不得少於四平方公尺之規定。 二、修正第三項建築物使用組別規定，現行之D-5 使用組別為供短期職業訓練、各類補習教育及課後輔導之場所。考量實驗教育使用之教學場地與短期職業訓練、各類補習教育需求仍有差異，授權中央建築主管機關因應實驗教育需求，訂定符合需求之建築使用組別。
第八條　實驗教育之理念，應以學生為中心，尊重學生之多元文化、信仰及		**委員蘇治芬等提案：** 第八條　實驗教育之理念，應以學生為中心，尊重	第八條　實驗教育之理念，應以學生為中心，尊重學生之多元文化、信仰及	**行政院提案：** 本條未修正。 **委員蘇治芬等提案：**

爰實驗教育三法之立法施行而新增教育型態，為符應實驗教育機構師資養成及發展上之實質需求，乃修正第 2 項，以明定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並排除適用「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各目之限制規定；期能開放外籍人士來台協助私立實驗教育機構，提供資師資養成、課程研發、活動推廣及教學之工作。	多元智能，課程、教學、教材、教法或評量之規劃，應以引導學生適性學習為目標。 實驗教育之教學，應由實質具有與教學內容相關專長者擔任。 實驗教育之課程與教學、學習領域及教材教法，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所定內容實施，不受課程綱要之限制；學生學習評量，應依該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所定評量方式實施。	學生之多元文化、信仰及多元智能，課程、教學、教材、教法或評量之規劃，應以引導學生適性學習為目標。 實驗教育之教學，應由實質具有與教學內容相關專長者擔任。實驗教育機構並得於出具證明報請各該主管機關核備後，聘僱具有相關專長背景之外國人，從事師資養成、課程研發、活動推廣及教學之工作；除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外，並不受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各目限制。但外國人擔任教學工作之上	多元智能，課程、教學、教材、教法或評量之規劃，應以引導學生適性學習為目標。 實驗教育之教學，應由實質具有與教學內容相關專長者擔任。 實驗教育之課程與教學、學習領域及教材教法，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所定內容實施，不受課程綱要之限制；學生學習評量，應依該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所定評量方式實施。

		課時數，不得逾該班每學年總課程時數之四分之一。 實驗教育之課程與教學、學習領域及教材教法，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所定內容實施，不受課程綱要之限制；學生學習評量，應依該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所定評量方式實施。		
第九條　機構實驗教育應維護學生基本人權，積極營造友善之教育環境，並遵守下列事項： 一、實施實驗教育，應事先徵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或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二、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請退出實驗教			第九條　機構實驗教育應維護學生基本人權，積極營造友善之教育環境，並遵守下列事項： 一、實施實驗教育，應事先徵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或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二、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請退出實驗教	**行政院提案：** 本條未修正。

育者，不得拒絕之。

三、學生不適應實驗教育時，應由機構提供必要之輔導，經評估確認仍不適應時，輔導其轉出。

四、學生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瞭解學生學習狀況或實驗教育結果，機構應予告知或提供資料。

五、無正當理由，不得於招生或教育過程中，使學生受差別待遇。

六、不得洩漏學生個人資料及其他隱私。

七、不得有虐待、疏忽照顧或其他傷害學生身心發展之行為。

八、不得為其他侵害學生人權之行為。

九、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

育者，不得拒絕之。

三、學生不適應實驗教育時，應由機構提供必要之輔導，經評估確認仍不適應時，輔導其轉出。

四、學生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瞭解學生學習狀況或實驗教育結果，機構應予告知或提供資料。

五、無正當理由，不得於招生或教育過程中，使學生受差別待遇。

六、不得洩漏學生個人資料及其他隱私。

七、不得有虐待、疏忽照顧或其他傷害學生身心發展之行為。

八、不得為其他侵害學生人權之行為。

九、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

事項。			事項。	
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審議實驗教育之申請、變更、續辦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組成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並得依個人、團體或機構實驗教育之屬性，分組審議。 前項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一人，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熟悉實驗教育之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其中第四款及第五款之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五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一、教育行政機關代表。 二、具有會計、財務金融	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審議實驗教育之申請、變更、續辦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組成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並得依個人及團體實驗教育與機構實驗教育之屬性分組審議。 前項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熟悉實驗教育之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其中第四款及第五款之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五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審議實驗教育之申請、變更、續辦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組成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 前項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熟悉實驗教育之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其中第四款及第五款之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五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一、教育行政機關代表。 二、具有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或教育專業之專家、學者。 三、校長及教師團體代表	**行政院提案：** 一、因實務上個人、團體及機構實驗教育之審議性質不同，且申請案件日益增多，爰增訂第一項後段，規定審議會得依個人、團體或機構實驗教育之屬性，分組審議，以使審議會之運作更為順暢。 二、修正第二項審議會委員之組成人數上限為二十一人，俾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聘派委員更具彈性。另有關審議會委員之組成，以實驗教育審議事項係屬教育事務，復參酌教師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所定教師組織及其基本任務之規定，爰將現行第三款所定教師團體代表修正為教師組織代表

、法律或教育專業之專家、學者。 三、校長及教師組織代表。 四、實驗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本人或子女曾接受實驗教育者。 五、實驗教育相關團體代表。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審議會主席，由委員互推產生。 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一、教育行政機關代表。 二、具有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或教育專業之專家、學者。 三、校長及教師團體代表。 四、本人或子女曾接受實驗教育者。 五、實驗教育相關團體代表。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審議會主席，由委員互推產生。 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 四、本人或子女曾接受實驗教育者。 五、實驗教育相關團體代表。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審議會主席，由委員互推產生。 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俾利整合教師意見。第四款增訂「實驗教育家長團體代表」，俾便審議會之成員更多元及具代表性。本項審議會委員之組成規定，於實務上選聘委員時，委員應包括個人、團體及機構實驗教育等三類型，俾強化審查之專業性及代表性。 三、第三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各實驗教育屬性、審議所需專業及申請提案件數皆異，分組有助於提升審議之效率及專業適切性。
第十一條　實驗教育之申			第十一條　實驗教育之申	**行政院提案：**

請、變更、續辦或廢止許可，應經審議會之決議；審議會之決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審議會開會時，屬個人實驗教育審議案件者，得邀請申請人列席陳述意見；屬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審議案件者，應邀請申請人或其推派提出申請之代表列席陳述意見；必要時，得邀請學生本人、設籍學校代表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列席。			請、變更、續辦或廢止許可，應經審議會之決議；審議會之決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審議會開會時，應邀請申請人或其推派提出申請之代表列席陳述意見；必要時，得邀請學生本人、設籍學校代表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列席。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二項，明定審議會開會時，應視審議案件屬個人、團體或機構實驗教育申請案，依其性質得邀請或應邀請申請人或其推派之代表列席陳述意見。
第十二條　審議會審議實驗教育計畫時，應考量下列因素： 一、保障學生學習權及落實家長教育選擇權。			第十二條　審議會審議實驗教育計畫時，應考量下列因素： 一、學生學習權之保障及家長教育選擇權之落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實，並尊重家長及學生之多元文化及信仰。 二、計畫內容之合理性及可行性，並應符合第八條第一項規定。 三、預期成效。 前項實驗教育計畫為辦理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實驗教育者，並應考量下列因素： 一、申請人、實驗教育機構負責人、計畫主持人與參與實驗教育人員之資格及專業能力。 二、計畫經費來源、財務規劃之健全性及收費規定之合理性。 三、授課時間安排之適當性。	
二、計畫內容之合理性及可行性，並應符合第八條第一項規定。 三、預期成效。 前項實驗教育計畫為辦理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實驗教育者，並應考量下列因素： 一、申請人、實驗教育機構負責人、計畫主持人與參與實驗教育人員之資格及專業能力。 二、計畫經費來源、財務規劃之健全性及收費規定之合理性。 三、授課時間安排之適當性。				
第十三條　申請辦理個人或團體實驗教育者，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直轄			第十三條　申請辦理個人或團體實驗教育者，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直轄	**行政院提案：** 本條未修正。

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辦理；申請辦理機構實驗教育者，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籌設實驗教育機構辦理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受理前項申請之日起算二個月內，作成許可與否之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申請人。			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辦理；申請辦理機構實驗教育者，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籌設實驗教育機構辦理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受理前項申請之日起算二個月內，作成許可與否之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申請人。	
第十四條　實驗教育機構之許可籌設期間，以一年為限；期間屆滿一個月前，得申請延長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申請人應於前項許可籌設期間屆滿前，檢具下列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實驗教育機構之立案許可，並			第十四條　實驗教育機構之許可籌設期間，以一年為限；期間屆滿一個月前，得申請延長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申請人應於前項許可籌設期間屆滿前，檢具下列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實驗教育機構之立案許可，並	**行政院提案：** 本條未修正。

由該主管機關發給立案證書：

一、擬聘之教學人員與職員之名冊、學經歷證明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二、教學場地之建築物合法使用執照。但使用公立學校校舍者，免附。

三、前款建築物之所有權證明或租用、借用三年以上經公證之契約。但使用公立學校校舍者，免附。

前項許可立案之機構名稱，應為某某實驗教育機構，並冠以直轄市、縣（市）之名稱，不得以實驗學校為名。

實驗教育機構使用相同、近似或其他足以使一般民眾誤認為學校之名稱者，直轄市、縣（市

由該主管機關發給立案證書：

一、擬聘之教學人員與職員之名冊、學經歷證明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二、教學場地之建築物合法使用執照。但使用公立學校校舍者，免附。

三、前款建築物之所有權證明或租用、借用三年以上經公證之契約。但使用公立學校校舍者，免附。

前項許可立案之機構名稱，應為某某實驗教育機構，並冠以直轄市、縣（市）之名稱，不得以實驗學校為名。

實驗教育機構使用相同、近似或其他足以使一般民眾誤認為學校之名稱者，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應令其變更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第二項立案許可之申請，自受理申請之日起算一個月內，作成許可與否之決定。申請人檢具之資料不合規定之程式者，應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不予許可。 申請人於第一項許可籌設期間屆滿，仍未完成籌設，或其籌設活動涉有違法情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籌設許可。			)主管機關應令其變更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第二項立案許可之申請，自受理申請之日起算一個月內，作成許可與否之決定。申請人檢具之資料不合規定之程式者，應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不予許可。 申請人於第一項許可籌設期間屆滿，仍未完成籌設，或其籌設活動涉有違法情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籌設許可。	
第十五條　參與國民教育階段個人實驗教育之學生，其學籍設於原學區學校；參與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實驗教育之學生，其	第十五條　參與國民教育階段個人實驗教育之學生，其學籍設於原學區學校；參與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實驗教	**委員柯志恩等提案：** 第十五條　參與國民教育階段個人實驗教育之學生，其學籍設於原學區學校；參與團體實驗教育或	第十五條　參與國民教育階段個人實驗教育之學生，其學籍設於原學區學校；參與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實驗教育之學生，其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八項及第十項未修正。 二、有關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申請使用設籍

學校之設施、設備，原則上應為免費，惟倘其使用係屬地方自治法規規定應收費者（諸如租借教室、游泳池、會議廳或其他空間等），學校得視情況予以減免收費，爰修正第九項。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為使得參與實驗教育之國民教育階段學生擁有平等之受教權，以免費使用場地為誘因，藉此鼓勵申請使用其設籍學校之設施、設備，以達到學生全方位發展學習之可能。

委員柯志恩等提案：

明定有關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申請使用設籍學校之設施、設備，原則上應可優先租用，其使用係屬地方自治法規規定應收費者（

學籍設於受理辦理實驗教育申請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學校。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後，應通知前項學校辦理學籍相關事宜。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設籍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國民教育階段因故停止實驗教育之學生，應返回設籍學校、戶籍所在學區學校或其他公、私立學校就讀；違反者，依強迫入學條例處理。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轉出、轉入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

育之學生，其學籍設於受理辦理實驗教育申請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學校。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後，應通知前項學校辦理學籍相關事宜。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設籍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國民教育階段因故停止實驗教育之學生，應返回設籍學校、戶籍所在學區學校或其他公、私立學校就讀；違反者，依強迫入學條例處理。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轉出、轉入

機構實驗教育之學生，其學籍設於受理辦理實驗教育申請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學校。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後，應通知前項學校辦理學籍相關事宜。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設籍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國民教育階段因故停止實驗教育之學生，應返回設籍學校、戶籍所在學區學校或其他公、私立學校就讀；違反者，依強迫入學條例處理。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轉出、轉入之規

學籍設於受理辦理實驗教育申請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學校。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後，應通知前項學校辦理學籍相關事宜。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設籍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國民教育階段因故停止實驗教育之學生，應返回設籍學校、戶籍所在學區學校或其他公、私立學校就讀；違反者，依強迫入學條例處理。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轉出、轉入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定之。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返回學校就讀時，學校應給予必要之協助及輔導。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參加需由學校推薦之各項競賽及活動，享有與其他學生相同之機會；設籍學校於學期初，應以書面提供家長相關競賽及活動資訊，屬臨時性競賽或活動者，學校得另行通知。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得平等參與各類競賽。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得申請使用設籍學校之設施、設備；其依規定應收費者，學校得減免之。	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返回學校就讀時，學校應給予必要之協助及輔導。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參加需由學校推薦之各項競賽及活動，享有與其他學生相同之機會；設籍學校於學期初，應以書面提供家長相關競賽及活動資訊，屬臨時性競賽或活動者，學校得另行通知。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得平等參與各類競賽。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得免費使用設籍學校之設施	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返回學校就讀時，學校應給予必要之協助及輔導。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參加需由學校推薦之各項競賽及活動，享有與其他學生相同之機會；設籍學校於學期初，應以書面提供家長相關競賽及活動資訊，屬臨時性競賽或活動者，學校得另行通知。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得平等參與各類競賽。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得優先申請使用設籍學校之設施、設備；其依規定應收費者，	主管機關定之。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返回學校就讀時，學校應給予必要之協助及輔導。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參加需由學校推薦之各項競賽及活動，享有與其他學生相同之機會；設籍學校於學期初，應以書面提供家長相關競賽及活動資訊，屬臨時性競賽或活動者，學校得另行通知。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得平等參與各類競賽。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得申請使用設籍學校之設施、設備。 設籍學校得依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	諸如租借教室、游泳池、會議廳或其他空間等），學校得視情況予以減免收費，爰修正第九項。

設籍學校得依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之實際需要，向學生收取代收或代辦費。	、設備。	學校得減免之。 設籍學校得依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之實際需要，向學生收取代收或代辦費。	之實際需要，向學生收取代收或代辦費。	
第十六條　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擬同時取得高級中等學校學籍者，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之規定入學，並由其法定代理人就課程與教學之實施、成績之評量、校內活動之參與、學雜費之收取及其他有關實驗教育之事項，與該學校擬訂合作計畫，經學校報主管機關許可後進行合作。但學生已成年者，該合作計畫由其本人與學校擬訂。 前項學生修業期滿			第十六條　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擬同時取得高級中等學校學籍者，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之規定入學，並由其法定代理人就課程與教學之實施、成績之評量、校內活動之參與、學雜費之收取及其他有關實驗教育之事項，與該學校擬訂合作計畫，經學校報主管機關許可後進行合作。但學生已成年者，該合作計畫由其本人與學校擬訂。 前項學生修業期滿	**行政院提案：** 本條未修正。

，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或與學校之合作計畫所定評量方式評量；成績及格者，由設籍學校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相關規定，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			，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或與學校之合作計畫所定評量方式評量；成績及格者，由設籍學校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相關規定，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	
第十七條　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就課程與教學之參與、成績之評量、校內活動之參加、費用收取及其他有關實驗教育之事項，與各類高級中等學校擬訂合作計畫，經學校報主管機關許可後進行合作。但學生已成年者，該合作計畫由其本人與學校擬訂。			第十七條　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就課程與教學之參與、成績之評量、校內活動之參加、費用收取及其他有關實驗教育之事項，與各類高級中等學校擬訂合作計畫，經學校報主管機關許可後進行合作。但學生已成年者，該合作計畫由其本人與學校擬訂。	**行政院提案：** 本條未修正。
第十八條　依本條例參與	第十八條　依本條例參		第十八條　依本條例參與	**行政院提案：**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者，享有同一教育階段學校學生依法令所定之各項受教權益、福利及優惠措施，並據以平等參與各類競賽；其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得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者，視同學校學生，使其享有同一教育階段學校學生依法令所定之各項受教權益、福利及優惠措施，並據以平等參與各類競賽；其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使其享有同一教育階段學校學生之各項福利及優惠措施，並據以平等參與各類競賽。	有關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無學籍者，所享有各項依法令所定之受教權益、福利及優惠措施，增訂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以資明確；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授權辦法，以維繫高中無學籍學生之各項教權及福利優惠措施。
第十九條　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取得學籍之學生，得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向學校申請學費補助；依前二條規定未取得學			第十九條　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取得學籍之學生，得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向學校申請學費補助；依前二條規定未取得學	**行政院提案：** 本條未修正。

籍之學生，得比照上開辦法有關私立學校學生之規定，依其實驗教育計畫內容，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學費。 辦理團體實驗教育者，應公開其收取費用之項目、數額及用途，並向參與之學生及家長說明。 辦理機構實驗教育者，應於招生簡章載明每學年度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數額及用途，並於網路公告。			籍之學生，得比照上開辦法有關私立學校學生之規定，依其實驗教育計畫內容，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學費。 辦理團體實驗教育者，應公開其收取費用之項目、數額及用途，並向參與之學生及家長說明。 辦理機構實驗教育者，應於招生簡章載明每學年度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數額及用途，並於網路公告。	
第二十條　辦理個人實驗教育者，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提出學生學習狀況報告書，屬國民教育階段者，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屬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者			第二十條　辦理個人實驗教育者，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提出學生學習狀況報告書，並於實驗教育計畫結束前一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書，屬國民教育階段者應報	**行政院提案：** 一、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每學年度均會辦理個人實驗教育之訪視，為避免增加申請人之負擔，爰修正第一項，刪除提出成果報告書之規定，每學

	年度僅需提出學習狀況報告書，國民教育階段採備查制，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為核定制。
	二、第二項刪除有關應於每學年度擬訂實驗教學計畫及提出成果報告書之規定，以簡化流程。
	三、第三項配合第一項及第二項之修正，刪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前二項報告，應於受理之日起算二個月內完成，並將審議結果通知參與或辦理實驗教育之學生、家長、團體、機構」等文字。另修正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計畫總期程達一年半以上，且學習狀況報告書或年度報告書經核定者，地方政府發給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屬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者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 辦理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者，應於每學年度擬訂實驗教學計畫，於每學年度結束後，提出年度報告書，並於實驗教育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書，屬國民教育階段者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屬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者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前二項報告，應於受理之日起算二個月內完成，並將審議結果通知參與或辦理實驗教育之學生、家長、團體、	，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辦理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者，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提出年度報告書，屬國民教育階段者，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屬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者，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計畫總期程達一年半以上，且學習狀況報告書或年度報告書經核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申請，發給學生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證明。 本條例施行前，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

法第十八條第三項但書規定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證明；屆期未申請者，不予受理。 辦理機構實驗教育者於依第二項規定提出年度報告書時，應同時提出該年度預算書及年度決算表，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機構；經審議通過且實驗教育計畫期程達一年半以上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申請發給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完成實驗教育證明。 本條例施行前，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十八條第三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本條例施行後三年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完成實驗教育證明；屆期未申請者，不予受理。 辦理機構實驗教育者於依第二項規定提出年度報告書時，應同時提出該年度預算書及年度決算表，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驗教育證明，以資明確。 四、第四項將現行規定「本條例施行後三年內」修正為「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前」，俾臻明確。另配合第三項之修正，刪除「完成」二字，明定其為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證明。 五、第五項未修正。
第二十一條　直轄市、縣（		**委員柯志恩等提案：**	第二十一條　直轄市、縣（	**行政院提案：**

一、因機構實驗教育依第二十二條規定，另須依非學校型態機構實驗教育評鑑辦法辦理成效評鑑，爰修正第一項，定明僅個人及團體實驗教育應於每學年度接受訪視。 二、增訂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請審議會指定委員赴實驗教育機構進行訪視、調查，以瞭解辦學狀況。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學年度邀集審議會委員或委託相關學術團體、專業機構辦理實驗教育之訪視；於訪視前，應公布訪視項目，訪視後，應公布訪視結果；必要時，並得請參與或辦理實驗教育之學生、家長、團體、機構進行成果發表。 前項訪視結果不佳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以輔導，並令辦理實驗教育者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廢止其辦理實驗教育之許可；訪視結果優良者，得作為許可續辦之參考。	第二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學年度邀集審議會委員或委託相關學術團體、專業機構辦理個人實驗教育及團體實驗教育之訪視；於訪視前，應公布訪視項目，訪視後，應公布訪視結果；必要時，並得請參與或辦理實驗教育之學生、家長、團體進行成果發表。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請審議會指定委員或洽請有關機關，攜帶證明文件，赴實驗教育機構進行訪視、調查，並得要求該機構之代表人或承辦人員提出報告或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及物品。 前二項訪視結果不	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學年度邀集審議會委員或委託相關學術團體、專業機構辦理個人實驗教育及團體實驗教育之訪視；於訪視前，應公布訪視項目，訪視後，應公布訪視結果；必要時，並得請參與或辦理實驗教育之學生、家長、團體、機構進行成果發表。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請審議會指定委員攜帶證明文件，赴實驗教育機構進行訪視、調查，並得要求該機構之代表人或承辦人員提出報告或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及物品；或洽請有關機關協助執行。 前二項訪視結果不
委員柯志恩等提案： 一、因機構實驗教育依第二十二條規定，另須依非學校型態機構實驗教育評鑑辦法辦理成效評鑑，爰修正第一項，定明僅個人及團體實驗教育應於每學年			

佳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以輔導，並令辦理實驗教育者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廢止其辦理實驗教育之許可；訪視結果優良者，得作為許可續辦之參考。		佳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以輔導，並令辦理實驗教育者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廢止其辦理實驗教育之許可；訪視結果優良者，得作為許可續辦之參考。		度接受訪視。 二、增訂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請審議會指定委員或洽請有關機關赴實驗教育機構進行訪視、調查，以瞭解辦學狀況。
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機構實驗教育計畫期間，對機構實驗教育辦理成效評鑑；經評鑑通過者，得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期限，檢具後續之實驗教育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續辦。但有情況急迫之特殊情形者，實驗教育計畫主持人得於評鑑通過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續辦之申請。			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機構實驗教育計畫期滿三個月前，對機構實驗教育辦理成效評鑑；經評鑑通過者，得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期限，檢具實驗教育計畫成果報告書及後續之實驗教育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續辦。但有情況急迫之特殊情形者，實驗教育計畫主持人得於評鑑通過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第二十條之修正，酌修第一項有關辦理成效評鑑期間之規定，並刪除檢具實驗教育計畫成果報告書之規定。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前項評鑑之實施期程、內容、程序、評鑑小組之組成、成員之資格、評鑑結果作成期限及評鑑結果之處理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續辦之申請、審議及許可，準用申請辦理實驗教育之規定。			關提出續辦之申請。 前項評鑑之實施期程、內容、程序、評鑑小組之組成、成員之資格、評鑑結果作成期限及評鑑結果之處理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續辦之申請、審議及許可，準用申請辦理實驗教育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實驗教育之實施違反本條例或實驗教育計畫、經實驗教育評鑑結果辦理不善或有影響學生權益之情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廢止其辦理實驗教育之許可。			第二十三條　實驗教育之實施違反本條例或實驗教育計畫、經實驗教育評鑑結果辦理不善或有影響學生權益之情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廢止其辦理實驗教育之許可。	**行政院提案：** 本條未修正。
		委員柯志恩等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參考「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通報兒童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第六條規定，明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結合社政（社工專業）、警政、衛生、教育、司法、民政、新聞資源，協助團體、機構實驗教育者建構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與性侵害事件通報、救援與保護服務網絡。且邀請團體、機構實驗教育者，參與聯繫會報，加強橫向聯繫機制。 三、第二項參考「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通報兒童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第九條規定，明定直轄市
第二十三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結合社政（社工專業）、警政、衛生、教育、司法、民政、新聞等機關，協助團體、機構實驗教育者建構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與性侵害事件通報、救援與保護服務網絡，並邀集團體、機構實驗教育者，定期參與聯繫會報，加強橫向聯繫機制，檢討及改進合作模式。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向團體、機構實驗教育人員進行責任通報宣導及提供教育訓練（含敏感度訓練及辨識知能），加強落實責任通報制度。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針對責任通報	

、縣（市）主管機關應向團體、機構實驗教育人員進行責任通報宣導及提供教育訓練。 四、第三項參考「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通報兒童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第十條規定，明定地方政府應對責任通報事宜訂定保護措施，並調查未盡責任通報案件。 五、第四項參考「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通報兒童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第十一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有必要時應提供安全維護、心理諮商、訴訟扶助予責任通報人。		第二十四條　直轄市、縣（	事宜訂定保護措施，並針對未盡責任通報案件之調查，加強處理。 責任通報人身分資料遭洩露致有安全之虞，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聯繫警察單位提供安全維護，並酌予心理諮商、訴訟扶助。	第二十四條　直轄市、縣（
行政院提案：				

市）主管機關對學生、家長、團體或機構於申請、參與或辦理實驗教育之過程中，應提供必要之協助及輔導。			市）主管機關對學生、家長、團體或機構於申請、參與或辦理實驗教育之過程中，應提供必要之協助及輔導。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五條　參與機構實驗教育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依相關法規規定學校有通報義務者，該機構應準用學校通報之規定辦理通報： 一、有強迫入學條例及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規定之應入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 二、有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之家庭暴力、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之性侵害犯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之兒童或少年性剝削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依強迫入學條例第八條之一、第九條、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一項、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七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七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九條、社會救助法第九條之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二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身心障礙

、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之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人口販運防制法規定之人口販運。 三、有社會救助法規定之社會救助需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之發展遲緩、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或同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 四、為身心障礙者，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五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 五、其他法規規定學校有通報義務。				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及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等相關法規規定，學校有通報義務者，實驗教育機構應準用學校通報之規定，落實相關預警通報機制，以保障學生學習權益。
第二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與設籍學校對參與實驗教育之特殊			第二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與設籍學校對參與實驗教育之特殊	**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教育、原住民及低收入戶學生，應提供必要之資源及協助。			教育、原住民及低收入戶學生，應提供必要之資源及協助。	
第二十七條　實驗教育機構得設學生家長會；其設置及運作方式，準用同一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事務相關法規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實驗教育機構得設學生家長會；其設置及運作方式，準用同一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事務相關法規之規定。	**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二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不牴觸本條例之範圍內，得訂定實驗教育之自治法規或補充規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前項實驗教育之自治法規或補充規定時，應邀請熟悉實驗教育之教育學者專家、實驗教育團體代表、家長、教師、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其他相關人士參與。		**委員柯志恩等提案：** 第二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不牴觸本條例之範圍內，得訂定實驗教育之自治法規或補充規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前項實驗教育之自治法規或補充規定時，應邀請熟悉實驗教育之教育學者專家、實驗教育團體代表、家長、教師、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其他相關人士參與。	第二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不牴觸本條例之範圍內，得訂定實驗教育之自治法規或補充規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前項實驗教育之自治法規或補充規定時，應邀請熟悉實驗教育之教育學者專家、家長、教師、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其他相關人士參與。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未修正。 三、第二項有關地方主管機關訂定自治規範時，應邀請之對象，增列實驗教育團體代表；該團體係指從事實驗教育之組織，不限於依本條例辦理實驗教育者。 **委員柯志恩等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有關地方主管機關訂定自治規範時，應邀

				請之對象，增列實驗教育團體代表；該團體係指從事實驗教育之組織，不限於依本條例辦理實驗教育者。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辦理之實驗教育，於本條例施行後，得依原規定繼續辦理至計畫結束止。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辦理之實驗教育，於本條例施行後，得依原規定繼續辦理至計畫結束止。	**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三十條　依本條例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得依相關法規規定參加自學進修高級中等教育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 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註明其已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第二十九條　依本條例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得依相關法規規定參加自學進修高級中等教育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 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持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二十九條　依本條例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得依相關法規規定參加自學進修高級中等教育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 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持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完成實驗教育證明者，得依相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未修正。 三、第二項配合第二十條第三項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另因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修業年限不限於三年，爰修正第一款及第二款為「至少三年」。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實驗教育之證明，並得依相關法規規定，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 一、完成至少三年實驗教育。 二、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參與實驗教育時間合計至少三年。	發給之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證明，應註明其已修業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教育，並得依相關法規規定，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 一、完成至少三年實驗教育。 二、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參與實驗教育時間合計至少三年。		關法規規定，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 一、完成三年實驗教育。 二、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參與實驗教育時間合計滿三年。	一、授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已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實驗教育學生，其升學之相關辦法，以維護學生與大學教育接軌之權益。 二、由於實驗教育高集中等教育階段修業年限不僅限三年，故修正文字為「至少三年」。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柯志恩等提案：** 第三十條　本條例除第七條自公布六個月後施行外，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柯志恩等提案：** 考量第七條需由中央建築主管機另定建築規定，施行時間延至法規公布後六個月施行，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動議-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高潞以用)

2017-12-7

委員高潞・以用等：(5)

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
第五條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審議及監督等相關事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實驗教育審議會）辦理。 前項實驗教育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九人，由各該主管機關就熟悉實驗教育之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其中第四款及第五款之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五分之二；委員應至少一人至二人為具有原住民身分者，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一、教育行政機關代表。 二、具有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或教育專業之專家、學者。 三、校長及教師組織代表。 四、實驗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本人或子女曾接受實驗教育者。 五、實驗教育相關團體代表。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實驗教育審議會主席，由委員互推產生。 實驗教育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實驗教育審議會為行使職權，得指派委員攜帶證明文件，赴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進行訪視、調查，並得要求學校承辦人員提出報告或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及物品；必要時，並得洽請有關機關協助執行。 實驗教育審議會之委員，不得參與其所監督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辦理之實驗教育。	第五條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審議及監督等相關事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實驗教育審議會）辦理。 前項實驗教育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九人，由各該主管機關就熟悉實驗教育之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其中第四款及第五款之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五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一、教育行政機關代表。 二、具有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或教育專業之專家、學者。 三、校長及教師組織代表。 四、實驗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本人或子女曾接受實驗教育者。 五、實驗教育相關團體代表。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實驗教育審議會主席，由委員互推產生。 實驗教育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實驗教育審議會為行使職權，得指派委員攜帶證明文件，赴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進行訪視、調查，並得要求學校承辦人員提出報告或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及物品；必要時，並得洽請有關機關協助執行。 實驗教育審議會之委員，不得參與其所監督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辦理之實驗教育。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柯志恩　　陳亭妃　　高金素梅

委員蔣乃辛等：(13.21)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修正草案〉

修正動議 106.12.07

修正動議	行政院 條文
第十三條　學校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設立或改制私立實驗教育學校： 一、招生對象為六歲至十八歲之學生。 二、每年級學生人數不得超過五十人，自國民教育階段至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六百人。但僅單獨辦理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或國民中學教育階段者，其學生總人數，分別不得超過二百四十人，每年級學生不受五十人之限制。 三、專任教師對學生人數之比例不低於一比十；因課程教學需要，得聘請兼任教師，其人數不得超過專任教師之一半，並以兼任教師三人折抵專任教師一人之計算。 四、樓地板總面積，每一名學生不低於四平方公尺。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視同私立學校法所定私立學校，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 學校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各該法人設立許可法規之規定。	第十三條　學校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設立或改制私立實驗教育學校： 一、招生對象為六歲至十八歲之學生。 二、每年級學生人數不得超過五十人，自國民教育階段至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六百人。但僅單獨辦理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或國民中學教育階段者，其學生總人數，分別不得超過二百四十人，每年級學生不受五十人之限制。 三、專任教師對學生人數之比例不低於一比十；因課程教學需要，得聘請兼任教師。 四、樓地板總面積，每一名學生不低於四平方公尺。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視同私立學校法所定私立學校，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 學校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各該法人設立許可法規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各該主管機關為教育創新，得指定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由學校提出申請，以學校為範圍，依據特定教育理念，就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等事項，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並準用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第十一款、第十三款至第十七款、第三項、第八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	第二十一條　各該主管機關為教育創新，得指定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由學校提出申請，以學校為範圍，依據特定教育理念，就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等事項，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並準用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第十一款、第十三款至第十七款、第三項、第八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三條第一項

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 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其學校總數，不得逾主管機關所屬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百分之五，不足一校者，以一校採計。但情況特殊，其實驗教育計畫於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逐案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者，不得逾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百分之十，但原住民族重點學校、偏遠地區學校應排除在外。 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應就第一項所定事項擬訂實驗規範，報學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於實驗規範之範圍內，得不適用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該規範並應載明其不適用之相關規定。屬前項但書情形者，併實驗教育計畫報送。 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得依相關法規規定以契約方式進用編制外之教職員。	第一款、第二款、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 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其學校總數，不得逾主管機關所屬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百分之五，不足一校者，以一校採計。但情況特殊，其實驗教育計畫於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逐案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者，不得逾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三分之一。 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應就第一項所定事項擬訂實驗規範，報學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於實驗規範之範圍內，得不適用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該規範並應載明其不適用之相關規定。屬前項但書情形者，併實驗教育計畫報送。 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其校長之遴選、聘任程序，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另定之；校長辦學績效卓著，其校務發展計畫經實驗教育審議會通過，並經各該主管機關校長遴選委員會同意者，得不受連任一次之限制。 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得依相關法規規定以契約方式進用編制外之教職員。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委員柯志恩等：(21)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條文
各該主管機關為教育創新，得指定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由學校提出申請，以學校為範圍，依據特定教育理念，就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等事項，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並準用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第十一款、第十三款至第十七款、第三項、第八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及第 二十條規定。	第二十一條　各該主管機關為教育創新，得指定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由學校提出申請，以學校為範圍，依據特定教育理念，就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等事項，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並準用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第十一款、第十三款至第十七款、第三項、第八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
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其學校總數，不得逾主管機關所屬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百分之五，不足一校者，以一校採計。但情況特殊，其實驗教育計畫於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逐案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者，不得逾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三分之一。**屬原住民族實驗學校者，不在此限。**	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其學校總數，不得逾主管機關所屬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百分之五，不足一校者，以一校採計。但情況特殊，其實驗教育計畫於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逐案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者，不得逾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三分之一。
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應就第一項所定事項擬訂 實驗 規範，報學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於實驗規範之範圍內，得不適用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該規範並應載明其不適用之相關規定。屬前項但書情形者，併實驗教育計畫報送。	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應就第一項所定事項擬訂 實驗 規範，報學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於實驗規範之範圍內，得不適用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該規範並應載明其不適用之相關規定。屬前項但書情形者，併實驗教育計畫報送。

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其校長之遴選、聘任程序，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另定之；校長辦學績效卓著，其校務發展計畫經實驗教育審議會通過，並經各該主管機關校長遴選委員會同意者，得不受連 任一次之限制。 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得依相關法規規定以契約方式進用編制外之教職員。	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其校長之遴選、聘任程序，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另定之；校長辦學績效卓著，其校務發展計畫經實驗教育審議會通過，並經各該主管機關校長遴選委員會同意者，得不受連 任一次之限制。 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得依相關法規規定以契約方式進用編制外之教職員。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陳學聖　　蔣乃辛　　高金素梅

委員張廖萬堅、林岱樺等：(23)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草案

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院版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一條　學校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許可條件、程序、實驗教育計畫之審查、續辦、改制或設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程序、許可之廢止、恢復原有辦學型態、監督、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條件、程序、實驗教育計畫之審查、變更、續辦、指定之廢止、恢復原有辦學型態、監督、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各級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對前二項實驗教育學校予以補助，並應全額補助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四條所稱之偏遠地區學校辦理實驗教育。	第二十三條　學校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許可條件、程序、實驗教育計畫之審查、續辦、改制或設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程序、許可之廢止、恢復原有辦學型態、監督、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條件、程序、實驗教育計畫之審查、變更、續辦、指定之廢止、恢復原有辦學型態、監督、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各級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對前二項實驗教育學校予以補助。	第二十一條　學校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許可條件、程序、實驗教育計畫之審查、續辦、改制或設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程序、許可之廢止、恢復原有辦學型態、監督、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指定所屬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條件、程序、實驗教育計畫之審查、變更、續辦、指定之廢止、恢復原有辦學型態、監督、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一、 條次變更。 二、 第一項未修正。 三、 配合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除被指定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外，亦得由學校提出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爰修正第二項，將「主管機關指定所屬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修正為「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四、 為鼓勵教育實驗及創新，爰增訂第三項，明定各級主管機關得給予實驗學校相關補助。另為支持偏遠地區學校轉型，特訂定各級政府應全額補助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四條所稱之偏遠地區學校辦理實驗教育。

提案人：張廖萬堅　林岱樺

連署人：李麗芬　　許智傑

（進行協商）

主席：我們先進行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修正草案部分。

潘部長文忠：依照上次偏遠學校發展條例的經驗，因為這次委員都很關切也提出很多版本，因此，部裡之前有先向委員請教拜會，後來整理出這份比較厚的版本，主要是儘量把委員的很多高見做了整理，所以建議主席與委員可以用這四欄的歸納內容做為討論基礎。

主席：教育部已經把委員相關版本和行政院版本做歸納比較，各委員如果認為有必需補充的地方，我們再來補充，我們開始逐條討論。

第一章章名為「總則」，未修正，照原章名。

第一條，行政院版本為「為鼓勵教育創新，實施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保障人民學習及受教育權利，增加人民選擇教育方式與內容之機會，促進教育多元化發展，落實教育基本法第十三條規定，特制定本條例。」，現行版本裡有「為鼓勵教育實驗與……」，行政院把「實驗與」這三個字拿掉，其他都一樣。其他委員所提版本與行政院版本都一樣。

邱署長乾國：柯委員志恩建議的第二項，我們認為內容是合適的，但是放在這個位置可能不是那麼一致，我們建議併同提會討論版本第二十六條，所以在第二十六條的地方放進去了。

主席：針對第一條，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照行政院版本和委員張廖萬堅等版本通過。

進行第二條，行政院版本為：「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依其最高教育階段之法規，定其主管機關。」，本條無修正，委員提案也無修正，照行政院版本維持現行條文。

進行第三條，行政院版本為「本條例所稱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指依據特定教育理念，以學校為範圍，從事教育理念之實踐，並就學校制度、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與進用方式、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社區及家長參與等事項，進行整合性實驗之教育。」，再來是增加的部分，請大家注意，即「前項特定教育理念，應以學生為中心，尊重學生之多元文化、信仰及多元智能，課程、教學、教材、教法或評量之規劃，應以引導學生適性學習為目標」，以下部分與現行條文相同，即「本條例所稱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指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大家有提會版本，我唸到行政院版本了。

吳委員思瑤：這一條其實都一樣，只有最後一項不同，看一下第三項。

主席：請大家看最右邊、最下面的部分，即「本條例所稱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指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私立學校。」

吳委員思瑤：對，可以向上延伸，所以建議用張廖委員萬堅之版本，行政院版本也融合在裡面了，把「高中以下」刪除。

主席：第三條照提會討論版本通過。

進行第四條，原條文是「私立實驗教育學校，由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設立，或由學校法人將現有私立學校改制」，本條未修正，但現在有個問題，因為我們打算向上延伸，這可能在未來要推動私立學校退場的機制產生一個狀況，就是將來如

果私立大學轉型時走這條路，就會變成大學的資源轉成一個要求資源較少的學校，之後它就不處理退場，可能有這樣的法律漏洞，所以在「或由學校法人將現有私立學校改制」的規定，我們還是同意學校法人可以將現有私立學校改制，但加上一個條件，就是辦學績優。

李司長彥儀：再加一項好嗎？就是「前項學校法人以辦學績優者為限」。

吳委員思瑤：可以。

主席：好，我們改為這樣，它是一個但書。

吳委員思瑤：請說明，現在是否有一類就叫做「辦學績優學校」？

李司長彥儀：我們將來會詮釋「辦學績優」，譬如學校在招生、註冊情況等各方面都不錯，或是我們目前還維持辦理的校務評鑑成績也不錯，這些部分，在將來都可以變成辦學績優的指標。

吳委員思瑤：司長，我的問題是現在的制度有沒有已經清楚定義「辦學績優學校」？如果沒有、需要另定，就要在這裡寫明，例如「辦學績優學校另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所以請你回答問題，目前針對「辦學績優」是不是沒有明確、清楚的規範？

主席：何謂「辦學績優者」？

李司長彥儀：以前會從評鑑來看，因為現在還有維持校務評鑑，如果校務評鑑……

吳委員思瑤：那這裡要不要改成「教務評鑑辦學績優者」？

李司長彥儀：還有註冊率。

吳委員思瑤：所以你是要用現有的評鑑去決定績優？還是更圓融的另訂一個你認為它足以成為實驗學校的……

李司長彥儀：如果是「由主管機關認列為辦學績優者」呢？

何委員欣純：什麼叫做「認列為辦學績優者」？

李司長彥儀：還是要有標準？

吳委員思瑤：當然要有標準。

何委員欣純：我建議這句話把它放在立法說明或附帶決議裡。

在場人員：但是母法裡面要有。

何委員欣純：可是這樣「辦學績優者」是個很籠統的……

蘇委員巧慧：我有問題，現在「前項學校法人」出現在兩個地方，一個是「由學校財團法人……」，但它還沒申請設立要怎麼辦學績優？

李司長彥儀：有可能，因為現在一個學校可以有多法人，當然委員說的也有一種可能，就是新設的學校。

何委員欣純：本來就有可能是新設立的學校，如果本條第二項要變成那樣，反而限制了。

主席：如果我們直接……

蘇委員巧慧：如果只是強調後段，是否可以將「或由學校法人將現有私立學校改制」改為「或由辦學績優之學校法人將現有私立學校改制」，第二項則為「前項辦學績優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何委員欣純：法制處可不可以建議一下文字？

李處長嵩茂：在立法政策上，各界有一種擔心，就是私立學校財團法人辦學並不良好，它們會不將現在不好的學校退場，而是改辦，或是也可能讓學校退場再新設一個實驗學校，這樣它就不用退場，大家擔心的是這部分。所以，我們希望學校財團法人應該經過主管機關認定為辦學績效優良，這樣的學校，我們才可以讓它進入學校型態的新設或改制，也就是加上一個要件。但辦學績效優良……

主席：太籠統？

李處長嵩茂：其實在立法技術上，本來就是一個不確定的法律概念，如果在這個地方可以定得很清楚，它的缺點當然就是很僵化，因為未來這個實驗計畫也還要經過主管機關核可，我們現在如果在這裡訂下優良標準，需考量未來是要寬鬆或不寬鬆，基本上，至少卡住那些被列為輔導的學校，反面而言，它們就不可能是優良……

蘇委員巧慧：我們三位的共同意見是至少給定一個不確定的概念，即為「辦學績優」，但在這裡要不要授權「另以辦法定之」？是這樣而已。

李處長嵩茂：另外一個思考……

李司長彥儀：委員，我可不可以建議……

主席：直接排除就好了。

李司長彥儀：對，因為我們的退場條例會明定「專案輔導學校」，所以就直接規定不讓專案輔導、停辦的學校來申請，這樣如何？

主席：我來唸，請大家看文字：「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應限制列入專案輔導學校、停辦學校改制為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直接把未來會訂定在條例上的部分排除掉，就是「應限制列入專案輔導學校、停辦學校改制為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這樣可不可以？新設學校是 OK 的，我們沒有排除。

吳委員思瑤：大家可以思考一下，我的質詢裡之所以支持向上延伸，一個理由當然是要為國教部分是實驗教育的孩子找出路，不要把它堵住，其實有另外一個小小的部分，也是為退場的私校找一個新生的可能。因為在實驗學校裡，還是要通過「實驗教育審議會」來決定這個學校的辦學計畫、軟體、硬體符不符合實驗教育的本質、能不能設立，有審查會的核准，為什麼還要直接切斷？或大家擔心是同一個法人借屍還魂？但即使如此，它還是新學校，因為是完全不同樣態的學習體制和內容。這部分要思考，如果這樣將它們完全切成不准的對象，那如何幫助它活化空間？就會變成可以接受另一個經營它的團隊來，卻無法接受同一個學校法人的意思。

蘇委員巧慧：剛剛是從切斷的概念而言，如果現在是從績優才可以做的角度，不管新設或改制，只要在過程前有一個審查的標準，這個機制本來就是績優的才可以新設或改制，不是就已經把關了嗎？

李司長彥儀：我們現在退場條例有規定，如果這些學校停辦後三年內沒有改制，就要強迫法人清算解散，清算後，它的土地就要處理掉，會捐出去。如果這件事情很重要，是未來退場條例要去做的，我們在這裡又另外讓它的校園、校舍還是可以維持，它就沒有清算校產的問題了。

主席：實驗教育規模其實不大，它可能用十分之一來做，其他就佔有，沒有處理，會讓原來退場條

例要達成的效果……

蘇委員巧慧：它要做實驗學校前不是會經過審查嗎？

何委員欣純：對，我正要說，要做實驗教育前，不是有一個審議委員會來針對它的計畫和未來規劃等等進行審查嗎？應該是在那裡把關，不是在法源這裡把關。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在內部討論時，我們也相當矛盾和為難，因為退場條例裡有限時間、一定要處理的截斷機制等規範，這是過去沒有的，這樣像永達的事情就不會再發生，那是因為之前沒有這個條例。實驗教育再如何都會是規模比較小的，因為是實驗教育，所以不太可能像原來那麼大型。現在退場的這些學校是大學，所以他們所擁有的資產其實都是大的，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也擔心有些法人會以辦實驗教育為名，把這些大的資產都懸宕不用，這就會產生資產應該歸公，真的不再辦的大學一直拖延著的狀況。所以，昨日內部討論時，我們也很擔心對應退場條例裡要退場的學校，利用實驗教育會排除非常多法規的這一條路徑，等於開了……

吳委員思瑤：我可以再回應一下部長嗎？你們還是有實驗教育計畫的審議委員會，假設有這種學校存在的話，也可以在那個委員會中處理。基本上我認為誘因不大，因為它原本的規模可能是這麼大，可是，它現在為了生存而變成一個小而美的小學校，第一個這些學校本身就沒有辦法 make a living，畢竟以它的成本根本就無法營運，也很難藉由轉換而讓它可以繼續謀利。我認為發生這種情況的機會不大，就算有這樣的情況，你還是可以回到委員會來限定它的規模。因為教育部針對高教部分有人數上的限制，譬如高教總人數有多少人，每個年級有幾個班，每班有多少人等等，這點你也很清楚，它用不到如此廣大的校地，雖然是鼓勵創辦實驗學校，但教育部還是可以有把關的機制，屆時你也可以再強制要求。因為在我的價值觀上是要替私校退場找出一個可能，讓它可以轉換成其他不同的使用可能，這都是需要再努力的。但是我要表示的是，雖然你要杜絕那種很壞心、很壞心的人，以借屍還魂的方式可以繼續辦學來謀利的誘因已經相對很小了。因為實驗教育的規模從大校變成小校，他們也無法獲得自己想要的利益，所以我認為這個問題值得討論。

主席：在審議階段有辦法加以限制嗎？

蘇委員巧慧：那麼我也提出一個意見，如果剛剛不是用直接分兩段式的截斷方式，而是回到部內原來的想法；也就是說，如果我們試著把績優的概念放進去，而且相關辦法另定，採用正面表述。因為我們確實希望它是好的、正向的學校，不管它是改制的、新設的或全新的法人，抑或是要從退場轉型的，我們都希望它是好的，所以我們能否正向……

吳委員思瑤：好，這就正向規範。

蘇委員巧慧：我們試著擬出文字，將「績優」兩字融入。

主席：正向表述就可以授權法人在審查時會提出來，這必須經過授權。

蘇委員巧慧：對啊！

吳委員思瑤：這變成是它的資格之一。

主席：要不然你很難擋，就變成沒有法源依據，然後，你要透過審查方式把它……

蘇委員巧慧：我想將「績優」納入規範中，確實很合理，當然是辦學績優者才讓它來辦學。

何委員欣純：前面那個字就不要了。

主席：好，本項修正為：前項學校法人以辦學績優者為限，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吳委員思瑤：我們是採用「其辦法」嗎？不是吧！相關文字應該是修正為：其辦學績優之認定辦法……

主席：應該改為認定標準。

吳委員思瑤：我建議文字修正如下：「其辦學績優認定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主席：這樣可以嗎？

吳委員思瑤：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還是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主席：定之。

林次長騰蛟：你剛才有提到法人的辦法有新設，也有改制的，辦學績優一定會是改制的才有，因此，本人建議，前項法人改制者……

蘇委員巧慧：不是啊！你剛剛不是說新設……

林次長騰蛟：新設的部分，未必會有辦學績優啊！可能有啦！原來由法人承接的也會有，但也有可能是原來就完全新辦的法人，如果是法人，它就沒有辦學績優……

何委員欣純：所以你後面的第二項就是規範改制的部分。對不對？

林次長騰蛟：文字應該修正為：前項學校法人改制以辦學績優者為限。

吳委員思瑤：新設也要，要不然……

林次長騰蛟：改制都新設……

李司長彥儀：不是，是兩個都要！

林次長騰蛟：前項學校法人改制……

吳委員思瑤：他的意思是不用寫……

主席：這就不用寫了，這就涵蓋新設或改制了。你可以在辦學……

吳委員思瑤：他是說新設沒有辦學績優的問題？

主席：新設的話，就是依照原來的審查機制處理就可以了。

李處長嵩茂：我們現在處理的是現存的學校財團法人，基本上，它都有學校，即便是學校辦學不良，已經退場或停辦了，它下面已經沒有學校了，這個時候它可能就會新設一所實驗學校。我們這裡所講的新設，不是新設一個社團法人，而是這個財團法人要新設一所實驗學校。

主席：那財團法人……

李處長嵩茂：舉例而言，有一個財團法人所設立的學校都經營不善，被我們列入退場，這所學校會面臨兩種可能，一種可能是用後段來改制，另一個是它也改制不了，學校就退場，重新再新設一所實驗學校，這要管理的是舊財團法人，所以它之前已經有辦學。當然，這其中會有很極端的情況，除非是新設一所學校的財團法人，馬上就要來申請這個……

吳委員思瑤：這也有可能啊！到時候你們要如何處理？

李處長嵩茂：如果到時候有這樣的情形，我們在辦法裡面就會處理。

主席：你們要管制那個法人，因為當法人所辦的學校不存在，同樣一個法人要另外設立一所實驗學

校，你講的是這部分，所以我們要防止他們以這種方式來延續原來有的資產，等於是抗拒退場。教育部在相關辦法中有明文訂定，文字修正為：前項學校法人，以辦學績優者為限，其辦學績優認定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五條。

經綜整相關內容後，建議如下條文：「

第　五　條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審議、監督及政策與資源協調等相關事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定期召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實驗教育審議會）辦理。

前項實驗教育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五人，由各該主管機關就熟悉實驗教育之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其中第四款及第五款之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五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一、教育行政機關代表。

二、具有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或教育專業之專家、學者。

三、校長及教師組織代表。

四、實驗教育家長代表、本人或子女曾接受實驗教育者。

五、實驗教育相關團體代表。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實驗教育審議會主席，由委員互推產生。

實驗教育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實驗教育審議會為行使職權，得指派委員攜帶證明文件，赴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進行訪視、調查，並得要求學校承辦人員提出報告或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及物品；必要時，並得洽請有關機關協助執行。

實驗教育審議會之委員，不得參與其所監督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辦理之實驗教育。」

以上是融合院版、蘇巧慧委員等 30 人、蔡培慧委員等 23 人、陳亭妃委員等 18 人、柯志恩委員的 16 人、張廖萬堅委員的 18 人、許智傑委員等 24 人版本。另外高潞委員對第五條也有修正動議，現在請國教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乾國：這裡有兩個需要大家思考跟討論的地方，一個是人數的部分，因為要分組審議，我們建議人數可以稍微提高一點；另一個需要多注意的部分是，這樣的組成要不要有曾任實驗教育學校的校長及老師或者是實驗教育學校的校長及老師？行政院原來的版本沒有這一點，但是委員的版本有，像蘇巧慧委員的版本，是「包含具實驗教育學校校長或教師身分者」；柯志恩委員的版本是「曾任實驗教育學校之校長及教師者」，這部分的意見比較分歧。我們沒有列的原因是很多縣市不一定有辦實驗教育，你要找實驗教育的校長或老師，在那個縣市可能會找不到，要組審議會也比較困難，這樣就會有跨縣市或是現任實驗教育學校的校長、老師要到處跑，到處去兼委員，反而讓這些人沒辦法好好推動他的校務，這個部分需要大家思考。

主席：請大家看一下綜整版的內容，跟你自己的版本……

蘇委員巧慧：綜整版第二項第三款「校長及教師組織代表」你說這樣的寫法，有包含現在就是實驗教育的人員嗎？本席並不覺得這樣……

主席：這個沒有啦！

蘇委員巧慧：對啊！這個就沒有啊！

邱署長乾國：我剛剛的報告是說，委員的版本裡面，有人主張現任，有人主張曾任，我們的版本都沒有。為什麼要有這樣的一個現任和曾任，其實它的設計思考是希望能夠有更多理解實驗教育的人在委員會裡面；但是在實務操作上面，會不會讓縣市政府有困難？讓審議會的組成有困難？這是大家要來思考的地方。

蘇委員巧慧：我當時會提這個版本，就是署長剛剛講的第一個理由—我們現在既然要成立實驗學校，當然要由理解現況的人，也就是在實務操作上有長期經驗的人來組審議委員會，這樣才合理啊。所以，實驗學校的校長及教師是真正第一線的人，他們理應在裡面，何況第四款已經有實驗教育的家長代表，有家長代表卻沒有學校三角形裡面的老師方，這樣是不合理的。你後面說他可能會影響自己的校務、教學，還說這是實務現況；坦白講，這些人也正在大聲疾呼，在全台灣推動他們的理念，哪有可能因此而無法負擔他們原本的教學任務，不可能的事情！你用教學任務限縮他們來擔任這個工作，這是沒有道理的。

吳委員思瑤：我確認一下，蘇委員的版本裡面有沒有包含這個部分？你是放在第二項後面……

蘇委員巧慧：這個部分我是放在第五條第二項，後面的款項跟院版一樣，但是我前面的敘述是：第三款委員應包含具實驗教育學校的校長……

吳委員思瑤：其實你也可以寫在這一項的這一款裡面，你不要寫在前面第二項，因為……

蘇委員巧慧：我也認為應該要有一般的學校，就是實驗學校和非實驗學校的校長、教師都應該進入這個審議委員會。

吳委員思瑤：教育部擔憂有些縣市沒辦法組審議委員會，我相信會有這樣的情形，而且我們修法的這個母數、比率都沒提高，發生這種情形的機率確實會比較高；以後實驗學校越來越多，發生的機率就比較小，也可能以後再修會比較 OK。另外，第五款裡面已經有實驗教育相關團體代表，也就是說這類人對實驗教育本身是理解的，蘇委員希望現在就在那個位置上的人會更了解，但本席擔心這裡面也有一種可能性，請原諒我以小人之心去度君子之腹，你要去同意別人設不設，這中間就會有一個競爭關係，我們很難要求大家都很 general。本席在意的是在這個 committee 裡面，有沒有理解實驗教育的精神、理念、核心的人，第五款裡面是有這種人存在。所以，是不是有現任校長或教師代表，因為有的縣市可能找不到人，其次會不會有我說的這個情緒，也就是競爭的關係……

蘇委員巧慧：如果這樣說的話，那麼對第三款的校長及教師組織代表，我也用同樣用小人之心去度君子之腹的話……

吳委員思瑤：它是一般學校……

蘇委員巧慧：我就是覺得公立學校比較好，眼前剛發生的 case 就是這樣啊！所以實驗教育都不要

設，這樣更好？

吳委員思瑤：如果要以壞心眼的對待……

蘇委員巧慧：你現在不就是壞心眼的對待？

吳委員思瑤：一定是同質的人，比如我會計較蘇巧慧跟我的競爭關係，我不會計較陳菊市長跟我的競爭關係，因為我又跟她在不同的 level，你懂我的意思嗎？

邱署長乾國：我說明一下，對於吳委員所擔憂的那個問題，也許可以考慮用柯志恩委員的版本—用「曾任」不要用「現任」，現任的會尷尬。

主席：用「現任」的話，會有代表人數不夠的問題。

邱署長乾國：「現任」會不會有迴避的問題？

主席：因為學校剛好就只有那一兩間。

邱署長乾國：所以我們可以思考「曾任」；另外，高潞委員雖然不在場，但是她的提案建議還是要列入思考，因為的確會有原住民的實驗學校，卻沒有原住民的審議委員，這個部分理解會不足。我們建議「曾任」校長及原住民身分這兩點可以考慮納進去，也會請同仁再調整一下文字。

吳委員思瑤：用「曾任」的話，人數會不會也一樣不多？會不會找不到人，讓委員會組不起來？

邱署長乾國：如果是曾任校長或教師，可能會好一點。

林次長騰蛟：大家希望校長和老師的部分，不要完全沒有教育實驗的同理心，不論是曾任或現任，大家擔心會不會有人數太少或是利益迴避的問題，我建議改為「具有實驗教育經驗之校長及教師組織代表」，只要具有實驗教育經驗……

何委員欣純：本席建議召委，這一條先保留，讓他們去修正文字，我們等一下再回來討論，好不好？

主席：針對大家剛剛的討論，包括高潞委員的修正版本……

邱署長乾國：我們是不是就從曾任校長、教師及具有原住民身分的這三個部分去考慮？

主席：這一條先保留。

蔣委員乃辛：剛剛談到的是第二項；就第三項來說，委員的任期是二年，期滿得續聘兼之，也就是說，委員任期雖然是兩年，但可以一直聘任下去，他可以終身都當委員？我想，不可以這樣子吧！

吳委員思瑤：但如果是 mentor 那種人，你讓他當一、兩屆就排除他……

蔣委員乃辛：再好的人，也需要有後繼者，也要有新血。實驗學校開放之後，將來會愈來愈多，不能永遠就是那幾個人來當委員，難道就不能培養別的專家學者嗎？難道就非他不可嗎？

吳委員思瑤：我同意要有新血，但若強制排除……

蔣委員乃辛：像民意代表、縣市長也都有二屆任期的限制，尤其這種很重要的、決定性的人，他應該有任期限制。

吳委員思瑤：本席建議在每一屆換任裡頭有一定比例是新成員，也就是比例汰換。

蔣委員乃辛：我一直覺得沒有一個人是全能的、是非他不可的，他可以十幾二十年都當委員？我不認為如此！

吳委員思瑤：蔣委員，我真的相信在實驗教育領域裡面有這樣的人……

蔣委員乃辛：這個實驗學校能不能辦，要經過審議委員會的審議，所以委員的權力很大。不論兩屆也好、三屆也好，總要有任期限制，不能永遠都由他當委員吧？

主席：過去類似這種審議委員，有沒有限制任期的？

李司長彥儀：會有一定比例的汰換。

主席：我覺得有一定比例的汰換會比較好。

蔣委員乃辛：一定比例的汰換是沒有錯啦！可是也有人永遠不會被汰換掉！我覺得沒有一個人是萬能的，是非他不可的！再偉大的人一旦不在了，世界照樣運轉。

主席：蔣委員的意見，請大家再思考一下，第五條先保留。繼續處理第六條。經綜整相關內容後，建議如下：「

第　六　條　　為保障學生之權益，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應維護學生基本人權，積極營造友善校園之教育環境，並遵守下列事項：

一、實驗教育之實施應事前徵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或事先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二、接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退出實驗教育之申請，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三、學生不適應實驗教育時，應由學校輔導其轉學。

四、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請瞭解學生學習狀況，學校應予告知或提供資料。

五、無正當理由，不得於招生或教育過程中，使學生受差別待遇。

六、學校應注意學生之家庭狀況，提供必要之協助，並不得洩漏個人資料及其他隱私。

七、不得有虐待、疏忽照顧或其他傷害學生身心發展之行為。

八、不得為其他侵害學生人權之行為。

九、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以上是融合院版、張廖萬堅委員等 18 人、陳亭妃委員等 18 人的版本，主要是第六款做了修改。

吳委員思瑤：這個是哪位委員的意見？這不是想當然爾要做的事，還需要特別寫出來嗎？

許副署長麗娟：有關第六條第六款的部分，是因為陳亭妃委員的版本裡面，有一個家庭狀況之類的提醒文字，我們認為如果擺在第六款，可以有一些呼應，因為這邊提到的是注意學生的家庭狀況，注意的目的是為了給學生一些額外的協助，我們認為可能會有一些相近。

吳委員思瑤：我覺得不需要，這樣很怪。我覺得這是國民教育一般的學校要去注意的；願意送孩子到實驗教育學校的家庭，在各方面會對孩子有更多關照的。當然學校都應該去協助了解，但是將它入在本法裡面，感覺怪怪的。

蘇委員巧慧：我覺得從法律的文字來看，其實它有一定的脈絡，即：學校應該要遵守哪一些事項，從第一款到第九款都是「不得」或是怎麼樣—規定他不能有一些什麼樣的狀況，結果第六款突然插入「應注意學生之家庭狀況……不得洩露個人資料及隱私。」這跟原來的意旨，也就是學校整

體性的不要洩露他的隱私資料不太一樣。

吳委員思瑤：更可怕的是提供必要之協助，是給生活費之協助？還是給心理輔導？

何委員欣純：我想重點應該是後面「不得洩漏學生個資」，也就不論任何狀況，都不得洩漏學生的個資。

主席：就維持原版？

邱署長乾國：同意。

主席：那就照行政院的版本。

吳委員思瑤：我一直不太懂第三款，「學生不適應實驗教育時，應由學校去輔導其轉學。」是「應」字，不是「得」字，這會不會就讓一些學校就拿著這支尚方寶劍去要求學生？

邱署長乾國：對於吳委員的擔憂，如果做一些文字的調整，是可以避免的，比方學生不適應實驗教育，提出轉學需求時，學校應予協助。

吳委員思瑤：我的意思是，應該以學生和家長為主體，發動權是學生的本體，而不是讓學校有過大的權力。

主席：第六條第三款改為「學生不適應實驗教育，並提出轉學需求時，學校應予以協助。」第六款則維持行政院版本「不得洩漏學生個人資料及其他隱私。」第六條修正通過。第二章章名「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許可」，照案通過。

繼續處理第七條。經綜整相關內容後，建議如下：「

第　七　條　　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應由其指定之計畫主持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以下簡稱實驗教育計畫），於學年度開始一年前，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經各該主管機關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各該主管機關許可。

前項實驗教育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學校名稱。

二、實驗教育名稱。

三、學校所在地。

四、教育理念及計畫特色。

五、課程及教學規劃。

六、學校制度。

七、行政運作、組織型態。

八、設備設施。

九、實驗規範。

十、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及進用方式。

十一、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之方式。

十二、社區及家長參與方式。

十三、經費需求、來源及收費基準。

十四、預計招收學生人數。

十五、實驗期程及步驟。

十六、自我評鑑之方式。

十七、實驗教育計畫主持人（以下簡稱計畫主持人）及參與人員背景資料。

前項實驗教育計畫期程，依申請辦理之不同教育階段規定如下：

一、高級中等以下階段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但經主管機關許可續辦者，得予延長，每次延長期限為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

二、專科以上階段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四年以上十二年以下，並以辦理專科班、學士班或碩士班為限。但經主管機關許可續辦者，得予延長，每次延長期限為四年以上十二年以下。」以上是融合院版、柯志恩委員等 16 人、張廖萬堅委員等 18 人版本。這一條是向上延伸。

吳委員思瑤：本席支持張廖委員的版本，也就是融和版本，但是你們之前在高中以下，也就是國教的部分，也是延長 3-12 年，專科、大學是 4 年，所以是 4-12 年，本席不懂為什麼都是 12？本席沒有實務上的經驗，只是在讀法案的時候，單純的疑問。

邱署長乾國：高中以下，它有可能會做 12 年一貫。

吳委員思瑤：所以是 12 年一貫，這個我理解；可是大學端為什麼也 4-12，為什麼也是 12？

李司長彥儀：因為如果他到碩士，修碩士學位有時是 2 年，有時會到 4 年……

吳委員思瑤：博士不是 5 年嗎？所以那個數字……

李司長彥儀：沒有博士。為了讓體例一致，我們想延長到 12 年也可以，所以當初的設計就以 4-12 年。

主席：這是一個重大的突破，向上延伸到專科、大學的部分，大家討論一下有沒有什麼問題？如果大家沒有問題，第七條就照提會討論版本，也就是我的那個版本通過。

繼續處理第八條。經綜整相關內容後，建議如下：「第八條　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實驗教育計畫時，應考量下列因素：

一、保障學生學習權及落實家長教育選擇權。

二、計畫內容之合理性及可行性，並應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三、預期成效。」上述內容融和院版、張廖萬堅委員等 18 人、許智傑委員等 24 人版本。

吳委員思瑤：這本來就要做的事情，為何突然寫在條文裡面？第二條第二項就已經有了這些規定……

主席：現行條文裡面沒有。

吳委員思瑤：你們是參照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施條例第十二條，也就是非學的有，你們趁這次的修改，就把它放到學校型態裡面補回來？

邱署長乾國：我們希望能夠說明辦理實驗教育，還是要有特定的實驗教育理念，所以要去審核它是不是符合。

吳委員思瑤：當初三個法不是一起的嗎？為什麼非學裡面有放這一條，學校型態沒有放？

邱署長乾國：之前沒有非學這個部分，就是學校跟公辦民營，後來非學把這個抽出來，又去訂了一個非學條例。

吳委員思瑤：如果這樣的話，我們就來看條文，第一款保障學生學習權及落實家長教育選擇權。本席認為，學習權及選擇權應該是跟著學生，比較優先，為什麼是「家長」的教育選擇權？這是固定用法嗎？這樣的規定，好像學生的學習權需要被保障，卻也同時兼顧家長可以剝奪學生的意願，去做家長要的選擇嗎？是不是要看一下母法怎麼規定？如果是對未成年的話，我們現在已經向上延伸，適用 18 歲以上的成人。行政院當初的版本沒有向上延伸，現在向上延伸了，都已經是成人了，還要讓選擇權跟著家長？這一條顯然是從院版直接移過來，沒有去思考它的內涵。部長可以再看一下母法的規定，我覺得要保障學生學習權及選擇權。

主席：就是把「落實家長」刪除？

吳委員思瑤：對。

蔣委員乃辛：請問學生學習權及教育選擇權，有何差別？何謂學習權？何謂教育選擇權？

吳委員思瑤：學習權就是你強制他就是一定要上課；選擇權是他可以選擇去哪裡上課，確實是不一樣。

蔣委員乃辛：你不是教育單位，要他們講的話才算數。

邱署長乾國：家長的教育選擇權是家長選擇教育的方式跟內容，學生的學習權則是以學生為主體來思考，到底什麼才適合他的學習方式？

蔣委員乃辛：如果是未成年的學生，他的學習權要怎麼主張？

邱署長乾國：學習權要看你的實驗計畫所提出來的，是不是符合學生的身心發展？是不是符合國民教育……

蔣委員乃辛：那是委員會去決定的嘛！

邱署長乾國：對，委員會審議的時候要考慮……

蔣委員乃辛：可是對學生本身來講，如果他只是一個 6 歲的孩子呢？你們把未成年和成年的學生混在一起，才會有這樣的問題。

蘇委員巧慧：教育基本法第八條，對學生的學習權還有家長的教育選擇權，其實是有規範的；不過家長的教育選擇權是在國民教育範圍內，家長有依子女的福祉去選擇……

蔣委員乃辛：未成年的……

蘇委員巧慧：不能依未成年來界定，它是國民教育範圍內，所以 18 歲上大學，在民法上他還是未成年的概念，但已經不是國民教育了。所以不能夠等同於未成年的概念，它就是明白寫國民教育的範圍內。

主席：教育基本法的這個規定，其實是在保障兩種權利，一個是學生，一個是家長，我的想法是這樣子。

蔣委員乃辛：我知道，問題是，我剛剛提問之後，教育部各單位都保持緘默權，都不回答！照理說，你們應該比我們更清楚，你們都應該知道教育基本法的內容是什麼，知道什麼是學習權，什麼是教育選擇權。可是幾位首長都不講話……

吳委員思瑤：本席具體提出修正動議，因為要配合向上延伸，所以第一款就修正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教育選擇權。雖然沒有寫家長，其實某種程度也 including 家長。

何委員欣純：教育部國教署要不要建議一下文字？

李處長嵩茂：在現行的法制規範上，確實如同剛剛各位委員所提到的，國民教育法和高級中等教育法都有相同的用語，也就是草案所提的保障學生學習權及落實家長教育選擇權。但是在大專以上就沒有這個概念。因為這是新的適用對象，如果要很精準的去描述，保障學生的學習權，其實就沒有分教育階段；如果是專科以上，還有沒有教育選擇權概念的延伸？這個部分在高等教育裡面也有，只是選擇權不在家長，而是在學生。是不是有可能在立法技術上處理？因為保障學生學習權是一個類型，另外也要落實家長及學生的教育選擇權，就是讓其兩個並列，因為家長的教育選擇權本來是指高級中等以下的學校，這是大家都可以理解的。

吳委員思瑤：本席本來是用省略的方式，你們是要寫明，這樣也可以，「及落實家長及學生教育選擇權」。

李司長彥儀：關於家長的教育選擇權，其實我們內部也討論過，但是我們還有一個部分，就是專科學校，因為專科學校的學生未成年，因此我們還是建議用原來的文字，沒有特別再做調整，以上補充說明。

主席：本席唸一下，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保障學生學習權與落實家長及學生教育選擇權。」，其餘照提會討論版本的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九條。本席先唸一下第九條提會討論版本，其內容如下：「

第　九　條　　第七條第二項第九款之實驗規範，應就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事項擬訂，於該規範之範圍內，得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國民教育法、專科學校法、大學法、私立學校法、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學位授予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並應載明其不適用之相關規定。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主管機關屬直轄市、縣（市）政府者，其實驗規範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這也是綜整張廖萬堅版、行政院版、蘇巧慧版，蘇治芬等委員版本，請各位看一下。

蘇委員巧慧：本席要再提一下，因為這裡等於是要排除一些特定法規的適用，讓它的範圍可以更寬廣。

主席：對。

蘇委員巧慧：所以除了剛才主席唸到的文字以外，本席建議至少還要列三個法，請大家參考看看。第一個是師資培育法，因為上次有提過，實驗教育的學校可以列為師培法的實習單位，第二個是學生輔導法，第三個是國民體育法，因為國民體育法對於怎麼上體育課等相關課程，其實也有一些硬性規定，雖然本席對 SH150 方案還是存疑，但是這一類的，國民體育法的學校體育部分……

主席：學校體育的部分已經有規定，你是說哪一條？是指規定必須有多少時間那一條嗎？本席是覺得國民體育法不要排除。另外，實驗教育法要排除嗎？

蘇委員巧慧：本席只是提出來討論。

主席：哪些規定對實驗教育的實施會產生問題？我們現在是排除一些人事法規，如果只是擦到邊的，請大家看一下會不會有很大的影響。

何委員欣純：要排除國民體育法和學生輔導法嗎？雖然它是實驗教育，他們的學生體育活動有可能比較多，也有可能比較少，但是 Anyway，學生總是需要體育活動嘛！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學生輔導法最重要的，就是在規範學校要有專業的輔導人員等人力資源，實驗學校同樣需要專業的心理輔導老師或是支援人力。

主席：體育課程這部分，實驗教育學校絕對比較少，至於心理輔導老師這部分的人力，其實也可以兼任。請蘇巧慧委員發言。

蘇委員巧慧：本席補充一下，這個地方提請討論的部分是，對於實驗教育法，我們現在就是要對課程和師資大幅放寬，但現在如果要適用學生輔導法的話，就會限定一定資格、某種類型的輔導老師才能進去。

主席：一定要包含這個部分。

蘇委員巧慧：對，還有諮商人員等等，一定又是某一種規格的才可以進去。

主席：那國體法呢？國體法為什麼要排除？

蘇委員巧慧：所以我們對老師的部分放寬，讓多元類型的師資進入學校，那麼同樣的，在這樣的狀況之下，我們希望它的輔導人員也要規格化嗎？本席完全同意要設置，因為這是標準，這是第一個，請大家想像一下實際狀況。第二個，實驗學校通常會有不同類型的學生，所以就實務經驗來說，其實我們更需要不同類型，甚至是標準規格以外的輔導人員，其實這樣會更適合，因為他也可以擔任多元的角色。

這個概念甚至包括行政、會計、主計人員等是否認同實驗教育，也就是說，要經營一間成功的實驗學校，其實不是只有老師而已，而是需要各種人員的努力，包括行政、輔導，甚至是工友，都要對這個學校的理念有一定程度的理解，不然真的會有窒礙之處，這是實務的狀況，事實上就是這樣。

主席：你們討論一下，師資培育法和學生輔導法的部分要不要加入？

吳委員思瑤：還有國民體育法，讓他們研究一下。

主席：對，還有國民體育法，請你們研究一下，蘇巧慧委員的版本只有這兩部法，並沒有包含國體法。請何委員發言。

何委員欣純：如果照蘇委員這麼說的話，因為實驗學校裡面有不同類型的學生，一旦他們需要心理諮商或專業輔導人員，不是更應該用有證照的人，或是由專業的心理諮商師和輔導人力來支援才對嗎？

蘇委員巧慧：我們看一下學生輔導法的標準，可不可以馬上拿法條出來看？本席先說學校體育的部分，國民體育法在第二章學校體育的部分，第十四條第二項有明白規定，不是只有剛才說的 SH150 方案，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前項各級學校體育之目標、課程內容與時數、學生體適能檢測、選手培訓、輔導、考核等等，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這裡面就包含課程內容與時數。

所以就像本席剛才說的，體育課的部分是不是也應該排除國民體育法的適用，讓這部分的規範也能夠鬆綁？所以本席才會提請討論這個部分，至於學生輔導法的部分，請你們馬上查一下。

主席：請蔣乃辛委員發言。

蔣委員乃辛：本席想請教一下，如果排除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法令，請問不適任教師的部分怎麼處理？實驗學校不會有不適任教師嗎？萬一有的話，你們怎麼處理？

主席：請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乾國：雖然排除相關法律，但不表示這部分就沒有規範，如果要排除這個法的某個規定，必須先提出替代措施和做法，我們會成立一個審議會，來審議學校的替代措施和做法是否合適，如果不合適，我們會退回去請他們重擬。

蔣委員乃辛：每個縣市都有各自的審議委員會嗎？

邱署長乾國：沒有，因為要排除中央的法規是一件非常嚴謹的事情，所以這樣的審議、把關是在教育部，會由教育部審議。

蔣委員乃辛：對，本席知道。為什麼本席要問這個問題？這部分可以說幾乎排除所有教育的相關法規，剛才你們說實驗學校是屬於實驗型態，小規模的實驗，的確就是純粹做實驗，可是如果後面的條文要放寬到三分之一，那就是大規模的正規教育而不是實驗，對於這種大規模的方式，你們又要排除所有的教育相關法規，本席覺得這是有問題的。到現在為止，本席看了這些條文以後，腦袋中還是想像不出來，也許本席比較愚蠢，所以想像不出來。

吳委員思瑤：向蔣委員報告，為什麼第一項會有這麼多排除？我們看第九條第一項的最後一句，確實，我們讓它得不適用這些法律，給它更多元的彈性，它可以排除、不適用相關法規之規定，但是要載明其不適用之相關規定。也就是要把這麼多法律中不適用的部分挑出來，然後要說明，並且送實驗教育審議委員會處理、審議，所以並不是把所有的法條都排除，例如把教師法的不適任教師規定也排除。它不會排除那些，基本上還是適用的，只是排除這些條文當中的部分條文，但是需要載明之後送審，這是第一個部分。第二個部分，其實針對這個部分，一些實驗教育團體也和本席及蘇委員做過討論，他們特別希望師培法、學生輔導法、國民體育法要一併排除，這麼做一定是因為他們有教學上的適用問題，本席覺得這部分你們可以再思考一下，因為他們有具體的需求，所以才會提出來，但是當下本席不知道實況如何，因為本席並不在教育現場工作。

第三個，本席要請大家參照蘇治芬委員版本第八條，其實就是我們現在討論的第九條，因為我們剛才新增一條，當中的第二項，就是針對實驗教育三法會新增的教育型態，關於其師資的部分，她希望排除就業服務法對於外籍人士來臺任教的規定，對於外籍人士來臺協助私立實驗教育的部分，要有提供師資養成的可能性，但這部分還是有一定的限制。

請大家參照蘇治芬委員版本第八條第二項，它可以排除就業服務法，但外國人擔任教學工作之上課時數，不得逾該班每學年總課程時數之四分之一，這一項你們有納入提會討論版本的條文中嗎？

主席：第十二條。

邱署長乾國：放在第十二條

吳委員思瑤：有納入就好了。所以本席剛才說的是不是……

蘇委員巧慧：本席延續剛才吳委員的意見，針對學生輔導法的部分，其實它和國民體育法是一樣的概念，既然是實驗教育的現場，當然希望把一些框架拿掉，那麼剛才說的學生輔導法，舉例而言，可能需要被打開的空間是什麼呢？像學生輔導法的第六條，這裡有規定學校應視學生的身心狀況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處置輔導之三級輔導，也就是應對學生提供三級輔導，而且法規對這三級輔導也有規範一定的標準。

好，如果是在實驗學校裡面，一定只有這三級嗎？坦白說，其實可能還會有其他狀況。就實務狀況來說，有些學生是在一般公立學校體制裡面不適應的，當然也有追求更自主的，所以來實驗學校就讀，對於他的相處、待遇，可能根本無法歸類在這三級方法裡面，我們非得依照學生輔導法規定的這三級處置嗎？本席認為這就是所謂的框架。

主席：應該可以增加這三個法吧？

邱署長乾國：在實務操作上，實驗規範會報到教育部，這時候大概會有三個欄位，第一個欄位就是要排除什麼法的第幾條第幾項，第二個欄位是寫明排除的理由，第三個欄位就是排除之後要採取什麼替代方式，我們大概是這樣區分的。

蘇委員巧慧：所以署長，本席整理一下您的意思，看本席的理解是否正確。我們現在處理的這個條文，其實可以把這些法規名稱都放進去，但不代表整部法律都排除，對不對？但是我們要先放進去，才有機會考慮這部法規的某些部分是否有調整的空間。

主席：對。

蘇委員巧慧：那麼未來實驗學校的規範審議過程中，就可以針對法條中這幾部法律，先點明這幾部法律的哪些部分不要採用，但是要提出替代方案，應該是這樣吧？

主席：對，要有替代方案才能夠排除。

邱署長乾國：是，實務上是這樣。

蔣委員乃辛：也不排除可以整部法律全部排除，因為你們並沒有限制，所以也可以把所有條文都排除掉，對不對？

蘇委員巧慧：對，也不排除，但是會有一個審議的機制。

蔣委員乃辛：這個審議的機制很難說，因為這個委員會包含不同的委員，所以實驗教育會完全掌控在審議委員會，例如特教的部分，身心障礙者能不能去唸實驗學校？可是你們把特教法排除了，對不對？根據相關規定，特教的經費不能少於多少百分比，這部分也可以排除嗎？

以這個部分來說，一下子排除這麼多法規，這樣大家何必去申請設立學校，通通申請為實驗學校就好了，這樣還算實驗學校嗎？所以本席是覺得，因為這個法律是第一次制定，這是一個實驗型的學校，雖然之前我們只開放高中以下的部分，那時候林佳龍委員也有參與，是上一屆通過的，到現在還不到三年，也才二年多。

主席：三年了。

蔣委員乃辛：以現在的狀況要再向上延伸到大學，甚至是碩士，是不是連學位授予法也不要了？什麼都沒有了，技職教育法也沒有了，什麼都可以排除，包括大學法也可以排除，我們一下子打開

這麼大的門，相關的配套措施在哪裡？這部分我們不能沒有顧慮到。

本席並不是危言聳聽，事實上是有這個可能，如果把相關配套措施全部集中由審議委員會處理，以後還需要立什麼法？通通由審議委員會決定就好了。如果今天是小規模的，只在少數幾所學校試驗，這是可以的，但是後面的條文如果要放寬到現有學校的三分之一，這就不叫實驗了，對不對？

主席：後面的條文會修改，那個版本還沒有通過，大家可以討論。

蔣委員乃辛：本席知道那個條文還沒有討論到。

何委員欣純：針對那個條文，本席有提修正動議，所以大家可以再來討論。

蔣委員乃辛：本席也有提修正動議，當然，本席是把原住民和偏鄉排除在外，可是就現在的狀況來說，有幾個縣市超過 5%？

主席：對，總量要管制，目前只有宜蘭和臺東有可能。

蔣委員乃辛：幾乎沒有嘛！以教育部提供的資料來說，105 學年度沒有一個縣市超過 5%，但是你們現在要一下子開放到 33%。

主席：這一點本席也反對，我們等一下請……

蔣委員乃辛：沒有這樣的嘛！所以本席針對那一條提出修正動議，就是要維持現在的 10%，可是排除偏鄉和原住民的部分。

主席：好，等一下我們會討論。接著請何欣純委員發言。

何委員欣純：本席再補充一下，一開始本席的認知也和蔣委員一樣，排除這麼多法令之後，門戶是不是會開太大？不過剛才聽了吳委員和蘇委員的相關說明，本席有稍微調整、修正一下想法。應該這麼說，如同剛才署長所說的，我們雖然明列這麼多法令排除適用，但事實上是希望讓實驗教育擁有跳脫框架以外的各種師資、教法，以及嘗試各式各樣、多元性的方式。

但是即使跳脫框架，還是必須在一定的範圍裡面，署長是說透過審議委員會把關，但本席建議在條文中處理，把文字調整的更精準，因為現在這樣的文字，只規定學校必須載明其不適用之相關規定而已。就是像你說的，學校必須載明哪些規定不適用、替代措施是什麼，至於如何核定，你們只寫要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這樣的字眼可能會讓很多委員產生誤解、疑慮，所以本席建議就文字做調整。

本席後來聽懂了，實驗教育就是希望把這些和他們有關的事項放寬，例如課程內容的框架，例如剛才一直在強調的學生輔導專業，事實上本席認為應該要維持專業，因為即便是實驗教育學校，當然也要尊重專業。但是他們不要原有的框架，就是所謂的三級輔導機制，因為他們學校小、學生人數少，所以他們不見得要採用這樣的三級輔導方式，他們只是要跳脫那個框架，並不是不要專業，也不是不遵守法令。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本席建議大家是否可以統整一下，就法條文字做一個調整。

主席：請吳思瑤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本席要再說明一下，也向蔣委員報告，其實這一次處理這個問題，本席一直希望能夠向上延伸，如果要向上延伸，這次修法就要增加排除的法規，包括專科學校法、大學法、技術及

職業教育法以及學位授予法，這四部法律是新增的，就是為了配套、向上延伸。剛才蔣委員所關切的，不管是教師法或是國民教育法，其實是之前實驗教育就已經排除的，不是這次新增排除的法規，因為大家覺得一下子好多法規都被排除，所以覺得要更嚴謹，但事實上這是之前就排除的。

第二個，本席要說明、建議的是，剛才說到，其實它只是排除母法的部分法規，並不是全部，所以本席建議，剛才何委員也有提到，是不是可以把特殊的部分載明？本席直接建議第九條第一項倒數第三行修正為「學位授予法及其相關法規之部分規定，並應載明其不適用之相關規定。」，你剛才已經說了，就是加上「部分」兩個字，這樣就知道它只是排除部分規定，也不會讓外界覺得你們好像有很大的特權，本席做以上文字修正具體建議，謝謝。

蔣委員乃辛：我們當時審查的時候雖然有排除相關規定，但那只是小規模的實驗，就像一樣東西，我們在實驗室裡面做實驗時，當然可以排除相關的條件限制，可是當你要拿到市面上量產的時候，當然又是另外一種狀況。我們原先的規模是 5%，必要時報中央核定可以調整為 10%，現在卻要一下子把它變成 30%，也就是說已經進入量產的規模、狀態，不再是實驗了。

所以雖然我們現在是討論第九條，那個部分是在第二十一條，可是因為第二十一條有這樣的規定，那麼第九條就要配合第二十一條一起考量，不能只考量到如何排除，卻不考量第二十一條的規定，萬一第二十一條的三分之一規定通過怎麼辦？所以如果是小規模試驗，我們上次通過的排除項目，本席可以接受，如果是大規模的量產，NO！因為這樣會有問題。

主席：蔣委員，我們那時候知道有些縣市政府陳情，希望放寬到三分之一，但那是指個別縣市啦！就本席所知，其實是指宜蘭和臺東而已，後來本席查過全國的狀況，參照學校比例和學生數來看，現在全國的平均只有 1.3%而已，所以它的總量還是很少。只是有些學校具有特殊性，例如宜蘭、臺東，他們有很多你所說的原住民學校和偏遠地區學校。所以你剛才說的是對的，將某些部分排除掉，它可能就可以做一些管制，而且也不用修正，這部分其實本席是同意的，等一下再請署長說明，先請蘇巧慧委員發言。

蘇委員巧慧：本席也想呼應蔣委員，其實剛才蔣委員也有說到，過去是小規模，所以開放到這樣的範圍，萬一現在要量產了，這樣門是不是開太大？其實本席反而覺得，就是因為有過去打下來的基礎，大家已經走了一段實驗的路，而且覺得還不錯，所以在這個還不錯的基礎上，我們現在可以再放寬一些。

所謂的一些是指多少？今天在座幾位委員對這個議題都很關心，也不贊成開放三分之一，所以現狀等於是前面開多一點點，但是後面要收回來，本席認為這是大家共同的理念，大家都和蔣委員的想法差不多，所以蔣委員，我們的意見應該是差不多的。

主席：現在全國的總量只有百分之一點多而已，走了 20 年才百分之一點多，請署長回應一下。

邱署長乾國：因為蔣委員的意見和後面的條文有連動，所以這一條是不是先暫時保留，等後面的條文確定了，再回頭看這一條，這樣處理時就會很快。

蔣委員乃辛：等數字確定以後，我們再回頭看這個門要開多大嘛！

主席：好，第九條暫時保留。其實第九條的爭議也不大，但是我們還是等後面的條文確定之後，再

來討論這一條。要不要休息一下？休息 10 分鐘。本席先預告，今天會議開到 5 時，下下星期一會繼續審查，這部分有三法，這是最基本的，等這個基本款討論完，後面法案的處理就很容易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等一下再回頭處理第九條。

現在處理第十條。本席先唸一下第十條提會討論的版本，其內容如下：「第七條第一項之申請，應由各該主管機關於受理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請問各位，對第十條照提會討論版本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十條通過。

處理第十一條。其內容如下：「實驗教育計畫結束六個月前，計畫主持人應提出結果報告，並得同時提出續辦之申請。

前項實驗教育結果報告，應報各該主管機關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並作為是否許可續辦之參考。

第一項續辦之申請、審議及許可程序，準用第七條至前條規定。」請大家看一下。

何委員欣純：第十一條沒有問題，只是寫的更明確而已，只是將前四條規定寫的更精準，準用第七條至前條規定，所以本席覺得沒有問題。

主席：對，它只是說明按照第七條的規範，本條照提會討論版本通過。

處理第十二條，這是從蘇治芬委員版本中切割出來的，其內容如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聘僱外國人在各該班每學年總課程時數四分之一之範圍內，從事學科及外國語文課程教學工作，得檢具相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其屬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者，不受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前項外國人之教學資格、審查基準、申請許可、廢止許可、聘僱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聘僱之外國人，其聘僱管理，依就業服務法有關從事該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者之規定辦理；其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辦理。」這是蘇治芬委員的版本，請大家看一下，國教署是否需要說明？

邱署長乾國：因為蘇委員的版本有對課程時數訂下四分之一的範圍，所以人數是可以管控的，另外也有訂出相關的審查辦法，我們認為這樣的條文應該是合適的。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二條照提會討論版本通過，有無異議？大家是否還有意見？蔣委員有沒有意見？那是他們經過討論的版本。

蔣委員乃辛：說實在的，這個提會討論版本之前並沒有給我們看過，我們看的都是行政院的版本，但是現在卻一下子冒出這麼多東西，之前我們都是以行政院版本為主。

主席：本席要請問一下，其實蘇治芬委員這個版本有一個問題，依照勞動部的說法，如果符合就服法第四十八條規定的外籍人士在臺工作，不需申請工作許可，此類的外籍師資授課時數是否需要納入本法四分之一授課時數的規範？就是從外國進來的就要受到規範，但是如果在臺灣有居留權

，因為他本來就有工作權，是否需要受到這個規範？

例如他娶臺灣籍老婆，擁有永久居留權，這樣是否不受這個規定的規範？這部分要確認一下。其實有很多類似這種狀況的老師，他在臺灣有永久居留權，但是沒有公民身分，還是屬於外國人身分，這部分請邱署長說明一下。

邱署長乾國：如果就蘇委員的版本來看，法條規範的是外國人。

主席：對，可是他在臺灣有永久居留權。

邱署長乾國：是，所以外籍教師的授課時數應該就是四分之一以內，但是另外四分之三如果都是在本國的外國人，這樣也不合適。

主席：蘇治芬委員的意思是說，那部分不受規範。就是原來就在臺灣工作的，他就不用申請了，因為他在臺灣有永久居留權，本來就可以工作。

何委員欣純：他只是沒有放棄原國籍而已。

主席：對。就服法第四十八條有三款不用申請工作許可，「一、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學術研究機構聘請外國人擔任顧問或研究工作者。二、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這部分在臺灣有很多例子。「三、受聘僱於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進行講座、學術研究經教育部認可者。」，就服法第四十八條有這個規定。

所以本席才說，已經符合就服法第四十八條規定的外籍人士在臺工作，不需申請工作許可，可是這個條文好像是要排除，需申請工作許可的，才算在四分之一的授課時數中，所以照這個精神看起來，應該是要排除不用申請的，他雖然是外國人，但他本來就有工作許可，所以不用申請。

何委員欣純：第十二條第一項最後面，有寫到不受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主席：所以可以啦！

蔣委員乃辛：主席，第一個，要不要受就業服務法規範，這個問題的主管機關是勞動部，所以我們也應該聽聽勞動部的意見，這是第一個。第二個，現在一般私立學校可不可以請外國人擔任老師？如果可以，有沒有受到某種程度的限制？就是高中以下的部分，因為第一項是指高中以下的學校。

主席：大學以上的可以，但是要申請，高中以下的好像不可以。

蔣委員乃辛：那我們現在是不是排除了？本席不知道，因為這個條文本席才剛看到，之前並沒有看到。

主席：沒有排除吧！時數限定在四分之一內。我們現在是規定可以申請，但是授課時數不能超過四分之一。

蔣委員乃辛：本席不曉得是不是這樣，雖然狀況有點像。我們現在有很多幼兒園，但是很多家長為什麼把孩子送到補習班？為什麼補習班的生意那麼好，一個月可以收費三萬多元？他們就是找外國老師授課，他們不要師培的老師，因為教授幼兒園大班 5 歲的兒童需要有老師資格，但是補習班不用，所以他們可以全程說英文，但是幼兒園不可以，對不對？

如果是這樣的話，將來會不會又造成補習班和幼兒園之間曾經發生過的問題？這是我們要考量的。因為本席剛剛才看到這個條文，所以還沒有細看，只是初步看了以後想到這個問題。

主席：請勞動部說明一下。

蘇專門委員裕國：就剛才所討論的，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對於外籍配偶的規定，目前取得居留證的，不需要再申請工作許可，所以這和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各級學校目前申請外國語言教師的規定是不同的，這是第一個說明。第二個，會不會對國人的就業造成一些影響？先前我們也有和教育部做過初步評估，基本上，因為這部分的人數不是很多，也有時數的限制，所以評估後的影響應該是不至於太大。

第三個部分，教育部提會討論版本的這一條，在第三項前段有寫到，依第一項規定聘僱之外國人，其聘僱管理，依就業服務法的規定辦理。前面第二項，前項外國人的聘僱管理和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這邊指的是教育部，這兩項就文字看起來是有一點衝突，我們也希望可以做一些釐清，以上。

主席：衝突部分可不可以再講清楚一點？

蘇專門委員裕國：第二項「前項外國人之教學資格、審查基準、申請許可、廢止許可」，到這邊的文字都沒問題，之後的「聘僱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即有一個聘僱管理規定要由教育部定；第三項也寫到「其聘僱管理，依就業服務法……之規定辦理」，就會變成同一個聘僱管理事項，但是分別有兩個法規在「定之」及「辦理」。

何委員欣純：本來應該要切割開來，但這裡沒有寫清楚。

吳委員思瑤：第二項確實就是由中央主管機關（教育部）來定之，但是後面是……

何委員欣純：這裡寫得不清楚，我猜教育部或是蘇治芬委員的版本原來是要分成兩個不同類型的外籍教師來做約束跟做相關的聘僱管理等等。的確，這部分的確要釐清，因為我覺得這樣拼湊起來好像互相有扞格之處。

李處長嵩茂：我們這是參照攬才那個架構而來的，各位可以看到第十二條第一項後段規定「不受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限制」。第四十八條第二項是針對就業服務法體系裡的外國人的聘僱管理來訂定辦法，而我們這邊是將它排除的，但是在就業服務法除了第四十八條第二項授權訂定聘僱管理辦法之外，母法本身還有其他的聘僱管理規定，包括後面的罰則，所以我們排除的是原來針對所有人的聘僱管理的第四十八條第二項，改用我們這邊訂的第二項辦法來取代，但是其他就服法母法的規定，包括罰則跟攬才那個架構則都是一樣的，所以他又會銜接回去，還是由勞政主管機關來做處理，所以基本上是不會有衝突的。

何委員欣純：這樣 OK 嗎？

主席：就是例外的部分另外定辦法，其他的部分就回歸到就服法等法規。

何委員欣純：本條第二項裡面，「前項」就是指稱第一項，可是第三項是說「依第一項規定聘僱」，表示也是有聘僱管理啊！所以如何去區隔方才你說的東西呢？

李處長嵩茂：就業服務法裡面關於聘僱管理的子法，就是第四十八條第二項所說的，而現在我們在本條第一項後段規定，把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都排除掉，換言之，關於教師的就業許可，

本來是由勞政主管機關訂定資格條件，那是規定在就服法第四十六條，然後第四十八條規定申請許可及許可的管理規定，但是這些地方全部都排除了，由教育主管機關來做處理，可是如果轉換雇主或是未經許可而聘用外國人到學校教學，這都還是會回到就服法裡面去管理跟處罰，所以攬才的部分是這樣在處理的，的確是有一點點複雜，其實就是把教育這一塊的資格、許可及聘僱管理拉出來，其他的部分就是回歸原來的規定。

何委員欣純：第三項就是將其框在那裡，即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者之規定辦理。

李處長嵩茂：對。就是又回到專為這些人設計的白領的管理規定上。

主席：這樣大家了解嗎？就是聘任的那些資格是由教育部來訂定，然後排除就服法相關的規定，但是他在那邊工作的相關規定，還是要受就服法的規範。

何委員欣純：對，我有看到法條中數字有不一樣，但回到方才吳思瑤委員的問題，就是蘇治芬委員版中提到，受四分之一授課時數限制是你聘請外籍老師進來任教時要注意的，而那些已經在台灣，無論嫁給台灣人或是娶了台灣人的這些外籍配偶，同時又是合格的教師，那他要不要受到這個四分之一授課時數的限制？剛剛署長說有，所以我覺得這部分要釐清楚，即這部分我們要做決定。

邱署長乾國：從法條條文來看，這個四分之一排除的就包含了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跟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

主席：所以應該涵蓋在裡面？

邱署長乾國：條文的意思是說，這四分之一的人是不受到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跟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跟第二項的限制，所以這兩個加在一起都包含在這個四分之一裡面。

蘇委員巧慧：重點是國籍，跟婚嫁沒有關係。

主席：了解。就是它聘任那四分之一的授課時數裡面，可能包括在台灣已經娶了本國人的外國人或者從國外來的外國人，這些都包含在裡面、都受到限制了。

邱署長乾國：上面只有提到「外國人」。

吳委員思瑤：我還有一個問題，就是第一項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聘僱外國人授課的時數要在四分之一的範圍內，從事學科及語文，也就是我們認同外國人來教書，但並不是只能教語文，也許有些學科是他可以教的。但是接下來分號後面寫著「其屬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者，不受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的限制」，所以目前有沒有一種叫做屬合格的外國人學科課程教師？方才有提到，外國人來台教書，一個是外國語文，另一個是學科，可是現在只排除了外國語文，難道教學科的外國人不用被排除嗎？

李處長嵩茂：外國人到國內來教學，依據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三條，若未經許可是不可以來的，而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了「以下列人員為限」，所以它是正面表列的，而正面表列只有列出語文教學的人，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再針對語文教學訂定資格，然後依第四十八條向勞政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然後訂定許可辦法來管理他們，而學科的部分則是根本不在那裡頭的，即它本來就不在那個正面表列裡頭，所以沒有那些條文的適用，因此，我們在就業服務法的架構之外，在同樣屬於法律

位階的實驗法系中去創設出學科的部分是可以經過教育主管機關來訂定資格、許可，甚至來管理，這跟之前提的語文教師是積極競合，所以就排除不受限制，這也就是方才討論的那個問題，因為語文教師本來就是屬於第四十六條正面表列裡的，同時亦受到同條第二項及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範的人，而我們這邊也將其放進來了，造成這兩個是積極競合，所以我們才把語文教師挑出來，讓其不受那個限制，至於其他學科的教師，本來就不那裡頭的。那邊是全面禁止而不能夠來，因為沒有被正面表列，所以是全面禁止，即原則上依第四十三條非經許可是不能夠進來任教的，加上第四十六條正面表列只有語文的部分，所以學科的部分就不能進來，而我們為了要讓學科的部分也能進來，所以在這裡創設一個法律位階的門，也就是把門開在這裡，讓他們可以進來。

主席：提會討論版本提到「外國語文課程教學工作，得檢具相關文件……，不受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之限制」，我看到蘇治芬版本中本來就有提到就服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並沒有提到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限制，就是擔心原來在台灣本來就是許可的，比方說他有居留權，並受聘在各級政府及所屬學術研究機關擔任顧問或研究，或已經跟我們國內的公民結婚了、獲准居留了，如果這部分也算在內的話，可能會有一些問題，所以這部分蘇治芬委員版本是不算在內的，可是你們是算在內的。

李處長嵩茂：方才就有提到，只要是外國人，第四十三條非經許可不可以進來任教，然後第四十六條正面表列的才可以來，但第四十八條又很特殊，正面表列的要跟勞政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是有 3 款，包括已經取得長期居留的，則是連許可都不用，即他們不需要經過許可就可以來工作。

主席：對呀！

李處長嵩茂：所以本來就是不在管制範圍內……

主席：可是你們現在把他們拿出來放進本條……

蘇委員巧慧：不是啦！你們兩個在講的是不一樣的事情，處長講的是可以、不可以來這裡工作，這部分沒有問題。而主席講的爭點是只要可以進來的人要怎麼樣算在那個課程的四分之一裡面……

主席：關於提會討論版本，本來就應該不受就服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之限制，但應該沒有「及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限制」這些文字，這樣的話就不會把這些人的授課時數含在四分之一裡面，是不是？

李處長嵩茂：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但書的那三款，是不需要經過許可的，即使是在做其他的行業，也不需要經過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的許可程序，換言之，雖然他是外國人，而且也還沒有取得我國的國籍，但是符合了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的時候，他就可以在我們國內工作，不需要取得許可，而我們今天處理的都不是屬於第一項但書那 3 款的人，即原則上那些人是不能夠進來任教，但一定要是正面表列、符合資格、經過許可才可以來任教的人，才是我們要處理的，所以這是兩種不同類型，方才提到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本來在就業服務許可制度裡面就不管制他們了，其實這些外籍配偶如果他是符合教學資格條件的話，就不受所謂外國人的限制，不過實務上國教署……

主席：若將其納進，則是不是有些學校已經碰到這樣的狀況？事實上，這在實務上已經發生，像南

投有人來向我陳情，他已經有居留權、娶了台灣人，也有去教語文，然後也同時可以教其他的科目，所以……

李處長嵩茂：本來外國人是全面不能過來台灣任教的，這是所謂的邊境管制，但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各款的人是不受管制的，而我們今天是要給那些受到管制的人，用一個條文來鬆綁，給他們一個管道，所以原來不受管制的人不會受到那個鬆綁的影響……

主席：可是第一項提到的授課總時數要不要把這些人算在裡面呢？主要的差別是在這裡，基本上他們都是外國人，而這裡討論的不是他們可不可以工作……

邱署長乾國：如果以現在的條文來看，不管是本來就在這裡的或是從國外再進來的，它就是控制在四分之一以內，如果本來在本國的不算在內的話，這裡可能就不合適寫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跟第二項，就只要寫不受就服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所以如果還要包括其他的，那這個條文就應該要改。

主席：這部分請你們解釋清楚。

李處長嵩茂：今天即使沒有這個法律來多開了這個管道，那些本來在學校任教的人，本來就不受限制，也沒有所謂的四分之一的問題，而我們這裡談的是要那些經許可、本來受到限制、不能夠教課的人……

主席：可是本來不受限制的，為何這裡又放進去？你將其放在第一項後面，會讓人誤以為都算在四分之一時數裡面。

潘部長文忠：政策方向上如果傾向原來適用就服法第四十八條的人，我們讓其不受到四分之一的限制者，如果在本條第一項後面把排除的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拿掉，是不是就回到一個狀況，就是已經在台灣的就在台灣，要進來台灣的就依相關規定辦理，這樣政策方向是不是就可以清楚了？這樣不就清楚了？

何委員欣純：你們把文字再看一下。

主席：主要是有外國人在各該班每學年總課程時數四分之一……

邱署長乾國：這樣就會解釋第四十六條第二項……

主席：就不含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了，否則可能會限制原來就可以授課的人，總之，請你們要解釋清楚，不然屆時可能會有問題。

李處長嵩茂：現行的語文教師本來要受到第四十六條的資格條件限制，也要受到第四十八條向勞動部申請許可程序的規範，如果把第四十八條拿掉，屆時可能會有一些爭議，就是這些人到底要走勞動部的申請程序，還是要走教育部的申請程序呢？

吳委員思瑤：因為第一項的 focus、主題、主詞是四分之一授課時數的那一群人，所以應把他們定義清楚，如果你要說他們是適用其他的規範，即如果要寫在條文的話，也不會寫在第一項後面，或許可以跟第三項融合在一起，而該項談的是居留、永久居民等等。

何委員欣純：你們文字再調整一下好不好？

李處長嵩茂：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有本文跟但書，但書的部分是連許可都不需要，也就是有居留權的人，所以我們要規範的，其實是本文的部分，所以這裡是不是可以寫不受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本文

及第二項的限制，攬才的概念更精準的寫法應該是這樣。

主席：這樣就可以把原來在這邊任教的就排除在四分之一的計算基礎嗎？

李處長嵩茂：因為他們本來就不在許可運作制度裡面。

吳委員思瑤：第二項還有嗎？

李處長嵩茂：第二項是申請的規範，就是方才說的勞動部訂定的許可辦法……

主席：這一條先保留好了，大家應再弄清楚一點，不然將來會有問題，不然有的外國人就會第一項前段的限制，所以如果要予以排除的話，你要怎麼排除呢？雖然你們說本來就不在這裡面，但事實上他們就是外國人。

何委員欣純：好啦！先保留，讓他們好好想清楚，反正我們還有時間、機會。

主席：請你們再想一想，反正不要影響其就業權益。

現在處理第十三條。這是行政院版第十二條、柯志恩版及本席版本的第十一條，其內容如下：「實驗教育計畫經主管機關許可後，計畫主持人及學校校長以不變更為原則；計畫內容有變更之必要時，計畫主持人應於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報各該主管機關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同意變更。」

吳委員思瑤：這是關於校長的部分，也就是維持學校校長的穩定。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十三條照方才唸的內容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章章名「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許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十四條。這是行政院版第十三條及一些委員的版本，其內容如下：「學校法人及其他非營人之私法人，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申請設立或改制私立實驗教育學校：

一、申請設立或改制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者，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

(一)招生對象為六歲至十八歲之學生。

(二)每年級學生人數不得超過五十人，自國民教育階段至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六百人。但僅單獨辦理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或國民中學教育階段者，其學生總人數，分別不得超過二百四十人，每年級學生不受五十人之限制。

(三)專任教師對學生人數之比例不低於一比十。但課程教學需要，得聘請兼任教師。

(四)樓地板總面積，每一名學生不低於四平方公尺。

二、申請設立或改制私立專科以上實驗教育學校者，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

(一)招生對象：專科班或學士班為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之學生，或具有同等學力之學生；碩士班為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之學生。

(二)自專科班階段至碩士班階段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五百人。但僅單獨辦理專科班階段或碩士班階段者，其學生總人數，分別不得超過一百六十人；僅單獨辦理學士班階段，其學生總人數不得得超過三百二十人。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視同私立學校法所定私立學校，其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

學校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各該法人設立許可法規之規定。」

對此，蔣委員有一個修正動議。

何委員欣純：我來幫他說好了，就是「第三款(三)專任教師對學生人數之比例不低於一比十；但課程教學需要，得聘請兼任教師……」。第一個問題是「得聘請兼任教師」是另外聘請兼任教師或者這個兼任教師等同於替代專任教師？如果聘請兼任教師去替代專任教師的話，那蔣委員是不同意的，他認為應該要有一個比例折抵的計算方式，所以他的修正動議是「(三)專任教師對學生人數之比例不低於一比十；因課程教學需要，得聘請兼任教師，其人數不得超過專任教師之一半，並以兼任教師三人折抵專任教師一人之計算。」。

吳委員思瑤：我同意。

何委員欣純：這是要維護學生的受教品質及老師的教學品質。

主席：原來的版本是有的。

吳委員思瑤：行政院版本來是有的，反而你們將其拿掉了，請問為何拿掉呢？本席認為，針對兼任教師不至於過於濫用在條文上還是要有一個折抵的限制，所以為什麼原本條文有但現在將其拿掉呢？我也覺得很奇怪。

主席：這樣師資安排會比較靈活。

邱署長乾國：這個部分原來在審議的時候，也是希望不要有過多的兼任教師，就是控制專任教師在 1 比 10，但是的確整個計算方式在修正後的條文中是不清楚的，蔣委員的修正動議版本則是更清楚的，我們同意支持蔣委員的版本。

吳委員思瑤：那就擺回來，而我也覺得應該要擺回來。

何委員欣純：就是可以聘請兼任教師，但必須要有一個額度的限制，不能無限量的用兼任教師來替代專任教師。

主席：對。

何委員欣純：因為專任教師有所謂師生比的限制，但兼任教師就沒有師生比的限制，所以必須防範學校是以兼任教師來替代專任教師，然後也沒有師生比的限制。其實蔣委員的修正動議跟原來的版本是一樣的，就是要給他有一個限制，就是不可以無限量的聘用兼任教師，雖然這樣做會比較靈活，但是也不能靈活到沒有限制。

主席：一方面同意 3 個抵 1 個，但也有限制兼任的比例，是不是？

何委員欣純：是。

主席：就是修正為「(三)專任教師對學生人數之比例不低於一比十；但課程教學需要，得聘請兼任教師，其應有專任教師人數之一半……

何委員欣純：我再唸一次蔣委員的修正動議版本，即「(三)專任教師對學生人數之比例不低於一比十；因課程教學需要，得聘請兼任教師，其人數不得超過專任教師之一半，並以兼任教師三人折抵專任教師一人之計算。」。

主席：就是「(三)專任教師對學生人數之比例不低於一比十；因課程教學需要，得聘請兼任教師，

其人數不得超過專任教師之一半，並以兼任教師三人折抵專任教師一人之計算。」

李處長嵩茂：蔣委員的修正動議中「(三)專任教師對學生人數之比例不低於一比十；」跟現行條文內容是一樣的，而後段應是「其應有專任教師人數之一半，得以兼任教師折抵」，如果學生有 100 個，專任教師就要 10 個，而 10 個裡面的 5 個可以用兼任教師，因為 3 個抵 1 個，所以也可以 15 個抵 5 個，而蔣委員的修正動議版有點不太一樣，他是如果學生有 100 個，專任教師 10 個是樓地板，可是我比他更多，我的是 14 個，他的一半就會變成是 7 個，所以兩者有點不太一樣。

吳委員思瑤：我主張恢復現行的條文。

李司長彥儀：我們在大專校院相關規定中的用詞是「兼任教師三人得以折抵專任教師一人，但是折抵不可以超過一半……

吳委員思瑤：應該是他剛剛講的那個，就是現行條文。

潘部長文忠：就是確保專任教師要達二分之一。

吳委員思瑤：對，那個才對，所以請把現行條文放回來。

主席：原條文是說專任教師得有一半可以用兼任教師，兼任教師 3 人折抵 1 人，比方說專任教師 10 位，最多可以有 5 個兼任教師，因為 3 人折抵 1 人，所以就要聘請 15 人，然後就是 15 位兼任再加上 5 位專任教師，如果沒有一半的限制，就是兼任 15 位，但專任只有 5 位，所以這部分要怎麼去計算？

李處長嵩茂：現行條文就是師生比先定下來，如果學生有 100 人，專任教師就要 10 人，但是 10 人裡面保留一個彈性，最多是 5 人可以用兼任教師，而兼任教師是 3 人抵 1 人的方式，所以就是聘 15 位兼任教師，所以學生 100 人就有 5 位專任教師、15 位兼任教師，這樣是合法的，也是固定的，而蔣委員版本中，10 比 1 是樓地板，但如果超過樓地板的時候，其一半還是可以用兼任教師來做，所以兩者有點不太一樣。

主席：專任教師可以有一半是用兼任教師來折抵，折抵的方式就是 3 人折抵 1 人，簡單來說就是如此。

蘇委員巧慧：另外一個就是人數的問題，這一條對於人數的規範是全校 600 人，再來就是用年級去區分，然後每個年紀不能超過 50 人，所以這樣加起來有一個總數，而本席的問題是，我們為什麼是用年級來區分？因為就我的理解，在實驗教育裡面其實混齡也是一個很重要的概念之一，既然如此，為什麼在限縮人數時就是用年級來區分？反過來說，我們如果是在意小班教學的話，其實應該是規定學生總人數之後，就直接來規定班級人數，而不是以年級人數來做區分？所以這邊是有一個概念上的不同可能要先做釐清。即是用年級的人數來做規定還是用班級的人數來做規定，俟這部分解決後，我們再來討論那個數字應該是多少。

吳委員思瑤：你們用年級來框定，而首先就是把人數從 40 人變成 50 人，這個大家都同意，換言之，雖然有混齡教學，可是在計算每個學生時還是有依他的年級，對不對？所以才是用年級人數來計算，我是這樣在思考，因為混齡的部分你很難在法律上規範，換言之，即使是混齡教學，它還是有所謂的年級……

邱署長乾國：早期的時候，其實實驗教育是不一定有班的概念，即不一定是分班，而是分組，而且年級是存在的，所以一開始就沒有班的概念。

蘇委員巧慧：那是早期，現在呢？

邱署長乾國：原來法規這樣規定的意思就是讓其可以比較有彈性，不一定要用班的概念去處理，所以我們還是會建議留著這個才行。此外，因為它有控制生師比，也有控制年級人數，所以這樣的規模我們認為是適度的。

主席：這樣已經比原來略為放寬了，是不是？

今天第十四條，就照這樣通過好不好？即第十四條：「學校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申請設立或改制私立實驗教育學校：

一、申請設立或改制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者，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

(一)招生對象為六歲至十八歲之學生。

(二)每年級學生人數不得超過五十人，自國民教育階段至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六百人。但僅單獨辦理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或國民中學教育階段者，其學生總人數，分別不得超過二百四十人，每年級學生不受五十人之限制。

(三)專任教師對學生人數之比例不低於一比十；其應有專任教師人數之一半，得以兼任教師折抵，兼任教師三人以專任教師一人計算。

(四)樓地板總面積，每一名學生不低於四平方公尺。

二、申請設立或改制私立專科以上實驗教育學校者，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

(一)招生對象：專科班或學士班為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之學生，或具有同等學力之學生；碩士班為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之學生。

(二)自專科班階段至碩士班階段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五百人。但僅單獨辦理專科班階段或碩士班階段者，其學生總人數，分別不得超過一百六十人；僅單獨辦理學士班階段，其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三百二十人。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視同私立學校法所定私立學校，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

學校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各該法人設立許可法規之規定。」我們今天就討論到這一條，其他保留的部分，請再整理一下，下次會議的時候再來討論。

今天法律案審查結果，免予重複宣讀，在不影響條文文意前提下，文字條次及標點符號為統一體例，授權議事人員修改，列入紀錄，未採納條文授權議事人員確認。

關於審查結果做如下決議：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及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等修正草案已部分審查完竣，未及審查部分另定期繼續審查。

方才審查的第五條、第九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保留。

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計有 2 案。

進行第 1 案。

1、

有鑒於我國對於東南亞語言人才需求日漸增多，相關單位應針對有心學習東南亞國家語言之人民，提供學習進修管道，並研擬實質認證機制。爰此，建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評估推動東南亞語言認證之相關測驗與認證機制，並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學聖　柯志恩　高金素梅　張廖萬堅　林麗蟬

主席：第 1 行末段修正為「教育部應針對有心學習東南亞國家語言之師生，提供學習進修管道，並研擬實質檢測機制。爰此，建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評估推動東南亞語言相關檢測機制之可行性，並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近日爆發宜蘭人文國中小遭縣政府解約一事，嚴重影響該校師生的權益。此一案件凸顯地方政府管理實驗教育學校的能量不足，以及未依據實驗三法簽訂的舊合約可能與實驗三法鬆綁國民教育法相關規範的精神有所扞格。尤其在 103 年底實驗三法通過後，實驗教育學校遍地開花，如果未來地方教育行政單位管理實驗教育學校的能量仍然不足，後續將導致更多的問題產生。爰此，國教署應督促地方政府與學校檢視舊合約是否有不合時宜之處，或儘速簽訂新合約；且應提出計畫協助地方政府管理實驗教育學校，務必保障學生學習權以及教師工作權，力求教育現場的穩定，並於一個月內將相關改善方案及計畫送交本委員會。

提案人：張廖萬堅　陳學聖

連署人：陳亭妃　柯志恩　李麗芬　何欣純

主席：請說明。

邱署長乾國：倒數第 3 行「提出計畫」等 4 字希望能夠予以刪除，然後最後一句話可否也予以刪除？因為我們的措施或方法不一定是以計畫的形式來呈現。

主席：我們就照修正後的文字通過，就是刪除「提出計畫」等 4 字，且最後的「並於一個月內……」等字也刪除，如果 1 個月不行，那你們需要多久的時間？明年 8 月不就要接管了嗎？所以你們需要多久的時間？

邱署長乾國：我們對於地方政府的協助不一定是用計畫的形式，可能也會透過會議討論等方式來進行，所以現在是要求我們要寫一項計畫嗎？

主席：沒有，但你們要去協助他們，總之，協助的部分先做，反正還有 7 個月的時間，然後後面的

部分就刪掉。

各提案如有委員補簽，請議事人員詳細登載在議事錄。

報告委員會，今天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48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繼續審查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　　（頁次：１－８６）</td></tr>
<tr><td>發　言　者</td><td>張廖萬堅（主席）、柯志恩、蔣乃辛、蘇巧慧、蔡培慧、許智傑、陳亭妃、李麗芬
吳思瑤、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陳學聖、林麗蟬</td></tr>
</table>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107年度教育部主管50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學產基金、運動發展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二、繼續審查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三、繼續審查107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案；四、繼續處理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4案；五、處理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教育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6案；六、處理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教育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1案 （頁次：８７－２４６）	
發　言　者	張廖萬堅（主席）、李麗芬、蘇巧慧、柯志恩、何欣純、蔣乃辛、陳亭妃、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林麗蟬、許智傑、吳思瑤、蔡培慧、陳學聖、黃國書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107年度教育部主管50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學產基金、運動發展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二、繼續審查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三、繼續審查107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案；四、繼續處理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4案；五、處理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教育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6案；六、處理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教育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1案；七、「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等修正草案，共11案；八、「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等修正草案，共5案；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等修正草案，共5案　　（頁次：２４７－５０８）	
發　言　者	張廖萬堅（主席）、柯志恩、陳亭妃、蔣乃辛、何欣純、陳學聖、李麗芬、吳思瑤 許智傑、蘇巧慧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527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三）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